

私募基金法规及监管文件汇编 (2022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杨春宝律师团队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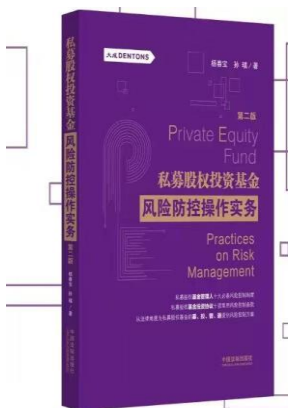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



杨春宝，一级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专业组牵头人、TMT行业组牵头人，大成中国区科技文化休闲娱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涉外法律人才库成员。杨律师执业27年，2004年起多次受到The Legal 500和Asia Law Profiles的特别推荐或点评，2016年起连续入选国际知名法律媒体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100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荣获Leaders in Law - 2021 Global Awards “中国年度公司法专家”称号，多次荣获Lawyer Monthly及Finance Monthly “中国TMT律师大奖”和“中国并购律师大奖”等奖项。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兼职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兼职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私募总裁班讲师、上海市商务委跨国经营人才培训班讲师。出版《企业全程法律风险防控实务操作与案例评析》《完胜资本2：公司投融资模式流程完全操作指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等16本专著。杨律师执业领域为：公司、投资并购和私募基金，资本市场，TMT，房地产和建筑工程，以及上述领域的争议解决。电邮：chambers.yang@dentons.cn



孙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律师在执业前先后在美国沃茨、英格索兰和阿尔卡特朗讯等全球500强企业担任全球、亚太区或中国区总裁或副总裁执行助理，积累了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并具备非常优秀的中英文双语沟通和协调能力。孙律师出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并发表数十篇并购、基金、电商领域的文章。孙律师擅长领域为：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并购、电商和劳动法律事务。电邮：sun.zhen@dentons.cn



杨春宝一级律师、孙琰律师合著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于2018年3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并于2021年12月再版。这是杨春宝律师团队第16本法律专著（含再版）。

本书上篇根据监管层的监管要求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对监管层要求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必备的以及股权基金管理人在实践中所必需的十大风控制度从制订目的、制订依据、制度要点和执行要点等多个角度进行详细介绍，并附上相关参考模板和案例。本书下篇则结合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惯例和笔者的法律服务经验，对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十大常用风险控制条款进行具体剖析，并提供了各种参考条款。

私募基金法规及监管文件汇编

目录

一、综合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5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1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63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271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一）	278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二）	28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8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30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313
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319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问题解答	32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2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332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337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349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357
二、登记备案	36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60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36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370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373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380
关于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386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388
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	390
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	39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更新版	418
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4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46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463
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	464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465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的通知 ...	466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6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475
中基协关于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纾解股权质押问题的私募基金提供备案“绿色通道”相关安排的通知	484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类型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	48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管理规范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49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	49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3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49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49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498
中基协关于发布《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	505
关于《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修改说明	62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向协会指定数据备份平台报送私募基金集中备份数据的相关通知 ...	62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规则要点汇总	62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63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63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635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638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641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643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644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64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649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65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65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656
三、基金募集	658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659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669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673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677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686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修正）	688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700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710
附表1-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自然人）	715

附表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机构）	716
附表1-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	718
附表 2-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个人版）	720
附表 2-2：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机构版）	722
附表3：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727
附表4：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参考模板	728
附表5：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参考模板	729
附表6-1：投资者转化参考模板（专业转普通）	730
附表6-2：投资者转化参考模板（普通转专业）	731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33

四、基金合同指引..... 740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	740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740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756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759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	763
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771

五、风险管控..... 776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776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起草说明	781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785
私募基金严禁违法公开宣传推介-基金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上海宝银发表公开信事件答记者问	797
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通知	79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在北京市开展打击以私募投资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799

六、开户结算..... 8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8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804
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	815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816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81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8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824
中国结算关于修订部分业务规则的通知	8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暂行）	827
附件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各类特殊单位客户通用）	830
附件2-1：证券公司自营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831
附件2-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832
附件3-1：证券集合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835
附件3-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836
附件3-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839
附件4-1：证券定向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840
附件4-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841
附件4-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844

附件5-1：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845
附件5-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846
附件5-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849
附件6-1：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850
附件6-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851
附件6-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854
附件7-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855
附件7-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856
附件7-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859
附件8-1：信托公司信托产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860
附件8-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861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86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867
七、基金业务外包	877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878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相关问题解答（一）	881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885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服务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894
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	896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904
基金业协会公示首批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907
基金业协会公示第二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910
基金业协会公示第三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911
八、信息披露	91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91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9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93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935
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系统升级的通知	936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	99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1002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1003
私募基金信息报送常见问题示例说明	1008
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	1014
九、从业人员	1018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1018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1024
基金从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2019年度修订）	1027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1034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103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104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1042
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操作手册	1044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	1050
关于不再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通知	1052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	1053
关于开展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管理的通知	1054
关于发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1056
关于发布《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1059

十、基金投资运作..... 106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1064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1069
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公告	1071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1074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答记者问	107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引导私募投资基金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答记者问	107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08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	1082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108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1087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1091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1094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1099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1104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1108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1115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1122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1124
关于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系列自律规则的通知	112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1150
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16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1177

十一、资本运作与基金退出..... 1179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179
证监会关于禁止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问题的答复	1182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118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通知	1187
关于发布《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的通知	1202

十二、创投资金..... 1212

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1213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218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1225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1234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	1235

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236
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方案框架	1243
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方案框架	1244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124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124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1250
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1253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1257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1260
十三、政府投资基金	1261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261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266
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275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	12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	12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1286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1291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	1295
十四、外资私募基金	1297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1297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政策	1308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说明	1313
十五、基金税收	13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319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321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1323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13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3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3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133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4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3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13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347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1349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1353
十六、会员管理与自律管理	135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135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136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136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137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	138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	138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	1390
关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1396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线上提交材料功能上线的通知.....	139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	1399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入会指南.....	1402
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公告.....	1409
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具体方案.....	1410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会员模块全面上线运行与会员信息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	141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14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	142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功能上线的通知.....	1432
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1434
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143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	1439
北京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入会申请信息核查工作问题解答.....	1441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445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的公告.....	1451
中基协发〔2020〕3号.....	1451
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1455
中基协字〔2022〕37号.....	1455
关于发布《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1461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1461
关于发布《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1467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1467
十七、律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0）.....	1475

一、综合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五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争议解决办法；
-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四十条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四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四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十五条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七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五）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六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七十六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七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八十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九十一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

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

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合伙制的，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可以适用本法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

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

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

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验资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

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第五节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

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

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

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三节	受益人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

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

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

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三）经受益人同意；
- （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 （六）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 （一）救济贫困；
- （二）救助灾民；
- （三）扶助残疾人；
- （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 （五）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六）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 （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人申请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

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

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

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

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五）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

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持有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降低收购价格；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三）缩短收购期限；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

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

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所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

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融资融券；
- （六）证券做市交易；
- （七）证券自营；
- （八）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七）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

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

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保证责任
-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

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法人解散；
-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造成法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

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

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继续履行；
- （八）赔偿损失；
- （九）支付违约金；
-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编 合同编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

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要约被拒绝；
- （二）要约被依法撤销；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四百八十二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七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一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百一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

第五百一十五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

可选择的标的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

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

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四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五百三十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

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五百五十条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履行；
- （二）债务相互抵销；
- （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四）债权人免除债务；
- （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二）利息；
- （三）主债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

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第五百七十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七十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

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第五百九十四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

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五百九十七条 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九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六百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六百零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限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限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六百零二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六百零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零五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六百零六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八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九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六百一十条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百一十一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百一十二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三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前条规定的义务。

第六百一十四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六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六百一十七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瑕疵承担的责任，因出卖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瑕疵的，出卖人无权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第六百一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

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第六百二十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六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限过短，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该期限仅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

约定的检验期限或者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六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检验期限未作约定，买受人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推定买受人已经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百二十四条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为准。

第六百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第六百二十七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是，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

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六百二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六百二十九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六百三十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三十一条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六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是，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六百三十三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六百三十五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六百三十六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

卖人确定。

第六百三十八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第六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 （一）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二）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 （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第六百四十三条 出卖人依据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

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第六百四十四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百四十六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六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六百六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百七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

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九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百九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第六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八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

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第七百零二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七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标的物：

（一）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

（二）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七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第七百四十三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失败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

（二）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时，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对出卖人行使的索赔权利，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百四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七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七百四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

- （一）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 （二）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三）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主张权利；
- （四）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七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百五十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七百五十一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三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 （一）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

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

（二）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

（三）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百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

第七百五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七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第七百六十二条 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

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六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第七百六十四条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第七百六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

第七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第七百六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

第七百六十八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七百六十九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第六章债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一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七百七十二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七十三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七百七十四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七百七十五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七百七十六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七十七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七十八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七十九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七百八十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七百八十一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百八十二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七百八十三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八十四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八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

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七百八十六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八十七条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七百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九十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七百九十二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七百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百九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概预算等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百九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百九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七百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八百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八百零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零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零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八百零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

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八百零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百零八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零九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八百一十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八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八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八百一十三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八百一十四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

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八百一十六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

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八百一十七条 旅客随身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限量和品类要求；超过限量或者违反品类要求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八百一十八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八百一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八百二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第八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请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得加收票款。

第八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八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八百二十四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八百二十五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二十六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八百二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八百二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负担。

第八百二十九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百三十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八百三十一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

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三十三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三十四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百三十五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请求支付运费；已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请求返还。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三十六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三十七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依法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八百三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八百三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八百四十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八百四十一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四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八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九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七条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百五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

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

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八百七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七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八百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八百八十五条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八百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第八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八百八十八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九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无偿保管。

第八百九十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一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保管凭证，但是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二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维护寄存人利益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八百九十三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根据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且未采取补救措施外，寄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造成保管物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五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六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

存人。

第八百九十七条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八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八百九十九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请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限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请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九百条 保管期限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九百零一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九百零二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九百零三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九百零四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九百零五条 仓储合同自保管人和存货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第九百零六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的，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负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九百零七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零八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仓单、入库单等凭证。

第九百零九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名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存货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及其件数和标记；
-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储存场所；
- （五）储存期限；
- （六）仓储费；
-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九百一十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九百一十一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九百一十二条 保管人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九百一十三条 保管人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九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是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九百一十五条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入库单等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九百一十六条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九百一十七条 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一十八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九百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六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人死亡、终止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终止的，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九百三十六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

施。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九百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

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九百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百四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九百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九百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

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九百四十五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九百四十六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百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五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九百五十一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九百五十二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五十三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四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不能与委托人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九百五十五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九百五十六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请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五十七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八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未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五十九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六十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九百六十一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九百六十二条 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六十三条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

第九百六十四条 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九百六十五条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六十六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九百六十七条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第九百六十八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百六十九条 合伙人的出资、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属于合伙财产。

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

第九百七十条 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作出决定的，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但是有权监督执行情况。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九百七十一条 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二条 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九百七十三条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九百七十四条 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条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依照本章规定和合伙合同享有的权利，但是合伙人享有的利益分配请求权除外。

第九百七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合伙。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九百七十七条 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合伙合同终止；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合伙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八条 合伙合同终止后，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有剩余的，依据本法第九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九百七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

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第九百八十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第九百八十一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第九百八十二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

第九百八十三条 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

第九百八十四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九百八十五条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 （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 （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第九百八十六条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第九百八十七条 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百八十八条 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
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

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三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 （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

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四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五十一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基金合同草案；
-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

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一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二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二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运

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五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六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二）基金募集情况；
-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临时报告；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

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七十九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三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四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八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八十九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四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

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六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七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第九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一百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业协会的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

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等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

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法〔2019〕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已于2019年9月1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第319次会议原则通过。为便于进一步学习领会和正确适用《会议纪要》，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会议纪要》出台的意义

《会议纪要》针对民商事审判中的前沿疑难争议问题，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讨论决定。《会议纪要》的出台，对统一裁判思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增强民商事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以及可预期性，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把握和理解适用《会议纪要》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

二、及时组织学习培训

为使各级人民法院尽快准确理解掌握《会议纪要》的内涵，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适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妥善处理好工学关系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培训，做好宣传工作。

三、准确把握《会议纪要》的应用范围

纪要不是司法解释，不能作为裁判依据进行援引。《会议纪要》发布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在裁判文书“本院认为”部分具体分析法律适用的理由时，可以根据《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进行说理。

对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请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8日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引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当前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着力提升民商事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至4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分管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承担民商事案件审判任务的审判庭庭长、解放军军事法院的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主场出席会议，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其他负责同志和民商事审判法官在各地分会场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代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专家学者应邀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民商事审判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根本要求，是人民法院永远不变的根和魂。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要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大局。认清形势，高度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经济社会的重大变化、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各类风险隐患的多元多变，提高服务大局的自觉性、针对性，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处理好依法办案和服务大局的辩证关系，着眼于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法治的统一。三要坚持司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守人民立场，胸怀人民群众，满足人民需求，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强烈责任感去做好民商事审判工作。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意情理法的交融平衡，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义正辞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还要感同身受讲透情理，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理解与支持。要建立健全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机制。四要坚持公正司法。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把公平正义作为生命线，必须把公平正义作为镌刻在心中的价值坐标，必须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会议指出，民商事审判工作要树立正确的审判理念。注意辩证理解并准确把握契约自由、平等保护、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民商事审判基本原则；注意树立请求权基础思维、逻辑和价值相一致思维、同案同判思维，通过检索类案、参考指导案例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有效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注意处理好民商事审判与行政监管的关系，通过穿透式审判思维，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探求真实法律关系；特别注意外观主义系民商法上的学理概括，并非现行法律规定的原则，现行法律只是规定了体现外观主义的具体规则，如《物权法》第106条规定的善意取得，《合同法》第49条、《民法总则》第172条规定的表见代理，《合同法》第50条规定的越权代表，审判实务中应当依据有关具体法律规则进行判断，类推适用亦应当以法律规则设定的情形、条件为基础。从现行法律规则看，外观主义是为保护交易安全设置的例外规定，一般适用于因合理信赖权利外观或意思表示外观的交易行为。实际权利人与名义权利人的关系，应注重财产的实质归属，而不单纯地取决于公示外观。总之，审判实务中要准确把握外观主义的适用边界，避免泛化和滥用。

会议对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一些疑难法律问题取得了基本一致的看法，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民法总则适用的法律衔接

会议认为，民法总则施行后至民法典施行前，拟编入民法典但尚未完成修订的物权法、合同法等民商事基本法，以及不编入民法典的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等民商事特别法，均可能存在与民法总则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立法法》第92条、《民法总则》第11条等规定，综合考虑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等法律适用规则，依法处理好民法总则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问题，主要是处理好与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的关系。

1.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及其适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等具体内容。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撰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因民法总则施行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在此之前，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

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据民法总则制定了关于诉讼时效问题的司法解释，而原依据民法通则制定的关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只要与民法总则不冲突，仍可适用。

2. 【民法总则与合同法的关系及其适用】根据民法典编撰工作“两步走”的安排，民法总则施行后，目前正在进行民法典的合同编、物权编等各分编的编撰工作。民法典施行后，合同法不再保留。在这之前，因民法总则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的纠纷，原则上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民法总则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的纠纷，如果合同法“总则”对此的规定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适用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关于欺诈、胁迫问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只有合同当事人之间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被欺诈、胁迫一方才享有撤销合同的权利。而依民法总则的规定，第三人实施的欺诈、胁迫行为，被欺诈、胁迫一方也有撤销合同的权利。另外，合同法视欺诈、胁迫行为所损害利益的不同，对合同效力作出了不同规定：损害合同当事人利益的，属于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则属于无效合同。民法总则则未加区别，规定一律按可撤销合同对待。再如，关于显失公平问题，合同法将显失公平与乘人之危作为两类不同的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事由，而民法总则则将二者合并为一类可撤销合同事由。

民法总则施行后发生的纠纷，在民法典施行前，如果合同法“分则”对此的规定与民法总则不一致的，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合同法“分则”的规定。例如，民法总则仅规定了显名代理，没有规定《合同法》第402条的隐名代理和第403条的间接代理。在民法典施行前，这两条规定应当继续适用。

3. 【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及其适用】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商事特别法的关系。民法总则第三章“法人”第一节“一般规定”和第二节“营利法人”基本上是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炼的，二者的精神大体一致。因此，涉及民法总则这一部分的内容，规定一致的，适用民法总则或者公司法皆可；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民法总则》第11条有关“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原则上应当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但应当注意也有例外情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就同一事项，民法总则制定时有意修正公司法有关条款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而《民法总则》第65条的规定则把“不得对抗第三人”修正为“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经查询有关立法理由，可以认为，此种情况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二是民法总则在公司法规定基础上增加了新内容的，如《公司法》第22条第2款就公司决议的撤销问题进行了规定，《民法总则》第85条在该条基础上增加规定：“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此时，也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4. 【民法总则的时间效力】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民法总则原则上没有溯及力，故只能适用于施行后发生的法律事实；民法总则施行前发生的法律事实，适用当时的法律；某一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前，其行为延续至民法总则施行后的，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但要注意有例外情形，如虽然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前，但当时的法律对此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有规定的，例如，对于虚伪意思表示、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合同法均无规定，发生纠纷后，基于“法官不得拒绝裁判”规则，可以将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又如，民法总则施行前成立的合同，根据当时的法律应当认定无效，而根据民法总则应当认定有效或者可撤销的，应当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在民法总则无溯及力的场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进行裁判，但如果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虽有规定，但内容不具体、不明确的，如关于无权代理在被代理人不予追认时的法律后果，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均规定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但对民事责任的性质和方式没有规定，而民法总则对此有明确且详细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就可以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将民法总则规定的内容作为解释法律事实发生时法律规定的参考。

二、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审理好公司纠纷案件，对于保护交易安全和投资安全，激发经济活力，增强投资创业信心，具有重要意义。要依法协调好公司债权人、股东、公司等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公司外部与内部的关系，解决好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效力及履行

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从

订立“对赌协议”的主体来看，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对赌”等形式。人民法院在审理“对赌协议”纠纷案件时，不仅应当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还应当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既要坚持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原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又要贯彻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依法平衡投资方、公司债权人、公司之间的利益。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订立的“对赌协议”，如无其他无效事由，认定有效并支持实际履行，实践中并无争议。但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是否有效以及能否实际履行，存在争议。对此，应当把握如下处理规则：

5. 【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第166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者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或者部分支持其诉讼请求。今后目标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还可以依据该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二）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及表决权

6. 【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7. 【表决权能否受限】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对未缴纳部分的出资是否享有以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等问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来确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确定。如果股东（大）会作出未按认缴出资比例而按实际出资比例或者其他标准确定表决权的决议，股东请求确认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该决议是否符合修改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表决程序，即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符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三）关于股权转让

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9. 【侵犯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1条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往往以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为由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准确理解该条规定，既要注意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也要注意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正确认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一方面，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其主张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除非出现该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另一方面，为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股权转让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有效。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虽然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关于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但不影响其依约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关于公司人格否认

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否认公司独立人格，由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

外情形，旨在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对债权人保护的失衡现象。在审判实践中，要准确把握《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精神。一是只有在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且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损害债权人利益，主要是指股东滥用权利使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二是只有实施了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股东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其他股东不应承担此责任。三是公司人格否认不是全面、彻底、永久地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而只是在具体案件中依据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突破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例外地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否认公司人格的判决的既判力仅仅约束该诉讼的各方当事人，不当然适用于涉及该公司的其他诉讼，不影响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存续。如果其他债权人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已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四是《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滥用行为，实践中常见的情形有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在审理案件时，需要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进行综合判断，既审慎适用，又当用则用。实践中存在标准把握不严而滥用这一例外制度的现象，同时也存在因法律规定较为原则、抽象，适用难度大，而不善于适用、不敢于适用的现象，均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10. 【人格混同】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 （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 （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 （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 （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 （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

11. 【过度支配与控制】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

- （1）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 （2）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 （3）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4）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5）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12. 【资本显著不足】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表明其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由于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有很大的模糊性，特

别是要与公司采取“以小博大”的正常经营方式相区分，因此在适用时要十分谨慎，应当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

13. 【诉讼地位】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人格否认纠纷案件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形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1）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由生效裁判确认，其另行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列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2）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享有的债权提起诉讼的同时，一并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列公司和股东为共同被告；

（3）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享有的债权尚未经生效裁判确认，直接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请求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权人释明，告知其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债权人拒绝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五）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的责任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认定，一些案件的处理结果不适当地扩大了股东的清算责任。特别是实践中出现了一些职业债权人，从其他债权人处大批量超低价收购僵尸企业的“陈年旧账”后，对批量僵尸企业提起强制清算之诉，在获得人民法院对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认定后，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的人民法院没有准确把握上述规定的适用条件，判决没有“怠于履行义务”的小股东或者虽“怠于履行义务”但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没有因果关系的小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远远超过其出资数额的责任，导致出现利益明显失衡的现象。需要明确的是，上述司法解释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清算责任的规定，其性质是因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无法清算所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在认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否应当对债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4. 【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的“怠于履行义务”，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法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

情况下，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的消极行为。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不构成“怠于履行义务”为由，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5. 【因果关系抗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6. 【诉讼时效期间】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以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抗辩，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债权人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为依据，请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公司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之日起计算。

（六）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问题，审判实践中裁判尺度不统一，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有必要予以规范。对此，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17. 【违反《公司法》第16条构成越权代表】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16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18. 【善意的认定】前条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

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公司法》第16条对关联担保和非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作出了区别规定，相应地，在善意的判断标准上也应当有所区别。一种情形是，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法》第16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另一种情形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非关联担保，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此时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大）会决议。无论章程是否对决议机关作出规定，也无论章程规定决议机关为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根据《民法总则》第61条第3款关于“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的规定，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19. 【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况】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有效：

（1）公司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担保公司，或者是开展保函业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2）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

（4）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20. 【越权担保的民事责任】依据前述3条规定，担保合同有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1. 【权利救济】法定代表人的越权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股东依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2.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23. 【债务加入准用担保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该约定的效力问题，参照本纪要关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

（七）关于股东代表诉讼

24. 【何时成为股东不影响起诉】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被告以行为发生时原告尚未成为公司股东为由抗辩该股东不是适格原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5. 【正确适用前置程序】根据《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之一是，股东必须先书面请求公司有关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般情况下，股东没有履行该前置程序的，应当驳回起诉。但是，该项前置程序针对的是公司治理的一般情况，即在股东向公司有关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之时，存在公司有关机关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查明的相关事实表明，根本不存在该种可能性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以原告未履行前置程序为由驳回起诉。

26. 【股东代表诉讼的反诉】股东依据《公司法》第151条第3款的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被告以原告股东恶意起诉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以公司在案涉纠纷中应当承担侵权或者违约等责任为由对公司提出的反诉，因不符

合反诉的要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27. 【股东代表诉讼的调解】公司是股东代表诉讼的最终受益人，为避免因原告股东与被告通过调解损害公司利益，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调解协议是否公司的意思。只有在调解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人民法院才能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至于具体决议机关，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决议机关。

（八）其他问题

28. 【实际出资人显名的条件】实际出资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有限责任公司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其实际出资的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提出异议的，对实际出资人提出的登记为公司股东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公司以实际出资人的请求不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9. 【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不可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质上属于公司内部治理范围。股东请求判令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按照《公司法》第40条或者第101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开。股东坚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合同是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合同纠纷也是民商事纠纷的主要类型。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要坚持鼓励交易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要依法审慎认定合同效力。要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解释合同条款、确定履行内容，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审慎适用合同解除制度，依法调整过高的违约金，强化对守约者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提高违法违约成本，促进诚信社会构建。

（一）关于合同效力

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依职权审查合同是否存在无效的情形，注

意无效与可撤销、未生效、效力待定等合同效力形态之间的区别，准确认定合同效力，并根据效力的不同情形，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30. 【强制性规定的识别】合同法施行后，针对一些人民法院动辄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定合同无效，不当扩大无效合同范围的情形，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将《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明确限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了“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概念，指出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认定合同效力。随着这一概念的提出，审判实践中又出现了另一种倾向，有的人民法院认为凡是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都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合同效力。这种望文生义的认识方法，应予纠正。

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要依据《民法总则》第153条第1款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的规定慎重判断“强制性规定”的性质，特别是要在考量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其性质，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31. 【违反规章的合同效力】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在认定规章是否涉及公序良俗时，要在考察规范对象基础上，兼顾监管强度、交易安全保护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慎重考量，并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充分说理。

32. 【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合同法》第58条就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时的财产返还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作了规定，但未规定合同不成立的法律后果。考虑到合同不成立时也可能发生财产返还和损害赔偿责任问题，故应当参照适用该条的规定。

在确定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财产返还或者折价补偿范围时，要根据诚实

信用原则的要求，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不能使不诚信的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情况下，当事人所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不应超过合同履行利益。比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下，可以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但除非增加了合同约定之外新的工程项目，一般不应超出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3. 【财产返还与折价补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在确定财产返还时，要充分考虑财产增值或者贬值的因素。双务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双方因该合同取得财产的，应当相互返还。应予返还的股权、房屋等财产相对于合同约定价款出现增值或者贬值的，人民法院要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受让人的经营或者添附等行为与财产增值或者贬值之间的关联性，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或者分担，避免一方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获益。在标的物已经灭失、转售他人或者其他无法返还的情况下，当事人主张返还原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主张折价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折价时，应当以当事人交易时约定的价款为基础，同时考虑当事人在标的物灭失或者转售时的获益情况综合确定补偿标准。标的物灭失时当事人获得的保险金或者其他赔偿金，转售时取得的对价，均属于当事人因标的物而获得的利益。对获益高于或者低于价款的部分，也应当在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或者分担。

34. 【价款返还】双务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时，标的物返还与价款返还互为对待给付，双方应当同时返还。关于应否支付利息问题，只要一方对标的物有使用情形的，一般应当支付使用费，该费用可与占有价款一方应当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相互抵销，故在一方返还原物前，另一方仅须支付本金，而无须支付利息。

35. 【损害赔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时，仅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不足以弥补损失，一方还可以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请求损害赔偿。在确定损害赔偿范围时，既要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合理确定责任，又要考虑在确定财产返还范围时已经考虑过的财产增值或者贬值因素，避免双重获利或者双重受损的现象发生。

36. 【合同无效时的释明问题】在双务合同中，原告起诉请求确认合同有效并请求继续履行合同，被告主张合同无效的，或者原告起诉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财产，而被告主张合同有效的，都要防止机械适用“不告不理”原则，仅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而应向原告释明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或者向被告释明提出同时履行抗辩，尽

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例如，基于合同有给付行为的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但并未提出返还原物或者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一并提出相应诉讼请求；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要求被告返还原物或者赔偿损失，被告基于合同也有给付行为的，人民法院同样应当向被告释明，告知其也可以提出返还请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合同无效的，除了要在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对同时返还作出认定外，还应当在判项中作出明确表述，避免因判令单方返还而出现不公平的结果。

第一审人民法院未予释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对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作出判决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当然，如果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范围确实难以确定或者双方争议较大的，也可以告知当事人通过另行起诉等方式解决，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明确。

当事人按照释明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归纳为案件争议焦点，组织当事人充分举证、质证、辩论。

37. 【未经批准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某类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规定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依据《合同法》第44条第2款的规定，批准是合同的法定生效条件，未经批准的合同因欠缺法律规定的特别生效条件而未生效。实践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把未生效合同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者虽认定为未生效，却按无效合同处理。无效合同从本质上来说是欠缺合同的有效要件，或者具有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而未生效合同已具备合同的有效要件，对双方具有一定的拘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回、解除、变更，但因欠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特别生效条件，在该生效条件成就前，不能产生请求对方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

38. 【报批义务及相关违约条款独立生效】须经行政机关批准生效的合同，对报批义务及未履行报批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作出专门约定的，该约定独立生效。一方因另一方不履行报批义务，请求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9. 【报批义务的释明】须经行政机关批准生效的合同，一方请求另一方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履行报批义务。一方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经释明后当事人拒绝变更的，应当驳回其诉讼

请求，但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40. 【判决履行报批义务后的处理】人民法院判决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该当事人拒绝履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对方请求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一方依据判决履行报批义务，行政机关予以批准，合同发生完全的法律效力，其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行政机关没有批准，合同不具有法律上的可履行性，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41. 【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司法实践中，有些公司有意刻制两套甚至多套公章，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甚至私刻公章，订立合同时恶意加盖非备案的公章或者假公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并不鲜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之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其是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除《公司法》第16条等法律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人以法定代表人事后已无代表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要取得合法授权。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后，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以代理人事后已无代理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2. 【撤销权的行使】撤销权应当由当事人行使。当事人未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依职权撤销合同。一方请求另一方履行合同，另一方以合同具有可撤销事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合同是否具有可撤销事由以及是否超过法定期间等事实的基础上，对合同是否具有可撤销作出判断，不能仅以当事人未提起诉讼或者反诉为由不予审查或者不予支持。一方主张合同无效，依据的却是可撤销事由，此时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合同是否具有无效事由以及当事人主张的可撤销事由。当事人关于合同无效的事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不成立，而可撤销的事由成立的，因合同无效和可撤销的后果相同，人民法院也可以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直接判决撤销合同。

（二）关于合同履行与救济

在认定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和效力时，要根据订立协议时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予以区别对待。合同解除、违约责任都是非违约方寻求救济的主要方式，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应否解除时，要根据当事人有无解除权、是约定解除还是法定解除等不同情形，分别予以处理。在确定违约责任时，尤其要注意依法适用违约金调整的相关规则，避免简单地以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作为调整依据。

43. 【抵销】抵销权既可以通知的方式行使，也可以提出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方式行使。抵销的意思表示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一经生效，其效力溯及自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双方互负的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双方互负的债务数额，是截至抵销条件成就之时各自负有的包括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内的全部债务数额。行使抵销权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债务数额，当事人对抵销顺序又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根据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进行抵销。

44. 【履行期届满后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人民法院要着重审查以物抵债协议是否存在恶意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经审查，不存在以上情况，且无其他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因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申请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申请撤回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申请撤回起诉。当事人申请撤回起诉，经审查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当事人不申请撤回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对以物抵债协议予以确认的，因债务人完全可以立即履行该协议，没有必要由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故人民法院不应准许，同时应当继续对原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理。

45. 【履行期届满前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因此种情况不同于本纪要第71条规定的让与担保，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其应当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提起诉讼。经释明后当事人仍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不影响其根据原债权

债务关系另行提起诉讼。

46. 【通知解除的条件】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不论发出解除通知的一方有无解除权，只要另一方未在异议期限内以起诉方式提出异议，就判令解除合同，这不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有关规定。对该条的准确理解是，只有享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的当事人才能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不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另一方即便未在异议期限内提起诉讼，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审查发出解除通知的一方是否享有约定或者法定的解除权来决定合同应否解除，不能仅以受通知一方在约定或者法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内未起诉这一事实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

47. 【约定解除条件】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应否解除。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48. 【违约方起诉解除】违约方不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是，在一些长期性合同如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合同僵局，一概不允许违约方通过起诉的方式解除合同，有时对双方都不利。在此前提下，符合下列条件，违约方起诉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1）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
- （2）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
- （3）守约方拒绝解除合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本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因解除合同而减少或者免除。

49.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合同解除时，一方依据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约定损害赔偿

偿的计算方法、定金责任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请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务合同解除时人民法院的释明问题，参照本纪要第36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50. 【违约金过高标准及举证责任】认定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一般应当以《合同法》第113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进行判断，这里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除借款合同外的双务合同，作为对价的价款或者报酬给付之债，并非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能以受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而应当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综合确定。主张违约金过高的违约方应当对违约金是否过高承担举证责任。

（三）关于借款合同

人民法院在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要根据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精神，区别对待金融借贷与民间借贷，并适用不同规则与利率标准。要依法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职业放贷行为的效力，充分发挥司法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注意到，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降低实体利率水平，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这一标准已经取消。因此，自此之后人民法院裁判贷款利息的基本标准应改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应予以注意的是，贷款利率标准尽管发生了变化，但存款基准利率并未发生相应变化，相关标准仍可适用。

51. 【变相利息的认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认为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52. 【高利转贷】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信贷秩序，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4条第1项的规定，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行为无效。人民法院

在适用该条规定时，应当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审查出借人的资金来源。借款人能够举证证明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出借人尚欠银行贷款未还的，一般可以推定为出借人套取信贷资金，但出借人能够举反证予以推翻的除外；二是从宽认定“高利”转贷行为的标准，只要出借人通过转贷行为牟利的，就可以认定为是“高利”转贷行为；三是对该条规定的“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要件，不宜把握过苛。实践中，只要出借人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存在尚欠银行贷款未还事实的，一般可以认为满足了该条规定的“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一要件。

53. 【职业放贷人】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

四、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要注意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物权法对独立担保、混合担保、担保期间等有关制度的不同规定，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优先适用物权法的规定。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要慎重认定独立担保行为的效力，将其严格限定在法律或者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情形。要根据区分原则，准确认定担保合同效力。要坚持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区分不动产与动产担保物权在物权变动、效力规则等方面的异同，准确适用法律。要充分发挥担保对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积极作用，不轻易否定新类型担保、非典型担保的合同效力及担保功能。

（一）关于担保的一般规则

54. 【独立担保】从属性是担保的基本属性，但由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独立保函除外。独立保函纠纷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凡是由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符合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3条规定情形的保函，无论是用于国际商事交易还是用于国内商事交易，均不影响保函的效力。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外的当事人开立的独立保函，以及当事人有关排除担保从属性的约定，应当认定无效。但是，根据“无效法律行为的转换”原理，在否定其独立担保效力的同时，应当将其认定为从属性担保。此时，如果主

合同有效，则担保合同有效，担保人与主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无效，则该所谓的独立担保也随之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其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55. 【担保责任的范围】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不应当大于主债务，是担保从属性的必然要求。当事人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如针对担保责任约定专门的违约责任、担保责任的数额高于主债务、担保责任约定的利息高于主债务利息、担保责任的履行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等等，均应当认定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无效，从而使担保责任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

56. 【混合担保中担保人之间的追偿问题】被担保的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8条明确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但《物权法》第176条并未作出类似规定，根据《物权法》第178条关于“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向其他担保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可以相互追偿的除外。

57. 【借新还旧的担保物权】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新的借款合同，将新贷用于归还旧贷，旧贷因清偿而消灭，为旧贷设立的担保物权也随之消灭。贷款人以旧贷上的担保物权尚未进行涂销登记为由，主张对新贷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约定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的除外。

58. 【担保债权的范围】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的不动产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一般应当以登记的范围为准。但是，我国目前不动产担保物权登记，不同地区的系统设置及登记规则并不一致，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充分注意制度设计上的差别，作出符合实际的判断：一是多数省区市的登记系统未设置“担保范围”栏目，仅有“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的表述，且只能填写固定数字。而当事人在合同中又往往约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等附属债权，致使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与登记不一致。显然，这种不一致是由于该地区登记系统设置及登记规则造成的该地区的普遍现象。人民法院以合同约定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是符合实际的妥当选择。二是一些省区市不动产登记系统设置与登记规则比较规范，担保物权登记范围与合同约定一致在该地区是常态或者普遍现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以登记的担保范围为准。

59.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前未行使抵押权，抵押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请求涂销抵押权登记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的权利质权，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二）关于不动产担保物权

60. 【未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抵押合同的效力】不动产抵押合同依法成立，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因抵押物灭失以及抵押物转让他人等原因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请求抵押人以抵押物的价值为限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其范围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抵押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61. 【房地分别抵押】根据《物权法》第182条之规定，仅以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权的效力亦及其上的建筑物。在房地分别抵押，即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一个债权人，而其上的建筑物又抵押给另一个人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两个抵押权的冲突问题。基于“房地一体”规则，此时应当将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视为同一财产，从而依照《物权法》第199条的规定确定清偿顺序：登记在先的先清偿；同时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同一天登记的，视为同时登记。应予以注意的是，根据《物权法》第200条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

62. 【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抵押权是从属于主合同的从权利，根据“从随主”规则，债权转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受让人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抵押人以受让人不是抵押合同的当事人、未办理变更登记等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动产担保物权

63. 【流动质押的设立与监管人的责任】在流动质押中，经常由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监管协议，此时应当查明监管人究竟是受债权人的委托还是受出质人的委托监管质物，确定质物是否已经交付债权人，从而判断质权是否有效设立。如果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质物，则其是债权人的直接占有人，应当认定完成了质物交付，质权有效设立。监管人违反监管协议约定，违规向出质人放货、因保管不善导致质物毁损灭失，债权人请求监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如果监管人系受出质人委托监管质物，表明质物并未交付债权人，应当认定质权未有效设立。尽管监管协议约定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质物，但有证据证明其并未履行监管职责，质物实际上仍由出质人管领控制的，也应当认定质物并未实际交付，质权未有效设立。此时，债权人可以基于质押合同的约定请求质押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其范围不得超过质权有效设立时质押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监管人未履行监管职责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监管人承担违约责任。

64. 【浮动抵押的效力】企业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后，又将其中的生产设备等部分财产设定了动产抵押，并都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根据《物权法》第199条的规定，登记在先的浮动抵押优先于登记在后的动产抵押。

65. 【动产抵押权与质权竞存】同一动产上同时设立质权和抵押权的，应当参照适用《物权法》第199条的规定，根据是否完成公示以及公示先后情况来确定清偿顺序：质权有效设立、抵押权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按照公示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质权有效设立，抵押权未办理抵押登记的，质权优先于抵押权；质权未有效设立，抵押权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因此时抵押权已经有效设立，故抵押权优先受偿。

根据《物权法》第178条规定的精神，担保法司法解释第79条第1款不再适用。

（四）关于非典型担保

66. 【担保关系的认定】当事人订立的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虽然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属于物权法规定的典型担保类型，但是

其担保功能应予肯定。

67. 【约定担保物权的效力】债权人与担保人订立担保合同，约定以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或者质押的财产设定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的担保，因无法定的登记机构而未能进行登记的，不具有物权效力。当事人请求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就该财产折价、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等方式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对其他权利人不具有对抗效力和优先性。

68. 【保兑仓交易】保兑仓交易作为一种新类型融资担保方式，其基本交易模式是，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或者仓储方）受托保管货物并以承兑汇票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作为担保。其基本的交易流程是：卖方、买方和银行订立三方合作协议，其中买方向银行缴存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向买方签发以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买方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卖方作为货款，银行根据买方缴纳的保证金的一定比例向卖方签发提货单，卖方根据提货单向买方交付对应金额的货物，买方销售货物后，将货款再缴存为保证金。

在三方协议中，一般来说，银行的主要义务是及时签发承兑汇票并按约定方式将其交给卖方，卖方的主要义务是根据银行签发的提货单发货，并在买方未及时销售或者回赎货物时，就保证金与承兑汇票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责任。银行为保障自身利益，往往还会约定卖方要将货物交给由其指定的当事人监管，并设定质押，从而涉及监管协议以及流动质押等问题。实践中，当事人还可能在前述基本交易模式基础上另行作出其他约定，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这些约定应当认定有效。

一方当事人因保兑仓交易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以保兑仓交易合同作为审理案件的基本依据，但买卖双方没有真实买卖关系的除外。

69.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保兑仓交易】保兑仓交易以买卖双方有真实买卖关系为前提。双方无真实买卖关系的，该交易属于名为保兑仓交易实为借款合同，保兑仓交易因构成虚伪意思表示而无效，被隐藏的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不存在其他合同无效情形，应当认定有效。保兑仓交易认定为借款合同关系的，不影响卖方和银行之间担保关系的效力，卖方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70. 【保兑仓交易的合并审理】当事人就保兑仓交易中的不同法律关系的相对方分别或者同时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21条的规定，合并审理。当事人未起诉某一方当事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追加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为第三人，以便查明相关事实，正确认定责任。

71. 【让与担保】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订立合同，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债权人将该财产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合同如果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部分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当事人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方式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请求确认财产归其所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请求参照法律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优先偿还其债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债务人因到期没有清偿债务，请求对该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所欠债权人合同项下债务的，人民法院亦应依法予以支持。

五、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在审理金融产品发行人、销售者以及金融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卖方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之间因销售各类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而引发的民商事案件中，必须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将金融消费者是否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作为应当查明的案件基本事实，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卖方机构的经营行为，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

72. 【适当性义务】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杠杆基金份额、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期货等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在推介、销售

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提供高风险等级金融服务领域，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

73. 【法律适用规则】在确定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内容时，应当以合同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等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主要依据。相关部门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的推介、销售，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作出的监管规定，与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抵触的，可以参照适用。

74. 【责任主体】金融产品发行人、销售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167条的规定，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销售者请求人民法院明确各自的责任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发行人、销售者对金融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时，明确发行人、销售者在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金融服务提供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接受金融服务后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可以请求金融服务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

75. 【举证责任分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金融消费者应当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遭受的损失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对其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卖方机构不能提供其已经建立了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测试、向金融消费者告知产品（或者服务）的收益和主要风险因素等相关证据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76. 【告知说明义务】告知说明义务的履行是金融消费者能够真正了解各类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关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产品、投资活动的风险和金融消费者的实际情况，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金融消费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来确定卖方机构是否已经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卖方机构简单地以金融消费者手写了诸如“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等内容主张其已经履行了告知说明义务，不能提供其他相关证据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77. 【损失赔偿数额】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赔偿金融消费者所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损失的本金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金融消费者因购买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为参与高风险投资活动接受服务，以卖方机构存在欺诈行为为由，主张卖方机构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的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卖方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的，对金融消费者提出赔偿其支付金钱总额的利息损失请求，应当注意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金融产品的合同文本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约定的，可以将其作为计算利息损失的标准；

（2）合同文本以浮动区间的方式对预期收益率或者业绩比较基准等进行约定，金融消费者请求按照约定的上限作为利息损失计算标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合同文本虽然没有关于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约定，但金融消费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发行的广告宣传资料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表述的，应当将宣传资料作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

（4）合同文本及广告宣传资料中未载明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表述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8. 【免责事由】因金融消费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拒绝听取卖方机构的建议等自身原因导致其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不适当，卖方机构请求免除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金融消费者能够证明该虚假信息的出具系卖方机构误导的除外。卖方机构能够举证证明根据金融消费者的既往投资经验、受教育程度等事实，适当性义务的违反并未影响金融消费者作出自主决定的，对其关于应当由金融消费者自负投资风险的抗辩理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六、关于证券纠纷案件的审理

（一）关于证券虚假陈述

会议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施行以来，证券市场的发展出现了新的情况，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的审理对司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需要借助其他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进行职业判断的问题，要充分发挥专家证人的作用，使得案件的事实认定符合证券市场的基本常识和普遍认知或者认可的经验法则，责任承担与侵权行为及其主观过错程度相匹配，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民事责任追究实现震慑违法的功能，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79. 【共同管辖的案件移送】原告以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外的虚假陈述行为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被告申请追加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人民法院在追加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行受理因同一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6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80. 【案件审理方式】案件审理方式方面，在传统的“一案一立、分别审理”的方式之外，一些人民法院已经进行了将部分案件合并审理、在示范判决基础上委托调解等改革，初步实现了案件审理的集约化和诉讼经济。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选择个案以《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的代表人诉讼方式进行审理，逐步展开试点工作。就案件审理中涉及的适格原告范围认定、公告通知方式、投资者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执行款项的发放等具体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推动信息技术审判辅助平台和常态化、可持续的工作机制建设，保障投资者能够便捷、高效、透明和低成本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积累审判经验，培养审判队伍。

81. 【立案登记】多个投资者就同一虚假陈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采用代表人诉讼方式对案件进行审理的，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时可以根据原告起诉状中所描述的虚假陈述的数量、性质及其实施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等时间节点，将投资者作为共同原告统一立案登记。原告主张被告实施了多个虚假陈述的，可以分别立案登记。

82. 【案件甄别及程序决定】人民法院决定采用《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的方式审

理案件的，在发出公告前，应当先行就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虚假陈述，投资者的交易方向与诱多、诱空的虚假陈述是否一致，以及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等案件基本事实进行审查。

83. 【选定代表人】权利登记的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完成代表人的推选工作。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当事人商定代表人。人民法院在提出人选时，应当将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典型性和利益诉求的份额等作为考量因素，确保代表行为能够充分、公正地表达投资者的诉讼主张。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指派工作人员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商定该机构或者其代理的当事人作为代表人。

84. 【揭露日和更正日的认定】虚假陈述的揭露和更正，是指虚假陈述被市场所知悉、了解，其精确程度并不以“镜像规则”为必要，不要求达到全面、完整、准确的程度。原则上，只要交易市场对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权威媒体刊载的揭露文章等信息存在着明显的反应，对一方主张市场已经知悉虚假陈述的抗辩，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85. 【重大性要件的认定】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重大性要件和信赖要件存在着混淆认识，以行政处罚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投资者的交易决定没有影响为由否定违法行为的重大性，应当引起注意。重大性是指可能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虚假陈述已经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认为是具有重大性的违法行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一方提出的监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行为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应当向其释明，该抗辩并非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范围，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加以解决。

（二）关于场外配资

会议认为，将证券市场的信用交易纳入国家统一监管的范围，是维护金融市场透明度和金融稳定的重要内容。不受监管的场外配资业务，不仅盲目扩张了资本市场信用交易的规模，也容易冲击资本市场的交易秩序。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信用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之一，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配资业务。

86. 【场外配资合同的效力】从审判实践看，场外配资业务主要是指一些P2P公司或者私募类配资公司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搭建起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的融资业务平台，将资金融出方、资金融入方即用资人和券商营业部三方连接起来，配资公司利用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二级分仓功能将其自有资金或者以较低成本融入的资金出借给用资人，赚取利息收入的行为。这些场外配资公司所开展的经营活动，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融资活动，不仅规避了监管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中资金来源、投资标的、杠杆比例等诸多方面的限制，也加剧了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客户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外，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券法》第142条、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0条的规定，认定为无效。

87. 【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场外配资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用资人向其支付约定的利息和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分享用资人因使用配资所产生的收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用资人以其因使用配资导致投资损失为由请求配资方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用资人能够证明因配资方采取更改密码等方式控制账户使得用资人无法及时平仓止损，并据此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用资人能够证明配资合同是因配资方招揽、劝诱而订立，请求配资方赔偿其全部或者部分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配资方招揽、劝诱行为的方式、对用资人的实际影响、用资人自身的投资经历、风险判断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判决配资方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从审判实践看，营业信托纠纷主要表现为事务管理信托纠纷和主动管理信托纠纷两种类型。在事务管理信托纠纷案件中，对信托公司开展和参与的多层嵌套、通道业务、回购承诺等融资活动，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并在此基础上依法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在主动管理信托纠纷案件中，应当重点审查受托人在“受

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财产管理过程中，是否恪尽职守，履行了谨慎、有效管理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

88. 【营业信托纠纷的认定】信托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规定，以取得信托报酬为目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受托人身份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属于营业信托。由此产生的信托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为营业信托纠纷。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用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89. 【资产或者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信托公司在资金信托成立后，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受让特定资产或者特定资产收益权，属于信托公司在资金依法募集后的资金运用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不应当认定为营业信托纠纷。如果合同中约定由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间后以交易本金加上溢价款等固定价款无条件回购的，无论转让方所转让的标的物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实际交付或者过户，只要合同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对信托公司提出的由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约定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当事人在相关合同中同时约定采用信托公司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向目标公司增资方式并以相应股权担保债权实现的，应当认定在当事人之间成立让与担保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根据本纪要第71条的规定加以确定。

90. 【劣后级受益人的责任承担】信托文件及相关合同将受益人区分为优先级受益人和劣后级受益人等不同类别，约定优先级受益人以其财产认购信托计划份额，在信托到期后，劣后级受益人负有对优先级受益人从信托财产获得利益与其投资本金及约定收益之间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优先级受益人请求劣后级受益人按照约定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信托文件中关于不同类型受益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不影响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信托法律关系的认定。

91. 【增信文件的性质】信托合同之外的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

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保证合同关系。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92. 【保底或者刚兑条款无效】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受益人请求受托人对其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实践中，保底或者刚兑条款通常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不管形式如何，均应认定无效。

93. 【通道业务的效力】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承担信托资产的风险管理责任和相应风险损失，受托人仅提供必要的事务协助或者服务，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的，应当认定为通道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2条在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的同时，也在第29条明确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将过渡期设置为截止2020年底，确保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对通道业务中存在的利用信托通道掩盖风险，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或者通过信托通道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等信托业务，如果不存在其他无效事由，一方以信托目的违法违规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至于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加以确定。

94. 【受托人的举证责任】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以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由受托人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义务。受托人不能举证证明，委托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95. 【信托财产的诉讼保全】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财产。委托人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管理，在信托依法设立后，该信

托财产即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固有财产。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财产，以及通过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等方式取得的财产，均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权利表现为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并非受益人的责任财产。因此，当事人因其与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之间的纠纷申请对存管银行或者信托公司专门账户中的信托资金采取保全措施的，除符合《信托法》第17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存管银行或者信托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账户为信托账户的，应当立即解除保全措施。对信托公司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的保全，也应当根据前述规则办理。

当事人申请对受益人的受益权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信托法》第47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决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将保全裁定送达受托人和受益人。

96. 【信托公司固有财产的诉讼保全】除信托公司作为被告外，原告申请对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账户的资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应准许。信托公司作为被告，确有必要对其固有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必须强化善意执行理念，防范发生金融风险。要严格遵守相应的适用条件与法定程序，坚决杜绝超标的执行。在采取具体保全措施时，要尽量寻求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信托公司正常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进行“死封”“死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信托公司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信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信托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解除保全措施。

八、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妥善审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对于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97. 【未依约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效力】当事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该生效条件是否为全额支付保险费约定不明，已经支付了部分保险费的投保人主张保险合同已经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98. 【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是否具有约束力，实务中存在争议。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一种法定债权转让，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有权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考虑到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处理常常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适用，相关问题具有特殊性，故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中该问题的处理，不纳入本条规范的范围。

99. 【直接索赔的诉讼时效】商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确定后，保险人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提出请求的，第三者有权依据《保险法》第65条第2款的规定，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人拒绝赔偿的，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如何认定，实务中存在争议。根据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原理，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向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行使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九、关于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时，应当注意区分票据的种类和功能，正确理解票据行为无因性的立法目的，在维护票据流通性功能的同时，依法认定票据行为的效力，依法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保护合法持票人的权益，防范和化解票据融资市场风险，维护票据市场的交易安全。

100. 【合谋伪造贴现申请材料的后果】贴现行的负责人或者有权从事该业务的工作人员与贴现申请人合谋，伪造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的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申请贴现，贴现行主张其享有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贴现行因支付资金而产生的损失，按照基础关系处理。

101. 【民间贴现行为的效力】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当事人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人民法院在民商

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具有法定资质的当事人以“贴现”为业的，因该行为涉嫌犯罪，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案件的审理。案件的基本事实无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根据票据行为无因性原理，在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贴现资质的主体进行“贴现”，该“贴现”人给付贴现款后直接将票据交付其后手，其后手支付对价并记载自己为被背书人后，又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的情形下，应当认定最后持票人为合法持票人。

102. 【转贴现协议】转贴现是通过票据贴现持有票据的商业银行为融通资金，在票据到期日之前将票据权利转让给其他商业银行，由转贴现行在收取一定的利息后，将转贴现款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转让行为。转贴现行提示付款被拒付后，依据转贴现协议的约定，请求未在票据上背书的转贴现申请人按照合同法律关系返还转贴现款并赔偿损失的，案由应当确定为合同纠纷。转贴现合同法律关系有效成立的，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虚构转贴现事实，或者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真实的转贴现合同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释明按照真实交易关系提出诉讼请求，并按照真实交易关系和当事人约定本意依法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03. 【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中的票据权利】审判实践中，以票据贴现为手段的多链条融资模式引发的案件应当引起重视。这种交易俗称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之间就案涉票据订立转贴现或者回购协议，附以票据清单，或者将票据封包作为质押，双方约定按照票据清单中列明的基本信息进行票据转贴现或者回购，但往往并不进行票据交付和背书。实务中，双方还往往再订立一份代保管协议，约定由原票据持有人代对方继续持有票据，从而实现合法、合规的形式要求。

出资银行仅以参与交易的单个或者部分银行为被告提起诉讼行使票据追索权，被告能够举证证明票据交易存在诸如不符合正常转贴现交易顺序的倒打款、未进行背书转让、票据未实际交付等相关证据，并据此主张相关金融机构之间并无转贴现的真实意思表示，抗辩出资银行不享有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银行在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后又将票据转贴现给其他商业银行，持票人向其前手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04. 【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的处理原则】在村镇银行、农信社等作为直贴行，农信社、农商行、城商行、股份制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共同开展以商业承兑汇票为基础的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引发的纠纷案件中，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等实际用资人不能归还票款的情况下，为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出资银行以实际用资人和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共同被告，请求实际用资人归还本息、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银行仅以整个交易链条的部分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其应当申请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当事人作为共同被告。出资银行拒绝追加实际用资人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出资银行拒绝追加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应当将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相应份额作为考量因素，相应减轻本案当事人的责任。在确定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过错责任范围时，可以参照其收取的“通道费”“过桥费”等费用的比例以及案件的其他情况综合加以确定。

105. 【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中的民刑交叉问题】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已经就实际用资人、直贴行、出资银行的工作人员涉嫌骗取票据承兑罪、伪造印章罪等立案侦查，一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的规定申请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因该节事实对于查明出资银行是否为正当持票人，以及参与交易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抗辩理由能否成立存在重要关联，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案件的审理。案件的基本事实无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案件的审理。

参与交易的其他商业银行以公安机关已经对其工作人员涉嫌受贿、伪造印章等犯罪立案侦查为由请求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因该节事实并不影响相关当事人民事责任的承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的规定继续审理。

106. 【恶意申请公示催告的救济】公示催告程序本为对合法持票人进行失票救济所设，但实践中却沦为部分票据出卖方在未获得票款情形下，通过伪报票据丧失事实申请

公示催告、阻止合法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工具。对此，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已经作出了相应规定。适用时，应当区别付款人是否已经付款等情形，作出不同认定：

（1）在除权判决作出后，付款人尚未付款的情况下，最后合法持票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3条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请求撤销除权判决，待票据恢复效力后再依法行使票据权利。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可以基于基础法律关系向其直接前手退票并请求其直接前手另行给付基础法律关系项下的对价。

（2）除权判决作出后，付款人已经付款的，因恶意申请公示催告并持除权判决获得票款的行为损害了最后合法持票人的权利，最后合法持票人请求申请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十、关于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会议认为，审理好破产案件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继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促进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重要功能。一是要继续加大对破产保护理念的宣传和落实，及时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积极拯救功能，通过平衡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实现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注重发挥和解程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或者达成自行和解的方式实现各方利益共赢；积极推进清算程序中的企业整体处置方式，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和职工就业。二是要推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主体尽快从市场退出，通过依法简化破产清算程序流程加快对“僵尸企业”的清理。三是要注重提升破产制度实施的经济效益，降低破产程序运行的时间和成本，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最大程度发挥各类要素和资源潜力，减少企业破产给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害。四是要积极稳妥进行实践探索，加强理论研究，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进一步推动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107. 【继续推动破产案件的及时受理】充分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线上预约登记功能，提高破产案件的受理效率。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以非法定理由拒绝接收破产申请材料。如果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加强府院协调，制定相应预案，但不应当以“影响社会稳定”之名，行消极不作为之实。破产申请材料不完备的，立案

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材料，待材料齐备后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注重发挥破产和解制度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95条的规定，直接提出和解申请，或者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宣告破产前申请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作出是否批准的裁定。

108. 【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和撤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人的债权因清偿或者其他原因消灭的，因申请人不再具备申请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但该裁定不影响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再次提出破产申请。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以上述清偿符合《企业破产法》第31条、第32条为由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查实后应当予以支持。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系对债务人具有破产原因的初步认可，破产申请受理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除非存在《企业破产法》第12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109. 【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处理】要切实落实破产案件受理后相关保全措施应予解除、相关执行措施应当中止、债务人财产应当及时交付管理人等规定，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通过信息共享与整合，维护债务人财产的完整性。相关人民法院拒不解除保全措施或者拒不中止执行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请求该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人民法院未依法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移交处置权，或者中止执行程序并移交有关财产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破产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其违法审判责任线索。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有关债务人财产被其他具有强制执行权力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海关等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上述机关进行协调和沟通，取得有关机关的配合，参照上述具体操作规程，解除有关保全措施，中止有关执行程序，以便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110. 【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诉讼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

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诉讼事务后继续进行。债权人已经对债务人提起的给付之诉，破产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但是在判定相关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时，应当注意与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协调。

上述裁判作出并生效前，债权人可以同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其作为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原则上不得行使表决权，除非人民法院临时确定其债权额。上述裁判生效后，债权人应当根据裁判认定的债权数额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统一受偿，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利息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停止计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新提起的要求债务人清偿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有异议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8条的规定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111.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条件】重整期间，债务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1）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
- （2）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 （3）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 （4）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时可以一并提出自行管理的申请。经人民法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经营的职权应当由债务人行使。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决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112. 【重整中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重整程序中，要依法平衡保护担保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企业重整价值。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确定设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如果认为担保物不是重整所必需，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及时对担保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在担保物权暂停行使期间，担保物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5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经审查，担保物权人的申请不符合第75条的规定，或者虽然符合该条规定但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有证据证明担保物是重整所必需，并且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应担保或者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批准恢复行使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人不服该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行使担保物权的，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启动对担保物的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113. 【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的管理人报酬及诉讼管辖】要依法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有效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和监督期间原则上应当一致。二者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和调整重整程序中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根据重整期间和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管理人工作量的不同予以区别对待。其中，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报酬应当根据管理人对重整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因素予以确定和支付；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管理人报酬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根据管理人监督职责的履行情况，与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实际受偿比例和受偿时间相匹配。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重整程序终止后新发生的事实或者事件引发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适用《企业破产法》第21条有关集中管辖的规定。除重整计划有明确约定外，上述纠纷引发的诉讼，不再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进行。

114. 【重整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重整期间或者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因法定事由被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不再另立新的案号，原重整程序的管理人原则上应

当继续履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职责。原重整程序的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者不适宜继续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重新指定管理人。

重整程序转破产清算案件中的管理人报酬，应当综合管理人为重整工作和清算工作分别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重整期间因法定事由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应当按照破产清算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法定事由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后续破产清算阶段的管理人报酬应当根据管理人实际工作量予以确定，不能简单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计算。

重整程序因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而终止的，重整案件可作结案处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

115. 【庭外重组协议效力在重整程序中的延伸】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制度效率。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债权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116. 【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确定及责任】要合理区分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在委托审计、评估等财产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破产程序中确实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8条的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但是应当对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上述中介机构因不当履行职责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117. 【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衔接】要依法区分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不同功能和不同适用条件。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118. 【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时，应当充分贯彻债权人利益保护原则，避免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不当损害债权人利益，同时也要避免不当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人民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的规定，判定债务人相关人员承担责任时，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和责任范围，不得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来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

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系指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26条、第127条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或者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依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不配合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不准出境的决定，以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上述批复第3款规定的“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系指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系指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上述破产清算案件被裁定终结后，相关主体以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重新出现为由，申请对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审判监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123条规定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十一、关于案外人救济案件的审理

案外人救济案件包括案外人申请再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第三人撤销之诉三种类型。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保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及案外人申请再审的基础上，新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在为案外人权利保障提供更多救济渠道的同时，因彼此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也容易导致认识上的偏差，有必要厘清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便正确适用不同程序，依法充分保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119.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排除对特定标的物的执行为目的，从程序上而言，案外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的，即可向执行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一般应当就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是否享有权利、享有什么样的权利、权利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进行判断。至于是否作出具体确权判项，视案外人的诉讼请求而定。案外人未提出确权或者给付诉讼请求的，不作出确权判项，仅在裁判理由中进行分析判断并作出是否排除执行的判项即可。但案外人既提出确权、给付请求，又提出排除执行请求的，人民法院对该请求是否支持、是否排除执行，均应当在具体判项中予以明确。执行异议之诉不以否定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为目的，案外人如认为裁判确有错误的，只能通过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方式进行救济。

120. 【债权人能否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第三人仅局限于《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有独立请求权及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而且一般不包括债权人。但是，设立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目的在于，救济第三人享有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因生效裁判文书内容错误受到损害的民事权益，因此，债权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1）该债权是法律明确给予特殊保护的债权，如《合同法》第286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海商法》第22条规定的船舶优先权；

（2）因债务人与他人的权利义务被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导致债权人本来可以对《合同法》第74条和《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的债务人的行为享有撤销权而不能行使的；

（3）债权人有证据证明，裁判文书主文确定的债权内容部分或者全部虚假的。

债权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还要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除此之

外的其他债权，债权人原则上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121. 【必要共同诉讼漏列的当事人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对必要共同诉讼漏列的当事人申请再审规定了两种不同的程序，二者在管辖法院及申请再审期限的起算点上存在明显差别，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应予注意：

（1）该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以案外人身份提出异议，异议被驳回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23条的规定，其可以在驳回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该当事人未在执行程序中以案外人身份提出异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22条的规定，其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8项的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效裁判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22. 【程序启动后案外人不享有程序选择权】案外人申请再审与第三人撤销之诉功能上近似，如果案外人既有申请再审的权利，又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条件，对于案外人是否可以行使选择权，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采取了限制的司法态度，即依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03条的规定，按照启动程序的先后，案外人只能选择相应的救济程序：案外人先启动执行异议程序的，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裁判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只能向作出原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不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先启动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即便在执行程序中又提出执行异议，也只能继续进行第三人撤销之诉，而不能依《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申请再审。

123.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审判实践中，案外人有时依据另案生效裁判所认定的与执行标的物有关的权利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对标的物的执行。此时，鉴于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与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依据的生效裁判，均涉及对同一标的物权属或给付的认定，性质上属于两个生效裁判所认定的权利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时，需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判断：如果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是确权裁判，不论作为执行异议依据的裁判是确权裁判还是给付裁判，一般不应据此排除执行，但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对作为执行依据的确权裁判申请再审；如果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是给付标的物的裁判，而作为提出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是确权裁判，一般应据此排除执行，此时人民法院应告知

其对该确权裁判申请再审；如果两个裁判均属给付标的物的裁判，人民法院需依法判断哪个裁判所认定的给付权利具有优先性，进而判断是否可以排除执行。

124.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裁判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并未涉及执行标的物，只是执行中为实现金钱债权对特定标的物采取了执行措施。对此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规定了解决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规则，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时可以参考适用。依据该条规定，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将执行标的物确权给案外人，可以排除执行；作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裁判，未将执行标的物确权给案外人，而是基于不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有效合同（如租赁、借用、保管合同），判令向案外人返还执行标的物的，其性质属于物权请求权，亦可以排除执行；基于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有效合同（如买卖合同），判令向案外人交付标的物的，其性质属于债权请求权，不能排除执行。

应予注意的是，在金钱债权执行中，如果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依据的生效裁判认定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合同（如买卖合同）无效或应当解除，进而判令向案外人返还执行标的物的，此时案外人享有的是物权性质的返还请求权，本可排除金钱债权的执行，但在双务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在案外人未返还价款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其排除金钱债权的执行，将会使申请执行人既执行不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又执行不到本应返还给被执行人的价款，显然有失公允。为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只有在案外人已经返还价款的情况下，才能排除普通债权人的执行。反之，案外人未返还价款的，不能排除执行。

125. 【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实践中，商品房消费者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往往没有及时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欠债而被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对尚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出卖给消费者的商品房采取执行措施时，商品房消费者往往会提出执行异议，以排除强制执行。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支持商品房消费者的诉讼请求：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是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

问题是，对于其中“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不一。“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可以理解为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1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对于其中“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也不一致。如果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126. 【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与抵押权的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1条、第2条的规定，交付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优先于抵押权人的抵押权，故抵押权人申请执行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销售给消费者的商品房，消费者提出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此情况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商品房预售不规范现象为保护消费者生存权而作出的例外规定，必须严格把握条件，避免扩大范围，以免动摇抵押权具有优先性的基本原则。因此，这里的商品房消费者应当仅限于符合本纪要第125条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买受人不是本纪要第125条规定的商品房消费者，而是一般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买受人，不适用上述处理规则。

127. 【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金钱债权执行中，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依法予以支持：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是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是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

实践中，对于该规定的前3个条件，理解并无分歧。对于其中的第4个条件，理解不一致。一般而言，买受人只要有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过户登记材料，或向出卖人提出了办理过户登记的请求等积极行为的，可以认为符合该条件。买受人无上述积极行为，其未办理过户登记有合理的客观理由的，亦可认定符合该条件。

十二、关于民刑交叉案件的程序处理

会议认为，近年来，在民间借贷、P2P等融资活动中，与涉嫌诈骗、合同诈骗、票据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有关的民商事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等规定，处理好民刑交叉案件之间的程序关系。

128. 【分别审理】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嫌刑事犯罪，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主要有下列情形：

（1）主合同的债务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2）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合同相对人请求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受害人请求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的；

（4）侵权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其他赔偿权利人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

（5）受害人请求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

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是，在上述情形下，有的人民法院仍然以民商事案件涉嫌刑事犯罪为由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对此，应予纠正。

129. 【涉众型经济犯罪与民商事案件的程序处理】2014年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2019年1月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所涉人数众多、当事人分布地域广、标的额特别巨大、影响范围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对于受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的以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被告人为被告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正在审理该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受害人的民事权利保护应当通过刑事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正在审理民商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发现有上述涉众型经济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和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侦查机关作出立案决定前，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作出立案决定后，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侦查机关未及时立案的，人民法院必要时可以将案件报请党委政法委协调处理。除上述情形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外，要防止通过刑事手段干预民商事审判，搞地方保护，影响营商环境。

当事人因租赁、买卖、金融借款等与上述涉众型经济犯罪无关的民事纠纷，请求上述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30. 【民刑交叉案件中民商事案件中止审理的条件】人民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时，如果民商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0条第5项的规定裁定中止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如果民商事案件不是必须以相关的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则民商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肖钢

2014 年 8 月 21 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
第四章	资金募集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以及各类私募基金的统一监测系统。

第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

续。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一）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四章 资金募集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

私募基金。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二十条 募集私募证券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

募集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应当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披露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信息系统。

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分析私募基金情况，及时提供私募基金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和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通过网站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条 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投资者投诉，进行纠纷调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检查，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有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

据库；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创业企业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早期的小微企业。

享受国家财政税收扶持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和会员管理等环节，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方向检查等环节，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在账户开立、发行交易和投资退出等方面，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便利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

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及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九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行为的，按照《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71号）

现公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第三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一）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二）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三）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四）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五）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六）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七）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八）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九）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七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本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视为《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

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二）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三）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四）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八）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严监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私募办法》的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并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基金业协会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加强自律管理与风险监测。对违反本规定的，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适用本规

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本规定，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一条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三）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处理，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中国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在支持创新创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0年底，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46万家，备案私募基金9.68万只，管理基金规模15.97万亿元。但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包括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错综复杂的集团化运作、资金池运作、利益输送、自融自担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风险逐步显现。

根据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基本任务，经反复调研，全面总结私募基金领域风险事件的发生特点和处置经验，通过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推动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四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

名称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统一规范，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经营范围上，为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业务属性特点，应当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字样。对上述要求，《规定》实行“新老划断”。

业务范围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可以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业务，但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其他业务。

（二）优化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

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应当清晰、稳定，《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登记时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为优化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效能，《规定》允许同一主体设立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其应当如实说明设立多个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披露各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确保集团能对其控制的各管理人说得清楚、控制得住、负得起责。对于能够建立良好内部治理和风控体系的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给予差异化监管，实现扶优限劣。

（三）重申细化非公开募集和合格投资者要求

《规定》进一步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格投资者的范围，对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穿透核查，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为私募基金引入长期资金扫除制度障碍。同时，立足私募基金“非公开募集”本质，坚守“合格投资者”基石不动摇，细化重申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包括不得违反合格投资者要求募集资金，不得通过互联网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不得设立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的分支机构以及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等。

此外，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如果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未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从事基金销售的，不得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四）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要求

《规定》着力引导私募基金回归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本质，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国家禁止投资、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等。同时，遵从商业惯例，允许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短期借款、担保，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

（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

《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其他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践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秉承投资者合法利益优先原则，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违规自融、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

（六）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

《规定》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主动配合监管，对违反规定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综合运用行政、自律、司法等多种手段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为平稳过渡，《规定》针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实行新老划断、设置过渡期等予以分类处理。同时将结合整改情况，对主动提前完成整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给予适当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安排。

总体上，《规定》进一步重申和强化了私募基金行业执业的底线行为规范，形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的“十不得”禁止性要求。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一)

一、关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方式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有市场人士认为，此规定过于严格地限制了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

不得通过讲座、报告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是《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该规定是为了限制采取上述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以切实防范变相公募。该规定不禁止通过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能够有效控制宣传推介对象和数量的方式，向事先已了解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二、关于禁止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和基金财产混同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有市场人士认为，何种情形属于财产混同不太明确，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跟投的，是否会被认定为财产混同？

该项规定系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沿用。基金财产属于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应当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将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违背了基金财产独立性的原则，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跟投私募基金的，有两种情形：一是跟投项目，其所形成的权益仍为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固有财产，不属于基金财产；二是跟投基金，跟投资金已经为基金财产的一部分，不同于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其他固有财产。上述两种情形均不属于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

三、关于私募基金风险评级的规定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

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有市场人士咨询，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是否必须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来做？是否有统一的风险评级标准？

我们认为，此规定目的是为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对产品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做到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办法》对私募基金的评级机构未设置资质要求，由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也未要求由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评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私募基金运作更多体现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意思自治；二是基金管理人为维护好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具有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将其销售给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的动力；三是基金管理人对自己管理的产品更为了解。对于风险评级的具体标准，主要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制定，今后根据需要可由基金业协会出台相关指引。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解释(二)

一、关于禁止不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当事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有市场人士认为，此规定操作性不强，且不同基金如策略不同，基金管理人实践中会区别对待。

该项规定系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沿用。禁止“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是指当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若干只基金时，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应当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每一只基金，对所管理的每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都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有效管理的义务，为所管理的各只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管理基金财产。为一只基金的利益而损害另一只基金利益的行为，违背了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也违背了受托人义务，应当禁止这种行为。

二、关于禁止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牟取利益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当事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该项规定系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沿用。禁止“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规定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除依法取得管理费等报酬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己牟取利益。二是，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者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服务，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人牟取利益；否则，就违背了受托人义务，侵害了投资者权利。为保障私募基金投资者权益，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必要参照适用。

三、关于禁止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从事交易活动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当事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该项规定系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的沿用。未公开信息包括基金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应当披露的信息和依照规定应当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由于职务上的便利，掌握了大量的未公开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破坏了基金市场的公平竞争，必将损害基

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维护基金市场秩序，必须坚决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1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六）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保存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

割事宜；

（四）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五）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八）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四）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六）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七）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九）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十九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委托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的，为权益类；

（三）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四）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一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

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二十九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三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规则，明确工作程序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

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本

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一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五）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

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

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与权限等。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

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

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予以备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信息共享。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尽合规审查义务，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者频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七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投资顾问；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的规定；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定；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九）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第八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过渡期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设立的存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挂牌公司股票的，其所持证券的所有权归属、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以及证券账户名称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受前述过渡期限的限制，但最晚应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范。

第八十三条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法人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依据审慎监管原则，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设立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

第八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22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1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3号）、《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4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5号）同时废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强化风险管控，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接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

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1000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3年。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

（四）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五）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六）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

和义务；

（七）募集期间；

（八）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九）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八条 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在其名称中标明“FOF”、“MOM”或者其他能够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的字样。

员工持股计划、以收购上市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具有特定投资管理目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目标的字样。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交易所以外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买入委托或期货买入卖出委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

款规定限制。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300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现收（受）益权。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

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90天。

第二十一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其所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或者变相提前退出。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二十八条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三十条 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

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2：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一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二）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

监督检查。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证券交易场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四）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五）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四条 过渡期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指标的，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过渡期内可以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规模；过渡期结束后仍不达标的，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新设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名称，可以不适用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新设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名称，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8年10月22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13号）

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根据《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

（三）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

（四）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五）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或者同一资产管理人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

（七）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八）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结构、当事各方权利义务条款、收益分配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九）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前参与股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十）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

（十一）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未充分揭示产品风险，投资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时未签订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

（二）未对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者的身份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充分适当的尽职调查；

（三）未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披露和揭示结构化设计及相应风险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风控措施等信息；

（四）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1 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3 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

杆倍数超过 2 倍；

（五）通过穿透核查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份额；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未包含“结构化”或“分级”字样；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一对多”）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0%。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投资建议，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未按照规定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

（二）未签订相关委托协议，或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材料中明确披露第三方机构身份、未约定第三方机构职责以及未充分说明和揭示聘请第三方机构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三）由第三方机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未建立或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未能有效防范第三方机构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未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机构本身、与第三方机构管理或服务的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五）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或支付的费用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

（六）第三方机构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于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或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账户出借他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

（二）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

（三）违规使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交易，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

（四）设立伞形资产管理计划，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账户。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

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的投资标的，能够证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有清晰约定，投资程序合规以及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除外；

（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在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

（三）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利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相关服务机构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六）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七）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或者投资存在以下情形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一）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二）资产管理计划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未有合理估值的约定，且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资产管理计划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估值表；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五）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

但管理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且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团队实施过度激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未建立激励奖金递延发放机制；
- （二）递延周期不足 3 年，递延支付的激励奖金金额不足 40%。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对机构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规定做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与风险监测工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四条 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术语释义如下：

（一）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且不参与收益分配或不获得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本规定规范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二）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应当在计算杠杆倍数时计入优先级份额。

（三）股票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四）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五）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含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等股票类资产，但相关标的投资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相应类别标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六）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不能归属于前述任何一类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七）市场公允价格区分不同交易市场特征，采取不同确定方法，在集中交易市场，可以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公允价格确定方法，并按照约定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八）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五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依法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保本周期到期后应转为非保本产品，或者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三）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申购规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四）不符合本规定其他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附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制定说明

关于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现就落实《暂行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暂行规定》的要求，依法合规设立、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报送监测信息。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暂行规定》。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和有效执行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风险管控机制以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选聘符合《暂行规定》规定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签订委托协议，并在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材料中进行充分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时，提交相关委托协议、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三、基金业协会将按规定做好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等日常工作，对发现违反《暂行规定》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

四、本通知自《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年3月版）》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问题解答

文章来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私募资管业务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系统性规制。为进一步说明法规适用的具体要求，强调“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写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相关问题解答》。

一、《暂行规定》是否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如下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直投）子公司开展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的 QDII 专户业务？

答：《暂行规定》主要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参照执行。据此，上述问题的监管口径如下：

《暂行规定》暂不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因此，证券公司私募投资（直投）子公司开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不适用本规定，应当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法规对特定客户境外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境外投资顾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参照本规定执行”，该条以基金管理人口径还是以产品口径参照执行？

答：《暂行规定》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界定以产品 口径为准。各类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只要设立发行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活动均应当参照《暂行规定》执行。

三、《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宣传保本 保收益，名称不得含“保本”字样。按照上述要求，产品结构上能否参照公募保本基金约定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买断式担保？

答：《暂行规定》第三条重点规范宣传推介行为，以避免误导投资者形成刚性兑付预期。法规不禁止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端采取相关增信措施，但管理人不得以采取了相关增信措施为由，向投资者宣传保本保收益或使用含“保本”字样

的产品名称。

四、如何界定《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

答：符合如下标准，一般认为属于“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一是投资运作方面，多个资产管理计划系为融资人提供债权或股权的一级市场直接融资，不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买卖行为；二是交易目的方面，多个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满足同一个项目的一揽子融资计划而专门设立，标的资产事先固定，不具备动态化的组合管理特征；三是标的性质方面，融资项目不得公开募集资金，投资者人数依法不得超过200人。典型的情况如分期成立多个产品，投向单笔委托贷款、单个未上市公司股权、单个信托计划或私募资管产品等。实践中，管理人按照内部复制策略设立发行多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持有相同证券投资组合的情形，不属于本条规制范围。

五、如何理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特定对象确定程序”？

答：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通过该程序，提供了必要的风险测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等文件后，才能通过互联网接受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宣传推介。具体要求参照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如何理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项关于“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的规定？是否可以用“约定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表述代替“预期收益率”？

答：《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项规定，不得“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立法目的在于打破刚性兑付预期，禁止相关宣传用语误导投资者，使其信能够在未来获得受保证的固定收益。监管部门在法规执行过程中将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如管理人采用“约定收益率”、“未来收益率”等与“预期收益率”内涵基本一致的表述，不符合法规要求。管理人可以约定“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相关概念的使用应当与其合理内涵相一致。例如，“业绩比较基准”应当用于说明相对收益投资策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应当用于约定管理费计提标准，不得变相用于宣传“预期收益率”。

七、如何理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

答：“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是指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整体产生收益或出现投资亏损时，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享受收益或承担亏损，不能够出现某一级份额投资者仅享受收益不承担风险的情况。换言之，产品整体净值 ≥ 1 ，劣后级投

投资者不得亏损；产品整体净值 <1 时，优先级投资者不得盈利或保本。在上述底线要求上，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可对各类份额的风险与收益分配进行约定，但应当公平恰当，不得存在利益输送。

八、《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单只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规定的除外”，两部规定的要求不一致，如何适用？

答：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要求严于《暂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管理人应当履行穿透审查义务，防止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级。如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嵌套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对管理人有何监管要求？

答：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嵌套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产方向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暂行规定》在杠杆比例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管理人故意安排其他结构化资管产品作为委托资金，以规避《暂行规定》对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限制；或明知委托资金属于结构化杠杆产品，仍配合其进行止损平仓等保本保收益操作的，属于变相规避监管的行为。对此，监管部门将对相关机构予以重点关注，情节严重的，追究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

十、第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对各类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定义进行了规定，请问：（1）嵌套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何进行分类，确定杠杆倍数？（2）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如何进行分类，确定杠杆倍数？

答：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达到《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三）至第（五）项的比例要求，可归类于股票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按照以下顺序确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类：

如被投资产品合同明确约定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视同投资于固

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被投资产品不符合第1项条件，如投资范围包括股票类资产，视同投资于股票类资产；

被投资产品

不能归属于上述两类的，按照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处理。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应当归属于“其他类”，杠杆倍数不得超过 2 倍。

十一、如何理解《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关于管理人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不得存在“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 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未按照规定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的规定？

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管业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应当建立相应的遴选机制，确保第三方机构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基本条件。在不低于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管理人可以结合产品实际情况，从第三方机构的历史业绩、诚信记录、投资管理能力等方面进一步设定个性化的准入门槛。监管强调，第三方机构、管理人开展上述业务活动，应当符合谨慎勤勉、诚实信用原则。一是应当委托管理经验、专业能力 等与产品实际情况相匹配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二是不得存在“名实不符”的情形，即故意安排其他机构作为名义上的投资顾问，实际由不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对于第二种行为，管理人及相关第三方机构均须承担合规责任。

十二、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具有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牌照的机构是否符合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的条件？

答：区别于为普通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为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组合管理提供操作性建议具有特殊性，属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延伸。为确保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基本的资产管理能力，《暂行规定》将此类机构的范围限定为依法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具备良好过往业绩等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因此，投资咨询机构如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当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符合规定的资质要求等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具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质的，不得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此外，监管强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应当参照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内部管理：一是由特定的部门实施统一运营管理，各分支机构不得独立开展该业务；二是纳入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管理范围，严格防范与公司自营等业务的利益冲突风险

十三、《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符合提供投资建议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

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如何界定“连续”、“可追溯”以及“管理业绩”？答：

该条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金融

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产品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

“3 年以上连续业绩”，原则上应当是未有中断的连续投资管理业绩，如有中断重新计算。

“可追溯业绩”，不限于公开披露业绩。未有公开披露业绩的，管理人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人员的投资业绩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符合“可验证可核查”的要求。

十四、《暂行规定》第九条关于禁止资金池业务的规定，实践中基金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发行设立的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滚动发行或定期开放申赎并投资于一定比例的非标资产，是否违反法规规定？

答：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风险收益和投资运作特征应当与其产品名称相一致，与产品开放频率相匹配，且主要投资于具有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十五、存量产品不符合《暂行规定》的要求，如资产管理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或明确约定为无固定期限，监管上有何要求？

答：《暂行规定》对保本产品、结构化产品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产品规定了过渡期安排，要求不得净申购、合同到期后清盘，目的在于促进规则平稳实施，避免因“一刀切”引发投资者纠纷等风险。对于不符合《暂行规定》要求、且未约定合同期限或约定为无固定期限的存量产品，在兼顾原有投资者利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逐步予以清理或整改为合规产品，不得故意拖延。下一步，监管部门将密切关注此类存量产品的整改情况，对于明显可以及时整改到位的产品，但管理人变相拖延整改、怠于履行合规义务的，我会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流转，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积极借鉴国际经验，遵循以下原则：

1. 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履行好政府监管职能，实施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2. 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效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同时，强化风险防范，始终把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贯穿于市场创新发展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3. 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培育理性投资理念，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健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处理好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积极推进改革。同时，加强市场顶层设计，增强改革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把握好改革的力度、节奏和市场承受程度，稳步实施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三）主要任务。

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二、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

（四）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制度。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言行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增加证券交易所市场内部层次。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

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七）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八）完善退市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九）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发展适合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多样化债券品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证券化发展。支持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合格机构依法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十）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规范发展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服务。完善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建立债券发行人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强化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责任约束，健全债券违约监测和处置机制，支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债券品种在不同市场的交叉挂牌及自主转托管机制，促进债券跨市场顺畅流转。鼓励债券交易场所合理分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共享、顺畅连接，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债券市场信息系统、市场监察系统的运行效率，逐步强化对债券登记结算体系的统一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十二）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债券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和资信评级的监管，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大查处债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价格操纵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

四、培育私募市场

（十三）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

范募集行为。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特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场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私募产品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安排，以及各类私募产品的统一监测系统。

（十四）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完善围绕创新链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十五）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十六）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十七）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八）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水平。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并购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模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

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服务强化监督，提升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公信力，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十九）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境外长期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资金逐步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监管规则。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扩大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

七、扩大资本市场开放

（二十一）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个人跨境投融资权益保护制度。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范围内，逐步放宽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完善对收购兼并行为的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

（二十二）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B股市场改革。

（二十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形成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制度。深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监管合作。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规则制定。

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十四）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和交易结算行为的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信托理财等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管。

（二十五）健全市场稳定机制。资本市场稳定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的敏感性，做好新闻宣传和輿

论引导工作。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稳定市场预期机制。

（二十六）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监测，提升执法反应能力。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深化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丰富行政调查手段，大幅改进执法效率，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二十七）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加强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监管权力运行，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场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八）健全法规制度。推进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出台上市公司监管、私募基金监管等行政法规。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层级适当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整合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完善监管执法实体和程序规则。重点围绕调查与审理分离、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协同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和机制。配合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健全操纵市场等犯罪认定标准。

（二十九）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三十）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三十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

（三十二）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出台支持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的外汇、海关监管政策。地方人民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十三）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管理涉及资

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健全资本市场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创新舆论回应与引导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个人。

国务院

2014年5月8日

（本文有删减）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疏堵结合。修明渠、堵暗道，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

分清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规范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稳步推进。加强债务管理，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

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三）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四）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三）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四、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财政部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

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二）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地方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

五、完善配套制度

（一）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单独检查、单独考核。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强化教育和考核，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强化债权人约束。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六、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一）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二）积极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三）妥善偿还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地方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四）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9月21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

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等分化，可交易。
2. 信息披露充分。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

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

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300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10%。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

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偏离度不得超过5%或以上，如果偏离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

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10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

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1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10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

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经国务院同意，《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开征求意见及吸收情况如何？

经国务院批准，《意见》于2017年11月1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征求意见过程中，金融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各方给予了广泛关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对反馈意见进行反复研究和审慎决策，充分吸收了其中科学合理的意见，结合市场影响评估结果，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以下修改完善。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方面，《意见》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核心要素，提出期限匹配、限额管理等监管措施，引导商业银行有序压缩非标存量规模。

在产品净值化管理方面，《意见》要求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管）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明确刚性兑付的认定及处罚标准，鼓励以市值计量所投金融资产，同时考虑到部分资产尚不具备以市值计量的条件，兼顾市场诉求，允许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在消除多层嵌套方面，《意见》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监管部门对资管业务实行平等准入，促进资管产品获得平等主体地位，从根源上消除多层嵌套的动机。同时，将嵌套层级限制为一层，禁止开展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

在统一杠杆水平方面，《意见》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和承受力，根据不同产品的风险等级设置了不同的负债杠杆，参照行业监管标准，对允许分级的产品设定了不同的分级比例。

在合理设置过渡期方面，经过深入的测算评估，相比征求意见稿，《意见》将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底，给予金融机构充足的调整和转型时间。对过渡期结束后仍未到期的非标等存量资产也作出妥善安排，引导金融机构转回资产负债表内，确保市场稳定。

二、制定出台《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资管业务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攀升，截至2017年末，不考虑交叉持有因素，总规模已达百万亿元。其中，银行表外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22.2万亿元，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资金信托余额为21.9万亿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余额分别

为11.6万亿元、11.1万亿元、16.8万亿元、13.9万亿元、2.5万亿元。同时，互联网企业、各类投资顾问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也十分活跃。

资管业务在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强金融机构盈利能力、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同类资管业务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一致，导致监管套利活动频繁，一些产品多层嵌套，风险底数不清，资金池模式蕴含流动性风险，部分产品成为信贷出表的渠道，刚性兑付普遍，在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形成监管不足的影子银行，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宏观调控，提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影响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加剧了风险的跨行业、跨市场传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从弥补监管短板、提高监管有效性入手，在充分立足各行业金融机构资管业务开展情况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意见》。

三、《意见》的总体思路和原则是什么？

《意见》的总体思路是：按照资管产品的类型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对同类资管业务作出一致性规定，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为资管业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意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管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三是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四是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管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五是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四、《意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包括哪些机构的哪些产品？

《意见》主要适用于金融机构的资管业务，即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管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但需计入管理费并与产品一一对应。资管产品包括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

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管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针对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管业务的乱象，《意见》也按照“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金融业务必须接受金融监管”的理念，明确提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管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五、《意见》对资管产品分类的依据和目的是什么？对不同类型产品监管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对资管产品进行分类，对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监管规则，是《意见》的基础。《意见》从两个维度对资管产品进行分类。一是从资金来源端，按照募集方式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两大类。公募产品面向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偏弱的社会公众发行，风险外溢性强，在投资范围等方面监管要求较私募产品严格，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产品面向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监管要求相对宽松，更加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二是从资金运用端，根据投资性质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四大类。按照投资风险越高、分级杠杆约束越严的原则，设定不同的分级比例限制，各类产品的信息披露重点也不同。

对产品从以上两个维度进行分类的目的在于：一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功能监管。实践中，不同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按照机构类型适用不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为监管套利创造了空间，因而需要按照业务功能对资管产品进行分类，对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监管标准。二是贯彻“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理念：一方面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分别对应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类不同的投资群体，体现不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另一方面，根据投资性质将资管产品分为不同类型，以此可区分产品的风险等级，同时要求资管产品发行时明示产品类型，可避免“挂羊头卖狗肉”，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六、《意见》在哪些方面强化了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的资质要求和管理职责？

资管业务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为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意见》要求金融机构符合一定的资质要求，并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一是金融机

构应当建立与资管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二是金融机构应当健全资管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三是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管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

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标准是什么？《意见》如何对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规范？

《意见》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具备以下特征：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在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上交易等。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

非标具有期限、流动性和信用转换功能，透明度较低，流动性较弱，规避了宏观调控政策和资本约束等监管要求，部分投向限制性领域，影子银行特征明显。为此，《意见》规定，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并且严格期限匹配。作出上述规范的目的是，避免资管业务沦为变相的信贷业务，防控影子银行风险，缩短融资链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在规范非标投资的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还需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

八、《意见》如何防范资管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如何规范金融机构的资金池运作？

部分金融机构在开展资管业务过程中，通过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资金池运作。在这种运作模式下，多只资管产品对应多项资产，每只产品的收益来自哪些资产无法辨识，风险也难以衡量。同时，将募集的短期资金投放到长期的债权或股权项目，加大了资管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一旦难以募集到后续资金，容易发生流动性紧张。

《意见》在禁止资金池业务、强调资管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基础上，要求金融机构加强产品久期管理，规定封闭式资管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以此纠正资管产品短期化倾向，切实减少和消除资金来源端和运用端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此外，对于部分机构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管产品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的行为，《意见》明确予以禁止。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产品，《意见》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管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总规模不得超过300亿元，如果超出该规模，需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九、《意见》关于资管产品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或资本计量要求与现有各类机构的相关标准是何种关系？二者如何衔接？

资管业务属于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但为了应对操作风险或其他非预期风险，仍需建立一定的风险补偿机制，计提相应的风险准备金，或在资本计量时考虑相关风险因素。目前，各行业资管产品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或资本计量要求不同：银行实行资本监管，按照理财业务收入计量一定比例的操作风险资本；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部分保险资管计划按照管理费收入计提风险准备金，但比例不一；信托公司则按照税后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综合考虑现行要求，《意见》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管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技术故障等给资管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目前不适用风险准备金计提或资本计量的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意见》并非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双重计提，而是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意见》的标准，在具体细则中进行规范。

十、为什么要打破资管产品的刚性兑付？如何实行产品净值化管理？

刚性兑付偏离了资管产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抬高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干扰资金价格，不仅影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弱化了市场纪律，导致一些投资者冒险投机，金融机构不尽职尽责，道德风险较为严重。打破刚性兑付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为此《意见》作出了一系列细化安排。首先，在定义资管业务时，要求金融机构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产品出现兑付困难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第二，引导金融机构转变预期收益率模式，强化产品净值化管理，并明确核算原则。第三，明示刚性兑付的认定情形，包括违反净值确定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保本保收益、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委托其他机构代偿等。第四，分类进行惩处。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此外，强化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和报告要求。

实践中，部分资管产品采取预期收益率模式，过度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所投资金融资产，基础资产的风险不能及时反映到产品的价值变化中，投资者不清楚自身承担的风险大小，进而缺少风险自担意识；而金融机构将投资收益超过预期收益的部分转化为管理费或直接纳入中间业务收入，而非给予投资者，也难以要

求投资者自担风险。为了推动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让投资者在明晰风险、尽享收益的基础上自担风险，《意见》强调金融机构的业绩报酬需计入管理费并与产品一一对应，要求金融机构强化产品净值化管理，并由托管机构核算、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同时明确了具体的核算原则。首先，要求资管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同时，允许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部分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一是产品封闭式运作，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二是产品封闭式运作，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十一、如何规范资管产品的杠杆水平？

为维护债券、股票等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抑制资产价格泡沫，应当控制资管产品的杠杆水平。资管产品的杠杆分为两类，一类是负债杠杆，即产品募集后，金融机构通过拆借、质押回购等负债行为，增加投资杠杆；一类是分级杠杆，即金融机构对产品进行优先、劣后的份额分级，优先级投资者向劣后级投资者提供融资杠杆。在负债杠杆方面，《意见》对开放式公募、封闭式公募、分级私募和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分别设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并禁止金融机构以受托管理的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在分级产品方面，《意见》禁止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进行份额分级。在可以分级的封闭式私募产品中，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均不得超过2：1。

十二、如何消除多层嵌套并限制通道业务？

资管产品多层嵌套，不仅增加了产品的复杂程度，导致底层资产不清，也拉长了资金链条，抬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大量分级产品的嵌入，还导致杠杆成倍聚集，加剧市场波动。为从根本上抑制多层嵌套的动机，《意见》明确资管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地位，要求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平等准入。同时，规范嵌套层级，允许资管产品再投资一层资管产品，但所投资的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产品，禁止开展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考虑到现实情况，投资能力不足的金融机构仍然可以委托其他机构投资，但不得因此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公募资管产品的受托机构必须为金融机构，受托机构不得再进行转委托。

十三、《意见》对智能投顾业务作出了哪些规范？主要考虑是什么？

金融科技的发展正在深刻改变金融业的服务方式，在资管领域就突出体现在

智能投资顾问。近年来，智能投资顾问在美国市场快速崛起，在国内也发展迅速，目前已有数十家机构推出该项业务。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资管等业务，由于服务对象多为长尾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较低，如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提示不到位，容易引发不稳定事件。而且，算法同质化可能引发顺周期高频交易，加剧市场波动，算法的“黑箱属性”还可能使其成为规避监管的工具，技术局限、网络安全等风险也不容忽视。为此，《意见》从前瞻性角度，区分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和资管业务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了规范。一方面，取得投资顾问资质的机构在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变相开展资管业务。另一方面，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管业务，不得夸大宣传或误导投资者，应当报备模型主要参数及资产配置主要逻辑，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避免算法同质化，因算法模型缺陷或信息系统异常引发羊群效应时，应当强制人工介入。

十四、对资管业务的监管理念是什么？监管协调包括哪些举措？

针对分业监管下标准差异催生套利空间的弊端，加强监管协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施功能监管，是规范资管业务的必要举措。《意见》明确，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管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按照产品类型而非机构类型统一标准规制，同类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消除套利空间。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资管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中，要强化功能监管。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资管产品统一报告制度和信息系统，对产品的发售、投资、兑付等各个环节进行实时、全面、动态监测，为穿透监管奠定坚实基础。继续加强监管协调，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要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

十五、非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需要符合哪些规定？

当前，除金融机构外，互联网企业、各类投资顾问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开展资管业务也十分活跃，由于缺乏市场准入和持续监管，产品分拆、误导宣传、资金侵占等问题较为突出，甚至演变为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扰乱金融秩序，威胁社会稳定。为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意见》明确提出，资管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管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意见》。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不得代销资管产品。针对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管业务的情况，尤其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

的投资标的、通过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管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十六、《意见》的过渡期如何设置？“新老划断”具体如何实施？

为确保平稳过渡，《意见》充分考虑存量资管产品期限、市场规模及其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和规模，兼顾增量资管产品的合理发行，提出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设置为“自《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相比征求意见稿而言，延长了一年半的时间，给予金融机构更为充足的整改和转型时间。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还需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管产品按照《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意见》规定的资管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8年4月27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2020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1.5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

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二、登记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4]1 号)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

第七条 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申请登记期间，登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业协会并变更申请登记内容。

第八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成立时间、登记时间、住所、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基本诚信信息。

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第十条 经登记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三章 基金备案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包括私募基金的名称、成立时间、备案时间、主要投资领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基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

- （一）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基金业协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执业培训。

第五章 信息报送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包括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者数量、主要投资方向等。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受托管理享受国家财税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报送所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六）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 （三）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
- （五）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每季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及私募基金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跟踪记录其诚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接受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从业人员的投诉，可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原则对私募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办法规定；

（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业务数据或者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一年累计两次以上未按时填报业务数据、进行信息更新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员采取警告措施，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中基协发〔2016〕4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编办相关通知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两年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得到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同，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诚实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体制。

一段时间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的问题倍受社会各界和监管机构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众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一些机构滥用登记备案信息非法自我增信，一些机构合规运作和信息报告意识淡薄，一些机构甚至从事公开募集、内幕交易、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从上述问题和两年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工作实践出发，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鉴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已基本建成，为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社会监督，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动态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中国基金业协会此前发放的纸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个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二、关于加强信息报送的相关要求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

为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效监管，督促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展业，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提出以下要求：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以在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该申请机构再次办结登记手续。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2、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3、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21 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2、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三、关于提交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申请材料。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二）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按照上述要求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三）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四）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

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详见附件。 四、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 2 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含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及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符合相关考试成绩认可规定情形的，可视为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二）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

（三）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期货从业资格考试、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

（四）中国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通过上述第（二）、（三）情形的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还应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方可认定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其基金从业资格。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相关高管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持续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该机构相关高管人员的基金从业资格相关情况。

中国基金业协会已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解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附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略）

中国基金业协会二

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2016年2月5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可谓一时激起千层浪，业界反应强烈。很多券商、律师事务所借机做起了保壳、卖壳的生意。对此，中国基金业协会也提示了此类中介业务的合规性风险和法律风险。上海金诤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姚建国认为，监管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升级正是基于目前私募基金行业门槛过低和自律不严、欺诈丛生等现象的客观存在，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引入律师审查制度，从好的方面来说，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助力市场监管乃是市场经济的通常做法，从消极的方面讲，律师事务所其实是替监管部门的责任扛在了自己肩上，所谓有一利必有一弊，也证是这个道理。作为《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附件，我们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全文刊登于此，供业界参考。

申请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列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执业律师信息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一、按照本指引，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本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内。《法律意见书》报送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修改其提交的私募登记申请材料；若确需补充或更正，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同意，应由原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当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等含糊措辞。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

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下述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一）申请机构是否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是否含有“私募”相关字样。

（三）申请机构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2 条专业化经营原则，说明申请机构主营业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

（四）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申请机构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若有，请说明穿透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五）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机构起到的实际支配作用。

（六）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若有，请说明情况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八）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包括（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九）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并说明其外包服务协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十）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十一）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十二）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十三）申请机构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参见上述《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问：今年 2 月 7 日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两周年，两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如何？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编办相关通知要求，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受托登记、自律管理”职责，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两年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制度得到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 1 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5841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25461 只，认缴规模 5.34 万亿元，实缴规模 4.29 万亿元，私募基金行业的从业人员 38.99 万人。

私募基金行业是我国财富管理行业的新生力量，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融资需要，管理着大量社会财富，投资未来、投资创新，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长期资本形成、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创新创业战略提供了重要支持。私募基金是面向特定对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行业。信托关系是私募基金赖以存在发展的基础法律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即所谓“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与此互为表里，合格投资者制度和非公开募集要求是私募基金行业的另一重要基石。私募基金应当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其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超过法定人数；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投资者应当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投资者则按其出资份额及合同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即所谓“买者自负，卖者有责”。

在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基础上，中国基金业协会秉承“自律、服务、创新”宗旨，奉行积极主义，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提升行业形象和公众影响力。一是建立健全私募行业自律管理规则和标准，通过登记备案、分类公示、自律检查、纪律处分、黑名单、信息共享等制度措施，不断完善事中事后自律监管机制，强化行业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二是提升针对私募基金行业的服务水平，营造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主动与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沟通，推动私募基金监管、税收、工商、市场参与和退出等重点环节的顶层制度设计，支持行业托管和外包服务机构发展，组织

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借助现代媒体和行业力量扎实开展形式丰富的投资者教育。三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基础性作用，面对行业法律法规缺位的现实，把自律自治挺在法律和监管前面，树立高于法律和监管要求的行业信用体系、风险约束体系和从业道德规范，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和违法违规行为。

问：一段时间以来，涉及私募基金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事件时有发生，中国基金业协会如何看待这种情况？

答：两年以来，在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私募基金行业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也不断凸显，不容忽视。这些问题对私募基金行业形象和声誉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危及私募行业的长远发展和全局利益。

一是滥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非法自我增信，甚至从事违法违规行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官方网站及公开场合多次强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许可，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但有些机构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纸质证书或电子证明，故意夸大歪曲宣传，误导投资者以达到非法自我增信目的。有的“挂羊头卖狗肉”，借此从事P2P、民间借贷、担保等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的借私募基金之名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还有的倒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非法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这些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行业整体利益，严重背离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统计监测、行业自律管理的制度设计初衷。

二是私募基金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目前，已登记但尚未备案基金的机构数量占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69%，其中部分机构长期未实质性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甚至根本没有展业意愿；有些机构不具备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的基本设施和条件；有些机构内部管理混乱，缺乏有效健全的内控制度；有些从业人员自律意识不强，不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三是有些机构法律意识淡薄、合规意识缺乏，没有按规定持续履行私募基金信息报告义务。尽管机构在申请时已书面承诺其登记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要求持续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但为数不少的机构存在不如实填报信息，不如实登记多地注册的多个关联机构或分支机构，未按要求更新报送信息的情况，甚至长期“失联”。

四是违法违规经营运作。有些机构公开推介私募基金，承诺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有些机构不能勤勉尽责，因投资失败而“跑路”；更有甚者，借私募基金名义搞非法集资，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

问：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行业自律的基础性作用，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月5日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秉承“自律、服务、创新”的宗旨，凝聚行业力量，抓紧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尽快颁布私募基金募集、基金合同内容与必备条款、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托管、外包等系列行业行为管理办法和指引，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则体制，营造规范、诚信、创新的私募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各类私募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问：《公告》取消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是否会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开展业务？

答：中国基金业协会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不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是法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载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取消线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行业、广大投资者、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社会各界更充分、有效地利用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APP终端进行相关实时信息查询，缩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传播路径，减少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合规信息不对称，进一步增强信息公示效应。

第二，中国基金业协会持续动态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公示信息，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诚信合规信息进行特别提示和分类公示。协会此前发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纸质登记证书和电子证明无法实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更新。

第三，协会此前发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纸质登记证书和电子证明是主要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帐户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并无

法律效力。日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已与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建立直接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更加便利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申请。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业务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完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础数据联网查询体系。

第四，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电子证明和纸质证书有利于正本清源，打击部分机构非法自我增信的做法。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利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身份、纸质证书或电子证明，故意夸大歪曲宣传，严重误导投资者，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有利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回归行业统计监测、自律管理的制度设计初衷。

中国基金业协会重申：此前已出具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纸质证书和相关公示信息仅表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问：《公告》提出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要求，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近年来私募基金发展迅速，出现了一些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突出问题。一是大量机构盲目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已登记但未展业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超过 1.7 万家，占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总量的 69%。这些未展业的私募机构中，部分在准备业务中，但另外一些机构实际并无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意愿。二是一些机构缺乏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专业能力，许多机构正在开展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甚至从事投行、P2P、众筹等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允许这些机构长期登记为管理人，既有悖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统计监测的制度设计初衷，也占用了有限的自律监管资源。三是大量未展业机构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私募行业统计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未展业机构大多数不能严格遵守持续报告义务，占用了协会大量的统计、监测资源，造成了行业统计数据的严重失真。

《公告》提出的相关展业宽限期方案合法、合情、合理。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8 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参照上述法规要求，中国基金业协会从实际角度出发，务实地对《公告》后新登记、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三类情况，差异化地设置了展业宽限期。针对宽

限期之后仍未展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其管理人登记。

中国基金业协会特别提醒：申请机构应当在确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展需要时，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切勿盲目跟风。

问：《公告》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持续报送信息是实现行业自律监管的重要基础性措施之一。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实施两年来，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信息持续报告制度存在不适应，履行信息报告义务自觉性和合规意识普遍不强，导致私募行业整体统计数据不完整、不持续、甚至失真。

《公司法》第 165 条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应该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公示年度报告或相关责令信息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季度、年度及财务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相应信息报送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对于累计两次未更新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者，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

为响应近期国家各部委建立的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动约束和惩戒，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联合约束等手段，实现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诚信约束，针对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了不予登记、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列入异常机构名单等配套措施，以儆效尤。

问：《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引入法律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是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私募基金行业守法合规经营，防止登记申请机构的道德风险外溢。

一方面，目前大量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欠缺诚信约束，提交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面临较高道德风险。前期，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做事前的实质性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高度依赖于申请机构的自身承诺。实际中，私募申请机构材料中大量存在瞒报、漏报甚至虚假陈述的情况。在我国全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健全的现状下，这种做法很难真正实现对申请机构的诚信约束，甚至滋长了一些不法机构铤而走险，不断测试协会登记工作的底线，造成后续自律管理、行政监管和司法办案上的被动和无奈。

另一方面，引入法律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约束，本身就是私募基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重要力量。律师事务所是持牌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者，独立性高，法律合规意识强。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提供法律意见书，可提高申请机构的违规登记成本和社会诚信约束，有助提升申请材料信息质量和合规性，提高协会登记办理工作效能。

问：《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做出了要求，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私募基金行业的高管人员是私募基金行业的精英，也是主要的自律监管对象和服务对象。私募基金行业高管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诚信记录决定了私募行业是否可以健康规范发展。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要求和持续诚信记录，加强高管人员的自我利益约束、诚信约束和自律约束，有利于制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利益输送和道德风险。

实践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已纳入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体系，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管人员长期未能纳入有效资质管理。在欠缺法律规制的现状下，一些机构的高管人员缺乏必要的职业道德、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成为被从事非法集资的犯罪分子利用的高发领域。在目前形势下，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出适度的、符合监管实际的基金从业资格安排，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的要求有以下特点：一是

《公告》针对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资质要求作出了差异化安排。二是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三是修改完善了以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方式，扩大了受认可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范围，但增列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的附加要求。四是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执业培训。

下一步，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抓紧建立和完善私募基金行业从业人员诚信管理体系，优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增加适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考试科目，提供形式多样的从业人员持续培训和服务，加强和完善我国资产管理

理行业的人才储备。

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6-02-05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来，私募基金行业高度关注，反响热烈，普遍支持和认同协会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措施。与此同时，各财经媒体和微信、微博等自媒体纷纷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各类分析与解读，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也推出了配套的中介服务。中国基金业协会注意到，有些观点和中介机构的做法与《公告》的内容和精神存在偏差，协会热线咨询电话（400-017-8200）、官方微信咨询平台和电邮咨询系统里也收集到一些确需向行业机构进一步解释说明的问题。为此，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公告》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公告》发布后，中国基金业协会是否暂停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

答：《公告》发布后，中国基金业协会仍继续依法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登记流程、登记时限均保持不变。《公告》的出台旨在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是私募基金自律管理的第一步，但绝不是“一备了之”。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持续履行基金产品备案、按要求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等义务，主动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产品和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针对未按要求及时申请产品备案、报送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或者视具体情形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申请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理性、全面、持续地理解和落实《公告》中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系列配套措施，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避免断章取义、

草率行事。希望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申请机构珍惜自身商誉和行业诚信记录，正确认识和理解《公告》的系列配套措施和我国私募基金自律管理体系，避免因“临时抱佛脚”似的草率登记备案，不顾及登记备案的程序性和实体性要求，给自身经营带来后续不利影响，甚至引发与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的争拗和纠纷。

问：《公告》发布后，一些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纷纷推出所谓

“保壳”、“卖壳”等一条龙服务，中国基金业协会如何评价？

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是私募基金行业生态系统和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会计、行政服务和外包业务等专业化服务有利于提升私募基金行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合规运作水平，各方相互依存、互为制衡、协同发展，形成市场化的道德约束和优胜劣汰机制。基金业协会重视基金行业各类服务主体的发展，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形成良好的行业生态。

但是，相关中介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时，应当对私募行业法律法规和《公告》的内涵有充分理解和正确认识。

首先，私募基金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秉承职业操守和专业行为规范，恪尽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合规、独立、客观、专业、公正的私募基金中介服务。

第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应注意各类主体的法律关系、职责范围和法律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履行共同受托职责，基金服务机构可受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论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是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各方都应当高度珍视自身商誉和信用记录，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审慎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代理人道德风险以及其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潜在风险，做好后续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安排，避免相关风险外溢或损害自身机构、对方机构、或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各类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发展业务，切不可对面临的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视而不见。基金业协会将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相关参与主体业务发展情况，并适时开展自律检查和核查工作。

第三，私募基金行业是我国财富管理行业的新生力量，健康发展离不开专业服务机构的支持。中国基金业协会呼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秉承公平竞争、合理收费原则，制定各自合理公允的服务收费标准，统筹规划本机构私募服务业务发展模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各项要求，审慎专业、勤勉尽责地提供各项私募基金中介服务。

问：可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事宜提供进一步说明？

答：（一）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模板问题。目前中国基金业协会无统一官方《法律意见书》模板，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填报要求，结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书》的核查问题。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引入专业法律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是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同时也是中国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行业中自律检查、事后自律处分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对于《公告》发布前已登记且有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个案要求其补提《法律意见书》。除此种情形以外，《法律意见书》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部分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告》发布前已登记但无管理规模的机构首次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的必备重要内容。包括《法律意见书》在内的申请材料经核查通过后，申请机构才可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或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等相关业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并视情况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的反馈意见中提出进一步的询问，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核查包括《法律意见书》所列事项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重大事项变更等内容过程中，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管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三）关于可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质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可就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中国执业律师，均可受聘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自愿选择符合上述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第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1、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 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五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 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4、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第九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参与出具法律意见书：

1、最近三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2、最近三年连续执业，且拟与其共同承办业务的律师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3、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接受过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业培训。

问：《公告》发布后，较多私募机构咨询顾问产品备案事项，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此有何回应？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产品投资顾问方式开展业务的“阳光私募”模式，是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初期出现的一种做法。目前，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

考虑到在法律和实际运作中，在相关管理机构已完成资管产品备案或审批程序后，各类形式的顾问管理型的私募基金产品是否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不会影响该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为保证《公告》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自《公告》发布之日（即 2016 年 2 月 5 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暂不办理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以及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待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管理的相关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再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备案。在《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并已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继续申请备案其管理的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

问：如何报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答：（一）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含全国统一考试和预约式考试，2016 年度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计划安排见下表。

项目	考试名称	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	考试地点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预约式考试第 1 次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预约式考试	预约式考试第 2 次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预约式考试第 3 次	2016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预约式考试第 4 次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全国统一考试第 1 次	2016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蚌埠、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佛山、苏州、汕头、宜昌、衡阳、徐州、淮安、赣州、金华、温州、泉州、拉萨等 48 个城市
全国统一考试	全国统一考试第 2 次	2016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全国统一考试第 3 次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上述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计划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以当期考试公告为准，考生可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管理栏目考试平台查阅考试信息。

（二）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可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提供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

（<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按照要求报名。中国基金业协会从未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为防止假冒网站截留和窃取考生个人信息，请务必不要通过其他网站的链接进入报名网页的方式进行报名。

（三）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中国基金业协会已于 2015 年 7 月对外发布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详情请参阅协会官网（www.amac.org.cn）的“从业人员管理”栏目。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唯一指定教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组编、2015 年 6 月出版的《证券投资基金》（上下册），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购买网址链接 <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yuyue/ReadMe/book.html>。中国基金业协会从未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也不举办考前培训。

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列举了考试常见问题及解答，请考生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考生也可通过考试报名在线客服咨询相关问题；或者拨打人工服务电话 021- 61651128 咨询。

中国基金业协会特别提示：中国基金业协会从不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题和答案。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为国家法律规定的资格考试，泄露考题和答案涉嫌违法犯罪。

问：《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若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是否还需要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

答：《公告》发布之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若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 号）的要求，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面授或者远程学习形式的后续培训，并按要求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从业资格管理。请相关高管人员持续关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培训的计划和相关安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自 2014 年 2 月 7 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启动以来，截止今年 6 月 3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3895 家，备案产品 16402 只，管理基金 3.89 万亿元。为进一步提高登记备案工作效率，改善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体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现推出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若干举措，具体通知如下：

一、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平台推出“私募咨询”栏目。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可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微信号：CHINAAMAC）咨询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及入会相关问题，并可通过“在线咨询”进行留言，协会将及时处理，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咨询需求。

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申请登记备案前，请务必认真阅读相关《填表说明》及登记备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填报中如有问题请优先选择微信平台获取咨询服务。若仍有问题，可以拨打人工咨询热线：010-66578200。

二、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登记备案操作流程页面（<http://www.amac.org.cn/smjjdjbaxt/385466.shtml>）及登记备案系统登录页面（<http://pf.amac.org.cn>）推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操作说明视频，以便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更直观方便地了解系统填报要求。此外，将来该视频也可在百度视频中搜索查看。建议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系统填报前或过程中，观看操作说明视频，进一步提升登记备案填报的质量与效率。

三、为维护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管理人网站被冒用的风险，基金业协会与百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百度将根据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加 V 和“官网”字样的服务。如有相关需求，请发送申请至邮箱 pf@amac.org.cn 进行登记，协会汇总后与百度接洽后续事宜。

四、基金业协会指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汇”APP 为协会私募

基金登记备案移动客户端数据平台，可在安卓、苹果移动客户端搜索安装。目前，“私募汇”正在测试运行，7月中旬投入运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广大投资者可通过“私募汇”查询登记备案相关数据。

五、基金业协会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已基本实现“三三”目标。对于管理人登记，首次提交申请的，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反馈意见；

对于基金产品备案，填报信息齐备的，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不要听信市场上所谓的中介机构声称能帮助加快办理登记备案的不实宣传。基金业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审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设门槛，只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登记申请材料、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材料齐备的，即可按程序尽快办理。

基金业协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完善登记备案工作，提升登记备案办理效率。请密切关注协会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留意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相关的信息动态。

欢迎社会公众对登记备案工作进行监督。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及从业人员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信息，或市场机构从业人员、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存在索贿、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010-66578529，或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材料发送至邮箱：jubao@amac.org.cn，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年7月3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私募行业自律管理，进一步提高登记备案电子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现就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开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电子证明功能。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下载或打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不必再到协会现场领取。基金业协会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发放纸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许可，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相关登记备案仅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的确认。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其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

基金业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登记备案证明不当增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应自律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二、推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

为加强私募基金自律管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基金业协会近期将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主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填报的管理规模、运作合规情况、诚信情况等信息，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分类公示。

三、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前，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登记备案义务的，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处理。

正在申请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机构应确保填报信息及更新信息的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报送其正在运作的所有私募基金情况，并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补正、定期更新相关登记备案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其填报的登记备案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

登注函〔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登记注册机构：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提出明确管理要求。为便利企业登记经营范围，经商证监会市场二部，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时，统一使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表述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登记注册局已同步更新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

请各地登记部门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相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总局登记注册局。

联系人：刘国栋、潘牧

电 话：010-88650890, 88650889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2021年1月15日

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申请机构：

为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要求，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提升行业形成资本能力和专业水平，进一步增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工作的公开透明，便利申请机构事前准备申请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就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并增设申请机构登记流程公示栏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所列办理登记要求，结合六年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工作实践，在未新增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协会梳理和固化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要求，形成差异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材料清单，便利申请机构对照准备登记申请材料。同时，根据监管规则和自律工作实践，协会将适时更新完善登记材料清单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为提升办理登记效能，压实申请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责任，自2020年3月1日起，新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应对照登记材料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登记所需申请材料，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审慎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协会将依法依规按时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仅就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者进一步问询，不会就登记材料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问询，做到“单外无单”。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协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AMBERS系统退回申请材料。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仍未按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协会将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程序。

按照新老划断原则，针对2020年3月1日前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机构，协会将依照以下规则办理登记：

（一）2019年9月1日前已收到协会反馈意见且截至2020年2月29日前仍未通过AMBERS系统重新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应当对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已通过AMBERS系统提交了申请材

料的机构（含首次提交申请登记的机构及提交补正材料的申请机构），协会不强制要求申请机构对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提交申请，将按原申请流程继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自2020年9月1日起，所有尚未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申请机构应当按照登记材料清单重新准备和提供申请材料。

二、全流程公示申请机构办理登记进度

自2020年3月1日起，协会官网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社会公众及申请机构可通过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实时在线查询每家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最新办理进度以及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等信息。申请机构亦可通过AMBERS系统实时查询本机构的办理登记进度。

三、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为加强社会监督，便利投资人及市场机构持续全面了解管理人展业情况，自2020年3月1日起，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将增加以下公示信息：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名称；已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及履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此外，协会官方网站稍后将陆续上线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信息、律师事务所等专项查询功能。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

页签序号	页签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特殊适用情形说明	是否必填	是否有模板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上传文件格式	签章要求
说明：本材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参照适用。（该材料清单需下载后详细阅读）										
1	机构基本信息	1	登记承诺函		必填	有	1. 请在AMBERS系统中下载使用最新模板。 2.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需完整准确填写，登记承诺函与工商登记和系统填报保持一致。	原件	PDF	1. 落款处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证明	注：实缴资本不足200万元、实缴比例未达注册资本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	必填		应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优选银行回单），记载的出资人、认缴资本额、实缴资本额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如实缴出资后发生出资人变更，可将原出资证明（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回单一并上传，或重新出具验资报告。	原件	PDF	银行回单需加盖银行业务章，验资报告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3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必填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事项如有变更，可将章	原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

						程修正案/补充合伙协议一并上传，或上传最新修订的章程/合伙协议。	复印件		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		必填	若申请机构实现了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需要上传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PDF或JPG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5	全体员工简历及社保证明		必填	全体员工简历应涵盖员工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社保缴费记录应显示员工姓名及申请机构名称，新参保无缴费记录的可提供社保增员记录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的上传申请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证明文件、代缴记录，退休返聘的上传退休证。	原件	PDF	全体员工简历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社保缴费记录应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
		6	办公场地使用证明		必填	如为直接租赁所得，应提供租赁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如为转租所得，应提供原租赁协议、转租协议、产权人或物业管理人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如由股东、关联方等无偿提供取得，应提供原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无偿使用证明、产权人或物业管理人同意使用的确认文件。	原件/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7	商业计划书		必填	请提交商业计划书，详述申请机构展业计划并加盖公章，如投资团队介绍，投资方向，如何募集，如何选择投资对象等。并详细说明贵机构基金产品交易结构、资金来源及投资策略，详述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运作规划及当前业务需求等内容。	原件	PDF	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8	新设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合理性说明	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下已有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需提交新设同类型私募合理性说明。	如有	说明设置多个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有何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	原件	PDF	加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9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	关联方中有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需提交。	如有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原件	PDF	加盖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10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机构的设立或后续展业如有政府支持性文件、招标投标证明、引导基金相关批复、行业知名机构举荐函/推荐信等相关支持文件可一并上传。	如有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	相关制度	11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其他制度（如防范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制度）		必填		申请机构应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制度应根据申请机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可照搬照抄。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ZIP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3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12	冲突业务关联方承诺函及冲突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关联方经营范围含冲突业务。	如有	1. 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共同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申请机构自身及其未来管理的私募基金均不涉及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融资租赁、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典当等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属性相冲突的业务。（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均需出具） 2.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房地产除外）的关联方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加盖公章，承诺函可一页出具共同盖章，也可分别出具各自盖章；冲突业务许可证明文件若上传复印件需加盖冲突业务关联方公章。
4	诚信信息	13	申请机构处罚决定书	存在诚信信息，需上传相关文件。	如有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三年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被基金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最近三年涉及诉讼或仲裁； 最近三年其他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5	财务信息	14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季度的财报	1. 申请机构成立满一个会计年度需提交审计报告。 2. 申请机构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自愿提交审计报告，但近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需上传。	——	年度审计报告距提交申请时间较长的，请上传本年度最近季度的财务报告。（季报不强求经审计）	原件 / 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传EXCEL版本；审计报告PDF版本	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原件应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15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非自然人出资人提供。	必填	若出资人实现了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需要上传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出资人公章。
6	出资人信息	16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	自然人出资人提供。	必填	证件扫描件为身份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1. 高中以上学位证书、毕业证、结业证等。（高中学历证明无需提交，但最高学历为高中的需提交） 2. 取得外国学历学位的，需补充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文件。（早年取得无认证的无需提交） 3. 如遗失，可上传相关机构（如毕业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学校、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或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 4. 学历请按照学位证填写为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专升本、成人高考、自考、电大、网络教育、其他。			
		17	实缴出资证明		必填	应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优选银行回单），记载的出资人、认缴资本额、实缴资本额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如实缴出资后发生出资人变更，可将原出资证明（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回单一并上传，或重新出具验资报告。	原件	PDF	银行回单需加盖银行业务章，验资报告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18	申请机构股权结构合理性说明	申请机构股权结构超过三层。	如有	申请机构股权结构向上穿透超过三层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多层股权结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上穿出资人如为SPV应说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出资人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请申请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符合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件	PDF	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财金〔2018〕23号)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19	持股平台不开 展经营业务 承诺函	出资人 仅为持 股平 台。	如 有		出资人承诺自身仅 为持股平台，不开 展经营业务。	原 件	PDF	加盖出资 人公章。
		20	出资人出资能 力证明		必 填		1. 自然人出资人的 出资能力证明包 括：固定资产（非 首套房屋产权 证）、非固定资产 （不限于薪资收入 证明、完税证明、 理财收入证明、配 偶收入等），如为 银行账户存款或理 财金额，可提供近 半年银行流水及金 融资产证明；如涉 及家族资产，应说 明具体来源等情 况。 2. 非自然人出资人 的出资能力证明如 为经营性收入，应 结合成立时间、实 际业务情况、营收 情况等论述收入来 源合理与合法性， 并提供审计报告等 证明材料。 3. 出资能力证明应 包括资产所有权证 明及该资产的合法 来源证明，律师应 结合上述证明材	原 件 / 复 印 件	PDF	复印件需 加盖申请 机构公 章，多页 加盖骑缝 章。

							料，核查财产证明真实性、估计及除贷后净值、资产来源及合法性、股东是否具备充足的出资能力等。			
7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1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	非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	必填		若实际控制人实现了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需要上传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	PDF或JPG	复印件需加盖实际控制人公章。
		22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	必填		证件扫描件为身份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1. 高中以上学位证书、毕业证、结业证等。（高中学历证明无需提交，但最高学历为高中的需提交） 2. 取得外国学历学位的，需补充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文件。（早年取得无认证的无需提交） 3. 如遗失，可上传相关机构（如毕业学校、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或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 4. 学历请按照学位证填写为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专升本、成人高考、自考、电大、网络教育、其他。	原件/复印件	PDF或JPG	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23	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必填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运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实际控制人应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或受外国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 2. 控制关系图应完整展示申请机构全部直接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并披露各直接出资人向上逐层穿透情况直至最终出资人（自然人、上市公司、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除依据控股股东上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外，其他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应在图下做简要说明；如有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应将相关文件附于控制关系图后一并上传。 3. 申请机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应上传一致行动协议。	原件	PDF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若为自然人，应在控制关系图上签字；若为非自然人，应在控制关系图上加盖印章。
		24	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	关联方中有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如有	1. 申请机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申请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及保持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原件	PDF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签字，非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盖章。

						2. 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在申请机构担任高管的，应说明原因，并说明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如何在不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8	高管人员	25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		必填	证件扫描件为身份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1. 高中以上学位证书、毕业证、结业证等。（高中学历证明无需提交，但最高学历为高中的需提交） 2. 取得外国学历学位的，需补充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文件。（早年取得无认证的无需提交） 3. 如遗失，可上传相关机构（如毕业学校、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或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 4. 学历请按照学位证填写为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专升本、成人高考、自考、电大、网络教育、其他。	原件/复印件	PDF或JPG	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26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		必填	提交申请机构与高管签订的劳动合同，国企委派任职高管提供派出单位出具的委派任职文件； 社保缴纳记录应显示高管姓名及申请机构名称，新参保无缴费记录的可提供社保增员记录等；第三方人力资	原件	PDF	劳动合同应由员工签字、申请机构加盖公章，国企委派任职文件加盖委派单位公章；社保缴纳记录应加盖社

							源服务机构代缴的上传申请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证明文件、代缴记录；退休返聘的上传退休证。			保主管部门章。
		27	高管承诺函	高管承诺系统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必填		高管需承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及系统填报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兼职及挂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系统填报以外的诚信信息及兼职挂职信息。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高管签字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8	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验证		必填		申请机构需提供现任职高管或投资人员近三年内连续六个月以上可追溯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证券类产品的证明材料或股票、期货等交易记录，不含模拟盘），若能提供，请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该证明应反映资金规模、投资期限、投资业绩、组合投资及获利情况，并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9	管理人登记法	2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必填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复印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律 意 见 书	30	法律意见书		必填			原件	PDF	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及骑缝章，列明经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证件号码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出具日期应清晰明确。
		31	律师尽调底稿		— —	律师可自愿选择上传对于申请机构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		原件	PDF	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列明经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证件号码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出具日期应清晰明确。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

页签序号	页签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特殊适用情形说明	是否必填	是否有模板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上传文件格式	签章要求
说明：本材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参照适用。（该材料清单需下载后详细阅读）										
1	机构基本信息	1	登记承诺函		必填	有	1. 请在AMBERS系统中下载使用最新模板。 2.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需完整准确填写，登记承诺函与工商登记和系统填报保持一致。	原件	PDF	1. 落款处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证明	注：实缴资本不足200万元、实缴比例未达注册资本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	必填		应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优选银行回单），记载的出资人、认缴资本额、实缴资本额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如实缴出资后发生出资人变更，可将原出资证明（验资报告或银行回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回单一并上传，或重新出具验资报告。	原件	PDF	银行回单需加盖银行业务章，验资报告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3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必填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事项如有变更，可将章程修正案/补充合伙协议一并上传，或上传最新修订的章程/合伙协议。	原件/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		必填		若申请机构实现了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需要上传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5	全体员工简历及社保证明		必填		全体员工简历应涵盖员工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社保缴费记录应显示员工姓名及申请机构名称，新参保无缴费记录的可提供社保增员记录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的上传申请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证明文件、代缴记录，退休返聘的上传退休证。	原件	PDF	全体员工简历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社保缴费记录应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
		6	办公场地使用证明		必填		如为直接租赁所得，应提供租赁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如为转租所得，应提供原租赁协议、转租协议、产权人或物业管理人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如由股东、关联方等无偿提供取得，应提供原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无偿使用证明、产权人或物业管理人同意使用的确认文件。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7	商业计划书		必填		商业计划书应详述申请机构展业计划，内容应包括投资类型、投资标的、如何募集、如何选择投资对象等，并详细说明基金产品的交易结构、资金来源及投出方式，并列出首只基金的产品要素表。（不要套用模板，详细、具体描述真实的展业计划）	原件	PDF	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8	拟投项目证明资料	申请机构已和相关企业签订项目协议的。	如有		拟投资项目投资协议或合作意向书、项目合作方联系方式、拟担任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相关政府批文等。	原件	PDF	投资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应加盖申请机构与合作方的公章，政府公文无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其他证明资料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9	新设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合理性说明	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下已有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需提交新设同类型私募合理性说明。	如有		说明设置多个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有何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	原件	PDF	加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10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	关联方中有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需提交。	如有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原件	PDF	加盖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11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机构的设立或后续展业如有政府支持性文件、招投标证明、引导基金相关批	如有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复、行业知名机构举荐函/推荐信等相关支持文件可一并上传。						
2	相关制度	12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其他制度（如防范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制度）		必填		申请机构应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制度应根据申请机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可照搬照抄。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ZIP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3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13	冲突业务关联方承诺函及冲突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关联方经营范围含冲突业务。	如有		1. 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共同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函，承诺申请机构自身及其未来管理的私募基金均不涉及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融资租赁、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典当等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属性相冲突的业务。（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均需出具）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申请机构与冲突业务关联方加盖公章，承诺函可一页出具共同盖章，也可分别出具各自盖章；冲突业务许可证明文件若上传复印件需加盖冲突业

						2.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房地产除外）的关联方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			务关联方公章。
4	诚信信息	14	申请机构处罚决定书	存在诚信信息，需上传相关文件。	如有	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三年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被基金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最近三年涉及诉讼或仲裁； 最近三年其他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5	财务信息	15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季度的财报	1. 申请机构成立满一个会计年度需提交审计报告。 2. 申请机构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自愿提交审计报告，但近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需上传。	—	年度审计报告距提交申请时间较长的，请上传本年度最近季度的财务报告。（季报不强制经审计）	原件 / 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传EXCEL版本；审计报告PDF版本	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原件应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6	出资人信息	16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非自然人出资人提供。	必填	若出资人实现了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需要上传三	原件 / 复	PDF或JPG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出

						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印件		资人公 章。
17	证件扫描 件、学位/学 历证明文件	自然人出 资人提 供。	必填			证件扫描件为身份 证、台胞证、港澳通 行证、护照等 1. 高中以上学位证、 毕业证、结业证等。 （高中学历证明无需 提交，但最高学历为 高中的需提交） 2. 取得外国学历学位 的，需补充提交教育 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文件。（早年取得无 认证的无需提交） 3. 如遗失，可上传相 关机构（如毕业学 校、人事档案所在机 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或学信网学籍验证报 告。 4. 学历请按照学位证 填写为博士、硕士、 本科、专科、专升 本、成人高考、自 考、电大、网络教 育、其他。	原 件 / 复 印 件	PDF或 JPG	学位/学 历证明文 件复印件 需加盖申 请机构公 章。
18	实缴出资证 明		必填			应提交验资报告或银 行回单（优选银行回 单），记载的出资 人、认缴资本额、实 缴资本额与工商登记 信息一致；如实缴出 资后发生出资人变 更，可将原出资证明 （验资报告或银行回 单）、股权转让协 议、股权转让款银行 转账回单一并上传， 或重新出具验资报 告。	原 件	PDF	银行回单 需加盖银 行业务 章，验资 报告需加 盖会计师 事务所公 章。

		19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合理性说明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超过三层。	如有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透超过三层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多层股权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上穿出资人如为SPV应说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 出资人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请申请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符合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原件	PDF	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0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	出资人仅为持股平台。	如有	出资人承诺自身仅为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原件	PDF	加盖出资人公章。
		21	出资人出资能力证明		必填	1. 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包括：固定资产（非首套房屋产权证）、非固定资产（不限于薪资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理财收入证明、配偶收入等），如为银行账户存款或理财金额，可提供近半年银行流水及金融资产证明；如涉及家族资产，应说明具体来源等情况。 2. 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如为经营性收入，应结合成立时间、实际业务情况、营收情况等论述收入来源合理与合法性，并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3. 出资能力证明应包括资产所有权证明及该资产的合法来源证明，律师应结合上述证明材料，核查财产证明真实性、估计及除贷后净值、资产来源及合法性、股东是否具备充足的出资能力等。			
7	实际控制人 / 第一大股东	22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	非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	必填		若实际控制人实现了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需要上传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复印件需加盖实际控制人公章。
		23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提供。	必填		证件扫描件为身份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1. 高中以上学位证、毕业证、结业证等。 （高中学历证明无需提交，但最高学历为高中的需提交） 2. 取得外国学历学位的，需补充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文件。（早年取得无认证的无需提交） 3. 如遗失，可上传相关机构（如毕业学校、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或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 4. 学历请按照学位证填写为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专升本、成人高考、自考、电大、网络教育、其他。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24	实际控制人 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必填	实际控制人是指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运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实际控制人应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或受外国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 控制关系图应完整展示申请机构全部直接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并披露各直接出资人向上逐层穿透情况直至出最终出资人（自然人、上市公司实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除依据控股股东上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外，其他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应在图下做简要说明；如有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应将相关文件附于控制关系图后一并上传。 申请机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应上传一致行动协议。	原件	PDF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若为自然人，应在控制关系图上签字；若为非自然人，应在控制关系图上加盖公章。
		25	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	关联方中有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如有	申请机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申请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及保持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在申请机构担任高管的，应说明原因，并	原件	PDF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签字，非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盖章。

						说明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如何在不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8	高管人员	26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	必填		证件扫描件为身份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1. 高中以上学位证、毕业证、结业证等。 （高中学历证明无需提交，但最高学历为高中的需提交） 2. 取得外国学历学位的，需补充提交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文件。（早年取得无认证的无需提交） 3. 如遗失，可上传相关机构（如毕业学校、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或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 4. 学历请按照学位证填写为博士、硕士、本科、专科、专升本、成人高考、自考、电大、网络教育、其他。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27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	必填		提交申请机构与高管签订的劳动合同，国企委派任职高管提供派出单位出具的委任任职文件； 社保缴纳记录应显示高管姓名及申请机构名称，新参保无缴费记录的可提供社保增员记录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的上传申请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证明文件、代缴记录；退休返聘的上传退休证。	原件	PDF	劳动合同应由员工签字、申请机构加盖公章，国企委派任职文件加盖委派单位公章； 社保缴纳记录应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

9		28	高管承诺函	高管承诺系统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必填	高管需承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及系统填报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兼职及挂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系统填报以外的诚信信息及兼职挂职信息。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高管签字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9	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		必填	提供高管或投资人员股权（含创投）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产品的证明材料、退出材料等；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其岗位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具备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PDF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3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必填		原件 / 复印件	PDF或JPG	复印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31	法律意见书		必填		原件	PDF	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及骑缝章，列明经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证件号码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出具日期应清晰明确。
		32	律师尽调底稿		——	律师可自愿选择上传对于申请机构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	原件	PDF	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列明经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证件号码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出具日期

										应清晰明确。

5.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新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证监会的指导下，更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新版《登记须知》”），已经理事会全票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引导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新版《登记须知》丰富细化为十二项，进一步明确股东真实性、稳定性要求；厘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边界，强化集团类机构主体资格责任；落实内控指引，加强高管及从业人员合规性、专业性要求；引入中止办理流程、新增不予登记情形。

一、管理人登记过程中常见的潜在风险及问题

一段时间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常见不合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部分机构为夸大自身资本实力，在进行工商登记时，超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虚假出资，或者在机构成立后抽逃资本，扰乱了私募基金行业竞争秩序。二是股权代持行为。以他人名义履行股东权利义务，导致无法对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责任人进行追溯，规避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易发生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行为。三是股权架构不稳定。部分机构股权架构复杂，存在交叉持股、多层嵌套等情形，股权架构不稳定，增加了资金运转层次和融资成本。部分申请机构甚至存在资管产品出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由于资管产品自身属性，将带来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架构不稳定、实际出资股东权利行使责任不明确、实际控制人追溯不清晰等问题。四是关联方从事冲突业务潜在风险。关联方从事P2P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未有业务主管部门批复，无法对其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风险外溢至私募行业。五是集团化倾向。同一实际控制人登记多家同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内部管理激励问题“外部化”，集团内机构存在同质化竞业冲突问题，不合理扩张，造成“僧多粥少”，有些机构甚至直接为了“囤壳”而设立。

二、新版《登记须知》细化了拟登记机构从股权架构、基本运营到从业人员等各方面要求

一是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出现的股权代持、交叉持股、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履职能力、集团化倾向等集中问题，从运营条件、从业人员、出资人、关联方等方面进一步规范私募登记。运营条件和制度方面，增加办公场所独立性、财务清晰、过往展业情况说明等要求，同时特别强调无管理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或不履行完整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载体无需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从业

人员方面，突出竞业禁止要求，进一步明确高管人员兼职问题，强化投资人员任职能力要求、员工人数要求。出资人方面，严禁股权代持、强调股权清晰要求，新增股权稳定性要求，进一步明确实控定义。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方面，新增同业竞争要求，严禁通过股权构架设计规避关联方，强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多家管理人连带责任及股权稳定性要求。重大变更方面，明确重大事项变更期限及整改次数要求，重申登记机构发生实质变化视同新机构审核，强调强制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

二是提升自律管理效能，引入中止办理流程。为规范行业发展，对存在办公场所不稳定、或有负债风险较高、无实际展业需求、偏离投资主业风险等明显内控不足、展业能力不充分情形的，符合前述两项及以上情形的申请机构，协会给予6个月的整改时间，申请机构应在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私募登记申请。

三是防范冲突业务行业风险外溢，新增不予登记情形。此前协会已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规定了六种不予登记情形。此次，针对申请机构或者其主要出资人曾经从事过P2P、民间借贷等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业务，为防止此类业务风险外溢至私募行业，保护投资者利益，协会在新版《登记须知》不予登记情形中新增上述情形。

三、新版《登记须知》落实了管理人信义义务要求，树立市场诚信机制及完善行业分层分类管理

全国人大官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第十条指出，“对证券投资基金业的规制主要有两种手段：一是行政监管；二是行业自律。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行业自律，其共同目标都是确保国家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发展”。释义指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性质不同，一个属于行政行为，一个属于自律行为；行政行为的依据是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行为的依据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包括自律组织的章程、业务规则、行业纪律等。一直以来，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通过出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系列问答、《登记须知》等系列自律规范性文件，不断细化和完善私募登记要求，提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透明度。

一是积极行使协会职责，完善落实信义义务的自律规则体系。信义义务的行为标准严于法律法规的底线要求，高于一般商业执业准则，因此，行业自律对维护好信义义务至关重要。依法落实信义义务是行业自律的核心任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协会的职责和使命。此次新版《登记须知》作为协会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的举措之一，有助于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登记备案的制度本义，通过透明的制度标准、明确的行为准则和有效的监测监控及自律处分，保障市场主体之间的

博弈秩序和博弈环境。

二是推动塑造行业合规生态，树立市场诚信机制。新版《登记须知》通过公开审核标准，提高审核透明度，为机构合理展业明晰标准，有助于推动行业以信用立身，守住行业道德底线，从源头上遏制侵害投资者权益风险的发生，建立健全市场诚信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促进优胜劣汰，完善行业分层分类管理。当前，部分机构重复登记或虚假登记，增加了自身登记时间成本，也占用了有限的审核资源。新版《登记须知》通过强化集团类机构主体资格责任、明确高管及从业人员合规性与专业性要求等，为内部治理稳健、配备专业团队并存在切实展业需求的优质机构提供了更大的展业空间，有助于改善行业构成，避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新版《登记须知》作为协会自律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一方面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出现的问题与情况，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提升自律管理效能；另一方面为市场合理展业提供清晰标准，对长期市场规范运作积极效果明显。协会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做好配套制度建设，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附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2018 年 12 月更新)

尊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

为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此温馨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及登记完成后需要注意以下重点事项：

一、申请机构总体性要求

（一）【总体要求】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

（含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核查方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八条，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管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三）【法律依据】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四）【向证监局报告】根据现行监管要求，请新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登记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注册地所属地方证监局取得联系。

（五）【信息更新】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应认真阅读 AMBERS 系统相关提示，申请材料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应保持与系统填报信息（AMBERS 系统和从业人员管理平台 <http://person.amac.org.cn/jump.html>）一致，填报材料和系统信息应前后自洽，重要章程、制度文件、说明材料应签章齐全。

二、申请机构应当按规定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并建立基本管理制度

（一）【内控基本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相关要求，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资本金满足运营】作为必要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三）【办公地要求】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需做好相关事实性尽职调查，说明申请机构的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确实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

（四）【财务清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申请机构提交私募登记申请时，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

（五）【已展业情况】申请机构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前已实际展业的，应当说明展业的具体情况，并对此事项可能存在影响今后展业的风险进行特别说明。若已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应确保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之间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六）【特殊目的载体】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某只基金的设立或投资目的，出资或派遣员工专门设立的无管理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或不履行完整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载体（包括出于类似目的为某只有限合伙型基金设立的普通合伙人机构），无需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三、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要求

（一）【高管定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的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

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 2 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二）【资格认定】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高管人员通过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仅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竞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出资人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应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四）【高管任职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 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2. 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

3. 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 1/2；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机构兼职的高管人员任职情况；5. 对于在一年内变更 2 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管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6.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交高管人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所涉高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逐步要求不符合规范的机构整改。

（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六）【员工人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

四、机构名称及经营范围相关要求

（一）【经营范围】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

（二）【冲突业务】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因上述业务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为防范风险，协会对从事冲突业务的机构将不予登记。

（三）【专业化运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五、机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

（一）【严禁股权代持】申请机构出资人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应保证股权结构清晰，不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股权架构要求】申请机构应确保股权架构简明清晰，不应出现股权结构层级过多、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等情形。协会将加大股权穿透核查力度，并重点关注其合法合规性。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应当专注主营业务，确保股权的稳定性。对于申请登记前一年内发生股权变更的，申请机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如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出资人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申请机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四）【实控定义】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在没有实际控制人

情形下，应由其第一大股东承担实际控制人相应责任。

六、机构关联方相关要求

（一）【关联方定义】申请机构若存在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 20% 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法律意见书应明确说明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资料、相关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机构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等。

（二）【关联方同业竞争】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应在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展业并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后，再提交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三）【关联方为投资类公司】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存在已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但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形，申请机构应先办理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严禁规避关联方】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关联方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五）【同质化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需书面承诺，在新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

七、法律意见书相关要求

（一）【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或

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勤勉尽责要求】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瞒报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

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应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

八、中止办理情形

申请机构出现下列两项及以上情形的，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类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6 个月：

（一）申请机构名称不突出私募基金管理主业，与知名机构重名或名称相近的，名称带有“集团”、“金控”等存在误导投资者字样的；

（二）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不稳定或者不独立的；

（三）申请机构展业计划不具备可行性的；

（四）申请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要求，偏离私募基金主业的；

（五）申请机构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负债超过净资产 50%的；

（六）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的；

（七）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

- （八）申请机构通过构架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要求的；
- （九）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挂靠，或者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
- （十）申请机构在协会反馈意见后 6 个月内未补充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的；
- （十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 （一）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 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 （三）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申请机构自身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被不予登记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公示工作机制

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之日起，在已 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登记原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径及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三）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四）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入会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参照第（二）、（三）、（四）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协会邮箱：pflegal@amac.org.cn（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入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完成后应特别知悉事项

（一）【持续展业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考虑到在法律和实际运作中，在相关管理机构已完成资管产品备案或审批程序后，各类形式的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产品 是否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不影响该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为保证《公告》相关要求的有效实施，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协会暂不办理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同时暂不受理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 顾问管理型基金作为其管理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

（二）【持续内控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之日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 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十二、重大事项变更相关要求

（一）【期限及整改次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需提交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首次提交后 6 个月内仍未办理通过或退回补正次数超过 5 次的，协会将暂停申请机构新增产品备案直至办理通过。

（二）【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年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交针对发生变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提交变更的内部程序

证明材料、向投资人就该事项信息披露材料，并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对于上述类型重大事项变更，协会将视为新申请登记机构进行核查，并对变更缘由加大核查力度。

（三）【高管离职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原高管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聘任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的高管人员。

协会之前发布的自律规则及问答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以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为准。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9年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以下简称《须知》）规定的过渡期安排将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鉴于2020年4月1日（含本日）以后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将适用《须知》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办理基金备案工作的公开透明，提高备案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就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事宜通知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须知》所列备案要求，结合六年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工作实践，在未新增备案要求的前提下，协会梳理和固化现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按照不同基金类型，细化梳理形成证券类投资基金备案、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备案、基金重大变更和清算三套备案所需材料清单（详见本通知附件），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事前对照准备备案申请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所属类型，对照清单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基金备案申请材料，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届时，协会将同步上线AMBERS系统前台校验，备案材料清单形式齐备的，将进入正式备案办理流程。如备案材料完备，且页签信息填报准确，予以备案通过。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予退回。

此次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仅整理现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无新增内容，请管理人根据业务类型，参照材料清单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如今后清单有调整，协会将适时更新并公布。

特此通知。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证券类）

私募投资基金（证券类）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特殊适用情形说明	是否有模板	内容要求	原件 / 复印件	上传文件格式	签章要求
1	备案承诺函		有	1. 下载使用最新模板。 2. 产品名称需完整准确填写。	原件	PDF/JPG	1. 落款处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签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 落款处填写本承诺函签署日期。
2	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盖章）			1. 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应向投资者介绍的管理人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业绩报酬设定依据和计提方式、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等	原件	PDF	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应加盖募集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私募投资基金设立要素。 2.募集推介材料还应向投资者详细揭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 3.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实质一致。			
3	销售协议（盖章）	基金存在委托募集		原件	PDF	基金销售协议应有基金销售机构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多页加盖骑缝章。
4	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原件及word版本）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3号》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签署基金合同。 2.word版本的内容须与实际签署盖章版内容保持一致。	原件	PDF word2007及以上版本)	1.基金合同应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2.契约型基金只需上传一份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章的基金合同。 3.合伙协议和公司

			3.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4.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解除及基金清算的安排。 5.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如无托管，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并向投资者披露基本账户信息。 6.如基金涉及关联交易，需在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有效实施关联交易		章程应有全体投资者的签字和签署日期。 4.基金合同（word版本）应上传清洁版本，请勿上传修订版、批注版等过程版本文件。

				的风险控制机制。			
5	托管协议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	1. 托管协议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 2.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托管协议应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职责： （1）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	原件	PDF	托管协议应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权益； (2) 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协会报告。 3. 契约型基金相关托管内容应参照本条要求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6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	采用电子合同		原件	PDF/ZIP/RAR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应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7	风险揭示书	有	1. 根据风险揭示书模板（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签署风险揭示书。 2. 根据相关要求，风险揭示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风险揭示书应充	原件	PDF/ZIP/RAR	1. 风险揭示书应有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2. 投资者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分揭示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各类投资风险。 (2) 风险揭示书应在“特殊风险揭示”部分详细、明确、充分揭示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等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		定，对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13项声明签字签章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应在每项声明段尾签名，机构投资者应在声明首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3.备案时应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更新时，应当及时更新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8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		1.实缴出资证明: (1) 本基金有托管的,需上传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 本基金无托管的,需上传会计事务所开具的验资证明或投资者将投资款打入基金账户的银行回单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其中,募集规模证明为银行回单的,收款账户名称应与基金名称一致,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投资者信息一致,若不一致,请管理人出函说明原因。 (3) 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的,应上传基金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2.基金成立日证明: (1) 本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契约型	原件	PDF	1.募集规模证明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的,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2.募集规模证明为银行回单的,需加盖银行公章。 3.募集规模证明为会计事务所开具的验资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公章。 4.基金成立证明为本基金实缴出资证明或基金合同与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的,无需在本附件处额外上传证明文件。

			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 本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合伙型或公司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以基金合同签署日期或投资者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为准。 (3) Ambers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按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			
9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			原件	PDF/ZIP/RAR	风险问卷调查应有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10	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	1. 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设立或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原件 / 复印件	PDF/JPG	1.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2. 工商变更受理函应有工商局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3. 工商变更承诺函

			或变更登记。 2.截至本基金备案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若已完成工商变更，应上传变更后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若未完成工商变更，除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外，还应上传包含变更信息的工商变更受理函。如确无工商变更受理函，应提交工商变更承诺函。 3.工商公示信息截图需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合伙期限或营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或住所、经营范围及全体合伙人或股东信息等相关信息，其中合伙人或股			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东信息应与投资者明细、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信息保持一致。			
1 1	委托管理协议	1.GP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 2.受托管理的公司型基金		委托管理协议是由本基金、GP与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	原件	PDF	委托管理应有本基金、GP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1 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募集行为发生于2016年7月15日后		1.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的要求，请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2.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不是同一机构时，请上传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当募集机构	原件	PDF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应有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与募集监督机构为同一机构时，请上传防火墙制度及防范利益冲突制度。 3.当募集机构与不同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时，请合并成一份文件上传。			
1 3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	投资者中存在员工跟投		1.管理员工证明文件应为所有跟投员工和管理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管理人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2.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上传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同时代缴方应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机构。	原件	PDF	1.管理人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应有社保局盖章。 2.管理人与社保缴纳单位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应包含双方签章。
1 4	信托计划事前报备表或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	管理人担任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			原件	PDF	信托计划事前报备表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15	外包服务协议（盖章）	基金有外包服务机构	外包服务协议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原件	PDF/ZIP/RAR	外包服务协议应有管理人与外包服务机构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16	投资顾问协议	基金有投资顾问		原件	PDF/ZIP/RAR	投资顾问协议应有管理人与投资顾问机构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17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	基金涉及跨境投资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包括签署的QDII协议、商务部或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跨境投资许可、金融办的批复等文件。	原件	PDF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18	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GP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同时，如普	原件	PDF	关联关系说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通合伙人系由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资情形，同样认定存在关联关系。			
19	其他相关文件	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及出资能力证明（或有）	1.投资者资金来源存疑 2.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	1.出资能力证明应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 2.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投资类不动产/特殊动产、公司股权等非金融资产和一定时期内的薪资收入流水、分红流水、投资	原件	PDF/ZIP/RAR	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收益流水及其完税证明等文件。 3.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P2P关联机构说明函（或有）	管理人为P2P关联机构	管理人为P2P关联机构的，需上传以下材料： 1.管理人与P2P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 2.P2P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 3.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所涉P2P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 4.风险揭示书应披露管理人为P2P关联机构以及P2P风险对产品的影响。 5.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1.管理人与P2P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2.P2P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需加盖P2P平台公章。 3.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的所涉P2P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需加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章。 4.其他相关说明文件应加盖机构签章。

20	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						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非证券类）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特殊适用情形说明	是否有模板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上传文件格式	签章要求
1	备案承诺函		有	1. 下载使用最新模板。 2. 产品名称需完整准确填写。	原件	PDF/JPG	1. 落款处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签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2. 落款处填写本承诺函签署日期。
2	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盖章）			1. 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应向投资者介绍的管理人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业绩报酬设定依据和计提方式、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等私募基金设立要素。 2. 募集推介材料还应向投资者详细揭示私募基金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 3. 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实质一致。	原件	PDF	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应加盖募集机构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
3	基金销售协议（盖章）	基金存在委托募集			原件	PDF	基金销售协议应有基金销售机构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多页加盖骑缝章。

						缝章。
4	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原件&word版本)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3号》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签署基金合同。 2. word版本的内容须与实际签署盖章版内容保持一致。 3.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4.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解除及基金清算的安排。 5.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如无托管，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并向投资者披露基本账户信息。 6. 如基金涉及关联交易，应在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 7. 如基金投向房地产领域，应在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相关规定。	原件	PDF word2007及以上版本)	1. 基金合同应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2. 契约型基金只需上传一份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章的基金合同。 3. 合伙协议和公司章程应有全体投资者的签字和签署日期。 4. 基金合同（word版本）应上传清洁版本，请勿上传修订版、批注版等过程版本文件。

5	托管协议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	1. 托管协议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 2.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托管协议应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职责： （1）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2）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协会报告。 3. 契约型基金相关托管内容应参照本条要求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原件	PDF	托管协议应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6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	采用电子合同		原件	PDF/ZIP/RAR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应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7	风险揭示书		有	1. 根据风险揭示书模板（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签署风险揭示书。 2. 根据相关要求，风险揭示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风险揭示书应充分揭示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各类投资风险。 （2）风险揭示书应在“特殊风险揭示”部分详细、明确、充分揭示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等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	原件	PDF/ZIP/RAR	1. 风险揭示书应有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2. 投资者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13项声明签字盖章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应在每项声明段尾签名，机构投资者应在声明首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3. 备案时应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更新时，应当及时更新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
8	产品架构图		有	上传风险揭示书中披露的产品架构图，内容需包含本基金投资者（向上穿透到顶）、管理人、GP（如有）、托管人（如有）与投资标的（向下穿透到底）及基金获取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如有）等要素，同时列明每一层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与可转债投资）及投资比例等信息。	原件	PDF	产品架构图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8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		1. 实缴出资证明： （1）本基金有托管的，需上传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本基金无托管的，需上传会计事务所开具的验资证明或投资者将投资款打入基金账户的银行回单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其中，募集规模证明为银行回单的，收款账户名称应与基金名称一致，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投资者信息一致，若不一致，请管理人出函说明原因。 （3）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的，应上传基金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2. 基金成立证明： （1）本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本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合伙型或公司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以基金合同签署日期或投资者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为准。 （3）Ambers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按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	原件	PDF	1. 募集规模证明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的，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2. 募集规模证明为银行回单的，需加盖银行公章。 3. 募集规模证明为会计事务所开具的验资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公章。 4. 基金成立证明为本基金实缴出资证明或基金合同与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的，无需在本附件处额外上传证明文件。
10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			原件	PDF/ZIP/RAR	风险问卷调查应有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11	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	1. 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设立或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 2. 截至本基金备案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若已完成工商变更，应上传变更后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若未完成工商变更，除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外，还应上传包含变更信息的工商变更受理函。如确无工商变更受理函，应提交工商变更承诺函。 3.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需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合伙期限或营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或住所、经营范围及全体合伙人或股东信息等相关信息，其中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应与投资者明细、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信息保持一致。	原件/复印件	PDF/JPG	1.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2. 工商变更受理函应有工商局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3. 工商变更承诺函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12	委托管理协议	1. GP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 2. 受托管理的公司型基金	委托管理协议是由本基金、GP与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	原件	PDF	委托管理应有本基金、GP与管理人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13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募集行为发生于2016年7月15日后	1.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的要求，请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2. 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不是同一机构时，请上传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为同一机构时，请上传防火墙制度及防范利益冲突制度。 3. 当募集机构与不同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时，请合并成一份文件上传。	原件	PDF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应有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的完整签章与签署日期。
14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	投资者中存在员工跟投	1.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应为所有跟投员工和管理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管理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2. 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上传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同时代缴方应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机构。	原件	PDF	1. 管理人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应有社保局盖章。 2. 管理人与社保缴纳单位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应包含双方签章。
15	外包服务协议（盖章）	基金有外包服务机构	外包服务协议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原件	PDF/ZIP/RAR	外包服务协议应有管理人与外包服务机构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16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	基金涉及跨境投资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包括签署的QDII协议、商务部或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跨境投资许可、金融办的批复等文件。	原件	PDF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17	普通合伙人 与管理人存在 关联关系的证明 文件	GP与管 理人分离的合 伙型基金	1本基金管理人应与普 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 系。 2. 关联关系指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 加重大影响，以及两 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 方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构成关 联方，同时，如普通 合伙人系由基金管理 人高管团队及其他关 键岗位人员出资情 形，同样认定存在关 联关系。	原 件	PDF	关联关系说明文 件需加盖管理人 公章。
18	政府类引导基 金批文	政府引 导基金	1. 政府引导基金批文 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 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 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 的批文等公示证明文 件。 2. 该批文需包含引导 基金与管理人等相关 信息。	原 件 / 复 印 件	PDF	政府类引导基金 批文应加盖相关 机构签章。
19	PPP项目 入库证明 （或有）	基金拟 投资 PPP项 目	本基金拟投PPP项目应 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PPP）综合信息平 台项目库或发改委的 PPP项目库的入库项 目，并上传拟投PPP项 目的入库截图。	原 件	PDF/ZIP/RAR	PPP项目入库截图 应加盖管理人公 章。
	其他相 关文 件	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 （含纾 困）基 金、抗疫 基金、扶 贫基金等 符合特殊 政策基金 的业务支 持文件 （或有）	1. 符合特殊政策基金 的业务支持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本基金的 《政府决议文件》、 《政府会议纪要》、 《立项报告》、《投 资框架协议》、《投 资意向书》和《尽调 报告》等相关文件。 2. 请打包上传符合特 殊政策基金的业务支 持文件，并统一命名 为“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类（或抗击疫情医			符合特殊政策基 金的业务支持文 件应加盖相关机 构签章。

			药卫生类、扶贫类） 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			
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及出资能力证明（或有）	1. 投资者资金来源存疑 2. 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	1. 出资能力证明应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 2. 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投资类不动产/特殊动产、公司股权等非金融资产和一定时期内的薪资收入流水、分红流水、投资收益流水及其完税证明等文件。 3. 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类REITS基金证明（或有）	基金采用类REITS架构的	类REITS基金应上传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类REITS基金证明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P2P关联机构说明函（或有）	管理人为P2P关联机构	管理人为P2P关联机构的，需上传以下材料： 1. 管理人与P2P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 2. P2P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				1. 管理人与P2P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2. P2P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需加盖P2P平台公章。

				3.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所涉P2P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 4. 风险揭示书应披露管理人为P2P关联机构以及P2P风险对产品的影响。 5. 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3.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的所涉P2P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需加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章。 4. 其他相关说明文件应加盖机构签章。
20		管理人在管基金展业情况说明（或有）	特殊情况下核查需要	在管基金展业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在管基金的底层标的主营业务、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投后估值、工商确权情况、预计退出方式及涉及关联交易等信息的详细情况。			在管基金展业情况说明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21	管理人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						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应加盖相关机构签章。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重大变更和清算）

私募基金重大变更及清算申请材料清单						
业务类型	序号	适用情形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上传文件格式	签章要求
重大变更	1	管理人变更	基金涉及管理人变更的，需上传： 1. 新签署的备案承诺函 2. 新签署的基金合同 3. 变更决议文件 4. 本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函等。 5. 基金管理人变更涉及新旧管理人或新旧GP基金份额转让的，还需上传新旧管理人或新旧GP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基金最新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原件	PDF/ZIP/RAR	1. 变更决议文件应有全体投资者签字或盖章。 2. 基金合同、投资者明细、实缴出资证明等相关文件的签章要求请参照产品备案各附件的签章要求。 3. 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4. 涉及产品重大变更的相关上传附件应按“基金全称_附件名称_变更日期”格式命名。 5. 管理人应根据变更决议文件内容修改Ambers系统产品重大变更模块中相关字段，且应在变更页面下方的“变更内容描述”处逐条描述产品变更内容。
	2	合伙型基金非管理人GP变更	1. 基金涉及GP变更的，需上传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工商公示信息截图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GP变更后涉及GP与管理人分离的还需上传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与委托管理协			

		议等。			
3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投资者变更	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者、基金增资或减资以及投资者间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形时，需上传： 1. 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变更决议文件 2. 实缴出资证明 3.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4. 份额转让协议（如有）			
4	基金产品名称变更	基金涉及产品名称变更的，需上传新签署的备案承诺函、基金合同、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变更公告（如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5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注册地址变更	基金涉及注册地址变更的，需上传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工商公示信息截图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6	基金展期	1. 基金展期需上传新签署的基金合同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展期			

		涉及工商登记到期日变更的，还需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7	托管人变更	1. 基金涉及托管人变更或变更为有托管的，需上传新签署的托管协议或基金合同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解除托管的，需上传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8	外包服务机构变更	1. 基金涉及外包机构变更或变更为有外包机构的，需上传新签署外包服务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解除外包服务的，需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9	基金投资顾问变更	1. 基金涉及投资顾问变更或变更为有投资顾问的，需上传新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终止投资顾问协议的，需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10	募集监督机构变更	1. 基金变更或新增募集监督机构的，需上传新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2. 基金解除募集监督的，需上传变更决议文件等。			
	11	投资经理变更	基金变更、罢免或新增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的，需上传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变更决议文件等。			
	12	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等条款变更	基金合同发生投资范围、费用计提及申购赎回安排等重大条款变更的，需上传最新签署的基金合同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清算	1	清算开始	清算开始应上传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基金清算公告。	原件	PDF/JPG	1. 基金清算承诺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2. 清算报告应有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者签章。
	2	清算完成	清算完成应上传基金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包含基金财产分配情况。	原件	PDF	
	3	投顾关系解除	上传投顾关系解除文件。	原件	PDF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2015年3月20日）

一、在企业申请挂牌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具体要求？答：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申报的企业，中介机构须核查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

1、若申请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二、在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具体要求？

答：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挂牌公司报送的股票发行融资备案材料中，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挂牌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自本监管问答函发布之日起，挂牌公司披露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分别核查交易对手方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

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专门说明。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登记备案要求有何变化？

答：2015年3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在企业申请挂牌、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提出了相关要求。

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二、中介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承诺有何督导要求？

答：主办券商或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需持续关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将承诺履行结果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承诺履行结果应说明具体完成登记备案的日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或私募基金编号。

此前公布的问题解答口径与此不一致的，以本问答为准。

全国股转公司

2016年9月2日

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

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中，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要求？

答：《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明确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

在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五种方式参与：一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中，作为发行对象；二是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申请中，作为非上市公司（吸并方或非吸并方）的股东；三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锁价发行对象；四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询价发行对象；五是要约豁免义务申请中，作为申请人。

中介机构应对上述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来说，对于第一、二、三种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分别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核查意见；按规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在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对于第四种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在收到投资者报价后、向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前进行核查，在合规性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中应披露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对于第五种情况，财务顾问（如有）、律师事务所应在《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核查意见；按规定应当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在我会受理前办理。

本问答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布之日起受理的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适用本问答意见。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

发行监管工作中，对中介机构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有何具体要求？

答：《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明确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

从发行监管工作看，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四种方式参与证券投资：一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或受让股权；二是首发企业发行新股时，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询价申购；三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类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时，私募投资基金由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为投资者；四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时，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网下认购对象参与证券发行。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以下称中介机构）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应对上述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具体来说，对第一种和第三种方式，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股东中或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对第二种方式，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应在询价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相关备案要求，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申购日前进行核查，网下申购前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具体核查结果，在承销总结报告中说明；见证律师应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投资者备案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对第四种方式，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应在收到投资者报价后、向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前进行核查，在合规性报告书中详细记载有关情况；发行人律师应在合规性报告书中发表核查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书应披露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监管问答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受理尚未安排上发审会的企业，应按上述要求尽早补充提交专项核查文件；已安排上发审会以及已通过发审会尚未启动发行的企业，按会后事项程序补充提交核查文件。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的通知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机构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报告（联系邮箱：zgcpb@amac.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管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

- 一、产品存续期限介于 3 个月至 10 年之间；
 - 二、产品结构简单、清晰，不属于结构化产品、FOF 产品、MOM 产品，未聘请投资顾问；
 - 三、投资范围明确且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
 - 四、投资境内标的资产，不涉及以 QDII、QDLP、QDIE 等方式进行境外投资；
 - 五、产品开放频率不涉及每个交易日开放；
 - 六、产品估值遵循公允价值计量，不涉及摊余成本计量；
 - 七、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恢复开展私募资管业务已满 6 个月。
- 本清单依据监管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9〕4号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工作部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关于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专户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直投基金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各机构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报告（联系邮箱：zgcpb@amac.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进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接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和运行信息，对备案材料和运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四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

接受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产品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五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依法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备案要求

第七条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备案，以及定期报告、不定期报告，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等信息。

托管人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报告。

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备案、运行信息，应按规定抄报或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八条资产管理人应当为每只资产管理计划配备一名或多名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

第九条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入账后，向投资者书面通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第十条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报送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验资报告或资产缴付证明等；

（三）产品成立公告或产品成立通知书；

（四）资产管理合同；

（五）计划说明书；

（六）与产品相关的重要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销售协议、投资顾问协议等；

（七）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包括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购份额类型、认购金额等信息；

（八）风险揭示书；

（九）合规负责人审查意见；

（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管理人应提供向上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

第十一条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同意，依法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并于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合同变更的备案报告，备案报告应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是否涉及改变投向和比例、托管人对本次变更的意见、合同变更告知方式、合同变更是否设置开放期、退出情况及是否有巨额退出情况等，并附上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展期备案报告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展期备案报告应当说明展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以及展期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况，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是否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十三条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说明产品终止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备案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附上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为加强资产管理计划事中事后运行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人还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按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融资杠杆水平、延期兑付情况等运行信息，定期报送压力测试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报送信息复核工作，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五条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资产管理人的年度审计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结果，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第十六条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同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

第十七条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以下情形，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二）涉及产品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 （三）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长清算时间的；
- （四）发生其他对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第十八条资产管理人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合同约定行为的，应于发现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在收到相关措施或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三章 备案核查

第十九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咨询、报告。

第二十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备案材料齐备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自律规则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备案材料不齐备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资产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资产管理人原则上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资产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备案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备案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自律规则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不予备案，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应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终止清算。

第二十一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条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备案材料进行简易备案核查，符合备案系统自动化核查条件的，即时出具备案证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通过官方网站公示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的条件，并依据监管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按简易备案核查程序通过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事后抽查，发现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相关资产管理人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在6个月内不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和监管政策导向的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备案实行绿色通道，适用专人对接、即报即审、专项核查，在备案材料齐备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第二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官网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备案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点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非公开募集、产品结构、投资运作、开放申赎、资产托管、信息披露等事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针对嵌套层数，重点核查投资者信息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是否同时存在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合规负责人审查意见书是否对产品嵌套符合规定作出说明。

对于无正当事由将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以资产支持证券形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应当视为一层嵌套。

对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存在向社会募集资金的，应当视为一层嵌套。

第二十六条针对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列支，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产品费用列支是否合理，是否与产品运作有关，产品列支管理费、托管费等产品运作需要以外的费用，应说明相关费用列支的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通过管理费返还等约定补偿投资者亏损，强化投资者刚性兑付预期的违规情形。

第二十七条针对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是否与其合理内涵相一致，是否混同使用；

（二）设置业绩比较基准的，是否说明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依据；

（三）业绩比较基准是否为固定数值，是否存在利用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相挂钩宣传预期收益率，明示或暗示产品预期收益的违规情形。

第二十八条针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安排、临时开放期，重点核查合同是否明确约定投资者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次数、程序及其限制等事项，每季度多次开放的是否符合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等要求，临时开放期触发条件是否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

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备案重点核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是否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九条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投资，重点穿透核查组合投资的具体方式和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嵌套投资的，投资单只产品的比例应符合组合投资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针对资产托管，重点核查是否按《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明确约定托管人权利义务、职责；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是否明确约定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合同是否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向中国证监会咨询、专家评审等方式予以判定，专家评审具体方案和程序由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以对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在检查过程中，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三十三条资产管理人存在备案材料和运行数据报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不当备案行为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资产管理人出具备案关注函；存在产品延期兑付较多、融资杠杆较高等风险集中情形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资产管理人出具风险提示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督促管理人及时进行整改，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三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违反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处理。

第三十五条资产管理人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纪律处分；在二年之内被采取两次加入

黑名单、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由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处理。

同一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资产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视情况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出现以下情形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受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并抄报相关派出机构：

（一）因管理人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危及资产管理人履行职责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管理业务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有权机构立案调查；

（三）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频繁出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暂停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暂停受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第三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依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制定具体备案规范，备案规范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要求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2019年12月23日）

为进一步完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开透明机制，提高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此温馨提示，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备案完成后应当注意以下重点事项：

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总体性要求

（一）【法律规则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在募集和投资运作中，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1-4号》、《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存）贷活动。下列不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

1. 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2. 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
3. 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
4.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所提及的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5. 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投资基金，下同）等方式间接或变相从事上述活动。

（三）【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

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超过一家。

（四）【托管要求】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应当严格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章规定的法定职责，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免除其法定职责。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协会报告。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设置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或基金受托人委员会等制度安排的除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的，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托管人应当持续监督私募投资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的资金流，事前掌握资金划转路径，事后获取并保管资金划转及投资凭证。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投资凭证交付托管人。

（五）【合格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六）【穿透核查投资者】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投资者为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管理人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和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七）【投资者资金来源】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汇集他人资金购买私募投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

能力相匹配，且为投资者自己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持。

（八）【募集推介材料】管理人应在私募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介绍管理人及管理团队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方案以及业绩报酬安排等要素。募集推介材料还应向投资者详细揭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实质一致。

（九）【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充分揭示各类投资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若涉及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私募投资基金未能通过协会备案等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进行详细、明确、充分披露。

投资者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风险揭示书中“投资者声明”部分所列的13项声明签字签章确认。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更新时，应当及时更新上传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投资者可以不签署风险揭示书。

（十）【募集完毕要求】管理人应当在募集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AMBERS系统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签署备案承诺函承诺已完成募集，承诺已知晓以私募投资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所应承担的刑事、行政和自律后果。

本须知所称“募集完毕”，是指：

1. 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
2. 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确权登记，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十一）【封闭运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 / 申购（认缴）和赎回（退

出），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已备案通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3倍：

1.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
2. 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3. 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4. 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50%；
5. 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十二）【备案前临时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十三）【禁止刚性兑付】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实际收益相匹配，管理人不得按照类似存款计息的方法计提并支付投资者收益。管理人或募集机构使用“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概念，应当与其合理内涵一致，不得将上述概念用于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设置增强资金、费用返还等方式调节基金收益或亏损，不得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风险补偿，变相保本保收益。

（十四）【禁止资金池】管理人应当做到每只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不得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操作。

（十五）【禁止投资单元】管理人不得在私募投资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 / 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公平对待投资者。

（十六）【组合投资】鼓励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组合投资。建议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项目所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认

缴出资总额的20%。

（十七）【约定存续期】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约定明确的存续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约定的存续期不得少于5年，鼓励管理人设立存续期在7年及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八）【基金杠杆】私募投资基金杠杆倍数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倍数要求。开放式私募投资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分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设置极端化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利用分级安排进行利益输送、变相开展“配资”等违法违规业务，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十九）【关联交易】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安排以及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等。

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提交证明底层资产估值公允的材料（如有）、有效实施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二十）【公司型与合伙型基金前置工商登记和投资者确权】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或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

（二十一）【明示基金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的命名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率安排、核心投资人员或团队、估值定价依据等信息。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应当为人民币1元，在基金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

（二十二）【维持运作机制】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应当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

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材料信息真实完整】管理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持续信息更新的材料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管理人应当上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函、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和实缴出资证明等签章齐全的相关书面材料。

协会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如发现私募投资基金可能涉及复杂、创新业务或存在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潜在风险，采取约谈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的，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二十四）【信息披露】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和投资运作中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向投资者依法依规持续披露基金募集信息、投资架构、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的具体信息、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如有）、资金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以及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上述披露的持续投资运作信息在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备份。

（二十五）【基金年度报告及审计要求】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报送私募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的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管理人、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十六）【重大事项报送】私募投资基金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事项并向投资者披露：

1. 管理人、托管人发生变更的；
2.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4.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

纷的；

5. 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6. 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二十七）【信息公示】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私募投资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及清算信息，按时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年度更新和信息披露报送义务。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重大事项信息更新和信息披露报送义务的，在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协会将暂停受理该管理人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重大事项信息更新和信息披露报送义务累计达2次的，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对外公示。一旦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后，协会将通过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对于存续规模低于500万元，或实缴比例低于认缴规模20%，或个别投资者未履行首轮实缴义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在上述情形消除前，协会将在公示信息中持续提示。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解除与基金清算】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解除及基金清算的安排。对于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及时解除或终止基金合同，并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在私募投资基金到期日起的3个月内仍未通过AMBERS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展期变更或提交清算申请的，在完成变更或提交清算申请之前，协会将暂停办理该管理人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

（二十九）【紧急情况暂停备案】协会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过程中，若发现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下列情形消除前可以暂停备案：

1. 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2. 被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给予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4. 拒绝、阻碍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或者自律检查权的；
5. 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议的；
6. 多次受到投资者实名投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合理解释被投诉事项的；

7. 经营过程中出现《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答十四》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8.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恶意规避《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和本须知要求，向协会和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营管理失控，出现重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FOF）特殊备案要求

（三十）【证券投资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证券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三十一）【开放要求和投资者赎回限制】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设置匹配的开放期，强化对投资者短期申赎行为的管理。

基金合同中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明确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原则上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日的安排继续认/申购（认缴）。

（三十二）【规范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只能采取一种业绩报酬提取方法，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私募投资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3个月。鼓励管理人采用不短于6个月的间隔期。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三十三）【投资经理】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协会完成注册。投资经理发生变更应当履行相关程序并告知投资者。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FOF）特殊备案要求

（三十四）【股权投资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三十五）【股权确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入股或受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应当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管理人应及时将上述情况向投资者披露、向托管人报告。

（三十六）【防范不同基金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

不同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有效防范私募投资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不得在不同私募投资基金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在已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认缴规模70%的投资（包括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除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之外，管理人不得设立与前述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均实质相同的新基金。

四、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特殊备案要求

（三十七）【投资方式】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的投资方式，80%以上的已投基金资产应当投资于依法设立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八）【杠杆倍数】分级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跨类别私募投资基金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所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最高杠杆倍数要求。

（三十九）【单一投资者】仅向单一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募集设立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除投资比例或者其他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基金合同约定外，其他安排参照本须知执行。

五、过渡期及其他安排

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协会之前发布的自律规则及问答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为确保平稳过渡，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协会于2020年4月1日起，不再办理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新增和在审备案申请。2020年4月1日之前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从事本须知第（二）条中不符合“基金”本质活动的，该私募投资基金在2020年9月1日之后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到期后应进行清算，原则上不得展期。

私募投资基金投向债权、收（受）益权、不良资产等特殊标的的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协会再次重申，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做到非公开募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管理人应当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投资者应当“收益自享、风险自担”，做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是“一备了之”，请管理人持续履行向协会报送私募投资基金运作信息的义务，主动接受协会对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自律管理，协会将持续监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中基协关于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纾解股权质押问题的私募基金提供备案“绿色通道” 相关安排的通知

为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含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并购重组，纾解当前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问题，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对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特别提供产品备案及重大事项变更的“绿色通道”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针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新增产品备案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对外公示。

二、针对已备案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因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申请变更相关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基金公司章程）内容所提交的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协会将在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手续。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申请上述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产品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请依照如下要求填报系统信息材料：

（一）私募基金

（1）基金类型选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基本信息页面中，产品类型选择“并购基金”，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字段选择“是”；

（3）相关附件上传页面中，在“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中上传有关业务支持文件。业务支持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页面中，产品类型应选择“权益类”或“混合类”，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字段选择“是”；

（2）相关附件上传页面中，在“管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中上传有关业务支持文件。业务支持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

此外，协会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密切的信息交换机制。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编码将于完成备案后的次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数据同步，便于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年10月21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类型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

一、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的类型和定义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2. 私募证券类 FOF 基金

私募证券类 FOF 基金，主要投向证券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创业投资基金以外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

4.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主要投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5. 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主要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对于市场所称“成长基金”，如果不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的，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如果涉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上市公司定增基金”备案。

6. 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主要投向创投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7.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除证券及其衍生品和股权以外的其他领域的基金；

8.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类 FOF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类 FOF，主要投向其他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注：对于主要投资新三板拟挂牌和已挂牌企业的“新三板基金”，建议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定增基金”，基金类型建议选择“股权投资基金”。

二、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对应的产品类型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类基金、固收类基金、混合类基金、期货类及其他衍生品类基金、其他类基金

2. 私募证券类 FOF 基金

不填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并购基金、房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公司定增基金、其他类基金

4.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不填

5. 创业投资基金

不填

6. 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不填

7.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红酒艺术品等商品基金、其他类基金

8.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类 FOF

不填

注：私募证券类 FOF 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其他私募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必填写“产品类型”。

三、产品类型定义

权益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的资产比例高于 80（含）的私募证券基金。

固收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有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资产比例高于 80（含）的私募证券基金。

混合类基金，是指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但无明确的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先进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是指主要对处于

重建期企业的存量股权展开收购的私募股权基金。

房地产基金，是指从事一级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私募基金，包括采用夹层方式进行投资的房地产基金。

基础设施基金，是指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私募基金，包括采用夹层方式进行投资的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公司定增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红酒艺术品等商品基金，是指以艺术品、红酒等商品为投资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3号》的通知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核查和自律管理，结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实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3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今后，协会将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核查和自律管理力度，密切监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跟踪了解行业机构展业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不定期发布或调整备案管理规范的形式，明确相关要求，提示合规风险，维护行业秩序，共同促进私募资产管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通知执行。

各机构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报告（联系邮箱：zgcpb@amac.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1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2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3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管理规范第 1 号--备案核查与自律管理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接受协会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对备案材料和风险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等行为进行备案，按时提交备案材料。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均应在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方可申请为其开立证券市场交易账户。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报告和风险监测报告，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还应及时向协会进行报告。

四、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接受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五、协会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流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合规性存疑的，协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咨询、报告，也可以对资产管理人出具备案关注函或进行现场检查，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六、协会将加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力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七、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自律组织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2 号--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一对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不得通过发出投资建议或投资指令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符合法定的资质条件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提供投资建议的第三方机构除外。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和流程、风险管控机制、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相关制度流程应当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存档备查。未建立健全上述制度流程的，不得聘请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其提供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清单附后），并在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将尽职调查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协会）进行备案。拟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已加入协会，成为普通会员或观察会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为主要投资于非标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及内部制度流程选聘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披露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清晰约定彼此权利义务。委托协议应当向协会进行备案。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建议及相关文件，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违规销毁。

附：

证明文件清单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1、承诺在协会登记满一年，已成为协会会员，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承诺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且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

3、承诺函应当加盖公司公章，3 名投资管理人员本人签字。

（二）资质证明文件

1、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图；

2、协会会员证书或协会官网公示的观察会员名单截图；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4、基金从业人员系统中 3 名投资管理人员不良从业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可验证可核查的证明材料。

（三）投资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包括 3 名投资管理人员的：

1、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投资管理经历说明或离任审计报告（应包括管理的基金/产品名称、期间、职责等），或担任投资顾问期间的委托管理协议。

2、基金从业资格证明文件，或海外基金从业人员曾就职的基金或投资管理公司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中英文翻译件）；

3、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投资管理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一项即可：

1、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托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2、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3、曾管理的基金/产品在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定期报告复印件，并说明自己

管理的业绩区间；

4、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所管理的证券、期货自营账户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5、聘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

产品期间的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6、其他基金业协会认可的可核查可验证的基金/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文件。

（五）基金/产品投资业绩数据

投资管理人员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业绩数据（EXCEL格式）。样表如下：

投资管理人员：

曾管理基金/产品名称：

投资管理期间：

估值日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现金 分红	累计净值增 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

注：以表格中第一个估值日为基期，估值日可以按月度填写。如该名投资管理人员 3 年内连续管理多只产品，不同产品的业绩数据请分开上传。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3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设立、运作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设计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所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是指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产生投资收益或出现投资亏损时，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享受收益或承担亏损，但优先级投资者与劣后级投资者可以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且该比例应当平等适用于享受收益和承担亏损两种情况。

二、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不得约定劣后级投资者本金先行承担亏损、单方面提供增强资金等保障优先级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三、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投资标的实际产生的收益进行计提或分配，出现亏损或未实际实现投资收益的，不得计提或分配收益。

四、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暂行规定》要求，通过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有限风险补偿，但不得以获取高于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或浮动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获取超额收益。

五、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同时认购优先级份额的情况除外），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将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异化为优先级投资者为劣后级投资者变相提供融资的产品。

六、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应明确其所属类别，约定相应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杠杆倍数限制等内容。合同约定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金方向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暂行规定》在杠杆倍数等方面的限制性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以规避《暂行规定》及本规范要求为目的，故意安排其他结构化金融产品作为委托资金，通过嵌套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变相设立不符合规定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或明知委托资金属于结构化金融产品，仍配合其进行止损平仓等保本保收益操作。

七、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业绩比较基准形式向优先级投资者进行推介，但应同时说明业绩比较对象、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对象应当与其投资标的、投资策略直接相关。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的通知

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调控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有关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以下简称《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自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新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应当符合《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要求；存续产品不得新增与《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不符的投资项目；存续产品已投项目存在《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相关投资项目到期后不得续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的，参照《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执行。

协会将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核查和自律管理力度，密切监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及时跟踪了解行业机构展业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不定期发布或调整备案管理规范的形式，明确相关要求，提示合规风险，维护行业秩序，共同促进私募资产管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各机构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报告（联系邮箱：zgcpb@amac.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范性要求：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1]普通住宅地产项目[2]的，暂不予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委托贷款；
- （二）嵌套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
-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及其他资产收（受）益权；
- （四）以名股实债的方式[3]受让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
-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债权投资方式。

二、资产管理人应当依据勤勉尽责的受托义务要求，履行向下穿透审查义务，即向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审查，以确定受托资金的最终投资方向符合本规范要求。

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受让资产收（受）益权等方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4]提供融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融资方、项目情况、担保措施等信息。

五、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且不存在本规范第一、二、三条禁止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完善资金账户管理、支付管理流程，加强资金流向持续监控，防范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合同约定资金用途之外的其他款项。

[1]目前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郑州、济南、成都等16个城市，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适时调整范围。

[2]根据深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操作指引的通知》，房地产划分为普通住宅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和其他房地产。项目中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住房的，计划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项目中普通住宅地产建设。

[3]本规范所称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

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4]上市公司，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作为判断依据。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执行，即：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房地产业务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房地产行业；当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于房地产行业。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包括从事普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保障性住宅地产和其他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9）26号

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第一条为促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创新发展，规范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以下简称 MOM 产品），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

（一）管理人按照本指引要求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就资产管理产品的部分或者全部资产提供投资建议；

（二）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将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划分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资产单元，每一个资产单元按规定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本指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产品并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资顾问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管理人履行 MOM 产品的法定受托职责，负责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

投资顾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接受管理人委托，在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为特定资产单元提供投资建议等服务。

第四条MOM 产品可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或者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第五条注册公开募集 MOM 产品，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要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申请文件；

（二）拟聘请的投资顾问情况及投资顾问协议；

（三）投资顾问选聘、考核、解聘等管理制度；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备案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产品备案材料。

第六条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MOM 产品及各资产单元证券期货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

第七条管理人应当与投资顾问签订投资顾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资产单元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等；

（三）资产单元估值核算相关安排；

（四）投资顾问的投资经理、核心投研人员等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五）投资顾问的费用收取；

（六）协议终止的情形、程序等；

（七）可能影响 MOM 产品运作及投资者保护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申请募集 MOM 产品，拟任管理人应当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相关要求，并持续具备专门的投资研究团队，专职从事 MOM 产

品或基金中基金产品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九条拟任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投资顾问应当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拟任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投资顾问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等法规关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拟任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 3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证券期货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验，其中至少 1 年为证券期货投资经验；或者具备 3 年以上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二）历史投资业绩稳定、良好，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

（三）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任公开募集 MOM 产品的基金经理，除应当符合第（二）、（三）、（四）项要求外，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证券期货研究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研究评价或分析经验，其中至少 2 年为证券期货投资经验；或者具备 5 年以上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第十一条管理人承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学划分资产单元；

（二）建立合理的投资顾问选聘、评估、更换机制及流程，对投资顾问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三）聘请符合条件的投资顾问，对投资顾问持续进行监督评估，并定期进行回访，回访频率不少于每年 1 次；

（四）办理投资顾问注册、备案等相关事宜；

（五）作出投资决策，负责交易执行；

（六）对 MOM 产品及各资产单元分别进行估值、核算；

（七）对 MOM 产品进行整体的风险控制，确保产品的投资运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八）对各资产单元的每笔交易执行情况实行留痕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5年；

（九）将资产单元的交易执行、持仓信息等相关情况按约定反馈相应投资顾问；

（十）依法编制 MOM 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定期披露投资顾问信息及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投资顾问承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为特定资产单元提供投资建议；

（二）及时向管理人报告与资产单元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公平对待不同资产，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投资顾问不得将服务职责转授于其他机构。投资顾问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托管人应当加强对 MOM 产品的投资监督，对MOM 产品及各资产单元的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进行复核。

托管人与投资顾问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十四条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基金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行为；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利用基金进行商业贿赂；

（六）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七）利用基金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九）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基金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顾问管理制度，制定投资顾问选聘、监督、考核、评估、解聘标准和流程，健全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

管理人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开展审慎尽职调查，加强对投资顾问的监督评估，及时解聘或者更换不合格投资顾问。

第十六条管理人应当制定科学、清晰的 MOM 产品投资策略，并根据投资策略合理确定投资顾问数量及各资产单元资产规模。

第十七条投资顾问收取的投资顾问费用应当从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中列支，具体由管理人与投资顾问自主约定。

管理人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支付的费用应当与投资顾问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第十八条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应当依法履行变更注册或备案程序。

公开募集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的，应当依法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产品变更注册等法定程序。

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产品变更备案等程序，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MOM 产品应当在基金合同或者资产管理合同中详细列明 MOM 产品的

投资目标、策略、范围，资产单元划分标准，投资顾问选择标准，投资顾问基本信息等核心产品要素。投资顾问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MOM 产品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各资产单元的规模及占比、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及不同投资顾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顾问当年获得的投资顾问费用及占基金年均资产净值的比例等。

MOM 产品运作期间，投资顾问调整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计划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MOM 产品应当在产品名称中标识“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字样。

公开募集 MOM 产品资料概要或者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风险揭示书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的特定风险。管理人应当要求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其了解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管理人、投资顾问不得以 MOM 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MOM 产品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或者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遵守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等法规要求。

第二十二条管理人应当加强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投资者资金来源的核查，严禁利用 MOM 产品违规开展配资、通道等业务。

第二十三条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确保 MOM 产品的投资管理、证券期货交易、估值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支持 MOM 产品的投资运作。涉

及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投资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公平交易等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将 MOM 产品投资建议活动与自身投资管理活动一并纳入公平交易管控，不得泄露与 MOM 产品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定期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备查。

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已备案的非公开募集 MOM 产品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二十七条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顾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及审查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基协关于发布《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公募、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夯实基金行业数据备份基础工作，完善基金行业数据备份平台，构建完备的基金产品监管体系，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共同拟定了《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见附件），现予以发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

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在协会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其中，公募基金报送对象和报送途径不变，由公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包括公募基金公司和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按照原有途径向中国结算报送数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包括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和已采购份额登记系统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统一报送私募基金数据。

考虑到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的特殊性，暂不开展此类基金产品的份额登记数据报送工作。

二、报送频率

公募基金每日报送增量数据（92/94/95/96文件）和全量数据（T1/T2/G1），每半年报送Q2/Q5文件（格式同92/95，内容为全量）的全量数据。私募基金按照协会《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自律规则的数据报送要求报送数据。

三、其他要求

各份额登记机构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改造并与中国结算完成联合测试，请各份额登记机构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工作。自2017年9月1日起各份额登记机构开始报送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TA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TXT）》停止使用。各份额登记机构在系统改造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协会或中国结算沟通。

联系电话：010-66578410/010-50938870

邮箱：fo@amac.org.cn / hhchen@chinaclear.com.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1：《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

附件2：关于《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修改说明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基金行业数据 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试行版）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4
2. 术语定义	4
3. 基本要求	8
4. 数据接口	10
4.1 信息格式	10
4.2 数据报送机制	11
4.3 接口文件名定义	12
4.4 TA 业务代码	13
4.5 业务数据项	15
4.1.1. 开户确认业务101	15
4.1.2. 销户确认业务102	19
4.1.3. 客户资料修改确认业务103	20
4.1.4. 撤销交易账号确认109	22
4.1.5. 变更交易账户确认158	23
4.1.6. 认购业务数据项120	23
4.1.7. 认购结果业务数据项130	25
4.1.8. 申购业务数据项122	27
4.1.9.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数据项139	29
4.1.10. ETF一次申购业务数据项191	31
4.1.11. ETF二次申购业务数据项192	33
4.1.12. 赎回业务数据项124/定时定额赎回163	35
4.1.13. 强制赎回业务数据项142	38
4.1.14. ETF一次赎回业务数据项193	41
4.1.15. ETF二次赎回业务数据项194	42
4.1.16. 预约赎回业务数据项125	45
4.1.17. 撤预约单业务数据项153	47
4.1.18. 转托管业务数据项126	50
4.1.19. 转托管入业务数据项127	52
4.1.20. 转托管出业务数据项128	53
4.1.21. 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数据项129	55
4.1.22. 份额冻结业务数据项131（包含质押业务）	56
4.1.23. 份额解冻业务数据项132（包含解质押业务）	57
4.1.24. 非交易过户业务数据项133（包含份额转让业务）	58
4.1.25. 非交易过户出业务数据项135	60
4.1.26. 非交易过户入业务数据项134	61
4.1.27. 基金转换业务数据项136	63
4.1.28. 基金转换出业务数据项138	65
4.1.29. 基金转换入业务数据项137	66
4.1.30. 分红业务数据项143	67
4.1.31. 强增业务数据项144	69
4.1.32. 强减业务数据项145	70
4.1.33. 开通定期定额协议业务数据项159	72
4.1.34. 撤销定期定额协议业务数据项160	73

4.1.35. 变更定期定额协议业务数据项161.....	74
4.1.36. 比例配售失败149	75
4.6文件汇总数据项.....	77
4.6.1.账户信息通知92（Z2/Q2/S2）	77
4.6.2.交易确认94(Z4)	80
4.6.3.份额对帐95（Z5/Q5/S5）	84
4.6.4.分红信息96(Z6)	85
4.6.5基金 TA 参数 (T1/TM)	86
4.6.6基金运作信息 (T2/TN)	89
4.6.7跨境基金计税参数 (G1)	90
5. 附录 A接口文件规范数据类型定义	90
6. 附录 B 数据字典	92
7. 附录 C 文档修改记录.....	115

法律桥
Lawbridge.org

1.总则

为实现基金行业数据（含公募、私募产品）的集中备份，促进基金业整体数据安全与行业发展，在原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 TA 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TXT）》基础上进行修订和扩展，形成此规范。

本规范发布后，原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 TA 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TXT）》停止使用。

本规范包含信息格式、接口文件名定义、业务数据项、文件汇总数据项等章节。基金 TA（或管理人）按照“文件汇总数据项”章节报送TXT 文件，其中针对不同业务各字段是否必填，参照“业务数据项”章节。

本规范适用对象包括基金 TA、管理人和其他相关参与人。

2.术语定义

2.1基金业务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是指依法从事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是指依法保管基金资产、监督管理人投资活动的机构。

注册（过户）登记人（或称 TA）—负责基金投资人账户保管、交易记录保存、代理分红、投资人账户报告、登记基金份额等服务的机构。

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是指持有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人—销售基金的法人，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商）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注册的其他机构（代销商）。

2.2业务种类

开户—基金投资人申请设立基金数量账户和资金账户的业务。

注册（过户）登记基金账号（或称 TA 基金账号）—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设立的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和保存持有人的基金单位数量。

直销—基金管理人直接面向基金投资人销售基金。

代销—基金管理人通过协议委托另一方销售其所管理的基金。

认购—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间申请购买该基金的行为。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如有）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接到投资人的购买申请时，应按当日基金份额净资产加减必要费用予以成交，基金托管人按规定与基金管理人办理交割与清算手续，注册登记人增加投资人账户的基金数量和基金的资产。

赎回一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如有）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接到基金持有人赎回请求时，基金管理人应按当日基金份额净资产加减必要费用予以成交，基金托管人按规定与基金管理人办理交割与清算手续，在规定期限内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赎回资金，注册登记人减少基金持有人账户基金数量和基金的资产。

巨额赎回一在基金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就是巨额赎回。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证监会令第 104 号）的规定，这一比例为 10%。

预约赎回一基金持有人为给基金管理人一定的时间办理赎回业务而提前发出的在未来某日赎回的申请。

分红一按基金契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行为。

登记日一登记基金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享受基金分红权力的时点。

红利发放日一向基金持有人拨付红利款项的日期。

红利再投资一基金持有人可以将所持基金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申请转为持有该基金单位的投资活动，基金管理人一般愿意提供这种服务，鼓励投资人继续持有基金资产。

非交易过户一基金赠与、继承、协助执行司法判决等有双方参与且涉及基金单位数量变化的过户业务。

基金转换一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即将基金持有人的某种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种基金的服务。

2.3 基金信息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应当按照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单位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在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申购费一指投资人申购基金单位所需支付的费用。申购费可在投资人申购基金单位时收取，即前收申购费；或在投资人卖出基金单位时收取，即后收申购费。

赎回费一指投资人卖出基金单位时所支付的费用。

账户管理费—账户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的用于管理维护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费用。

注册（过户）登记费—注册（过户）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代理协议”向注册登记代理人支付。注册（过户）登记代理人可对以下业务内容进行收费：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单位登记、过户和其他有关投资人账户活动的业务项目。

尾随佣金一是基金管理人给与基金的代理销售人的销售业绩报酬，尾随佣金一般在第 13 个月起按其所管理的基金资产的季度平均余额计算，按季支付。

手续费—代理销售人向基金投资人、持有人收取的业务经办费用。

3.基本要求

3.1数据类型定义

本规范使用的数据类型定义如下：

标识符	类型
C	字符型
A	数字字符型，限于 0—9
N	数值型，并可参与数值计算
TEXT	不定长文本

3.2数据处理

本规范以监管部门规定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数据作为必要数据。

数据处理规则：

- （1）有申请，必须有确认。
- （2）数字左补零右对齐，字符右补空格左对齐。
- （3）字符不区分大小写。
- （4）若以文件方式交换数据，则：
 - 1）以文本文件定长记录方式；
 - 2）每行一条完整记录；
 - 3）换行必须用换行（ODH）、回车（OAH）字符；
 - 4）带有小数点的数值型数据，传输时不传小数点。

3.3加密

对通过公网进行传输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是非常必要的，本规范强烈建议对这些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加密方法的选择由进行数据交换的各方协商确定。

4.数据接口

4.1信息格式

每个（次）交换的信息包括三个部分：信息头，信息体，信息尾。采用文件交换方式的详细约定采用附件 A 中的格式。

信息头：表示一次数据交换的开始，它给出本次数据交换的信息提要。其内容列如下：

名称	说明
信息头标识	用以标明该文件的格式类型
协议版本号	
信息创建人	TA/基金管理人的代码
信息接收人	00
传送发生日期	传送发生日期

信息体：包括数据交换的内容。

名称	说明
汇总表号	000
文件类型代码	
发送人	
接收人	
字段数	表示该数据文件的构成字段数
字段名1	
...	
字段名n	
记录数	该数据文件包含的数据记录数
记录1	
记录 2	
记录 3	
...	
记录M	

信息尾：表示一次数据交换的结束。

4.2数据报送机制

1. 公募基金报送数据说明

1) 每日报送增量数据（92/94/95/96 文件）和全量数据

（T1/T2/G1）。增量指当日新增或变动的数据信息。

2) 定期报送全量数据（Q2/Q5 文件，格式同 92/95，内容为全量。Q2 全量文件中业务类型统一填写‘114’）。且当日需同时报送 92/94/95/96 增量数据和 T1/T2 全量数据。

2. 私募基金报送数据说明：

1) 定期（比如每日/每周）报送增量数据（Z2/Z4/Z5/Z6 文件，格式同 92/94/95/96 文件）和全量数据（TM/TN，格式同T1/T2）。增量指自上次报送全量数据之后新增或变动的数据信息。

2) 定期报送全量数据（S2/S5 文件，格式同 92/95，内容为全量。S2 全量文件中业务类型统一填写‘114’）。且当日需同时报送 Z2/Z4/Z5/Z6 增量数据和 TM/TN 全量数据。

3. 说明：若 TA 既有公募也有私募基金，且某日需同时报送时，可在同一批次数据（同一索引文件）中包含 92/94/95/96/T1/T2/Q2/Q5 和 Z2/Z4/Z5/Z6/TM/TN/S2/S5 文件。

4. 其它说明

1) TA 与基金集中备份系统通过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的通信平台进行数据传输；

2) TA 要保证先上传数据文件，然后再上传索引文件，要保证索引文件中文件列表与实际上传文件个数相同。

3) TA 应以当日 TA 确认数据（指对上工作日申请的确认数据，只含成功数据）为基础生成并发送数据。

4.3接口文件名定义

接口文件名中存在下列变量：

1. gg 为证监会分配的 TA 编码，对于中国结算 TA 为“98”或“99”，“98”代表深市，“99”代表沪市；00 为集中备份系统代码。

2. 92/94/95/96/T1/T2 文件用于备份和统计，要求每日早上 9 点前传送上一工作日的登记数据（举例：T 日申请，T+1 中午确认，T+2 早上 9 点前报送T+1

确认后的数据），yyyymmdd 赋值为上一工作日。

3. G1 文件用于生产，要求每日早上 9 点前传送上一工作日份额登记完成后的计税参数信息，yyyymmdd 赋值为上一工作日。

4. 接口文件名如下：

接口	发送方	文件名	说明
账户信息通知	TA	OFD_gg_00_yyyyymmdd_92.TXT(公募增量) OFD_gg_00_yyyyymmdd_Z2.TXT(私募增量) OFD_gg_00_yyyyymmdd_Q2.TXT(公募全量) OFD_gg_00_yyyyymmdd_S2.TXT(私募全量)	
交易确认文件	TA	OFD_gg_00_yyyyymmdd_94.TXT(公募增量) OFD_gg_00_yyyyymmdd_Z4.TXT(私募增量)	

份额对账	TA	OFD_gg_00_yyyyymmdd_95.TXT(公募增量) OFD_gg_00_yyyyymmdd_Z5.TXT(私募增量) OFD_gg_00_yyyyymmdd_Q5.TXT(公募全量) OFD_gg_00_yyyyymmdd_S5.TXT(私募全量)	
分红信息	TA	OFD_gg_00_yyyyymmdd_96.TXT(公募增量) OFD_gg_00_yyyyymmdd_Z6.TXT(私募增量)	
基金 TA 参数	TA	OFD_gg_00_yyyyymmdd_T1.TXT(公募全量) OFD_gg_00_yyyyymmdd_TM.TXT(私募全量)	
基金运作信息	TA	OFD_gg_00_yyyyymmdd_T2.TXT(公募全量) OFD_gg_00_yyyyymmdd_TN.TXT(私募全量)	
索引文件	TA	OFI_gg_00_yyyyymmdd.TXT	
跨境基金计税参数	TA 或管理人	OFD_gg_00_yyyyymmdd_G1.TXT	
索引文件	TA	OFB_gg_00_yyyyymmdd.TXT	

4.4TA 业务代码

每日报送的数据是以上日申请数据为基础的确认证据，对于账户和交易类文件，涉及的业务代码都填写确认证业务代码。

对于接口文档中无法填写和提供的字段，可以填写为空。

表1 TA支持业务表

业务名称	申请业务代码	确认业务代码
开户	001	101
销户	002	102
账户信息修改	003	103
基金账户冻结	004	104
基金账户解冻	005	105
基金账户卡挂失	006	106
基金账户卡解挂	007	107
增加交易账户	008	108
撤销交易账户	009	109
变更交易账户	058	158
全量账户资料核对		114
认购	020	120

预约认购	021	121
申购	022	122
预约申购	023	123
赎回	024	124
定时定额赎回	063	163
预约赎回	025	125
转销售人/机构	026	126
转销售人/机构转入	027	127
转销售人/机构转出	028	128
设置分红方式	029	129
认购结果		130
基金份额冻结	031	131
基金份额解冻	032	132
非交易过户	033	133
非交易过户转入	034	134
非交易过户转出	035	135
基金转换	036	136
基金转换转入	037	137
基金转换转出	038	138
定时定额申购	039	139
退款	140	140
补款	141	141
强制赎回	142	142
红利发放	143	143
强行调增	044	144
强行调减	045	145
配号	146	146
募集失败	149	149
基金清盘	150	150
基金终止	151	151
撤单	052	152
撤预约单	053	153
无效资金	054	154
基金销售人资金清算	155	155
投资人资金清算	156	156
红利解冻	157	157
定时定额申购开通	059	159
定时定额申购撤销	060	160
定时定额申购修改	061	161
认购配售	057	
ETF 申购	091	191
ETF 申购		

ETF 赎回	093	193
ETF 赎回		
赎回支付		

4.5业务数据项

业务数据文件中，对于各项业务所需要的字段。该字段“是否必需” 如果为‘Y’，表示在该业务中该字段为关键字段，必须赋值；如果为‘N’表示该字段允许为空；如果为“不用”表示该字段不是交换双方的协议字段。

4.5.1开户确认业务 101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4	Address	C	120	通讯地址		N
5	InstReprIDCode	C	30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代码		N
6	InstReprIDType	C	1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N
7	InstReprName	C	20	法人代表姓名		N
23	InvestorsBirthday	A	8	投资人出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0-红利转投，1-现金分红	N
27	CertificateType	C	1	证件类型	个人证件类型 0-身份证，1-护照 2-军官证，3-士兵证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户口本 6-外国护照，7-其它 8-文职证，9-警官证 A-台胞证，B-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机构证件类型 0-组织机构代码证 1-营业执照，2-行政机关	Y

					3-社会团体，4-军队 5-武警 6- 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 7-基金会，8-其它 产品证件类型 1-营业执照，8-其它，9-登记证书，A-批文 注：公募基金产品开户使用证监会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社保基金使用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即登记证书）；企业年金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境外资金使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它类产品开户使用管理人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可使用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 GB13497-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48	EducationLevel	C	2	投资人学历		N
49	EmailAddress	C	40	投资人 E-MAIL 地址		N
51	FaxNo	C	24	投资人传真号码		N
65	VocationCode	C	2	投资人职业代码		N
69	HomeTelNo	C	22	投资人住址电话		N
72	CertificateNo	C	30	投资人证件号码		Y
73	AnnualIncome	N	8	投资人年收入		N
83	MobileTelNo	C	24	投资人手机号码		N
85	InvestorName	C	120	投资人户名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若销售商采用通买通卖的大集中方式，则用销售商代码作为网点号码；否则给出二级机构编号	N
88	OfficeTelNo	C	22	投资人单位电话号码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0-机构，1-个人，2-产品	Y
101	PostCode	A	6	投资人邮政编码		N
106	TransactorCertNo	C	30	经办人证件号码		N
107	TransactorCertType	C	1	经办人证件类型		N
108	TransactorName	C	20	经办人姓名		N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24	ConfidentialDocumentCode	C	8	密函编号		N
126	Sex	A	1	投资人性别	0-女，1-男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前两位为空格时，表示股票交易市场中的证券账户。	Y
140	TelNo	C	22	投资人电话号码		N
164	TradingMethod	C	8	使用的交易手段	共8个字符，每个字符代表一种交易手段，其含义为：第1位：CALLCENTER 第2位：INTERNET 第3位：自助终端 第4位：柜台第5~8位：保留 每个字符取 1 表示使用此种手段，取 0 表示不使用	N
167	MinorFlag	C	1	未成年人标志	0-否，1-是	N
168	MinorID	C	18	未成年人 ID 号	原身份证字段在未成年人开户时代表监护人的身份证号	N
169	DeliverType	C	1	对账单寄送选择	1-不寄送，2-按月 3-按季，4-半年 5-一年	N

170	TransactorIDType	C	1	经办人识别方式	1-书面委托，2-印鉴 3-密码，4-证件	N
256	Fromtaflag	C	1	TA 发起业务标志	0-由代销商发起，1-由 TA 发起	N
265	DeliverWay	C	8	对帐单寄送方式	共8个字符，每个字符代表一种交易手段，其含义为：第1位：邮寄，第2位：传真，第3位：E-mail，第4位：短消息，第5~8位：保留。每位字符取1表示采用此种手段，取0表示不使用	N
268	AccountStatus	A	1	账户状态	0-正常，1-冻结，2-挂失	Y
606	TransactionAccountStatus	C	1	交易账户状态	0-正常，3-注销	Y
664	InvestorType	C	3	投资者类型	以下为产品分类： 201: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202: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203:银行理财产品；204:信托计划；205:基金公司专户； 206:基金子公司产品；207:保险产品；208: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209: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210: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 211: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212: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213:私募投资基金；214:政府引导基金； 215:全国社保基金；216:地方社保基金；217:基本养老保险；218:养老金产品；219: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220:境外资金（QFII）；221:境外资金（RQFII）；222:其它境外资金；223: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224:其他产品 以下为机构分类： 101:证券公司；102:证券公司子公司；103:银行；104:信托公司；105:基金管理公司；106:基金管理公司子公	Y

					司；107:保险公司；108:私募基金管理人；109:期货公司；110:期货公司子公司；111:财务公司；112: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13:机关法人；114:事业单位法人；115:社会团体法人；116: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17: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18:境外代理人；119:境外金融机构；120:外国战略投资者；121:境外非金融机构；122:其它	
					以下为个人分类 001:私募基金管理人員工 002: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員工	
665	InvestorProCode	C	6	投资者产品代码	投资者为公募基金产品或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时必填，填写行业编码中心分配的编码或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N
522	Nationality	C	3	投资者国籍	采用 GB/T 2659-2000	N

4.5.2销户确认业务 102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27	CertificateType	C	1	个人证件类型及机构证件类型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据 GB13497-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72	CertificateNo	C	30	投资人证件号码		Y
85	InvestorName	C	120	投资人户名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若销售商采用通买通卖的大集中方式，则用销售商代码作为网点号码；否则给出二级机构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前两位为空格时，表示股票交易市场中的证券账户。	Y
256	Fromtaflag	C	1	TA 发起业务标志	0-由代销商发起，1-由TA 发起	N
606	TransactionAccountStatus	C	1	交易账户状态	0-正常，3-注销	Y

4.5.3客户资料修改确认业务 103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4	Address	C	120	通讯地址		N
5	InstReprIDCode	C	30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代码		N
6	InstReprIDType	C	1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N
7	InstReprName	C	20	法人代表姓名		N
23	InvestorsBirthday	A	8	投资人出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0-红利转投，1-现金分红	N
27	CertificateType	C	1	证件类型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 GB13497-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48	EducationLevel	C	2	投资人学历		N
49	EmailAddress	C	40	投资人 E-MAIL 地址		N
51	FaxNo	C	24	投资人传真号码		N
65	VocationCode	C	2	投资人职业代码		N
69	HomeTelNo	C	22	投资人住址电话		N

72	CertificateNo	C	30	投资人证件 号码		Y

法律桥
Lawbridge.org

73	AnnualIncome	N	8	投资人年收入		N
83	MobileTelNo	C	24	投资人手机号码		N
85	InvestorName	C	120	投资人户名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若销售商采用通买通卖的大集中方式，则用销售商代码作为网点号码；否则给出二级机构编号	N
88	OfficeTelNo	C	22	投资人单位电话号码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0-机构，1-个人，2-产品	Y
101	PostCode	A	6	投资人邮政编码		N
106	TransactorCertNo	C	30	经办人证件号码		N
107	TransactorCertType	C	1	经办人证件类型		N
108	TransactorName	C	20	经办人姓名		N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24	ConfidentialDocumentCode	C	8	密函编号		N
126	Sex	A	1	投资人性别	0-女，1-男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前两位为空格时，表示股票交易市场中的证券账户。	Y
140	TelNo	C	22	投资人电话号码		N
164	TradingMethod	C	8	使用的交易手段	共8个字符，每个字符代表一种交易手段，其含义为： 第1位：CALLCENTER 第2位：INTERNET 第3位：自助终端 第4~8位：保留 每个字符取1表示使用此种手段，取0表示不使用	N
167	MinorFlag	C	1	未成年人标	0-否，1-是	N

				志		
168	MinorID	C	18	未成年人 ID 号	原身份证字段在未成人开户时代表监护人的身份证号	N
169	DeliverType	C	1	对账单寄送选择	1-不寄送, 2-按月 3-按季, 4-半年 5-一年	N
170	TransactorIDType	C	1	经办人识别方式	1-书面委托, 2-印鉴3-密码, 4-证件	N
256	Fromtaflag	C	1	TA 发起业务标志	0-由代销商发起, 1-由 TA 发起	N
265	DeliverWay	C	8	对账单寄送方式	共8个字符, 每个字符代表一种交易手段, 其含义为: 第1位: 邮寄, 第2位: 传真, 第3位: E-mail, 第4位: 短消息, 第5~8位: 保留。每位字符取1表示采用此种手段, 取0 表示不使用	N
268	AccountStatus	A	1	账户状态	0-正常, 1-冻结, 2-挂失	Y
606	TransactionAccountStatus	C	1	交易账户状态	0-正常, 3-注销	Y

4.5.4撤销交易账号确认 109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27	CertificateType	C	1	证件类型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 GB13497-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72	CertificateNo	C	30	投资人证件号码		Y
85	InvestorName	C	120	投资人户名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若销售商采用通买通卖的大集中方式, 则用销售商代码作为网点号码; 否则给出二级机构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前两位为空格时，表示股票交易市场中的证券账户。	Y
256	Fromtaflag	C	1	TA 发起业务标志	0-由代销商发起，1-由TA 发起	N
268	AccountStatus	A	1	账户状态	0-正常，1-冻结，2-挂失	Y
606	TransactionAccountStatus	C	1	交易账户状态	0-正常，3-注销	Y

4.5.5变更交易账户确认 158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GB13497-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N
87	BranchCode	A	9	网点号码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基金交易账号	旧交易账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42	Target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对方销售人处投资人交易账号	新交易账号	Y
606	TransactionAccountStatus	C	1	交易账户状态	0-正常，3-注销	Y

4.5.6认购业务数据项 120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 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 344-港元，954-欧元 392-日元，826-英镑 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上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4.5.7认购结果业务数据项 130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76	Interest	N	10(两位小数)	基金账户利息金额		N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 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 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 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 位小 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 本	N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 位小 数)	申请金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 位小 数)	印花税		N
225	RaiseInterest	N	16(两 位小 数)	认购期间利息		N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 位小 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 位小 数)	过户费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 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6	VolumeByInterest	N	16(两 位小 数)	基金账户利息金额 转份额		N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 1-基金 计费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56	InterestTax	N	16(两 位小	利息税		N

			数)			

4.5.8 申购业务数据项 122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Y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 位小数)	其它费1		N
95	OtherFee2	N	16(两 位小数)	其它费2		N
96	OtherFee3	N	16(两 位小数)	其它费3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 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 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 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 位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 本	N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 位小数)	申请金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 位小数)	印花税		N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 数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 束标识	0- 中间过程 1- 业务过程结束	N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 位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 位小数)	过户费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 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 1-基金 计费	Y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 位小数)	经手费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4.5.9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数据项 139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 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 用于交易的资 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 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 元344-港元, 954-欧 元392-日元, 826-英镑 250-法郎, 280- 马克	Y
40	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当 业务代码为139、 159时, 为Y项	N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 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 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 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 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N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2		N
96	OtherFee3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3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 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 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N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不用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不用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计费	N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位小数)	经手费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538	RationKind	C	3	定期定额品种代码		N
607	RationNo	C	3	定期定额序号		N

4.5.10 ETF 一次申购业务数据项 191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N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2		N
96	OtherFee3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3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N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	实际计算折扣		Y

			位小数)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计费	Y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位小数)	经手费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4.5.11ETF 二次申购业务数据项 192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N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2		N
96	OtherFee3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3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 开设的用于交易的 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N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N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Y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计费	Y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位小数)	经手费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4.5.12赎回业务数据项 124/定时定额赎回 163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	Y

					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 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 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 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Y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 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 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0	LargeRedemptionFlag	A	1	巨额赎回处理标志	0-取消，1-顺延	Y
86	NAV	N	7(四位 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TA的原确认流水号		N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预约赎回到期后的 024 业务有值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 式 为 : 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 小数)	其它费1		Y
95	OtherFee2	N	16(两位 小数)	其它费2		N
96	OtherFee3	N	16(两位 小数)	其它费3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 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 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 小数)	申请金额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 小数)	印花税		Y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Y
193	RateFee	N	9(八位 小数)	费率	分段收费考虑	N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 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 小数)	过户费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 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 前收费 1- 后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N
262	RedemptionInAdvanceFlag	A	1	预约赎回标志	0- 非 预 约 赎 回 1-预约赎回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 1-基金计费	Y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位 小数)	经手费		N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	N	16(两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	货币基金为 Y 项	N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正负	'0': 正'1': 负 货币基金为 Y 项	N
540	BackFare	N	16(两位小数)	后收费		Y
543	AchievementPay	N	16(两位小数)	业绩报酬		N
608	AchievementPayFlag	C	1	业绩报酬正负	负数表示业绩补偿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N

4.5.13 强制赎回业务数据项 142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Y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0	LargeRedemptionFlag	A	1	巨额赎回处理标志	0-取消，1-顺延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TA的原确认流水号	指定赎回用	N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Y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数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数)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Y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Y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254	Specification	C	30	摘要说明		N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 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指定赎回用	N
262	RedemptionInAdvanceFlag	A	1	预约赎回标志	0-非预约赎回1-预约赎回	Y
263	RedemptionReason	A	1	强行赎回原因	0- 小于最低持有数, 1-司法执行, 2-政策原因, 3- 全份额快速过户后强制结转收益并强赎	N
264	DetailFlag	C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 1-明细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 1-基金计费	Y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位小数)	经手费		N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	N	16(两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	货币基金为 Y 项	N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正负	'0': 正 '1': 负 货币基金为 Y 项	N
540	BackFare	N	16(两位小数)	后收费		Y
543	AchievementPay	N	16(两位小数)	业绩报酬		N
608	AchievementPayFlag	C	1	业绩报酬正负	负数表示业绩补偿	N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N

4.5.14ETF 一次赎回业务数据项 193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元 344-港元, 954-欧元 392-日元, 826-英镑 250-法郎, 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0	LargeRedemptionFlag	A	1	巨额赎回处理标志	0-取消, 1-顺延	N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TA 的原确认流水号		N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 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 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 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 位小 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 号		Y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 天数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 发起业务标 志	0-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 期		N
262	RedemptionInAdvanceFlag	A	1	预约赎回标志	0-非预约赎回1-预 约赎回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 计费	Y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264	DetailFlag	C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 1-明细	Y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 小 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4.5.15ETF 二次赎回业务数据项 194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载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Y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0	LargeRedemptionFlag	A	1	巨额赎回处理标志	0-取消，1-顺延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原TA确认流水号		N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Y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Y
262	RedemptionInAdvanceFlag	A	1	预约赎回标志	0-非预约赎回 1-预约赎回	N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计费	Y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264	DetailFlag	C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位小数)	经手费		N

540	BackFare	N	16(两位小数)	后收费		N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N

4.5.16 预约赎回业务数据项 125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N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N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数)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0	LargeRedemptionFlag	A	1	巨额赎回处理标志	0-取消，1-顺延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N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N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2		N
96	OtherFee3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3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 机构标志		Y
102	RedemptionDateInAdvance	A	8	预约赎回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 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 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 位小数)	印花税		N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 效天数		N
193	RateFee	N	9(八位 小 数)	费率	分段收费考虑	N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 小 数)	实际计算折扣		N
255	TransferFee	N	16(两 位小数)	过户费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 人发起业 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 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 日期		N
264	DetailFlag	A	1	明细标志	0-非明细，1-明细	N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 计费	N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 位小数)	经手费		N
540	BackFare	N	16(两 位小数)	后收费		N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 志	0-汇总；1-明细	N

4.5.17撤预约单业务数据项 153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 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元344-港元, 954-欧元392-日元, 826-英镑250-法郎, 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N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N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N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0	LargeRedemptionFlag	A	1	巨额赎回处理标志	0-取消, 1-顺延	N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N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 式 为 : 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N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2		N
96	OtherFee3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3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N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N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193	RateFee	N	9(八位小数)	费率		N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N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N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 1-基金计费	N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位小数)	经手费		N
540	BackFare	N	16(两位小数)	后收费		N

4.5.18转托管业务数据项 126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 式 为 : HHMMSS	N
97	TargetDistributorCode	C	9	对方销售人代码		Y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41	TargetBranchCode	A	9	对方网点号	转销售人/机构、非交易过户时使用	Y
142	Target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对方销售人处投资人交易账号		Y
152	TargetRegionCode	A	4	对方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 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 1-明细	Y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	N	16(两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		N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正负	'0': 正'1': 负	N

4.5.19转托管入业务数据项 127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027 业务使用，表示转出时的申请单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7	TargetDistributorCode	C	9	对方销售人代码		Y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数		N

			位小 数)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 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76	TransferDirection	A	1	转入/转出标识	0-转出，1-转入	Y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 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 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 1-由注册 登记 人 发起	Y
258	OriginalAppDate	A	8	原申请日期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 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 期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N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	N	16(两 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收 益金额		N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 收益金额正负	0: 正 1: 负	N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 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 细	N

4.5.20转托管出业务数据项 128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管 理 人 是 否 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 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 人处用于交易的 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 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76	TransferDirection	A	1	转入/转出标识	0-转出，1-转入	Y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 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	N	16(两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		N

			位小 数)	收益金额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 收益金额正负	'0': 正'1': 负	N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 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 细	N

4.5.21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数据项 129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 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 不能重复	Y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0-红利转投， 1-现金分红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 GB/T 13497- 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元344- 港元，954-欧元 392-日元，826- 英镑250-法郎， 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 期	格式为： YYYYMMDD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 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 构内开设的用于 交易的账 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4.5.22份额冻结业务数据项 131（包含质押业务）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58	FreezingDeadline	A	8	冻结截止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不 确 定 日 期 为 00010101	Y
60	FrozenCause	A	1	冻结原因	0-司法冻结；1-主动冻结2-质押；3-柜台冻结；4-质押&司法；5-柜台&司法	Y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YYYYMMDD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冻结的法律文书编号等	N
254	Specification	C	30	摘要说明	质押冻结说明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57	FrozenMethod	A	1	冻结方式	0-原份额冻结；1-原份额+孳息冻结	Y
260	ShareClass	A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4.5.23 份额解冻业务数据项 132（包含解质押业务）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 344-港元，954-欧元 392-日元 826-英镑 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上传日期	格式为：	N

					YYYYMMDD	
60	FrozenCause	A	1	冻结原因	0- 司法冻结； 1- 主动冻结2- 质押； 3-柜台冻结； 4-质押&司法； 5- 柜台&司法	Y
62	ConfirmedVol	N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原TA 确认流水号		Y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 式 为 ： 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申请基金份数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冻结的法律文书编号等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A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N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 1-明细	Y

4.5.24非交易过户业务数据项 133（包含份额转让业务）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	Y

					能重复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元344-港元, 954-欧元392-日元, 826-英镑250-法郎, 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TA的原确认流水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7	TargetDistributorCode	C	9	对方销售人代码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N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41	TargetBranchCode	A	9	对方网点号	转销售人/机构、非交易过户时使用	Y
142	Target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对方销售人处投资人交易账号		Y
147	TargetTAAccountID	C	12	对方TA 账号	非交易过户时	Y
152	TargetRegionCode	A	4	对方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冻结的法律文书编号等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N
254	Specification	C	30	摘要说明	非交易过户原因左起第一位表示非交易过户原因：0-继承，1-赠与，2-司法，3-其它，4-基金份额互换，5-份额转让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N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	N	16(两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		N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正负	'0': 正 '1': 负	N

4.5.25非交易过户出业务数据项 135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 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 344-港元，954-欧元 392-日元 826-英镑 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TA 的原确认流水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7	TargetDistributorCode	C	9	对方销售人代码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N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 内开设的用于 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 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冻结的法律文书编 号等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 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N
254	Specification	C	30	摘要说明	非交易过户原因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 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由注册登 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 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N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 细	N

4.5.26非交易过户入业务数据项 134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	Y

					复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 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 344-港元，954-欧元 392-日元，826-英镑 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上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TA 的原确认流水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N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冻结的法律文书编号等	N
177	BusinessFinishFlag	C	1	业务过程完全结束标识	0-中间过程 1-业务过程结束	N
254	Specification	C	30	摘要说明	非交易过户原因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N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N

4.5.27基金转换业务数据项 136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4	CodeOfTargetFund	C	6	转换时的目标基金代码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 344-港元，954-欧元 392-日元 826-英镑 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Y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N

					HHMMSS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归基金资产费	Y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N
147	TargetTAAccountID	C	12	对方TA 账号	跨TA 转换时有用	N
161	Cfm VolOfTargetFund	N	16(两位小数)	目标基金的确认份数		Y
162	TargetNAV	N	7(四位小数)	目标基金的单位净值		N
173	TotalBackendLoad	N	16(两位小数)	转入后端收费总份额		N
176	TransferDirection	A	1	转入/转出标识	0-转出, 1-转入	Y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计费	Y
526	TargetShareType	C	1	对方基金份额类别		Y
541	RecuperateFee	N	16(两位小数)	补差费		Y
617	TargetRegistrarCode	C	18	对方 TA 代码	跨TA基金转换时为“Y”	N

4.5.28基金转换出业务数据项 138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据 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76	TransferDirection	A	1	转入/转出标识	0-转出，1-转入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1-明细	Y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N

4.5.29基金转换入业务数据项 137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 欧元392- 日元，826- 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上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76	TransferDirection	A	1	转入/转出标识	0-转出, 1-转入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 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汇总; 1-明细	Y
526	TargetShareType	C	1	对方基金份额类别		Y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N

4.5.30分红业务数据项 143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22	BasisforCalculatingDividend	N	16(两位小数)	红利/红股基数	登记日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Y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0-红利转投, 1-现金分红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13497-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元 344-港元, 954-欧元392-日元, 826-英镑250-法郎, 280-马克	Y
41	VolOfDividendforReinvestment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账户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		Y

42	DividentDate	A	8	现金发放日/再投资日		Y
43	Dividen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账户红利资金	红利总金额	Y
46	XRDate	A	8	除权日		N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上传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N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N
59	TotalFrozenVol	N	16(两位小数)	基金冻结总份数		N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每笔交易确认金额	实发现金红利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分红再投资基金净值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他费用1		N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数)	其他费用2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3	RegistrationDate	A	8	权益登记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N
155	DividendPerUnit	N	16(两位小数)	单位基金分红金额(含税)		Y
187	FrozenBalance	N	16(两位小数)	冻结金额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计费	N
601	DrawBonusUnit	N	10	分红单位		Y
602	FrozenSharesforReinves	N	16(两位)	冻结再投资份额		Y

	t		小数)			
256	Fromtaflag	C	1	TA 发起业务标志	0- 由中国结算TA发起 1- 管理人发起	Y
543	AchievementPay	N	16(两位 小数)	业绩报酬	该值必须大于等于0(若 有数值则必填)	N
608	AchievementPayFlag	C	1	业绩报酬正负	‘0’: 正‘1’: 负 负数表示业绩补偿	N

4.5.31强增业务数据项 144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原TA 确认流水号	指定赎回、指定份额明 细的柜台业务（如强制 调整、强制赎回、非交 易过户出）时该 值有意义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 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 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 位小 数)	申请基金份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指定赎回、指定份额明细的柜台业务（如强制调整、强制赎回、非交易过户出）时指定的过户日期	N
603	SharesAdjustmentFlag	C	1	份额强制调整标志	0、柜台业务 1、管理人批量调整 2、管理人普通调整 3、ETF份额标准化 4、货币基金收益结转 5、基金分拆 6、确权 7、挂失换新号 8、基金升降级 9、净值调整A-业绩报酬B-业绩补偿C-联名卡还款份额调整D-基金展期份额调整	Y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N

4.5.32强减业务数据项 145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上传日期	格 式 为： YYYYMMDD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原TA 确认流水号	指定赎回、指定份额明细的柜台业务（如强制调整、强制赎回、非交易过户出）时该值有意义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数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Y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指定赎回、指定份额明细的柜台业务（如强制调整、强制赎回、非交易过户出）时指定的过户日期	N
603	SharesAdjustmentFlag	C	1	份额强制调整标志	0、柜台业务 1、管理人批量调整 2、管理人普通调整 3、ETF份额标准化 4、货币基金收益结转 5、基金分拆 6、确权	Y

					7、挂失换新号 8、基金升降级 9、净值调整A-业绩 报酬B- 业绩补偿C- 联名卡还款份额调 整 D-基金展期份额调 整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N

4.5.33开通定期定额协议业务数据项 159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元 344-港元, 954-欧元 392-日元, 826-英镑 250-法郎, 280-马克	Y
40	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N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A	20	TA 确认交易流水号		Y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冻结的法律文书编号等	N
191	TermOfPeriodicSubs	N	5	定时定额申购期限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A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9	Begin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起始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270	End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终止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271	SendDayOfPeriodicSubs	N	2	定时定额申购每月发送日	如果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考虑到闰月， 尽量设在28号以前的日期	N
538	RationKind	C	3	定期定额品种号		N
607	RationNo	C	3	定期定额序号		N

4.5.34撤销定期定额协议业务数据项 160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 式 为 ： 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交易流水号		Y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冻结的法律文书编号等	N
538	RationKind	C	3	定期定额品种号		N
607	RationNo	C	3	定期定额序号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60	ShareClass	A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4.5.35变更定期定额协议业务数据项 161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Y
40	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日期		N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冻结的法律文书编号等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Y
269	Begin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起始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270	End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终止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271	SendDayOfPeriodicSubs	N	2	定时定额申购每月发送日	如果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考虑到闰月，尽量设在28号以前的日期	N
538	RationKind	C	3	定期定额品种号		N
607	RationNo	C	3	定期定额序号		N

4.5.36比例配售失败 149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机构不能重复	Y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元 344-港元, 954-欧元 392-日元, 826-英镑 250-法郎, 280-马克	Y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上传日期	格式为: YYYYYMMDD	N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76	Interest	N	10(两位小数)	基金账户利息金额		N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 Y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 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Y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编码见表1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225	RaiseInterest	N	16(两位小数)	认购期间利息		Y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由销售人发起, 1-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 1-后收费	Y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 1-基金计费	Y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YMMDD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56	InterestTax	N	16(两位小数)	利息税		Y

4.6文件汇总数据项

4.6.1.账户信息通知 92 (Z2/Q2/S2)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4	Address	C	120	通讯地址		N
5	InstReprIDCode	C	30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代码		N
6	InstReprIDType	C	1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N
7	InstReprName	C	20	法人代表姓名		N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源自代销机构的申请单编号	N
19	AcctNoOfFMInClearingAgency	C	28	基金管理人在资金清算机构的交收账号		N
20	AcctNameOfFMInClearingAgency	C	60	基金管理人在资金清算机构的交收账户名		N
21	ClearingAgencyCode	A	9	基金资金清算机构代码		N
23	InvestorsBirthday	A	8	投资人出生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N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0-红利转投, 1-现金分红	N
26	PagerNo	C	24	投资人传呼机号码		N
27	CertificateType	C	1	证件类型	个人证件类型 0-身份证, 1-护照 2-军官证, 3-士兵证 4-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户口本 6-外国护照, 7-其它 8-文职证, 9-警官证 A- 台胞证, B-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机构证件类型 0-组织机构代码证 1-营业执照, 2-行政机关 3-社会团体, 4-军队 5-武警 6- 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	Y

					7-基金会，8-其它 产品证件类型 1-营业执照，8-其它，9- 登记证书，A-批文 注：公募基金产品开户使用 证监会同意基金设立的批 文；社保基金使用社保理事 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 合的确认函（即登记证书）；企业年金使用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 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境外 资金使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其它类产品开户使用管理人 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定向资 管计划可使用投资者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人处用于交 易的资金账号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13497-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48	EducationLevel	C	2	投资人学历		N
49	EmailAddress	C	40	投资人E-MAIL 地址		N
51	FaxNo	C	24	投资人传真号码		N
58	FreezingDeadline	A	8	冻结截止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0	FrozenCause	A	1	冻结原因	0-司法冻结，1-柜台冻结 2-质押冻结，3-质押&司法 冻结4-柜台&司法冻结	N
65	VocationCode	C	2	投资人职业代码		N
69	HomeTelNo	C	22	投资人住址电话		N
72	CertificateNo	C	30	投资人证件号码		Y
73	AnnualIncome	N	8	投资人年收入		N
83	MobileTelNo	C	24	投资人手机号码		N
84	MultiAcctFlag	A	1	多渠道开户标志	0-首次开设TA账户 1-已经其它渠道开户	N
85	InvestorName	C	120	投资人户名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若销售商采用通买通卖的大 集中方式，则用销售商代码 作为网点号码；否则 给出二级机构编号	Y

88	OfficeTelNo	C	22	投资人单位电话号码		N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原TA 确认流水号		N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0-机构，1-个人，2-产品	Y
101	PostCode	A	6	投资人邮政编码		N
106	TransactorCertNo	C	30	经办人证件号码		N
107	TransactorCertType	C	1	经办人证件类型		N
108	TransactorName	C	20	经办人姓名		N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对代理人申报 058 业务，此处赋值为旧交易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销售机构有代码则必填，若无填写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编码；若无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Y
122	AccountAbbr	C	12	投资人户名称简称		N
124	ConfidentialDocumentCode	C	8	密函编号		N
126	Sex	A	1	投资人性别	0-女，1-男	N
127	SHSecuritiesAccountID	C	10	上海证券账号		N
128	SZSecuritiesAccountID	C	10	深圳证券账号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前两位为空格时，表示股票交易市场中的证券账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N
140	TelNo	C	22	投资人电话号码		N
142	Target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对方销售人处投资人交易账号	对代理人申报 058 业务，此处赋值为新交易账号。	N
164	TradingMethod	C	8	使用的交易手段	共8 个字符，每个字符代表一种交易手段，其含义为： 第1 位：CALLCENTER 第2 位：INTERNET 第3 位：自助终端第 4~8 位：保留 每个字符取1 表示使用此种手段，取0 表示不使用	N
167	MinorFlag	C	1	未成年人标志	0-否，1-是	N
168	MinorID	C	18	未成年人ID 号	原身份证字段在未成年开户时代表监护人的身份证号	N

169	DeliverType	C	1	对帐单寄送选择	1-不寄送，2-按月 3-按季，4-半年5-一年	N
170	TransactorIDType	C	1	经办人识别方式	1-书面委托，2-印鉴3-密码，4-证件	N
171	AccountCardID	C	8	基金账户卡的凭证号		N
256	Fromtaflag	C	1	TA 发起业务标志	0-由代销商发起，1-由TA发起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N
265	DeliverWay	C	8	对帐单寄送方式	共8个字符，每个字符代表一种交易手段，其含义为：第1位：邮寄，第2位：传真，第3位：E-mail，第4位：短消息，第5~8位：保留。每位字符取1表示采用此种手段，取0表示不使用	N
268	AccountStatus	C	1	基金账户状态	0-正常，1-冻结，2-挂失，3-注销，4-挂帐，5-休眠	Y
524	NetNo	C	9	操作网点编号		N
606	TransactionAccountStatus	C	1	交易账户状态	0-正常，3-注销	N
664	InvestorType	C	3	投资者类型	开户业务要求必填	N
665	InvestorProCode	C	6	投资者产品代码	对开户业务，投资者为公募基金产品或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时必填，填写行业编码中心分配的编码或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N
522	Nationality	C	3	投资者国籍	采用 GB/T 2659-2000	N

4.6.2.交易确认 94(Z4)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Y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0-红利转投，1-现金分红	N
25	DiscountRateOfCommission	N	5(四位小数)	销售佣金折扣率	代销机构上传的折扣率	N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34	CodeOfTargetFund	C	6	转换时的目标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为Y项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840-美元 344-港元，954-欧元392-日元，826-英镑250-法郎，280-马克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不含后收费和补差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投资者应付费用总和	Y
58	FreezingDeadline	A	8	冻结截止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60	FrozenCause	A	1	冻结原因	0-司法冻结；1-主动冻结 2-质押；3-柜台冻结；4-质押&司法；5-柜台&司法	N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份数	对需要份额确认的业务有效	N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易确认金额	对需要金额确认的业务有效	N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76	Interest	N	10(两位小数)	基金账户利息金额	对于130和149业务为Y项	N
80	LargeRedemptionFlag	A	1	巨额赎回处理标志	0-取消，1-顺延	N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N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N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原TA确认流水号	指定份额明细的份额减少类业务时该值有意义	N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1、两步转托管的转入时填写原来转出的申请单号。 2、解冻时填写原来的冻结申请单号 3、取消协议时填写原来申请协议的申请单号	N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Y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格式为：HHMMSS	N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它费1	归基金资产费	Y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2		N
96	OtherFee3	N	16(两位小数)	其它费3		N
97	TargetDistributorCode	C	9	对方销售人代码	对方销售机构有代码则必填，若无填写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编码；若无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0-机构，1-个人，2-产品	N
102	RedemptionDateInAdvance	A	8	预约赎回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N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销售机构有代码则必填，若无填写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编码；若无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Y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请基金份额	份额申请类业务为Y项	N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金额	金额申请类业务为Y项	N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Y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N
141	TargetBranchCode	A	9	对方网点号	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时使用	N
142	Target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对方销售人处投资人交易账号	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时使用	N
147	TargetTAAccountID	C	12	对方TA 账号	非交易过户和跨市场转托管时使用	N
152	TargetRegionCode	A	4	对方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T 13497-1992	N
161	CfmVolOfTargetFund	N	16(两位小)	目标基金的确认份数	基金转换业务为Y项	N

			数)			
162	TargetNAV	N	7(四位 小数)	目标基金的单位净值	基金转换业务为Y 项	N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4	实际计算折扣		Y
254	Specification	C	30	摘要说明		N
255	TransferFee	N	10(两 位小数)	过户费		N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 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Y
257	FrozenMethod	A	1	冻结方式	0- 原份额冻结; 1- 原份额+孳息冻结	N
258	OriginalAppDate	A	8	原申请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预约赎回到期后的024 业务有值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指定份额明细的份额减 少类业务时该值有意义	N
262	RedemptionInAdvanceFlag	A	1	预约赎回标志	0-非预约赎回1-预约赎 回	N
263	RedemptionReason	A	1	强制赎回原因	0-小于最低持有数, 1-司 法执行, 2-政策原因, 3- 全份额快速过户后强制 结转收益并强赎	N
264	DetailFlag	A	1	数据明细标志	0- 汇总确认数据 1- 明细确认数据	N
266	VolumeByInterest	N	16(两 位小数)	基金账户利息金额转份额		N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 me	N	16(两 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		N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 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 正负	'0': 正'1': 负	N
526	TargetShareType	C	1	对方基金份额类别	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N
540	BackFare	N	16(两 位小数)	后收手续费	适用于后收费份额的赎回 业务	Y
541	RecuperateFee	N	16(两 位小数)	补差费	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Y
543	AchievementPay	N	16(两 位小	业绩报酬	该值必须大于等于0(若 有数值则必填)	N

			数)			
608	AchievementPayFlag	C	1	业绩报酬正负	'0': 正'1': 负 负数表示业绩补偿	N
617	TargetRegistrarCode	C	18	对方 TA 代码	跨TA基金转换时为“Y”	N

4.6.3. 份额对帐 95 (Z5/Q5/S5)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13	AvailableVol	N	16(两位小数)	持有人可用基金份额		Y
18	TotalVolOfDistributorInTA	N	16(两位小数)	基金总份额(含冻结)		Y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分红方式		Y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59	TotalFrozenVol	N	16(两位小数)	基金冻结总份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销售机构有代码则必填, 若无填写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编码; 若无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按份额明细对账时为Y 项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264	DetailFlag	A	1	明细标志	0-按基金汇总对账 1-按投资者汇总对账 2-按投资者明细对账	Y
274	ShareRegisterDate	A	8	份额注册日期	按份额明细对账时为Y 项	N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	N	16(两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	货币基金为Y 项	N
508	Guarante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剩余保本金额	对保本基金为Y 项	N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正负	'0': 正'1': 负 货币基金为Y 项	N
527	SourceType	C	1	份额来源	0: 认购所得; 1: 申购所得; 2: 分红所得; 3: 转换所得; 4: 过户所得;	N

					5: 转托管所得 6: 调整所得 发送明细对账时为Y 项	

说明:

1. 关于明细标志字段的解释,

按基金汇总的记录: 基金账号、销售人代码、交易账号、托管网点等均为空, 每只基金一条记录(基金如果区分份额类别, 应按份额类别分别发送), 每日必发; 对于货币基金, 发送投资人份额持有按汇总发送, 对于其他基金, 1, 2 发送方式可任选。

4.6.4.分红信息 96(Z6)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22	BasisforCalculatingDividend	N	16(两位小数)	红利/红股基数	登记日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 允许为 0	N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0-红利转投, 1-现金分红	Y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依GB13497-92	N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156-人民币, 840-美元344-港元, 954-欧元392-日元, 826-英镑250-法郎, 280-马克	Y
41	VolOfDividendforReinvestment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账户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	再投资份额(含冻结)	Y
42	DividentDate	A	8	红利发放日	现金分红时为Y 项	N
43	Dividen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账户红利资金	分红的总金额	Y
46	XRDate	A	8	再投资日	再投资时为Y 项	N
52	Charge	N	10(两位小数)	手续费		Y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数)	代理费		Y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每笔交易确认金额	实发的现金分红金额	Y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分红再投资基金净值		N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Y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数)	其他费用1		N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数)	其他费用2		N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0-机构, 1-个人, 2-产品	N
113	RegistrationDate	A	8	权益登记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N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Y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Y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人代码		Y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143	Y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Y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N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数)	印花税		N
155	DividendPerUnit	N	16(两位小数)	单位基金分红金额 (含税)		Y
187	FrozenBalance	N	16(两位小数)	冻结金额	冻结的现金分红金额	Y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N
260	ShareClass	C	1	收费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Y
602	FrozenSharesforReinvest	N	16(两位小数)	冻结再投资份额	冻结的再投资份额	Y
543	AchievementPay	N	16(两位小数)	业绩报酬	该值必须大于等于0 (若有数值则必填)	N
608	AchievementPayFlag	C	1	业绩报酬正负	'0': 正 '1': 负 负数表示业绩补偿	N

4.6.5.基金 TA 参数(T1/TM)

本表要求 TA 报送其系统中全量数据。

- 1) 对私募产品, 因不同机构对基金代码分配规则不同导致同一产品代码不一致的情况, 要求基金正式代码采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 2) 主基金代码含义: 同一基金产品可能有一个或多个编码, 若仅有一个编码, 其自身即为主基金代码; 若有多个编码, 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一作为主基金代码, 若多个编码分别登记在多个TA, 基金管理人需保证各TA填写的主基金代码一致。数据统计时, 归拢同一主基金代码下所有基金代码, 作为该产品的数据。
- 3) 正式代码: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或行业编码中心分配的编码), 产品获得正式代码之后必须填报此字段, 用于将TA 系统内使用的基金代码与正式代码建立关联。比如TA 系统内使用分级基金代码 A 和B, 管理人选择A 作为主基金代码。后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C 和D, 其中A 对应C, B 对应D, 则A 代码其主基金代码为A, 正式代码为C; B 代码其主基金代码为A, 正式代码为D。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TA 系统中实际使用的基金代码	Y
63	FundName	C	120	基金名称		Y
367	FundNameAbbr	C	20	基金简称		Y
662	PublicFlag	C	1	公募标识	0:非公募1: 公募	Y
646	FundManagerCode2	C	18	基金管理人	若基金管理人具有行业编码中心分配的TA代码，则填写TA代码（子公司只能填自身独立TA代码，不允许填母公司TA代码）；若无则填写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编码；上述均无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Y
647	CustodianCode2	C	18	托管人代码	填写基金业协会托管人会员代码。	Y
648	RegistrarCode2	C	18	注册登记人代码	若有行业编码中心分配的TA代码，则填写TA代码；若无则填写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人编码；上述均无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Y
641	FundCode2	C	12	基金代码	ISIN 编码，跨境销售的基金代码必填	N
649	RegRegionCode	C	2	注册地国家代码	GB/T2659-2000 两位码，用于跨境销售的基金代码必填，非跨境销售的基金代码填空。 举例：大陆某只基金有000001/000002/000003三个代码，其中000003代码用于在香港销售，则000003代码需要填报注册地和销售地，注册地为中国，销售地为香港。	N
650	SaleRegionCode	C	2	销售地国家代码	GB/T2659-2000 两位码，用于跨境销售的基金代码必填，非跨境销售的基金代码填空	N
651	MainFundCode	C	6	主基金代码	用于为同一产品下的多个基金代码建立关联关系	Y
669	FormalFundCode	C	6	正式代码	获得正式编码后必填此字段	N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	具体编码依 GB/T 12406-2008	Y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Y

法律桥
Lawbridge.org

661	DestinationCode	C	6	基金资金全部投向产品代码	资金全部投向某只产品时必填，填写被投产品代码	N
310	FundType	C	2	基金类型	公募产品： 01-股票型02-债券型03-混合型04-货币型05-其它公募类 非公募产品： 11:银行理财产品；12:信托计划；13:基金公司专户；14:基金子公司产品；15:保险产品；16: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17: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18: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19: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20: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21:私募投资基金；22:政府类引导基金；23:全国社保基金；24:地方社保基金；25:基本养老保险；26:养老金产品；27: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28:境外资金（QFII）；29:境外资金（RQFII）；30:其它境外资金；31: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32:其他产品	Y
370	IsQDIIFund	C	1	是否 QDII 基金	0-非 1-是	Y
652	ClassFlag	C	1	分级标识	0: 非分级 1: 优先劣后 分级 2: 优先顺序分级	Y
653	PriorFlag	C	1	优先劣后标识	0: 劣后 1: 优先 2: 中间 优先劣后分级产品必填	N
666	PriorSequence	A	2	分级优先顺序	填写两位数值用于区分不同的优先顺序，从01起开始分配，数字越小优先级越高，数字相同则优先级相同。 优先顺序分级产品必填	N

668	LeverageMultiple	N	10(四位小数)	杠杆倍数	结构化产品必填，填写初始杠杆倍数。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若存在中间级份额，应当在计算杠杆倍数时计入优先级份额。	N
373	FundEstablishDate	A	8	基金成立日期	合同生效日，不确定时填写 99991231	Y
654	FundEndDate	C	8	到期日	不确定时填写 99991231	Y
670	InvestAdName	C	80	投资顾问名称	若有投资顾问则必填	N
671	InvestAdBusCode	C	18	投资顾问社会信用代码	若有投资顾问则必填。若无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N
672	InvestAdManCode	C	18	投资顾问私募管理人编码	投资顾问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时必填	N
655	RelationUsage	C	2	关系用途	01: 统计指基金代码与主基金代码的关系用于哪些场景，目前均用于统计，填写 '01'。	Y

4.6.6.基金运作信息(T2/TN)

本表要求 TA 全量报送。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TA 系统中实际使用的基金代码	Y
66	TotalFundVol	N	16(两位小数)	基金总份数	该基金代码当日总份数(非整个产品总份数)	Y
68	FundStatus	C	1	基金状态	0-可申购赎回，1-发行 4-停止申购赎回 5-停止申购，6-停止赎回 8-基金终止，9-基金封闭	Y
86	NAV	N	7(四位小数)	基金单位净值	揭示净值	Y
149	UpdateDate	A	8	基金净值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Y
273	AccumulativeNAV	N	7(四位小数)	累计基金单位净值		Y
656	AccumulativePerDiv	N	16(两位小数)	累积单位分红		Y
129	FundSize	N	16(两位小)	基金规模	该基金代码当日金额总规	Y

			数)		模（非整个产品总金额）	
673	LeverageRate	N	16(四位小数)	杠杆率	总资产/净资产（动态）	N
668	LeverageMultiple	N	10(四位小数)	杠杆倍数	动态杠杆倍数	N

4.6.7.跨境基金计税参数(G1)

本表要求每日全量报送跨境销售的所有基金，每只产品只报送其主基金代码（无论是否中国结算TA登记，均需报送），需包含基金的未销户的全部股票账户（份额占比为0也要报送）。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是否必需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填写主基金代码	Y
657	MarketFlag	C	1	市场标志	指股票账户所在市场。 0: 深圳 1: 上海 2: 北京	Y
658	StockAccount	C	10	股票账户	基金产品的股票账户，此账户将根据境外投资者计税占比收取红利税。	Y
659	TaxRatio	N	7(四位小数)	计税比例	表示境外市场投资者计税占比（比如所持份额或市值所占比例），用于计算产品持有股票应缴红利税。 同一产品的多个股票账户，其计税占比应相同。举例：计税占比 49.23%，即为 0.4923。	Y
660	RatioDate	C	8	比例日期	以该日登记的份额为准（一般T日申请T+1日登记），统计境外市场投资者计税占比。	Y

5.附录 A 接口文件规范数据类型定义

接口文件
规范数据类型
定义

C 字符型；A 数字字符型，限于0—9；N 数值型，并可参与数值计算；

数据处理规则	(1) 数字左补零右对齐。(2) 字符右补空格左对齐。 (3) 若以文件方式交换数据，则： 1) 以文本文件定长记录方式； 2) 每行一条完整记录； 3) 换行必须用换行(ODH)、回车(OAH)字符结束； 4) 带有小数点的数值型数据，传输时不传小数点。			
文件组织结构	数据集中备份系统与各 TA 以大文件形式交换数据，对于中国结算对应深市和沪市提供两个 TA：98—表示深市 TA 和 99—表示沪市 TA。			
数据索引文件名	数据索引文件名为：“OFI”+“_”+文件创建人代码+“_”+文件接收人代码+“_”+日期(YYYYMMDD)+“.TXT”。			
数据索引文件格式	名称	长度	值	含义(作用)
	文件标识	8	“OFDCFIDX”	用以标明该文件的格式类型
	文件版本号	4	10	1.0 版本
	文件创建人	18	TA/基金管理人由证监会统一发放	用于标明该文件的提交人
	文件接收人	4	00	表示基金集中备份系统
	日期	8	日期	与文件名日期一致，不是机器时间
	文件个数	3	要传送的数据文件的个数	用于标明接下来要传送的数据文件个数
	文件名 1			第一个文件名
	...			
	文件结束标识	8	“OFDCFEND”	文件结束
数据文件名	数据文件名“OFD”+“_”+文件创建人代码+“_”+文件接收人代码+“_”+日期(YYYYMMDD)+“_”+两位文件类型编码+“.TXT”。			
数据文件格式	名称	长度	值	含义(作用)
	文件标识	8	“OFDCFIDAT”	用以标明该文件的格式类型
	文件版本号	4	10	1.0 版本
	文件创建人	18	TA/基金管理人由证监会统一发放	用于标明该文件的提交人
	文件接收人	4	00	表示基金集中备份系统
	日期	8	日期	与文件名日期一致，不是机器时间
	汇总表号	3		文件传输次序标志
	文件类型码	2	参照文件类型定义里面的文件类型编码	用于标明文件的功能类型
	发送人	8		
	接收人	8		

字段数	3	N	标明该数据文件的构成字段数
字段名 1			采用数据字典中的字段名
...			
字段名 N			
记录数	16	M	该数据文件包含的数据记录数，最多9999999999999999 条
记录 1			
记录 2			
记录 3			
...			
记录 M-2			
记录 M-1			
记录 M			
文件结束标识	8	“OFDCFEND”	文件结束

6.附录 B 数据字典

ID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描述	备注
1	AcctManFee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账户管理费	
2	InstAppSubsAmnt	N	16(两位小数)	法人追加认购金额	
3	InstAppSubsVol	N	16(两位小数)	法人追加认购份数	
4	Address	C	120	通讯地址	
5	InstReprIDCode	C	30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代码	
6	InstReprIDType	C	1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参照字段 “ 27 CertificateType 个人证件类型及机构证件类型”
7	InstReprName	C	20	法人代表姓名	
8	AppSheetSerialNo	C	24	申请单编号	同一销售商不能重复
9	TotalSubsAmnt	N	16(两位小数)	申购总金额	
10	TotalAcptdSubsVol	N	10	成功申购总笔数	申请总笔数
11	TotalSubsCharge	N	16(两位小数)	申购手续费总金额	
12	TotalSubsVol	N	16(两位小数)	申购总份数	
13	AvailableVol	N	16(两位小)	持有人可用基金份额	

			数)		
14	IssueType	C	1	基金发行方式	1-无限额, 2-有限额, 3-按比例
15	AmntReimbursed	N	16(两位小数)	退回金额	
16	BackendLoad	N	16(两位小数)	每笔交易后端收费	
17	AcctBalanceInIndividualDistributor	N	16(两位小数)	持有人在单个销售商的基金份额数	
18	TotalVolOfDistributorInTA	N	16(两位小数)	基金总份数(含冻结)	
19	AcctNoOfFMinClearingAgency	C	28	基金管理人在资金清算机构的交收账号	
20	AcctNameOfFMinClearingAgency	C	60	基金管理人在资金清算机构的交收账户名	
21	ClearingAgencyCode	A	9	基金资金清算机构代码	
22	BasisforCalculatingDividend	N	16(两位小数)	红利/红股基数	登记日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数
23	InvestorsBirthday	A	8	投资人出生日期	
24	DefDividendMethod	A	1	默认分红方式	0-红利转投, 1-现金分红
25	DiscountRateOfCommission	N	5(四位小数)	销售佣金折扣率	
26	PagerNo	C	24	投资人传呼机号码	
27	CertificateType	C	1	个人证件类型及机构证件类型	个人证件类型 0-身份证, 1-护照 2-军官证, 3-士兵证 4-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5-户口本 6-外国护照, 7-其它 8-文职证, 9-警官证 A- 台胞证, B-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机构证件类型 0-组织机构代码证 1-营业执照, 2-行政机关 3-社会团体, 4-军队 5-武警 6- 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 7-基金会, 8-其它

					产品证件类型 1-营业执照，8-其它，9- 登记证书，A-批文
28	DepositAcct	C	19	投资人在销售商处开设的 资金账号	
29	RegionCode	A	4	交易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GB13497-92
30	TransferDateFromCustodian	A	8	清算资金自托管人处划出 日期	
31	TransferDateThroughClearingAgency	A	8	清算资金经清算人划出日 期	
32	TransactionCfmDate	A	8	交易确认日期	
33	AnnContent	C	TEXT	公告内容	
34	CodeOfTargetFund	C	6	转换时的对方基金代码	
35	MinAmountByInst	N	16(两位小 数)	法人最低认购金额	
36	MinVolByInst	N	16(两位小 数)	法人最低认购份数	
37	CurrencyType	A	3	结算币种：156-人民币	
38	CustodianCode	A	3	托管人代码	
39	AmountOfPeriodicSubs	N	16(两位小 数)	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	
40	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41	VolOfDividendforReinvestment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账户红利再投资基金 份数	
42	DividentDate	A	8	分红日/发放	
43	Dividend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账户红利资金	
44	TotalDividend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红利总额	
45	DividendOrShare	A	1	红利/红股标志	0-红股，1-红利
46	XRDate	A	8	除权日	
47	Downloaddate	A	8	交易数据下传日期	指发送日期
48	EducationLevel	C	2	投资人学历	01- 研究生02- 大学本科 03- 大学专科04-中专或技 校05-技工学校06-高中07-初 中08-小学09-文盲 或半文盲
49	EmailAddress	C	40	投资人E-MAIL 地址	
50	TotalDividendIndeed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实发红利总金额	
51	FaxNo	C	24	投资人传真号码	
52	Charge	N	10(两位小	手续费	

			数)		
53	AgencyFee	N	10(两位小 数)	代理费	
54	CommissionRate	N	6(4 位小数)	手续费率	
55	TotalTransFee	N	10(两位小 数)	交易确认费用合计	
56	TotalFeeForDividend	N	8(两位小 数)	分红费用合计	
57	AnnouncementNo	C	13	公告文件号	基金管理公司编码: (NNN) +YYYYMMDD+序号 (NN)
58	FreezingDeadline	A	8	冻结截止日期	
59	TotalFrozenVol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冻结总份数	
60	FrozenCause	A	1	冻结原因	0-司法冻结, 1-主动冻结, 2-质押冻结
61	FrontendFee	N	16(两位小 数)	每笔交易前端收费	
62	ConfirmedVol	N	16(两位小 数)	交易确认份数	
63	FundName	C	120	基金名称	
64	Confirmed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每笔交易确认金额	
65	VocationCode	C	2	投资人职业代码	0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02-企业单位03- 自由业 主 04-学生 05-军人 06- 其他
66	TotalFundVol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总份数	
67	FundCode	C	6	基金代码	
68	FundStatus	C	1	基金状态	0-可申购赎回, 1-发行 4- 停止申购赎回 5- 停止申购, 6-停止赎回 8-基金终止, 9-基金封闭
69	HomeTelNo	C	22	投资人住址电话	
70	MaxRedemptionVol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最高赎回份额	
71	MinAccountBalance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最低持有份额	
72	CertificateNo	C	30	投资人证件号码	
73	AnnualIncome	N	8	投资人年收入	
74	AnnouncementDate	A	8	公告日期	
75	AnnouncementType	A	1	公告类别	0-常规, 1-异常
76	Interest	N	10(两位小	基金账户利息金额	

			数)		
77	BackAmountByInvalid	N	16(两位小 数)	因为无效而划回投资人的 资金	
78	IPOStartDate	A	8	基金募集开始日期	
79	IPOEndDate	A	8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80	LargeRedemptionFlag	A	1	巨额赎回处理标志	0-取消, 1-顺延
81	LengthOfAnnouncement	N	10	公告内容长度	
82	FundManagerCode	A	3	基金管理人	
83	MobileTelNo	C	24	投资人手机号码	
84	MultiAcctFlag	A	1	多渠道开户标志	0-首次开设TA 账户 1-已经其它渠道开户
85	InvestorName	C	120	投资人户名	
86	NAV	N	7(四位小 数)	基金单位净值	
87	BranchCode	A	9	托管网点编号	若销售商采用通买通卖的大 集中方式, 则用销售商代码 作为网点号码; 否则 给出二级机构编号
88	OfficeTelNo	C	22	投资人单位电话号码	
89	OriginalSerialNo	A	20	原TA 确认流水号	
90	OriginalAppSheetNo	C	24	原申请单编号	
91	OriginalSubsDate	A	8	原申购日期	
92	TransactionDate	A	8	交易发生日期	
93	Transactiontime	A	6	交易发生时间	
94	OtherFee1	N	10(两位小 数)	其他费用1	
95	OtherFee2	N	16(两位小 数)	其他费用2	
96	OtherFee3	N	16(两位小 数)	其他费用3	
97	TargetDistributorCode	C	9	对方销售商代码	
98	IndividualOrInstitution	A	1	个人/机构标志	0-机构, 1-个人, 2-产品
99	IndiAppSubsVol	N	16(两位小 数)	个人追加认购份数	
100	IndiAppSubs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个人追加认购金额	
101	PostCode	A	6	投资人邮政编码	
102	RedemptionDateInAdvance	A	8	预约赎回日期	
103	IPOPrice	N	7(四位小 数)	发行价格	
104	MinSubsVolByIndi	N	16(两位小 数)	个人最低认购份数	

105	MinSubsAmountByIndi	N	16(两位小数)	个人最低认购金额	
106	TransactorCertNo	C	30	经办人证件号码	
107	TransactorCertType	C	1	经办人证件类型	参照字段 “ 27 CertificateType 个人证件类型及机构证件类型”
108	TransactorName	C	20	经办人姓名	
109	TotalRedemptionAmount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赎回总金额	
110	TotalTransactionOfSuccessfulRedemption	N	10	成功赎回总笔数	
111	TotalFeeOfRedemption	N	16(两位小数)	赎回手续费总金额	
112	VolOnRegistraionDate	N	16(两位小数)	权益登记日基金账户份数	
113	RegistrationDate	A	8	权益登记日期	
114	RegistrarCode	C	2	注册登记人代码	
115	RegistrationFee	N	16(两位小数)	注册登记费	
116	TotalReinvestmentDividend	N	16(两位小数)	红利自动再投资总金额	
117	BackAmountByExcess	N	16(两位小数)	因为剩余而划回投资人的资金	
118	TotalRedemptionVol	N	16(两位小数)	赎回总份数	
119	ReturnCode	A	4	交易处理返回代码	
120	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投资人交易账号	投资人在销售商内开设的用于交易的账号
121	DistributorCode	C	9	销售商代码	
122	AccountAbbr	C	12	投资人户简称	
123	DividendRatio	N	16(两位小数)	红利比例或红股比例	
124	ConfidentialDocumentCode	C	8	密函编号	
125	DocumentSendDate	A	8	文件发送日期	
126	Sex	A	1	投资人性别	0-女, 1-男
127	SHSecuritiesAccountID	C	10	上交所证券账号	
128	SZSecuritiesAccountID	C	10	深交所证券账号	
129	FundSize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规模	
130	FundSponsor	A	3	基金发起人	
131	AnnouncementTitle	C	100	公告标题	
132	ApplicationVol	N	16(两位小)	申请基金份额	

			数)		
133	TradingPrice	N	7(四位小 数)	交易价格	投资者的单位交易成本
134	Application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申请金额	
135	BusinessCode	A	3	业务代码	
136	TAAccountID	C	12	投资人基金账号	
137	TASerialNO	A	20	TA 确认流水号	
138	StampDuty	N	16(两位小 数)	印花税	
139	Tax	N	16(两位小 数)	税金	
140	TelNo	C	22	投资人电话号码	
141	TargetBranchCode	A	9	对方托管网点编号	转托管时
142	TargetTransactionAccountID	A	17	对方销售商处投资人交易 账号	(非交易过户时使用)
143	AggregationOfTransaction ByBusinessType	N	8	每种业务笔数汇总	
144	AggregationDate	A	8	汇总日期	
145	TotalVol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份额汇总	
146	Total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金额汇总	
147	TargetTAAccountID	C	12	对方TA 账号	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跨 TA 转换时用
148	TrailCommission	N	16(两位小 数)	尾随佣金	
149	AlternationDate	A	8	基金信息更改日期	
150	ValidPeriod	N	2	交易申请有效天数	
151	FaceValue	N	7(四位小 数)	基金面值	
152	TargetRegionCode	A	4	对方所在地区编号	具体编码GB13497-92
153	TotalFailingVol	N	16(两位小 数)	失败份数汇总	
154	TotalSuccessfulVol	N	16(两位小 数)	成功份数汇总	
155	DividendPerUnit	N	16(四位小 数)	单位基金分红金额(含税)	
156	InterestTax	N	16(两位小 数)	利息税	
157	FundVolBalance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份额余额	

158	BeginAllotNo	N	12	配号开始号	
159	EndAllotNo	N	12	配号结束号	
160	TotalAllotNo	N	12	配号总数	
161	CfmVolOfTargetFund	N	16(两位小数)	目标基金的确认份数	
162	TargetNAV	N	7(四位小数)	目标基金的单位净值	
163	TargetFundPrice	N	7(四位小数)	目标基金的价格	
164	TradingMethod	C	8	使用的交易手段	共8个字符，每个字符代表一种交易手段，其含义为： 第1位：CALLCENTER 第2位：INTERNET 第3位：自助终端 第4位：柜台第 5~8位：保留 每个字符取 1 表示使用此种手段，取 0 表示不使用
165	ContractNo	A	20	合约编号	
166	SelfHelp	C	1	自助终端	0-取消，1-开通
167	MinorFlag	C	1	未成年人标志	0-否，1-是
168	MinorID	C	18	未成年人ID 号	原身份证字段在儿童开户时代表监护人的身份证号
169	DeliverType	C	1	对账单寄送选择	1-不寄送，2-按季，3-半年，4-一年
170	TransactorIDType	C	1	经办人识别方式	1-书面委托，2-印鉴，3-密码，4-证件
171	AccountCardID	C	8	基金账户卡的凭证号	
172	TotalFrontendFee	N	16(两位小数)	交易前端收费总额	
173	TotalBackendLoad	N	16(两位小数)	交易后端收费总额	
174	TotalFailingAmount	N	16(两位小数)	失败金额汇总	
175	TotalSuccessfulAmount	N	16(两位小数)	成功金额汇总	
176	TransferDirection	A	1	转入/转出标识	0-转出，1-转入
178	TotalFailingDealingNum	N	8	失败交易笔数	
179	TotalSuccessfulDealingNum	N	8	成功交易笔数	
181	AcctNameOfInvestorInClearingAgency	C	60	投资人收款银行账户户名(备用)	

182	AcctNoOfInvestorInClearingAgency	C	28	投资人收款银行账户账号(备用)	
183	ClearingAgencyCode	A	9	投资人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备用)	
184	UnFrozenBalance	N	16(两位小数)	解冻红利金额	
185	BusinessOrganizer	C	3	业务发起人代码	指是TA发起还是销售商发起。TA发起，填2位TA编号
187	FrozenBalance	N	16(两位小数)	冻结金额	
188	FrozenShares	N	16(两位小数)	冻结份额	
191	TermOfPeriodicSubs	N	5	定期定额申购期限	
192	FutureBuyDate	A	8	指定申购日期	
193	RateFee	N	9(八位小数)	费率	分段收费考虑
194	MinFee	N	10(两位小数)	最少收费	
195	DaysRedemptionInAdvance	N	5	预约赎回工作日天数	
196	DividentDate	A	8	红利发放日	
197	RegistrationDate	A	8	权益登记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198	MaxSubsVolByIndi	N	16(两位小数)	个人最高认购份数	
199	MaxSubsAmountByIndi	N	16(两位小数)	个人最高认购金额	
200	MaxSubsVolByInst	N	16(两位小数)	法人最高认购份数	
201	MaxSubsAmountByInst	N	16(两位小数)	法人最高认购金额	
202	UnitSubsVolByIndi	N	16(两位小数)	个人认购份数单位	
203	UnitSubsAmountByIndi	N	16(两位小数)	个人认购金额单位	
204	UnitSubsVolByInst	N	16(两位小数)	法人认购份数单位	
205	UnitSubsAmountByInst	N	16(两位小数)	法人认购金额单位	
206	MinBidsAmountByIndi	N	16(两位小数)	个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207	MinBidsAmountByInst	N	16(两位小数)	法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208	MinAppBidsAmountByIndi	N	16(两位小	个人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数)		
209	MinAppBidsAmountByInst	N	16(两位小 数)	法人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210	MinRedemptionVol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最少赎回份数	
211	MinInterconvertVol	N	16(两位小 数)	最低基金转换份数	
212	IssueTypeByIndi	C	1	个人发行方式	1-比例发行，2-摇号 3-先来先买
213	IssueTypeByInst	C	1	机构发行方式	1-比例发行，2-摇号 3-先来先买
214	SubsType	C	1	认购方式	0-金额认购，1-份数认购
215	CollectFeeType	C	1	交易费收取方式	0-价内费，1-价外费
216	NextTradeDate	A	8	下一交易日	
217	SalerNettReceivable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销售人净收结算金额	
218	SalerNetPayable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销售人净付结算金额	
219	SalerTotalFee	N	16(两位小 数)	销售人收取费用总额	
220	SalerBidFee	N	16(两位小 数)	销售人收取申购费用	
221	SalerBidFee	N	16(两位小 数)	销售人收取赎回费用	
222	FundTotalFee	N	16(两位小 数)	赎回费用总额(扣除保留 在基金资产部分)	
223	RaiseTotal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认购资金总额	
224	AccumulativeTotalRaise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累计认购资金总额	
225	RaiseInterest	N	16(两位小 数)	认购期间利息	
226	SalerRaiseFee	N	16(两位小 数)	销售人认购费	
227	Conversion In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转入款	
228	Converting To 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转出款	
229	Saler Exchange Fee	N	16(两位小 数)	销售人转换费	
230	Bid Tax	N	16(两位小 数)	申购印花税	
231	Redemption Tax	N	16(两位小 数)	赎回印花税	

			数)		
232	IndividualCapitalGainTax	N	16(两位小 数)	分红个人利得所得税	
233	InstituteCapital GainTax	N	16(两位小 数)	分红机构利得所得税	
234	Individual Income Tax	N	16(两位小 数)	分红个人增值所得税	
235	Institute Income Tax	N	16(两位小 数)	分红机构增值所得税	
236	SalerReinvestmentFee	N	16(两位小 数)	销售人再投资费	
237	SubFeeRetTA	N	16(两位小 数)	申购归注册登记人所得费用	包括注册登记人的费用
238	RedemFeeRetTA	N	16(两位小 数)	赎回归注册登记人所得费用	包括注册登记人的费用
239	TotalTransIn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转换入总金额	
240	TotalFeeOfTransIn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转换入手续费总金额	
241	TotalTransInVol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转换入总份数	
242	TotalTransOut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转换出总金额	
243	TotalFeeOfTransOut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转换出手续费总金额	
244	TotalTransOutVol	N	16(两位小 数)	基金转换出总份数	
245	BidTrade	N	13	成功申购总户数	
246	RedeemTrade	N	13	成功赎回总户数	
247	FreezeTotal	N	16(两位小 数)	冻结总份数	
248	ManagerCode	A	3	管理人代码	
249	NetBidTotal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申购成功资金总额(不含 费用, 不含税)	
250	NetRedeemTotalAmount	N	16(两位小 数)	赎回成功资金总额(不含 费用, 不含税)	
251	CreditDebit	N	1	借贷方向	0-借方1-贷方
252	RedemptionFee	N	16(两位小 数)	赎回费	
253	NetSettlement	N	16(两位小 数)	资金清算净额	全额交收可以用作实际清算额
254	Specification	C	30	摘要/说明	

255	TransferFee	N	10(两位小数)	过户费	
256	FromTAFlag	A	1	是否注册登记人发起业务标志	0- 由销售人发起 1- 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2- 由管理人发起
257	FrozenMethod	A	1	冻结方式	0-原份数冻结， 1-原份数+滋息冻结
258	OriginalAppDate	A	8	原申请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259	TotalBackendLoadVol	N	16(两位小数)	交易后端收费总份数	
260	ShareClass	A	1	收费类别(份额类别)	0-前收费，1-后收费 2-前后收费共用（基金代码）
261	OriginalCfmDate	A	8	TA 的原确认日期	
262	RedemptionInAdvanceFlag	A	1	预约赎回标志	0-非预约赎回，1-预约赎回
263	RedemptionReason	A	1	强行赎回原因	0-小于最低持有数， 1-司法执行，2-政策原因 3-全份额快速过户后强制结转收益并强赎
264	DetailFlag	A	1	明细标志	0-非明细，1-明细
265	DeliverWay	C	8	对帐单寄送方式	共8 个字符，每个字符代表一种交易手段，其含义为： 第1 位：邮寄， 第2 位：传真， 第3 位：E-mail， 第4 位：短消息， 第5~8 位：保留。 每位字符取1 表示采用此种手段，取0 表示不使用
266	VolumeByInterest	N	16(两位小数)	利息产生的基金份额	
267	ValueLine	N	7(两位小数)	产品价值线数值	
268	AccountStatus	A	1	账户状态	0-正常，1-冻结，2-挂失
269	Begin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起始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270	EndDateOfPeriodicSubs	A	8	定时定额申购终止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271	SendDayOfPeriodicSubs	N	2	定时定额申购每月发送日	如果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考虑到闰月，尽量设在28 号以前的日期
272	TotalVolumeofReinvestmen	N	16(两位小	红利再投资份额总额	

	tDividend		数)		
273	AccumulativeNAV	N	7(四位小数)	累计基金单位净值	
274	ShareRegisterDate	A	8	份额注册日期	
275	LargeBuyFlag	A	1	巨额购买处理标志	0-取消, 1-顺延
276	FeeCalculator	A	1	计费人	0-TA 计费1-基金计费
277	IndiAcctCfmRate	N	5(四位小数)	个人账户确认比例	
278	InstAcctCfmRate	N	5(四位小数)	机构账户确认比例	
279	GenAcctCfmRate	N	5(四位小数)	综合账户确认比例	
280	VarietyCodeOfPeriodicSubs	C	5	定时定额品种代码	
281	SerialNoOfPeriodicSubs	C	5	定时定额申购序号	
282	CorpName	C	40	工作单位名称	
283	Refun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退款金额	
284	SecuritiesAccountID	C	10	证券账号	
285	SalePercent	N	8(五位小数)	配售比例	
286	CertValidDate	A	8	证件有效日期	
287	InstTranCertValidDate	A	8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有效日期	
288	InstReprCertValidDate	A	8	机构法人身份证件有效日期	
289	ClientRiskRate	C	1	客户风险等级	1-低风险承受能力 2-较低风险承受能力 3-中等风险承受能力 4-较高风险承受能力 5-高风险承受能力
290	InstReprManageRange	C	2	机构法人经营范围	01-农、林、牧、渔业02-采矿业03-制造业0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05-建筑业0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0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08-批发和零售业0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291	ControlHolder	C	80	控股股东	
292	ActualController	C	80	实际控制人	
293	MarriageStatus	C	1	婚姻状况	0-未婚 1-已婚
294	FamilyNum	N	2	家庭人口数	
295	Penates	N	16（两位小数）	家庭资产	
296	MediaHobby	C	1	媒体偏好	0-网络 1-广播2-电视 3-报刊 4-其它
297	CustomerNo	C	12	TA 客户编号	
298	RationProtocolNo	C	20	定期定额协议号	
299	RationType	C	1	定期定额种类	
300	BreachFee	N	16（两位小数）	违约金	
301	SalesPromotion	C	3	促销活动代码	
302	AcceptMethod	C	1	受理方式	0-柜台 1-电话 2-网上 3-自助 4-传真 5-其他
303	ForceRedemptionType	C	1	强制赎回类型	0-强制赎回，1-违约赎回，2-到期
304	AllowBreachRedempt	C	1	允许违约赎回标志	0-允许，1-不允许
305	PunishFee	N	16（两位小数）	惩罚性费用	
306	BreachFeeBackToFund	N	16（两位小数）	违约金归基金资产金额	
307	FutureSubscribeDate	A	8	指定认购日期	
308	TotalDivident	N	8（五位小数）	累积单位分红	
309	ErrorDetail	C	60	出错详细信息	
310	FundType	C	2	基金类型	公募产品： 01-股票型02-债券型03-混合型04-货币型05-其它公募类 非公募产品： 11:银行理财产品；12:信托计划；13:基金公司专户；14:基金子公司产品；15:保险产品；16: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17: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18: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19: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20:期货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21:私募投资基金；22:政府类引导基金；23:全国社保基金；24:地方社保基金；25:基本养老保险；26:养老金产品；27: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28:境外资金（QFII）；29:境外资金（RQFII）；30:其它境外资金；31: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32:其他产品
311	PointsType	C	1	积分类型	0- 基金公司一般积分 1-利添利联名卡积分
312	Points	N	15（两位小数）	积分值	
313	FundCorpCode	C	8	基金公司代码	
314	FundServerTel	C	30	基金公司客服电话	
315	FundInternetAddress	C	40	基金公司网站网址	
316	PointsStatus	C	1	积分状态	0-正常 1-作废
317	AnnouncFlag	C	1	公告标志	0-公告 1-不公告
318	TransferPermitFlag	C	1	跨市场转入允许标志	0-允许，1-不允许
319	InstAccount	C	30	销售人结算法人资金帐号	
320	CapitalType	C	3	资金类型	
321	ReceOrPayFlag	C	1	收付标志	
322	CalculateDate	A	8	清算日期	
323	PayDate	A	8	交收日期	
324	SeatCode	C	6	席位代码	
325	InstitutionType	C	1	机构类型	
326	DistributorName	C	80	销售人名称	
327	TakeIncomeFlag	C	1	带走收益标志	0-不带走，1-带走
328	PurposeOfPeSubs	C	40	定投目的	
329	FrequencyOfPeSubs	N	5	定投频率	
330	BatchNumOfPeSubs	N	16（两位小数）	定投期数	
331	FundTypeName	C	30	基金类型名称	
332	RegistrarName	C	40	注册登记人名称	
333	FundManagerName	C	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334	EnglishFirstName	C	20	投资人英文名	
335	EnglishFamliyName	C	20	投资人英文姓	
336	Vocation	C	4	行业	采用国标 GB/T4754-2011
337	CorpoProperty	C	2	企业性质	0-国企 1-民营 2-合资

					3-其它
338	StaffNum	N	16（两位小数）	员工人数	
339	Hobbytype	C	2	兴趣爱好类型	
340	Province	C	6	省/直辖市	采用国标 GB/T 2260-2007 中 6 位数字代码
341	City	C	6	市	采用国标 GB/T 2260-2007 中 6 位数字代码
342	County	C	6	县/区	采用国标 GB/T 2260-2007 中 6 位数字代码
343	CommendPerson	C	40	推荐人	
344	CommendPersonType	C	1	推荐人类型	1:内部员工 2:注册用户 3:基金账户4:客户经理编号 5:客户经理姓名0:其他
345	CapitalMode	C	2	资金方式	1: 普通方式, 2: 兴业银基通, 3: 银联通, 4: 工行网银, 5: 好易联, 6: 汇付天下, 7: 工行银基通, 8: 好易联托收, 9: 银行代扣款, A: 农行网银, B: 建行网银, C: 交行网银, D: 北京银行, E: 支付宝, F: 浦发网银, G: 招行网银, H: 开联网银, I: 富友, J: 民生网银, K: 网下转账, L: 平安网银, M: 通联, N: 中行网银, P: 易宝, Q: 财富通
346	DetailCapticalMode	C	2	明细资金方式	
347	BackenloadDiscount	N	5（4位小数）	补差费折扣率	
348	CombineNum	C	6	组合编号	
349	AlternationDate	A	8	最后更新日	
350	TargetDistributorType	C	1	对方销售人类型	
351	XRValue	N	16（两位小数）	单位除权值	
352	XRValueFlag	C	1	单位除权值正负	0-正 1-负
353	XRTYPE	C	1	除权类型	0-分红 1-净值调整
354	DividendType	C	1	分红类型	0-普通分红, 1-质押基金分红, 2-货币基金收益结转, 3-保本基金赔付, 4-专户到期处理
355	SequenceNO	A	20	序号	
356	OperateDate	A	8	生效日期	YYYYMMDD

357	VolLowerLimit	N	16（两位小数）	份额下限	
358	VolUpperLimit	N	16（两位小数）	份额上限	
359	AmountLowerLimit	N	16（两位小数）	金额下限	
360	AmountUpperLimit	N	16（两位小数）	金额上限	
361	DaysLowerLimit	N	5	天数下限	
362	DaysUpperLimit	N	5	天数上限	
363	MaxFee	N	16（两位小数）	最高费用	
365	GetFeeRateMethod	C	1	取费率方式	0-固定收费 1-按金额 2-按天数 3-按份额
366	FeeRateFlag	C	1	费率标志	0-绝对费率 1-相对费率
367	FundNameAbbr	C	20	基金简称	
368	IsGuaranteedFund	C	1	是否保本基金	0-非 1-是
369	IsLOFFund	C	1	是否 LOF 基金	0-非 1-是
370	IsQDIIFund	C	1	是否 QDII 基金	0-非 1-是
371	IsETFFund	C	1	是否 ETF 基金	0-非 1-是
372	RedeemFeeBackRatio	N	16（两位小数）	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373	FundEstablishDate	A	8	基金成立日期	YYYYMMDD
374	ConstantFee	N	16（两位小数）	固定费用	
375	IsDiscount	C	1	是否允许打折	0-非 1-是
376	BuyPayPeriod	N	16（两位小数）	申购交收天数	
377	RedemptionPayPeriod	N	16（两位小数）	赎回交收天数	
378	ConversionPayPeriod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转换交收天数	
379	ChargePayMethod	C	1	手续费结算方式	0-净额结算 1-全额结算
380	CompareProportion	N	16（八位小数）	相对比例	费率针对指定费率的比例，即费率/指定费率
381	CompareCapitalType	C	3	相对资金类型	
382	SubPayBackPeriod	N	16（两位小数）	认购退款交收天数	
383	DividendPayPeriod	N	16（两位小数）	分红交收天数	
384	WholeFlag	C	1	全量标志	0-增量 1-全量
385	ModifyWay	C	1	修改方式	0-新增 1-修改 2-删除
386	ChangeAgencyFee	N	16（两位小数）	转换代理费	
387	RecuperateAgencyFee	N	16（两位小数）	补差代理费	

388	RedemptionSequence	C	1	指定赎回方式	0-先进先出 1-后进先出
389	BuyUpper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购金额上限	
390	CovertInUpperAmount	N	16(两位小数)	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上限	
391	PeriodSubUpperAmount	N	16(两位小数)	定时定额申购金额上限	
392	ChargeType	C	1	收费类型	
393	SpecifyRateFee	N	9(八位小数)	指定费率	
394	SpecifyFee	N	16(两位小数)	指定费用	
395	PeriodSubTimeUnit	C	1	定投周期单位	
501	FundIncome	N	8(五位小数)	货币基金万份收益率	
502	Fund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万份收益正负	0-正 1-负
503	Yield	N	8(五位小数)	货币基金七日报收益	
504	YieldFlag	C	1	货币基金七日报收益正负	0-正 1-负
505	GuaranteedNAV	N	7(四位小数)	保本净值	
506	HandleCharge	N	10(两位小数)	经手费	
507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	N	16(两位小数)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	
508	GuaranteedAmount	N	16(两位小数)	剩余保本金额	
509	ExchangeFlag	C	1	交易所标志	0-深圳场内 1-上海场内 2-场外
510	UndistributeMonetaryIncomeFlag	C	1	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正负	0-正 1-负
511	Ref	C	10	券商用	
512	Internet	C	1	INTERNET 交易	0-取消, 1-开通
521	ShareType	C	1	份额类别	保留字段。0-前收费, 1-后收费
522	Nationality	C	3	投资者国籍	采用 GB/T 2659-2000
524	NetNo	C	9	操作(清算)网点编号	
526	TargetShareType	C	1	对方基金份额类别	
527	SourceType	C	1	份额原始来源	0-认购 1-申购 2-定期定额申购 3-分红
529	VastRedeemRatio	N	9(8位小数)	巨额赎回兑现比例	
530	Broker	C	12	经纪人	客户所属的经纪人

532	ProtocolEndDate	A	8	协议截止日期	
533	RationDate	N	5	定期定额的指定日期	
535	FundDayIncomeFlag	C	1	基金当日总收益正负	
536	FundDayIncome	N	16(两位小数)	基金当日总收益	
537	CustomerID	C	12	客户号	
538	RationKind	C	3	定期定额品种代码	
539	BelongFundAssetFare	N	16(两位小数)	归基金资产费	
540	BackFare	N	16(两位小数)	后收手续费	
541	RecuperateFee	N	16(两位小数)	补差费	
542	ChangeFee	N	16(两位小数)	转换费	
543	AchievementPay	N	16(两位小数)	业绩报酬	
544	AchievementCompen	N	16(两位小数)	业绩补偿	
549	OverAmount	N	16(两位小数)	申请超限金额	
550	OverShares	N	16(两位小数)	申请超限份额	
551	CapitalGainTax	N	16(两位小数)	红利所得税	
552	CashDividendFee	N	16(两位小数)	现金分红手续费	
553	ConfirmPayDate	C	8	确认支付日期	
554	NetValueDate	C	8	净值日期	
555	NetValueType	C	1	净值类型	0-普通净值 1-申购净值 2-赎回净值
556	FundYearIncomeRate	N	8(五位小数)	货币基金年收益率	最近一年来的收益率
557	FundYearIncomeRateFlag	C	1	货币基金年收益率正负	
558	BeginInterestDate	C	8	起息日期	转发 LOF 认购明细中起息日期
559	LofDataType	C	1	LOF 数据类别	转发 LOF 认购明细中数据类别
560	ManagerRealRatio	N	7(四位小数)	实际计算折扣	
561	CostPrice	N	7(四位小数)	成本价	批量份额调整业务用
562	GeneralTASerialNO	A	20	总 TA 确认流水号	用于发送交易明细

601	DrawBonusUnit	N	10	分红单位	
602	FrozenSharesforReinvest	N	16 (两位小数)	冻结再投资份额	
603	SharesAdjustmentFlag	C	1	份额强制调整标志	0-柜台业务1-管理人批量调整2- 管理人普通调整3-ETF份额标准化4-货币基金收益结转5-基金分拆6-确权7-挂失换新号8-基金升降级9- 净值调整A-业绩报酬B-业绩补偿C- 联名卡还款份额调整D-基金展期份额调整
604	PeriodicStatus	C	1	定期定额状态	0- 允许定期定额业务 1- 仅允许定投业务 2- 仅允许定赎业务 3- 禁止定期定额业务
605	TransferAgencyStatus	C	1	转托管状态	0- 允许所有转托管 1- 仅允许场外转托管 2- 仅允许跨市场转托管 3- 禁止所有转托管
606	TransactionAccountStatus	C	1	交易账户状态	0-正常，3-注销
607	RationNo	C	3	定期定额序号	
608	AchievementPayFlag	C	1	业绩报酬正负	
609	IndiMaxPurchase	N	16 (两位小数)	个人最大申购金额	
610	InstMaxPurchase	N	16 (两位小数)	法人最大申购金额	
611	IndiDayMaxSumBuy	N	16 (两位小数)	个人当日累计购买最大金额	
612	InstDayMaxSumBuy	N	16 (两位小数)	法人当日累计购买最大金额	
613	IndiDayMaxSumRedeem	N	16 (两位小数)	个人当日累计赎回最大份额	
614	InstDayMaxSumRedeem	N	16 (两位小数)	法人当日累计赎回最大份额	
615	IndiMaxRedeem	N	16 (两位小数)	个人最大赎回份额	
616	InstMaxRedeem	N	16 (两位小数)	法人最大赎回份额	
617	TargetRegistrarCode	C	18	对方 TA 代码	
618	AllowRedemptDate	A	8	可赎回日期	
619	AddFlag	C	1	增删标志	

620	ContractType	C	1	合同类型	1- 电子签名合同 2- 纸质合同
621	SerialNo	C	26	流水号	
622	Version	C	3	版本号	
623	SignType	C	1	签署类型	
624	AcceptPlace	C	40	受理地点	
625	Notes	C	64	附加信息	
626	SignRiskNotice	C	1	已签署风险揭示书	0- 未签署风险揭示书； 1- 已签署电子风险揭示书； 2- 已签署纸质风险揭示书。
627	RiskMatching	C	1	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情况	1- 客户风险匹配； 2- 客户风险不匹配且已签署风险责任承诺书。
628	CardNo	C	32	卡号	
629	SecondStatus	C	1	第二用途状态	
630	ThirdStatus	C	1	第三用途状态	
631	SecondNotes	C	64	第二用途信息	
632	ThirdNotes	C	64	第三用途信息	
633	SecondDate	C	8	第二用途日期	
634	ThirdDate	C	8	第三用途日期	
635	ReservedField1	C	20	预留字段 1	
636	ReservedField2	C	20	预留字段 2	
637	ReservedField3	C	30	预留字段 3	
638	ReservedField4	N	16(两位小数)	预留字段 4	
639	ReservedField5	N	16(两位小数)	预留字段 5	
640	TAAccountID2	C	35	投资人基金帐号	
641	FundCode2	C	12	基金代码	
642	CodeOfTargetFund2	C	12	转换时的目标基金代码	
643	Charge2	N	16(两位小数)	手续费	
644	AgencyFee2	N	16(两位小数)	代理费	
645	PayAmount	N	16(两位小数)	交收金额	
646	FundManagerCode2	C	18	基金管理人	
647	CustodianCode2	C	18	托管人代码	
648	RegistrarCode2	C	18	注册登记人代码	
649	RegRegionCode	C	2	注册地国家代码	

650	SaleRegionCode	C	2	销售地国家代码	
651	MainFundCode	C	6	主基金代码	
652	ClassFlag	C	1	分级标识	0: 非分级 1: 优先劣后 分级 2: 优先顺序分级
653	PriorFlag	C	1	优先劣后标识	0: 劣后 1: 优先 2: 中间 优先劣后分级产品必填
654	FundEndDate	C	8	到期日	
655	RelationUsage	C	2	关系用途	
656	AccumulativePerDiv	N	16（两位小数）	累积单位分红	
657	MarketFlag	C	1	市场标志	
658	StockAccount	C	10	股票账户	
659	TaxRatio	N	7 四位小数）	计税比例	
660	RatioDate	C	8	比例日期	
661	DestinationCode	C	6	基金资金全部投向产品代码	
662	PublicFlag	C	1	公募标识	0:非公募1: 公募
663	DistributorCode2	C	18	销售人代码2	
664	InvestorType	C	3	投资者类型	以下产品分类： 201: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202: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203:银行理财产品；204: 信托计划；205:基金公司专户； 206:基金子公司产品；207: 保险产品；208: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209: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210: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211: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212: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213: 私募投资基金；214:政府引导基金；215: 全国社保基金；216:地方社保基金； 217:基本养老保险；218:养老金产品；219: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220:境外资金（QFII）；221: 境外资金（RQFII）；222: 其它境外资金；223: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

					基金等)；224:其他产品 以下为机构分类： 101:证券公司；102:证券公司子公司；103:银行；104:信托公司；105:基金管理公司；106: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107: 保险公司；108: 私募基金管理人；109:期货公司；110:期货公司子公司；111:财务公司；112: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13: 机关法人；114:事业单位法人；115:社会团体法人；116: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17: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18:境外代理人；119:境外金融机构；120:外国战略投资者；121:境外非金融机构；122:其它 以下为个人分类 001:私募基金管理人員工 002: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員工
665	InvestorProCode	C	6	投资者产品代码	
666	PriorSequence	A	2	分级优先顺序	填写两位数值用于区分不同的优先顺序，从01起开始分配，数字越小优先级越高。
667	TargetDistributorCode2	C	18	对方销售人代码2	
668	LeverageMultiple	N	10(四位小数)	杠杆倍数	
669	FormalFundCode	C	6	正式代码	
670	InvestAdName	C	80	投资顾问名称	
671	InvestAdBusCode	C	18	投资顾问社会信用代码	
672	InvestAdManCode	C	18	投资顾问私募管理人编码	
673	LeverageRate	N	16(四位小数)	杠杆率	

7.附录 C 文档修改记录

日期	变更说明	修订者
2016-08-08	在原《开放式基金TA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TXT）》基础上增加了基金TA参数、基金运作信息、跨境基金计税参数文件。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修改说明

一、背景及过程

目前，公募基金份额登记的数据接口标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于 2010 年发布

（即《开放式基金 TA 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TXT）》）。随着基金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募基金个别数据接口长度和字段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业务创新层出不穷，无法满足对个别产品和业务环节的统计监测需要；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接口标准尚未确立，各类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标准不一。

考虑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募基金在份额登记的业务类别、操作流程、数据字段等方面基本相同，为降低报送成本、提高运行效率，经与中国结算协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公募基金份额登记接口基础上，经收集讨论行业、证监会等各方意见，制订了涵盖公募、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试行）》（以下简称《接口规范》）。

二、主要内容和修改情况

《接口规范》包括总则、术语定义、基本要求、数据接口和附录五个部分。其中，核心部分是数据接口，包括信息格式、数据报送机制、接口文件名定义、TA 业务代码、36 个业务数据项和 7 个文件汇总数据项。与原有开放式基金的接口规范相比，主要修改和完善内容包括：

（一）术语定义方面

根据最新的监管法规和基金合同条款修改了“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人”、“申购”、“赎回”及“巨额赎回”的相关定义。

（二）接口文件名定义方面

将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数据、全量和增量数据的文件名进行了区分。

（三）TA 业务代码方面

针对全量发送账户数据的情形，定义了“全量账户资料核对”的业务代码“114”。

（四）业务数据项方面

36 个业务数据项数量不变，增加“投资者国籍”字段，以便满足未来对于境外投资者涉税信息的收集；个人证件类型中，增加“台胞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将“回乡证”称法改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此外，修改部分

字段，主要包括：

1、增加“产品”作为投资者标志。考虑到投资者为产品的情形，在个人/机构标志字段中，增加了“产品”标志，同时相应地在开户、销户等业务的证件类型中增加产品证件类型描述。考虑到场内外账户开销户体系的一致性，方便LOF基金跨市场转托管的需求，产品证件类型描述参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账户开户指南》）的相关要求。其中，对于公募基金产品，要求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社保基金使用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

合的确认函（即登记证书）；企业年金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境外资金使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它类产品开户使用管理人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可使用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修改完善“投资者类型”字段。分别从产品、机构、个人等三类详细标识了“投资者类型”字段，修改该字段为必填。具体包括：个人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工、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机构类型：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银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保险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其他境内金融机构、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境外代理人、境外金融机构、外国战略投资者、境外非金融机构、其它；产品类型：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产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地方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境外资金（QFII）、境外资金（RQFII）、其它境外资金、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其他产品。

3、增加“投资者产品代码”字段。当投资者为公募基金产品或协会备案产品时该字段必填，填写行业编码中心分配的编码或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4、非交易过户业务数据项 133、非交易过户出业务数据项 135、非交易过户入业务数据项 134 的标题中增加“包含份额转让业务”描述，将上述三个业务数据项中的“摘要说明”字段修改为必填，强调对份额转让业务数据的收集。

5、在份额冻结业务数据项 131 和份额解冻业务数据项

132 标题中分别添加“（包含质押业务）”和“（包含解质押业务）”，强

调对质押及解质押份额业务数据的收集。

此外，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要，与《开放式基金数据交换协议》保持一致，增加“投资人户名”、“销售人代码”、“通讯地址”、“法人代表身份证件代码”、“经办人证件号码”等字段的长度。此外，增加“对方TA代码”字段，为将来TA代码的扩位做准备。

（五）文件汇总数据项方面

7 个文件汇总数据中，4 个文件为原有标准，仅根据业

务数据项中部分字段的修改进行了对应修改；另增加的 3 个文件为“基金TA参数（T1/TM）”、“基金运作信息（T2/TN）”、“跨境基金计税参数（G1）”。其中，“基金TA参数”涵盖公募、私募基金产品，主要描述基金产品的静态属性，包括基金类型、产品注册国家和销售国家（是否跨境销售）、优先劣后标识、杠杆倍数等。为了统一数据报送，该部分重点对“主基金代码”和“正式代码”含义进行了解释。“基金运作信息”涵盖公募私募基金产品，主要描述基金的动态属性，

包括基金净值、基金规模等；“跨境基金计税参数”仅用于跨境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该部分数据内容为证监会要求中国结算新增的数据内容。

（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重点关注事项方面

鉴于业绩报酬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有较大影响，我们在现有接口中通过下列方式体现：一是针对业绩报酬扣减份额的情形，在数据文件 144 强增业务数据项和 145 强减

业务数据项中，相应扩展了两个文件中的 603 字段（份额强制调整标志），增加了扣减份额的四个其他形式，包括 A-业绩报酬、B-业绩补偿、C-联名卡还款份额调整、D-基金展期 份额调整等内容；二是在分红业务数据项（143）和汇总数据项分红信息（96）中，增加了是否有业绩报酬和业绩报酬的具体数字。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向协会指定数据备份平台报送私募基金集中备份数据的相关通知

各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发布〈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私募基金集中备份数据报送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送主体及对象

报送主体包括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自行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其中，对于自行办理份额登记业务且未实现登记数据电子化管理，暂时无法实现数据电子化报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2017年8月25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书面说明相关情况。经协会同意后可暂不按本通知要求报送数据，具体报送方式后续另行通知。

报送对象包括在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无需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除外。

二、数据报送前的准备工作

协会授权中国结算通过中央数据平台开展私募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工作，中国结算协助协会归集、维护、处理、存储相关数据，并定期转发协会。各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在开展集中备份数据报送前接入中央数据平台，其中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还应提交协会出具的份额登记业务登记函。

三、初始报送安排

为保证存量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各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开展集中备份数据报送前应先完成一次全量数据初始报送。自2017年9月1日起，基金业协会将授权中国结算组织全市场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分批开展上述数据报送工作。报送工作安排请关注中国结算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

四、持续报送频率

1、按照《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日报送增量数据（其中TM/TN文件需报全量数据）。

2、每半年通过全量文件报送一次全量数据（S2/S5文件）。报送全量文件当日，仍需按照第1条要求报送每日增量数据。

五、数据报送相关要求

1、应确保文件名中的份额登记机构代码与数据中填写的份额登记机构代码保持一致。对于提供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的机构，应使用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的编码和标准服务机构统一分配的TA编码作为份额登记机构代码。

2、销售人代码应填写实际承担销售机构职责的销售机构编码。此编码应优先选用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的编码和标准服务机构统一分配的三位销售机构代码，若无且为私募管理人直销，则填写协会为该管理人分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不允许填写自定义编码。

3、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接入平台申请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中国结算进行修改。其中，份额登记机构代码发生变动的，应在中国结算完成份额登记机构代码更新后，方可使用新的份额登记机构代码报送数据。

4、首次报送前已终止的产品无需报送。

特此通知，如有相关问题，咨询电话：665784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03号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使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更加便捷、透明和高效，方便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现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同时，基金业协会将不断梳理行业关注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以对外问答形式及时发布。

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欢迎社会各界对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进行监督。基金业协会将不断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营造规范、诚信、创新的行业发展环境，推动私募基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规则要点汇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二
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规则要点汇总

1. 私募基金的概念？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契约型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 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

私募基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

（1）严格限制投资者人数：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合伙型、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50 人，契约型、股份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2）严格限制募集方式：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 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界定？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主体进行募集。（1）合格投资者标准。私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2）视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形。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3）穿透计算的情形。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以下情形的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的。

4. 私募基金是否能够保底保收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5. 私募基金是否必须托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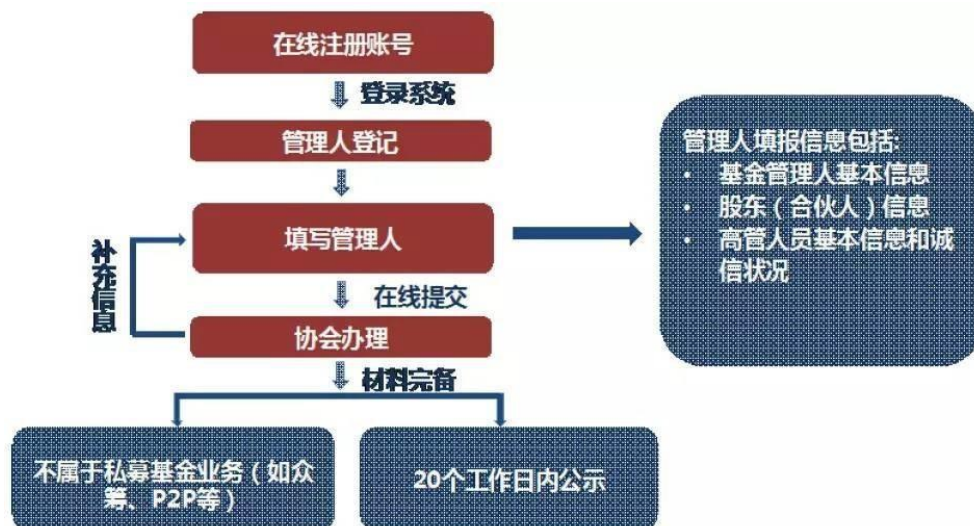
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性质？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审批。坚持适度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设立，不设行政审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申请登记，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申请备案。

7.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方式？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在网上提交登记备案申请信息，网上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系统网址为：<https://pf.amac.org.cn>（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

8.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流程？



9.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

经登记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流程？



11. 自我管理型基金的界定？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应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的同时，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

12.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时限？

管理人登记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基金业协会通过完善机制、优化流程、明确责任等措施，着力提高登

记备案工作效率，缩短登记备案所需时间。

13. 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更新要求？

（1）季度更新：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季度更新，包括管理人 重大事项和违规失信情况 、基金从业人员情况等信息。

（2）年度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年度更新，包括上一年度相关财务信息、管理人基本材料年度变更、管理人重大事项和违规失信情况、基金从业人员情况等信息。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开放至 4 月底。

14. 备案私募基金定期更新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所备案基金的基本信息进行季度更新，并 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所备案基金的基本信息进行年度更新。

15.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更新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高管发生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发生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6. 备案基金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更新要求？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17. 契约、合伙企业等私募基金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等备案材料基本要求有哪些？

私募基金管理人填报的备案材料应该要素齐全，签章清晰完整，日期准确无误。备案材料内容应该真实、合规、准确和完整。

私募基金募集规模证明或实缴出资证明备案材料基本要求有哪些？

募集规模证明或实缴出资证明应为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包括基金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验资证明、银行对账单等出资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调档材料等。

18. 私募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填写要求有哪些？

私募基金管理人填报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应该与其基金合同或合伙协

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一致，与其基金类型、投资类型相对应，且说明具体投资方式，明确投资标的。

19. 私募基金托管协议备案要求有哪些？

除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在填报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进一步补充说明其不进行托管的原因及相关制度安排。

20.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明细填报要求有哪些？

投资者明细情况应该真实、准确、完整。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同时在填报的“投资者明细”中进一步补充说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请标注备案基金编码。

21. 私募基金如未经登记备案是否影响相关投资运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私募基金应当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私募基金未经登记备案将影响参与证监会体系内的投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介机构应对相关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

- （1）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 （2）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或者最近三年在金融监管机构及其监管的金融机构工作。

- （3）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类情形主要指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或者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关资格;或者已取得境内、外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等。

属于(2)、(3)情形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应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23. 私募基金开户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应符合相关要求。其中,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提供基金业协会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私募基金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重新申领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24.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在办理完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后方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5. 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要求?

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在办理完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后方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6.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与现有公募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存在近似名称的处理?

在办理登记过程中,对于机构名称与公募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存在近似名称的,基金业协会正常办理相关机构的管理人登记。如公募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对相关机构名称有异议,请向基金业协会书面提交异议函,协会将在官网公示信息以及电子登记证书中向投资者特别提示:“××机构声明:该机构与××机构无关联关系”。

27. 私募基金的基金经理是否适用“静默期”要求?

私募基金的基金经理适用“静默期”要求。为维护行业的公平、公正,统一监管标准,对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离职,转而在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职的基金经理实行同样3个月的“静默期”要求,并在私募管理人登记环节予以落实。

28.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的主要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包括规模类、提示类和诚信类三大类信息。

（1） 规模类公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不同类型，规模类分类公示选取不同的划分标准。同一规模区间的管理人列表依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排列，不代表规模排名；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型私募基金的，根据所管理的不同类型基金规模分别进行统计。管理规模在区间下限以下的管理人不列入规模类分类公示范围。

（2） 提示类公示。此类公示主要包括管理基金规模为零、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25%、实缴资本低于100万元等三种情形。

（3） 诚信类公示。主要包括虚假填报、重大遗漏、违反“三条底线”和相关主体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四种情形。协会将根据事中监测监控、事后自律检查的情况，将存在上述相关情形的管理人及时公示。

29. 对分类公示存在异议，如何处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规模类、提示类公示信息均来源于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对分类公示异议的处理有以下情形：（1）当事人不愿意进行公示或对公示信息有异议。对于属于规模类公示的，进行情况核实，如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予公示；对于属于提示类和诚信类公示的，强制公示，并进行自律检查，如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或报告中国证监会。（2）社会公众对公示信息有异议。对于此类异议，协会将进行自律检查，如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或报告中国证监会。

30. 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特别会员的会费标准？

目前，根据协会关于特别会员的相关规定，私募会员加入特别会员的，当年缴纳入会费 2 万元，入会当年免当年年会费。次年起，年会费最低 2 万元，上不封顶（大于 2 万元的部分可自愿缴纳）。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 号）关于基金经理“静默期”的要求是否适用私募基金行业？

答：是。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 号）中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根据该规定，基金经理变更就职的公募基金公司，需要有 3 个月的“静默期”，在这 3 个月内该基金经理不得在其它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为维护基金行业的公平、公正，统一监管标准，对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离职，转而在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基金经理实行同样 3 个月的“静默期”要求，即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

聘用从其他公募基金公司离职未满 3 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基金业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及高管人员持续定期信息更新中予以落实。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进一步明确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的相关安排。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或者最近三年在金融监管机构及其监管的金融机构工作。

（三）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类情形主要指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或者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关资格；或者已取得境内、外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等。

属于（二）、（三）情形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应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答：从已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情况看，总体上发挥了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中介制衡作用。但也存在《法律意见书》缺乏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和判断依据、多份《法律意见书》内容雷同、简单发表结论性意见、未核实申请机构系统填报信息等问题。现就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的一般性要求说明如下：

一、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

二、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就各具体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内容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不得瞒报信息，应当确保《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参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和手段，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可采取的尽职调查查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书面材料、实地核查、人员访谈、互联网及数据库搜索、外部访谈及向行政司法机关、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制作并保存相关尽职调查的工作记录及工作底稿。

五、《法律意见书》应当包含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的承诺信息。示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重大事项变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信息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上的签字签章齐全，出具日期清晰明确。《法律意见书》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出具的确认函，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及骑缝章，列明经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证件号码并由经办律师签署。

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申请机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要求，充分配合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工作，如实提供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信息和材料。

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符合哪些资质要求？

答：《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已明确，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可就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中国执业律师，均可受聘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选择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资质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作为基金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但中国基金业协会未就律师事务所入会作出强制性要求。

问：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如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尽职调查？

答：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对申请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尽职调查时，应当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第四条第

（八）项所提及的完整的涉及机构运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判断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三、评估上述制度是否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例如，相关制度的建立是否与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相匹配，是否满足机构运营的实际需求等。考虑到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现状，为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选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专业外包服务，实现本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目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问：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符合哪些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一、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6 年及以上，且参与并成功退出至少两个项目；

二、担任过上市公司或实收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且从业 12 年及以上；

三、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 12 年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大专院校、研究机构从事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教学研究 12 年及以上，并获得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所在机构或个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个人资格认定申请书；

（二）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上述条件一的，需提交参与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2、符合上述条件二的，需提交企业和个人的相关证明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3、符合上述条件三的，需提交有关组织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

4、符合上述条件四的，需要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资格认定委员会构成及工作机制：资格认定委员会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不含非会员理事）、监事及私募基金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每次从上述委员中随机抽取七人组成认定小组，小组成员对申请资格认定的人员以简单

多数原则表决。参与资格认定的表决人、推荐人及资格认定结果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从业人员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上述申请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协会私募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管理专用邮箱，邮箱地址：smrygl@amac.org.cn。

问：符合哪些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只需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科目一考试的，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一、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

二、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不含《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科目）、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由所在机构或个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托管人（的托管部门）或基金服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或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

上述申请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以电子版的形式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资格认定文件上传端口报送。

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哪些科目可以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答：一、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2]112 号）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之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的，需再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方可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二、已于 2015 年 12 月份之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或通过《证券市场基础》和《证券发行与承销》考试的，均可直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问：不符合上述三项资格认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答：参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一组织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

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和科目三《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2016 年 9 月份推出）。参加考试的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或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三考试成绩合格的，均可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登陆：<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596.shtml> 下载：附件《私募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认定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政策成果中包括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请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有何要求？

答：根据第七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的政策成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二）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上述第（二）、（三）项条件。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登记？

答：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已出台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信息，包括前述问答中所列条件证明材料；

（二）（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承诺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相关自律规则；

（三）中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以外，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还应对该申请机构是否符合前述问答中所列登记条件和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自收齐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其办结登记手续。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展业。其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备案手续，按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栏目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操作指南及相关政策信息。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咨询邮箱 pf@amac.org.cn 以及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400-017-8200 进一步咨询。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

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中，对申请通过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其申请人和推荐人还应符合哪些条件？其推荐人有哪些需回避的情况？

答：根据前两批资格认定委员会表决情况，为使资格认定工作起到正面引导的作用，申请资格认定的人员及其推荐人，应具备一定行业地位或社会影响，且申请人应为行业资深人士。同时对其推荐人，有以下情况需要回避：

- 1、同批表决中作为申请人的；
- 2、申请人与其推荐人互相推荐的；
- 3、与申请人任职同家机构，或关联方及分支机构的；
- 4、因从事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审计或法律服务业务、评级业务等，与申请人存在商业利益关系的；
- 5、现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自律管理工作的；
- 6、一年内累计推荐人数 3 人次以上的；
- 7、被推荐的申请人近三年内发生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的。

表决结束后，资格认定结果和相关推荐人的姓名、职务将一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管理—资格平台”向社会公示。

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中对于“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具体指的是什么？

答：“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主要指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经济、金融相关工作的。为使资格认定委员会委员能够公平、公正判断申请人专业能力，建议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提交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推荐信中应附有推荐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一般从业人员如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怎样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取得方式有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者符合一定条件的资格认定等方式，具体请参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一般从业人员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以机构统一注册为主，已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应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于已通过考试但未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不必找机构“挂靠”，可以先由个人直接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在相关机构任职后，由所在任职机构向协会申请变更。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正在完善相关功能，预计于 2017 年一季度完成系统升级，届时将全面开放办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人员从业资格注册，具体注册流程另行通知。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的，可以在考试通过后的 4

年内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超过 4

年的，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认可其考试成绩，并可在此时间前按规定向协会申请

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对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相关科目考试，但满 4 年未注册基

金从业资格的，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需重新

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补齐近两年的后续培训 30 个学时。问：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如何按规定完成后续培训学时？

答：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各类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基本业务规范，遵循职业道德，掌握基金专业知识，了解创新业务、理论与技术前沿，并根据新业务、新形势及时更新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提升其执业胜任能力。

按照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

干事项的公告》，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需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基金从业资格。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个学时的后续培

训；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需自资格取得之日起一

年内完成 15 个学时的后续培训。对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一般从业人

员，也应按照上述规定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

后续培训有面授培训和远程培训两种形式。面授培训可关注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每年度培训计划和每期培训通知；远程培训可登陆远程培训系统

(<http://peixun.amac.org.cn>) 参加学习，机构用户或个人用户均可通过远程培训系统进行注册、选课、在线支付和课程学习。个人凭有效身份证件注册并完成相应的培训学时后，学时信息将被有效记录，可登陆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

—培训平台—培训学时查询”进行查询。

问：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哪些要求？

答：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二）在关联私募机构兼职的，协会可以要求其说明在关联机构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等，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关联机构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三）对于在 1 年内变更 2 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级管理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任职相关决议及劳动合同。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下一步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要求不符合规范的机构整改。

问：根据近期媒体报道，个别私募机构为完成其登记备案寻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外部人员进行“挂靠”，协会如何评价？

答：私募基金行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私募基金行业的精英，也是重要的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对象。私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珍视个人诚信记录，诚实守信，自觉加强自身诚信约束和自律约束，防范道德风险。

个别私募机构为完成其登记备案寻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外部人员进行“挂靠”，这种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属于“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其他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针对存在上述情况的个人，一经查实，协会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取消其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针对存在上述情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一经查实，协会将公开谴责，并将虚假填报情况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受理其基金备案，撤销其管理人登记。此外，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会计、外包业务等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误导、诱导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挂靠”等方式，规避协会对私募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出现上述违规情形，一经查实，协会将对此类中介服务机构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受理其相关业务并加入黑名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2017年3月31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备案私募基金时，应当如何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为进一步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切实建立有效机制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提升行业机构内部控制水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类型，以及与机构类型关联对应的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进行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相符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确有经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实际、长期展业需要，可设立在人员团队、业务系统、内控制度等方面满足专业化管理要求的独立经营主体，分别申请登记成为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问：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兼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何按照上述专业化管理要求进行整改？

答：截至目前，已有219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完成登记备案。为协调统一行业自律管理标准，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中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协会相关后续安排，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专业化管理事项的整改。

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已登记的多类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业务类型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变更申请，以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完成机构类型与业务类型的变更确认之后，方可提交新增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针对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若存在基金类型与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所选择业务类型不符情形的，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到期前仍可以继续投资运作，但不得在基金合同到期前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基金合同到期后应予以清盘或清算，不得续期；同时协会将在相关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对此

情形予以特别提示。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此事项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

（2017年11月3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存在哪些不予登记的情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此将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

一、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三、申请机构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规定的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申请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办理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登记原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径及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三、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四、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入会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参照第二、三、四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邮箱：pflegal@amac.org.cn（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姓名-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入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再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未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否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

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申，已有管理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除应按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外，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所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备案私募基金时，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要求，落实专业化管理原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机构确有开展跨资产类别配置的投资业务需求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自2018年9月10日起，拟申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机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外商独资和合资的申请机构还应当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的相关规定。此外，申请机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际控制人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中至少一家已经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普通会员；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中至少包括一家在协会登记三年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管理人最近三年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5亿元，且已经成为协会观察会员。

二、“一控”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仅可控制或控股一家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

四、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申请机构应具有不少于两名三年以上资产配置工作经历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不少于两名五年以上境内外资产管理相关经验（如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合规风控或者资产管理监管机构或者自律组织工作经历等）的全职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登记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协会在办理通过后将变更公示该机构管理人类型。针对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前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到期前仍可以继续投资运作，但不得在基金合同到期前开放申购或增加募集规模，基金合同到期后应予以清算或清算；如有续期的，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协会将在相关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对此情形予以特别提示。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此事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答：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申请备案时，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此外，申请备案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初始规模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初始募集资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二、封闭运作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合理的募集期，且自募集期结束后的存续期不少于两年。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存续期内，应当封闭运作。

三、组合投资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的投资方式，80%以上的已投基金资产应当投资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于单一资产管理产品或标的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规模的20%。

四、杠杆倍数要求。结构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投资跨类别私募基金的，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所投资的私募基金的最高杠杆倍数要求。

五、基金托管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与其存在股权关系以及有内部人员兼任职务情况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业务。

六、信息披露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七、关联交易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的权益性资产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并按照协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单一投资者的基金要求。仅向单一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募集设立的私募资产配置基金，除投资比例、托管安排或者其他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措施等由基金合同约定外，其他安排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平稳运转，按照相关业务应急预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正常办理

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业务申请机构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结合本机构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线上申请和报送工作。

二、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绿色通道

为鼓励更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更多的私募基金参与疫情阻击战，更好更快地投资到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符合上述要求的私募资管产品，适用上述备案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备案，协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三、适当延长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

为适应特殊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压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适当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运营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充足时间落实防控疫情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业务，近期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报送事宜调整如下：

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二是私募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三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管理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五、继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改革相关工作安排

一是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试点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二是首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并通过AMBERS系统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一对一”推送。三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将于2020年2月14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投资者可使用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中获取的相关账号登陆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pfid.amac.org.cn>）查询其投资的私募基金持续信息披露情况。

六、暂时调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排

为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人员聚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座25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按照协会私募基金咨询呼叫中心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400-017-8200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协会私募基金业务现场咨询、热线电话暂停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103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持续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保监会决定将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资产支持计划，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登记。初次申报核准由银保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产品登记由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依据监管规定和登记规则办理。

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发起设立保险私募基金，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依据监管规定和登记规则办理登记。

三、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统称登记机构）应当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下属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计划或保险私募基金（以下统称产品）登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登记结果。

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设立产品的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在产品设立和登记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产品设立和登记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产品合规和风险管理责任人，确保产品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按照监管规定和登记机构的登记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交登记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管控和责任追究机制，持续提高登记信息质量，加强产品存续期管理。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登记机构仅对登记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查验，不对产品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作实质性判断。在办理产品登记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产品登记工作管理。制定并实施产品登记规则和操作流程，建立完善登记信息系统，做好系统运营维护和数据备份工作。完善保密制度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登记信息安全。

（二）提高登记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精简登记材料，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服务质量，定期向产品管理人通报登记工作情况。

（三）加强产品登记后数据统计和风险监测。管理和维护登记信息，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产品登记情况、业务运行情况、风险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情况。发现重大风险和违规行为线索，应当及时报告银保监会，必要时协助银保监会开展相关工作。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银保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加强对产品登记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发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和登记机构未按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的，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七、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3号）、《关于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资金部函〔2019〕1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三、基金募集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研究制订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募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施回访制度，正式实施时间在评估相关实施效果后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2. 附件一：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3. 附件二：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4.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前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第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

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二条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第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

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特定对象确定；
- （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三）基金风险揭示；
- （四）合格投资者确认；
- （五）投资冷静期；
- （六）回访确认。

第三章 特定对象的确定

第十六条 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 3 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九条 募集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者问卷调查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获取投资者问卷调查信息。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三）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五）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私募基金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 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三）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四）投资者阅读并主动确认其自身符合《私募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

者的规定；

（五）投资者在线填报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问卷调查；

（六）募集机构根据问卷调查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四章 私募基金推介

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使用推介材料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揭示投资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

（三）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

（四）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商（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

（五）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

（六）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七）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八）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

（九）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十）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

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

（十一）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十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十三）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十四）私募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说明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一）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二）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四）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五）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六）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 6 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七）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八）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九）恶意贬低同行；

（十）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十一）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一）公开出版资料；

- （二）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海报、户外广告；
- （四）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 （三）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七条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第二十八条 根据《私募办法》，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

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二十九条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第三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二）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三）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四）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五）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六）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七）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八）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会员及登记机构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会员及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

第三十五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采取暂停私募基金备案业务、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取

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募集机构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募集行为。

第四十一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格式示例如下，问卷调查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者姓名: 填写日期:

风险提示：私募基金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私募基金投资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请签字承诺您是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请签字确认您符合以下何种合格投资者财务条件：

符合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符合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问卷调查应至少涵盖以下方面:

一、基本信息，包含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年龄（了解客户对收入的需要和投资期限）、学历（了解客户的专业背景）、职业（了解客户的职业背景）等。

样题:

1、您的姓名【 】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2、您的年龄介于

A 18-30 岁

B 31-50 岁

C 51-65 岁

D 高干 65 岁

3、你的学历

A 高中及以下

B 中专或大专

C 本科

D 硕士及以上

4. 您的职业为

A 无固定职业

B 专业技术人员

C 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

D 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

二、财务状况（了解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

样题：

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A 50 万元以下

B 50-100 万元

C 100-500 万元

D 500-1000 万元

E 1000 万元以上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 小于 10%

B 10 %至 25%

C 25 %至 50%

D 大于 50%

三、投资知识（了解客户对于金融投资知识的掌握，如由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金融知识的培训及相关测评，通过测评的可认为客户为该类专业投资者）及投资经验（了解客户对于各类投资的参与情况，如客户曾投资经历 10 年以上，或投资过期权、私募基金等高风险产品，同时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

样题：

1、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2、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A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C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D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3、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A、没有经验 B、少于 2 年 C、2 至 5 年 D、5 至 10 年 E、10 年以上

四、投资目标（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及对投资收益成长性的要求） 样题：

1、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 1 年以下

B 1 至 3 年

C 3 至 5 年

D 5 年以上

2、您的投资目的是？

A 资产保值

B 资产稳健增长

C 资产迅速增长

五、风险偏好（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愿意接受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等及风险偏好）。

样题：

1、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2、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A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C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D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3.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10%以内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等五大类，对应分值表由机构自行制定]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募集机构填写）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您所选择的问题答案，您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您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 ____ 分。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xx（机构根据评级方式自己填写），适合您的基金产品评级为 xx（机构根据评级方式自己填写）。

声明：本人已如实填写《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内容与格式指引）》，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格式示例如下，风险揭示书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具体机构名称]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具体风险应由管理人根据私募基金的特殊性阐明]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私募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
- 3、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 4、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5、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 6、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相应评级水平]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相应评级水平]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的风险（适用于股权类）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 】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 】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

【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 】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章第××节“争议的处

理”中的所有内容。【 】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 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

【 】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自颁布以来，对促进各类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健康规范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私募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自行销售私募基金以及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两种方式，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据此，为加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的募集市场，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对近年来私募基金在募集过程中的各种现象、问题研究和总结基础之上，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办法》、本办法），现以行业自律规则的形式发布实施。

（一）私募基金募集现状

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日益壮大，风险不断积聚，风险事件陆续暴露。截至2016年2月，中国基金业协会共办结236件（次）涉嫌违规的私募案件，案件涉及的主要违法违规类型表现为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其中多数为发生在募集环节的问题。

1、公开宣传或者变相公开宣传

在协会办理自律案件、投诉举报以及与行政对接案件的过程中，发现一些机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私募基金产品，主要表现为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人员拨打电话等方式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

2、虚假宣传

私募基金宣传推介过程中的虚假宣传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混淆管理人角色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为其募集资金，利用银行、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来实现基金产品的迅速募集。由于销售冲动或其他原因，基金销售机构的工作人员往往并未向投资者披露基金销售机构与该基金产品之间不存在投资管理关系的事实。一旦私募基金出现兑付危机或其他问题，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往往到销售机构讨说法，混淆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的角色。

（2）虚假宣传重要信息

一些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时存在虚假宣传的现象，如虚

构托管机构、虚构担保机构、虚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利用投资者对此类机构的信任来实现迅速募集的目的。

（3）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

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时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许诺固定收益等方式诱使投资者进行投资，在基金合同收益分配部分写有“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等字样，使投资者误以为自己所购私募基金为保障本金的固定收益产品。当前中国社会仍存在不少私募基金投资者虽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财务要求，但缺乏法律与投资知识，不能分辨出募集相关人员的虚假宣传与引诱。一旦基金产品出现投资失败、兑付危机等风险，受蒙骗的投资者无法接受现实，由于募集人员的推介表述与基金合同内容不一致、证据不足等原因，这类投资者的权益诉求难以得到保障。

3、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个别募集机构资金募集不合规，违反《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募集机构“只募钱不看人”，向不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甚至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给投资者造成其无法承受的后果，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

4、部分从业人员非法售卖“飞单”

在私募基金募集相关环节中，存在一些从业人员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募集活动的现象，该类私募基金的风险一旦暴露，投资者维权将遭受重重阻碍。因此，相关人员售卖“飞单”的违法行为亟待遏制，默许从业人员非法售卖“飞单”的募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业自律统计调查反映出私募基金行业缺乏规范指导，不法分子有机可乘，罔顾法律法规的规定，甚至假借私募的名义行非法集资之实。非法私募混淆视听，不仅严重损害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同时给整个行业带来负面影响，破坏私募行业成长的根基。

（二）私募基金募集环节主要问题

1、“募管权责不清”催生行业乱象

私募基金行业中，因募集和管理权责不清而产生纠纷的案例比比皆是，而由于私募基金行业的固有特点，“募”、“管”权责划分不清对管理人、募集机构、投资者甚至整个行业都会产生不利影响。

（1）“募管权责不清”存在巨大道德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遵循的投资理念不同、采取的投资方法各异，私募基金的投资

风格多样。投资者需要挑选适合自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私募基金管理人也需要选择与产品风险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然而，一些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在销售费用的利诱下，利用信息不对称向投资者推销产品，却在基金出现投资风险后以非基金合同当事人为由，不承担募集和信息披露责任，让投资者承担最终的道德风险。有机构反映投资者频繁质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理念，在产品净值发生波动时甚至直接投诉管理人，使得双方的合作难以维系，而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的把控和推介产品过程中的不尽责是造成以上问题的重要原因。

（2）“募管权责不清”损害募集机构利益

实践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委托银行、券商等机构代销私募基金为自身增信的现象，受委托的募集机构工作人员在销售基金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告知义务，投资者不知晓其购买的基金产品与销售人员就职的机构之间并无投资管理的法律关系，以上私募基金产品一旦出现问题，投资者往往向受委托的募集机构要求兑付，这将对募集机构的日常工作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3）“募管权责不清”难以有效实现非公开募集

私募基金必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然而由于职责划分不清，法律关系界定不明，在实践中，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募集机构向客户推销私募基金产品时很难保证募集的非公开性，存在相当高的行业风险。

2、私募基金募集环节监管存在缺失

现有《基金法》、《私募办法》框架下，私募基金募集机构需履行合格投资者识别确认以及更高标准的信义义务，因此对私募基金的募集监管要求应当比公募基金更为严格。当前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须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对私募基金的销售资质尚无明文规定。

现实中，私募基金募集主要通过管理人或第三方机构以产品销售的形式完成，在相关规则、罚则缺失的监管环境下，募集机构违规成本较低，导致本应由管理人承担的受托责任、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等责任通过不同形式实现转移、混淆。不仅如此，募集机构应承担的责任同样得不到界定和履行，导致无法对其违规募集行为进行有效的防范。在违背甚至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后，更缺乏有效的追偿和救助机制。

（三）违法违规私募存在的主要原因

当前违法违规私募屡禁不止，其原因一方面在于私募行业规则体系不健全，对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的监管存在缺失，违法违规成本低，驱使一些私募机构募集资金过程中游走于灰色地带，大打法律擦边球；另一方面，一些私募机构对现有《基金法》、《私募办法》框架下的法律法规认识不够充分，不能正确理解法律

法规的规定，私募基金募集行为缺乏相关指导；最后，投资者教育不到位，私募机构与投资者信息极度不对称也是造成违法违规私募机构能够屡屡得逞的重要原因。

行业要取得长足发展，必须走规范、合规的道路。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实行登记备案制，这意味着中国基金业协会担负着重大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在私募基金的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运作等各个环节中，资金募集是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一个重要环节。募集行为规范是防范违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事中监管的一项重要体现。本办法的实施，可以为规范私募基金募集市场提供自律监管的依据，引导募集机构合法合规经营，加强投资者的教育。

二、主要内容

《募集行为办法》分为七章，共四十四条，主要从募集办法的适用范围、私募基金募集的一般性规定、特定对象确定、推介行为、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等方面进行自律管理，体现了私募基金募集活动的自律监管框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办法的适用范围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条、第三条明确了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只有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募集其自行管理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前述两类机构可以从事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募集业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

（二）私募基金募集的一般性规定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章规定了募集过程中的一般性规定，主要包括募集机构的责任、委托募集的特殊规定、基金销售协议、禁止非法拆分转让、保密义务、投资者资料保存义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监督及资金安全等。

《募集行为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募集机构的责任，无论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还是受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前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

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募集行为办法》第七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责任，特别强调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募集而免除。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协议须明确管理人、募集机构双方的权利义务，既能明晰双方职责，同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该条同时规定，如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部分不一致，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为了杜绝私募行业某些机构投资者将所购买的私募基金份额进行拆分，转售给非合格投资者的乱象，《募集行为办法》第九条特别强调了禁止非法拆分转让，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而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同时，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通过对买卖双方的禁止性规定，杜绝行业乱象，防范风险。

《募集行为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分别规定了募集机构的保密义务和投资者资料保存义务。

《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监督及资金安全。第一，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第二，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须承担保障投资者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豁免签署账户监督协议；第三，第十四条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划转安全提出了具体要求。

《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五条是对私募基金募集程序进行提纲挈领地说明，明晰募集行为各项程序，便于规范私募基金募集行为。

（三）关于特定对象确认

《募集行为办法》第十六条强调了募集机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宣传

的内容及方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宣传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得包含单只基金产品的推介内容。

在特定对象确认程序方面，《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规定了募集机构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由投资者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关于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募集行为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必须包含的核心条款，并强调了对投资者相关信息的获取应以投资者自愿为前提。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私募办法》的规定制定了《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利用互联网媒介推介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条对募集机构在线推介私募基金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做出特殊要求。

（四）关于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募集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为规范私募基金的推介行为，《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推介材料的责任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推介材料应具备的基本内容及信息披露要素。同时，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从反面规定了禁止的推介行为和禁止的推介载体，全面细化了私募基金推介的自律要求。

（五）关于合格投资者确认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重点向投资者揭示基金风险，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风险揭示书的具体内容，按照《私募办法》的要求，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关于合格投资者身份的确认程序，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其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同时强调募集机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第二十八条强调了《私募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募集行为办法》第二十九条做出投资冷静期的规定，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明确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募集行为办法》明确要求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留痕方式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该条第二款还进一步规定了回访的具体内容。

《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投资运作投资者资金的起始点做出相应规定。明确要求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全部认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的款项。

《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二条对当然合格投资者确认的条件、范围以及豁免募集机构的义务范围做出相应规定，并对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情形豁免募集机构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义务。

（六）关于自律管理

《募集行为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募集私募基金的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相应罚则，明确了中国基金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合规性自律检查及惩处违反自律规则行为等方面的职责。投资者可以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违规募集行为。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同时，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时，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募集行为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了本办法自2016年7月15日起生效，为行业预留三个月的过渡期，中国基金业协会为本办法的唯一有权解释方。

三、《募集行为办法》的主要特点

（一）从募集端规范募集主体资格，遏制非法私募

鉴于私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应当比公募基金销售具有更高的标准，《募集行为办法》将募集机构主体资格确定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一方面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受托人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固有责任不因委托而转移；另一方面强调了募集机构的说明义务、销售适当性责任、信息披露义务等，以期能够摒除市场上杂乱无序的第三方理财机构，避免监管真空造成日益加剧的诈骗

及非法集资隐患，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现有市场私募募集格局的优化。

（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明确基金募集的六项义务

《募集行为办法》对《私募办法》关于私募基金募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

1、三个维度层层递进

向不特定对象宣传的内容仅限于私募管理人的品牌、投资策略、管理团队等信息；向特定对象推介具体私募基金产品；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明确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在不同阶段针对的对象范围。

2、六项义务严谨有序

明确私募基金募集的程序，募集机构应当履行六项义务：第一，在不特定对象群体中，通过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调查筛选出特定对象作为潜在客户；第二，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针对特定对象推介与其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第三，揭示基金产品的风险，既保证私募性，又提示风险性；第四，募集机构须经合格投资者实质审查后，方可签署合同，落实《私募办法》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要求；第五，借鉴行业内优秀机构的经验、国际惯例以及《保险法》的规定，设置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私募基金的冷静期做出不同程度的安排，进一步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客户体验，塑造良好行业形象；第六，安排回访确认制度，募集机构应当安排非募集人员完成回访程序，进一步确认投资者的身份和真实投资意愿等，回访确认不仅是“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重要体现，更能遏制“飞单”给私募基金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行业基业长青。

（三）强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划转安全

《募集行为办法》规定了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现对募集结算资金的归集管理。本办法对专用账户的性质、开户条件、“在途资金”的归属、募集资金划转的安全性、原路返还等均做出规范说明，并明确对募集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及相关责任划分规定。

（四）关于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别规定

跟私募基金的自行募集相比，委托募集存在基金的销售方和基金管理人分离的情形，更容易发生信息不对称和责任推诿的情形。有鉴于此，基金业协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私募基金的委托募集予以规范：

一是明确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首先，基金销售机构要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会员自律角度出发，基金销售机构同时要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其次，私募基金管理

人委托销售的只能是机构，而非个人，有利于促进财富管理行业向专业化、机构化升级。

二是明确管理人和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的责任划分并有效告知投资者。为防范私募基金行业因募集和管理权责不清而产生责任推诿，对整个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行为办法》特别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且相关内容应当由募集机构如实全面地告知投资者。

三是设置基金销售机构履行报告与信息披露的义务。基金销售机构除应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募集机构的固有义务外，还应当负责如实地向投资者说明基金销售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内容，确保投资者知悉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责任分担的差异。

（五）规范私募基金代销的责任归属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募集行为办法》的要求，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募集机构承担在私募基金募集各环节即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宣传推介、合格投资者确认等方面的责任。

私募基金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与公募基金相比，私募基金募集机构需履行合格投资者识别确认以及更高标准的信义义务，因此对私募基金的募集监管要求应当比公募基金更为严格。目前公募基金的销售主要采取基金管理机构自行募集和委托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代为销售两种方式，代销方式在产生纠纷及确定税收缴款义务方面难以明确责任，实践中已出现不少问题。因此，为了更好地规范私募基金募集行为，有必要对私募基金募集机构的范围和资格进行确定，从而明确相关责任义务。

综上，本办法明确私募基金由管理人募集设立，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基金运营过程中的相应责任，特别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受托人义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新申请备案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命名事宜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新设立的合伙型、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准）命名事宜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2019年1月1日前，已完成备案或已提交备案申请的私募投资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及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调整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并相应办理基金的重大事项变更及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通过契约、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命名事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含有“安全”、“保险”、“避险”、“保本”、“稳赢”等可能误导或者混淆投资人判断的字样，不得违规使用“高收益”、“无风险”等与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的表述。

第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含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不得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最佳业绩”、“最大规模”、“名列前茅”、“最强”、“500倍”等夸大或误导基金业绩的字样。

第五条 未经合法授权，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不得非法使用知名人士姓名、知名机构的名称或者商号。

第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使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专户”、“理财产品”等容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混淆的相同或相似字样。

第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列明体现基金业务类别的字样，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方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一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股票投资”、“混合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期货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证券投资”字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创业投资”、“并购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股权投资”字样。

第八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避免与公开募集投资基金混淆。

第九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简单明了，列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全称或能清晰代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的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列明投资顾问机构的简称。

第十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有分级安排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含有“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第十一条 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相同策略的系列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在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原则上应当使用连续的中文大小写数字、阿拉伯数字或字母进行区分。

第十二条 通过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3]号）相关规定。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简称、英文名称参照本指引要求。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修正）

（2016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五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三条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十四条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

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五条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

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三十三条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

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化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 （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7〕4号）

各基金募集机构：

为规范基金募集机构销售行为，指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指引》实施之日起，基金募集机构向新客户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其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需按《办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或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不受影响，继续进行。同时，鼓励募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作出妥善安排，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二、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在《指引》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相关系统改造。

三、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的交易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适当性自律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转化表等6类附件表格，是协会根据《办法》及《指引》的要求，为方便基金募集机构更好的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而提供的参考模板，请基金募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进行完善。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附件2：《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附表1-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自然人）

附表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机构）

附表1-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

附表2-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个人版）

附表2-2：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机构版）

附表3：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附表4：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参考模板

附表5：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参考模板

附表6-1：投资者转化表参考模板（专业转普通）

附表6-2：投资者转化表参考模板（普通转专业）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募集机构销售行为，指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以下统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适用本办法。

基金募集机构是指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机构。

第三条 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基金募集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把合适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本指引所称的专业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第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按照本指引，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深入调查分析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及投资者信息，充分揭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降低投诉风险。

第五条 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募集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客观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

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差异性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第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二）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三）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投资者转化的方法和程序；

（四）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五）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和风控制度。

第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要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向投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募集机构时，为确保适当性的贯彻实施，要对基金募集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募集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募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监督问责、培训等机制规范销售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

基金募集机构不得采取鼓励其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人员要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R5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

基金募集机构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三条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四）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 （五）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

基金募集机构要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第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自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形成自查报告留存备查。

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要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基金募集机构及合作平台要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第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至少保存20年。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

第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各自特点，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

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并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第十九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未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要履行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第二十条 了解投资者信息要包含但不限于《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内容。

自然人投资者还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信息。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产品作为投资者的，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对其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要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基金募集机构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并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要求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内容，对专业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的，要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

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基金募集机构要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五种类型。

第二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核查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基金募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

（三）风险测评问卷要在填写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得出相应结果。

第二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第二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将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可以进行转化。

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所告知、申请的基金募集机构。其它基金募集机构不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5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要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基金募

集机构提出转化申请，同时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第三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为投资者建立信息档案，并对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基金募集机构要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投资者信息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 （二） 普通投资者过往风险测评结果；
- （三）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 （四） 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情况及审核结果；
- （五） 基金募集机构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 （六） 协会及基金募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三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基金募集机构还要通过明确的公开方式，提醒投资者及时告知重大信息变更事项。

第四章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

第三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可以由基金募集机构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

第三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三十八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至少划分为：R1、R2、R3、R4、R5五个等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分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定量分析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分级时，可以运用贝塔系数、标准差、风险在险值等风险指标体系，划分基金的期限风险、流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等。

第五章 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制定普通投资者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匹配的方法、流程，明确各个岗位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匹配方法至少要在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C1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1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C2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2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C3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3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C4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4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C5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R5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三）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四）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四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销售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二）基金募集机构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三）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四）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五）基金募集机构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

第五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基金募集机

构还要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第五十一条 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匹配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

第五十二条 协会对基金募集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基金募集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范围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本指引未尽内容，募集机构依据《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予以适用。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一、《指引》起草原则

一是指导行业贯彻落实《办法》有关要求，统一公募私募基金适当性管理实施标准，加强投资者保护。《办法》发布前公、私募基金适当性管理分别散见于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指引》按照《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和职责范畴，结合原有业务规范，统一了基金行业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引导经营机构提高投资者保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落实基金募集机构适当性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底线监管的要求，鼓励募集机构间的有序竞争。基金募集机构与投资者直接接触，开展基金宣传推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是销售基金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主体，也是落实基金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主体。《指引》提出了募集机构适当性管理的原则性要求，根据产品属性、风险因素，重点关注产品结构、杠杆水平、投资标的流动性，未限定某类产品的具体等级，鼓励募集机构在具体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中实施差异化安排，提升产品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三是充分尊重行业实际，简化操作步骤和流程，减轻机构和投资者负担。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指引》取消了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更新要求、简化了投资者基金信息证明材料，降低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投资者、投资者信息核实、投资者转化流程、评估数据库、高风险等级产品销售等条款执行难度，简化了给投资者带来不便的具体要求，强化纠纷调解中检验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成果。四是新老划断，基金募集机构向新客户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向老客户销售（提供）高于其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需按《办法》要求执行。向老客户销售或提供不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不受影响，继续进行。同时，鼓励募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客户回访、自查、评估等工作，主动对老客户的适当性管理作出妥善安排，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五是鼓励经营机构稳步落实适当性管理的新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方法。考虑到投资者主要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交易基金，《指引》给予各基金募集机构一定的系统改造时间；对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等均提出“参考”模板，鼓励经营机构在实施中不断总结完善。同时，《指引》为试行版，协会将持续跟踪实施情况，根据行业实际进行总结，对《指引》进行修改完善。

二、《指引》起草过程

2017年2月，协会启动基金行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的拟定工作，根据《办法》和证监会投保局的有关要求，多次召开内部各个业务部门讨论会，与证券业协会和期货业协会持续沟通，落实协会自律规则中需要细化的内容。随后，

协会召集各类基金销售机构座谈，明确《指引》规范范围应当涵盖公募基金产品销售，及在协会备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销售。

2017年3月中旬，协会拟定了《指引》（草稿），先后就产品风险分级、投资者转化、销售适当性系统实现等问题与部分基金评价机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系统服务机构进行了探讨。4月上旬，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就《办法》落实问题提出实施意见，我们采纳并吸收了部分意见形成初稿。

2017年5月，协会先后邀请部分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资管产品管理人、私募管理人等四类机构召开四次座谈会，专题讨论各个业务领域对《指引》（初稿）的意见。正式发函征求证监会投保局、机构部、私募部，证券业协会和期货业协会意见。根据上述部门及机构意见，协会对《指引》进行了修改。

2017年6月，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就《指引》进行了审议，根据会长办公会意见形成《指引（征求意见稿）》，并于6月15日公开征求行业意见。截止2017年6月22日，协会共收到公募、私募、券商、期货、商业银行以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176家机构的反馈意见；反馈内容涉及《指引》各章节以及附件表格等42项内容。协会经仔细研读、逐条比对，根据意见对《指引》进行了修改完善；在证监会的指导和帮助下，就部分条款与证券和期货业协会协商一致，形成此稿。

三、征求会员意见修改情况

（一）主要采纳的意见及修改情况

第一，将部分细节性条款修改为原则性规定，给予基金募集机构一定的灵活性和自主权，鼓励通过差异化安排，提升投资者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考虑到基金募集机构在《指引》发布前，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实施了基金适当性管理，删除第六条关于全面性和及时性原则的条款，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的更新由募集机构结合原有安排自行确定；简化第十三条关于回访内容的要求，重点关注是否了解产品或服务风险以及匹配的情况。

第二，简化操作步骤和流程，以减轻机构和投资者负担。主要包括：考虑到行业对未成年人开户已经有相应安排，删除第二十条第（二）款对未成年人开户身份证明文件的规定；考虑到部分条款《办法》中有明确规定，删除了第二十条第五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有关拒绝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表述；简化了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操作程序，删除了重复申请的限制性规定；简化了第二十九条关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的定义。

第三，尊重行业实际，在保障《办法》有效落实的基础上，尽量减少行业负担。包括：考虑到对投资者身份的核实手段有限，将第二十一条（四）和第二十七条（一）中的投资者身份的“核实”改为“核查”；删除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

条关于要求公示投资者分类方法、标准、程序的描述，相应内容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资者；简化了第三十三条关于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生成信息表的具体要求，并将第三十四条（一）中记录投资者全部内容改为“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内容”，（二）中的测评问卷改为“普通投资者过往风险测评结果”；删除了原第六章关于罚则的内容，增加了第五十二条关于适当性义务自律管理的原则性规定。

第四，明确部分可能造成混淆的内容，完善了部分表述。删除第二十七条（二）中“帮助”的表述；为避免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混淆，删除第四十七条（三）关于普通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程序安排的揭示要求；增加第五十三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适用范围的定义。

特别需要说明的，考虑到会员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提出较多的修改意见，我们考虑到行业对大类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高低理解不统一，且对于具体基金品种无法穷尽，因此未限定某类产品的具体等级，根据产品属性、风险因素，将产品结构、杠杆水平、投资标的流动性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并注明“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参考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二）未予采纳的内容及原因

第一，关于回访比例。《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有部分机构认为对于回访频率和比例应当进行明确。考虑到基金募集机构的多样性，明确回访频率和比率，有可能加重部分大型募集机构的工作压力，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第二，关于禁止行为。《指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适当性的禁止行为，有机构认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当可以在一定比例内主动购买高风险产品。考虑到此要求违反《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性规定，因此未予采纳。

第三，关于主动购买不匹配产品程序。《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了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的相关程序，有机构认为要适当放宽高风险等级产品主动推介的口径。考虑到该条意见违背了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因此未采纳该意见。

第四，关于投资者信息表和风险测评问卷。有机构认为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应当统一模版和标准，便于行业实施。鉴于证券、期货、基金风险特征不同，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主体各异，不宜建立统一的标准。各协会模版仅供参考，行业应当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实施标准和有关内容。

第五，关于对法条的误读。部分机构对《指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提出了意见，经认真讨论，均为对《指引》条款的误读，因此未予采纳。协会将在日后的培训中进一步说明。

四、《指引》主要内容

《指引》分为总则、一般规定、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附则等六章，共计五十五条规定，以及投资者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转化表6类附件表格。

（一）总则

总则部分写明了《指引》的立法依据、明确了基金募集机构的主体范围，以及协会的自律管理职责。

（二）一般规定

一般规定部分明确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指导原则，制定适当性管理制度应包括的内容，对人员管理、保密、回访、投诉、档案管理、自查、留痕等相关制度建设提出了要求。本部分特别要求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募集机构、以及基金募集机构在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均要对选择对象进行审慎调查。

（三）投资者分类

投资者分类部分规定了基金募集机构了解投资者信息的具体内容和操作程序，认定专业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和工作要求，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细化管理的具体标准和工作要求，投资者类别转化的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以及定义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部分主要明确了风险等级划分可以由基金募集机构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但基金募集机构的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要求风险等级应至少划分为五个等级，基金募集机构可以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列举了在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时应当了解的信息、考虑的因素，并特别列明了需要审慎评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因素。

（五）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

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部分要求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制定匹配的方法、流程，明确各个岗位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列明了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禁止行为；规定了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标准和操作程序，以及在投资者和基金产

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后，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六）附则

附则部分写明了未尽内容的法律适用，实施日期。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表1-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职业			
职务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住址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20个交易日金融资产均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 是	☐ 否
投资经历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	☐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 ）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投资者签字：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_____募集机构盖章：_____ 复核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注：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附表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关系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是	☐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1000万元							☐ 是	☐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其它机构或个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是（）请说明：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_____募集机构盖章：_____										

复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机构类型”参照协会《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试行）》的规则适用

*注2：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表1-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类别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管理人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下列产品	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是	☐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成立规模不得低于（含）人民币1000万元				☐ 是	☐ 否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他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是（）请说明：				
本管理人保证该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产品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_____募集机构盖章：_____						

复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私募基金投资者须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定时期”的规定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表 2-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个人版）

（个人版）

投资者姓名：_____填写日期：_____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固定收入

2、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 50 万元以下
- B 50—100 万元
- C 100—500 万元
- D 500—1000 万元
- E 1000 万元以上

3、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10%
- B 10%至25%
- C 25%至50%
- D 大于50%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戚朋友借款

5、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 B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6、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 C、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7、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A、没有经验

B、少于2年

C、2至5年

D、5至10年

E、10年以上

8、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1年以下

B、1至3年

C、3至5年

D、5年以上

9、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D 其他产品或者服务

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1、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A 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 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

B、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

C、同时投资于A和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

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B

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10%以内

B.10%-30%

C.30%-50%

D.超过50%

本人已如实填写，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附表 2-2：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机构版）

（机构版）

投资者名称：_____填写日期：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11、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同一类型的不同金融产品）的数量是：

- A.5 个以下
- B.6 至10 个
- C.11 至15 个
- D.16 个以上

12、以下金融产品，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D. 期货、融资融券
- E. 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短期——0到1 年
- B. 中期——1到5 年
- C. 长期——5年以上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个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融资融券
- D. 复杂金融产品
- E. 其他产品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50%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A预期获得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B预期获得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A
- B. 大部分投资于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B
- E. 全部投资于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附表3：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产品参考因素
R1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注：1、上述风险划分标准为参考因素，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具体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基金服务的风险等级应按照服务涵盖的产品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 2、基金服务指以销售基金产品为目的开展的基金推介、基金组合投资建议等活动 3、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至少为五级，风险等级名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R4、R5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	

附表4：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参考模板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您/贵机构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结合您/贵机构填写的《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信息，我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 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依据我司的投资者与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规则，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我司（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 我司在此郑重提醒，我司向您/贵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贵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司。我司建议您/贵机构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认真填写投资品种、期限，并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 如同意我司评估结果，请在投资者确认函中签字，以示同意。 募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函	尊敬的（募集机构）：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贵司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对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本机构对该《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通过贵司购买产品或者服务。 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 本确认函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 特此确认。 投资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5：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参考模板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机构名称） 资金帐号： 经核实，您/贵机构申请购买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为（ ），您当前风险等级为（ ），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该产品或者服务高于您/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我司特此向您/机构书面警示：购买该产品/服务，可能导致您/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 请您认真考虑相应风险，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或服务，并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募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书	尊敬的（募集机构）： 本人/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对于本人/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服务风险等级高于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 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服务，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 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本机构推介该产品/服务的行为。 请抄写本确认书中字体加粗部分：			
	投资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注“法律桥”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获取最新私募法律资讯和专业解读。

业务联系：Chambers.Yang@Dentons.cn 电话：1390 182 6830

附表6-1：投资者转化参考模板（专业转普通）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		职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转化告知内容	尊敬的xx(机构名称)：		
	本人/机构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经贵司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现决定自愿转化为贵司的普通投资者。该转化效力自贵司确认之日起及于所有在贵司销售的、匹配该等级普通投资者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本人/机构自贵司确认转化为普通投资者之日起，适用普通投资者相关规则从事基金交易活动。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复核结论	我司于xxxx年xx月xx日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或（五）项将该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经复核，该投资者符合相关转化规定条件，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现对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可注明对应等级）决定予以核准、确认。		
	复核人（一）： 复核人（二）： 主管领导签字： 募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6-2：投资者转化参考模板（普通转专业）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		职务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转化申请内容	尊敬的xx(机构名称)：		
	本人/机构名称于xxxx年xx月xx日经贵司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现决定自愿申请转化为贵司的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区别，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将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申请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金销售机构复核内容	专业投资者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投资者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为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自然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为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是 ☐ 否
	补充材料	是否补充提交材料，对以往投资经历、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知识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 是 ☐ 否
是否参加本销售机构举办的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		☐ 是 ☐ 否	
复核结论	我司于xxxx年xx月xx日依据相关规定将该投资者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复核，该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并履行了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则要求，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我司经过审慎考虑，现批准将其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可注明对应等级）。 复核人（一）： 复核人（二）：		

	主管领导签字：	募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8号

现公布《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已经公布，并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就实施《销售办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符合《销售办法》规定条件、拟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填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表》，并向住所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申请注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审查，并在审查过程中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意见。

二、本规定实施前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已经受理、尚未完成注册的，申请注册机构应当按照《销售办法》和本规定要求补正材料，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销售办法》和本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收购的子公司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应当符合《销售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四、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持股平台豁免符合《销售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累计达5%的自然人，应当符合《销售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条件。

五、基金销售机构通过注册后，应当在6个月内，按照《销售办法》等规定要求完成基金销售业务的筹备工作，通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现场检查验收后，

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业务许可证）。

依法应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机构，应当在申领业务许可证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其中，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申请名称变更，名称中应有“基金销售”字样，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业务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领。

未取得业务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六、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业务许可证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并在其网站予以公示。

七、基金销售机构完成注册的次日，应当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填报《基金销售机构基本信息表》；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更新。

八、基金销售机构合并分立，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按下述原则管理：

（一）基金销售机构新设合并的，新公司应当根据《销售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在新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证前，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新公司6个月内仍未取得业务许可证的，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终止；

（二）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且存续方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存续方应当根据《销售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在存续方取得业务许可证前，被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存续方6个月内仍未取得业务许可证的，被合并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终止；

（三）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且被合并方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被合并方分支机构（网点）符合基金销售规范要求后，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更新信息，并将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整合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被合并方分支机构（网点）不符合基金销售规范要求的，不得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四）基金销售机构吸收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合并方应当将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整合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基金销售机构分立的，新公司应当根据《销售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并领取业务许可证。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部分终止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办理销户、赎回、转托管转出等业务，不得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合并分立事项涉及分支机构的，还应当符合《销售办法》

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九、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书面销售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人联系方式等投资人资料的保存及交互方式；
- （二）信息服务及对投资人持续服务的责任划分；
- （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职责的履行及责任划分；
- （四）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 （五）销售费用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 （六）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终止时的投资人服务安排。

十、《销售办法》规定的宣传推介材料，包括：

- （一）公开出版资料；
- （二）宣传单、手册、信函、传真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
- （三）海报、户外广告；
- （四）电视、电影、广播、自媒体、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广告、短信、微信及其他音像或者通讯资料；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十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于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基金销售及客户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对于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所形成的保有量，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约定比率不得超过50%；对于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所形成的保有量，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约定比率不得超过30%。

投资人直接向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支付客户维护费等方式返还或者变相返还管理费。

投资人购入基金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揭示所购基金客户维护费水平。相关格式文本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发布和更新。

十三、按照《销售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供投资人实时查询的基金产品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年度向投资人主动提供其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包括基金名称、基金代码、持有份额等。

十四、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合规风控人员发现公司销售业务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合规风控人员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或者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其他情形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督促公司及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销售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成立产品准入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产品准入委员会（专门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销售产品准入标准，审议确定销售产品范围等。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包括产品研究人员及合规风控人员。

十六、基金销售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电话开展基金营销活动的，应当通过专门的技术系统加强统一管理，实施留痕和监控，并根据投资人意愿设置禁扰名单与禁扰期限，明确内部追责措施，防止因电话营销等业务活动对投资人形成骚扰。

十七、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强化人员资质管理，从事基金宣传推介、销售信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等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以及基金销售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合规风控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经营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人数少于《销售办法》规定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于30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调整至规定要求。

十八、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人员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离任审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离任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离任审查。

十九、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应当在首次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 （一）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备案表；
- （二）支付业务资格证明材料；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五）基金销售支付商业计划书、业务方案；与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在接收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告知支付机构补正备案材料。支付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支付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支付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支付机构办结备案手续。支付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支付机构后续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营业场所，发生合并或者分立，调整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覆盖范围，因执业行为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支付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支付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支付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选择支付机构提供基金销售支付服务的，应当自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要业务经营地或者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十一、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获延续，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止业务或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停止办理基金销售支付业务，配合基金销售机构妥善处理投资人的赎回等业务，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二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等按照《销售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应当将有关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账户后续变更基本信息或撤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行业性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可以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投资人提供基金交易指令传输等基础设施服务。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网络空间经营场所，部署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业务服务的，应当向投资人明确揭示基金销售服务主体。

第三方机构仅限于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等信息技术服务，不得介入基金销售业务的任何环节。第三方机构不得收集、传输、留存投资人任何基金交易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是向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责任主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遵循业务独立、技术安全、数据保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从事业务活动，并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合规性及安全性。

第三方机构作为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合作的，应当自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要业务经营地或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网络平台，是指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的门户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服务平台。

二十五、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覆盖信息技术系统运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投资人信息安全及权益保障等的风险监测机制，发生相关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十六、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注册及相关事项备案表格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下载。相关机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报送业务资格注册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等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开展《销售办法》及本规定相关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报送工作。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对《销售办法》实施后注册的基金销售机构是否存在《销售办法》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进行审查，并在基金销售机构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90天通知基金销售机构。为履行相关审查职责，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专项说明材料。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准予延续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决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回原业务许可证，领取新业务许可证。

二十八、《销售办法》和本规定发布实施后，基金销售相关机构新开展的基金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销售办法》实施前已经入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股东，不符合《销售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自《销售办法》实施之日起2年内完成整改。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产品销售业务的，应当自《销售办法》实施之日起2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相关产品销售保有规模应当有序压降；整改期届满后，仅可为存量相关产品投资人已持有份额提供服务。

基金销售机构不符合《销售办法》第七条关于人员配备、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四条关于合规风控人员配备、第三十八条关于自有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应当自《销售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完成整改。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持续信息服务、与其他机构开展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合作不符合《销售办法》及本规定要求的，以及落实本规定第十二条关于向投资人揭示客户维护费水平要求涉及信息技术系统改造或销售文件调整的，应当自《销售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完成整改或者调整。

二十九、本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9号）同时废止。

四、基金合同指引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上述指引自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

附件 2：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附件 3：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附件 4：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二
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考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第三条 基金合同的名称中须标识“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字样。

第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基金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不托管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保管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条 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基金合同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在不违反《基金法》、《私募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二章 基金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八条 基金合同应订明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二节 释义

第九条 应对基金合同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十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并用加粗字体在合同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四节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
- （二）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具体载明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 （三）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如有）；
-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 （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 （六）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 （七）私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如有）；
- （八）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如有）；
- （九）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订明外包机构的名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 （十）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第五节 私募基金的募集

第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 （二）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包括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
- （三）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等；
- （四）《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内容。

第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订明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监督机构等。

第六节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成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订明私募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 （二）私募基金成立的条件；
- （三）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中应约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第七节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第十六条 订明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二）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确认及办理机构等；
- （三）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项。
-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五）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基金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方式、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职责。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投资者基本情况可在基金合同签署页列示。

第十九条 说明私募基金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六）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三）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四）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五）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

别记账、分别投资；

（七）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八）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十）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

（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十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十四）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十七）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八）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十九）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二十一）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私募基金的，所有管理

人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划分由基金合同进行约定，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各管理人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基金合同中已订明投资顾问的，应列明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第二十五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五）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另有约定的，可以按照约定履行本项义务；如果基金合同约定不托管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本项义务）；

（六）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七）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四）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五）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第二十六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二）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四）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五）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六）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七）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第二十七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

（一）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三）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七）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九）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十）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九节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二十八条 列明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订明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一）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构成和更换程序应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或日常机构的下列事项：

- （一）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二）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三）出席会议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四）议事内容与程序；
- （五）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六）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十节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第三十四条 订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十一节 私募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五条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订明按照《私募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五）对于基金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说明；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七）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第三十六条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订明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的基本情况、变更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采用结构化安排的，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本原则，直接或间接对结构化私募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第十二节 私募基金的财产

第三十八条 订明与私募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私募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

主张其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私募基金未托管的，应当在本节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三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九条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需要）；
- （二）清算交收安排；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 （五）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私募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应当具体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 （一）交易清算授权；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四）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 （七）指令的保管；
- （八）相关的责任。

第十四节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

- （一）估值目的；
- （二）估值时间；
- （三）估值方法；
- （四）估值对象；
- （五）估值程序；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会计政策。

参照现行政策或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 （二）私募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私募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五节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费用的有关事项：

- （一）订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从私募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 （二）订明可列入私募基金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私募基金的费用；
- （三）订明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私募基金投资者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 （四）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和计算及支付方式；
- （五）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中列支相应服务费；
- （六）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四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第十六节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四十五条 订明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 （三）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第十七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基金投资情况；
- （二）资产负债情况；
- （三）投资收益分配；
- （四）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五）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六）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应向投资者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十九条 订明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第五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五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须重点揭示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私募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二条 说明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三条 说明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

第五十四条 说明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一）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变更。

（二）订明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订明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基金合同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投资者的解除权。

第五十六条 订明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第二十节 私募基金的清算

第五十七条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三）订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四）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六）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订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节 争议的处理

第六十条 订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节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订明基金合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的相关内容。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法定基本要求。

三、本指引所称公司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公司”），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者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公司型基金的章程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名称、

住所、注册资本、存续期限、经营范围（应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股东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二）【股东出资】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出资方式、数额、比例和缴付期限。

（三）【股东的权利义务】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基本权利、义务及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具体方式。

（四）【入股、退股及转让】章程应列明股东增资、减资、入股、退股及股权转让的条件及程序。

（五）【股东（大）会】章程应列明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程序及议事规则等。

（六）【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应列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职权、召集程序、任期及议事规则等。

（七）【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本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八）【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名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九）【托管事项】公司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股东在托管事宜上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十）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原则及执行方式。

（十二）【税务承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税务承担事项。

（十三）【费用和支出】章程应列明公司承担的有关费用（包括税费）、受托管理人和托管机构报酬的标准及计提方式。

（十四）【财务会计制度】章程应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作出规定，包括记账、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

况及重大事件报告的编制与提交、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章程应对本公司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十六）【终止、解散及清算】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终止、解散事由及清算程序。

（十七）【章程的修订】章程应列明章程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十八）【一致性】章程应明确规定当章程的内容与股东之间的出资协议或其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章程为准。若章程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十九）【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公司股东）数据的备份。

（二十）【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的相关内容。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

三、本指引所称合伙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合伙协议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合伙协议应列明如下信息，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

条件作出说明：

- 1、 合伙企业的名称（标明“合伙企业”字样）；
- 2、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 3、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应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
- 4、 合伙期限。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协议应列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同时可以对合伙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履行的程序作出说明。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协议应列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应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协议应列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同时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包括绩效分成）及报酬提取方式、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约定。

（五）【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做出约定，但是不得做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超出前款规定的八种不视为

执行合伙事务行为的约定。

（六）【合伙人会议】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内容。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九）【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及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及顺序、利润分配方式、亏损分担原则及顺序等。

（十二）【税务承担】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的税务承担事项。

（十三）【费用和支出】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费用的计提原则、承担费用的范围、计算及支付方式、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费用等。

（十四）【财务会计制度】合伙协议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合伙协议应对本合伙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约定。

（十六）【终止、解散与清算】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与清算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终止、解散的条件、清算程序、清算人及任命条件、清偿及分配等。

（十七）【合伙协议的修订】合伙协议应列明协议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十八）【争议解决】合伙协议应列明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九）【一致性】合伙协议应明确规定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

（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起草说明

一、指引制定的背景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及登记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在此基础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二条进一步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管理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据此，根据组织形式不同，目前私募基金可以分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

上述三种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基金均已有在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备案。根据目前的基金备案情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契约型为主，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以合伙型为主。

契约型基金本身不具备法律实体地位，其与基金管理人的关系为信托关系，因此契约型基金无法采用自我管理，且需由基金管理人代其行使相关民事权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承担有限责任也可以承担无限责任。基金管理人须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再由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契约型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型基金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公司股东/投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并共同参与公司治理。因此，公司型基金多采用自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自聘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公司型基金也可以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采取受托管理的，其管理机构须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再由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公司型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进行管理，按照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自我管理的公司型基金应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后由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合伙型基金本身也不是一个法人主体，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GP），GP 负责合伙事务并对基金承担无限责任。从基金管理方式上，GP 可以自任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另行委托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管理运作。GP 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由 GP 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再由已登记的管理人进行合伙型基金备案；另行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

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该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应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由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实践中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客观存在具有历史合理性。契约型基金具有易标准化、设立简便、份额转让便利等优势，对决策效率要求高的证券类基金较为适用；公司型基金具有投资者参与基金治理和投资决策程度高，法律保障充分等优势，实践中股权型特别是创投基金也较常采用该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基金与美元基金等国际通行做法接轨、具有“先分后税”的税收政策、区域化的税收减免、对未上市企业投资工商确权清晰等优势，较适合股权类基金。

考虑到不同组织形式基金的特点，本指引分别制定了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以及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二）指引制定的意义及依据

随着私募基金的不断发展，作为私募基金的核心文件基金合同一直缺少专业指引，特别是一些中小基金或者新成立的基金，基金合同的制定较为随意容易产生争议。同时，私募基金行业鱼龙混杂，部分机构借“私募”之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而投资者无法从合同文本层面进行甄别。因此，为了能够更好地防范和控制风险，保护投资人的权益，有必要在基金合同方面为私募基金设置必要的指引。

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将制定本指引纳入工作计划，并广泛征求行业意见。

本指引根据《基金法》、《私募办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

《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参考了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文本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划分，分为适用于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合同指引。

本指引的出台，一方面能够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类产品提供统一、标准的合同文本参照，同时也能为下一步大资管时代下私募类产品的统一监管奠定基础。

二、指引的主要内容

本指引根据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不同，分为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以及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其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适用于契约型基金，即指未成立法律实体，而是通过契约的形式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和

其他基金参与主体按照契约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鉴于证券与股权相区分的原则，对于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基金合同，而对于契约型私募股权或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考《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基金合同。

《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适用于公司型基金，即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又是基金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适用于合伙型基金，即指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普通合伙人可以自任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另行委托专业机构作为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的主要内容

本指引共三章，六十三条。

第一章 总则，主要规定了本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金合同的名称、基本原则、禁止虚假陈述、基金托管事项等内容。

第二章 基金合同正文，共二十三节。包括前言，释义，声明与承诺，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私募基金的募集，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私募基金的投资，私募基金的财产，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私募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私募基金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其他事项等。

其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五节私募基金的募集，共两条。订明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如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认购金额、付款期限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等（第十二条），同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第十三条）。根据《基金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条参照了公募基金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规定，也符合《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不得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的规定。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七节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

与转让。根据《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应当在基金合同中订明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基金必须向合格投资者转让，且转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九节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订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日常机构职权、召集人和召集方式、出席会议方式、决议形成的程序等内容（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一条）。本节为根据《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要求编写。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十九节私募基金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订明私募基金合同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等问题（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基金是否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关于私募基金合同的变更，属于重大事项变更的，指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关于基金合同的解除，指引要求订明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关于私募基金合同的终止，指引列举了合同期限届满未延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六个月内没有承接三种情形。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二十节私募基金的清算，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如财产清算小组、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剩余资产分配、清算报告文件保存等（第五十七条），同时，基金合同也需要对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问题进行约定（第五十八条）。《基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了基金的清算事宜，包括组织清算组、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指引提示基金合同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约定。

第三章 附则，规定指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二）《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的主要内容

本指引共六条。

第一条 至第四条，主要规定了本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公司型基金的定义、管理人和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主要规定了公司型基金章程的必备条款，对《基金法》和《公司法》要求的条款和对投资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进行了重点提示。具体包括：基本情况、股东出资、股东的权利义务、入股、退股及转让、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事项、管理方式、托管事项、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税务承担、费用和支出、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终止、解散及清算、章程的修订、一致性、份额信息备份、报送披露信息等共十九项。

第六条 ，规定了指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三）《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的主要内容

本指引共六条。

第一条 至第四条，主要规定了本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合伙型基金的定义、管理人和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主要规定了合伙型基金合伙协议的必备条款，对《基金法》和《合伙企业法》要求的条款和对投资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进行了重点提示。具体包括：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管理方式，托管事项，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投资事项、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税务承担，费用和支出，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终止、解散与清算，合伙协议的修订，争议解决，一致性，份额信息备份，报送披露信息等共二十一项。

第六条，规定了指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三、指引的主要特点

本指引在制定上主要体现了如下几个特点：

（一）体现“公募与私募相区别”的监管原则

与公募基金面向不特定公众且适用较为严格的监管标准不同，私募基金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由于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具有较高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且重在内部自治，因此不宜实行严格监管，而应当通过原则性监管以及行业自律的形式维护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

鉴于私募基金可能出现管理人利用信息不对称侵害投资者权益或者风险外溢的情形，为了在规范行业秩序、保护投资人利益以及促进行业健康创新发展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本指引采用了指引的方式而非固化的标准合同文本。目的就是在于能在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规范行业秩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给予私募基金自治的权利。

（二）体现不同组织形式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原则

本指引针对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合同指引。

考虑到契约型基金不具备法律主体地位，缺少相关治理结构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信息透明度低，道德风险较大，我们着重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规范性指引，除了遵照目前《基金法》要求的强制性条款，也参考了行业内的最佳实践范例，目的在于对契约型基金进行指导和规范，保护投资者利益。

对于公司型以及合伙型基金，考虑到其有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且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部门的监管，且其拥有法律规定的治理机构，

有高度自治性，我们仅就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实践中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必备条款进行了指引。

总体而言，契约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公司型基金的内部治理上由弱到强，在监管力度上从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契约性基金也越来越强。

（三）体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原则

不同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对组织形式有不同的偏好。本指引在制定契约型基金的基金合同指引过程中，主要参照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在制定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以及公司型基金的公司章程指引过程中，主要参照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特点。实践中，也出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采用契约型基金组织形式的趋势，考虑到目前法律层面上还有许多待解决的问题，这类基金在适用契约型基金合同指引时需要特别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特点进行相应补充。

四、关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特别说明

契约型基金目前在设立程序、运作成本、基金份额转让及税收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制度红利。但是，现阶段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法律主体、权利确认、退出环节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我国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虽然属于契约型，但由于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有较为严格的监管、内控和资本金要求，容易控制风险。然而对于准入门槛较低的私募基金，为了能够更好地防范风险和保护投资人权益，有必要在合同方面为契约型基金设置比公司型、合伙型基金更为严格的标准。

相较于公司型基金和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有其自身特点。为了更好体现契约型基金的独特性，我们特别就《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的重要内容进行说明。

1、 契约型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公募基金及基金专户产品经注册后基金合同方可生效，为了体现公募与私募监管有别的思路，私募基金的备案不影响基金合同的效力。根据《基金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为了更好地引导私募基金的发展，防范和控制风险，顺应市场要求，平衡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之间的关系，中国基金业协会拟通过本指引进一步理顺基金设立、备案、投资运作的关系。《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十五条要求基金合同中应约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基金募集完成设立后应到中国基金业协会进

行基金备案，备案不影响基金合同的效力以及基金的设立，但未经备案不能进行投资运作。一方面，中国基金业协会不做事前审查，备案所需时间较短，对私募基金运作的影响不大，另一方面，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也有助于更好地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契约型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由于契约型基金本身并不是法律主体，因此如何妥善保管投资人的出资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基金法》第五条的规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法》第七条进一步规定，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十二节也专门就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做出了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法》上述条款所确立的基金财产独立性原则。此外，为了更进一步的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十二节还进一步规定了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明确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3、 风险提示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义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投资者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义务，并设专节第十八节风险揭示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重点揭示的风险，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签署。

除了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及税收风险等一般风险外，特别规定应对基金未托管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以及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进行特别揭示。

4、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共同签署基金合同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六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不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考虑到契约型基金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对于资金财产的安全性要求较高，

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责任也较合伙型和公司型基金更大。因此，为了让托管人的权责义务更明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要求基金的托管人也作为合同一方签订基金合同。在此安排下，作为合同一方的托管人，也需要对基金的投资人承担相应责任，这与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人直接向管理人承担责任有较大的区别。

5、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九节订明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日常机构职权、召集人和召集方式、出席会议方式、决议形成的程序等内容。

一方面，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是《基金法》的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的设立有助于加强基金治理，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指引规定，除指引列明的事项之外，合同各方当事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的其他职权。

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活动,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电子合同及基金当事人】本办法所称电子合同，是指基金当事人之间以数据电文为载体，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电子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认申购单等文件，实现合同要素字段化。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办法所称的基金当事人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

第三条【适用范围】基金当事人委托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提供基金当事人身份验证、电子合同签署、电子合同数据查询等电子合同业务服务，适用本办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及基金当事人就其参与电子合同业务等环节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履责要求】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丢失基金当事人数据。

第五条【基金当事人履责要求】基金当事人委托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备、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基金当事人应当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关注和定期评估。基金当事人通过使用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完成特定对象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反洗钱、份额登记、司法、仲裁鉴定材料出具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使用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而免除。

第六条【自律管理】协会对外公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其可以加入协会成为会员。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电子合同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服务机构展业要求

第七条【展业条件】申请开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 （二）经营运作规范，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经营状况良好，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组织架构完整，服务业务团队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和安全防范措施；

（五）所有直接从事电子合同业务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参加后续课程培训。总经理、运营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胜任相关工作需要的专业能力。其中，解聘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组日内将解聘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协会；

（六）具备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并取得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名录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七）系统应当通过证监会认可的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的测试，并按照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数据接口规范（以下简称接口规范）的要求，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联测；

（八）实现同城和异地灾备，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灾难恢复能力应当达到国标灾难恢复等级第三级（含）以上；

（九）通过满足以上条件的现场检查验收；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材料要求】申请开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的机构，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诚信及合法合规承诺函；
- （二）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 （三）系统配备情况及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提供的系统运行测试报告；
- （四）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及包括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业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基本情况；
- （五）拟合作的电子合同数据存储服务机构；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商业计划书；
- （八）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业务规范

第九条【基本业务】电子合同业务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金当事人身份管理，包括身份的识别、认证、变更和注销等；
- （二）电子合同签署，包括合同签署、合同补充、合同验证、合同终止及合同解除等；
- （三）电子合同数据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对电子合同的在线查阅、下载等；
- （四）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办法所称合同验证，是指为用户提供电子合同验签服务，帮助用户鉴别文件电子签名是否有效、文件内容是否被篡改。本办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第十条【风险隔离】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与其服务的基金当事人不得为同一机构。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自行存储数据的，应做好业务间的风险隔离，保证数据安全、完整和不可篡改。

第十一条【协议签署】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提供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前，应当与相关基金当事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各方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费用标准、信息交互方式及数据存储等。

第十二条【身份识别】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应当包括识别、认证基金当事人身份。身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手机号码等四要素验证、银行卡号验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或其他安全有效的技术手段。

第十三条【对合作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商要求】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审慎选择并定期评估电子认证服务提供商，确保电子认证服务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十四条【关键数据】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对登陆口令等关键数据采用密文存储，并向基金当事人明确数字证书的意义和功能、使用方式、密钥管理、丢失数字证书的后果和处理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基金当事人应当妥善保管登陆口令、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关键数据。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或基金当事人知悉有关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五条【密码算法要求】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使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杂凑算法、非对称密码算法、对称密码算法等。

第十六条【时间戳】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时间戳，满足防重放要求。

第十七条【三方互相监督】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的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的权限应当相互独立，互相监督。

第十八条【定期评测】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通过证监会认可的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开展一次总体评测，确保电子合同业务各项功能的可用性、高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

第十九条【保密要求】基金当事人和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对在电子合同签约及调阅过程中的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数据、投资者信息数据及电子证据数据等。所有数据未经所有者授权不得转发、使用和加工。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上述数据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电子合同数据传输】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第二十一条【数据备份与同步】开展电子合同业务过程产生的数据应当及时备份至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协会同步备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数据存储期限】基金当事人和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电子合同业务相关数据，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三条【信息报送】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的要求进行重大信息变更和定期信息报送。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自律检查】协会对基金电子合同业务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持续评估】协会根据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的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围绕“合规风控、人力资本、运营能力、金融科技和生态培育”五大维度，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持续评估。

第二十六条【违规投诉】基金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基金当事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违规责任】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该机构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对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诚信记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计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九条【违法处理】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接口规范】接口规范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生效及过渡期安排】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展电子合同的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要求。六个月过渡期后，如电子合同业务开展不符合或者未满足本办法要求的电子合同服务机构，不得新增电子合同服务业务。

第三十二条【解释】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五、风险管控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正式对外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本指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附件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起草说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二
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合法合规、诚信经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推动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运作，实现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高权力机构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总体目标是：

- （一）保证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 （二）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
- （三）保障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包括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
- （二）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 （三）执行有效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四）独立性原则。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管理人固有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五）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内部控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和员工人数等方面相匹配，契合自身实际情况。
- （六）适时性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经营战略、方针、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同步适时修改或完善。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 （一）内部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部环境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 （二）风险评估：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控制活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四）信息与沟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五）内部监督：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周期性监督检查，评价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因业务变化导致内控需求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加以改进、更新。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培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健全治理结构，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利用部门分设、岗位分设、外包、托管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的控制。

第十五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始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私募基金的，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制度，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确保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

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防范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公平对待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保证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业务外包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职能的，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保证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的顺利运行。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控制，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向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存私募基金内部控制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排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人员、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及信息披露等合规情况进行业务检查，业务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本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

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书面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颁布以来，对促进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健康规范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前述法律、规章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对私募投资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同时制定和实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内部控制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中贯穿始终。中国基金业协会针对近年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总结，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拟以行业自律规则的形式发布实施。

二、主要内容

《内部控制指引》分为五章，共三十三条，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自律管理，构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自律监管框架。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与原则

《内部控制指引》第四条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包括保证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防范经营风险、保障私募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及确保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建立、健全及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时，《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遵循全面性、相互制约、执行有效、独立性、成本效益及适时性等原则。

（二）内部环境

《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要素。其中，《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及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内部控制指引》第

十一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并且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合规风控高级管理人员，该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三）风险评估

《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原则性地强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四）控制活动

《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四条从业务流程控制、授权控制、募集控制、财产分离、防范利益冲突、投资控制、托管控制、外包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会计系统控制等具体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规范。其中，《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四条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严谨的业务操作流程。《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在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始终贯彻执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和委托募集私募基金的制度要求。自行募集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在委托募集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机制，确保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以及不变相进行公募。

《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业务控制，保证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确保业务外包安全合规。《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信息技术和会计核算等职能的，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和会计系统。

对于私募基金财产，《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九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防范及解决机制，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

（五）信息与沟通

《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五条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

控制，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存私募基金内部控制获得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

（六）内部监督

《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七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评价，并及时改进发现的缺陷与问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七）自律管理

《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相关制度的义务，同时还明确了中国基金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合规性自律检查及惩处违反自律规则行为等方面的职责。

三、《内部控制指引》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私募基金业务的合规、稳健运行

目前，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不设行政审批，并且监管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良莠不齐，给私募基金行业带来的极大的风险隐患。《暂行办法》要求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风险控制，故《内部控制指引》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指引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安全稳健，促进整个私募基金行业的合规发展，更好地维护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利益。

《内部控制指引》的实施旨在促进私募基金行业的运营管理、风险控制水平的提高，促进私募基金管理人向专业化、规范化基金管理机构发展。

（二）关于私募基金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基础。鉴于私募基金的类型、组织结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等方面的灵活性及多样性，为了促进私募基金行业的差异化发展，《内部控制指引》对内部控制环境并不做细化、具体要求，而是分别就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组织及治理机构、人力资源政策及人员等方面进行了原则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有意识地在全公司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并培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

（三）关于私募基金业务的控制活动

从私募基金业务的特征出发，其内部控制应区别于公募基金，但仍应贯穿资

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私募基金同样需明确授权标准和程序、投资控制、信息披露控制并建立业务外包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故《内部控制指引》从上述方面对控制活动进行了框架性的规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满足最低要求。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4〕11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托管机构：

为配合新《基金法》的实施，促进基金管理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现予发布。

附件：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二
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化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和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总体经营战略，董事会、管理层到全体员工全员参与，在日常运营中，识别潜在风险，评估风险的影响程度，并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管理公司各环节风险的持续过程。

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时，公司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重点监测、防范和化解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第三条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受托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涵盖所有风险类型，并贯穿于所有业务流程和业务环节。

（二）独立性原则。

公司应设立相对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负责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具有相对独立的汇报路线。

（三）权责匹配原则。

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各个部门应当明确各自在风险管理体系中享有的职权及承担的责任，做到权责分明，权责对等。

（四）一致性原则。

公司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时，应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五）适时有效原则。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战略方针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其管理政策和措施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完善的组织架构，全面覆盖公司投资、研究、销售和运营等主要业务流程、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完备的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控和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章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应当构建科学有效、职责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和完善与其业务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

第八条 董事会应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
- （二）审议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批准公司基本风险管理制度；
- （三）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
- （四）可以授权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

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确保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

（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按章程或董事会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三）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解决方案；

（四）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五）向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可以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委员会，协助管理层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二）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审批风险管理重要流程和风险敞口管理体系，并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相一致；

（三）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四）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新增风险，并制定控制措施；

（五）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那些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提出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

（六）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应对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独立于业务体系汇报路径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并配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和足够的专业的人员。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的职责应当包括：

（一）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指标；

（二）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模型，组织推动建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三）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独立监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和控制建议；

（四）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公司管理层或其下设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和 risk 管理制度，并对风险管理决策和 risk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报告；

（五）组织推动 risk 管理文化建设。

第十二条 各业务部门应当执行 risk 管理的基本制度流程，定期对本部门的 risk 进行评估，对其 risk 管理的有效性负责。业务部门应当承担如下职责：

（一）遵循公司 risk 管理政策，研究制定本部门或业务单元业务决策和运作的各项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具体制定本部门业务相关的 risk 管理制度和相关应对措施、控制流程、监控指标等，或与 risk 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协作制定相关条款，将 risk 管理的原则与要求贯穿业务开展的全过程；

（二）随着业务的发展，对本部门或业务单元的主要 risk 进行及时的识别、评估、检讨、回顾，提出应对措施或改进方案，并具体实施；

（三）严格遵守 risk 管理制度和流程，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的 risk 信息和监测情况向管理层和 risk 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报告；

（四）配合和支持 risk 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的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 risk 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 risk 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 risk 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 risk 管理职责的实施。

员工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全员 risk 管理理念，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培训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和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 risk 管理纳入各部门和所有员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章 risk 管理主要环节

第十五条 risk 识别、risk 评估、risk 应对、risk 报告和监控及 risk 管理体系的评价是 risk 管理中的主要环节。

每一环节应当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循环互动，并依据内部环境、市场环境、法规环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及时更新完善。

第十六条 risk 识别应当覆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涵盖所有 risk 类型。

公司应当对已识别的 risk 进行定期回顾，并针对新法规、新业务、新产品、新的金融工具等及时进行了解和研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风险识别过程中，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评估，并对业务流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明确相应的控制人员，不断完善业务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应保持评估方法的一致性，协调好整体风险和单个风险、长期风险和中短期风险的关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清晰的风险事件登记制度和风险应对考评管理制度，明确风险事件的等级、责任追究机制和跟踪整改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清晰的报告监测体系，对风险指标进行系统和有效的监控，根据风险事件发生频率和事件的影响来确定风险报告的频率和路径。

风险报告应明确风险等级、关键风险点、风险后果及相关责任、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处理建议和责任部门反馈意见等，确保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风险动态监控信息，明确并落实各相关部门的监控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定期评价，对风险管理系统的安全性、合理性、适用性和成本与效益进行分析、检查、评估和修正，以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根据检验结果、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新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调整、补充、完善或重建。

第四章 风险分类及应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子公司管控风险等各类主要风险。

第二十三条 市场风险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投资组合资产、公司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严格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客户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和控制，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重大市场行动，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提出投资调整应对策略；

（二）密切关注行业的周期性、市场竞争、价格、政策环境，和个股的基本面变化，构造股票投资组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

公司应特别加强禁止投资证券的管理，对于市场风险较大的股票建立内部监督、快速评估机制和定期跟踪机制；

（三）关注投资组合的收益质量风险，可以采用夏普（Sharp）比率、特雷诺（Treyner）比率和詹森（Jensen）比率等指标衡量；

（四）加强对场外交易（包括价格、对手、品种、交易量、其他交易条件）的监控，确保所有交易在公司的管理范围之内；

（五）加强对重大投资的监测，对基金重仓股、单日个股交易量占该股票持仓显著比例、个股交易量占该股流通值显著比例等进行跟踪分析；

（六）可运用定量风险模型和优化技术，分析各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的来源和暴露。

可利用敏感性分析，找出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

可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技术，评估投资组合对于大幅和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第二十四条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对交易对手、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评估和防范，将信用风险控制于可接受范围内的前提下，获得最高的风险调整收益。

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建立针对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结合外部信用评级，进行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

（二）建立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制度，根据交易对手的资质、交易记录、信用记录和交收违约记录等因素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更新；

（三）建立严格的信用风险监控体系，对信用风险及时发现、汇报和处理。

公司可对其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与同一交易对手的交易集中度进行限制和监控。

第二十五条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兑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平衡资产的流动性与盈利性，以适应投资

组合日常运作需要；

（二）及时对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流动性分析和跟踪，包括计算各类证券的历史平均交易量、换手率和相应的变现周期，关注投资组合内的资产流动性结构、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和投资组合品种类型等因素的流动性匹配情况；

（三）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

当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或超出预警阈值时，应启动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按照既定投资策略调整投资组合资产结构或剔出个别流动性差的证券，以使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安全水平；

（四）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投资者申赎行为，测算当面临外部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或巨额赎回压力时，冲击成本对投资组合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并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

第二十六条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制度和流程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业务持续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新业务风险和道德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尽量减少因人为错误、系统失灵和内部控制的缺陷所产生的操作风险，保障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有序规范运行。

第二十七条 制度和流程风险是指由于日常运作，尤其是关键业务操作缺乏制度、操作流程和授权，或制度流程设计不合理带来的风险，或由于上述制度、操作流程和授权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带来的风险，及业务操作的差错率超过可承受范围带来的风险。

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建立合规、适用、清晰的日常运作制度体系，包括制度、日常操作流程，尤其是关键业务操作的制约机制；

（二）制定严格的投资工作流程、授权机制、制约机制，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

（三）加强公司印章使用、合同签署及印章和合同保管的管理，投资部门所有交易合同签署与印章使用都要经过后台部门并交由后台备案；

（四）加强对员工业务操作技巧的培训，加强程序的控制，以确保日常操作的差错率能在预先设定的、可以承受范围内；

（五）建立前、后台或关键岗位间职责分工和制约机制。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提供正常服务，影响公司正

常运行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措施不足，影响公司业务持续性的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不使用监管机构或市场通行的数据交互接口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的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提供商不能提供技术系统生命周期内持续支持和服务的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信息技术系统尤其是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具有确保各种情况下业务持续运作的冗余能力，包括电力及通讯系统的持续供应、系统和重要数据的本地备份、异地备份和关键设备的备份等；

（二）信息技术人员具有及时判断、处理各种信息技术事故、恢复系统运行的专业能力，信息技术部门应建立各种紧急情况下的信息技术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系统程序变更、新系统上线前应经过严格的业务测试和审批，确保系统的功能性、安全性符合公司风险管理要求；

（四）对网络、重要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安全保护、访问和登录进行严格的控制，关键业务需要双人操作或相互复核，应有多种备份措施来确保数据安全，和对备份数据准确性的验证措施；

（五）以权限最小化和集中化为原则，严格公司投研、交易、客户等各类核心数据的管理，防止数据泄露；

（六）选择核心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商应将服务商在系统生命周期内的长期支持和服务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与公司运行相关的其他系统兼容性列为重点考核内容。

第二十九条 业务持续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危机处理机制、备份机制准备不足，导致危机发生时公司不能持续运作的风险。

业务持续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危机处理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危机处理制度，包括危机认定、授权和责任、业务恢复顺序、事后检讨和完善等内容，并根据严重程度对危机进行分级归类和管理；

（二）建立危机预警机制，包括信息监测及反馈机制；

（三）危机处理与业务持续制度应重点保证危机情况下公司业务的持续；

（四）业务持续管理机制演习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风险是指缺少符合岗位专业素质要求的员工、过高的关键人员流失率、关键岗位缺乏适用的储备人员和激励机制不当带来的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 （一）确保关键岗位的人员具有足够的专业资格和能力，并保持持续业务学习和培训；
- （二）建立适当的人力资源政策，避免核心人员流失；
- （三）建立关键岗位人员的储备机制；
- （四）建立权责匹配、科学长效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新业务风险是指由于对新产品、新系统、新项目和新机构等论证不充分或资源配置不足导致的风险。新业务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 （一）制订严密的新业务的论证和决策程序；
- （二）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应包括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后台支持能力、供应商和人员储备等方面；
- （三）针对新业务的主要操作部门和对新业务开展的支持部门进行业务培训，及时制定针对新业务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三十二条 道德风险是指员工违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职业道德，通过不法手段谋取利益所带来的风险。

道德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 （一）制订员工守则，使员工行为规范有所依据；
- （二）防范员工利用内幕信息或其他非公开信息牟利，防范商业贿赂，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监控、核查检查等控制措施加强员工管理；
- （三）倡导良好的职业道德文化，定期开展员工职业道德培训。

第三十三条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及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而导致公司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合规风险的控制目标是确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或独立账户投资方针的规定，审慎经营。

本指引所指合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合规性风险、销售合规性风险、信息披露合规性风险和反洗钱合规性风险。

第三十四条 投资合规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 （一）建立有效的投资流程和投资授权制度；
- （二）通过在交易系统中设置风险参数，对投资的合规风险进行自动控制，

对于无法在交易系统自动控制的投资合规限制，应通过加强手工监控、多人复核等措施予以控制；

（三）重点监控投资组合投资中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等行为；

（四）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定义，并通过事后评估对基金经理、交易员和其他人员的交易行为（包括交易价格、交易品种、交易对手、交易频度、交易时机等）进行监控，加强对异常交易的跟踪、监测和分析；

（五）每日跟踪评估投资比例、投资范围等合规性指标执行情况，确保投资组合投资的合规性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六）关注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隐含的风险，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质量，对于以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资产，应特别关注影子价格及两者的偏差带来的风险，进行情景压力测试并及时制定风险管理情景应对方案。

第三十五条 销售合规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对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审核；

（二）对销售协议的签订进行合规审核，对销售机构签约前进行审慎调查，严格选择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

（三）制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监督措施，防范销售人员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操守；

（四）加强销售行为的规范和监督，防止延时交易、商业贿赂、误导、欺诈和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合规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建立信息披露风险责任制，将应披露的信息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并明确其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负全部责任；

（二）信息披露前应经过必要的合规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反洗钱合规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风险导向的反洗钱防控体系，合理配置资源；

（二）制定严格有效的开户流程，规范对客户的身分认证和授权资格的认定，对有关客户身分证明材料予以保存；

（三）从严监控客户核心资料信息修改、非交易过户和异户资金划转；

（四）严格遵守资金清算制度，对现金支付进行控制和监控制。

（五）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的客户风险识别和可疑交易分析机

第三十八条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和管理、员工个人违法违规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声誉风险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声誉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1）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有效管理；

（2）建立声誉风险情景分析，评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并根据情景分析结果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对于已经识别的声誉风险，应尽可能评估由声誉风险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的影响，并视情况展开应对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管控风险是指由于子公司违法违规或重大经营风险，造成母公司财产、声誉等受到损失和影响的风险。

子公司管控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善的风险隔离制度，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子公司管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一）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子公司经营需求，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二）建立与子公司之间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严格禁止利益输送行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定期评估子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指引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评价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主要标准，并作为各公司经营管理中风险管理的参考。

各公司可根据自身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风险偏好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风险管理机制、规则和流程，以使风险管理更加有效。

第四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其他资

产管理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严禁违法公开宣传推介-基金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就上海宝银发表公开信事件答记者问

（2015年6月24日）

问：

2015年6月2日，互联网上出现了《上海宝银创赢投资公司致新华百货全体股东的一封公开信》，引发市场关注和议论，请问基金业协会对此有何评价？

答：

基金业协会已经关注到这封公开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私募基金监管协作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基金业协会已经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进行了联系并初步核实了有关情况。上海宝银承认公开信由其发布，并陈述了以公开信方式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理由。

基金业协会注意到，公开信的有关内容构成对上海宝银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公开信提到的“每年给予该部分优先资金10%固定利息”、“从发行的公募基金的获利中我们提取20%的获利提成”、“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宣传”、“通过资本运作收购一家小型保险公司，这样未来可为我们私募基金提供更多的没有成本的资金”等议案内容也为基金监管法规所禁止，为行业自律规则所不容。此外，公开信还涉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基金业协会决定对上海宝银及其关联方开展自律调查，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对其依法查处。

基金业协会在此重申，私募基金行业不是法外之地，不能任性妄为，必须严守行业“三条底线”，无论何种理由，严禁违法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管理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为了维护全行业的声誉，基金业协会将坚决果断地惩治行业歪风邪气，弘扬行业正气。基金业协会也衷心希望全行业严格自律，珍惜声誉，共同营造规范、诚信、创新的行业文化，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发展壮大，在专业上不断精进，真正实现基业长青。

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了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工作，基金业协会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认定为“失联（异常）”私募机构：通过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预留的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同时协会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通知机构在限定时间内未获回复。存在上述情形时，协会通过网站发布“失联公告”催促相关机构主动与协会联系，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与协会联系的，认定为“失联（异常）”私募机构。

针对上述机构，基金业协会将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栏目中予以公示。同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的将“失联（异常）”情况予以列示。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三个月之内主动与协会联系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说明情况的，经研究同意，可将其从“失联（异常）”机构名单中移除。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列入“失联（异常）”名单三个月之内未主动与协会联系的，基金业协会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后续的自律措施，将“失联（异常）”情况记入相关机构诚信档案，并报告证监会。

特此通知。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在北京市开展打击以私募投资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2015年4月30日，北京市下发了《关于北京市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京打非办发〔2015〕3号），以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是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为支持配合北京市做好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总体部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将会同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有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对未按照上述要求登记、备案的机构进行重点排查。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协助未经登记的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合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合规监控，对于发现的非法集资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未有效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对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基金业协会将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并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公开谴责等措施。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坚持诚信守法，坚守职业道德底线；坚持私募原则，不变相进行公募；坚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三条底线，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有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老鼠仓”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或以承诺预期收益率等方式向投资者暗示保本保收益；不得不适当地宣传、销售产品，误导欺诈客户；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或利用资金池借新还旧；不得采用“P2P”或众筹等方式对外募集资金。

四、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将抽取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问卷调查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由北京证监局、基金业协会会同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检查时，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不予配合或发现违法违

规问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将依照有关自律规则对其作出纪律处分；北京证监局将依照规定，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进行行政处罚；涉嫌非法集资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15年7月1日前向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情况。对于能够主动报告并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赔偿投资者损失且消除不良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可以酌情从轻处理；对于未在7月1日前主动报告的，基金业协会将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加入黑名单，涉嫌非法集资的，移交北京市有关部门。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起投资者教育的社会责任，通过多种途径或方式，充分做好私募基金知识普及、投资风险揭示、非法集资风险识别等投资者教育工作，大力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舆论氛围，有效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七、广大投资者要增强风险意识，学习掌握与私募基金相关的法律知识，理性、谨慎投资，提高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识别能力，远离非法集资。私募基金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不是大众理财产品，具有高风险特征，不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个人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社会公众如发现以私募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或相关线索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12345

中国证监会热线：12386

基金业协会投诉举报电话：66578200

基金业协会投诉举报邮箱：pf@amac.org.cn

特此通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15年5月26日

六、开户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现将私募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私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开户，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也可以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为私募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应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办理。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每设立一只私募基金，可以按不同的证券交易场所各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三、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为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

四、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申请开户时，还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

关于核准该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基金管理人

与资产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再次申请开立此类账户，第（2）、（4）项材料以及基金托管人资格批复文件、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未发生变更的，无须再次提供。

五、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登记私募基金存续期。私募基金延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提交延期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六、私募基金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重新申领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七、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私募基金终止等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的私募基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统计监测。

九、私募基金参与本公司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托管人结算模式是由托管人通过其以自身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的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所托管的私募基金等产品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私募基金交易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并事先获得交易所的书面同意。同时，托管人必须事先与本公司签订相关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对多边净额结算业务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管理人的多个产品，托管人可以共用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并自行办理各产品证券交易的明细结算。

十、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修订稿）》现予发布，自今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账户管理，保护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业务以及对开户代理机构的管理等适用本规则。本公司对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本公司以外其他机构为投资者开立但委托本公司提供配号服务的账户有关业务，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证券账户是记录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持有及其变动情况的载体。

第四条 本公司对证券账户实施统一管理，具体账户业务可以委托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本规则所称开户代理机构，是指取得本公司开户代理资格，与本公司签订开户代理协议，代理本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证券公司等机构。本公司对开户代理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投资者以及与本规则证券账户业务有关的其他主体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开户代理机构管理

第六条 取得开户代理机构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金融经营业务许可证；
- （二）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业务设施等条件；
- （三）管理规范、制度健全；
- （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开户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以法人名义与本公司签订开户代理协议后，方可开展开户代理业务。

第八条 开户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可作为开户代理网点。开户代理机构新设、暂停、撤销开户代理网点，应向本公司备案。

第九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公司规定及开户代理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和要求开展证券账户有关业务，不得违规、越权开展业务，不得将所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转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第十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账户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严格证券账户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加强证券账户业务培训和检查，建立健全投资者账户业务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系统，确保账户业务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规使用投资者信息，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投资者信息。

第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本公司要求对账户业务资料妥善保管，并按本公司标准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本公司需要查阅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供。账户业务资料的保管期限自证券账户注销后起算，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三条 对于持续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或未及时与本公司结清账户业务费用的开户代理机构，本公司可暂停其开户代理机构资格；暂停后不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业务的或被依法撤销、解散或宣告破产的，本公司将终止其开户代理机构资格。经本公司同意，开户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暂停或终止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第十四条 开户代理机构被终止资格后，对其证券业务有承继单位的，应按照谁承继、谁负责的原则，妥善做好证券账户业务资料的移交工作；对其它情形，应及时、妥善地向本公司移交证券账户业务资料。

第十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接受本公司相关执业检查。

第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因违规或操作失误而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当由该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户代理网点、证券账户业务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证券账户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证券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可以按本公司规定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第十八条 本公司设置投资者证券总账户（以下称为一码通账户）及子账户。本规则将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统称为证券账户。

投资者的证券账户由一码通账户及关联的子账户共同组成。一码通账户用于汇总记载投资者各个子账户下证券持有及变动的情况，子账户用于记载投资者参与特定交易场所或用于投资特定证券品种的证券持有及变动的具体情况。一码通账户可用于记录投资者分级评价等适当性管理信息。

第十九条 子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称为 A 股账户）、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以下称为 B 股账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及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三项证券账户信息相同，且经证券公司确认归属同一投资者的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建立关联关系。投资者对经证券公司确认后建立的关联关系有异议时，可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更正关联关系确认结果。证券公司应当督促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投资者确认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具有关联关系的子账户间的证券资产划转等业务。

第二十一条 对由相关机构为投资者开立但委托本公司提供配号服务的账户，本公司根据相关机构的申报并审核通过后，建立一码通账户与该账户的对应关系。

第二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受理有关账户业务申请时，应当对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三项证券账户信息相同的一码通账户、子账户是否已建立关联关系进行检查。如未建立，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申报建

立关联关系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账户业务。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使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本人证券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证券的机构，可以申请开立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

名义持有人应当分别为每个证券实际权益拥有人或其次一级名义持有人开立明细账户，名义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公司为其名下的证券实际权益拥有人或次一级名义持有人开立明细账户。

名义持有人应当遵守并督促其名下证券实际权益拥有人、次一级名义持有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征集投票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为依法履行职责，有权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实际权益拥有人、次一级名义持有人、明细账户证券持有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业务时，应当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业务申请表等申请材料。

投资者应当按要求填写业务申请表，确保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自然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实投资者身份，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投资者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人证一致性。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所提供业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确保业务申请表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录入账户系统的账户信息与投资者提供的业务申请表等材料一致。

第二十七条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投资者现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也可以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业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销户、转指定、转托

管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业务了结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节 证券账户开立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依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一码通账户及相应的子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A股账户时，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为其同时开立沪市及深市A股账户，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A股账户的除外。

第三十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采集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包括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身份信息，出生日期、性别、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信息等联系信息，开户日期、开户方式等账户管理信息以及本公司规定的其他信息。

证券账户信息中的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为关键信息，其他信息为非关键信息。

本公司为同一投资者维护一套证券账户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实行实时配号开户方式。在收到业务申请后，本公司实时对其进行审核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开户代理机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本公司以外其他机构为投资者开立但委托本公司提供配号服务的账户，本公司根据相关机构报送的业务申请，配发相应的账户号码。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可按本公司有关规定申请成为本公司网站用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第三节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与变更

第三十四条 证券账户持有人可以向开户代理机构申请查询证券账户信息。对于联系信息的查询，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对于联系信息以外其他信息的查询，证券账户持有人可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账户持有人通过申报一码通账户可以查询所开立全部子账户及其有关的账户信息。证券账户持有人通过申报子账户仅可以查询与该子账户有关的账户信息。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下列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

手续：

- （一）投资者姓名或名称；
-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及有效期；
- （三）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住所信息等联系信息；

（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情形。开户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通过适当方式及时更新证券账户信息，并应当为投资者及时更新证券账户信息提供必要便利。

第三十七条 证券账户持有人可以向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该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尚未办理委托交易关系的，可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变更证明等材料。

第三十九条 对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以及本公司明确要求的其他信息的变更，投资者应当通过临柜或本公司认可的见证等非现场方式办理。

第四十条 投资者同时申请变更投资者姓名或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两项关键信息或者已变更过其中一项关键信息又申请变更第二项关键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受理变更申请并审核后，应当报送本公司办理。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变更相应证券账户信息。

第四十一条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后，本公司将变更结果发送至所有与该投资者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变更结果，相应变更其柜面系统中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对由此引起投资者资金账户关键信息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及时联系投资者修改；投资者未及时修改资金账户关键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采取限制使用措施。对错误变更账户信息的，所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当由申报变更该项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的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第四节 证券账户使用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建立委托交易关系前，应当通过本公司账户系统查验证券账户状态并核对该账户在账户系统登记的账户信息。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与账户系统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且不属于在账户系统作单独管理的休眠账户或不合格账户的，证券公司方可与投资者签订开户及证券交易结算委托协议，建立委托交易关系。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同一投资者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中的关键信息一致。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证券账户与资金账

户信息比对机制，按照本公司有关要求报送比对数据。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投资者建立或终止委托交易关系时，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或撤销相应证券账户使用信息。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负责对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投资者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证券公司不得为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证券账户余额为零、关联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小于规定标准且最近连续三年无交易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及对应的资金账户应当纳入休眠账户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对休眠账户实行单独管理，休眠账户退出登记结算系统；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其柜面系统将纳入休眠账户范围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实行单独管理。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可向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也可以申请注销原休眠账户后新开证券账户。休眠账户属于不合格账户的，应当规范为合格账户后方可激活。

第四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账户为不合格账户：

- （一）违规以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身份开立的账户；
- （二）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或使用虚假身份开立的账户；
- （三）代理关系不规范；
- （四）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关键凭证缺失；
- （五）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检查证券账户使用情况，发现不合格账户的应当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对不能及时规范的，应当按本公司有关规定在其柜面系统采取限制使用措施并向本公司报送。本公司有权对不合格账户采取单独管理、限制使用措施。

第五十一条 对已采取单独管理、限制使用措施的不合格账户，投资者申请恢复使用或确认资产的，应当先到证券公司办理账户规范手续。能够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规范为合格账户后申请解除限制使用措施。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投资者应当申请解除卖出限制，清空证券后申请注销。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证券公司有权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采取限制转托管、不予办理新业务、限制证券买入等限制使用措施：

（一）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条件；

（二）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等情况下，未按开户代理机构要求及时补充更新证券账户信息；

（三）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本公司要求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送本公司。

第五节 证券账户注销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证券账户持有余额为零；

（二）不存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三）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因此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向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 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委托交易关系的，可通过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核实投资者所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是否满足注销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申请注销一码通账户，也可以单独申请注销子账户。

第五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证券账户持有人、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一）自然人投资者死亡；

（二）法人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依法被解散或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

（三）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

（四）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及开户代理机构有权注销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一）不合格证券账户不能规范为合格账户，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二）发生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的；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及证券公司依据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或注销措施的，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当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十九条 证券账户注销实时生效。

第四章 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开户代理机构及其网点，本公司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以下自律管理措施，并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有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约见谈话；
- （四）通报批评；
- （五）公开谴责；
- （六）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 （七）终止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 （八）提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九条规定，违规、越权开展业务或擅自将所代理业务转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的，本公司将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终止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条规定，账户业务管理不规范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三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投资者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六十四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保管账户业务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或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本公司查阅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六十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交开户代

理业务自查报告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不接受、不配合本公司账户业务检查，或在账户业务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情况的，本公司将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不合格账户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为投资者违规开立证券账户提供便利的，本公司将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七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开展非现场业务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六十八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证券账户销户、转指定、转托管业务，又无正当理由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六十九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信息比对机制，或比对中信息不一致情况突出又未及时采取措施修改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七十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申报或撤销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七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为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提供便利的，本公司将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公开谴责或暂停开户代理机构或网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

第七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做好休眠账户或不合格账户相关工作的，本公司将口头警示或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七十三条 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规则其他有关条款规定，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可采取本规则第六十条规定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条款的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酌情从轻减轻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 （一）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二）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的；

- （三）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主动纠正的；
- （四）积极配合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
- （五）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条款的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酌情从重加重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 （一）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二）隐瞒不报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主动纠正的；
- （三）多次违规的；
- （四）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直接办理相关证券账户业务参照对开户代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一码通账户编码规则由本公司制定。子账户编码规则由本公司会商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制定。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及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缴纳业务办理费用。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原由本公司颁布的涉及证券账户管理的业务规则、规定、指引及通知等，内容与本规则相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常见问题解答

发布时间：2014-04-10

1、私募投资基金开户申请材料中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具体指什么，如何处理这两项材料？

答：上述两项证明文件是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办理上述材料的具体事宜请联系基金业协会。

2、私募投资基金有资产托管人的，能否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开户？

答：对于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原则上由资产托管人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开户手续。

3、申请人可以在哪里办理私募基金开户业务？

答：申请私募基金开户业务，需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

4、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公司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采用何种结算模式？

答：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公司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

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券商的普通经纪客户，通过券商的经纪交易单元进行交易，通过其客户结算账户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私募投资基金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并事先获得交易所的书面同意，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通过托管人的托管结算账户与本公司进行结算；同时，托管人必须事先与本公司签订相关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对多边净额结算业务承担最终交收责任。

5、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管理人的多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托管人可否共用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

答：可以，但托管人需自行办理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结算明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开户代理机构：

为配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实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的管理，现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增量账户标识要求

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开户代理机构在为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应要求投资者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填报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开户代理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栏目中勾选“是”、填写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并登录“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或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该机构是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核对机构投资者填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等信息是否正确。核实信息无误后，开户代理机构为该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并将该机构类别标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栏目中勾选“否”，开户代理机构仍按照原有开户流程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开户代理机构核查过程中发现机构投资者填报“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开户代理机构应要求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再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存量账户标识调整要求

对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我公司将组织开户代理机构对此类存量账户的“机构类别”标识进行调整，要求如下：

（一）我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日终向各开户代理机构发送需进行机构类别标识调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格式见附件 2）。各开户代理机构据此核实投资者留存的开户资料是否含有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或联系投资者核实确认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补齐相关材料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相关存量账户标识进行调整。

（二）各开户代理机构可通过我公司统一账户平台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接口，逐笔或批量申报机构类别变更数据，将确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开立账户的机构类别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补充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三）各开户代理机构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我公司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说明本次标识调整工作的完成情况（模板见附件 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调整标识的户数、已成功调整标识的户数、未调整标识的户数及原因等。

三、其他情况说明

私募基金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业务仍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受理。2016 年 5 月 3 日起，中国结算办理私募基金产品证券账户开户业务时，将增加采集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私募基金产品编码的信息。

四、技术安排

（一）请各开户代理机构根据《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附件 4）尽快完成技术系统适应性改造工作，此次改造共涉及三个变动点：

- 1、机构类别（JGLB）字段增加字典项“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接口报送一码通开立请求时，如机构类别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备用字段 1（BYZD1）”报送采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 3、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接口对存量机构账户补充采集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时，使用“账户注册资料修改”接口的“备用字段 1（BYZD1）”报送编码信息。

（二）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将有关接口部署于统一账户平台全真测试环境。请各开户代理机构通过全真测试环境对上述第 1、第 2 变动点进行功能测试。

（三）我公司统一账户平台将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参与深交所第五版交易系统全网测试。请各开户代理机构在账户业务测试中，同时对上述第1、第 2 变动点进行功能测试，并于 5 月 3 日前通过以下电子邮箱提交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模板见附件 5）。

特此通知。

业务联系人：程栩、申丁南

电话：010-50938788、010-50938727

邮箱：xucheng@chinaclear.com.cn

dnshen@chinaclear.com.cn

技术联系人：王玮、李明远

电话：010-50938757、010-50938859

邮箱：wangw@chinaclear.com.cn

myli@chinaclear.com.cn

附件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附件 2：需要进行标识调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据文件

附件 3：标识调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模板

附件 4：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附件 5：测试报告模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8〕10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以下统称资管产品）证券账户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履行资管产品证券账户管理责任。

二、资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前须按照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1、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开户时须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和产品编码。

2、信托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开户时须提供预登记证明和产品编码（对于2017年9月1日前已成立但未办理信托登记的存量信托产品，开户时可暂不提供预登记证明和产品编码。待完成信托登记后按本通知相关要求补充提供登记证明、产品编码和产品成立公告）。

3、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手续，开户时须提供保监会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

三、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资管产品管理人应优先选择资产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以下称账户业务代理人）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资管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时，在填报现有产品基本信息的基础上，需要增加填报产品投资顾问、账户实际操作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规模、产品开放期等信息（详见附件一），并提供产品结构图（包含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等要素信息，加盖管理人公章）。

四、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将产品成立情况告知账户业务代理人，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的，应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1、信托产品管理人应在完成信托产品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和产品成立公告（加盖管理人公章）。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向保监会报备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已向保监会履行报备手续的证明材料和产品成立公告（加盖管理人公章）。

2、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对应资管产品仍未成立的，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自行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3、账户业务代理人应督促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按照我公司要求及时提交产品成立相关材料，无法成立的，应督促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五、资管产品开户后，开立证券账户时登记的产品信息（含本通知第三条要求新增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临柜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六、资管产品到期终止后，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在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临柜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或由账户业务代理人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七、为履行账户看穿式监管要求，自2018年7月1日起，产品管理人应按要求向我公司报送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信息、保险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信息。

1、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初始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详见附件二）。

2、产品存续期间，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截至上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的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3、当持有5%（含）以上的受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交易行为等）时，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报送变动完成当日日终的全量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4、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可自行或委托资产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等通过我公司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报送持有人信息。

八、对于本通知实施前已开立的各类存量资管产品证券账户，资管产品管理

人须核对产品是否已到期，对于2018年1月31日后仍存续的，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要求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新增采集信息以及产品编码、杠杆率（如有）的补充报送；对于截至2018年1月31日已到期终止的，应按照本通知第六条要求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证券账户注销。

九、其他事项

1、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切实承担账户管理职责。对在账户开立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的，我公司将依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或注销证券账户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2、资管产品托管人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作为资管产品账户业务代理人，应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职责，切实做好资管产品在账户开立、产品成立、存续、终止等环节的管理，按我公司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督促并协助资管产品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发现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我公司报告。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且情节严重的，我公司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3、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等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4、本通知自2018年1月29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程栩 010-50938788 xucheng@chinaclear.com.cn

吴越 010-50938667 yuewu@chinaclear.com.cn

吴妍 010-50938645 yanwu@chinaclear.com.cn

附件一：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附件二：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

附件三：数据字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根据相关证券账户业务的优化调整情况，我公司对《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优化不合格账户解除交易限制业务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解除不合格账户的交易限制，允许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办理全部类型的不合格账户解除交易限制业务，证券公司和投资者无需再将相关材料邮寄至我公司申请解除不合格账户的交易限制。为此修订了第7.1.5条、第7.1.6条、第7.2.2条、原7.2.5条，删除原7.2.3条、原7.2.4条以及原附录13至附录15，增加附录13。

二、关于优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录入

目前，在境内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既可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开立A股账户，也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开立A股账户。为加强投资者身份信息管理，避免同一投资者持不同证件开立两个一码通账户，我公司优化了港澳台投资者证件信息录入要求。为此修订了第2.3.3条。

三、其他修订内容

（一）完善相关条款表述，在第1.5条中增加“在境内工作且其归属国（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国自然人，还可以申请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表述。

（二）为方便投资者办理业务，对于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的，允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属于同一机构，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截屏打印件作为变更证明文件。为此修订了第4.2.1条。

（三）为防止投资者因理解偏差而误注销证券账户，要求证券公司在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业务前，了解投资者注销账户的真实意愿，避免投资者将证券账户销户和资金账户销户相混淆。为此修订了第5.1.1条。

修订后的指南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效率，我公司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管理人向我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后，可以开立证券账户。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的，向产品托管人）提交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或产品托管人）核对产品备案信息与账户系统记载的信息一致。为此修订了第2.2.4条、第2.2.5条、第2.4.4条、第2.4.5条、第2.11.4条、第2.11.5条，并增加附录28。

修订后的《指南》自2019年4月8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中国结算关于修订部分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国结算关于修订部分业务规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决策部署，做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配

套支持工作，本公司对11项业务规则予以修订（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发布后的业务规则请在本公司

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相关栏目查阅。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部分业务规则修订条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部分业务规则修订条款

一、将《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条修改为“本细则适用于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转让的各类证券的持有人名册业务”。

第六条中的“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修改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第七条中的“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发行人”修改为“债券发行人”。

二、将《待处分证券处置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本公司处置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待处分证券的具体做法另行规定”。

三、将《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上海和深圳结算保证金明细账户”修改为“北京、上海和深圳结算保证金明细账户”。

在附件中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的取值暂参照深圳市场的相关取值执行”的表述，最后一段中的“沪、深”修改为“京、沪、深”。

四、将《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第二条中的“上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修改为“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五、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二条修改为“本细则适用于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的登记、结算。在证券公司柜台以及其他合法场所发行、转让私募债券且委托本公司办理登记、结算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将《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第三十五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修改为“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七、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中的“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修改为“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八、将《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 1.12 条中的“全国股转系统”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加了第 2.5.1 条至第 2.5.6 条、第 5.4.1 条至 5.4.4 条，明确了投资者新增和取消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业务办理要求。将附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的“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修改为“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同时根据我公司已发布的《关于扩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职业类别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5 项业务通知以及其他实际业务变化，对《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做了相应调整，详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的“修订记录”。

九、将《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 1.14 条中的“全国股转系统”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修改为“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第 2.15.3 条中的“股转托管人结算账号”修改为“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号”。

附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的“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修改为“北京市场账户标识”，“股转托管人结算账号”修改为“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号”。

十、将《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附录 2《开户代理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中“业务状态”项下的勾选项“股转系统暂停”删除。

十一、将《投资者查询业务指南》规则正文及附表中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修改为“北京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暂行）

为了进一步明确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的业务操作要求，根据修订后的《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开户管理规定》），制定本暂行指引。

一、本指引适用范围

1、本指引适用于特殊单位客户。特殊单位客户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客户。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除了应遵循《开户管理规定》和本指引要求，还应遵循各期货交易所有关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2、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相关系统需针对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需要进行改造和升级。本指引规定的开户流程适用于系统改造完成前的过渡期。系统改造完成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将直接通过统一开户系统进行，届时本指引将根据调整后的流程进行修订，开户材料等其他内容也将视过渡期实践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

二、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实名制要求

（一）境内特殊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特殊单位客户提交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应与组织机构代码证记载内容一致。

（二）特殊单位客户提交的开户材料中记载的名称、证件号码和编号、银行账号（包括其分户管理资产的名称和相关号码）等应与相关证件和文件记载内容一致。

（三）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名称与特殊单位客户名称一致。

（四）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和期货结算账户对应关系准确。

三、审核和检查要求

（一）期货公司对特殊单位客户进行实名制全面审核，并对特殊单位客户提交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二）各期货交易所对前款实名制要求中（一）、（二）、（四）项内容进行检查，并对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是否遵守一户一码原则进行检查。

四、期货交易所对各类分户管理资产发放交易编码、进行一户一码管理的依据

1、“证券公司自营”类：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2、“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证监会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号）；

3、“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类：认购该产品（或参与该计划）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4、“证券投资基金”类：基金部备案确认函文号（基金部函（20**）**号）；

5、“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类：证监会备案登记编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B表）；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类：人民币特殊账户账号。期货交易所应对期货公司填报的“人民币特殊账户账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应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批复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并据此分配交易编码、进行一户一码管理；

7、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类：信托产品合同编号。期货交易所应对期货公司填报的“信托产品合同编号”与信托产品合同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并据此分配交易编码。

如存在一个文件同时涉及多个产品的情况，则在文号后增加字段（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1、2、3、…按序取值），作为交易编码发放依据。

五、过渡期交易编码申请、注销及客户资料修改流程

期货公司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按要求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经与相关期货交易所沟通后提交申请材料，并根据期货交易所指导通过交易所专用系统申请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按照自身规则，对期货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一户一码检查，并分配交易编码。

期货公司申请注销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或修改特殊单位客户资料，应向相关期货交易所申请办理。如果分户管理资产存在存续期，在存续期结束后，期货公司应及时注销有关交易编码。

期货交易所将过渡期开户资料以适当方式报监控中心备案。

附件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各类特殊单位客户通用）

附件2：证券公司自营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3：证券集合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4：证券定向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5：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6：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8：信托公司信托产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及《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件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各类特殊单位客户通用）

注：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为“上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为“郑商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为“大商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为“中金所”。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件 2-1：证券公司自营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期货公司为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证券自营期货交易编码，应当对客户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提交如下材料：

- 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2、证券公司董事会同意证券自营业务参与期货交易的决议文件复印件及所在地证监局出具的报备回执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3、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4、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5、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6、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7、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 2-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证券自营）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填报《申请表》的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 1、特殊单位客户名称—证券公司全称，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2、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英文填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 3、法定代表人
 - (1) 姓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 (2)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3) 证件类型—身份证。
 - (4)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4、营业执照正本号—与该客户《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一致。
- 5、组织机构代码—应为 9 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 6、附加码—提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中字母及数字部分作为附加码，此外，作为证券类客户，在附加码前应统一增加字母“S”。例如：SXZ29131000。
- 7、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际组织。该项目为选项式。
- 8、注册资本（币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 9、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 10、Email—公司邮箱地址。
- 11、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12、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 13、内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分配给客户的内部资金账户账号。
- 14、经营范围—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可多选。
- 15、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 16、投资者类型—选项式。应当选择“证券公司—自营”前面的“□”。
- 17、分户管理资产名称—无须填写。

18、分户管理资产交易编码—选项式。根据申请的交易编码类型应当选中该类前面的“□”。该项目可多选。

19、交易编码对应名称—证券公司简称—证券自营。

20、分户管理资产编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21、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22、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23、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1) 账户户名—按照实际填写。

(2) 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选项）

(4) 开户行网点—填写开户的支行即可。

24、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沪、深两市股东卡主账户编号。

25、投资品种：如有投资品种限制，说明可投资品种。

26、投资比例：如有投资比例限制，列明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7、存续期—如有存续期限限制，填写存续期截止年月日。

28、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姓名—主管自营业务部门的负责人。

(2)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3) 证件类型—身份证。

(4)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29、开户代理人

(1) 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 证件类型—身份证。

(3)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6)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30、指定下单人

(1) 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其它证件。

(3) 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

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6) 联系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31、资金调拨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2、结算单确认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3、开户营业部—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4、营业部代码—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件 3-1：证券集合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期货公司为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交易编码，应当对客户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提交如下材料：

- 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2、证券公司董事会同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期货交易的决议文件复印件及所在地证监局出具的报备回执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3、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4、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5、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批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6、中国证监会关于审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7、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8、证券公司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托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
- 10、托管人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
- 11、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正面盖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经办人名章，反面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再次受托为其他特殊单位客户申请开立期货交易编码时，交易所凭预留印鉴卡确认其受托办理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的资格。）
- 12、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13、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14、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注：①证券公司为参与期货交易而变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批复文件。

②如证券公司、托管人再次申请开立此类账户，材料（2）、（3）、（4）、（5）、（9）、（10）、（11）、（12）未发生变更的，无须再次提供；

③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已开立套期保值、套利、投机任一交易编码的，再次申请其他类型交易编码时，如其他申请材料未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附件 3-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证券集合资产管理）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申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交易编码的证券经营机构填报《申请表》时，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 1、特殊单位客户名称—证券公司全称，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2、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英文填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 3、法定代表人
 - （1）姓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 （2）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3）证件类型—身份证。
 - （4）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4、营业执照正本号—与该客户《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一致。
- 5、组织机构代码—应为 9 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 6、附加码—提取“证监许可（20**）**号（证监会批复文号）”中数字部分作为附加码；如果一份证监会批文中涉及多个产品，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 1、2、3、...按序取值，在附加码后增加相应编号，如“-1”、“-2”等。此外，作为证券类客户，在附加码前应统一增加字母“S”。例如：S20101653-1。
- 7、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际组织。该项目为选项式。
- 8、注册资本（币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 9、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 10、Email—公司邮箱地址。
- 11、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12、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 13、内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分配给客户的内部资金账户账号。
- 14、经营范围—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可多选。
- 15、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 16、投资者类型—选项式。应当选择“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前面的“□”。
- 17、分户管理资产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 18、分户管理资产交易编码—选项式。根据申请的交易编码类型应当选中该类前面的“□”。该项目可多选。
- 19、交易编码对应名称—证券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称（注：托管人简称对照表附后）。
- 20、分户管理资产编码—证监许可（20**）**号（证监会批复文号）。
- 21、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 22、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 23、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 （1）账户户名—按照实际填写。
 - （2）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选项）
 - （4）开户行网点—填写开户的支行即可。
- 24、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沪、深两市股东卡编号。
- 25、投资品种：如有投资品种限制，说明可投资品种。
- 26、投资比例：如有投资比例限制，列明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 27、存续期—如有存续期限限制，填写存续期截止年月日。
- 28、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1）姓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负责人。
 - （2）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3）证件类型—身份证。
 - （4）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29、开户代理人
 - （1）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 （2）证件类型—身份证。
 - （3）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4）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5）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 （6）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 30、指定下单人
 - （1）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 （2）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其它证件。

(3) 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6) 联系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31、资金调拨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2、结算单确认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3、开户营业部—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4、营业部代码—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5、托管人信息

(1) 托管人名称：按照实际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9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3) 机构注册资本(币种)：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4) 营业执照号：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一致。

(5) 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6) 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7) 银行账号：按照实际填写。

(8) 联系地址：托管部门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9) 邮政编码：有效的6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10) 法定代表人、开户授权人、联系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有关填写说明同开户代理人）。

附件 3-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1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
1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
2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
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

附件 4-1：证券定向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期货公司为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交易编码，应当对客户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提交如下材料：

- 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2、证券公司董事会同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期货交易的决议文件复印件及所在地证监局出具的报备回执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3、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批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未在证监会机构监管部部函【2008】328号文中列示的证券公司在首次申请时，还需提供所属证监局出具核查其符合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要求的确认函；
- 4、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5、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6、证券公司和投资者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7、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机构公章）；
-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正面盖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经办人名章，反面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再次受托为其他特殊单位客户申请开立期货交易编码时，交易所凭预留印鉴卡确认其受托办理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的资格。）
- 9、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 10、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11、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注：①如证券公司再次申请开立此类账户，材料（2）、（3）、（4）、（5）、（8）、（9）未发生变更的，无须再次提供；

②已开立套期保值、套利、投机任一交易编码的，再次申请其他类型交易编码时，如其他申请材料未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附件 4-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交易编码的证券经营机构填报《申请表》时，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 1、特殊单位客户名称—证券公司全称，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2、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英文填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 3、法定代表人
 - （1）姓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 （2）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3）证件类型—身份证。
 - （4）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4、营业执照正本号—与该客户《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一致。
- 5、组织机构代码—应为 9 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 6、附加码—提取“个人客户身份证号或单位客户组织机构代码”中字母和数字部分作为附加码。如果个人客户提供的身份证号为 15 位，则应按正常升位至 18 位的身份证号码作为附加码。此外，作为证券类客户，在附加码前应统一增加字母“S”。例如：S707743879、S110102197605180579。
- 7、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际组织。该项目为选项式。
- 8、注册资本（币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 9、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 10、Email—公司邮箱地址。
- 11、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12、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 13、内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分配给客户的内部资金账户账号。
- 14、经营范围—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可多选。
- 15、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 16、投资者类型—选项式。应当选择“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前面的“□”。
- 17、分户管理资产名称—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全称。
- 18、分户管理资产交易编码—选项式。根据申请的交易编码类型应当选中该类前面的“□”。该项目可多选。
- 19、交易编码对应名称—证券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全称（注：托管人简称对照表附后）。
- 20、分户管理资产编码—个人客户身份证号或单位客户组织机构代码。
- 21、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 22、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 23、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 (1) 账户户名—按照实际填写。
 - (2) 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选项）
 - (4) 开户行网点—填写开户的支行即可。
- 24、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沪、深两市股东卡编号。
- 25、投资品种：如有投资品种限制，说明可投资品种。
- 26、投资比例：如有投资比例限制，列明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 27、存续期—如有存续期限限制，填写存续期截止年月日。
- 28、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1) 姓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负责人。
 - (2)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3) 证件类型—身份证。
 - (4)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29、开户代理人
 - (1) 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 (2) 证件类型—身份证。
 - (3)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5) 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 (6)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 30、指定下单人
 - (1) 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 (2)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其它证件。

(3) 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6) 联系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31、资金调拨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2、结算单确认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3、开户营业部—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4、营业部代码—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5、托管人信息

(1) 托管人名称：按照实际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9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3) 机构注册资本(币种)：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4) 营业执照号：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一致。

(5) 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6) 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7) 银行账号：按照实际填写。

(8) 联系地址：托管部门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9) 邮政编码：有效的6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10) 法定代表人、开户授权人、联系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有关填写说明同开户代理人）。

附件 4-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1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
1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
2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
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

附件 5-1：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期货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申请期货交易编码，应当对客户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提交如下材料：

- 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2、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决议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3、中国证监会同意该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4、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5、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6、托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
 -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正面盖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经办人名章，反面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再次受托为其他特殊单位客户申请开立期货交易编码时，交易所凭预留印鉴卡确认其受托办理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的资格。）
 - 9、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10、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11、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注：如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再次申请办理此类业务时，材料（2）、（5）、（6）、（7）、（8）、（9）未发生变更的，则无须再次提供。

附件 5-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证券投资基金）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证券投资基金填报《申请表》时，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1、特殊单位客户名称—基金管理公司全称，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英文填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3、法定代表人

（1）姓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2）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3）证件类型—身份证。

（4）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4、营业执照正本号—与该客户《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一致。

5、组织机构代码—应为 9 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6、附加码—提取“基金部函（20**）**号（基金部备案确认函文号）”中数字部分作为附加码；如果一份证监会批文中涉及多个产品，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 1、2、3、...按序取值，在附加码后增加相应编号，如“-1”、“-2”等。此外，作为基金类客户，在附加码前应统一增加字母“F”。例如：F20110456-1。

7、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际组织。该项目为选项式。

8、注册资本（币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9、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10、Email—公司邮箱地址。

11、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12、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13、内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分配给客户的内部资金账户账号。

14、经营范围—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可多选。

15、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16、投资者类型—选项式。应当选择“基金公司—开放式基金（不包括 ETF）”前面的“□”。

17、分户管理资产名称—证券投资基金全称。

18、分户管理资产交易编码—选项式。根据申请的交易编码类型应当选中该类前面的“□”。该项目可多选。

19、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基金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全称（注：基金公司简称为公司全称中去除“管理”或“管理有限”；托管人简称对照表附后）。

20、分户管理资产编码—基金部函（20**）**号（基金部备案确认函文号）。

21、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22、银行账号—应为10~25位号码。

23、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1）账户户名—按照实际填写。

（2）银行账号—应为10~25位号码。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选项）

（4）开户行网点—填写开户的支行即可。

24、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沪、深两市股东卡编号。

25、投资品种：如有投资品种限制，说明可投资品种。

26、投资比例：如有投资比例限制，列明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7、存续期—如有存续期限限制，填写存续期截止年月日。

28、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姓名—督察长。

（2）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3）证件类型—身份证。

（4）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上的15位或18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29、开户代理人

（1）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证件类型—身份证。

（3）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上的15位或18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4）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邮政编码—有效的6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6）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30、指定下单人

（1）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其它证件。

（3）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6) 联系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31、资金调拨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2、结算单确认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3、开户营业部—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4、营业部代码—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5、托管人信息

(1) 托管人名称：按照实际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9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3) 机构注册资本(币种)：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4) 营业执照号：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一致。

(5) 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6) 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7) 银行账号：按照实际填写。

(8) 联系地址：托管部门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9) 邮政编码：有效的6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10) 法定代表人、开户授权人、联系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有关填写说明同开户代理人）。

附件 5-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1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
1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
2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
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

附件 6-1：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期货公司为具有特定客户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证券投资产品期货交易编码，应当对客户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提交如下材料：

- 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2、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决议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3、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该基金管理公司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4、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该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设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5、基金管理公司和客户签订的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6、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7、托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
-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
- 9、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正面盖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经办人名章，反面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再次受托为其他特殊单位客户申请开立期货交易编码时，交易所凭预留印鉴卡确认其受托办理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的资格。）
- 10、基金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 11、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12、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注：①如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再次申请办理此类业务时，材料（2）、（3）、（6）、（7）、（8）、（9）、（10）未发生变更的，则无须再次提供；

②同一个分户管理资产已开立套期保值、套利、投机任一交易编码的，再次申请其他类型交易编码时，如其他申请材料未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附件 6-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申请特定客户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期货交易编码的基金管理公司填报《申请表》时，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 1、特殊单位客户名称—基金管理公司全称，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2、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英文填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 3、法定代表人
 - (1) 姓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 (2)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3) 证件类型—身份证。
 - (4)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4、营业执照正本号—与该客户《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一致。
- 5、组织机构代码—应为 9 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 6、附加码—提取“证监会备案登记编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 B 表）”中字母和数字部分作为附加码；如果一份证监会批文中涉及多个产品，以文件中批复或备案对象顺序 1、2、3、...按序取值，在附加码后增加相应编号，如“-1”、“-2”等。此外，作为基金类客户，在附加码前应统一增加字母“F”。例如：F2011692-1。
- 7、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际组织。该项目为选项式。
- 8、注册资本（币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 9、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 10、Email—公司邮箱地址。
- 11、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12、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 13、内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分配给客户的内部资金账户账号。
- 14、经营范围—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可多选。
- 15、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

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16、投资者类型—选项式。应当选择“基金公司—基金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前面的“□”。

17、分户管理资产名称—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全称。

18、分户管理资产交易编码—选项式。根据申请的交易编码类型应当选中该类前面的“□”。该项目可多选。

19、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基金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特定客户证券投资产品全称（注：基金公司简称为公司全称中去除“管理”或“管理有限”；托管人简称对照表附后）。

20、分户管理资产编码—证监会备案登记编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 B 表）。

21、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22、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23、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1) 账户户名—按照实际填写。

(2) 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选项）

(4) 开户行网点—填写开户的支行即可。

24、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沪、深两市股东卡编号。

25、投资品种：如有投资品种限制，说明可投资品种。

26、投资比例：如有投资比例限制，列明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7、存续期—如有存续期限制，填写存续期截止年月日。

28、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姓名—量化投资部门负责人。

(2)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3) 证件类型—身份证。

(4)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29、开户代理人

(1) 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 证件类型—身份证。

(3)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6)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30、指定下单人

(1) 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其它证件。

(3) 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6) 联系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31、资金调拨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2、结算单确认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3、开户营业部—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4、营业部代码—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5、托管人信息

(1) 托管人名称：按照实际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9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3) 机构注册资本(币种)：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4) 营业执照号：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一致。

(5) 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6) 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7) 银行账号：按照实际填写。

(8) 联系地址：托管部门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9) 邮政编码：有效的6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10) 法定代表人、开户授权人、联系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有关填写说明同开户代理人）。

附件 6-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1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
1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
2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
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

附件 7-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期货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期货交易编码，应当对客户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提交如下材料：

- 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 4、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应人民币特殊账户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人预留印鉴）；
 - 6、托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托管人预留印鉴）；
 - 7、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印鉴卡正面盖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经办人名章，反面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再次受托为其他特殊单位客户申请开立期货交易编码时，交易所凭预留印鉴卡确认其受托办理期货交易编码业务的资格。）
 -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如QFII自行签署相关文件，可不提供）；
 - 9、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10、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11、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注：如托管人再次申请办理此类业务时，材料（5）、（6）、（7）未发生变更的，则无须再次提供。

附件 7-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报《申请表》时，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1、特殊单位客户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

2、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英文填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3、法定代表人

（1）姓名—按照实际填写；

（2）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3）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其它证件。

（4）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营业执照正本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此项应填写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码。

5、组织机构代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此项应填写外汇局人民币特殊账户批复文件编号。

6、附加码—选取“人民币特殊账户账号”作为附加码，此外，在附加码前应统一增加字母“Q”。例如：Q81-600001040009716。

7、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际组织。该项目为选项式。

8、注册资本（币种）—按照实际填写。

9、税务登记号—注册国或地区的税务登记号。

10、Email—公司邮箱地址。

11、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12、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无可不填写。

13、内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分配给客户的内部资金账户账号。

14、经营范围—按实际情况填写，可多选。

15、注册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16、投资者类型—选项式。应当选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前面的“□”。

17、分户管理资产名称—外汇局批复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名称。

18、分户管理资产交易编码—选项式。根据申请的交易编码类型应当选中该类前面的“□”。该项目可多选。

19、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全称—托管人简称—产品全称（如有）（注：托管人简称对照表附后）。

20、分户管理资产编码—人民币特殊账户账号。

21、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22、银行账号—人民币特殊账户账号。

23、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1）账户户名—按照实际填写。

（2）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选项）

（4）开户行网点—填写开户的支行即可。

24、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沪、深两市股东卡编号。

25、投资品种：如有投资品种限制，说明可投资品种。

26、投资比例：如有投资比例限制，列明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7、存续期—如有存续期限限制，填写存续期截止年月日。

28、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姓名—督查员。

（2）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3）证件类型—护照。

（4）证件号码—护照号码。

29、开户代理人

（1）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证件类型—身份证。

（3）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4）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6）联系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30、指定下单人

（1）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其它证件。

（3）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6) 联系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31、资金调拨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2、结算单确认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3、开户营业部—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4、营业部代码—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5、托管人信息

(1) 托管人名称：按照实际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9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3) 机构注册资本(币种)：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4) 营业执照号：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一致。

(5) 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6) 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7) 银行账号：按照实际填写。

(8)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9) 邮政编码：有效的6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10) 法定代表人

①姓名—与该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②证件类型—身份证。

③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客户有效身份证上的15位或18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④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11) 开户授权人、联系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附件 7-3：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1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
1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
2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
2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

附件 8-1：信托公司信托产品期货交易编码申请材料要求

期货公司为信托公司申请期货交易编码，应当对客户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提交如下材料：

- 1、《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 2、信托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期货业务的决议文件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3、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关于期货交易业务资格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4、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5、信托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6、信托产品合同复印件，集合信托计划还需提供《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7、信托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 8、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9、期货公司开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10、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①如信托公司再次申请开立此类账户，材料（2）、（3）、（4）、（5）、（7）未发生变更的，无须再次提供；

②已开立套期保值、套利、投机任一交易编码的，再次申请其他类型交易编码时，如其他申请材料未发生变更，只需提交《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附件 8-2：《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填表说明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填写《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向期货交易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信托公司填报《申请表》时，应按以下要求填写：

- 1、特殊单位客户名称—信托公司全称，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2、特殊单位客户英文全称—英文填写，每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
- 3、法定代表人
 - (1) 姓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 (2)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3) 证件类型—身份证。
 - (4)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 4、营业执照正本号—与该客户《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一致。
- 5、组织机构代码—应为 9 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 6、附加码—选取“信托产品合同编号”作为附加码，此外，在附加码前应统一增加字母“T”。例如：T20110832。
- 7、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际组织。该项目为选项式。
- 8、注册资本（币种）—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 9、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 10、Email—公司邮箱地址。
- 11、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 12、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 13、内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分配给客户的内部资金账户账号。
- 14、经营范围—与该客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可多选。
- 15、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 16、投资者类型—选项式。应当选择“信托公司”前面的“□”。
- 17、分户管理资产名称—信托产品全称。

18、分户管理资产交易编码—选项式。根据申请的交易编码类型应当选中该类前面的“□”。该项目可多选。

19、交易编码对应名称—信托公司简称—保管人简称—信托产品全称（注：单一信托产品如无保管人“保管人简称”可不填写；保管人简称对照表附后）。

20、分户管理资产编码—信托产品合同编号。

21、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22、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23、期货结算账户信息

(1) 账户户名—按照实际填写。

(2) 银行账号—应为 10～25 位号码。

(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选项）

(4) 开户行网点—填写开户的支行即可。

24、分户管理资产对应的现货账户—沪、深两市股东卡编号。

25、投资品种：如有投资品种限制，说明可投资品种。

26、投资比例：如有投资比例限制，列明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7、存续期—如有存续期限限制，填写存续期截止年月日。

28、分户管理资产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姓名—衍生产品部门负责人。

(2)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3) 证件类型—身份证。

(4)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29、开户代理人

(1) 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 证件类型—身份证。

(3) 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上的 15 位或 18 位身份证号码一致。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有效的 6 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6)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30、指定下单人

(1) 姓名—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一致。

(2)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台胞证、回乡证、其它证件。

(3) 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 联系电话—应当填写“国家代码”——“区号”——“电话号码”。如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应填写地区区

号；如填写手机号码，“区号”应填写“0”。此外，该项目可以使用逗号分割，录入多个联系号码，例如手机号码等。

(5) 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6) 联系地址—按实际情况填写。

31、资金调拨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2、结算单确认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联系地址（有关填写说明同上）。

33、开户营业部—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4、营业部代码—该项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时填写。

35、保管人信息

(1) 保管人名称：按照实际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9位号码，与该客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一致。

(3) 机构注册资本(币种)：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一致，单位精确到元。

(4) 营业执照号：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一致。

(5) 税务登记号：按照实际填写。

(6) 开户银行：按照实际填写。

(7) 银行账号：按照实际填写。

(8) 联系地址：保管部门地址。联系地址共分四级，第一级是“中国”；第二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级是“市/县/区”；第四级是详细地址，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区”为下拉选项，“详细地址”需要人工录入。

(9) 邮政编码：有效的6位号码，与联系地址保持一致。

(10) 法定代表人、开户授权人、联系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有关填写说明同开户代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现将私募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私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开户，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也可以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为私募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应直接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办理。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每设立一只私募基金，可以按不同的证券交易场所各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三、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为基金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代码。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

四、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申请开户时，还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

关于核准该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基金托管人公章）、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再次申请开立此类账户，第（2）、（4）项材料以及基金托管人资格批复文件、资产托管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未发生变更的，无须再次提供。

五、申请开立私募基金证券账户，须登记私募基金存续期。私募基金延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提交延期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六、私募基金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重新申领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七、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6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私募基金终止等情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未按要求注销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股）的私募基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统计监测。

九、私募基金参与本公司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托管人结算模式是由托管人通过其以自身名义在本公司开立的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所托管的私募基金等产品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私募基金交易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并事先获得交易所的书面同意。同时，托管人必须事先与本公司签订相关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对多边净额结算业务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管理人的多个产品，托管人可以共用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并自行办理各产品证券交易的明细结算。

十、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

办法（2020年修订）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

办法

（2006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08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审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算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等监管报表（以下统称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三条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调整之前，应当公开征求行业意见，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对于未规定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的新产品、新业务，证券公司在投资该产品或者开展该业务前，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批。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状况，

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

第四条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水平和风险控制情况，对不同类别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计算要求，以及某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数据的生成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六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证券公司应当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任命一名具有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由其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第七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证券公司应当在发生重大业务事项及分配利润前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合理确定有关业务及分配利润的最大规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风险超过证券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范围的，证券公司应采取措施控制业务规模或降低风险。

第八条证券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九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第二章 净资本及其计算

第十条证券公司净资本由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构成。其中：

核心净资本=净资产-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本=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计算净资本。

第十二条证券公司计算核心净资本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项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公司专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充足性和合理性。有证据表明公司未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期末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涉及金额、形成原因和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对于未确认预计负债，但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在计算核心净资本时，应当作为或有负债，按照一定比例在净资本中予以扣减，并在净资本计算表的附注中披露。

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出具承诺书提供担保承诺的，应当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核心净资本。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核心净资本。

第十五条证券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借入或发行的次级债，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计入附属净资本或扣减风险资本准备。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章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十六条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

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一）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100%；

（二）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

（三）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100%；

（四）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

其中：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 /

表内外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产 /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times 100\%$;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 / 所需稳定资金 $\times 100\%$ 。

第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计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本准备。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特定产品或业务的风险特征，以及监督检查结果，要求证券公司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各类金融工具市场风险特征的不同，用投资规模乘以风险系数计算；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各表内外项目信用风险程度的不同，用资产规模乘以风险系数计算；操作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各项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

证券公司可以采取内部模型法等风险计量高级方法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具体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券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二十条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预警标准，对于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对于规定“不得超过”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80%。

第四章 编制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设有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应当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证券公司以合并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签署确认意见。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表上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

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20%以上不利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

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辖区内单个、部分或者全部证券公司在一定阶段内按周或者按日编制并报送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化超过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1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或

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证券公司应当就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限期纠正、重新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券公司未限期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二十九条证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规定标准。

第三十条证券公司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送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或者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以及虚假报送情况，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证券公司未按时报送整改计划的，派出机构应当立即限制其业务活动。

整改期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 （一）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整改后，经派出机构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机构应当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
- （二）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证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其有关业务许可。

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达标，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停业整顿；
- （二）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
- （三）撤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 （四）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下列用语

的含义：

（一）风险资本准备：指证券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等过程中，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引起的非预期损失所需要的资本。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二）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三）资产：指自有资产，不含客户资产。

（四）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五）表内外资产总额：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之和。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七、基金业务外包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4〕25号)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为支持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外包服务规范开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制订了《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2015年2月1日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包业务实行备案管理

《指引》所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应在业务开展前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电子备案平台进行备案，基金业协会对外包机构填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材料齐备的给予备案。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取得备案函后向中证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申请份额登记代码。外包机构应在每季度、年度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外包业务情况表、运营情况报告。

二、备案材料要求

申请开办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业务外包的机构，应提供的备案材料包括开展外包业务相关的基本情况、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人员专业能力、信息系统配备情况、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外包合同清单（如已开展）；涉及销售结算资金的外包机构，还应提供相关账户信息、销售结算资金安全保障机制的说明材料，以及取得基金中央数据交换平台测试报告等。备案资料清单将于《指引》正式实施前公布在基金业协会网站。

外包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完备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函。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外包机构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函。

三、销售数据集中交换、私募基金份额集中登记

为了保证数据安全，基金销售和份额登记机构应通过基金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基金份额（权益）、合同等基金销售信息及相关变更信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机构应将私募基金份额（权益）集中登记至中国结算。

四、协会自律措施

外包机构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对违反《指引》的，基金业协会将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对外包相关业务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基金业协会将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对外包相关机构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备案、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自律措施。基金业协会在备案审查中，发现外包机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二
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支持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基金管理人业务外包服务规范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外包服务是指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业务的服务。

第三条 外包机构应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加入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基金业协会为外包机构办理备案不构成对外包机构营运资质、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并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其业务外包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机构开展外包活动前，应对外包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过往业绩等情况；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外包机构不得将已承诺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转包或变相转包。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机构提供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第七条 外包机构应具备开展外包业务的营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外包服务的潜在风险与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第八条 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基金管理人应关注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第九条 外包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应独立于外包机构的自有财产。外包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外包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清算财产。

外包机构应对提供外包业务所涉及的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提供外包业务的不同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之间、外包业务所涉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与外包机构其他业务之间的账户设置相互独立，确保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独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

第十条 外包机构在开展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托管服务的，应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外包业务与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外包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利用基金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办理其募集的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或委托外包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业务的机构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销售结算资金安全。

办理私募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业务的机构开立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的，应由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有效监督，在监督协议中明确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

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参与方应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协议内容应包括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反洗钱义务履职及责任划分、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等。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外包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应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可开立注册登记账户，

用于基金投资人认（申）购资金、赎回资金和分红资金的归集、存放与交收，并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投资人资金安全。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业务的外包机构为依法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及商业银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基金份额（权益）登记，并以自身名义开立注册登记账户的，应由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有效监督，在监督协议中明确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

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述监督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第十五条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和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应通过基金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基金份额（权益）、合同等基金销售信息及相关变更信息。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应将基金份额（权益）数据集中登记至中国结算。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外包机构办理基金估值核算。办理估值核算业务的机构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要求，保证估值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十七条 外包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外包业务情况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外包运营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包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相关问题解答（一）

（2015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一、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开展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的含义是什么？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是指其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分红、赎回（退出）等活动。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基金销售支付业务，是指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份额登记业务，是指其从事基金份额登记过户、存管、结算等活动，其基本职责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人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认（申）购及赎回等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以及法律法规或外包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估值核算业务，是指其从事基金估值、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活动，其基本职责包括：开展基金会计核算、估值、报表编制、信息披露，相关数据报送与报告，相关业务资料的保存管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法律法规或外包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是指其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营维护、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在满足《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要求下，还可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风险管理、销售后台系统、投资交易系统等服务。

二、哪些机构应到基金业协会备案？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业务的所有问答 1 中涉及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到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将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电子备案平台，按照外包服务业务类别开展。从事公募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已获得证监会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备案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如开展私募基金的销售或销售支付业务的，仅需在线填报机构基础材料、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信息及合作的销售机构/销售支付机构。

三、基金业协会对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备案是行政审批吗？

不是。《指引》要求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报送相关制度、人员和系统的配备情况，协会仅对填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材料齐备的即给予备案，不是行政审批。

需要强调的是，基金业协会为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该机构营运资质、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障。

四、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通过什么途径提交？

协会网站上已公开备案所需材料清单，包括提供开展外包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人员专业能力、信息系统配备情况、与管理人签定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外包合同清单（如已开展）；涉及销售结算资金的，还应包括相关账户信息、销售结算资金安全保障机制的说明材料，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测试报告等。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在每季度、年度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外包业务情况表、运营情况报告。

为方便各地外包服务机构履行备案职责，基金业协会建立了电子备案系统。备案机构可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fo.amac.org.cn>）申请用户名，参照系统填报说明填报备案信息，备案资料清单已在基金业协会官网公布。

五、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遵循哪些原则和重点规范？

《指引》第一至十一条均为原则性规范：基金管理人应审慎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外包活动范围，甄选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应营运资质、确保外包业务及涉及资产的独立性等；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守法合规的要求。《指引》仅在第十二至十六条就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三个环节进行了重点规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可根据《指引》的原则性规范制定进一步的操作规范，如基金管理人筛选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具体标准及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内部业务之间的隔离制度等。

六、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业务外包活动的意义，及以何种形式开展？

目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担任投资顾问，负责投资决策，是实际的“基金管理人”。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负责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事宜，实则是“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到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可以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身份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外包协议。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鼓励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转型及差异化发展，有利于厘清基金行业各参与机构的真实角色。

基金管理公司应审慎评估外包服务的潜在风险与利益冲突，依据《指引》中关于利益冲突、风险隔离的要求，自行评估开展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形式，如设立独立子公司、事业部、部门、团队等。

七、私募基金运作日常所称“募集账户”在《指引》中对应何种账户，有何要求？私募基金产品是否必须开立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注册登记账户？

私募基金运作日常中所称“募集账户”是指汇集所有基金销售机构资金的账户。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没有法定验资要求，且《指引》需要考虑公募、私募证券、私募股权基金外包服务的共通性，故《指引》将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为开展份额登记业务所开账户统一称为“注册登记账户”。

日常操作中，出于私募股权销售资金安全性及资金效率的考虑，销售结算资金往往直接从投资者账户划入注册登记账户，甚至托管账户，在一个账户中完成销售结算资金的归集、登记结算等。《指引》没有禁止这种做法，也没有强制要求私募基金必须开立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注册登记账户，但各参与方应在外包协议中明确各自在销售、份额登记环节中的责任划分。

八、如何把握《指引》提出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各项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

由于托管业务与外包业务需要互相校验，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开展的外包业务应设立专门团队，系统应保证与托管业务校验的有效性。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开展的外包业务可共享原有业务的份额登记代码和硬件基础设施平台，但应根据“审慎评估外包服务的潜在风险与利益冲突”的结果，确定是否执行网络逻辑隔离、存储逻辑隔离、权限设置等措施，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

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参照《服务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要求，通过“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登记系统”填报登记材料，系统路径为<http://fo.amac.org.cn>。

因系统改造需要，2017年5月2日，协会将正式公布系统填报说明材料，并开放系统填报功能。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备案系统”中填报资料的申请机构应按照新系统要求重新填报。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

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法律意见书指引》（附件3）的要求，在登记系统中上传法律意见书。对于已经完成备案的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办法》和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对本机构业务合规性进行梳理，并于4月30日之前向协会（fo@amac.org.cn）提交合规性自查报告。

三、过渡期安排

《服务办法》实施之前，从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且未在协会完成服务机构登记的，应自系统开放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服务办法》的有关要求完成登记，期间不得新增私募基金有关服务业务。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1：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附件3：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适用本办法。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就其参与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顾问等业务的相关规定，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服务机构权利义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保护私募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服务机构不得将已承诺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四条【财产独立】私募基金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应当独立于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服务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不属于其破产或清算财产。

第五条【管理人权利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并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业务委托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委托服务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对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并与服务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持续关注和定期评估。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六条【行业自律】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服务机构及其私募基

金融服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服务机构的登记

第七条【风险提示】协会为服务机构办理登记不构成对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的保证。服务机构在协会完成登记之后连续 6 个月没有开展基金服务业务的，协会将注销其登记。

第八条【登记要求】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三）经营运作规范，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组织架构完整，设有专门的服务业务团队和分管服务业务的高管，服务业务团队的设置能够保证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服务业务团队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和安全防范措施；

（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安全、独立、高效、稳定的业务技术系统，且所有系统已完成包括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在内的业务联网测试；

（六）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所有从业人员应当自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七）申请机构应当评估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并设置相应的防火墙制度；

（八）申请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及相关标准，建立网络隔离、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九）申请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或者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拥有同类应用服务经验，具有开展业务所有需要的人员、设备、技术、知识产权以及良好的安全运营记录等条件；

（十）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登记材料】申请登记的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诚信及合法合规承诺函；

（二）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三）信息系统配备情况及系统运行测试报告；

（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及包括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业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基本情况；

（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服务协议或意向合作协议清单；

（六）涉及募集结算资金的，应当包括相关账户信息、募集销售结算资金安全保障机制的说明材料，以及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测试报告等；

（七）法律意见书；

（八）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九）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登记流程】登记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服务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完备且登记材料符合要求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出具登记函并公示。

第三章 基本业务规范

第十一条【协议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基金合同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和业务费率、保密义务等。除基金合同约定外，服务费用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备忘录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经纪商等相关方，应当就账户信息、交易数据、估值对账数据、电子划款指令、投资者名册等信息的交互时间及交互方式、对接人员、对接方式、业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签订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对私募基金服务事项进行单独约定。其中，数据交互应当遵守协会的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公平竞争】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执行贯彻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项规定，设定合理、清晰的费用结构和费率标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收费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供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的安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

第十五条【风险防范】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服务业务的营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私募基金服务的潜在风险与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

与业务隔离制度，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基金服务与托管隔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被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第十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服务所涉及的资料。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服务的，登记数据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八条【专项审计】服务机构每年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内部控制与业务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金融机构，每年可以选择由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责任分担】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再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第四章 基金份额登记服务业务规范

第二十条【基本职责】从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基本职责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法律法规或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是投资者权利归属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募集结算资金】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基金募集机构归集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资金清算，在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资金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

第二十二条【资金账户安全保障】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应当由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有效监督，监督协议中应当明确监督机构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其中，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和服务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应当做好内部风险防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

构信息。

第二十三条【内部控制机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和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将划款指令的生成与复核相分离，对系统重要参数的设置和修改建立多层审核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基金账户开立要求】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账户类业务(如开立、变更、销户等)时，应当就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募集机构进行书面约定。

投资者是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与募集机构约定，采取将该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或者专门的基金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份额确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募集机构提供的认购、申购、认缴、实缴、赎回、转托管等数据和自身资金结算结果，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初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名册。

第二十六条【资金交收风险】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进行份额登记时，如果与资金交收存在时间差，应当充分评估资金交收风险。法律授权下执行担保交收的，应当动态评估交收风险，提取足额备付金；在非担保交收的情况下，应当与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募集机构书面约定资金交收过程中不得截留、挪用交易资金或者将资金做内部非法轧差处理，以及在发生损失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七条【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交收路径进行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未按照约定进行汇款或提交正确的汇款指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拒绝操作执行。

第二十八条【份额变更】基金份额以协议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转让等方式发生变更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在募集机构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查、反洗钱等义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证明文件及资金清算结果，结合自身业务规则变更基金账户余额，相应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关于计提业绩报酬】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提业绩报酬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业绩报酬计算过程及结果的准确性，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三十条【数据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根据协会的规定将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在发生变更的 T+1 日内备份至协会指定数据备份平台。

第三十一条【自行办理份额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份额

登记业务的，应当参考本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业务规范

第三十二条【基本职责】从事私募基金估值核算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估值核算机构）的基本职责包括：开展基金会计核算、估值、报表编制，相关业务资料的保存管理，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及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估值依据】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开展估值核算服务，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协会的估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和服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估值流程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算。

第三十四条【估值频率】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至少保证在开放式基金申赎，封闭式基金扩募、增减资等私募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估值。

第三十五条【与托管人对账】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账务，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第三十六条【差错处理】当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及时纠正，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第三十七条【信息披露】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产品净值，编制和提供定期报告等基金产品运作信息。

第三十八条【附属服务】在协会完成基金估值核算登记的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基金绩效分析、数据报送支持等附属服务。

第六章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务规范

第三十九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定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是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其中，私募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包括销售系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份额登记系统、资金清算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

第四十条【提供系统要求】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的，不得从事与其所提供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不得直接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可以提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风控要求】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单只基金开立独立证券账户，单个证券账户不得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得直接进行投资业务操作，不得代为行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平仓和交易职责。

第四十二条【风控检查】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机制，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及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防范私募基金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令在发送到交易场所之前应当经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风控检查，不得绕过风控检查直接下单到交易场所。

第四十三条【销售系统服务要求】提供销售系统的服务机构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系统涉及基金电子合同平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中应依法承担的投资者适当性和真实性核查等责任不因签署电子合同平台的外包协议而免除。

第四十四条【接口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核心应用系统的，应当保证数据通讯接口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协会颁布的接口规范标准要求；无接口规范标准的，数据接口应当具备可兼容性，不得随意变更。服务机构应当向客户提供开发接口和完整的数据库表结构设计，开发接口应当能够覆盖客户的全部数据读写。

第四十五条【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的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执行程序和源代码设置有效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执行程序和源代码的安全。在所有信息技术系统发布前对执行程序和源代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充分的测试，并积极协助客户进行上线前的验收工作。

第四十六条【信息技术系统架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设计应当实现接入层、网络层、应用层分离，方便进行网络防火墙建设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架构应当能够支持系统负载均衡和性能线性扩张，通过增加硬件设备可以简单实现产品性能的扩充。

第四十七条【信息技术系统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其信息技术系统有足够的业务容量和技术容量，并能够满足市场可能出现的峰值压力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及时提供系统的升级、维护服务。服务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缺陷实施应急管理机制，一旦发现缺陷，应当立即通知信息技术系统使用人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第四十八条【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其主要业务信息系统

持续稳定运行，其中涉及核心业务处理的信息系统应当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配合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

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取的客户信息、业务资料等数据的存储与备份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相关数据的保密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保护客户隐私，严守客户机密。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九条【报告义务】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服务业务情况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协会报送运营情况报告。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审计报告。服务机构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分管基金服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更新登记信息。

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次股权变更，整体构成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或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整体构成变更持股20%以上股东或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20%，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重大信息变更申请。

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关于服务机构需要报送的投资者信息和产品运作信息的规范，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协会职责】协会对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投诉举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一般违规责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七章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协会可以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严重违规责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第五章第三十

三条、第六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服务机构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服务机构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协会可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加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四条【多次违规处分】一年之内服务机构两次被要求限期改正，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的，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协会可以采取撤销服务机构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暂停或取消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诚信记录】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计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六条【行政与刑事责任】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适用】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八条【生效】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解释】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服务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背景和过程

为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4年底发布了《基金业务外包

服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外包指引》），自2015年2月开始实施。

《外包指引》明确了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范围，对私募基金业务服务活动主要采取备案管理。截至目前，协会已先后公布三批共44家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备案名单，私募基金服务行业市场化、规范化、多样化竞争格局的初步形成。然而，随着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壮大，机构和产品数量爆发式增长，产品设计灵活复杂，需求千差万别，初具规模的私募基金服务行业也面临诸多挑战。从日常自律管理和调研的情况看，行业存在服务机构与管理人权责划分不清，履责要求不明确，自律管理措施不完善，退出机制缺乏等问题。

为促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规范开展，保障基金份额（权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协会在原《外包指引》的基础上，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拟以行业自律规则的形式发布实施

二、主要内容

《服务办法》分八章，共五十九条。主要思路是明确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关系，全面梳理服务业务类别，提出各类业务职责边界，明确登记条件和自律管理要求，引入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引导市场各方各尽其责，打造良好的行业生态，促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一）厘清管理人和服务机构的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服务办法》在总则中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服务机构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在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特别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同时，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从事服务业务，不得将已承诺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转包或者变相转包。

（二）全面梳理服务业务类别，重点规范三项服务业务。

考虑到投资者信息、产品运作数据和各类业务运营系统是私募基金行业数据基础和运转基石，《服务办法》单章重点规范基金份额、基金估值和信息技术系统三项业务职责和履责要求；新增基金募集、投资顾问等两项服务业务类别，具

体要求另行规定。协会将通过搭建私募基金行业集中统一的数据交换、备份、登记平台，加强服务机构对私募行业的外部监督，提高整体运行安全和效率，及时掌握私募行业风险点，提高我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能力。

（三）强化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的制度安排。

募集结算资金由募集机构、份额登记机构归集，在投资者与基金财产账户中划转。为强化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服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重点规范了从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到基金财产账户之间的资金安全制度设计，明确了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对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监督要求，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四）突出服务业务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

目前，越来越多的基金托管人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开展基金服务业务，考虑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是共同受托人，相互制衡、互相监督，《服务办法》强化了托管和服务业务内部防火墙设置要求，强调了服务业务与托管业务的隔离和互相校验，加强内部风险防范，明确了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接受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五）跟踪并规范基金服务发展新趋势。

当前，私募发行方式由通道模式向自主发行模式转变，更多的基金管理人为降低营运成本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投资交易管理系统。《服务办法》规范了对服务机构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底线要求，特别强调加强管理人的准入工作、强化账户管理职责以及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等；进一步明确了基金销售电子合同平台的履责要求。

（六）加强服务机构的自律管理，引入退出机制。

《服务办法》单章明确服务机构的登记要求、细化登记材料，规范信息报送和变更要求，提出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律处罚措施，并针对长期不开展业务、严重违规等情况，引入了退出机制。对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时，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等监管规范，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以及商业银行所属或控股的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托管银行”）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应当遵循“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平等自愿、有偿服务、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实施托管业务的自律管理，并履行行业维权和行业协调职责，建立与监管机构或有关部门的沟通机制，参与相关决策论证，代表行业提出政策建议。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以下简称“托管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委托人、管理人或受托人签订托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托管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协议），依约保管委托资产，履行托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提供托管服务，并收取托管、保管费用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本《指引》中“保管”专指托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独立保存委托资产的行为。

第六条 托管业务分类

（一）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托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3. 信托财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5. 保险资产；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8. 年金基金；
9. 私募投资基金；
10. 各类跨境产品；
11. 客户资金；
12. 其他托管产品。

（二）按经济关系划分，包括：服务于所有权转移的交易类资产托管业务，服务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余额类资产托管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第七条 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服务内容，可以通过合同选择性地约定以下内容：

（一）资产保管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安全保管托管银行可控制账户内的托管资产；未经相关当事人同意，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

（二）账户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托管资产开立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期货账户等，并负责办理相关账户的变更、撤销等。

（三）会计核算（估值）服务。根据托管合同约定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资产估值方式，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托管资产单独建账，进行会计处理（估值）、账务核对、报告

编制等。

（四）资金清算服务。根据托管合同约定，执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拨、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清算等事宜。

（五）交易结算服务。根据投资标的市场交易结算规则和托管合同约定，办理托管资产的结算交收等事宜。

（六）投资监督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包括托管账户的资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收益计算及分配等情况。

（七）信息披露服务。根据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定以及托管合同约定，将托管合同履行情况和托管资产的情况向相关当事人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公司行动服务。根据托管合同约定，向相关当事人提供托管资产持有证券的公司行动信息，以及根据委托人指令（如有）代为行使证券持有者权利。

（九）依法可以在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应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并获得业务资格。

同时，商业银行应及时将取得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托管业务资质情况向中国银行业协会报备。

第九条 为保障资产托管业务的独立性，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完善托管银行的治理结构，商业银行的资产托管职能应与其他职能保持相对独立。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开办托管业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立负责托管业务的专门部门或机构，且该机构可以保障托管资产的独立性；

（二）配备充足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三）具备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安全防范设施；

（四）建立完备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等；

（五）建立相应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制度、从业人员规范等；

（六）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托管职责

第十一条 托管银行应与委托人、管理人或受托人明确职责分工，合理界定托管职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分别履行职责和义务。

第十二条 托管银行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承担下述全部或部分职责：

（一）开立并管理托管账户；

- （二）安全保管资产；
- （三）执行资金划拨指令，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清算及证券交收事宜；
- （四）对托管资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复核受托人或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资产财务数据；
- （五）履行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职责；
- （六）保管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等相关资料；
- （七）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托管职责。

第十三条 托管银行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三）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四）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五）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出现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事由，托管银行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出现第十三条第（四）项事由，托管银行应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第十五条 托管银行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二）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三）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五）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六）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七）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八）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九）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十）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托管银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托管合同，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受托人等相关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托管资产或者相关受益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托管银行对管理人、受托人等相关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托管银行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混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财产；
- （二）混同管理不同的托管资产；
- （三）侵占、挪用托管资产；
- （四）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参与托管资产的投资决策；
- （七）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八）从事托管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业务规范

第十八条 托管银行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应与相关当事人签署托管合同，并加强合同管理。托管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托管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以及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托管银行提供的托管服务内容；
-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四）托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六）对法律法规尚未明确、托管合同未约定，或者超出托管职责的事项，应设定“免责条款”予以明确；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托管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托管资产开立银行账户，并配合管理人为满足托管资产投资需要开立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其他账户。

其中，银行账户的账户资料、预留印鉴等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资料应由托管银行保管。

第二十条 托管银行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办理托管账户资金清算和证券交割业务，托管银行不得非法擅自动用托管资产。

托管银行应规范资金清算和证券交割业务操作，严格岗位授权制度，对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核。

第二十一条 托管银行提供核算和估值服务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约定为各项托管资产单独建账，对托管资产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复核管理人计算的托管资产财务数据。

托管银行应加强核算和估值风险防范，建立包括复核、对账、数据备份等内容的业务制度，妥善保存托管资产账册、交易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托管银行提供投资监督服务的，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等进行监督。相关当事人应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托管银行提供信息披露服务的，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向监管机构、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报表和报告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托管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妥善保管托管资产业务数据。

第二十五条 托管银行可接受委托人和管理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信息报告、份额登记、绩效评估、销售资金清算划拨、投资品簿记等外包服务。

托管银行应对其托管职能和外包服务职能进行有效隔离，设立专门的团队和业务系统，做好风险的识别、管理和监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否则不得同时担任同一产品的外包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托管银行选择次托管机构，应提前进行尽职调查，综合考察次托管机构的托管资格、财务状况、运作能力、技术、人员和风险控制等要素后进行选定。双方应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主托管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与次托管机构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对次托管机构进行监督，维护托管资产利益。

第二十七条 变更托管银行时，原托管银行应当妥善保管托管资产和托管业务资料，及时配合受托人、委托人或管理人办理托管资产和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继任托管银行应当及时接收。继任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自新托管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第二十八条 托管银行应根据规范高效、独立运作、确保安全的原则，建立托管业务系统，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并保障托管业务系统的硬件设备运行稳定，各软件应用系统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可靠性，以及托管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在资产托管业务中，托管银行应如实宣传托管职责。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外，托管银行应与管理人等合同签署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不得以托管银行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托管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业务的风险特征，建立科学合理、严密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

第三十一条 托管银行的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性、审慎性、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在岗位人员、运营系统等方面建立适当分离的防火墙。

第三十二条 托管银行应建立灾备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灾备演练，确保托管业务的连续性。

第三十三条 托管银行应加强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人员培训，有效控制合规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

第三十四条 托管银行应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有效控制措施，针对托管产品准入、合同签署、业务流程、信息系统、运营操作等各个环节，加强风险排查、风险管控和检查稽核。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实施托管业务的自律管理，建立托管银行的自我约束和互相监督机制，以维护托管业务的市场秩序、规范托管业务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是托管业务自律管理的专业组织，根据公开、客观、促进的原则，维护托管业务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各托管银行通过成员大会参与自律管理。

第三十七条 托管业务自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合规经营，防范业务风险，保障托管资产利益，促进托管业务持续健康运行和发展等。

第三十八条 托管银行应按照成本约束、风险定价原则，设定合理的费用结构和费率标准，不得以不正当价格竞争手段争揽客户。

第三十九条 托管银行及其从业人员应勤勉履责、自觉遵守商业道德，不得从事损害托管资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活动，不得非法泄露客户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其他托管银行的商业声誉，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或影响托管业务市场秩序，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第四十条 托管银行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教育、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协会组织和实施托管业务交流及培训。

第四十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托管业务，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组织和实行业务信息统计、分析和披露。托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报告等。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自律管理规范的托管银行及其从业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警示并责令限期整改；
- （二）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 （三）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 （四）暂停、取消其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资格；
- （五）报请有关监管机构对其进行监管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托管业务指引》（银协发〔2013〕62号）废止。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申请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登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出具《私募投资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协会将在服务机构登记公示信息中列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执业律师信息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一、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本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用于服务机构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服务机构提交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内。《法律意见书》报送后，服务机构不得修改其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若确需补充或更正，经协会同意，应由原经

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当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等含糊措辞。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做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下述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对服务机构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一）申请机构向协会提交的登记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申请机构的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实缴资本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相应的业务登记要求；

（三）申请机构是否有健全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是否分工明确、相互制衡；

（四）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软硬件设施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五）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

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是否建立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1、份额登记服务业务的申请机构：

（1）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制。监督协议（或模板）的签署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是否做好监督机构和服务机构为同一机构时的风险防范措施；

（2）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的控制情况，包括：资金划付路径是否清晰、完整；划款指令生成与复核是否分离；对系统重要参数的设置和修改是否建立了多层审核机制；是否对资金交收风险及责任分担做出安排；

（3）基金账户开立是否符合《服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是否针对非交易过户导致的份额变更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开展份额转让或质押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2、估值核算服务业务的申请机构：

（1）估值依据和方法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协会的估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与基金托管人建立有效的对账机制；

（3）是否建立完善的估值差错的发现、处理和损失弥补机制；

（4）是否开展附属业务并建立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

3、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务的申请机构：

（1）是否从事与所提供核心应用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是否直接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业务操作；

（2）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销售系统的申请机构是否符合《服务办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条以及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3）数据接口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协会的相关规定；

（4）执行程序、源代码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架构及防火墙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5）系统容量安排及应急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6）申请机构是否具备安全、独立、高效和稳定的业务技术系统，系统的网络隔离、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机制等是否完善，是否具备灾难备案系统，系统是否已完成包括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在内的业务联网测试；

（7）申请机构与服务对象已经签署或拟签署的协议、备忘录是否满足《服务

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

（8）申请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9）法定代表人及高管的诚信合规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诚信合规情况；

（10）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1）经办职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基金业协会公示首批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2015-4-24）

近日，第一批 15 家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业务类型包括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和信息系统三类。

近两年，得益于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巨大的发展空间，私募基金行业的社会关注度和大众参与度不断提升，吸引了越来越多优秀的投资管理人积极参与。截至4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达 10098 家，管理私募基

金 11383 只，管理规模为 2.88 万亿元。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系统等中后台业务关系私募基金的创新发展能力，也关系私募行业的风险控制和运营效率。

2014 年底，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以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效率，降低行业运营成本，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2015 年 2 月初，协会上线了“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通过电子化的方式引导私募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备案；规则透明，同时公开了申报材料清单和流程，公布了咨询热线，发布了热点问题问答。经材料齐备性审查，协会第一百零九次会长办公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完成了第一批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程序。

首批外包服务机构具有如下特点：第一，知名机构较多，具有行业代表性，分布合理。15 家机构大多为股东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中大型金融企业，其中证券公司 5 家，商业银行 4 家，基金公司 2 家、IT 公司 3 家、独立外包机构 1 家。证券公司包括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基金公司包括华夏基金、财通基金；IT 公司为深证通、恒生网络、金证电子；独立外包机构国金道富。地域分布集中于一线城市。第二，具备开展基金外包服务的基础，且多数具备业务经验。15 家备案机构中，登记外包和估值外包的 12 家，信息系统外包 3 家。这些机构在备案前多数已开展外包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委托外包协议，一定程度上有了外包服务实例和操作经验。第三，机构和人员在外包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水平。备案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措施较强，很多管理人员还有多年的资产管理业务经验、信息系统运作经验等，在基金业务外包服务领域中具有代表性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备案是“好人举手”，不是

行政审批，外包服务机构可自愿到协会备案系统填报相关资料，对于各项材料齐备的，协会准予备案。下一步，协会将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公示私募产品外包服务信息。此项工作是协会日常性自律服务工作，新的外包服务机构完成备案程序后将陆续公示。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业务类型
1	招商证券	证券公司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2	中信证券	证券公司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3	国信证券	证券公司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4	华泰证券	证券公司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5	国泰君安	证券公司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6	工商银行	商业银行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7	建设银行	商业银行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8	招商银行	商业银行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9	平安银行	商业银行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10	华夏基金	基金公司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11	财通基金	基金公司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12	国金道富	独立外包机构	份额登记、估值核算
13	深证通	IT 公司	信息系统
14	恒生网络	IT 公司	信息系统
15	金证科技	IT 公司	信息系统

第一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名单

基金业协会公示第二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2015-6-10）

6月10日，基金业协会公布第二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名单。第二批外包机构共11家，备案业务类型包括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和信息技术系统三类。外包机构类别包括：证券公司7家、商业银行1家、基金管理公司1家、IT公司1家、独立外包机构1家。证券公司是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000776，股吧）、银河证券、兴业证券（601377，股吧）等；商业银行为上海银行；IT公司为赢时胜（300377，股吧）；独立外包机构为海峰科技。地域分布集中于一、二线城市：北京3家、深圳3家、上海2家、广州1家、福州1家、武汉1家。

基金业协会介绍，为进一步加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行业自律管理，提高备案电子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使得外包机构备案工作更加便捷、高效、透明，协会已在“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备案系统”上拓展功能模块，向已通过备案的外包机构提供电子备案证明。此外，协会将在官网上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公示页面，陆续公示已备案通过外包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网址、注册及办公地址、服务类型、外包部门（团队）人员数量、基金从业人员数量等，引进社会的“软约束”。协会还将继续完善公示信息表，探索进一步公示外包机构的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具体指标。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备案工作是协会日常性自律服务工作，新的外包机构完成备案程序后将陆续公示。

基金业协会公示第三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2015-12-3)

近日，基金业协会公示了第三批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据统计，第三批外包机构共 18 家，备案业务类型包括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和信息技术系统三类。

其中，外包机构类别包括证券公司 9 家、商业银行 2 家、基金管理公司 5

家、IT 公司 1 家、独立外包机构 1 家。证券公司包括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申万宏源(000166, 股吧)、东方证券等；商业银行有宁波银行(002142, 股吧)、渤海银行；IT 公司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外包机构为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地域分布集中于一、二线城市：北京 2 家、上海 7 家、深圳 2 家、广州 2 家、济南 1 家、昆明 1 家、宁波 1 家、苏州 1 家、天津 1 家。

据了解，基金业协会拟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推动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的规范开展。其一是以外包机构备案为契机，搭建私募基金行业数据报送平台，以便及时掌握私募基金发展情况，加强私募基金行业风险预警和防范。二是近期将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各类外包服务业务的基本履责要求，明确各类业务的操作程序与监控措施，并将通过建立和完善行业退出和淘汰机制，维护外包服务健康发展，同时就私募基金托管、估值等工作进行研究。三是开展私募托管机构及外包机构实地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调研外包机构及托管机构，收集各类机构的意见。

八、信息披露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具体实施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
3.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中国基金业协会二
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 1：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合同；
- （二）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八）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

大信息。

第十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四）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六）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七）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 （二）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三）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四） 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五）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六）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七）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八）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九） 其他事项。

第四章 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三）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四）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五）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六）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

时向投资者披露：

- （一）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四）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五）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六）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七）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八）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九）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十）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十一）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十二）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十三）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 （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三）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流程、渠道、应急预案及责任；
- （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

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指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事项的，基金备案过程中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三）、（四）、（七）所述行为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为不适当人选、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由中国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使用说明

- 1、本指引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本指引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对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编制披露信息表。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报告包括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上一年度报告。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5、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月报、季报、年报应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投资者可以登录进行查询。

附表 1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月报表

1、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存续期截止日	

2、净值月报

估值日期	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2016-02-29			
2016-03-31			
2016-04-30			
.....			

注：

- 1、份额净值，是每份基金单位的净资产价值，等于基金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再除以基金全部发行的单位份额总数。
- 2、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基金成立后累计份额分红金额。
- 3、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在某一基金估值时点上，按照公允价格计算的基金资产的总市值扣除负债后的余额，该余额是基金单位持有人的权益。

附表 2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季度报表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有）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风险收益特征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选填）
当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01-01 至 2016 -03-31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普通股		
	存托凭证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远期		
	期货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合计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法律桥
Lawbridge.org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管理人报告（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附表 3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表

1、基金产品概况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存续期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风险收益特征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1.4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外包机构		
.....		

2、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选填)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选填)
当年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年净值增长率=（本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

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3、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管理人说明的其他情况

4、（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6、年度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12-31	上年度末 2014-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12-31	上年度末 2014-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01-01 至 2015-12-31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一、收入		
1. 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减：二、费用		
1. 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外包服务费		
5. 交易费用		
6.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2015-01-01 至 2015-12-31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01-01 至 2014-12-31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普通股		
	存托凭证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其中：远期		
	期货		
	期权		
	权证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合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表 4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序号	公告事项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	
2	投资标的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	
10	基金发生清算或清算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2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1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披指引2号》）。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

自2017年1月1日起，相关机构应按照《信披指引2号》使用说明第一条要求，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进行信息披露文件备份。

特此通知。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有效实施，根据《信披办法》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截至目前，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系统已试运行4个月，现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将于2016年10月10日正式运行。本次运行信息披露备份对象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自主发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顾问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面向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私募基金开放信息披露备份功能。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即PXXXXXXX）、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现有密码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报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年度报告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完成。其中，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还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报送月度报告，即基金净值信息。

单只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顾问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报送基金净值信息，此类基金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暂不作要求。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报送规模不足5000万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月度报告，积累业绩，为今后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积累信用。

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登录方式和操作流程请在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首页下载《用户使用手册》参考阅读，运行期间如遇问题，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pfid@amac.org.cn，同时可通过系统登录界面右侧在线QQ获得技术支持。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的执行情况将在基金公示信息中对外公布，投资者信息披露查询功能开放时间将另行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系统升级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提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用户友好性，合理减轻私募基金管理人数据报送负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于2021年2月1日升级信披备份系统，部分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等系统中已填报数据将被复用至信披备份系统，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1月份信息披露报告（适用规模大于5000万的私募证券类基金和顾问管理类基金）、2021年1季度信息披露报告及后续信息披露报告适用上述功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信披备份系统中数据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填报并对投资者定向披露，协会为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报告字段复用的报送便利措施不构成对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性的认可，亦不改变信披备份系统的性质定位。各管理人应该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资者应当对管理人披露信息进行甄别，并可通过信披备份系统对信息披露报告内容与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披露给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一致性评价。

管理人应统筹做好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和季度更新信息报送相关工作。本次字段复用数据来源涉及AMBERS系统、信披备份系统历史填报数据等，管理人如需更新或调整复用数据，应先在数据来源系统中进行修改（新版信息披露报告模板及字段对应数据源见附件）。AMBERS系统中填报信息T+1日同步至信披备份系统，系统升级后管理人需先完成私募基金季度更新信息报送，于T+1日方可填报对应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优化信息披露报告重报流程。为方便管理人修正数据，提高报送效率，协会优化了信息披露报告重报流程，将信息披露报告首次申请重报调整为系统自动通过，第二次及之后申请重报再由协会人工确认。私募基金在AMBERS系统中的季度更新申请重报流程也进行了相似优化。

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功能中新增展示“项目投资情况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投资者对私募基金项目投资情况的知情权，针对股权创投类信披报表，协会将在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功能中新增展示“项目投资情况表”，披露底层项目的部分字段，如项目名称、项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企业成立日期、项目企业注册地、项目企业股票代码、是否境外投资、投资行业、项目详细投资信息、退出情况、项目详细退出信息等。私募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协会信披备份系统查询所投资基金的底层项目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投资者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将相关内容发送至邮箱pf@amac.org.cn（邮件标题请注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字段复用”）。

特此通知。

附件：信息披露报告模板及字段对应数据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1月28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

本表置灰单元格为复用字段，管理人无需填写

2021年半年度报告

除部分表格单位明确列明为元外，一般表格单位均为万元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AMBERS系统
基金编码	AMBERS系统
基金类型	AMBERS系统
基金注册地	AMBERS系统
基金成立日期	AMBERS系统
基金到期日期	AMBERS系统
认缴金额（如有）	AMBERS系统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AMBERS系统
估值方法	
期末总资产	季度运行表
期末净资产	季度运行表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	AMBERS系统
投资者数量	AMBERS系统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有)
名称	AMBERS系统	AMBERS系统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联系电话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电子邮箱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传真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注册地址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办公地址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邮政编码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法定代表人	AMBERS系统	

3、基金投资者情况（选填）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4、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4.1项目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元

所投项目情况		
项目企业情况	项目序号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名称	季度运行表
	是否境外投资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成立日期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注册地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股票代码	季度运行表
	投资行业	季度运行表
	投资阶段	季度运行表
项目投资估值与投	项目投资	季度运

资占比（根据基金“资产负债表”填写）	账面价值	行表
	其中：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股权投资估值方法	季度运行表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重（%）	季度运行表
	其中：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债权投资估值方法	季度运行表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日期及投资本金	季度运行表
	其中：股权投资日期、投资本金及标的来源	季度运行表
	其中：债权投资日期、投资本金、标的来源及债权类别	季度运行表
项目退出情况	退出情况	季度运行表
	退出信息	季度运行表
项目特征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季度运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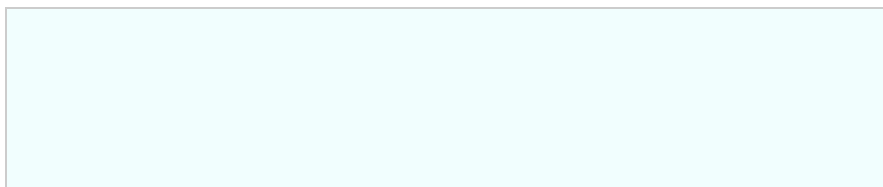
	是否属于 高新技术企业	季度运 行表
	是否属于 初创科技型企 业	季度运 行表
	是否享受 国家财税政策	季度运 行表
	投资风控 基本情况	季度运 行表

4.2 资管计划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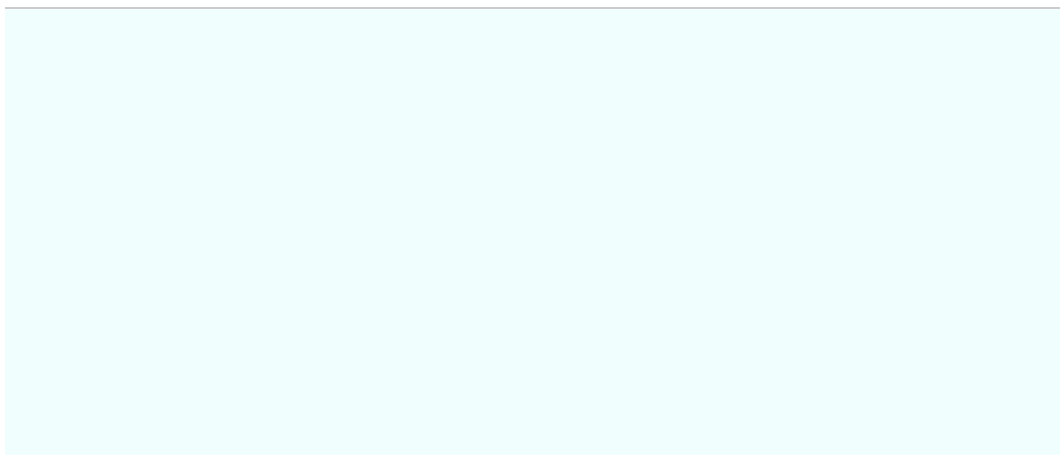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信托计划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5、基金持有项目/基金特别说明（选填）



6、基金费用明细		
项目	当期	自设立以来
管理费		季度运行表
托管费/保管费		季度运行表
业绩报酬		季度运行表
运营服务费/外包服务费		季度运行表
投资顾问费		季度运行表
其他（指产品运作期间累计支付给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截至本时点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其他费用的总和。不包含股票、期货及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费用。）		季度运行表
费用合计		

7、管理人报告（选填）（如报告期内高管及其关联基金情况、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项目上市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于基金负债以及潜在负债或担保的简要说明等）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复核：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季度报告

本表置灰单元格为复用字段，管理人无需填写

2021年1季度报告

除部分表格单位明确列明为元外，一般表格单位均为万元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AMBERS系统
基金编码	AMBERS系统
基金类型	AMBERS系统
基金注册地	AMBERS系统
基金成立日期	AMBERS系统
基金到期日期	AMBERS系统
认缴金额（如有）	AMBERS系统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AMBERS系统
估值方法	
期末总资产	季度运行表
期末净资产	季度运行表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	AMBERS系统
投资者数量	AMBERS系统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有)
名称	AMBERS系统	AMBERS系统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联系电话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电子邮箱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传真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注册地址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办公地址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邮政编码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法定代表人	AMBERS系统	

3、基金投资者情况（选填）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4、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4.1项目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元

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企业情况	项目序号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名称	季度运行表
	是否境外投资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成立日期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注册地	季度运行表
	项目企业股票代码	季度运行表

	码	
	投资行业	季度运行表
	投资阶段	季度运行表
项目投资估值与投资占比（根据基金“资产负债表”填写）	项目投资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其中：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股权投资估值方法	季度运行表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重（%）	季度运行表
	其中：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债权投资估值方法	季度运行表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日期及投资本金	季度运行表
	其中：股权投资日期、投资本金及标的来源	季度运行表
	其中：债权投资日期、投资本金、标的来源及债权类别	季度运行表
项目退出情况	退出情况	季度运行表
	退出信息	季度运行表
项目特征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季度运行表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季度运行表

	是否属于 初创科技型企业	季度运行表
	是否享受 国家财税政策	季度运行表
	投资风控 基本情况	季度运行表

4.2 资管计划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信托计划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5、基金持有项目/基金特别说明（选填）

6、基金费用明细

项目	当期	自设立以来
管理费		季度运行表
托管费/保管费		季度运行表
业绩报酬		季度运行表
运营服务费/外包服务费		季度运行表
投资顾问费		季度运行表
其他（指产品运作期间累计支付给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截至本时点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其他费用的总和。不包含股票、期货及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费用。）		季度运行表
费用合计		

7、管理人报告（选填）（如报告期内高管及其关联基金情况、高管变动情况、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于基金负债以及潜在负债或担保的简要说明等）

法律桥
Lawbridge.cn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告

本表置灰单元格为复用字段，管理人无需填写

2020年年度报告

除部分表格单位明确列明为元外，一般表格单位均为万元

1.1 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AMBERS系统
基金编码	AMBERS系统
基金类型	AMBERS系统
基金注册地	AMBERS系统
基金成立日期	AMBERS系统
基金到期日期	AMBERS系统
认缴金额（如有）	AMBERS系统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AMBERS系统
估值方法	
期末总资产	季度运行表
期末净资产	季度运行表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	AMBERS系统
投资者数量	AMBERS系统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信披系统基金详情页面
投资策略	信披系统基金详情页面
投资范围	AMBERS系统

关注行业	
关注阶段	
其他需说明事项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有)
名称		AMBERS系统	AMBERS系统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联系电话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电子邮箱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传真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注册地址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办公地址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邮政编码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法定代表人		AMBERS系统	

1.4 基金投资者情况（选填）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5 外包机构情况（如有）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2、基金运营情况

2.1 累计运营情况

期末累计投资总额（实缴）	
期末累计运营费用	
期末累计收益	
期末累计总投资项目个数	期末累计总投资项目总额
其中：在管项目个数	其中：在管项目总额
本期新增项目个数	本期新增项目总额
已退出项目个数	已退出项目总额
已上市项目个数	已上市项目总额
期末累计总投资基金个数	期末累计总投资基金总额

2.2 项目投资情况

金
额单
位：
元

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企业情况	项 目 序 号	季度运 行表
	项 目 企 业 名 称	季度运 行表
	是 否	季度运 行表

	境外投资	
	项目 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季度运行表
	项目 目企业成立日期	季度运行表
	项目 目企业注册地	季度运行表
	项目 目企	季度运行表

	业 股 票 代 码	
	投 资 行 业	季度运 行表
	投 资 阶 段	季度运 行表
项目 投资 估值与 投资占比 （根据基 金“资产 负债表” 填写）	项 目 投 资 账 面 价 值	季度运 行表
	其 中： 股 权 投 资 账 面 价 值	季度运 行表
	股 权	季度运 行表

	投资估值方法	
	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重（%）	季度运行表
	其中：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债权投资	季度运行表

	估值方法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日期及投资本金	季度运行表
	其中： 股权投资日期、投资本金及标的来源	季度运行表

	其 中： 债权 投资 日期 、 投 资 本 金 、 标 的 来 源 及 债 权 类 别	季度运 行表
项目退出情况	退 出 情 况	季度运 行表
	退 出 信 息	季度运 行表
项目特征	是 否	季度运 行表

	属于中小企业	
	是 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季度运行表
	是 否属于初创科技型企业	季度运行表
	是 否享受国家财	季度运行表

	税 政 策		
	投 资 风 控 基 本 情 况	季度运 行表	
项目股权结构情况表（选填）			
序号	主 要 股 东 姓 名 / 名 称 （ 持 股 5% 以 上 ）	用 类 别 （ ）	持 股 比 例 （% ）

注：如有多个项目说明表，请先新增sheet，名称为：2.2 持有项目说明表

-XXX

例如：2.2 持有项目说明表-ABC项目

2.3 资管计划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元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信托计划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产品编码#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未在协会备案的 合伙企业份额（合伙 企业名称#账面价值）	季度运行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费用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 0 2 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 已 实现 收益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本期 利 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 0 2 0	年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 (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 (上上期)
期末基金净资产		历史信披年报 (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 (上上期)

3.2 基金费用明细

项目	当期	自设立以来
管理费		季度运行表
托管费/保管费		季度运行表
业绩报酬		季度运行表
运营服务费/外包服务费		季度运行表
投资顾问费		季度运行表
其他（指产品运作期间累计支付给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截至本时点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其他费用的总和。不包含股票、期货		季度运行表

及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费用。)		
费用合计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基金分红次数	基金分红总额	红利转投资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4、基金投资者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投资者数量		报告期期初投资者实缴规模	

减： 报告期期间 投资者 减少数量		减： 报告期期间 基金减少规模	
加： 报告期期间 投资者 新增数量		加： 报告期期间 基金新增规模	
报告期期末投资者总数	AMBERS 系统	报告期期末投资者实缴规模	AMBERS 系统

5、管理人报告（如报告期内高管及其关联基金情况、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项目上市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于基金负债以及潜在负债或担保的简要说明等）

6、托管人（如有）报告（如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基金估值、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等）

7、经审计财务报告

是否有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是否是标准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是否
具有
证券
期货
机构
审计
业务
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号码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姓名	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移动电话
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电子邮箱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复核：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告

本表置灰单元格为复用字段，管理人无需填写

2021年1月月度报告

1、基金概况

金额单位：元

基金名称	AMBERS系统	基金编码	AMBERS系统
基金运作方式	AMBERS系统	基金类别	AMBERS系统
基金管理人	AMBERS系统	投资顾问（如有）	AMBERS系统
基金托管人	AMBERS系统	基金成立日期	AMBERS系统
基金到期日期	AMBERS系统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	

		核	

2、净值月报

估值日期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报告期期末单位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总额(份)	基金净资产
历史月报（取近三年月度信披报告中的当期净值数据）				

备注：

注：

- 1、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是每份基金单位的净资产价值，等于基金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再除以基金全部发行的单位份额总数。
- 2、报告期期末单位累计净值=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基金成立后累计份额分红金额。
- 3、基金净资产是指在某一基金估值时点上，按照公允价格计算的基金资产的总市值扣除负债后的余额，该余额是基金单位持有人的权益。

级基金净值表

估值日期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报告期期末单位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总额(份)	基金净资产
历史月报（取近三年月度信披报告中的当期净值数据）				

级基金净值表

估值日期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报告期期末单位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总额(份)	基金净资产
历史月报（取近三年月度信披报告中的当期净值数据）				

级基金净值表

估值日期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报告期期末单位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总额(份)	基金净资产
历史月报（取近三年月度信披报告中的当期净值数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季度报告

本表置灰单元格为复用字段，
管理人无需填写

2021年1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AMBERS系统
基金编码	AMBERS系统
基金管理人	AMBERS系统
基金托管人（如有）	AMBERS系统
投资顾问（如有）	AMBERS系统
基金运作方式	AMBERS系统
基金成立日期	AMBERS系统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AMBERS系统
投资目标	信披系统基金详情页面
投资策略	信披系统基金详情页面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AMBERS系统
风险收益特征	信披系统基金详情页面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
当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备注：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表中指标均以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填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级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
当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级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
当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级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
当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01-01	至	2021-03-31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期末基金净资产	季度运行表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季度运行表			

备注：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级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01-01	至	2021-03-31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期末基金净资产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级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01-01	至	2021-03-31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期末基金净资产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级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01-01	至	2021-03-31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期末基金净资产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季度运行表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季度运行表
	其中：优先股 季度运行表
	其他股权类 季度运行表

	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季度运行表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季度运行表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季度运行表
	存出保证金	季度运行表
	股票投资	季度运行表
	债券投资	季度运行表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季度运行表
	其中：利率债	季度运行表
	其中：信用债	季度运行表
	资产支持证券	季度运行表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季度运行表
	其中：货币基金	季度运行表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季度运行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季度运行表
	其他证券类标的	季度运行表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季度运行表
	信托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	季度运行表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季度运行表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季度运行表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季度运行表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季度运行表
	信托贷款	季度运行表
	应收账款投资	季度运行表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季度运行表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季度运行表
	其他债权投资	季度运行表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季度运行表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季度运行表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季度运行表
	融资、融券总额	季度运行表
	其中：融券总额	季度运行表
	银行借款总额	季度运行表
	其他融资总额	季度运行表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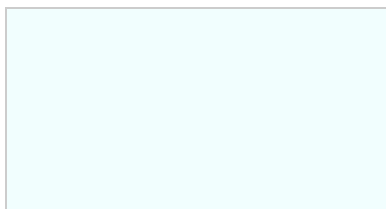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备注：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合计		

备注：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
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AMBERS系统

备注：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如基金成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则以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作为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6、管理人报告（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告

本表置灰单元格为复用字段，管理人无需填写

2020年年度报告

1、基金产品概况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AMBERS系统
基金编码	AMBERS系统
基金运作方式	AMBERS系统
基金成立日期	AMBERS系统
基金管理人	AMBERS系统
基金托管人（如有）	AMBERS系统
投资顾问（如有）	AMBERS系统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AMBERS系统
基金到期日期	AMBERS系统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信披系统基金详情页面
投资策略	信披系统基金详情页面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AMBERS系统
风险收益特征	信披系统基金详情页面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AMBERS系统	AMBERS系统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联系电话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电子邮箱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传真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注册地址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办公地址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邮政编码		信披系统管理人基本信息页面	
法定代表人		AMBERS系统	

1.4 信息披露方式

1.5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外包机构		

2、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本期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基金净资产	季度运行表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季度运行表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备注：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级基金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本期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基金净资产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级基金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本期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基金净资产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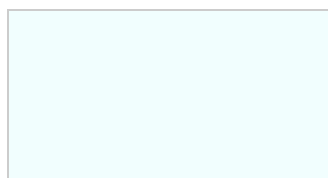
级基金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本期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期末基金净资产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2.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年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备注：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年净值增长率=（本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表中指标均以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填写，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级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准差 (%)
当年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级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准差 (%)
当年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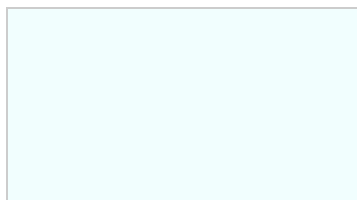
级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准差 (%)
当年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 注
2020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备注：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级基金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 注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级基金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 注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级基金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 注
历史信披年报（上期）					
历史信披年报（上上期）					

3、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
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AMBERS系统

备注：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如基金成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则以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作为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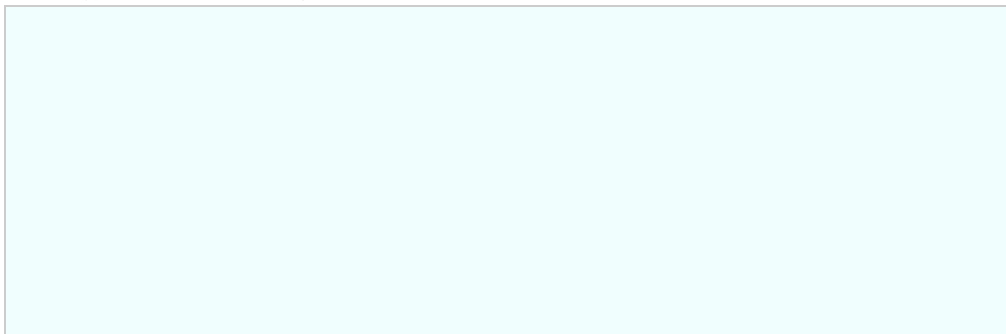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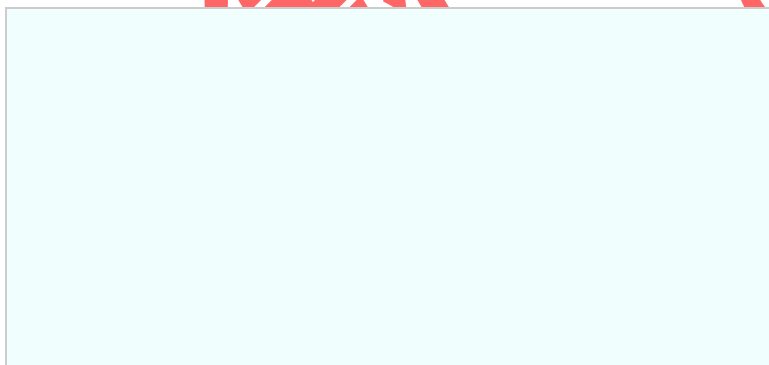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4、 管理人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基金估值程序、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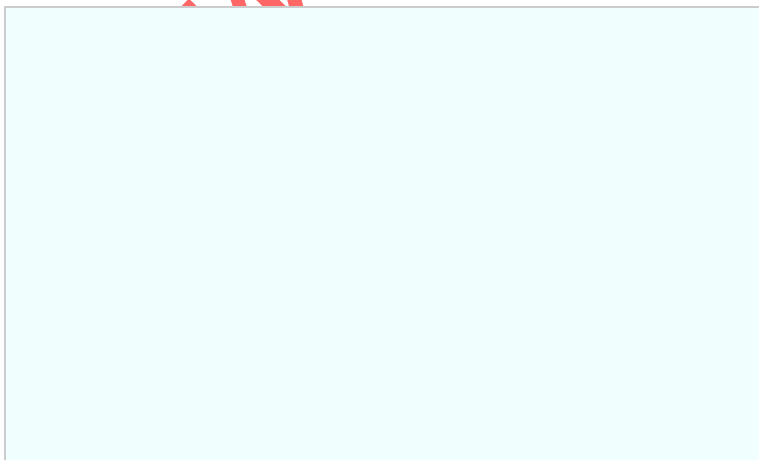


5、 托管人报告（如有）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6、年度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备注：

6.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01-01	至	2020-12-31	2019-01-01	至	2019-12-31
一、收入						
1. 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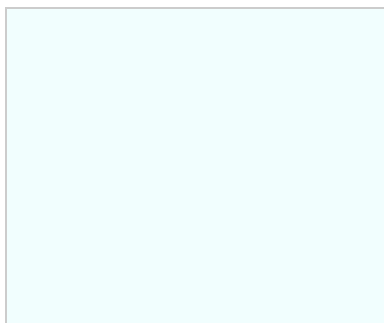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减：二、费用		
1. 管理人报酬		
其中：固定管理费		
业绩报酬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外包服务费		
5. 交易费用		
6.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备注：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2020-01-01	至	2020-12-31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备注：



7、 期末投 资组合情况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季度运行表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季度运行表
	其中：优先股	季度运行表
	其他股权类投资	季度运行表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季度运行表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季度运行表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季度运行表
	存出保证金	季度运行表
	股票投资	季度运行表
	债券投资	季度运行表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季度运行表
	其中：利率债	季度运行表
	其中：信用债	季度运行表
	资产支持证券	季度运行表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季度运行表
	其中：货币基金	季度运行表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季度运行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季度运行表
	其他证券类标的	季度运行表
资管计划投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季度运行表
	信托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季度运行表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季度运行表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季度运行表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季度运行表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季度运行表
	信托贷款	季度运行表
	应收账款投资	季度运行表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季度运行表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季度运行表
	其他债权投资	季度运行表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季度运行表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季度运行表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季度运行表
	融资、融券总额	季度运行表
	其中：融券总额	季度运行表
	银行借款总额	季度运行表
	其他融资总额	季度运行表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备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如有）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合计		

备注：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6年2月4日发布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2016年10月10日，协会正式上线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该系统备份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在信披备份系统整体平稳运行基础上，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对基金资产运作的知情权，协会于2020年2月14日正式上线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完成投资者查询账号维护后，投资者将可通过投资者登录端查看所购买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录端相关问题解答

问：谁是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的第一责任主体？

答：信披备份系统中备份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向协会进行的备份，协会不对信息披露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投资者查询账号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投资者在系统登录、报告查阅时遇到问题，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的报告备份情况存在疑虑的，均可通过系统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留存的定向披露功能联系人联系方式或系统内嵌的信息披露报告评价渠道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需要维护哪些投资者的查询账号？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的投资者应与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维护的正在运作的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的一级投资者保持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所管理的

顾问管理类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也不需要为管理人跟投类投资者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何时在信披备份系统中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

答：针对新备案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相关私募基金备案通过之日起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该投资者查询账号；针对存量私募基金的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相关私募基金在AMBERS系统完成季度更新之日起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该投资者查询账号；针对存量私募基金的已退出投资者，信披备份系统将于相关私募基金在AMBERS系统完成季度更新的第二日自动取消该投资者查询账号对应基金勾稽信息（勾稽关系取消后投资者无法在系统中查看该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自行根据投资者退出时点手动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相关投资者已全部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关闭该投资者的查询账号。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维护的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维护的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包括投资者账号、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联系邮箱（手机号码与联系邮箱至少应维护一项，其中手机号码为系统默认联系方式，如管理人不掌握投资者手机号码，可仅维护投资者联系邮箱）、投资者已购买私募基金的备案编码、账号状态等，投资者账号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设定。投资者初次登录查询账号后，投资者账号、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等身份信息不可变更。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哪些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查询账号信息？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手动添加或通过模板批量导入两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批量导入”模式维护投资者信息时，应按照投资者最新持有的全部基金数据完成模板填写。

问：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运作私募基金的持有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却无法在信披备份系统进行维护，是什么原因？

答：请核实该投资者是否为己在AMBERS系统维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运作私募基金的最新一级投资者，且投资者身份信息如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等是否与AMBERS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如在

AMBERS系统维护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填报有误，请先前往AMBERS系统进行修正后再到信披备份系统进行维护。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何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答：对于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问：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如何计算？协会是否对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进行公示？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低有什么后果？

答：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已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数量/投资者总数×100%。其中，投资者总数以AMBERS系统中正在运作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的最新一级投资者（不包含管理人跟投类投资者）数量为准，已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数量为信披备份系统中状态为“开启”且已购买私募基金数量不为空的账号数量。

协会自2021年二季度起在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每家管理人整体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及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同时对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中进行专项公示。相关数据将被纳入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指标体系，并与私募基金备案分道制安排相关联。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协会公布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应如何进行核实及反馈？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信披备份系统导出整体或指定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数据，并与自行掌握的投资者名册进行核对，重点核对基金数量为空的投资者查询账号相关信息是否与AMBERS系统维护的正在运作的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的一级投资者信息完全一致。对于确需更改投资者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的，可将相关要求发送至邮箱pf@amac.org.cn。

问：如何保证投资者数据安全性？

答：为保护投资者数据不因偶然或恶意原因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信披备份系统对定向披露模块投资者信息进行了脱敏处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维护投

投资者查询账号后，将无法直接通过信披备份系统查询除投资者账号、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联系邮箱外的其他投资者身份及通讯信息。

二、投资者登录端相关问题解答

问：投资者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如何获取？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完成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维护后，系统将自动将投资者登录所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初始密码及登录网址发送至私募基金管理人维护的投资者默认联系方式，请投资者及时查看。

问：投资者登录信披备份系统的途径有哪些？

答：投资者可以通过网页登陆或协会微信公众号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查看本人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通过网页登陆的，可以在浏览器地址栏直接输入网址 pfid.amac.org.cn，或通过系统发送的初始激活邮件中的网址，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信息安全校验程序后登录。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登陆的，可以通过点击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中国基金业协会，ID：CHINAAMAC）底部“私募业务-私募信披”菜单，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信息安全校验程序后登录。

问：投资者初次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时有什么信息安全校验机制？

答：投资者首次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时，除需要填写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箱收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初始密码等信息外，还需补全本人证件号码并进行手机短信验证，如投资者初次登录系统时未进行上述信息安全校验程序，请及时联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实相关账号是否存在异常。

私募基金管理人初次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时未留存投资者手机号码的，系统会自动留存投资者首次登录时的手机号码，并作为后期接收系统信息的默认途径，投资者可登录系统后自行修改本人联系方式或接收系统信息默认途径。

问：如投资者在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处购买了私募基金，是否仅有一个登录账号？

答：投资者购买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在每个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有唯一投资者查询账号，查看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信息披

露报告时，应分别使用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问：投资者如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如何找回？

答：投资者如忘记密码，应点击登录页面“忘记密码”，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及投资者前期设置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进行密码重置；如忘记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请及时联系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更新维护。

问：投资者查阅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可查看哪些内容？

答：投资者可查看的具体内容请参阅《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其中，投资者不可查看私募基金投资者名录等敏感内容，以及托管人报告、管理人报告、基金经审计财务报告、有管理人签章的信息披露报告等附件信息。私募基金投资者如需查看更详细的信息可根据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的约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

问：投资者查阅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可查看范围是什么？

答：投资者登录信披备份系统后可查看已购买的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其中，若投资者是在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时已被列入AMBERS系统该私募基金的投资人名录的，可查看该私募基金自备案以来的全部信息披露报告；若投资者是在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后新申购的，可查看该投资者申购时点所处季度末对应的信息披露报告及之后的全部报告；若投资者已赎回相关私募基金的，将不可查看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本着不溯及既往原则，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可查看2019年末及以后各期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月报（如有）、2019年四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报告（含私募基金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2019年四季度报告（如有）、2019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报告（含私募基金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自2021年7月开始可以查看私募股权（含创业）2021年一季度报告（如有）、2021年上半年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持仓明细信息。

问：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中查看到的报告数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他

方式或渠道披露给投资者的信息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答：投资者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协会备份的信息披露报告内容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请通过信息披露报告的评价页面点击“不一致”，并在评价说明列明具体原因。投资者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可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点击该管理人公示信息页面中的“投诉”按钮，在线填写并提交投诉信息；或将投诉相关文件邮寄至协会；或现场提交。邮寄或现场提交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座25层，邮寄时请标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律事务部收”。

问：投资者查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报告数据的保密性有何要求？

答：为确保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相关数据不被随意转发或滥用，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可查看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以PDF格式显示，仅供投资者查阅，不提供转发或下载功能，且信息披露报告页面加有识别报告查阅者信息和报告唯一性的实时水印，请投资者注意数据保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自2016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已分阶段实现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顾问管理型）、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的备份功能，系统运行良好，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为进一步督促和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按时履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2号相关规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季度及以后各期季报和年报、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2018年及以后各期半年报和年报等信息披露报告累计达两次的，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二、自2018年11月1日起，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上述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前，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考虑到私募基金运营管理实际，为做好政策衔接，协会适时将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报备份截止日期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季度季报备份截止日期均务实延长至2018年10月31日。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5〕76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下述合作投资事项之一的，除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二）上市公司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

（三）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四）私募基金投资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以

上；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合作投资事项。

第四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充分披露私募基金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时披露合作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操纵上市公司股价为目的选择性披露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中的参与方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规定，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章合作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发生合作投资事项，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披露合作投资事项的具体模式、主要内容、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第八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管理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投资领域、近一年经营状况、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等；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包括私募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背景、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等；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及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包括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等；

（六）风险揭示，包括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投资规模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七）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投资基金情况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同时下列主体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应当披露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或认购金额与份额比例、投资人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事项：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主体。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的以下进展情况：

- （一）拟设立的每一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并完成备案登记或募集失败；
- （二）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
-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签订合作协议的，除应当根据本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披露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主要目的、签订时间及合作期限等；
- （二）私募基金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的具体领域、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费用或报酬以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等；
- （三）风险揭示事项，包括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程度、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等；
- （四）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合作协议情况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合作协议的以下进展情况：

- （一）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措施和计划安排；
- （二）依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

（四）合作事项提前终止；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应当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同时披露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议案，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发布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同时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两个及以上合作投资事项的，应当就各合作投资事项分别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存在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介的标的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私募基金除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情况，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和时间等；

（二）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产品持有以及在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时间等；

（三）上市公司、私募基金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相关公告披露前后，上市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存在内幕交易嫌疑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要求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所在交易核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提请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

第三章附则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视

同为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的合作投资事项，适用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经纪业务等投融资活动为日常经营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类上市公司，可免于按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涉及本指引规定的合作投资事项的，按《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标准披露，上市公司自愿按本指引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信息报送常见问题示例说明

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履行持续信息报送义务的意识明显加强。定期信息报送目前主要包括：（1）私募基金投资者、投资运作（含投资项目）信息的季度定期更新；（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管理人年度财务报告；（3）经审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含同类 FOF 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管理人报送信息数据已经成为协会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改革、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行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的重要工作基础，也是行业监管和自律管理的重要依据。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信息报送工作重视不足，部分数据报送存在明显错报、漏报等问题，具体表现在重要信息未及时更新、数量金额错误、违反常识、相互矛盾、不符合口径要求、与工商登记信息等第三方数据源信息不一致等。

为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数据质量，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现将协会前期发现的管理人信息报送常见问题总结、说明如下，供行业自查、整改。后续，协会将重点针对列举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监测，加强系统前台填报信息校验，健全信息报送常态化核查机制。

一、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问题

部分管理人在填报自身、股东及实控人、关联方、基金投资标的企业、高管历史任职机构等企业名称时，存在使用相关企业历史名称、简称等不规范问题，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而是沿用历史组织机构代码，导致报送信息与工商信息不一致。

二、管理人机构信息及人员信息报送问题

（一）管理人基本信息填报问题

1.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
2. 机构类型、注册地等基础信息缺失。

说明：根据协会《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信息报送相关事项的通知》，已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首先对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中尚未填报的信息进行补录，核对相关迁移信息；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已登记多

类业务类型、兼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要求进行整改，从已登记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但截至目前为止，仍有部分管理人机构类型、注册地等信息缺失。此外，部分早期登记的管理人存在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不完整等情况。

3. 机构性质、控股类型未填报或填报错误。
4. 公司存在对外宣传网站但未如实填报最新网址。
5. 工商主体已注销，未及时办理管理人注销登记。

（二）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填报问题

1. 工商信息显示管理人股东及出资比例变化，未按要求在 AMBERS 系统中进行更新；或者报送实缴、认缴金额不准确。

2.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

示例：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等要求向协会报送变更信息和专项材料，办理重大事项变更手续。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协会报送的法定代表人为华*，但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其已于 2019 年 7 月将法人变更为赵*，截至目前已逾 1 年，仍未在协会办理重大事项变更手续。

（三）关联方、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信息填报问题

1. 未按照要求在不同栏目分别报送子公司、关联方、分支机构等信息，而是直接将相关信息全部填入关联方栏目中。

2. 部分登记时间较早的管理人错误地在关联方栏目中填报自身信息。

3. 管理人无须将其已备案通过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关联方报送。

4. 管理人报送分支机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四）人员信息填报问题

1. 部分管理人高管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

2. 从业人员系统与 AMBERS 系统填报信息（如任职机构、任职时间段等）不一致。

示例：某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在协会从业人员系统填报了其在另一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任职经历，但该经历未在 AMBERS 系统高管人员情况表中进行披露。

3. 任职时间早于机构工商登记成立时间。

说明：除参与企业筹建等特殊情形外，人员到岗任职时间应等于或者晚于机构工商登记成立时间。

4. 填报联系方式异常。

示例 1：某管理人填报的三位高管联系电话均为同一号码且拨通后为空号。

示例 2：某管理人填报的高管和联系人固定联系电话为迁址前办公电话，报送的电子邮箱地址为管理人所属集团邮箱地址、不常使用，协会无法与其取得及时联系。此类情形易被认定为疑似失联机构。

三、基金基本信息和投资者信息报送问题

（一）基金基本信息填报问题

1. 部分基金名称、到期日等发生变更的，未及时向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2. 合伙型、公司型基金的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
3. 基金工商主体已注销的，未及时在协会办理基金清算。
4. 基金类型、成立日和到期日等基础信息缺失或错误。
5. 基金托管信息未报送或报送信息不准确。

（二）基金投资者信息填报问题

1. 基金产品出资填报为产品管理人出资，投资者类型及名称填报错误。

示例 1：某基金的投资者填报为四家管理人，但实际投资者为四家管理人旗下的 12 只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

示例 2：某基金将作为投资者的另一只契约型基金类型选择为“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投资者名称填为“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鉴于协会已将私募基金单独作为一类投资者主体，应当按照投资者实际归属类型填报。

示例 3：部分基金填报的所谓银行、保险、信托公司的出资，实为相关公司旗下的理财资管产品出资。如某基金所报送某商业银行（含银行分行）出资，通过资金打款单显示实为银行理财账户出资。

2. 投资者证件号码异常。

示例 1：部分管理人将作为投资者的契约型基金的类型选择为“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后，随意编造法人机构证件号码。

示例 2：部分基金填报作为投资者的合伙型基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时，错

误报送了管理人自身的社会信用代码。

3. 某基金报送的基金投资者信息中，误将基金自身作为

4. 自然人投资者证件号码虚假填报。

示例 1：某四家关联管理人旗下基金填报的自然人投资者姓名不同但却使用同一身份证号。

示例 2：某基金连续多个季度报送的所有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号完全一致，但投资者姓名不同。

5. 投资者运行状态异常。

示例 1：某基金近期报送的投资者的工商主体已注销，且注销时间已超过 2 年。

示例 2：某基金报送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其他私募基金），虽出资基金存在 S 码编号，但长期未备案通过或实际已清算，此时应变更其投资者类型。对长期未备案通过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做好清算等事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基金投资者出资金额填报错误

示例 1：某基金未按照系统规定的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填报投资者出资额，而是以元为单位进行报送，导致金额异常。

示例 2：某基金的募资币种为韩元，季度更新时仍以韩元作为计价单位。根据报送要求，投资者出资金额的计价币种应为人民币。

（四）未按要求更新投资者出资余额

示例 1：某基金报送投资者实缴金额 2.12 亿元，但基金净资产金额报送为 13.48 万元。该基金实际因投资项目退出已多次向投资者分配本金，但实缴金额继续按初始金额报送，导致投资者实缴金额与基金规模数据比例异常。根据要求，季度更新所报送投资者实缴金额应为投资者累计投入资本扣除已分配本金后的余额，以体现基金运作和本金分配后的实际情况。

示例 2：部分管理人指定不同岗位人员分别报送投资者出资金额和产品规模，但因信息报送内控复核流程不完善，导致两类数据统计时点不一致、差异较大。如某基金定期更新的投资者实缴金额始终为备案时的 1000 万元，报送的同期末基金净资产则为 13.6 亿元且尚有 13.5 亿元的项目投资。

四、基金投向资产信息报送问题

（一）将投资者出资额填入基金负债栏目

说明：部分基金将投资者出资额填入基金负债栏目，导致基金净资产数据异常，且净资产与总资产规模、投资者出资额的比例失衡。基金季度数据更新可以参考相关财务数据和审计报告，但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业务和协会数据采集的规范要求，投资者投入资本不宜填入基金负债栏目。

（二）未按要求报送投资资产所属类别

示例：某基金将其对某企业股权收益权的投资，填入“其他资产”一栏，而未按要求填入“各类受（收）益权投资”。管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各类资产的含义说明和划分标准，避免将属于已明确列示类型的资产，填入“其他资产”类别中。

（三）基金投资其他资管产品信息填报异常

示例 1：A 基金报送向另一只私募基金 B 的在投金额为140 万元，但实际 B 基金已完成清算。

示例 2：A 基金报送的投资标的（私募基金 B）长期未在协会备案通过，应及时更正投资标的的所属类别。

示例 3：部分管理人未按要求将基金所投资的其他已备案基金在产品运行监测报表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项目反映，而错误地在项目情况表中作为底层标的的进行填报。

示例 4：某基金误将自身填为对外投资标的。

示例 5：部分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金额，与其他基金报送的基金出资额不匹配。如某管理人旗下股权基金 A 显示其出资人包含该管理人旗下另一只基金 B，A 基金填报的 B 基金出资额为 10 亿元，而 B 基金填报的对 A 基金的投资额仅为 7 亿元。协会将对此类情形予以重点关注及核查。

（四）未备案合伙企业（SPV）信息报送异常

示例 1：某管理人直接将未备案合伙企业及各类 SPV 作为底层项目进行填报，而未报送实际底层项目。

示例 2：某基金在季度更新时，对其投资的同一有限合伙企业，有时填写在产品运行监测报表的“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项目下，有时填在项目情况表中，该合伙企业性质不明。

示例 3：某基金在“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项下填写“认购或受让方式投资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284600000”；部分基金填写的合伙企业名称为简称。此处规范格式为“合伙企业全称#账面价值”。

五、基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报送问题

（一）基金对外投资项目未报送或不完整

示例 1：核查发现，部分管理人长期未报送基金对外投资项目信息，或者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示例 2：某合伙型基金工商信息显示其对外投资了 18 家企业，但在 AMBERS 系统报送投资标的时只报送了其中 10 家企业。

（二）项目投资金额填报错误

示例 1：某基金报送某投资项目多笔投资记录时因其中一笔投资记录多填写一位数、规模突增 10 倍，导致整体金额异常。

示例 2：某基金报送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为负。但鉴于投资项目为基金持有资产，应当以减记至零为限，不应当填写项目本身账面的浮盈浮亏金额。

（三）未及时更新项目的退出信息

示例 1：某基金报送的未退出在投项目工商经营状态为已注销逾一年。

示例 2：某基金对某公司的投资在工商已显示为历史投资，但该基金仍将此公司报送为在投项目。

示例 3：某基金对某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

累计退出金额填为 500 万元（即在投金额为 2500 万元），项目账面价值则填报为 200 万元。经核查发现该项目实际已发生多次退出，项目在投金额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管理人未如实逐笔更新退出记录，但又按照退出后项目情况填写账面价值。

（四）项目信息相互矛盾或违反常识

示例 1：同一管理人在报送不同基金投向的同一项目时，针对该项目的注册地、行业分类、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等基本信息，报送内容相互矛盾。例如某管理人旗下 A 基金将某一投资项目的行业分类报送为“酒店、餐馆与休闲”，该管理人旗下另一只 B 基金将同一项目的行业分类报送为“其他金融服务”。

示例 2：某基金将注册地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金投资项目报送为境外投资。同时，为方便管理人了解项目所属行业分类标准，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持下，自 2021 年二季度起，管理人可参考四级行业分类及相关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持续信息报送是私募基金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为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工作，优化行业服务，持续推动行业数据质量提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强化内控管理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法规和自律规则中关于信息报送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登记备案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同时管理人应当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以及私募基金到期日变更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协会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管理人应当按规定通过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备份信息。

基于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局的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协会已健全大数据分析监测手段，强化前台数据填报即时校验提示和事中事后数据问题识别反馈，持续加强异常数据监测。管理人应当切实按照《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内控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报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职责，主动强化信息报送能力建设，确保报送、披露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布信息报送常见问题示例说明

协会将对管理人在持续信息报送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总结分析，进一步明确相关数据的统计报送口径，发布和持续更新《私募基金信息报送常见问题示例说明》。请管理人对照自查、及时整改。

三、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常态化核查机制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自2021年二季度起，参照《私募基金信息报送常见问题示例说明》，针对管理人疑似错报、漏报信息行为，协会将通过AMBERS系统站内信、邮件（以管理人在系统中填报邮箱地址为准）等方式，向管理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发送信息核查通知，进行私募行业信息报送常态化核查。

管理人应当自接到信息核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办结通知所列事项，逾期未办结者，将被列入信息报送异常机构在协会官网对外公示。每季度信息报送开始前，管理人须确保前期所有信息核查事项均已办结。管理人在办结信息核查事项后，方可办理新设基金备案等其他手续。协会将针对重点管理人同步采取线下约谈、限期全面自查整改等措施。

对发现管理人登记备案及信息报送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此外，协会将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的协同，严厉查处信息报送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提升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账户开通情况透明度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管理人应当负责信

拨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同时应在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和备案承诺函中增加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相关内容。

自2021年二季度起，协会将在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平台、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每家管理人整体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及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相关数据将被纳入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指标体系，并与私募基金备案分道制安排相关联。

五、明确对外公示的信息报送异常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本通知要求，下列五类情形属于信息报送异常，并将对外公示：一是未按时通过AMBERS系统提交管理人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二是管理人未按时通过AMBERS系统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更新义务累计达2次；三是管理人未按要求通过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季度及以后各期季报和年报、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2018年及以后各期半年报和年报等信息披露报告累计达2次；四是管理人存在逾期未办结信息核查事项；五是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一旦被列入信息报送异常机构，须自整改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取消公示。为体现差异化管理，协会将同步公示管理人信息报送异常的具体事项以及整改情况。

六、优化行业服务，提供系列信息报送便利措施

（一）延长季度信息更新截止时间

综合考虑行业实际，自2021年二季度起，每季度私募基金产品季度信息更新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季报备份截止时间统一延长至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自然月末。

（二）完善系统间报送数据复用

为提升管理人信息报送效率，信披备份系统已支持复用与AMBERS系统私募基金定期更新报表重合字段。管理人应当确认向协会报送信息与向投资者披露的同类信息一致，相关数据报送便利措施不改变信披备份系统的性质定位。

（三）提供基金季度更新数据批量导入等系列便利措施

为提升管理人数据报送效率，协会已上线多只基金季度更新数据的批量导入功能，提高系统使用便捷性、友好性。此外，协会将在AMBERS系统前台提示季度信息报送字段变更等情况；推进数据报送方式多样化，探索使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文件进行数据报送并公开相应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探索引入电子营业执照便利信息填报、验证；引导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作用，形成合力提升数据报送质量。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2月9日

九、从业人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工作，完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管理流程，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机构，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第三条 协会的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四条 协会统一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考试规则；
- （二）确定考试科目，制定考试大纲；
- （三）组织编写、出版、发行考试统编教材；
- （四）编制考试预决算；
- （五）确定考试方式、考试时间和考试频次，发布考试计划和公告；
- （六）组织命题工作；
- （七）组织考务工作；
- （八）公布考试成绩；
- （九）对考试违纪情况进行处理；
- （十）建立考试信息系统；
- （十一）受理从业资格考试咨询；
- （十二）与考试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协会制定的考试大纲、编制的考试预决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执行。

第三章 从业资格考试

第六条 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考试报名截止之日，年满 18 周岁；
-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四）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参加考试的，报名及考试成绩无效：

（一）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二）以前年度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时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受到禁考处分，禁考期限未届满的。

第八条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由科目一和科目二组成。

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协会可根据行业与市场发展的需要，酌情增加或者调整相关的考试科目。

第九条 考试实行百分制，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每科考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取得该科成绩合格证明。

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要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在申请注册前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具体要求见协会相关规定。

第十条 协会应建立从业资格考试信息系统，记录参加考试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包括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过程、考试成绩、考试现场采集照片、违纪违规信息等。

考务信息由协会统一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泄露考务信息。

第四章 命题管理

第十一条 考试命题应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遵循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原则，树立从业资格考试的公信力。

第十二条 考试命题工作采用专家命题与社会征题相结合的方式。

协会聘任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组织专家命题。协会也可采取社会征题的方式向全行业公开征集题目。

第十三条 命题委员会由监管部门、行业公司、中介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以及社会研究机构等有关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负责确定试题题库的架构设计，命题工作规范与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命题委员会专家对入库前收集的考试题目采用集中审题方式，进行三轮审核，组建考试题库。题库管理人员要 4 不断对题库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持续完善题库建设，优化题库试题结构与内容，确保考试试题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以适应行业最新发展需求。

第十五条 命题委员会综合考虑考试大纲、难度系数、知识点分布等要素，从题库随机抽取试题，组成考试试卷，同时生成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在组成试卷后，命题委员会审题专家依据设定的组卷模板对试卷进行整体审核。

考试试卷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存，考试试卷的保存和传输应当遵守国家和协会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命题人员应与协会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及协会有关保密规定。命题人员在命题工作期间及辞任命题工作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从业资格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以及参与编写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等可能妨碍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活动。

第十七条 命题人员有违反协会从业资格考试保密相关规定的，协会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协会可依照有关规定做出处分或者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考试实施

第十八条 协会组织实施考务工作。本办法所称考务工作是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报名、考区考点设置、考场安排、考场监督、试卷评阅、考试成绩和考务信息管理等。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需要可委托社会专业考试服务机构和地方行业协会协助承担部分或全部考务工作，并与其签署协议，规定所承担考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会应加强对委托的考试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定考试实施方案，明确考试组织任务、要求 and 责任，保障考试组织工作的顺利开展。考试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考试。

第二十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考场规则。考试考场的设置应符合计算机考试方式的标准与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主考、监考、巡考等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报考者遵守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 报考人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按要求填写报名表，交纳报名费。报考人员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三条 报考人员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等有效证件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事件，考试服务机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并迅速报告协会。

因系统有误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考试时间拖延或者需要重新考试的，考试服务机构报协会批准后，可进行顺延或者组织重新考试。

第二十五条 考试成绩由协会在考试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布，参加考试人员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或协会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考试成绩。6 第二十六条参加考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

提出书面异议。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六章 试纪律

第二十七条 参加考试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参加考试的，协会一年内不受理其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已经参加考试的，取消其考试成绩。

第二十八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不改正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三）在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
- （四）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五）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
- （六）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并在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一）使用或提供伪造、涂改身份证件；
- （二）帮助他人作答，纵容他人抄袭的；
- （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
- （四）使用或试图使用通讯、存储、摄录等电子设备的；
- （五）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
- （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参加考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协会

酌情给予其三至五年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处罚；

- （一）教唆或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三）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
-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其行为如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参加考试人员做出处分决定的，应告知其所受的处分结果、所依据的事实和相关规定。参加考试人员对其所受的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受到处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异议，协会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从业人员存在第三十条情形的，协会可依据《基金法》等相关的规定，暂停或取消其从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 协会工作人员及其他考务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均属于国家秘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盗取。考试工作中发生泄密事件的，由协会组织查处，对涉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协会会同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组织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从业资格考试依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考试报名费，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从业资格考试财务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或协会对从业资格考试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地区居民以及外国籍公民符合条件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具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自 2003 年起，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作为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体系的一部分，一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考试工作。2013 年 6 月 1 日新《基金法》正式实施，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授权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为了落实新《基金法》，2015 年 1 月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重新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0 号），明确了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收费项目，自此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正式从证券业协会移交到基金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根据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借鉴国内外经验，综合历年各方反馈的意见，在考试科目设置、考试题型、考试大纲、考试参考教材及考试成绩有效性等方面，较之前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进行了较大调整。调整后的考试作为行业入门考试，更加侧重实际应用，主要考核基金从业人员必备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为切实履行新《基金法》赋予的职责，建立健全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体系，逐步树立考试的公信力，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公开、公正和效率，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起草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分为总则、组织机构职责、资格考试、命题管理、考试实施、考试纪律和附则等七章，共三十八条，对考试主要的流程环节进行了规定。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设定四年的成绩有效期随着业务不断更新和知识结构不断变化，为确保非从业人员再次从业时，知识结构能够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办法》明确指出考试成绩四年有效。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可在四年内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超过四年未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的注册，需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或者参加由基金业协会及协会认可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相关后续教育培训。后续教育培训以面授、远程两种形式提供，培训大纲及具体的管理办法等详见协会相关规定。

证券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相关人员的考试成绩有效期及相关从业资格认定，详见从业资格管理相关规定。

（二）对考试科目设置进行重大调整随着基金行业的销售方式不断变革、产

品类型的丰富和复杂程度快速增加，《办法》取消只针对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和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的基金销售资格考试，一并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通过研究借鉴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资格考试体系，《办法》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暂定为两科，即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基础知识，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协会可根据行业与市场发展的需要，酌情增加或调整相关的考试科目。

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基金销售资格注册条件。

（三）组建命题专家委员会、动态维护更新题库为确保考试题目质量，《办法》在命题方式、命题专家构成、试题评估等方面进行了革新。

考试命题工作采用专家命题与社会征题相结合的方式，即聘任专家组成命题委员会命题，同时向全行业公开征集题目。

协会组建命题委员会，对出题思路、命题标准和流程、出题相关人员职责等事项总体负责，确保试题质量。

为保证试题适应行业发展，《办法》规定应对题库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对试题进行评估与淘汰，优化题库试题结构与内容，确保题库规模与试题时效性。

（四）强调对考务机构的管理为确保考务工作质量，《办法》明确提出协会应加强对考试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考务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协会制定考试实施方案，要求考试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考试，并据此对考试服务机构定期进行评估。

（五）强调考试各参与主体的保密义务，并明确规定泄密处罚措施为确保考试的保密性，《办法》分别规定了参加考试人员、考试服务机构和考试组织机构等考试各参与主体的保密义务及泄密处罚措施。

《办法》特别强调命题人员的保密义务和保密期限，要求命题人员在命题工作期间及辞任命题工作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从业资格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编写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资料等可能妨碍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活动。

（六）将参加考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划分等级，制定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为保证基金从业考试的公平、公正性，《办法》将参加考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影响范围和恶劣程度，划分为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和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违纪违规行为，详细界定每类违纪违规行为的特征，并按照违纪违规行为的等级制定不同程度的处罚措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基金从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2019 年度修订）

一、总体目标

基金从业人员应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基金行业协会出台的各类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职业道德，并掌握基本业务规范。为提升基金从业人员合规合法意识，提高职业道德与执业规范水平，特设《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

二、能力等级

能力等级是对考生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的最低要求，分为三个级别：

（一）掌握：考生须在考试和实际工作中理解并熟练运用的内容。

（二）理解：考生须对该考点的概念、理念、原则、意义、应用范围等有清晰的认识。

（三）了解：作为泛读内容，考生对其有一个基础的认识。

三、考试内容与能力要求

考生应当根据本科目考试内容与能力等级的要求，在工作中掌握或运用下列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标准和业务规范，坚守职业价值观、遵循职业道德、坚持职业态度。

对应教材章名	节名	编号	学习目标(掌握/理解/了解)
1. 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与投资基金	1. 居民理财与金融市场	1. 1. a	理解金融与居民理财的关系、金融市场的分类和构成要素
	2. 金融资产与资产管理行业	1. 2. a	理解金融资产的概念、资产管理的特征与资产管理行业的功能
	3.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状况	1. 3. a	理解各类资产管理业务
	4. 投资基金简介	1. 4. a	掌握投资基金的定义和主要类别
2.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2. 1. a	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在各地不同的名称
		2. 1. b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特点
		2. 1. c	理解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金融工具的比较
	2.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与参与主体	2. 2. a	了解基金行业的运作环节包括：募集、投资管理、托管、登记、估值和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
		2. 2. b	理解基金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及其功能和运作关系
	3.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形式和运作方式	2. 3. a	理解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的区别，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区别
		2. 3. b	理解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4. 证券投资基金的起源与发展	2. 4. a	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起源、发展历程、发展趋势与特点
	5.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历程	2. 5. a	了解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五个阶段以及每个阶段的特点和标志产品
	6. 证券投资基金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2. 6. a	理解基金对中小投资者的作用、对金融结构和经济的作用、对证券市场的作用
		2. 6. b	了解基金对完善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对推动社会责任投资的作用
3. 证券投资基金的类型	1.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概述	3. 1. a	掌握基金的不同分类标准和基本分类
	2-5. 基金的基本类别：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基金	3. 2-5. a	掌握基本基金类型及其特点
	6-8、10. 特殊的证券投资基金类别：避险策略基金、ETF、QDII、基金中基金	3. 6-8、10. a	理解市场上各类特殊类别基金的特点

4.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1. 基金监管概述	4. 1. a	掌握基金监管的概念、体系、目标和原则
		4. 1. b	掌握基金市场诚信监管的概念、对象，诚信信息包含的主要内容
		4. 1. c	掌握对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管内容
	2. 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4. 2. a	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基金行业的监管职责及监管措施
		4. 2. b	掌握行业自律组织对基金行业的自律管理
	3. 对基金机构的监管	4. 3. a	掌握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管内容
		4. 3. b	掌握对基金托管人的监管内容
		4. 3. c	掌握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监管内容
	4. 对公开募集基金的监管	4. 4. a	掌握对公募基金募集和销售活动的监管
		4. 4. b	掌握对公募基金运作的监管（包括投资与交易行为、信息披露、持有人大会等）
	5.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监管	4. 5. a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
		4. 5. b	掌握对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对象的限制
		4. 5. c	掌握对非公开募集基金推介方式的限制
		4. 5. d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
		4. 5. e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产品备案的相关要求
		4. 5. f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产品托管的相关要求
		4. 5. g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运作行为规范
		4. 5. h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的信息披露和报送的相关要求
		4. 5. i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5. 基金职业道德	1. 道德与职业道德	5. 1. a	理解道德与职业道德的含义
		5. 1. b	理解道德与法律的联系和区别
	2. 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5. 2. a	了解基金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含义
		5. 2. b	掌握守法合规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5. 2. c	掌握诚实守信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5. 2. d	掌握专业审慎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5. 2. e	掌握客户至上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5. 2. f	掌握忠诚尽责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5. 2. g	掌握保守秘密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3. 基金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5. 3. a	理解基金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与途径、提高基金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16.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	1. 基金的募集与认购	16. 1. a	掌握基金募集的概念、基金募集申请及注册、基金份额的发售
		16. 1. b	掌握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16. 1. c	了解基金产品注册制度改革
		16. 1. d	掌握基金认购的概念、各类基金（开放式、封闭式、ETF、LOF、QDII）的认购方式和程序
	2. 基金的交易、申购和赎回	16. 2. a	理解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与交易
		16. 2. b	掌握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概念
		16. 2. c	掌握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的费用结构
		16. 2. d	理解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6. 2. e	理解开放式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份额和金额计算等
		16. 2. f	理解 ETF 的上市交易与申购赎回
		16. 2. g	理解 LOF、QDII 的交易方式与流程
		16. 2. h	了解基金市场创新产品的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
	3. 基金的登记	16. 3. a	理解基金份额登记的概念
		16. 3. b	了解我国开放式基金现行登记模式
		16. 3. c	掌握登记机构职责和基金份额登记流程
20. 基金的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概述	20. 1. a	掌握基金信息披露的作用、原则和内容
		20. 1. b	掌握基金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行为
		20. 1. c	了解我国基金信息披露体系及 XBRL 的应用
	2. 基金主要当事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0. 2. a	理解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20. 2. b	理解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20. 2. c	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20. 3. a	理解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应包含的重要内容
		20. 3. b	理解招募说明书应包含的重要内容
	4.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20. 4. a	掌握基金净值公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 4. b	理解基金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0. 4. c	理解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和临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5. 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	20. 5. a	理解 QDII 信息披露的特殊规定
		20. 5. b	理解 ETF 信息披露的特殊规定

21. 基金客户和销售机构	1. 基金客户的分类	21. 1. a	了解基金投资人类型、基金客户构成现状、目标客户选择
	2. 基金销售机构	21. 2. a	掌握基金销售机构的主要类型和现状
		21. 2. b	了解各类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展趋势
		21. 2. c	掌握基金销售机构准入条件
		21. 2. d	掌握基金销售机构职责规范
	3. 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理论、方式与策略	21. 3. a	了解基金市场营销的特殊性及主要销售策略
22. 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及信息管理	1. 基金销售机构人员行为规范	22. 1. a	理解基金销售人员的资格管理、人员管理和培训
		22. 1. b	掌握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
	2.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规范	22. 2. a	理解宣传推介材料的范围和报备流程
		22. 2. b	掌握宣传推介材料的原则性要求和禁止性规定
		22. 2. c	理解宣传推介材料业绩登载规范和其他规范
		22. 2. d	理解货币市场基金宣传的要求
	3. 基金销售费用规范	22. 3. a	掌握销售费用的原则性规范和具体规范
	4. 基金销售适用性与投资者适当性	22. 4. a	掌握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的指导原则、管理制度
		22. 4. b	理解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渠道审慎调查的要求
		22. 4. c	掌握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产品风险评价的要求
		22. 4. d	掌握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的要求
		22. 4. e	掌握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的内容
		22. 4. f	掌握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条件与相互转换
		22. 4. g	掌握基金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的实施保障
	5. 基金销售信息管理	22. 5. a	了解基金销售业务信息、客户信息和渠道信息管理
	6.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行为规范	22. 6. a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销售的一般规定与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的相关规定
		22. 6. b	掌握非公开募集基金宣传推介的相关规定
		22. 6. c	掌握合格投资者人数穿透计算、风险提示、资格审查、投资冷静期、回访等内

			容
23. 基金客户服务	1. 客户服务概述	23. 1. a	了解基金客户服务的特点、原则、步骤
	2. 客户服务流程	23. 2. a	理解客户服务流程
	3. 投资者保护工作	23. 3. a	理解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概念、意义
		23. 3. b	理解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和形式
24. 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	1. 治理结构	24. 1. a	掌握基金管理人治理的法规要求
		24. 1. b	理解基金管理人股东和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管理层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督察长制度
	2. 组织架构	24. 2. a	掌握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设置
	3. 风险管理	24. 3. a	掌握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24. 3. b	掌握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能
		24. 3. c	掌握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风险分类和管理程序
25.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25. 1. a	理解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和基本概念
		25. 1. b	掌握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2. 内部控制机制	25. 2. a	掌握基金管理人内控机制的含义
		25. 2. b	掌握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3. 内部控制制度	25. 3. a	理解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组成内容
	4.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25. 4. a	理解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和销售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25. 4. b	理解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和信息技术控制的主要内容
		25. 4. c	理解基金管理人会计系统控制和监察稽核控制的主要内容
26. 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	1. 合规管理概述	26. 1. a	掌握合规管理的基本概念
		26. 1. b	掌握合规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2. 合规管理机构设置	26. 2. a	了解合规管理涉及的相关部门设置
		26. 2. b	理解合规管理相关部门的合规责任
	3. 合规管理的主要内容	26. 3. a	掌握合规管理的主要活动
	4. 合规风险	26. 4. a	理解合规风险的种类和主要管理措施

其他参考法规及自律规则：

1、《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39号)；

-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45 号）；
- 3、《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
- 4、《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10 号）；
- 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 6、《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
- 7、《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
- 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6 年 2 月 1 日发布）。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3〕32号）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二

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循长期投资的理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严格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制定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一）合法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合法证券投资提供制度保障；

（二）审慎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充分考虑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行业声誉；

（三）有效性原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结合基金管理人业务及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维护制度有效性。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包括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内容，覆盖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各个环节。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其业务范围和所管理资产的投资类别，明确纳入申报的证券、衍生品等投资品种。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明确利害关系人的范围，至少包括以下人员：

（一）基金从业人员承担主要抚养费或赡养费的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

（二）基金从业人员可以实际控制其账户的运作，或向其提供具体投资建议，或可直接获取其账户利益，或作为其账户资金的实际持有人的人员或机构。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券账户及交易账户信息。证券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及时申报。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新入职人员证券投资申报制度，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在入职时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账户及持仓情况。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在指定的证券经纪商处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交易；

（二）不公平交易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三）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四）与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

（五）欺诈、欺骗或市场操纵性交易；

（六）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禁止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证券投资申报制度，包括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事前申报的要求，并明确申报的程序和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从业人员接触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及投资决策的权限，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申报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对证券投资申报的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的标准、审查的时限及审查程序。接触基金投资未公开信息及具有投资决策权限的基金从

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在获得基金管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规定证券投资申报批准的有效期，已批准的证券投资申报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变更证券投资计划的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明确基金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持有证券的最短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 3 个月。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不得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持有期限内卖出所持证券，特殊情况提前卖出须经基金管理人批准。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定期报告制度，规定基金从业人员定期申报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交易记录和证券账户的证券资产持有情况，并提供证券经纪商出具的对账单或交易流水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交定期报告并保证报告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已实施的证券投资进行跟踪分析，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从业人员申报其未列入利害关系人的父母、子女的证券投资账户。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保管基金从业人员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的事前申报、定期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记录，保管期不低于 20 年。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处分规定，发现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违反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由专人负责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实施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交易申报的登记或审批，记录和管理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账户信息和投资交易信息。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督促本机构有效执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实施情况，如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现象或其证券投资管理不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控制和改进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的合规教育和培训，鼓励基金从业人员进行长期投资，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协会检查发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从业人员未能有效执行本指引，将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检查发现基金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将本机构制定的证券投管理度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本指引发布后取得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取得资格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本机构制定的证券投管理度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对其从业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的管理，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4〕26号）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规范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树立从业人员良好职业形象，维护行业声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

为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规范基金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树立从业人员的良好职业形象和维护行业声誉，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职业道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基金持有人利益和行业利益。

第二条 从业人员应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置于个人及所在机构的利益之上，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金持有人的交易资金，不得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三条 从业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活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审慎开展业务，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不得做出任何与职业声誉或专业胜任能力相背离的行为。

第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进行投资分析、提供投资建议、采取投资行动时，具有合理充分的调查研究依据，保持独立性与客观性，坚持原则，不得受各种外界因素的干扰。

第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公平、合法、有序地开展业务，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低于基金销售成本销售基金；不得采取抽奖、回扣或者赠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第六条 从业人员不得泄露任何基金持有人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各相关方的信息及所属机构的商业秘密，更不得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不得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它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第八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

第九条 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和损害证券市场秩序。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在宣传、推介和销售基金产品时，坚持销售适用性原则，客观、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推荐或销售适合的基金产品，并及时揭示投资风险。不得进行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不得片面夸大过往业绩，不得预测所推介基金的未来业绩，不得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主动倡导理性成熟的投资理念，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导向，自觉弘扬行业优秀道德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德，更好地服务社会 and 投资者。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7〕100号）

各机构：

为提高基金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规范其执业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7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第1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

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考试科目包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该三个科目已停止组织考试）；以及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

其中，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含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机构）的从业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对于在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的人员，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通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或《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为鼓励提升自身合规专业素养，通过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的，可以申请注册为基金从业资格。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将逐步纳入基金从业资格进行管理。

二、关于延长考试成绩认可期的安排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7月1日，认可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成绩。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有关功能尚在完善中，为确保基金从业人员注册工作有序平稳，对《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成绩的认可期延长至2019年7月1日。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应统一由机构进行，已在基金行业机构任职的人员，由所在任职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9年7月1日之后，通过上述相关科目考试未注册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需补齐近两年的后续培训30个学时或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相关科目考试后，在四年内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超过四年未通过机构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的，需在注册前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或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三、关于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实施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管理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宣传推介基金、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基金从业资格。上述人员尚未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注册资格的，应由所在任职机构统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资格注册管理。鉴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正在完善相关功能，预计于2018年二季度完成升级，届时将实现对销售机构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其中全国性银行等机构将进行分层级管理、分批次注册。机构须指定一名资格管理员，由资格管理员负责进行本机构从业人员的注册、变更、离职备案、年检等工作，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从业人员需完成每年度不少于15学时的后续培训，并通过所在机构每两年参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从业资格年检。具体注册流程将另行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8〕11号）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为落实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条件和要求，配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顺利实施，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上线启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主要内容

投资业绩填报主要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注释1）。为维护行业公信力，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投资管理人员除应填报完备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填报包括主要社会关系即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投资业绩信息即产品/账户名称、产品/账户类型、产品/账户代码、产品投资类型、投资管理起始日、投资管理终止日、估值日、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分红（元/份）、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员业绩表模板可从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下载。

二、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

投资业绩初次填报流程应当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投资管理人员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从业岗位应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内容应当经所任职机构审核，或由其所任职机构填报，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有效。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资格平台-从业人员管理信息）。

三、投资业绩信息更新流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人员完成初次填报后，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更新投资业绩信息。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将按基金产品季度更新数据，经所任职机构确认核实后自动同步至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更新；未担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经理的，其投资业绩信息可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投资业绩维护功能进行更新。

四、注意事项

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按季度更新。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作为报告的重要内容，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对于在填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业务咨询邮箱：rygljs@amac.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注释1：投资管理人员是指在受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持牌机构或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任职，具备证券、期货自营账户或受托账户投资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以及经机构授权承担投资决策职能的其他人员。

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操作手册

一、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个人端

（一）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投资业绩填报：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可就历史投资业绩进行填报，如图：

在进入投资业绩填报页面后，首先需填写社会关系信息，社会关系填写包含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含已故社会关系，证件号码注销的可填写无）。证件号码含字母的需区分大小写，含括号的需使用英文括号，如没有护照可填写无。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可开始进行投资业绩填报，如图：

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投资业绩新增

当前投资业绩	序号	产品/账户代码	产品/账户名称	产品/账户类型	产品投资类型	投资管理起始日	投资管理终止日	估值日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分红（元/份）	累计净值增长率（%）
新增投资业绩(手动添加或附件上传投资业绩) 手动添加投资业绩 附件上传投资业绩												
新增投资业绩	序号	产品/账户代码	产品/账户名称	产品/账户类型	产品投资类型	投资管理起始日	投资管理终止日	估值日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分红（元/份）	累计净值增长率（%）
附件上传投资业绩 附件上传投资业绩												
投资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支持多附件* 浏览...												
投资间隔说明文件支持多附件* 浏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投资业绩存在中断的，但因疾病、生育、法规限制或合同约定的客观原因中断从业经历且不超过一年的，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可不重新计算连续年限。												
投资管理业绩证明文件支持多附件* 浏览...												
保存并提交 返回												

系统提示：

1. 导入业绩信息的EXCEL文件必须使用系统提供的EXCEL导入模板。

2. 人员业绩的导入速度取决于您的机器运行速度，如果人员业绩较多导入操作运行的时间可能会较长，请耐心等待！

菜单 主页 退出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京ICP备12021741

进行投资业绩填报可分为手动填写和通过模板附件上传（可通过下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员业绩表》获得模板）每位填报人在新增投资业绩时至少填写一条投资业绩信息（处于存续期的产品投资管理终止日填写至投资业绩填报当日），填写完成后需要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各栏均支持多附件上传。

（一）投资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投资管理经历说明或离任审计报告（应包括管理的基金/产品名称、期间、职责等），或担任投资顾问期间的委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管理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以下一项即可：

- 1、曾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托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2、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基金/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3、曾管理的基金/产品在该名人员管理期间的定期报告复印件，并说明自己管理的业绩区间；
- 4、曾任职单位出具的所管理的证券、期货自营账户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5、聘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机构出具的，该名人员管理产品期间的产品净值变化情况证明；
- 6、其他基金业协会认可的可核查可验证的基金/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文件。

其中投资间隔说明文件是指在每段投资经历之间间隔小于一年时需要上传相关说明，如果不需要可不填。信息填写完后点击保存提交至机构资格管理员审核。

在业绩新增列表页面可查看提交的投资业绩填报所处当前步骤及具体业绩信息，如图：

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投资业绩维护列表

提交时间 至

申请状态 全部

查询 重置 新增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提交时间	当前步骤	操作
1	高管62	gaoguan62	2018-01-19 16:00:20	机构审核	[查看]

1-1 共1条

菜单 主页 退出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京ICP备12021741

（二）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投资业绩维护：

在完成业绩新增流程后，如有需要个人可进行投资业绩维护，如图：

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投资业绩维护列表

提交时间 至

审核时间 至

审核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新增

证件号码	提交时间	审核时间	当前步骤	操作
无数据显示				

1-1 共0条

菜单 主页 退出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京ICP备12021741

点击新增按钮可修改已完成审核的投资业绩信息，如图：

社会关系

序号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护照及其他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	操作
1	er	sedr	3421	1	1	1	[修改][删除]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身份证号 *

护照及其他号码 *

所在单位 *

职务 *

系统提示：

1. 如果没有护照请填写无；

2. 如果在填写过程中有字母请区分大小写。

3. 社会关系填写应包含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

保存 下一步

菜单 主页 退出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京ICP备12021741

投资管理业绩管理>>投资管理业绩维护

序号	产品/账户代码	产品/账户名称	产品/账户类型	产品投资类型	投资管理起始日	投资管理终止日	估值日	单位净值	累计净值	分红（元/份）	累计净值增长率（%）	操作申请
1	1	1	私募基金	权益类	2010-01-01	2013-01-01	2013-01-01	1	1	1	1	删除

相关描述和证明文件

原因描述

相关的决议或证明 浏览...

保存并提交 返回

菜单 主页 退出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京ICP备12021741

修改完成后可提交至机构的资格管理员进行审核。

（三）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投资业绩信息更新

如果投资管理人员需要对投资业绩信息进行更新的，可通过系统投资管理业绩填报功能进行新增。离职人员在新机构任职并完成从业资格注册后，填报投资业绩信息可查看到之前审核确认过的投资业绩信息。

二、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机构端

（一）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投资业绩填报机构审核：

机构的资格管理员可登入机构账号对投资管理人员填报的投资业绩进行审核，如图：



机构内的投资管理人员提交的投资业绩填报均在投资经理业绩机构审核列表内，机构的资格管理员可根据个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页面：机构的资格管理员可选择通过，拒绝，返回重填三个选项。机构的资格管理员选择拒绝或者返回重填时，需要填写拒绝理由，否则无法提交。机构的资格管理员选择通过时，系统会自动判断，如提交的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满足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则该投资业绩填报的完成还需要由协会进行审核。



（二）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管理——投资业绩维护机构审核：

在此菜单下可查看到机构内的投资管理人员提交的投资业绩修改的申请，可查看机构内的投资管理人员提交的投资业绩信息，如图：

点击审核按钮，进入审核页面，如图：图中标红的为修改后的信息

审核页面：机构的资格管理员可选择通过，拒绝，返回重填三个选项。机构的资格管理员选择拒绝或者返回重填时，需要填写拒绝理由，否则无法提交。机构的资格管理员选择通过时，系统会自动判断，如提交的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满足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则该投资业绩修改的完成还需要由协会进行审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精神，为台湾同胞来大陆金融业就业提供便利，现就落实《若干措施》第29项“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的安排公告如下：

一、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台湾同胞已获取台湾地区证券投信投顾业务资格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大陆组织的《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即可申请注册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二、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具有台湾合法居民身份；
- （二）具备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等资格；
- （三）通过大陆《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
- （四）与大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 （五）在台湾地区未曾受到金融、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的申请程序

台湾同胞申请基金从业资格享受与大陆公民同等待遇。申请人需通过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经任职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协会。申请材料如下：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
- （二）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等测验合格证明书或同业公会出具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对于在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予以处理。

四、关于注册取得大陆基金从业资格后的资质管理

台湾同胞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后可以在大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

台湾同胞在大陆担任基金经理的，依照《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及《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2〕7号）等规定进行资格注册及任职管理。

台湾同胞在大陆担任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2〕6号）及《关于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0号）等规定进行任职管理。

五、关于大陆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分为全国统考和预约式考试两种形式，台湾同胞可根据《2018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见附件1）安排考试时间。

目前基金从业资格考试6月预约式考试正在报名，具体时间如下：

考试时间	报名起止时间	准考证打印时间
6月23日	5月21日-6月11日	6月20日-6月23日

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从业人员管理”栏目提供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报名。具体考试方式、举办地点、考试大纲及教材等信息请参考《2018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5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不再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9]8 号）

各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将不再组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年检。

各机构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及协会有关自律规定，切实做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和专业化素养。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年1月14日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9〕348号

各机构：

为落实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要求，确保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工作平稳开展，对于在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考试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的，请于2019年12月31日前由所在任职机构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

2020年1月1日后，通过上述相关科目考试未进行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的，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含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需补齐近两年的后续培训30个学时，或重新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请各机构妥善安排开展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关于开展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管理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基协字（2019）131 号发布）

各基金销售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 71 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基金销售人员职业素质，规范其执业行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销售机构应开展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职责及要求

为落实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职责要求，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应指定资格管理员负责本机构基金从业人员注册、变更、离职等资格管理工作，统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各级机构资格管理员代表所在机构行使以下职责：

- （一）负责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机构和个人账号及密码的开通管理；
- （二）组织实施机构从业人员注册、变更、离职等资格管理工作；
- （三）负责所在机构从业人员填报个人信息及材料的审核，确保信息及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四）协助协会开展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检查和调查；
- （五）为所在机构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咨询服务；
- （六）资格管理员有关信息应及时向协会报备，保持与协会的日常工作联系，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职责。

二、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方式及流程

为满足全国性银行、证券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管理需求，目前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human.amac.org.cn/>，以下简称“新平台”）已完成全国性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人员资格管理相关功能开发，实现了机构内四层级的管理架构。

对已在现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进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的机构，其已完成注册的人员无需在新平台重新进行注册，尚未注册的人员应在新平台进行注册。

对尚未在协会进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的机构，应使用新平台进行注册，新平台使用基本流程如下：

（一）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ambers.amac.org.cn/>）完成机构用户注册并提交会员入会申请（或会员信息补录），通过预留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接收新平台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二）机构资格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需在新平台进行资格管理员个人信息填报，一级机构管理员完成信息填报后需要上传机构及资格管理员承诺函模板至协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行人员账号开通工作；

（三）机构资格管理员设置本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信息，部门或分支机构可根据需求逐级设置四层级的资格管理员，如总行—分行—支行—网点；

（四）机构资格管理员为本级机构员工开设个人账号，可通过模板进行批量导入；

（五）员工登录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及提交相关材料，经机构资格管理员审核，系统自动校核有关信息并在协会官网公示后，完成资格注册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三、新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启用及安排

（一）新平台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开通使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进行操作；

（二）新平台具体操作方式及流程，请参考《系统操作手册（机构端 / 个人端）》、《系统常见问题解答》和系统操作视频课件，可在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资格平台—从业人员管理信息”、新平台公告通知栏、协会远程培训系统（<http://peixun.amac.org.cn/>）中查看；

（三）请各机构尽快启动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注册，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要求请参照《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7〕100 号），资格注册后的有关后续培训要求请参考《关于加强基金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管理的通知》（中基协字〔2018〕437 号）；

（四）关于新平台使用中的业务或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邮件反馈至 rygljs@amac.org.cn。

关于发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

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引导和支持会员持续加强信用信息自我积累、管理和运用，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持续加强信用积累，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本工作规则适用于依法在协会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三条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是基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客观、动态事实，从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透明度等主要维度以及投资风格方面持续记录会员展业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情况。相关具体指标及定义见附件 1。

第四条信用信息报告的主要目标是：

（一）持续、动态积累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记录，带动行业以信用立身，实现行业信用自治。

（二）引导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提升合规风控能力和水平。

（三）促进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定度、透明度和投资运作的专业度。

（四）引导行业相关合作机构关注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的信用记录。

（五）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机关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第五条协会成立专家小组，本着依法依规、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信用信息报告的制定、组织实施和修订完善等工作。专家小组由中国证监会、协会、私募基金相关专委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托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专家学者等方面代表组成。

第六条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的重大修订及完善，须经专家小组建议、会长办公会审议、并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在开展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过程中，具体指标及定义的调整经专家小组建议，由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信用信息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将分别以表格或者雷达图等形式展示（见附件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查阅或打印本会员各期的信用信息报告。

第八条信用信息报告的运用必须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信用信息报告不构成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投资管理能力、未来持续合规经营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未经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经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授权同意，协会可以面向相关合作机构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服务。

第十条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对于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

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以及直接或间接地公开发布信用信息报告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协会将在一定期限内暂停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会员及其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十一条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对本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结果有疑问的，在当期信用信息报告发送之日起 1 个月内可向协会提出书面查询申请，协会在收到查询申请后将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发布《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字（2020）55 号

各公募基金管理人：

为规范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相关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指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公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以下简称投资经理）相关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始终坚持诚实信用、恪尽职守、谨慎勤勉，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

第三条基金管理人应当从严落实内控管理、公平交易、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审慎评估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系统设置，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完善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间的公平交易分析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和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持续合规风控能力，最近 1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未因内控缺失、投资管理违规、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等相关事项被采取暂停产品注册或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条基金经理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应当具有良好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风格清晰稳定，具有 5 年以上权益类公募基金、权益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年金社保组合的投资管理经验。

第六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投资者需求、产品投资策略、合规风控能力及基金经理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投委会或更高层级的内部决策，确定是否允许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以及兼任产品的数量、规模和投资策略。合规部门应当加强相关决策及流程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兼任基金经理具备充分履职能力，合理调配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只（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产品除外）。

第七条基金管理人应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加强管理、监控和分析，防范不公平交易，主要包括：

（一）加强投资指令管理。在投资指令下达环节，原则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同日购入或出售同一证券时，应当尽量同时发送投资指令，并通过公平交易系统进行价差监控管理。因产品策略、头寸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同时同价”的，基金管理人应做好授权管理，加强事后分析。

（二）加强对交易行为管理。原则上兼任组合间不得进行同日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产品等特定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多个组合间同日及临近日同向交易的价差强化控制和监测。

（三）加强交易监测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其中最长时间窗应当延长至 10 个交易日以上，并结合成交顺序、价格偏差、产品规模、成交量等因素对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情形进行分析。兼任基金经理应当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合规风控部门应当对基金经理说明进行严格复核与独立评估，相关材料应当留存备查。确实存在异常的，督察长或合规负责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报告。

（四）加强事后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在监察稽核报告中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公平交易机制的潜在问题和完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兼任基金经理的长期考核机制，对兼任基金经理进行 5 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考核激励指标应当涵盖所有兼任组合长期业绩、遵规守信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等，并对兼任基金经理实施收入递延支付机制，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40%。

为实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绑定和长期利益一致，鼓励基金管理人实施公募基金跟投机制，兼任基金经理可以一定比例薪酬跟投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

第九条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基金经理的兼任情况，主要包括：

（一）基金经理兼任情况。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只数、类型、规模和任职时间等。

（二）基金经理薪酬机制及持有产品情况。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应披露薪酬激励部分的计算方法；并披露基金经理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三）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兼任行为潜在利益冲突而增加执行的公平交易制度情况，以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间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第十条基金管理人拟任命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基金经理变更备案，除《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要求的变更备案材料外，还需提供兼任可行性分析、合规审查、防范利益输送的制度安排等情况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可行性分析应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系统设置等方面的安排，以及对基金经理具备履职能力的评估等。

（二）合规审查应包括基金管理人近 1 年的合规诚信情况和拟任命基金经理近 3 年的合规诚信情况等。

（三）防范利益输送的制度安排应包括基金管理人为有效防范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所采取的制度措施等。

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向协会申请取消兼任基金经理备案。

基金管理人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兼任基金经理不得新增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兼任基金经理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不得新增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条协会根据本指引及有关自律规则，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进行自律管理。基金管理人在备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时，基金经理首次兼任投资经理的，应按本指引向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协会每季度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信息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协会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将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公开谴责、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等处分。

协会发现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十三条完成规范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主办人员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基金经理兼任委托人为商业银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参照本指引第二、三、七、十、十一、十二条执行。

第十四条本指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协会负责解释。

法律桥
Lawbridge.org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十、基金投资运作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0〕第2号）

为推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规范债券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行长 戴相龙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以下称债券交易）是指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以询价方式进行的债券交易行为。

第三条 债券交易品种包括回购和现券买卖两种。

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现券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用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金融债券等记帐式债券。

第五条 债券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六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债券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机构。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债券交易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章 参与者与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可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从事债券交易业务：

- （一）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 （二）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

第九条 上述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应签署债券回购主协议。

第十条 金融机构可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也可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非金融机构应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第十一条 结算代理人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其他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双边报价商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在进行债券交易时同时连续报出债券买、卖双边价格，承担维持市场流动性等有关义务的金融机构。双边报价商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同业中心）为参与者的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中央结算公司为参与者提供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可披露市场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应为参与者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第三章 债券交易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进行债券交易，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应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品种、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帐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作出明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债券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回购合同构成回购交易的完整合同。

第十七条 以债券为质押进行回购交易，应办理登记；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成立，交易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债券交易现券买卖价格或回购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利息之外收取未经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动用质押的债券。

第二十二条 回购期限最长为365天。回购到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回购项下的资金，并解除质押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第二十三条 参与者不得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每季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交易、交割有关情况。

第四章 托管与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并将持有的债券托管于其帐户。

第二十七条 债券托管帐户按功能实行分类管理，其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债券结算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以转帐方式进行。

商业银行应通过其准备金存款帐户和人民银行资金划拨清算系统进行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商业银行与其他参与者、其他参与者之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途径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三十条 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和纯券过户四种。具体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选择。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债券和资金的交割指令，在约定交割日有用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不得买空或卖空。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交易双方发送的诸要素相匹配的指令按时办理债券交割。

资金清算银行应及时为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划拨和转帐。

第三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托管、结算有关情况，及时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债券结算、本息兑付和帐务查询等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核制度，对债券帐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

为帐户所有人保密。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可暂停或取消其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一）擅自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 （二）擅自交易未经批准上市债券；
- （三）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和交易信息；
- （四）恶意操纵债券交易价格，或制造债券虚假价格；
- （五）不遵守有关规则或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
- （六）违规操作对交易系统和债券簿记系统造成破坏；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结算代理人和双边报价商违反规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 （一）工作失职，给参与者造成严重损失；
- （二）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 （三）欺诈或误导参与者，并造成损失；
- （四）为参与者恶意操纵市场和融券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不及时为参与者划拨资金和转帐，给参与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

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群体，完善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现就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按规定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后，可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完成登记；

（二）基金管理人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资产管理实缴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的认可；

（三）基金管理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债券投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以及相关专业人员；

（四）基金管理人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五）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或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已经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完成备案；

（七）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开户及联网手续原则上比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非法人产品执行，并遵守各中介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四、私募投资基金应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并试行与做市商或尝试做市机构以双边报价和请求报价的方式达成现券交易。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8号）

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提高市场效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境内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和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

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金融机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授权分支机构参照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

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金融机构等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授权，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业务所设立各类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保险产品，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参照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

二、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二）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
- （三）债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具有熟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专业人员。
- （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风险。
- （六）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3年未因债券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并已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

（二）产品已委托具有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进行独立托管，托管人对委托人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

（三）产品的管理人获金融监管部门许可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对于经行业自律组织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资产管理实缴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四）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以及相关专业人员。

（五）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3年未因债券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按规定通过电子化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联网手续。

五、合格机构投资者完成备案、开户、联网手续后，即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

六、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交易、清算、托管、结算等相关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管理规定。

七、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应遵守与委托人之间的约定，不得投资于超出投资范围或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债券产品。

八、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等各类制度建设，完善部门和岗位设置，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防止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职务之便损害投资者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九、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根据本公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备案、开户、联网所需的各项材料要求，并应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手续，及时以电子化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清算、托管、结算的一线监测工作，及时披露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信息，并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告上月合格机构投资者账户开立、变更、注销、联网及终止联网等情况，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十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应加强对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自律管理。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合格机构投资者债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合格机构投资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通报相关机构监管部门，或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4月27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7]302号）

为进一步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包括符合债券市场有关准入规定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各类非法人产品等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

本通知所指债券交易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符合规定的债券交易业务。

二、参与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下统称各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合规制度。

（一）参与者应根据所从事的债券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贯穿全环节、覆盖全业务的内控体系，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审慎设置规模、授信、杠杆率，价格偏离等指标，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全程留痕。

（二）参与者应将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前台业务相互隔离，在资产、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建立有效防火墙，且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业务，或以其他形式放松管理、实施过度激励。

（三）参与者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业务部门应全面掌握前台部门债券交易情况，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控制。

（四）前中后台等业务岗位设置应相互分离，并由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人员专门担任，不得岗位兼任或混合操作。

（五）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从严标准执行。

三、参与者不得通过任何债券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内控或监管，或者为他人规避内控与监管提供便利。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结算等合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出借自己的债券账户，不得借用他人债券账户进行债券交易。

五、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在指定交易平台规范开展债券交

易，未事先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备不得开展线下债券交易。货币经纪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各类经纪业务。

六、参与者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签订交易合同及相关主协议。其中，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应签订回购主协议，开展债券远期交易的应签订衍生品主协议等。严禁通过任何形式的“抽屉协议”或通过变相交易、组合交易等方式规避内控及监管要求。

七、参与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交易纳入机构资产负债表内及非法人产品表内核算，计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科目。

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购回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的债券交易，均属于买断式回购，债券发行分销期间代申购、代缴款的情形除外。开展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应将逆回购方暂时持有的债券继续按照自有债券进行会计核算，并以此计算相应监管资本、风险准备等风控指标，统一纳入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控制。

八、参与者在债券市场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质押登记。参与者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换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可以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九、参与者应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并合理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出现下列情形的，参与者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含开发性银行与政策性银行）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80%的。

（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120%的。

（三）保险公司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总资产20%的。

（四）公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40%的。其中，封闭运作基金和避险策略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的。

（五）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合格机构客户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基金、期

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的。

参与者应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财务数据。参与者未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的，市场中介机构可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本条所指的债券回购不包含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债券回购。

对于多层嵌套的产品，其净资产按照穿透至公募产品或法人、自然人等委托方计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市场中介机构应加强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日常监测，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现参与者有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对债券市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必要时可对参与者杠杆要求进行逆周期的动态调整，并协调各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债券交易业务规范管理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所管理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债券市场参与者内控制度建设、债券交易规范、杠杆比率审慎水平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

十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完善相关自律规则，加强对参与者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参与者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内控制度等进行自查整改，一年内未完成整改的，不得新开展各类债券交易。对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尚未了结的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各类债券交易，可以按合同继续履行，但不得续作，同时应当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要求纳入表内规范。因纳入表内造成相关交易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不达标的，一年之内予以豁免。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答

记者问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债券市场参与者的关切和市场的不同解读，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我国债券市场不断发展，部分逐利动机较强、内控薄弱的市场参与者，在场内、场外以各种形式直接或变相加杠杆博取高收益。同时，还有市场参与者采用“代持”等违规交易安排，规避内控风控机制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要求、放大交易杠杆，引发交易纠纷，这些不审慎的交易行为客观上使得债券市场脆弱性上升，潜藏较大风险隐患。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提出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明确要求，针对债券市场存在的一些不规范交易行为，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研究制定《通知》，旨在督促各类市场参与者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债券交易行为，并将自身杠杆操作控制在合理水平。

二、《通知》适用于哪些投资者？

《通知》适用对象包括场内、场外符合有关规定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适用范围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符合规定的债券交易业务。

三、对于市场参与者的内控机制都有哪些要求？

《通知》明确了市场参与者建立内控制度及风控指标的有关标准，进一步强调了对前台部门的业务划分及有效隔离、对中后台部门的统一管理及职责，并对从业人员提出了一定要求。同时，引导市场参与者实施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避免以人员挂靠、部门承包等方式放松管理，造成行为扭曲和过度投机。

四、哪些行为是明确禁止的？

通过梳理已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在《通知》中再次重申了针对市场参与者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如相互租借账户、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内控或监管等。

五、对于债券交易，都有哪些规范措施？

《通知》着重强调市场参与者在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交易均应在指定交易平台线上达成并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和主协议，同时还明确了市场参与者要按照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对于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由其购回的债券交易，应通过买断式回购交易达成，按照相应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以此计算风控指标，统一管理。

六、如何理解《通知》对杠杆比率的要求？

《通知》要求市场参与者根据审慎展业的原则，合理控制自身债券交易杠杆比率。金融机构的总杠杆水平往往由多种金融产品和交易共同构成，债券回购是常用的加杠杆工具之一。《通知》将债券交易的杠杆比率主要作为监测整体杠杆的观测指标，要求市场参与者的债券交易杠杆比率超过一定水平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以引导市场参与者审慎经营，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意识。

七、在《通知》下发后，如何引导市场完成平稳过渡？

为实现平稳有效降低债券市场风险的目标，《通知》规定了一年的时间作为过渡期，引导市场参与者在过渡期内，完善内控风控机制建设与管理，规范债券交易行为，有效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等。此前应按未按买断式回购处理的交易，在过渡期内可以按合同继续履行，但不得续作，并纳入表内规范，由此造成相关指标不达标的可以在过渡期予以豁免。过渡期结束后，对于仍不符合《通知》有关要求的市场参与者，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等将对其进行后续处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引导私募投资基金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答记者问

5月29日，深交所公开发布了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可作为合格投资者，进入交易所市场，参与深交所所有上市及挂牌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深交所相关负责人就相关情况接受记者采访，以下为采访的主要内容：

1、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可以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参与固定收益产品交易？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可以在深交所进行固定收益产品交易，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2、私募投资基金可以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哪些债券品种交易？

私募投资基金可以参与在深交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交易。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品种包括私募债券、可交换私募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类型与方式有哪些？

深交所债券市场交易包括现券交易和质押式回购交易两种。

现券交易。所有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均可进行现券交易。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现券交易采用净价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与非公开发行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全价方式。

交易方式上，公开发行债券的交易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等交易方式，但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能采用协议交易方式。申报时间、方式等见下表：

债券回购交易。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符合中国结算相关规定条件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用于质押为标准券进行债券回购交易。债券回购品种按回购期限可分为1日、2日、3日、4日、7日、14日、28日、91日和182日九个品种。

债券回购仅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不能进行盘后定价交易。

关于深交所债券交易相关内容，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4、私募投资基金如何开户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

根据 2014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每设立一只私募基金，可以按不同的证券交易场所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到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各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有资产托管人的私募基金，也可以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开户。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

5、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可采用哪些结算模式？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规定，私募基金参与中国结算负责结算的证券市场投资活动，可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托管人结算模式是由托管人通过其以自身名义在中国结算开立的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其所托管的私募基金等产品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私募基金交易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须使用专用交易单元并事先获得交易所的书面同意。同时，托管人必须事先与中国结算签订相关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对多边净额结算业务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对于同一托管人负责结算的、同一家管理人的多个产品，托管人可以共用同一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清算，并自行办理各产品证券交易的明细结算。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国证券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可以通过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投资包括未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的私募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特别是并购基金，是资本市场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作为专业的市场化投资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改善企业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资源整合和重组重建效率，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经济转型升级，有效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开立证券账户参与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已上市公司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

一、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能否投资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的股权？在挂牌审查时是否需要还原至实际股东？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九条，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故基金子公司可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由证券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规定，并且应当与客户的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以及证券公司的投资经验、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相匹配……”；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综合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因此，证券公司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由券商与客户约定投资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故私募基金（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司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依法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其所投资的拟挂牌公司股权在挂牌审查时可不进行股份还原，但须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上述基金子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所投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份能否直接登记为产品名称？

可以。具体操作要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申请挂牌时，主办券商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列示为股东，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同时，主办券商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是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否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者批准手续；二是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三是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投资的合规性；四是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权益人是否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2、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所投资的公司通过挂牌备案审查，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挂牌业务部负责核对《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涉及股东信息与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3、中国结算发行人业务部核对股份登记信息与披露信息的一致性后，将股份直接登记在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名下。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89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相关风险，现就规范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可以设立私募基金，范围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夹层基金、不动产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以上述基金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母基金。

二、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投资方向应当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工程；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企业或产业；养老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保安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等符合保险产业链延伸方向的产业或业态。

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事先确定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相关规定并履行决策程序。

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应当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确定基金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并承担法律责任，是通过私募基金开展投资业务的载体。

发起人应当通过制度设计，与相应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划清权利责任边界，确保法律意义上的独立运作；应当通过合同约定，与投资人明确权利责任界定，确保投资风险充分披露。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由发起人担任，也可以由发起人指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其他下属机构担任，主要负责资金募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基金退出等事宜，是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

六、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担任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且实际投资的项目不少于 3 个。

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担任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下属机构的股权占比合计应

当高于 30%;

（二）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决策人员不少于 3 名，且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已完成退出项目合计不少于 3 个；

（三）具有独立的、市场化的管理运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收益分成机制、跟投机制等；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八、基金管理人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托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募集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述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立项的储备项目预期投资规模应当至少覆盖拟募集规模的 20%;

（二）发起人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出资或认缴金额不低于拟募集规模的 30%;

（三）配备专属投资管理团队，投资期内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属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四）明确约定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限制、共同投资、投资集中度、投资流程、决策流程、投后管理、退出机制等；

（五）建立由主要投资人组成的投资顾问委员会，重点处理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

（六）建立托管机制，托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其关联的保险机构不得为私募基金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或赔偿投资损失向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做出承诺。

十、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设立方案在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基金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指定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新设发起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可以向保险机构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保险资金投资该类基金，投资比例遵循《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决策机构中非关联方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且投资顾问委员会无异议方可实施，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50%。

十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提交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内，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核心决策团队出现变动、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风险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事宜。

十四、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核心团队成员存在下列行为的，中国保监会将其不良行为记入档案：

（一）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运作不规范，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管理团队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三）未能妥善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四）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人披露投资风险；

（五）未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机构与个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十五、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应当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以及行业自律的规定并接受监管。

十六、保险资金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并投资该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占比合计低于 30%的，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募集境内资金投向境外市场，参照本通知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3〕54 号

为了规范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事项，现公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证券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

审核，不再单独审核。现将 200 人公司的审核标准、申请文件、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处理等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如下：

一、审核标准

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下列要求：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00 人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股份公司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200 人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二）股权清晰

200 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是指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要求包括：

股权权属明确。200 人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

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80%以上（含 80%）。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三）经营规范

200 人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200 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

二、申请文件

（一）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关于股权形成过程的专项说明；

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

证券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在提交行政许可的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以上各项文件如已在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中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1.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经过体改部门批准设立，但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或超比例发行、法人股向社会个人发行等不规范情形的定向募集公司。

2.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实施前，依法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清理整顿证券交易场所后“下柜”形成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其他情形。

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应当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由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股份未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四）属于 200 人公司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股份公司应当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

（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

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四、相关各方的责任

（一）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在申请文件制作及申报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申请文件中签名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

（二）中介机构的职责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股份形成、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附则

（一）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重要控股子公司也属于 200 人公司的，应当依照本指引的要求进行规范。

（二）2006 年 1 月 1 日《证券法》修订实施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24号）

现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有关事项，防范运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28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本指引未作特别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监管规定。

第三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开展港股通相关业务，不需具备跨境业务资格，但应当按照业务性质取得相应的证券、基金业务资格，同时遵守相关业务的监管要求与自律规则。

第四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开展港股通相关业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做好制度、流程、人员、系统等方面准备工作。

第五条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提供港股通交易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义务，采取模拟交易、专人讲解、填写问卷、播放音视频资料等多种形式，确保拟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内地与香港地区在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制度和监管规则等方面的差异；

（二）按照规定开展投资者风险揭示，紧密围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特点，向投资者揭示港股通机制额度控制、交易日差异、无涨跌幅限

制、标的股票长期停复牌、频繁供股合股、直接退市等带来的特有风险，以及不同买卖盘传递通道下港股通在交易、结算、汇率方面的差异等，做到语言通俗易懂、形式醒目突出、内容准确明晰；

（三）稳妥有序开通投资者交易权限，合理设计内部考核指标，确保具有明确意愿、资产规模符合要求、投资经验丰富、对香港证券市场有充分认识的客户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片面追求开户数量与客户规模；

（四）提示投资者存在两条买卖盘传递通道的，在下达委托指令时应当由其明确选定买卖盘传递通道，未经投资者明示同意证券公司不得擅自为投资者选定；

（五）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收取交易佣金，佣金标准应当与客户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服务成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投资者；

（六）保障技术系统符合要求，技术系统应当具备信息提示和信息推送功能，在客户端显示不同买卖盘传递通道下当日剩余可用额度、交易日期提示、订单错误信息提示等信息；具备可用资金金额、可取资金余额控制功能，投资者T日卖出香港股票的资金在T+2日境内交易时可以使用，但香港市场延迟交收导致客户资金不能按时交收等特殊情形除外；具备监控异常交易、排除标的范围外港股股票买入等功能；

（七）完善纠纷处理和应急机制，加强投资者服务，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八）持续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确保参与港股通相关业务的营销、开户、投教、客服等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及时、准确解答投资者咨询。

第六条 证券公司向参与港股通的投资者提供涉及香港股票的投资咨询服务，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投资者提供涉及A股的投资咨询服务，应当向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申请相关业务牌照。

香港持牌机构以其具有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内地关联机构（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母公司等）的名义，向内地投资者发布涉及香港股票的研究报告，应当由内地注册证券分析师在相关研究报告上署名。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计算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保障客户选择退出资产管理合同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并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修订现有资产管

理合同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的同意。

第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 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港股通交易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配备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以全部或部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应当约定相关股票的投资比例和策略，并充分揭示风险。

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的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可以投资香港股票的，可以通过原有机制或者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两种机制应当分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以及投资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可以投资香港股票的，如要参与港股通，或者基金拟投资的香港股票范围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投资港股的范围、种类、比例及策略等，依法履行修改基金合同程序后，方可参与港股通。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确定港股通交易的结算模式，与经纪商、托管人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有效防止透支交易，严禁 资金挪用。

托管人应当加强对 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 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港股通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基金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 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沪港通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5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3〕10号）

现公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2月18日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其业务资格。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最近3年管理的证券类产品业绩良好；
- （二）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 （四）诚信合规，最近3年在监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五）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低于20亿元；

（二）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00亿元；

（二）最近1个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

第八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二）最近3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20亿元。

第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核。取得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向其核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第十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业务部门，建立独立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防火墙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有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和安全防范设施或者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业务外包方案。资产管理机构可以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提供研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资产，防范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投资、研究业务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0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通过其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一、对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的承诺函；

二、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目的、符合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条件的说明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现有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具备的优势条件、基金管理业务发展规划等；

四、资产管理机构按照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决议或者决定；

五、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与机构现有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隔离、业务共享机制安排、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

六、资产管理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情况，直接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与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考虑、业务协同及总体战略发展安排；

七、符合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资格及业务资格证明文件、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托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等文件；

八、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的任职申请材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提供）；

九、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以及信息系统、业务外包等协议；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5〕12号）

各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

为规范同业存单投资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并为行业内产品参与同业存单投资提供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现予发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在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交易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20号《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

（三）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需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其会计核算可参照本指引办理。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引设置和使用与同业存单相关的会计科目，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

（五）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报表列报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基金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

（六）基金管理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账务处理。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同业存单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另有新的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私募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参考本指引执行估值核算。

二、会计核算原则

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因买卖同业存单产生的价差收入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项目列报。基金因每日估值价格波动产生的浮动盈亏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债券投资”项目列报。

三、估值原则

（一）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摊余成本法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并采用上述估值价格计算“影子定价”。

（二）基金管理人应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估值监控程序，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以上估值方法公允性的评估机制，完善相关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录一、科目设置

编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	核算内容
1103	债券投资	设置同业存单投资二级科目，按照交易场所、品种等分别设置成本、估值增值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投资的数量、成本、估值增值等。
1204	应收利息	“应收债券利息”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应收利息。
6011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的利息收入。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下进行核算。	核算同业存单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11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下设置“同业存单投资”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核算买卖同业存单差价的收益。

附录二、定期报告列示

同业存单归属于债券投资项进行列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列示无变化。涉及定期报告中债券投资组合列报如下:

X. X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		
8	同业存单		
			
N-1	其他		
N	合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7〕6号）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予以发布。

采用《指引》对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的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基金托管人，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引》的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估值标准切换时点，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

一、总则

（一）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可参考本指引。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对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偏差。

（五）鼓励第三方估值机构应用本指引确定的模型计算并提供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六）私募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可根据合同约定，参考本指引执行。

（七）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

（一）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二）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 = 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_v = S e^{-qT} \left[N \left(\frac{\sqrt{T}}{2} \right) - \frac{\sqrt{T}}{2} N \left(\frac{\sqrt{T}}{2} \right) \right] v$$

$$v = \frac{1}{2T} \sqrt{\frac{2T}{1}} \ln \left[\frac{2T}{e} \right] + \frac{1}{2} \ln e$$

其中：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 ：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三、释义

（一）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应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考该股票估值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估值模型确定。

（二）剩余限售期计算

1、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起始日为发行结果披露日，发行结果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限售期起始日为发行结果披露日下一交易日。

2、限售期结束日原则上为预计上市流通日期的前一自然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计上市流通日期根据发行结果公告确定，若发行结果公告未明确预计上市流通日期，则根据发行结果公告中的在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日期加限售期限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日期；若发行结果公告也未明确在登记机构完成股份登记日期，则按发行结果披露日加限售期限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3、剩余限售期为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日之间所含的自然日天数，折算为以年为单位表示。

（三）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波动率，通过计算股票估值日前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对应的剩余限售期内的交易日不足 20 日，以 20 日为计算周期）相对上一个交易日的对数收益率的标准差，并将该标准差年化

后得到年波动率。如果用以计算波动率的流通受限股票相关股价信息无法获取，如新近上市的新股或停牌股票，则可以考虑采用股价信息缺失期间所属行业指数的相关数据，并结合其他可获取的股价数据，综合计算该流通受限股股价波动率。

（四）股票预期股利收益率可通过股票的历史股利收益率来估计。如果流通受限股票为新近上市的新股，可考虑采用所属行业指数的股利收益率作为该流通受限股票股利收益率。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使用侧袋机制的业务操作流程，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发布，自即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使用侧袋机制的业务操作流程，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侧袋机制，是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原有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专门账户为侧袋账户。前款所称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原则上不采用侧袋机制。

第二章 操作要求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特定资产的估值公允性、潜在的赎回压力等因素，根据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咨询专业意见后，方可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启

用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提示侧袋机制启用的相关事宜。

第五条 当基金投资组合出现风险时，相关资产存在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基金管理人应优先调整估值而非启用侧袋机制。

第六条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第七条 侧袋机制启用时，可将多个特定资产一并放入同一个侧袋账户。

第八条 当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第九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该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侧袋账户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可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十一条 侧袋机制启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该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二条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第三章 份额登记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份额登记系统和销售系统中，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应以“产品简称+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应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第十四条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原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第十五条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应注销侧袋账户。

第四章 估值与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第十七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单一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应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主要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侧袋机制启用时，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实收基金份额和面值与原基金账户保持一致，账务处理如下：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侧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等——成本、估值增值、
 应收/应计利息（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贷：其他负债（如有）

 实收基金（启用前原基金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2、主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其他负债（如有）

 未分配利润1

贷：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等——成本、估值增值、
 应收/应计利息（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侧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对应的应收/应计利息
 （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面值、利息调整、应收/应计

利息、减值准备（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贷：其他负债（如有）

实收基金（启用前原基金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2、主袋账户账务处理凭证

借：其他负债（如有）

未分配利润¹

贷：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对应的应收/应计利息（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面值、利息调整、应收/应计利息、减值准备（启用前原基金账面金额）

第十九条 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交税费/其他负债（如有）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贷：银行存款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二）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三）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四）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五）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

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特定资产，可考虑主要计入主袋账户的未实现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特定资产，可考虑主要计入主袋账户的已实现部分。

参考区间，并注明其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六）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时仅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在计算基金业绩相关指标时按投资损失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业绩相关指标参考

公式如下：

（一）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总份额=（期末主袋账户基金资产总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负债总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总份额

（二）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² =（本期第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前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³÷期初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⁴）×（本期第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前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本期第二次启用侧袋机制前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本期第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⁵）×（本期第二次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本期第二次启用侧袋机制前原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期末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1

（三）本期基金净收益=期末主袋账户资产净值-期初原账户资产净值+本期主袋账户赎回金额-本期主袋账户申购金额+本期主袋账户转换转出金额-本期主袋账户转换转入金额+本期分红金额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机构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

² 本公式仅针对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资产分割，不包含分红、份额折算等情况。

³ 首次启用侧袋机制时，启用侧袋机制前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原基金账户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前的基金资产-原基金账户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前的基金负债）/原基金账户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前的基金总份额。

⁴ 首次启用侧袋机制时，期初原账户基金份额净值=原基金账户的期初单位资产净值。

⁵ 启用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基金负债）/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启用后的主袋账户基金总份额。

要求限期改正、清理违规业务、暂停受理业务、暂停部分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未能按照本细则要求勤勉尽职的，协会可以视情节对其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强制参加培训、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侧袋机制的，应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侧袋资产的处置方式，以及侧袋账户的费用收取标准、申购赎回政策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基金合同条款可参考《侧袋机制指引》及本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核算小组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于2018年3月5日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予发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附件二：《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目 录

- 一、总则
- 二、估值原则
- 三、估值方法

一、总则

（一）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专业化估值，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的私募基金，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指引所称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是指私募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对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其股权估值参考本指引执行。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照本指引执行。其他类型的投资基金在对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考本指引执行。

（五）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第（三）、（四）条进行估值，应当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中进行约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等承担最终责任，并定期对估值结论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偏差。

（七）本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估值原则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计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具有相同资产特征的投资每个估值日采用的估值技术应当保持一致。只有在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方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指引中所指估值技术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估值技术含义相同，估值方法是指对估值技术的具体应用。

（二）如果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的货币与私募基金的记账货币不同，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将投资货币转换为记账货币。

（三）在确定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可能影响公允价值的具体投资条款做出相应的判断。

（四）由于通常不存在为非上市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在估计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时，无论该股权是否准备于近期出售，基金管理人都应假定估值日发生了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公允价值。

（五）私募基金投资于同一被投资企业发行的不同轮次的股权，若各轮次股权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考虑各轮次股权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并对其进行估值。

（六）在估计某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从该股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谨慎选择使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在可合理取

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采用合理的市场数据。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各种估值方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结合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七）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情景分析的方式综合运用多种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可以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各种潜在退出方式出发，在不同退出方式下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并结合各退出方式的可实现概率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综合分析。

（八）非上市股权成功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采用其他退出方式实现的退出价格与私募基金持有非上市股权期间的公允价值估计之间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必须对此差异予以关注并进行分析，即通过分析下列问题提升基金管理人今后的估值水平：1、在估值日，确认哪些信息是已知的或可获取的；2、上述信息是如何反映在最近的公允价值估计中的；3、以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退出价格为参照，之前的公允价值估值过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上述信息。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一）市场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市场法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

1、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1）基金管理人可采用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由于初创企业通常尚未产生稳定的收入或利润，但融资活动一般比较频繁，因此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在此类企业的估值中应用较多。

（2）在运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最近融资价格的公允性做出判断。如果没有主要的新投资人参与最近融资，或最近融资金额对被投资企业而言并不重大，或最近交易被认为是非有序交易（如被迫出售股权或被投资企业陷入危机后的拯救性投资），则该融资价格一般不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使用。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当结合最近融资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影响最近融资价格公允性的因素，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①最近融资使用的权益工具与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在权利和义务上是否相同；

②被投资企业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新投资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投资回报担保；

③新投资人的投资是否造成对原股东的非等比例摊薄；

④最近融资价格中是否包括了新投资人可实现的特定协同效应，或新投资人是否可享有某些特定投资条款，或新投资人除现金出资外是否还投入了其他有形或无形的资源。

（3）特定情况下，伴随新发股权融资，被投资企业的现有股东会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老股”）出售给新投资人，老股的出售价格往往与新发股权的价格不同。针对此价格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要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如老股与新发股权是否对应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面临着不同的限制，以及老股出售的动机等。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价格差异形成原因，综合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

（4）估值日距离融资完成的时间越久，最近融资价格的参考意义越弱。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运用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及被投资企业自身情况的变化判断最近融资价格是否仍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通常需要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与财务预算或预设业绩指标之间出现重大差异；

②被投资企业实现原定技术突破的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

③被投资企业面对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发生了重大变化；

④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战略发生了重大变化；

⑤被投资企业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者市场估值水平出现重大变化；

⑥被投资企业内部发生欺诈、争议或诉讼等事件，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5）若基金管理人因被投资企业在最近融资后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判定最近融资价格无法直接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同时也无法找到合适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以运用市场乘数法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自融资时点至估值日的变化，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技术发展阶段、市场份额等，在选择主要业务指标时，应重点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及其自身的特点，选择最能反映被投资企业价值变化的业务指标。

2、市场乘数法

（1）根据被投资企业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所属行业的不同，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各种市场乘数（如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销售收入、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等）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市场乘数法通常在被投资企业相对成熟，可产生持续的利润或收入的情况下使用。

（2）在运用市场乘数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参照下列步骤完成估值工作：

①选择被投资企业可持续的财务指标（如利润、收入）为基础的市场乘数类型，查找在企业规模、风险状况和盈利增长潜力等方面与被投资企业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通过分析计算获得可比市场乘数，并将其与被投资企业相应的财务指标结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或企业价值。

②若市场乘数法计算结果为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扣除企业价值中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础上，针对被投资企业的溢余资产或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其他权益工具（如期权）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及其他相关因素等进行调整，得到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

③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复杂，各轮次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存在明显区别，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合理方法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分配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简单（即同股同权），则可按照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计算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3）市场乘数的分子可以采用股东权益价值（股票市值或股权交易价格）或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基于估值日的价格信息和相关财务信息得出，若估值日无相关信息，可采用距离估值日最近的信息并作一定的调整后进行计算。市场乘数的分母可采用特定时期的收入、利润等指标，也可以采用特定时点的净资产等指标，上述时期或时点指标可以是历史数据，也可采用预期数据。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估值时采用的被投资企业的利润、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与市场乘数的分母在对应的时期或时点方面保持完全一致。

（4）在估值实践中各种市场乘数均有应用，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等。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市场乘数。

（5）在使用各种市场乘数时，应当保证分子与分母的口径一致，如市盈率中的盈利指标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而非全部净利润；市净率中的净资产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而非全部所有者权益。一般不采用市销率

（P/Sales）、市值/息税折摊前利润（P/EBITDA）、市值/息税前利润（P/EBIT）等市场乘数，除非可比公司或交易与被投资企业在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上非常接近。

（6）考虑到被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不同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在EV/EBITDA适用的情况下，通常可考虑优先使用EV/EBITDA。在EV/EBITDA不适用的情况下，可考虑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但需要注意被投资企业应具有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似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并对净利润中包括的特殊事项导致的利润或亏损通常应进行正常化调整，同时考虑不同的实际税率对市盈率的影响。如果被投资企业尚未达到可产生可持续利润的阶段，基金管理人可以考虑采用销售收入市场乘数（EV/Sales），在确定被投资企业的收入指标时，可以考虑市场参与者收购被投资企业时可能实现的收入。

（7）市场乘数通常可通过分析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关财务和价格信息获得。基金管理人应当关注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两种方式得到的市场乘数之间的差异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通过可比交易案例得到的市场乘数，在应用时应注意按照估值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日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校准。

（8）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与非上市股权之间的流动性差异。对于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得到的市场乘数，通常需要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才能将其应用于非上市股权估值。流动性折扣可通过经验研究数据或者看跌期权等模型，并结合非上市股权投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9）对市场乘数进行调整的其他因素包括企业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利润增速、财务杠杆水平等。上述调整不应包括由于计量单位不一致导致的溢价和折扣，如大宗交易折扣。

3、行业指标法

（1）行业指标法是指某些行业中存在特定的与公允价值直接相关的行业指标，此指标可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估值的参考依据。行业指标法通常只在有限的情况下运用，此方法一般被用于检验其他估值法得出的估值结论是否相对合理，而不作为主要的估值方法单独运用。

（2）并非所有行业的被投资企业都适用行业指标法，通常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及行业内各企业差别较小的情况下，行业指标才更具代表意义。

（二）收益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收益法为现金流折现法。

1、基金管理人可采用合理的假设预测被投资企业未来现金流及预测期后的现

现金流终值，并采用合理的折现率将上述现金流及终值折现至估值日得到被投资企业相应的企业价值，折现率的确定应当能够反映现金流预测的内在风险。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数法中提及的调整或分配方法将企业价值调整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2、现金流折现法具有较高灵活性，在其他估值方法受限制之时仍可使用。

3、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此方法采用的财务预测、预测期后终值以及经过合理风险调整的折现率时，需要大量的主观判断，折现结果对上述输入值的变化较为敏感，因此，现金流折现法的结果易受各种因素干扰。特别是当被投资企业处于初创、持续亏损、战略转型、扭亏为盈、财务困境等阶段时，基金管理人通常难以对被投资企业的现金流进行可靠预测，应当谨慎评估运用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风险。

（三）成本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成本法为净资产法。

1、基金管理人可使用适当的方法分别估计被投资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适用的情况下需要对溢余资产和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而得到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如果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数法中提及的分配方法得到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2、净资产法适用于企业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占有的资产的情况，如重资产型的企业或者投资控股企业。此外，此方法也可以用于经营情况不佳，可能面临清算的被投资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后的准则将对私募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估值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修订后的准则将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逐步开始执行。截至目前，私募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仍缺乏统一的估值标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估值实践中使用各种不同的操作方式，估值水平良莠不齐。

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协会结合私募基金现有的运作管理及信息披露规范，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估值指引（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2015年12月版），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二、《指引》的主要内容

《指引》包括总则、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三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指引的适用范围。《指引》总则第二条明确了《指引》中所称私募基金的范围。《指引》总则第三条规定，私募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适用于本《指引》，对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可参考执行。

（二）强化估值主体责任。《指引》总则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估值过程中采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承担管理层责任，并定期对估值结论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偏差。

（三）保持估值技术的一致性。《指引》估值原则第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计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具有相同资产特征的投资每个估值日采用的估值技术应当保持一致。只有在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方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四）强调公允价值估值原则。《指引》估值原则第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在确定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五）设定非上市股权估值的假设前提。《指引》估值原则第四条规定，在估计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假定估值日发生了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公允价值。

（六）指出使用估值技术的综合考虑因素。《指引》估值原则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从估值对象和相关市场情况出发，并考虑不同轮次股权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区别，选择使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也可以选择情景分析的方法综合运用多种估值技术。

（七）规定估值的反向检验。《指引》估值原则第八条规定了估值反向检验，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关注并分析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退出价格与持有期间估计的公允价值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异。

（八）提出五种具体估值方法、适用场景及应用指南。《指引》估值方法提出了私募基金在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通常采用的五种估值方法，其中，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属于市场法，现金流折现法属于收益法，净资产法属于成本法。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通常适用于尚未产生稳定收入或利润的早期创业企业；市场乘数法通常适用于可产生持续利润或收入的相对成熟企业；行业指标法通常适用于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及行业内各企业差别较小的情况；净资产法通常适用于企业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占有的资产的情况；现金流折现法较为灵活，在其他估值方法受限时仍可使用。

此外，《指引》详细阐述了针对可能导致各估值方法未被正确使用各种情况以及估值实践中需要考虑的其他各种因素。

（九）中国市场特定情况相关考虑。《指引》估值方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于老股出售价格与新发股权价格不一致的问题，基金管理人需要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综合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

绿色投资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要求和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基金管理人关注环境可持续性，强化基金管理人对环境风险的认知，明确绿色投资的内涵，推动基金行业发展绿色投资，改善投资活动的环境绩效，促进绿色、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公开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参考本指引确定绿色投资范围，并根据自身情况对绿色投资的适用方法做出相应调整。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参考本指引开展绿色投资。

第三条 绿色投资是指以促进企业环境绩效、发展绿色产业和减少环境风险为目标，采用系统性绿色投资策略，对能够产生环境效益、降低环境成本与风险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的行为。绿色投资范围应围绕环保、低碳、循环利用，包括并不限于提高能效、降低排放、清洁与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及修复治理、循环经济等。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在可识别、可计算、可比较的原则下，建立适合自己的绿色投资管理规范，在保持投资组合稳定回报的同时，增强在环境可持续方向上的投资能力。有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系统的ESG投资方法，综合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因素落实绿色投资。

第五条 为境内外养老金、保险资金、社会公益基金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发挥负责任投资者的示范作用，积极建立符合绿色投资或ESG投资规范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自身条件，逐步建立完善绿色投资制度，通过适用共同基准、积极行动等方式，推动被投企业关注环境绩效、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根据自身战略方向开展绿色投资。绿色投资应基于以下基本目标：

（一）促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直接或间接产生环境效益的公司及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链，促进清洁能源开发与使用、节能环保投资与环保标准改善。

（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发展。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可再生能源及资源循环利用的公司及产业，引导产业结构向可持续发展方向积极转型。

（三）促进高效低碳发展。合理控制基金资产的碳排放水平，将基金资产优先投资于资源使用效率更高、排放水平更低的公司及产业。

（四）履行负责任投资，运用投资者权利，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并提高信息披露水平。针对相关公司及产业适用更高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信息披露标准。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设立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或基金投资方针涵盖绿色投资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优先投向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在环保和节能表现上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在降低行业总体能耗、履行环境责任上有显著贡献的企业和项目，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绿色投资标的。

（二）主动适用已公开的行业绿色标准筛选投资标的，如《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信贷指引》及沪深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相关要求、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国际《绿色债券原则（GBP）》和《气候债券标准（CBI）》等。

（三）设立并运作绿色投资主题基金时，应当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三章 基本方法

第八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配置研究人员或研究团队，深入分析绿色投资标的中与环境相关的业务、服务或投入要素，逐步构建和完善绿色投资相关数据库、方法论和投资策略。

第九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构建标的资产环境评价体系和环境评价数据库。标的资产环境评价指标应包括以下几个维度：

（一）环境风险暴露，包括行业环境风险暴露、企业或项目环境风险暴露情况；

（二）负面环境影响，包括单位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碳排放强度、环境

风险事件以及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三）正面绿色绩效，包括公司业务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产生环境效益、绿色投入与绿色业务发展情况、绿色转型和产业升级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包括是否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环境信息、是否披露关键定量指标以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多元化的绿色投资产品开发。发行、运作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时，应披露绿色基准、绿色投资策略以及绿色成分变化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当将绿色因素纳入基本面分析维度，可以将绿色因子作为风险回报调整项目，帮助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主动管理的绿色投资产品，应当将不符合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的投资标的纳入负面清单。在组合管理过程中，应当定期跟踪投资标的环境绩效，更新环境信息评价结果，对资产组合进行仓位调整，对最低评级标的仓位加以限制。

第十三条 开展绿色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有高级管理人员确立绿色投资理念和投资目标，并对绿色投资体系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每年开展一次绿色投资情况自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绿色投资理念、绿色投资体系建设、绿色投资目标达成等。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评估报告连同《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详见附件一）以书面形式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十六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基金管理人应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释说明并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一：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表

附件二：《绿色投资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关于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系列自律规则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9〕29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业务规则体系，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系列自律规则，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一、此次发布PPP项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等三类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后续按照“成熟一类制定一类”的原则制定、发布其他大类资产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二、本细则的规定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的最低要求，各相关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细化、标准更高的制度。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涉及相关基础资产的，其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应满足如下原则和标准：

（一）管理人应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准确性原则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二）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结论需支撑相关参与主体合法存续，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业务制度、风控制度健全，能够持续稳定展业；

（三）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结论需确保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四）重点关注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确保其真实、合法、有效；同时，加强对现金流归集账户的核查力度，确保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五）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使专项计划的设立满足《管理规定》《尽调指引》《风控指引》以及各交易场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四、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应严格履行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应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细则、相关约定、承诺或者协会其他规定的，协会可采取口头提示、约见谈话等方式对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协会可视情况，将违规机构、人员移送监管机构处理。

附件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以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发布以前已按照 PPP 模式实施并事先明确约定收益规则的项目以及其他 PPP 项目主要参与方，如融资提供方、承包商等，以与 PPP 项目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各交易场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的，包括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及实缴资本金、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历次增减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信情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是否有发生重大违约或虚假信息披露、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是否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等。

（四）股东及股息分配情况：PPP 项目公司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还包括项目公司股东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以及未分配利润分配机制情况等。

尽调结论需支撑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满足如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管理人应当核查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以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及偿付意愿。

本细则所称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 的现金流提供方。针对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政府作为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情况，不适用上述尽调要求。

第五条对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资信情况。增信机构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同时，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余额。

（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核查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主体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尽调结论应充分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

第六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担保物的法律权属情况、相关主体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情况、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担保物评估价值公允，存在顺位抵押情况的应确保其他顺位抵押权人的知情权，若触发担保增信措施，应确保担保物可依法执行处置。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七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 PPP 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

有所值评价报告情况（如有），PPP 项目采购情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情况，PPP 项目入库情况等。

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项目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

使用者付费模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项目公司是否取得收费许可文件，该收费许可是否仍处于有效期间；收费价格是否遵循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浮动幅度内。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 PPP 项目审批流程完整，核准手续健全，签署协议完善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PPP 项目合同以及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针对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才获得相关付费的 PPP 项目，应核查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或改建进度的情况，是否依法履行了基建程序，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审批、规划、用地、建设、环评、消防、验收等；相应 PPP 项目是否已经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 PPP 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项目基建程序合规，PPP 项目有权取得收益。

第九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 PPP 项目是否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等情形。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 PPP 项目不存在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地方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况。

第十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基础资产（PPP 项目资产或 PPP 项目收益权或 PPP 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收益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已经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且计划通过专项计划予以解除的，获得相关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及其他相关担保权利人同意偿还相关融资，解除抵押、质押的情况。

社会资本方以 PPP 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PPP 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来源于 PPP 项目收益或其他收益的，相关收益权是否存在被转让或被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形。相关收益权已经设有质押等权利负担且计划通过专项计划予以解除的，应核查相关解除措施如回购收益权、偿还相关融资以及取得质押权人解除质押的同意等。

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相关资产（如管道、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以及相关权利负担或限制是否可能导致底层相关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到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持续业务经营、现金流稳定和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PPP项目合同、融资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是否存在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基础资产（PPP项目资产或PPP项目收益权或PPP项目公司股权），抵押、质押基础资产及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收益权做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形，或是否已满足解除限制的条件、获得相关方的同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或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

第十二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PPP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应当核查PPP项目合同等是否明确约定了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拥有PPP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该等资产是否可依法转让，若存在转让限制的，是否已通过协议安排解除。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PPP项目资产权属明确且依法可以转让。

第十三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PPP项目运营情况，包括已运营时间、项目维护、运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是否存在与政府方因PPP项目合同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等情形；是否存在因PPP项目合同或相关合同及其他重大纠纷而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或可能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情形。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PPP项目运营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且PPP项目可持续建设运营。

第十四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不同的付费模式下PPP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中约定的项目付费及收益情况：

（一）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付费条件、付费标准、付费期间、影响付费的因素等。是否涉及付费调整及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是否涉及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

（二）政府付费模式下，采取可用性付费的，对可用性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不可用情形及扣减机制的约定；采取使用量付费的，对公共服务使用量计算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采用绩效付费的，对绩效标

准、绩效考核机制、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是否涉及付费调整及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

（三）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除了对使用者付费机制作出的约定外，还应当包括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数额、时间等约定。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现金流可特定化。

第十五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在政府付费模式下，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的情形；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纳入本级或本级以上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的情形。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两种付费模式下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均已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政府付费模式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涉及地方政府支付安排的情况，管理人可适当核查当地政府最近三年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情况，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并根据获取的相关材料对地方政府支付能力进行分析。

第十七条针对PPP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下列事项，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分析PPP项目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

（一）因运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造成现金流回收低于预期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补助机制等政府承诺和保障、购买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的安排。

（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或开始运营、未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未按合同约定为PPP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等。

（三）政府方在PPP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未按合同约定付费或提供补助、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审批、提供土地使用权、其他配套设施、防止不必要竞争性项目、自行决定征收征用或改变相关规定等。

（四）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非因签约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

（五）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武装冲突、骚乱、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六）政府方因PPP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而单方面决定接管、变更、终止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

（七）其他影响PPP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的情形。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PPP项目存在上述风险时，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项目发行，为专项计划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条款以及其他可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措施。

第十八条以PPP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的，应当核查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项目公司收益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的约定。

第十九条以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应当以PPP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综合评估PPP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付费模式和标准，参考相关历史数据或同类项目数据，测算PPP项目收益现金流。

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应当核查影响PPP项目收益现金流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和未来数量变化、收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情况等。

政府付费模式下，应当核查影响PPP项目收益现金流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标准是否满足政府付费要求、付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绩效监控及其可能扣减付费的情况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应当核查影响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现金流的因素，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条件、形式和能形成持续现金流的补助等。

第二十条以PPP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上述PPP项目收益权测算现金流外，应当由专业机构出具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考虑项目资产的价值变化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其他来源等。

第二十一条管理人应当核查项目前期融资情况，包括提供融资的机构名称、融资金额、融资结构及融资交割情况等。

管理人应当核查PPP项目建设运营中是否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并分析上述负债偿还或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PPP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

第二十二条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是否存在PPP项目合同到期日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以PPP项目资产、PPP项目收益权及PPP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证券化，应当核查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开展证券化业务后实际控制权是否变化，是否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若履行项目运营责任的主体发生变化应核查相关安排是否取得政府方认可。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开展证券化业务后，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十四条对账户安排的尽职调查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付款人的付款方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如下途径对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违约失信情况的途径。

第二十六条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涉及PPP项目相关基础资产的，其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所称“PPP 项目资产支持证券”“PPP 项目收益权”“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公司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简称 PPP）”“政府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PPP 项目合同”“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付费”“使用量付费”“绩效付费”的含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中的含义相同。

附件 2:

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各交易场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主体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的业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准入标准、客户评级体系（如有）、客户授信办法（如有）、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回收流程、应收账款逾期和违约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催收流程、坏账核销制度等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与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账期、历史坏账情况、逾期率、违约率、回收情况等；内部授权情况等。

（四）资信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五）持续经营能力：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六）循环购买：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还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循环购买情形下）进行分析。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或提供信息化系统服务的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核查原始权益人或相关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 IT 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若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则尽调结论需支撑原始权益人满足如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原始权益人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本着审慎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核查要点及相关要求对原始权益人展开尽职调查。

第四条对入池应收账款中的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应当核查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偿付情况（如有）。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本细则所称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五条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应当核查其履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及处置意愿。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不合格基础资产。

第六条对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违法失信

情况。增信机构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同时，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余额。

（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核查增信主体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尽调结论应充分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

第七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担保物的法律权属情况、相关主体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情况、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担保物评估价值公允，存在顺位抵押情况的应确保其他顺位抵押权人的知情权，若触发担保增信措施，应确保担保物可依法执行处置。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八条对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原则上，入池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上，1 万笔以下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50 笔；入池资产笔数在 1 万至 10 万笔之间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200 笔；入池资产笔数在 10 万笔及以上的，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 300 笔。抽样比例系抽样样本的应收账款总金额占入池资产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

第九条对基础资产形成与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对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重点核查。应收账款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支付转让对价情况，以及转让对价是否公允，应收账款转让是否通知债务人及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管理人应当核查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债权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完成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满足情况，是否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基础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涉诉，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是否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对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的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相关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四）基础资产的界定是否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是否一并转让。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可特定化，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是否明确。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交易合同真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可特定化。

第十条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如有），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担保、信用保险及其他增信情况（如有）分布，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债务人名单、涉及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笔数及其占比），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第十一条管理人或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采集分析原始权益人与入池资产同类别的应收账款历史表现数据并作为出具相应专业意见的依据。

第十二条对应收账款账户安排的尽职调查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债务人的付款方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第十三条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如下途径对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违约失信情况的途径。

第十五条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涉及企业应收账款相关基础资产的，其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本细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第十七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各交易场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主体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内部授权情况；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正式运营期限、是否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二）原始权益人是否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资信情况：管理人及项目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五）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经营模式、承租人集中度、行业分布、期限分布、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风险资产规模、既有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以及近五年或者成立以来（若成立未满五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展期、早偿、逾期、违约以及违约后回收等情况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及相关历史数据。

（六）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其中关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就其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进行核查。

（七）持续经营能力：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八）循环购买：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还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循环购买情形下）进行分析。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或提供信息化系统服务的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核查原始权益人或相关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 IT 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若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则尽调结论需支撑原始权益人满足如下要求：

-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原始权益人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本着审慎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核查要点及相关要求对原始权益人展开尽职调查。

第四条对入池融资租赁债权中的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应当核查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租金历史偿付情况（如有）等。未达到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本细则所称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五条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应当核查其履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及处置意愿。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不合格基础资产。

第六条对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违法失信情况。增信机构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同时，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余额。

（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核查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尽调结论应充分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

第七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担保物的法律权属情况、相关主体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情况、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担保物评估价值公允，存在顺位抵押情况的应确保其他顺位抵押权人的知情权，若触发担保增信措施，应确保担保物可依法执行处置。

第八条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并应当设置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包括：基础资产池中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低于 10 个，或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50%，或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70%。上述债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第九条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服务机构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管理（如有）、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条对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尽职调查范围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入池资产。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

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原则上，入池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上，1 万笔以下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50 笔；入池资产笔数在 1 万至 10 万笔之间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200 笔；入池资产笔数在 10 万笔及以上的，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 300 笔。抽样比例系抽样样本的未偿还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重。

第十一条对基础资产形成与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基础资产及租赁物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租赁物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或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对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的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相关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二）基础资产界定是否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及租赁物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是否可特定化，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是否明确。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是否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对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重点核查。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出租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是否存在出卖人针对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提出合理抗辩事由。出租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

是否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是否正常。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是否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是否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是否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对于租赁物权属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情形，管理人应关注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租赁物权属。

（七）债务人集中度较高或租赁物涉及无形资产等情形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基础资产的构成、租赁本金、合同利率和服务费、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财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商业合理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评估价值、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可特定化。

第十二条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形式占比情况（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租赁物描述等情况、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承租人租金历史偿付情况（如有）、债务人行业及地区分布、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如有）、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租金偿还方式及分布、首付款比例分布（如有）、担保人、担保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债务人对应基础资产的本金总额、本金余额、账龄、期限、还款计划安排、地区、行业等具体信息）、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方情况等。

第十三条管理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中存在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分析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对租金利率的设定，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所涉及提前退租的

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所涉底层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设置合法合规，浮动计息及提前退租情形下，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稳定归集不产生较大影响。

第十四条管理人或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采集分析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债权历史表现数据，并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预期收益率变动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对融资租赁债权账户安排的尽职调查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承租人的付款方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第十六条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如下途径对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违约失信情况的途径。

第十八条本细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第十九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基协字〔2020〕80号

各机构：

为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私募基金业绩报酬的相关业务操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业绩报酬指引》”）。

基于私募基金行业在业绩报酬方面的现状，协会在《业绩报酬指引》中确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绩报酬的机制设计和执行中应遵循的四项原则：利益一致原则、收益实现原则、公平对待原则和信息透明原则。围绕上述四项原则，《业绩报酬指引》对业绩报酬的相关业务逐条做出规范。

协会现就《业绩报酬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0年6月26日前反馈至协会，反馈意见接收邮箱：guzhi@amac.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报酬指引》反馈意见-反馈单位”。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法律依据】为规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绩报酬相关业务，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定义】本指引所称的业绩报酬是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的业绩表现，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计提比例、计提时点和计提频率等相关条款收取的费用，其目的是使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长期利益趋于一致。

第三条【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业绩报酬相关条款、从事业绩报酬相关业务的，适用本指引。托管人在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中约定业

绩报酬相关条款、监督业绩报酬制定和执行的，以及基金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中约定业绩报酬相关条款、从事业绩报酬相关服务业务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条 【基本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信义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制定和执行业绩报酬规则时遵循以下原则：（一）利益一致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以与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为前提，不得采用对自身明显有利、不公平或不恰当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二）收益实现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实现自身收益的同时，也应尽可能确保投资者拥有对等的实现自身收益的权利。（三）公平对待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公平对待同一只基金中的不同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不同基金的投资者。（四）信息透明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绩报酬的信息披露环节应保证投资者享有充分且完整的知情权。

第五条 【基本操作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并计入管理费，业绩报酬须与基金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基金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第六条 【规则一致性】对单只基金同一份额类别的不同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采用相同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对单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但其余业绩报酬规则应保持一致。

第七条 【基金整体性】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基于基金的整体业绩计提业绩报酬，不得针对不同的投资标的或交易策略制定不同的业绩报酬规则。

第八条 【计提基准】私募基金可预先设置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对超出计提基准的增值部分计提业绩报酬。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计提基准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决策流程，并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计提基准的组成要素，要素应清晰、可量化，并与该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具有相关性。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确保投资者在计提基准完成变更前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第九条 【计提比例】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不应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第十条 【计提时点】私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时点和计提频率应与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在以下的一个或者多个时点计提业绩报酬：（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固定时点；（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进行分红时；（三）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四）私募基金清算时。

第十一条 【业绩报酬与赎回权利】封闭式基金与封闭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的分红时点计提业绩报酬。除基金清

算时及前款规定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计提时点只能对拥有赎回权利的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第十二条 【计提频率】私募基金任意两次业绩报酬计提的间隔期应不短于三个月。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不短于六个月的间隔期。封闭式基金与封闭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同一段封闭期内的任意两次业绩报酬计提时点的间隔期应不短于一年。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私募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不受前款间隔期的限制。

第十三条 【分红时计提的特殊规定】分红时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应高于当次分红金额的60%。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约定业绩报酬金额占当次分红金额的比例不高于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应至少于分红除权日前十个交易日告知投资者并说明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第十四条 【估值公允性的特殊规定】若私募基金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50%，或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在采用估值技术后公允价值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包括但不限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违约债券、已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新三板股票、非上市股权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应预估和计提业绩报酬。

第十五条 【预估业绩报酬】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披露日、定期报告日及开放申购或赎回日，按照“虚拟清算”原则预估业绩报酬。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评估实施成本、净值准确性和波动性、对投资者的影响等因素，若预估业绩报酬对基金资产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不预估业绩报酬。

第十六条 【募集时的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业绩报酬计提规则的相关事项，包括计提费率、计提方法、计提基准、计算公式、计提频率、计提时点、预估频率、支付时点，以及可能对未实现收益计提业绩报酬、特定计提方式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等情况的风险警示。在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采用举例说明等直观、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计提方法。针对单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投资者采用不同计提比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每种份额类别的标准及其计提比例。

第十七条 【临时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计提业绩报酬当日向每个被计提业绩报酬的投资者披露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金额。计提业绩报酬时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相关投资者披露同时披露基金份额的数量变动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提前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新选取的计提基准、计提基准的变更日期和变更原因等事项。

第十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净值披露日、定期报告日、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向投资者披露预估业绩报酬或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时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披露单位份额净值的同时，向相关投资者披露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和权益金额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业绩报酬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提金额、支付金额、期初和期末余额等。

第二十条 【规则实施】本指引自X月X日起实施。私募基金管理人新设立的私募基金应符合本指引的要求。本指引发布前已设立的私募基金，按照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要求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件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介绍

一、业绩报酬计提方法概述

业绩报酬是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对业绩表现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下简称“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的管理费，目的是激励基金管理人承担适当风险，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收益，使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长期利益趋于一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因投资运作特点和投资者结构的不同，可能会采用多样化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以下简称“计提方法”）。按照计提基准的不同，计提方法可分为以下三类：

1、高水位法，计提基准为基金历史高水位，业绩报酬计提基数（以下简称“计提基数”）为基金管理人取得超过历史高水位的绝对收益；

2、业绩比较基准法，计提基准为与投资策略相匹配的市场指数或指数组合，计提基数为超出相应指数或指数组合的相对收益；

3、门槛收益率法，计提基准为固定的年化收益率，即门槛收益率，计提基数为基金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固定年化收益率的相对收益。

二、内容概要及须知

目前国内私募基金主要使用的计提方法是高水位法，本文将重点介绍高水位法下各种细分的计提方法，及其优缺点、运营难度和适用场景。对于业绩比较基准法和门槛收益率法，规范要点在于其基准的设置，协会将在后续自律规则中对基准相关内容予以规范。

本文无法穷举所有可能出现的计提方法，随着未来行业规则和市场情况的改变，适用场景可能也会发生变化，使实际情况与本文描述的适用场景存在出入。因此，本文内容仅供私募基金各参与方参考，不作为证明计提方法公平性与合理性的充分依据。基金管理人是确保计提方法公平、合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对各种计提方法充分评估后，最终确定与基金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且对投资者公平的计提方法。其他私募基金参与方也应充分了解和评估基金管理人采用的计提方法，以确保自身责任的履行或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需要特别声明的是，在主要规则相同的框架下，本文介绍的每种计提方法都可能会存在一些特殊处理，从而导致同一计提方法下也可能在执行上存

在差异。例如，基金管理人既可能使用业绩报酬计提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能使用计提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金高水位；在分红时，基金管理人既可能使用累计净值，也可能使用分红累计调整后的净值作为基金的高水位。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服务机构应审慎评估因某些特殊处理所导致的计算公式与系统处理上的差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指引》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三、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介绍

（一）整体高水位法

1、计提方法概述

整体高水位法，是指基金管理人将每个历史业绩报酬计提时点（以下简称“计提时点”）上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比较，取其中的最高值作为历史高水位。若下一个计提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历史高水位，则取该时点基金份额净值与历史高水位之间的差额作为计提基数，按约定比例对基金所有份额统一计提业绩报酬。若下一个计提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未超过历史高水位，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历史高水位保持不变。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在实践中，使用整体高水位法的基金管理人通常会选择在每个开放日（包括仅开放份额申购和仅开放份额赎回的日期）及清算日计提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若不在每个开放日计提业绩报酬，可能会造成投资者或者基金管理人利益的损失，原因如下：

（1）在整体高水位法下，基金管理人在计提业绩报酬时对所有投资者使用统一的历史高水位。如果某个申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历史高水位但不计提业绩报酬，此开放日内新进投资者的初始高水位就低于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这意味着在未来计提业绩报酬时，新进投资者会被多计提一部分业绩报酬。因此，如果不在每个申购开放日都计提业绩报酬，就可能出现上述明显损害新进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为保护新进投资者的权益，使用整体高水位法的私募基金应在每个申购开放日都计提业绩报酬。

（2）如果某个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了历史高水位，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未被计提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就会损失部分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自身利益，使用整体高水位法的私募基金会在每个赎回开放日都计提业绩报酬，不论投资者是否赎回基金份额。

3、优点与缺点

（1）可能会导致对投资者不公平的现象。如上文所述，整体高水位法要求私募基金的计提频率与开放频率保持一致，否则可能会出现新进投资者或基金管理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从而导致投资者之间不公平的问题。

（2）私募基金的开放频率及分红频率会受到限制。根据《指引》第九条和第十条，选择在固定时点或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私募基金，其计提对象只能针对拥有赎回权利的基金份额，且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得短于三个月（鼓励六个月以上）。结合整体高水位法下开放频率需与计提频率匹配的特点，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或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时，需保证全部份额可赎回，而业绩报酬间隔不短于三个月即相当于开放频率或分红频率至少为三个月一次。

（3）运营难度低、运营成本低，易于投资者的理解。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1）运营难度

整体高水位法简单、易于投资者的理解，运营难度低，对于份额登记系统和投资者服务系统都没有特殊要求，仅需基于基金层面的核算即可满足运营要求。整体而言，该方法运营难度低。

（2）适用场景

- ①连续两个基金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间隔不短于三个月；
- ②从投资策略看，基金的预期业绩波动较小；
- ③不适用开放频率或分红频率短于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二）整体高水位配合单人单笔赎回时计提法

1、计提方法概述 整体高水位配合单人单笔赎回时计提法，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层面使用整体高水位法计提业绩报酬，同时根据投资者单人单笔申购基金净值，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补充计提赎回份额对应的因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当时历史高水位导致的应提而未提的业绩报酬。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与整体高水位法相同，基金管理人通常会选择在每个开放日及清算日，对基金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补充计提赎回份额对应的应提而未提的业绩报酬。

3、优点与缺点

（1）该方法解决了整体高水位法下，投资者以低于历史高水位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基金管理人无法提取从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到历史高水位

之间部分的业绩报酬，从而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利益受损、投资者之间不公平的情况，但并未解决新进投资者可能因为基金的开放频率与计提频率的不匹配而利益受损的情况。

（2）私募基金开放申购同样会受到限制，使用该方法的私募基金不能设置仅允许份额申购但不允许份额赎回的基金开放日，份额申购的权利必须伴随着所有基金份额均可被赎回的权利同时存在。

（3）私募基金的开放频率同样会受到限制，该方法下连续两个基金开放日的间隔期不得短于三个月。

（4）运营难度低、运营成本低，易于投资者的理解。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1）运营难度 该方法在整体运作上秉承了整体高水位法操作简单、易于理解的特点，份额登记的规则同样比较简单。由于该方法包含了单人单笔计提的处理，对于份额登记系统和投资者服务系统都具有一定要求。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较低。

（2）适用场景 ①连续两个基金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的间隔不短于三个月；②从投资策略看，基金的预期业绩波动较小；③不适用开放频率或分红频率短于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三）扣减净值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

1、计提方法概述 扣减净值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是指对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单独使用高水位法进行核算，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每笔份额的份额净值超过该份额历史高水位的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并扣减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期末份额净值的方法。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申购开放日不必然为所有份额的计提时点。

3、优点与缺点

（1）在该方法下，基金的开放频率、计提频率与计提方法相互之间不存在必然影响。

（2）相较于整体高水位法，该方法对投资者更公平。

（3）相较于整体高水位法，该方法的信息披露在投资者层面更易于理解，但在基金层面较为复杂。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1）运营难度 该方法对于份额登记系统和投资者服务系统都具有一定要求。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处于中等水平。

（2）适用场景

①基金的开放期不受业绩报酬计提的限制；

②适用于存在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四）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

1、计提方法概述

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高水位法，是指除赎回时、分红时、清算时这些投资者收到现金流的时点外，基金管理人针对单个投资者的单笔基金份额单独使用高水位法进行核算，在计提业绩报酬时，先将计算得出的业绩报酬金额按照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再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中予以扣减的方法。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申购开放日不必然为所有份额的计提时点。

3、优点与缺点

（1）在该方法下，基金的开放频率、计提频率与计提方法相互之间不存在必然影响。

（2）使用该方法较难实现业绩报酬的预估。

（3）在该方法下，基金份额净值不因业绩报酬计提而改变，因此更易于对基金业绩进行评价和比较。

（4）对投资者教育和信息披露有更高要求。由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并非基金管理人的强制性披露事项，基金管理人在使用扣减份额法计提业绩报酬时，并不一定会向投资者披露其份额变动情况，而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通常更关注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而非基金份额数量，因此，扣减份额法只影响基金份额数量而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特点容易使投资者难以掌握自身资产的变动情况，造成投资者的误解。为落实信息透明原则，确保投资者对自身资产状况的知情权，《指引》第十七、十八条对以扣减份额法计提业绩报酬的信息披露提出了额外的要求。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1）运营难度 该方法对于份额登记系统和投资者服务系统都具有一定要求，尤其是投资者服务系统，需要支持持续的业绩报酬预估与扣减份额后的信息披露。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处于中等水平。

（2）适用场景

①基金的开放期不受业绩报酬计提的限制；

②可适用存在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五）系列会计法

1、计提方法概述 系列会计法，是指基金管理人将在同一时点申购的基金份额视作一个单独的系列，每个申购时点对应不同的系列，使用统一的计提方法对每个系列单独核算业绩报酬。配合高水位法使用的系列会计法，同一个系列下的基金份额拥有相同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历史高水位，不同系列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历史高水位可能不同。系列会计法可分为不合并的系列会计法与合并的系列会计法，其中常见的做法是合并的系列会计法。合并的系列会计法，是指基金管理人对于在计提日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序列进行合并，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系列不进行合并的方法，合并方式具体如下：基金管理人通常将最早设立的系列作为标杆系列，将需要进行合并的其他系列（即目标系列，通常按照认购日期进行命名）的资产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后）按照标杆系列的基金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后）折算为标杆系列的份额，然后将目标系列并入标杆系列，并相应的更新投资者名册。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申购开放日不必然为所有份额的计提时点。

3、优点与缺点 该方法同时具备整体高水位法和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法的特点，在美国较为主流。

（1）在该方法下，基金的开放频率、计提频率与计提方法相互之间不存在必然影响。

（2）合并的系列会计法可能会存在类似扣减份额法对投资者的误导情况，但影响较小。

（3）同一投资者在不同时点申购的基金份额可能会对不同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造成投资者混淆。

（4）在该方法下，基金份额净值仅能反映单个系列的表现，无法反映基金整体表现。因此于信息披露方面，在投资者层面更易于理解，但在基金层面较为复杂。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1）运营难度 在该方法下，基金的核算端需设立多个系列，在份额登记端需进行系列份额的折算与合并，增加了核算和份额登记的复杂度，对基

金的信息披露要求也较高。但由于系列会计法将投资行为按批次划分，进行批量管理，不需以投资者为单位设立投资记录，也不需特别针对主要投资者进行管理，可能有助于节省运营资源。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中等偏高。

（2）适用场景

①基金的开放频率不受计提方法的限制；

②适用于存在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六）均衡调整法

1、计提方法概述 均衡调整法可与高水位法、业绩比较基准法和门槛收益率法配合使用，其中较为常见的是配合高水位法使用。以配合高水位法使用的均衡调整法为例，基金层面的业绩报酬计提与“整体高水位配合单人单笔赎回补提法”基本一致。在投资者层面，均衡调整法使用份额均衡调整技术，达到类似“单人单笔赎回补提”的效果。份额均衡调整的处理方式如下：

（1）或有赎回调整（Contingent Redemption）：适用于以历史高水位以下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业绩报酬计算日，由于基金层面仅计提历史高水位至新高水位区间对应的业绩报酬，对于应当计提的该部分份额从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至历史高水位之间的业绩报酬，会以或有赎回调整的形式呈现。在业绩报酬提取日，或有赎回调整会被折算成基金份额并进行赎回，然后该笔赎回金额会被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2）均衡贷记调整（Equalisation Credit）：适用于以历史高水位以上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日，由于基金层面计提了历史高水位至新高水位之间的业绩报酬，而基金管理人对于该部分份额从历史高水位至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的区间不应计提业绩报酬，该部分金额会以均衡贷记调整的形式呈现。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均衡贷记调整会被折算成额外的基金份额并进行赎回，然后该笔赎回金额会被支付给投资者以抵消投资者在基金层面多付的业绩报酬。

2、适用的计提时点 该方法适用的计提时点包括固定时点、分红时、赎回时和清算时，申购开放日不必然为所有份额的计提时点。

3、优点与缺点 该方法同时具备整体高水位法和扣减份额的单人单笔法的特点，是欧洲较为主流的计提方法。

（1）在该方法下，基金的开放频率、计提频率与计提方法相互之间不存在必然影响。

（2）份额均衡调整的处理方式容易造成投资者的误解，该方法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服务系统对份额均衡调整进行持续披露。

（3）可能会存在类似扣减份额法对投资者的误导情况，但影响较小。

（4）在均衡调整法下，基金份额净值反映基金整体表现，但不反映单个投资者账户的实际资产价值。因此于信息披露方面，在基金层面较为容易，而在投资者层面不易理解。

（5）均衡调整法难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以清楚简易的方式进行表述，投资者可能难以理解。

4、运营难度与适用场景

（1）运营难度

均衡调整法在业绩报酬的核算端较为简单，但在份额登记端需进行份额层面的业绩报酬计算、份额折算、划转，增加了份额登记的复杂度和运营成本。由于业绩报酬的调整需要深入每位投资者，无法进行批量处理，整体而言，该方法的运营难度较高，运营成本也较高。

（2）适用场景

- ①基金的开放频率不受计提方法的限制；
- ②适用于存在份额锁定期的基金。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公开征求意见”栏提出意见。
3. 传真：010-88061446。
4. 电子邮箱：jigoubu@csrc.gov.cn。
5.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7日。

中国证监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咨询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业务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以下统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咨询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是指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业务类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包括下列类别：

（一）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建议，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的经营性活动。

（二）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建议，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或者按规定代理客户办理交易申请的经营性活动。

（三）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是指对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或者部分走势进行分析预测，或者对于股票、债券等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价值、价格波动等进行分析，并向客户发布研究报告或者分析意见，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性活动。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

第四条【经营原则】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范围和规模与其资本实力、人力资源状况、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持牌经营】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建议的，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机构，应当是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的证券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使用“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投资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等字样或者近似名称开展经营性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管理型投顾】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可以向客户提供管理型投资顾问服务，在客户授权范围内代理客户办理交易申请等事项。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条【准入条件】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
- （二）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法人治理结构良好；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四）具有与所从事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和业务设施，以及健全高效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
- （五）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六）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股东条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除满足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最近3年连续盈利，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

（三）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在金融行业从业10年以上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或者在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行业从业10年以上且业绩良好，从业期间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通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5%以下股份的股东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存在境外股东的，境外股东应当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管机构还应当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第十条【一参一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申请与审批】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应当根据业务类别，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获得核准或者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取得或者换发业务许可证。取得或者换发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

第三章 内部管理与业务规范

第十二条【法人治理与内控合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规范运营，在场地、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严格比照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并全面、有效覆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突出主业，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集中统一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对其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从业人员、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等，应当经公司内部集中统一的决策程序生成和调整，从业人员仅负责相关信息的传递和讲解，不得自行生成或者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在其住所地省一级地方行政区划以外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在其住所地省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人员资质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业务推广，客户招揽，合同签订，投资建议或者研究报告的形成与提供，设计、运营、维护与投资建议有关的算法和模型，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各业务环节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执业登记或者注册；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或者5年以上其他金融从业经历，并具有2年以上所负责业务的管理工作经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单一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或者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具备规定的从业条件或者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10人；同时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或者发布研究报告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具备规定的从业条件或者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合计不得少于20人。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不得聘用最近5年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和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均不得与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人员相互兼任。

第十五条【人员从业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标明所在机构名称、本人姓名及执业登记编码，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提供服务，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第十六条【信息系统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业务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推广、客户招揽、合同签订、投资建议或者研究报告的形成和提供、信息披露、风险揭示、投诉处理等所有业务环节，实现全过程书面或者电子留痕，并建立符合规定的灾难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客户利益优先】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应当严格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不得为自身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客户的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公平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的识别、评估、披露、处理等机制，不得采用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收费方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不得向客户提供

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服务，有充分证据证明相关服务有利于客户，且如不提供相关建议可能损害客户利益的除外，但应当事先向客户披露关联关系并取得客户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适当性管理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对服务方式、费用及报酬支付、违约责任、投诉处理等作出约定，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进行分类，并对所提供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实施风险评级、分类管理，遵循风险匹配的原则，充分揭示风险，向客户提供符合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可以向专业投资者提供股票、结构化产品、证券衍生品等高风险资产投资顾问服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原则上不得向专业投资者以外的客户提供前款规定的服务，明确向客户告知其不适合接受前款规定的服务后，客户仍主动要求接受相关服务的除外，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次投资建议事先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显著方式说明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并由客户签署风险告知书；

（二）投资建议由生成投资建议的部门以外的独立研究部门出具可行性研究意见，并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或者分析意见的支持；

（三）采用组合投资的方式提供投资建议，且建议投资于单一高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不得超过10%；

（四）单个从业人员服务的客户数量不超过50人；

（五）对现场服务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对互联网等非现场服务全过程电子化留痕、存档；

（六）能够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对投资建议相关的关联交易、同日同向或者反向交易等实施有效监控；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要求。

第二十条【外包限制】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为其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算法和模型的设计、运营、维护等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因委托行为免除其自身对客户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禁止性规定】 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传播虚假、误导性或者存在重大遗漏的信息；

- （二）向客户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三）违规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损失；
- （四）侵占、挪用客户财产；
- （五）利用客户资产或者职务便利为客户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建议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出租、出借、转让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或者以承包、出租、出借、合资、合作、委托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交由他人经营管理；
- （八）为违法违规或者故意规避监管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便利；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股东的禁止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 （二）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权；
- （三）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经营活动；
- （四）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利用客户资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风险准备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管理型投资顾问服务或者高风险资产投资顾问服务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应当由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账户进行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除用于弥补因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或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外，不得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资料保存】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信息报送和审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月度报告；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发生重大异常或者突发事件的，应当不晚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六条【备案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在决议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地址或者经营场所；

（二）合并、分立、停业、解散；

（三）变更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股权的实际控制人；

（四）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五）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或者提供融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备案事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营业场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检查机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有权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相关信息、材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情况进行非现场或者现场检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等应当配合检查、调查，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业务许可展期】本办法实施后申请获得核准或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业务许可有效期为3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需要延展业务许

可有效期的，应当在业务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展期：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及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

（二）有效期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两次以上暂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的；

（三）有效期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且未实施有效整改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展期申请，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展期决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许可证自动失效，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

第二十九条【不展业注销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在业务许可有效期内决定不再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应当申请注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缴回业务许可证。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在业务许可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持续未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超过3个月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注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缴回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条【监管措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暂停业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前，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一条【援引上位法的处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以及《咨询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依据《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被撤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注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或者业务许可证失效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三十二条【本规章依法可设立的处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执行监管决定，《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者罚则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特别规定一】证券公司为其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附带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为其基金销售客户附带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并且未就该附带服务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取费用的，不受本办法第六条的限制，但其投资顾问服务行为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要求，且不得提供管理型投资顾问服务。

依法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的，不受本办法第六条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并在首次开展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特别规定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通过其全资下设机构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可以按照合并口径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程序化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运用算法、模型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向客户提供自动化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技术方案、模型参数、投资逻辑等信息、资料。

第三十六条【过渡期安排】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未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但依照有关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应当在1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者注册。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入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东，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或者向专业投资者以外的客户提供高风险资产投资顾问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不得新增上述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

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业务；拒不规范整改的，依据《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以及《咨询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相关定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证券，包括境内外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证券；
- （二）控股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确定；
- （三）专业投资者，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十八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以下简称投资咨询）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以下简称投资咨询业务）是基础性的资本市场中介服务。1997年，原国务院证券委发布《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咨询办法》），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纳入监管。随后《证券法》明确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两类法定主体。在此基础上，我会制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规定，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区分为证券投资顾问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两种基本形式，确立具体业务规范。此外，《证券投资基金法》要求从事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按我会规定注册或者备案，并原则规定了业务规范。

整体上看，投资咨询业务在消除资本市场信息不对称、促进中介机构专业化分工、加强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市场快速发展和内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中也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如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规行为多发频发，“庄托”、“黑嘴”乃至“传销式”展业等问题十分突出，合规内控体系不健全，未能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以及市场进出机制不畅等。

因此，有必要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制定统一的部门规章，对投资咨询业务进行全面规范，以保障行业长期规范发展。

二、起草原则

一是实现“进出有序”。在大幅提高准入门槛的基础上，重启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准入，鼓励支持治理规范、适应监管、资本实力强的机构合法持牌经营，优化行业竞争格局；同时，补足制度供给，切实强化监管和处罚，提高违法违规成本，通过行政处罚或者业务许可有效期续展等形式，对不符合资质要求或者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坚决出清，促进行业新陈代谢、自我净化。

二是保持“双向平衡”。将机构的内部控制要求和外部行为规范相结合，重点补足内控要求，要求公司健全法人治理，参照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标准，全面强化投资咨询机构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整合更新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规则，对出借转让牌照、股份代持、违规承诺收益、误导性宣传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明确禁止。

三是实现“结构优化”。丰富和完善业务类型，明确投资建议服务可涵盖证券、基金、衍生品等各类标的，形成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发布研究报

告三种类型为主体的业务结构，更好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四是确保“风险匹配”。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咨询机构根据风险程度确定受众群体，确保业务的风险特征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引导投资咨询机构主要面向资管产品、专业机构等机构投资者提供股票等高风险资产的投资建议，对普通投资者则主要提供公募基金等相对低风险资产的投资建议服务。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38条，分为总则、资格条件、内部管理和业务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五章。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业务类别和内涵

将投资咨询业务分为三大类：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报业务。其中，证券投资顾问和基金投资顾问主要是向特定客户就证券、基金等具体投资品种提出投资建议，发布研报业务主要是向客户就市场走势、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等提出分析意见，不涉及具体的投资建议。同时，将实践中为资管产品、QFII等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一并纳入监管。

（二）分类作出准入安排

一是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明确从事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应当依法持牌经营，要求申请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对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考虑到该类业务对资本市场定价有较大影响力，基于审慎监管的原则，现阶段原则上仅允许证券公司或其专业子公司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强化股东资质要求。参照人民银行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净资产不得低于5000万元，控股股东最近3年连续盈利，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具有良好的资本补充能力，最近3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等，并提出“一参一控”要求。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投资咨询机构业务的，考虑到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设立条件和股权结构、股东资质等作了详细规定，不要求其重复适用《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三）加强合规内控要求

要求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现行关于合规内控等有关要求。对于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其他机构，应当严格比照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有关监管规则，健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同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部管控，要求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其他机构原则上不得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防止业务无序扩张。

（四）重建适应当前市场特征的业务组织方式

改造传统的以从业人员为主体的业务组织方式，建立以机构为主体提供服务的业务组织方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要求所有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和研究报告，均应当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集中研究、集中决策，并做好全流程记录留痕，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仅负责相关信息的传递和解释。强化适当性管理要求，确保投资者购买的服务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对向普通投资者的荐股行为提出更高展业要求，全面提高经营和违规成本，推动形成只有少数优质、规范机构方可开展此类业务的局面。

（五）完善人员管理和行为规范要求

一是严格从业人员和高管人员资质管理，要求从事各个业务环节的人员，包括接触客户的营销人员、客服人员均应当具备资格或符合规定条件，并执行相应的业务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管理工作经历。二是突出合规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要求，要求从业人员最近5年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三是要求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细化禁止性规定，明晰业务底线，强化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管理。

（六）健全退出机制，强化事后监管力度

《管理办法》规定了三种退出安排：一是借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成熟的监管经验，针对新设的投资咨询机构，建立业务许可展期制度，明确业务许可的期限和展期条件，对3年有效期满未提出展期申请或者不符合展期条件的，不得继续展业。二是针对实践中部分持牌机构长期不实际从事业务，保牌“待价而沽”的现象，明确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不开展咨询业务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业务资格，缴回业务许可证。三是充分利用上位法授权，细化投资咨询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业务许可、相关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乃至行政处罚等制度安排，使得对机构及人员的处罚问责有法可依。

（七）明确过渡期安排

对于之前已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不符合有关内部管理和业务规范要求的，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完成整改；股东不符合条件的要求的，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可以责令其暂停业务；拒不整改的，依据《咨询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对于本办法实施前未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但依照有关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应当在1年内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或者注册。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向专业投资者以

外的客户提供高风险资产投资顾问服务，但不符合本办法有关主体、投资组合等要求的，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辽宁、广西、海南、宁夏除外）：

近年来，部分信托公司通过非金融子公司进行监管套利、隐匿风险；开展违规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给信托业发展造成潜在风险。为治理市场乱象，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促进信托业改革和转型发展，现就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是指信托公司在境内以固有资产直接投资设立或以投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投资设立的，具有控制权且未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公司。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不得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已设立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不得新增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

三、信托公司可选择保留一家目前经营范围涵盖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类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该公司仅可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不得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资方或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不得参与被投资方的日常经营，投资年限不得超过5年。

前款中“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资方或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基金业务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到期后不得直接或变相新增和续作，其余业务在合同期满或项目结束后不得继续开展。

四、信托公司应当有计划地以转让股权等方式清理对以下企业的投资，清理期限不得超过3年：一是信托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选择保留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在境内外投资的企业；二是信托公司其余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在境内外投资的企业。上述企业有存续基金业务的，应当于相关项目清算后1年内完成清理。清理工作完成前，上述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业务。

清理确有困难的，信托公司应当在清理期限届满前2个月向属地银保监局提交延长清理期限报告。清理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五、信托公司应当全面梳理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在境内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合理拟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列明时间节点安排，明确存续子公司并表管理措施等，并于4个月内将方案报送至属地银保监局，经审查后实施。各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存续非金融子公司并表管理，按季度向属地银保监局报送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在依法合规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后，及时上报经董事长签字确认的工作报告。

六、各银保监局应当切实承担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全程督导跟踪，认真审查方案内容，严防信息漏报瞒报；通过现场检查、督导等方式，适时查验阶段性工作进展与质量；加强辖内信托公司并表监管，发现非金融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依法依规对信托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行政处罚；清理规范工作完成后，组织专项验收，并向银保监会报送正式报告。

七、本通知中“企业”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十一、资本运作与基金退出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全国股转公司，会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精神，支持证券经营机构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并实现自身创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证券公司做好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服务工作，全面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与水平

一是提升服务能力。证券公司应高度重视挂牌公司推荐业务，注重从投资人视角完善企业选择标准，提高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着力打造满足中小微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并购等需求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高度重视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和服务工作，切实帮助企业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是拓宽服务广度。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推荐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由其分公司直接开展推荐业务。分公司直接开展推荐业务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制度，公司总部应对内核、申报等环节进行集中管理，并在业务承揽、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制作、持续督导等环节统一执业标准，保证执业质量。

三是创新收费方式。允许主办券商探索股权支付、期权支付等新型收费模式，建立与挂牌公司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四是扩大推荐队伍。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其他机构经我会备案后，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推荐业务。

二、指导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做市业务，充分发挥市场组织者与流动性提供者功能，提升销售交易专业能力

一是确保资金投入。证券公司应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做市资金投入，满足挂牌公司的做市需求。挂牌公司有意愿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推荐主办券商可优先为其提供做市服务。

二是提升做市水平。证券公司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确保做市业务有序开展；强化对做市业务的研究支持，构建做市股票估值定价体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系统稳定性，为做市业务提供可靠保障。

三是控制做市风险。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做市业务风险限额体系，强化

对做市业务的风险监控和应急处理机制。经我会同意，证券公司可以试点开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借贷业务，对冲做市业务持仓风险。

四是扩大做市队伍。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机构经我会备案后，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开展做市业务的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亿元，财务状况稳健，且具有与开展做市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制度和信息系统。

三、指导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依法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壮大全国股转系统机构投资者队伍

一是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应建立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并与推荐、经纪、做市等业务进行必要隔离，防范利益冲突。

二是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相关股票投资比例和策略，并充分揭示风险。现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同意，并依法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是经我会同意，证券公司可以试点开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四是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相关风险的前提下，试点推出投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公募基金产品。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

四、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利用全国股转系统补充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一是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挂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须向我会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只需在挂牌后5个工作日内报我会和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二是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募集资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水平。

三是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转让。挂牌证券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变更持股5%以下股权的股东，参照适用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股5%以下股权股东的有关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探索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员工激励与约束机制。

五、督促证券公司强化合规及风控管理，提高执业水平，确保业务开展规范有序

一是强化合规及风控管理。证券公司应建立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模式相适应的管理架构，强化推荐、经纪、做市、自营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将合规、风控管理措施嵌入各项业务制度和流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二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和风险揭示。证券公司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采取专人讲解、填写问卷、发送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帮助投资者理解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引导潜在合格投资者有序参与全国股转系统。

三是落实风险控制指标监管要求。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按20%比例扣减净资本，并纳入权益类证券投资计算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开展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持有做市股票市值与其总市值比例不超过5%时，按15%比例扣减净资本；持有做市股票市值与其总市值比例超过5%时，按40%比例扣减净资本；同时按权益类证券投资的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四是将执业情况纳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证券公司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在分类评价时将予以相应扣分。

六、加强系统内各单位的分工协作，形成集中统一、优势互补、功能配套、信息共享、协调高效的监管体系

一是全国股转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市场自律管理体系，定期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情况，优化市场监督制约机制。

二是各证监局应密切关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开展情况，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各证监局要区分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三是机构部要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的统一监管，统筹负责监管政策制定及现场检查等工作。

四是各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及机构部应建立日常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遇有新情况、新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向我会报告。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监会关于禁止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问题的答复

2016 年 3 月 18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发布了五项内容：一是 CEPA 框架下首家两地合资多牌照证券公司获证监会批准；二是发布了证监会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人首次现场检查工作；三是介绍了 2015 年证券评级机

构现场检查情况；四是通报近日 3 起典型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件查处情况；五

是证监会对 4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以上内容见官方要闻栏目）。最后，回答了记者关于禁止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的问题。

1、问：现在存在一些互联网平台开展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请问这是否合法？对此有何评价？

答：开展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且单一私募产品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法定上限。

近期，我会在监管中发现一家交易平台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具体模式是，先设立关联公司以合格投资者身份购买私募产品，然后通过交易平台将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给平台注册用户。此类业务主要涉及三方面违规事项：一是通过拆分转让收益权，突破私募产品 100 万的投资门槛要求，并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二是通过拆分转让收益权，将私募产品转让给数量不定的个人投资者，导致单只私募产品投资者数量超过 200 个。三是违反我会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份额的规定。我会及时对这种违规开展私募业务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并责令该机构停止开展相关业务。目前，该机构已停止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并对存量业务进行整改。

我会重申，从事私募基金销售、转让、管理等业务的相关主体，以及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机构，应提高合规意识，规范展业，不得以金融创新的名义变相突破合规底线。我会将加强对私募业务的日常监管，加大对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有效降低杠杆率和控制金融风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就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关于金融类企业的挂牌准入标准

（一）“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

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现行挂牌条件审核其挂牌申请，对其日常监管将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安排。

（二）私募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在现行挂牌条件的基础上，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机构）新增 8 个方面的挂牌条件：

1. 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 80 以上；
2. 私募机构持续运营 5 年以上，且至少存在一支管理基金已实现退出；
3. 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高于 20 ；
4. 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
5. 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 3 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私
- 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 3 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
6.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合规运作、信息填报和更新及时准确；
7. 挂牌之前不存在以基金份额认购私募机构发行的股份或股票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的情形，但因投资对象上市被动持有的股票除外；
8.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以下统称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大多处于新兴阶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与统一，面临的监管形势错综复杂，行业风险突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申请。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 ）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予以终止审查。

二、关于新老划断的处理措施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包括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股权比例 20 以上（含 20 ）或为第一大股东的）处于新申报、在审、已取得挂牌函、已挂牌等不同阶段，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以下新老划断处理措施：

（一）新增申报的处理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继续执行现行挂牌条件，正常受理。对私募机构，符合新增挂牌条件，正常受理。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

（二）在审企业的处理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在审企业，按正常程序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经补充审计报告后，继续审查。对在审的私募机构，须按新增挂牌条件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 年内按新增挂牌条件补充材料和审计报告，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继续审查。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在审企业，采取终止审查措施，待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后，重新申报。

（三）已取得挂牌函的处理

已取得挂牌函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正常程序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已取得挂牌函的私募机构，须按照新增挂牌条件重新审查，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如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 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否则将撤销已取得的挂牌函。对已取得挂牌函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终止挂牌手续，撤销已取得的挂牌函，待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后，重新申报。

（四）挂牌企业的处理

已挂牌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按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挂牌

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八项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 年内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摘牌。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发行股票（包括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该挂牌私募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的，可以完成股票发行备案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不得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但本通知发布前已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除外。

三、关于信息披露及监管的要求

（一）挂牌准入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

1. “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应结合相关指标的分析以及内控措施等充分揭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应披露业务监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层级安排，监管的主要思路及具体措施；应披露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应披露报告期内监管指标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以及是否符合监管标准等。

2. 私募机构。应披露：管理模式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模式；设立及日常管理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投资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遴选标准、投资决策体系及执行情况；项目退出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累计已退出项目数量、累计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总额；基金清算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存续时间、实缴金额、清算原因、清算进展、基金及申请挂牌公司收益情况；财务信息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收入来源、收入确认方法、收入和成本（费用）结构，收入、成本（费用）等应与业务内容相匹配等。

（二）挂牌期间的差异化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

1. 已挂牌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2. 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对监管和信息披露提出以下 4 个方面的要求：

（1）股票发行，每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前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不得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以其所管理的基金份额认购其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但因投资对象上市被动持有的股

票除外；

（2）规范运作，应当建立受托管理资产和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风险隔离、防范利益冲突等制度；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挂牌后新设立的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高于 20%；（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并购重组，如收购人收购挂牌公司的，其所控制的企业中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完成收购后，不以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资产；（4）信息披露要求，应当披露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在管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和项目投资情况等。

3. 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应当披露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中，合法合规经营、监管指标、主要财务数据，风险因素及其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的披露口径，与申请挂牌准入的披露口径保持一致。

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公司，其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参股或控股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通知

上证发〔2019〕3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明确市场预期，提高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透明度，中国证监会按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方向，完善相关审核标准，并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科创板先行使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现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详见附件），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所将根据审核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对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进行补充完善。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目录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2. 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4. 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5.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6. 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如何安排？
7.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8. 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对此应当如何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9.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10.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11. 企业合并过程中，对于合并各方是否在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应当重点关注哪些内容？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在与合并报表编制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1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13.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有哪些？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14.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15. 关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如何把握？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二) 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2. 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答：（一）申报前新增股东

对IPO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二）申报后新增股东

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上市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二）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4. 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三）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 evidence，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6. 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如何安排？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A股股份总数的51%。

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上述锁定36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其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是指符合《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的创业投资基金。

对于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本所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相关股东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进行股份锁定。

7.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

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8. 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对此应当如何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9.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答：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一）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 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 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
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0.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 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 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 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1. 企业合并过程中，对于合并各方是否在同一控制权下的 认定应当重点关注哪些内容?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或类似 特殊安排，在与合并报表编制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核查方面有哪些 要求？

答: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 重点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和证据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二)红筹企业协议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的信息披露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部分按相关规定申请科创板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以下简

13

称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

1. 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2. 分析披露被合并主体设立目的、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

3. 结合上述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披露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详细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的,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保荐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保荐机构如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13.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有哪些?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八)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14.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部分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等。

(一)发行人整改要求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

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帮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审计截止日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

15. 关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15%。

（二）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

以下情况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

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3.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4.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5.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

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总体要求

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二）首发材料申报后变更、更正的具体要求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首次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应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报告。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对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20%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20%以上，以及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关于发布《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的通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规范引导深圳市辖内问题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有序退出，维护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清偿比率，减少资产贬损，切实解决现实困境，逐步化解纠纷，实现私募基金良性退出目标。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在充分开展调研、征集同业意见建议并经专家小组研究讨论、总结已有案例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以下简称《退出参考》（试行）），现予以发布。供符合《退出参考（试行）》范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

附件 2：《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解读

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引导我市辖区问题私募投资基金（下称“私募基金”）有序退出，规范退出流程，减少退出过程中的资产贬损，提高清偿比率，维护各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制定本操作参考。

第二条本操作参考适用的范围为实际经营地在我市辖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所设立的私募基金。所称问题私募基金是指依照基金合同约定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基金管理人与其他参与主体无法化解纠纷，存在涉众风险等问题的私募基金，包括如下情形：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退出存在重大风险，且短期内依照现有条件无法解决的；

（二）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就私募基金退出安排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投资损失的；

（三）私募基金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私募基金存在重大问题的；

（四）其他影响私募基金退出的重大风险情形。

第三条私募基金退出期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平等、市场化协商的原则，采取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再行推广的方式实施。

第四条私募基金退出的相关参与主体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下称“投资者”）等。退出参与机构为清退工作组（下称“清退组”）、投资者大会、投资者监督委员会（下称“投监会”）。

第五条私募基金退出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私募基金退出原则上适用一般程序，依照本操作参考第二章至第九章规定开展相应工作。符合本操作参考第十章规定的，可视情况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章 清退组

第六条清退组是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的执行机构，负责退出期间私募基金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清退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专业中介机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不少于5人。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不少于3人，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基金管理职务的其他人员（如合规风控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项目负责人等）担任。专业中介机构代表应不少于2人，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别委派专业人员担任。

第八条清退组可根据需要聘请其他专业机构，如资产评估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协助退出工作。

第九条清退组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对基金项目进行清产核资并出具资产情况说明，编制资产明细表；配合相关部门对私募基金产品、资金、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和监督；

（二）管理基金合同、基金资产、财务帐册、文书档案、印章证照等相关资料；

（三）向投监会就清退组设立和工作开展进行说明，公布清退组成员的名单、工作电话和工作邮箱；

（四）组织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的确认和登记，组织召开投资者大会，组织投资者通过投票等方式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五）制定、执行退出方案；

（六）定期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解答疑问；

（七）收集、整理投资者及其他相关各方的意见，建立与投资者、投监会成员的沟通调解机制；

（八）参与私募基金退出的其他工作。

清退组应于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清产核资，制定退出方案及退出工作时间计划。

第十条清退组组长为必备职位，原则上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清退组成员超过5人的，可设副组长，由专业中介机构代表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清退组的任何决议须经全体清退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决议通过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备存供投监会及投资人查阅。

第三章 投资者大会

第十二条投资者大会是私募基金退出中的权力机构，代表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对事关全体投资者共同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投资者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汇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对剩余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投资者自成功确认之日起成为投资者大会成员，享有投资者大会的投票、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第十四条投资者大会的表决方式可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投票、邮寄投票等有效形式进行，依照本操作参考规定的表决规则进行。

第四章 投监会

第十五条投监会是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的常设监督机构，代表投资者大会监督私募基金退出活动。

第十六条投监会成员经投资者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应由3至7人奇数位组成。同时，设置2至4人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在候补期间不参与投监会工作，投监

会成员辞去或被免去职务时，由候补成员依序增补进入投监会；候补成员不足的，由投资者大会投票进行增选。

第十七条投监会候选人采取自荐方式产生，投监会成员经投资者大会选举产生。投监会成员人数由清退组依据投资者总人数确定。如有特殊情形，可酌情增减投监会成员人数，但原则上投监会成员不超9人。

第十八条投监会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自然人，自然人投资者应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为私募基金合同签署人本人，或签署机构委派的代表；

（二）有时间和精力胜任投监会工作；

（三）具备法律、会计、基金、证券、房地产等相关专业从业知识；

（四）无违法犯罪记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投监会成员的情形。

机构投资者至多可委派一名经合法授权的代表竞选投监会成员，所委派代表需符合上述规定。

第十九条投监会成员的选举系重大事项，需按本参考规定的表决规则通过投票确定。若经两次投票均未达到通过标准，则以两次投票的累计得票数高低顺序确定投监会成员。若投票后的投监会成员超过拟选人数的，以得票数高低顺序确定投监会成员。投监会成员确定后，依照剩余被选举人员的得票数高低顺序确定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增补进入投监会的，依照其得票数高低顺序依次增补。

第二十条投监会成员经查实确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投监会决议确认，可解除或免去其投监会成员职务：

（一）被发现不满足任职条件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二）履职期间因违法犯罪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

（五）不能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或严重侵害其他投资人利益的。

第二十一条投监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对清退组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清退组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二）监督退出方案的实施；

（三）提议召开投资者大会；

（四）及时汇总投资者及其他相关各方意见，积极与清退组沟通；做好投资者内部沟通解释工作，引导投资者理性维权；

（五）不得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或干涉清退组的正常工作；

（六）投资者大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投监会会长为必备职位，由投监会成员内部选举产生，经投监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当选。

第二十三条投监会的任何决议均须经全体投监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决议通过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备存供投资者查阅。

第五章 重大事项表决

第二十四条事关全体投资者共同利益的事项为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通常包括：

- （一）投监会成员选举；
- （二）确定退出方案及执行期限；
- （三）有利于推进退出程序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重大事项投票表决须经持有基金份额占总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三分之二的投资者参与；参与表决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不低于参与表决的投资者所持份额的三分之二，且表决事项须由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二通过。

第六章 退出通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

第二十六条清退组应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通知投资者私募基金退出相关事宜，做好投资者接待及安抚工作。

第二十七条退出通知内容包括：

- （一）私募基金的退出决定；
- （二）退出工作时间计划；
- （三）投资者维权的渠道、方法和途径；
- （四）投资者参与重大事项表决的渠道、方式及规则；
-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退出通知发出后，投资者应在指定期限内确认基金份额。未在指定期限内确认的，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信息数据为准。若存在异议，投资者

应以书面形式向清退组提交份额更正申请。经清退组核查，投监会复核，原登记的基金份额确有错误的，应予以公告更正。

第二十九条清退组应对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数据逐一审查核对，确认无误后编制投资信息明细表。

第七章 清产核资

第三十条清退组负责组织开展私募基金清产核资工作。

第三十一条清退组应对如下情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名单、基金规模、基金产品备案情况；
- （二）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 （三）基金资产、收益情况；
- （四）用于退出的其他资产情况；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注资情况。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参与主体自愿以自有资产向投资者给与补偿，可将其在清产核资核资范围外列示。

第三十二条清产核资完成后，清退组应组织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留存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章 退出方案制定

第三十三条清退组应结合私募基金运营情况、资产情况及基金类型等因素，牵头制定有针对性的退出方案，并将退出方案留存供投资者查阅。

第三十四条退出方案内容应当包括：

- （一）退出背景及原因；
- （二）清退组名单；
- （三）投监会选举方式；
- （四）清产核资基本情况；
- （五）退出期限；
- （六）退出方式；
- （七）其他与退出相关的必要事项。

退出方案应列明附件，附件内容包括：

（一）退出方案制定依据；

（二）退出承诺书；

（三）其他须列明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退出方案应充分征求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并根据重大事项表决规则投票通过后正式实施。私募基金涉及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执行。若仍无法有效解决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可依照重大事项表决规则进行投票表决后实行。

第九章 资产清收、处置及分配

第三十六条清退组应依法处置相关基金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应积极主动推动资产清收、处置及分配工作。

第三十七条清退组应结合私募基金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有序推进资产变现方案的实施，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三十八条资产清收、处置后的回款应当严格按照退出方案执行，清退组应确保执行的公开性、公正性、透明性。第三十九条退出的私募基金原则上应继续使用原基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向其他账户进行投资款或投资收益的偿付。如未使用托管专用账户，清退组应及时向投监会告知新设账户信息。投监会对账户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四十条清退组应定期向投监会披露资产清收、处置及分配工作进展情况，披露信息主要包括：

- （一）回款情况说明；
- （二）资金分配进度表；
- （三）资金来源说明；
- （四）资金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 （五）第三方机构参与退出情况；
- （六）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清退组应整理资产清收、处置及分配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留存供投资者查阅。

第四十二条资产清收、处置及分配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人、股东应当积极履行股东责任，配合提供人员、场地、资金等必要的支持。

第十章 简易程序

第四十三条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私募基金，可适用简易程序退出：

- （一）私募基金规模在 2 亿元以下且自然人投资者 50 人以下；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意愿且有能力向全体投资者清偿，且能够与全体投资者达成和解协议；
- （三）其他有必要适用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简易程序具体流程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参照一般程序适当简化，简化后流程应及时向投资者公示。

第十一章 责任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尽责履职，恪尽职守。

第四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承诺数据真实、完整，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清退组成员以及其他参与方存在销毁、隐匿、伪造数据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公示信息应尽可能采用脱敏方式，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合法授权，擅自泄露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秘密、投资者个人隐私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操作参考中所称“日”是指自然日。

第四十九条本操作参考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十条本操作参考由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本操作参考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可向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报备，也可采取其他如网络公共平台渠道备存及供相关方查阅。

附件 2:

《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解读

《深圳市问题私募投资基金退出操作参考（试行）》（以下简称《退出参考（试行）》）是行业协会应行业成员、广大投资人诉求，为促进问题私募基金参与主体平等协商、提高清偿率、减少资产贬损、切实化解纠纷为目的，总结现有案例经验，从行业自律组织角度提供给利益相关方的操作参考。作为现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补充，《退出参考（试行）》为私募基金退出过程存在的无序混乱状态，提供有序解决问题的处理程序和参考方案，对深圳市私募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退出参考（试行）》推出的行业背景：一是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过快，存在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等行业乱象，部分机构合法合规意识淡薄，管理能力不足，存在开展“明股实债”、承诺保本保息等刚性兑付的投资业务，甚至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非法集资、“失联跑路”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影响社会经济稳定；二是部分兼营私募业务的财富公司、金融控股集团等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的要求，通过关联公司之间业务交叉等方式自融自用，到期无法履行基金合同的约定，损害了投资人利益；三是私募基金行业的投资理念是“买者自负、卖者尽责”、“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是面向能够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人的投资业态。近两年，在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多变、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行业发展十分艰难，“打破刚兑”是投资行业遵循的发展规律，是实现行业优胜劣汰的必然过程；四是部分涉嫌违法的私募基金一旦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司法程序固定，自立案查处到法院判决返还资金时间漫长，客观上存在资产大幅贬损、无人管理等现实困境，最终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退出参考（试行）》推出的前提：全国人大官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第十条指出，“对证券投资基金业的规制主要有两种手段：一是行政监管；二是行业自律。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行业自律，其共同目标都是确保国家[证券投资基金法](#)法律法规的实施，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发展”。释义指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性质不同，一个属于行政行为，一个属于自律行为；行政行为的依据是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行为的依据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包括自律组织的章程、业务规则等。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作为深圳市基金行业的自律组织，通过发布《退出参考（试行）》，旨在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提供有序退出的操作参考，规范无序混乱状态，切实解决现实困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三、《退出参考（试行）》推出的核心目标：以公开、公正、公平、自愿协商、市场化平等交易为原则，规范问题私募基金的退出程序，减少退出过程中的资产贬损，提高清偿比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四、《退出参考（试行）》的适用范围：《退出参考（试行）》适用范围为实际经营地在深圳市的私募基金。问题私募基金则特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不能正常实现产品清算或退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无法有效化解纠纷，存在涉众风险的私募基金。

五、《退出参考（试行）》明确了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三个“三分之二”的表决规则。参照《公司法》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召开投资者大会进行重大事项表决。第一个“三分之二”是指召开投资者大会须满足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投资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要求，投资者基金份额未达到要求的，则重新组织召开投资者大会。后两个“三分之二”则是指投资者在进行重大事项表决的过程中，须同时达到投资者人数及所持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三分之二”的表决规则是目前现行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普遍采用的，有一定的代表意义和支撑，能够切实解决诉求不一的困境，真正推动问题解决，维护大多数投资者诉求和利益。

六、《退出参考（试行）》明确了退出过程中的材料备存机制。要求清退组及投监会组成和履职的会议纪要、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重大事项表决通过后的《退出方案》、资产处置及兑付的工作底稿等材料，形成书面报告后供退出参与方随时查询。此机制维护了投资者在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提升了退出方案的广泛认可度及可执行性，促进退出流程始终公正透明，有利于私募基金退出的监督。

七、《退出参考（试行）》关于引入专业中介机构的考虑：引入专业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约束，本身就是私募基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重要力量。一方面，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违约造成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投资者信任度降低，存在重大事项共识难以达成等问题；另一方面，私募基金退出过程中还存在资产底数不清、难以制定可执行兑付方案的问题。《退出参考（试行）》明确提出私募基金在退出过程中应引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对兑付方案的内容和制定原则提供详尽的指导，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私募机构出现二次违约的风险。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是持牌的专业服务提供者，独立性高、合规意识强，有主管部门监督。专业中介机构介入，有助于提升兑付方案的质量和可行性。

十二、创投资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39 号）

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规范其投资运作，鼓励其增加对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00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规范其投资运作，鼓励其投资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

前款所称创业投资，系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前款所称创业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适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享受本办法给予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政策扶持。

第二章 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备案

第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依法直接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八条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第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四）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二）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四）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二）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四）委托管理协议。

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三章 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

- （一）创业投资业务。
- （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 （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第十三条 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第十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第十五条 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20%。

第十七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管理运营费用或管理顾问机构的管理顾问费用的计提方式，建立管理成本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从已实现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的业绩报酬，建立业绩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事先确定有限的存续期限，但是最短不得短于7年。

第二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

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四章 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政策扶持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与地方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和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增加对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国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退出机制。

第五章 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遵循本办法第二、第三章各条款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管理部门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业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系指：

- （一）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
- （二）增减资本。
- （三）分立与合并。
- （四）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
- （五）清算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

第二十八条 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报告已

纳入备案管理范围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运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对未履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建议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失职责任。

第三十条 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并维护本行业的自身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稳增长、扩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快速发展，不仅拓宽了创业企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了经济发展新动能，也提高了直接融资比重、拉动了民间投资服务实体经济，激发了创业创新、促进了就业增长。但同时也面临着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不完善、监管体制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存在一些投资“泡沫化”现象以及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天使投资是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发展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应坚持以下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实体。创业投资是改善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既要重视发挥大企业的骨干作用，也要通过创业投资激发广大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活力。以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创业企业发展为本，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鼓励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防范和化解投资估值“泡沫化”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积极应对新动能成长过程中对传统产业和行业可能造成的冲击，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增强可持续性，构建“实体创投”投资环境。

二是坚持专业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市场规则作用，激发民间创新模式，防止同质化竞争。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自身独特优势出发，强化专业化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深化内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创业投资行业专业化运作和管理水平，夯实“专业创投”运行基础。

三是坚持信用为本。以诚信为兴业之本、发展之基，加强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诚信守法，忠实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义务，创建“信用创投”发展环境。

四是坚持社会责任。围绕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开展投资运营活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创业投资良性竞争和绿色发展，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责任创投”价值理念。

二、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七）完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按照税收中性、税收公平原则和税制改革方向与要求，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双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改造提升第一产业。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研究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研究

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基金的作用。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构建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和完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国有企业集众智，开拓广阔市场空间，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强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于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的支持，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追求长期投资收益。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探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三）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证监会牵头负责）

七、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四）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投资者教育，相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证监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信用环境。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

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新创业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十八）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国创业投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境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加快推进依法设立全国性创业投资行业协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二十二）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针对性、连续性、协同性。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积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6年9月16日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国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实现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各类支撑平台不断丰富，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创新创业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还存在创新创业生态不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还不充分、创新创业国际合作不够深入以及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有利于创造优质供给和扩大有效需求，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众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力显著提升，创业投资持续增长并更加关注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新兴创新创业服务业态日趋成熟。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产学研用更加协同，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扎实推进，一批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加快推广。有效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各类功能区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新高地。

——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一批高端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专业投资人成为创新创业主力军，大企业、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之间创新资源要素自由畅通流动，内部外部、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国际国内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汇。拓展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推动形成一批国际化创新创业集聚地，将“双创”打造成为我国与包括“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亮丽名片。

二、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三）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快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修订生物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审查参考标准，激发高技术领域创新活力。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典型案例经验复制推广。在市县一级建立农村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窗口。完善适应

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聚焦减税降费，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众创研发指引，制定首台（套）评定办法。依托大型科技企业集团、重点研发机构，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加快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创业模式的作用，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加强众创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雷霆”专项行动，进行集中检查、集中整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力度。积极运用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等“互联网+”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局、财政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对科教类事业单位实施差异化分类指导，出台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在全国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推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金融服务。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中心等机构，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平台不断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退役军人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项目。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制定完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便利性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参与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华侨

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华侨大数据中心。探索国际柔性引才机制，持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西藏、新疆等地区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全国妇联、港澳办、台办、侨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六）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由大中型科技企业牵头，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科技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纵深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完善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产业、投资融合对接。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九）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继续推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加快发展孵化机构联盟，

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对接合作，吸引海外人才到国内创新创业。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科技部、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大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供应链体系。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有机结合、互促共进。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财税政策导向作用，持续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形成多层次、系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加强专业人才支撑，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相关二级学科，鼓励搭建工业互联网学科引智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建设，及时发布创新创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鼓励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拓展“创响中国”系列活动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作用。对各类赛事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

跟踪支持。（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四）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加快城市商业银行转型，回归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的本源，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运用科技化等手段，为本地创新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本地化、民营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实资本、完善治理的改革，重点服务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落实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高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专业化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进一步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管体制，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营造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发展天使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税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融资渠道。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完善创新创业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方式推进地方有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构建全国统一的担保行业体系。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完善定向降准、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

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信息合作机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进一步夯实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基础，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世界一流学科集群。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国际化的创新创业合作新机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九）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国家级新区探索通用航空、体育休闲、养老服务、安全等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进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打造体制机制新高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平台。推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创业集群效应。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中心城市和都市圈，探索打造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将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相关改革举措在“双创”示范基地推广，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总体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充分发挥长三角示范基地联盟作用，推动建立京津冀、西部等区域示范基地联盟，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十强百佳工程，鼓励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等国际化平台作用，支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建立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合作论坛等重要载体，推动创新创业领域民间务实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基金，促进务实国际合作项目有效落地。（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十二）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完善创新创业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

联动。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鼓励各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军民融合、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支持各地积极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18年9月18日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06 月 02 日）

一、首发审核中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的一般性要求有哪些？

答：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

二、首发审核中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支持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创业投资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发行审核中按照下列原则和要求进行处理：

1、发行人有实际控制人的，非实际控制人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按照《公司法》第141条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对于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位列合计持股51%以上股东范围，并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按照《公司法》第141条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上述“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程序，由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向保荐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在收到相关首发项目反馈意见后由保荐机构向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在认定时应当征求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4、对于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证监会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相关股东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进行股份锁定。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

（2017年06月02日）

近期，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提到关于创业投资基金作为首发企业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在锁定期方面提出了处理原则，请问“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哪些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

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政策是对专注于早期投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给予的特别安排。发行监管问答提到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一、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首发企业时，该首发企业成立不满60个月。

二、创业投资基金首次投资该首发企业时，该首发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截至首发企业发行申请材料接收日，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企业已满36个月。

四、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五、该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规范运作并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投资时点以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为准。相关指标按投资时点之上一年末的数据进行认定。投资时点以第一次投资为准，后续对同一标的企业的投资均按初始时点确认。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确认创业投资基金符合上述条件后，可以向保荐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合上述标准的，由保荐机构向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1〕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号）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是指中央财政资金通过直接投资创业企业、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培育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基金）。

第三条 参股基金管理遵循“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原则，其发起设立或增资、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政府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的经营和管理。

第四条 参股基金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确定参股基金的区域和产业领域，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核确认参股基金方案并批复中央财政出资额度，对参股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拨付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投资领域和方向

第五条 参股基金所在区域应具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条件，有一定的人才、技术、项目资源储备。

第六条 参股基金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每支参股基金应集中投资于以下具体领域：节能环保、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第八条 参股基金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60%。

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第九条 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三）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四）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

他金融衍生品；

- （五）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 （六）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七）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八）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 （九）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
- （十）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条 参股基金的管理架构包括参股基金企业、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三方，三方按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十一条 参股基金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使管理职权。包括确定参股基金投向、选择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负责重大事项决策等。

第十二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由参股基金企业确定，接受参股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参股基金日常的投资和管理。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二）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对3个以上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三）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参股基金后，在完成对参股基金的70%资金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基金。

第十四条 托管银行由参股基金企业确定，接受参股基金企业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参股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与参股基金主要出资人、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无股权、债务和亲属等关联和利害关系；

（三）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托管经验；

（四）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新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出资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发起人（合伙人，下同）、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参股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下同）、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合伙人，下同）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二）每支参股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主要发起人的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出资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除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外的其他出资人出资额合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其中除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外的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多于3个（含），不超过15个（含）；

（三）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对参股基金认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

（四）创业投资基金应在设立6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新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创业投资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设立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二）创业投资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0%；

（三）创业投资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中央财政资金入股（入伙），且增资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协商确定（存款利息按最后一个出资人的实际资金到位时间与中央财政资金增资到位时间差，以及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四）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或在增资6个月内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

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参股基金章程约定向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由参股基金企业支付，财政部不再列支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1.5-2.5%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十八条 除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参股基金企业还要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原则上将参股基金增值收益（回收资金扣减参股基金出资）的20%奖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地方政府和其他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对投资于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比例超过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70%的参股基金，中央财政资金可给予更大的让利幅度。

第六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招标确定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三）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5年以上；
- （四）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 （五）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
- （六）有三个以上创业投资项目运作的成功经验；
- （七）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八）最近三年以上持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对参股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参股基金章程；
- （二）代表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

担相应义务，向参股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参股基金投向；

（三）通过招标在财政部指定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范围内开设托管专户，根据参股基金章程约定，在地方政府、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且足额到位后，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拨付参股基金账户；

（四）及时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拨入托管专户并上缴中央国库；

（五）定期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参股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六）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创业投资备案管理部门进行附带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日常管理费，日常管理费按年支付，当年支付上年，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12月底已批复累计尚未回收中央财政出资额（以托管专户拨付被投资单位的金额和日期计算）的一定比例、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中央财政出资额在20亿元（含）人民币以下的按2%核定；
- （二）中央财政出资额在20-50亿元（含）人民币之间的部分按1.5%核定；
- （三）中央财政出资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按1%核定。

第七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当地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组织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或增资方案（具体详见附件2、附件3），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方案，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对拟参股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评审意见，对参股基金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待各出资人签订相关协议后，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上报正式方案，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出资额度。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考受托管理机构尽职调查意见，正式确认参股基金方案并批复中央财政出资额度。财政部将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拨付托管专户，由受托管理机构拨付参股基金账户。

第八章 中央财政出资资金的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中央财政对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原则上不超过参股基金注册

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0%，且与地方政府资金同进同出。对投资于初创期项目资金比例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70%的参股基金，可适当放宽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参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九条 参股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中央财政出资资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参股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参股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拨付参股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参股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参股基金未按参股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三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中央财政出资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中约定，当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参股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中央财政、地方政府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对参股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定期对参股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估检查。受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以前年度参股基金运作及中央财政出资资金托管等情况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主要包括：

（一）参股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二）中央财政出资资金的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三）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受托管理机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参股基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告，主要包括：

- （一）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及参股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应加强监管和协调，对出现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方案框架

一、创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

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组织形式、投资领域、发起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架构、项目遴选程序、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托管、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经营期限等。

二、创业投资基金发起人协议

三、创业投资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草案）

四、创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草案）及基金管理机构章程（合伙协议）

五、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托管协议（草案）

六、项目储备情况及第一阶段投资计划

七、地方政府及社会资金出资承诺函，并明确资金到位时限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主要发起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附件3

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方案框架

一、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方案

基金设立背景和目标、基金规模、组织形式、投资领域、发起人和基金管理机构、管理架构、项目遴选程序、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托管、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经营期限等；本次创业投资基金增资情况。

二、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大会（股东会议、合伙人大会）决议

三、创业投资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

四、创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及基金管理机构章程（合伙协议）

五、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流程和尽职调查准则

六、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托管协议

七、投资项目情况及未来一年的投资计划

八、地方政府出资承诺函，并明确资金到位时限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创业投资基金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17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给予政策支持，更好地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创业创新的作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50%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首次接受投资时，企业成立不满60个月；

（二）首次接受投资时，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

根据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企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四条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第五条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不符合本规定条件，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进行减持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条本规定未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项，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本规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0〕14号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8年3月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9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详见附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并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条为了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第三条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适用《减持细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四条创投基金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创投基金减持股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条本细则所称“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期限”按照《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七条创投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条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细则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本所于2018年3月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9号）同时废止。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0〕143号

各市场参与人：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为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力度，根据该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本所于2018年3月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94号）同时自2020年3月31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3月6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条为鼓励创业投资基金长期健康发展，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若干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符合《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三十六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一。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第四条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三十六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前款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不受“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股份”的限制。

第五条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减持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六条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其他方式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本所从重处分。

前款规定的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七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八条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条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细则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本所于2018年3月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94号）同时废止。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5]3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为提高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创投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加大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创业机构和引导基金经审核批准后，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要求，对豁免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不再进行审批。为加强后续监管，确保该政策顺利实施，并避免对国有股转持政策造成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创投机构资质要求

1、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 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令）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105号，以下简称105号令）规定，且工商登记名称中注有“创业投资”字样。在2005年11月15日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39号令或105号令规定。

2、遵照39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最近一年必须通过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申请豁免转持义务当年新备案的创投机构除外），投资运作符合39号令有关规定；或者遵照105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资格审查，投资运作符合105号令有关规定。

（二）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引导基金应当按照《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规定，规范设立并运作。

（三）本通知所称未上市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四）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其投资时点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日期为准。同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对未上市中小企业进行多轮投资的，第一次投资为初始投资，其后续投资均按初始投资的时点进行确认。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

二、办理流程

（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在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后，根据本通知资质条件要求，自行确定是否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

（二）自行确定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登录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www.vcpe.org.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下载并如实填报《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以下简称《信息公示表》，见附件1）。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将填写完成的《信息公示表》连同创投机构营业执照、备案管理部门同意创投机构备案文件及近一年年检结果的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无异议函、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被投资企业职工人数证明、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投资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等资料的扫描件，一并及时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系电话：010-63909874，传真：010-6390788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系电话：010-66578200，传真：010-66578256。

（三）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同时，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同时登录财政部官网（www.mof.gov.cn）“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下载《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以下简称《公示情况表》，见附件2），填写完成后发送至财政部资产管理司“czbzcglis@126.com”邮箱，并可致电（010-68552423）核实查收情况。

（四）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如有异议，可实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反映（电话：010-68552423，传真：010-68552424）。财政部将及时通知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

金，同时组织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等部门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确认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无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经核查确认不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将标注“公示无异议，经核查不符合条件”字样。

公示期满社会公众无异议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

（五）财政部在公示期满或核查确认后，将在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公示结果。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及时登录相关网页查看公示结果，并可下载打印标注“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无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的页面，作为被投资企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附件。证券监管部门可登录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查询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的真实性。

三、国有股回拨

2014年12月3日至本通知下发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已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实施国有股转持，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的国有股权包括：（1）由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转持至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2）社保基金会持股期内因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由该部分国有股派生的相关权益，包括送股、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等。

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已按财企〔2009〕94号文件规定以现金替代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资金额按照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缴入中央金库的资金额确定。

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应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回拨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管理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财政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二）财政部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经核查或抽查发现不符合国有股转持义务豁免条件，且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公示等恶意行为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列入“黑名单”，定期予以公告，并及时提交创投机构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

附件2：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

财 政 部

2015年8月11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有关市场机构：

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两类基金）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实体经济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本力量，对于保持补短板力度，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意义重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关于两类基金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的要求，现就《[指导意见](#)》中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两类基金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通知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39号令）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2014年第105号令）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完成备案；

（二）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三）基金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四）基金运作不涉及债权融资，但依法发行债券提高投资能力的除外；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7年；对基金份额不得进行结构化安排，但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为优先级的除外；

（六）基金名称体现“创业投资”字样或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二、本通知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包含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本通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央、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批复设立，且批复文件或其他文件中明确了政府出资的；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10%，其中，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政府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5%；

（二）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有关规定；

（三）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四）基金运作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指导意见](#)》出台前，金融机构已与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签订的认缴协议继续有效。

四、对于《[指导意见](#)》出台前已签订认缴协议且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出资，但应当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过渡期结束仍未到期的，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除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指导意见](#)》出台后新签订认缴协议的两类基金，涉及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出资的，应严格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五、过渡期内，对于投资方向限定于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的资产管理产品，其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并提示产品投资性质和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将该产品整体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合并计算该产品的投资者人数。对金融机构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六、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时，该两类基金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和金融机构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加强监管，强化监管协调。两类基金应在接受金融机构发行老产品出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金融机构出资及证明该基金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及时将相关材料与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共享。发展改革、财政、证监部门对两类基金日常监管中发现金融机构发行老产品违规投资于不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两类基金的，应及时

通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导意见](#)》规定，采取适当监管措施或视情节对金融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19年10月19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2年2月9日

十三、政府投资基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委）：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预算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

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控制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一）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优化。

（四）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 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六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届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五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上级政府可通过转移支付支持下级政府设立投资基金，也可与下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单独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

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

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六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各级财政部门向投资基金拨付资金，在增列财政支出的同时，要相应增加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并要根据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本金时，应按照政府累计出资额相应冲减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

第二十七条 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政府投资基金应当

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财政部门收取政府投资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按季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要按本办法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 [2016]2800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有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条 政府出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建设基

金及其它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第五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

第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政府出资人不得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七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基金在贯彻产业政策、引导民间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业务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管理，负责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

第二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登记管理

第九条 政府向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可以采取全部由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或向符合条件的已有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等形式。

第十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金部分应当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并指导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登记。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报送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第十三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应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特定领域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登记信息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投向进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并在信

用信息登记系统予以公开。对于未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出具整改建议书，并抄送相关政府或部门。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以下情况除外：

（一）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

（二）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县、市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具体规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主要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一）相关批复和基金组建方案；
- （二）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 （三）基金管理协议（如适用）；
- （四）基金托管协议；
- （五）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六）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过往业绩；
- （七）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新发起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

- （一）拟设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 （二）拟设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三）主要发起人和政府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 （四）拟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确定的投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风险防控措施、激励机制、基金存续期限等；
- （五）政府出资退出条件和方式；
- （六）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政府向已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

- （一）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 （二）基金前期运行情况；
- （三）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四）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确定的投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风险防控措施、激励机制等；
- （五）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投资方案，并对所投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 （二）按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信息服务等信息。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
- （三）基金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协议中确定的其他职责。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五）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基金应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基金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二）执行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三）依据托管协议，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公司章程或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不予执行；
- （四）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 （五）基金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已登记并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按规定取得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已登记并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除政府外的其他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可以按规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投资能力。

第三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

（一）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着力解决非基本公共服务结构性供需不匹配，因缺乏竞争激励机制而制约质量效率，体制机制创新不足等问题，切实提高非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二）基础设施领域。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结构性供需不匹配等问题，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切实推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服务均等化。

（三）住房保障领域。着力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市民住房问题，完善住房保障供应方式，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切实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可持续提供能力。

（四）生态环境领域。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环境污染严重，山水林田湖缺乏保护，生态损害大，生态环境脆弱、风险高等问题，切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五）区域发展领域。着力解决区域发展差距特别是东西差距拉大，城镇化仍滞后于工业化，区域产业结构趋同化等问题，落实区域合作的资金保障机制，切实推进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着力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产业政策环境不完善，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偏低，供给和需求衔接不紧密等问题，切实推进看得准、有机遇的重点技术和产业领域实现突破。

（七）创业创新领域。着力解决创业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市场环境亟待改善，创投市场资金供给不足，企业创新动能较弱等问题，切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投资于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

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适时调整并不定期发布基金投资领域指导意见。

第二十五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投资于：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法人形式设立的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等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二）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

（三）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资形式。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且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一）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二）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四）为企业提供担保，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五）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二十七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基金的分配方式、业绩报酬、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标准。

第二十八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章程应当加强被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一般应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经政府基金设立批准部门同意后，与其他投资方按约定办理。

第四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并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一）基金实缴资本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二）基金投向是否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综合评估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资金使用效率及

对所投产业的拉动效果等；

（三）基金投资是否存在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评价指标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进行系统性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适当予以公告。有关评价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评分结果对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给予差异化的信贷政策。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并完善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一）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的资产总规模；

（二）基金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

（三）基金管理人过往投资领域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

（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运作是否存在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机构投资者销售、违反职业道德底线等违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是否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评价指标对基金管理人绩效进行系统性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适当予以公告。有关评价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各级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评分结果选择基金管理人。

第五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建设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五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负责区域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通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报送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有关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行业信息、经营信息和风险信息等。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区域内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多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禁入、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等。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建设专栏，公布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及时更新名单目录及惩戒处罚等信息，并开展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和评估工作。

第六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严格履行基金的信用信息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未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督促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将其作为“规避登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规避登记受托管理机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订、资本增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合并、清算等。

第四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双随机”抽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基金有关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规性审查，提供有关文件、账簿及其他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拒绝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范运作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视情节轻重对

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取消登记等措施，并适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建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境外企业，按照境外投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两个月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到发展改革部门登记。

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建〔2015〕1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近年来，各级财政探索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支持产业，有效引导了社会资本投向，促进了企业和产业发展，但也存在投向分散、运作不规范、指导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等精神，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现就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业成长等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总体要求。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协调好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和多种所有制资本相互促进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推进，推动解决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市场、技术等瓶颈制约。

（三）基本原则。

一聚焦重点产业。区分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特定政策目标，在准确定位的基础上确定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解决好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通行做法明确工作机制，遵循市场规则，实行专业化管理，同时注重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在确保有效监督指导的同时，基金机构设置尽可能精简，提高效率。

一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授权，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通过合理设计基金设立方案及财政出资让利

措施、选好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的作用。

二、合理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

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应当针对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的特定问题，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明确基金定位、合理控制规模，规范有序推进。

（一）精准定位、聚焦重点。公共财政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支持产业，限于具有一定竞争性、存在市场失灵、外溢性明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具体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限定支持领域。推动产业发展方面，主要支持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企业创业成长。各地应当结合上述定位，以及国家、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聚焦作用的特定领域。

（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相机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予以支持。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产业及中小企业，可通过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资金、技术和市场相融合。对集成电路等战略主导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可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

（三）加强引导、有序推进。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对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要合理控制政府投资基金规模，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结合产业发展阶段性特点和要求，适时调整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的领域；对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及时退出。

三、规范设立运作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

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要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实现基金良性运营。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应当遵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推进，促进政策目标实现。

（一）设立市场化的基金实体。结合政府投资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公司制、合伙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原则上不设立事业单位形式的政府投资基金；已设立事业单位形式基金的应当积极向企业转制，不能转制的应当选聘专业管理团队，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

（二）建立多元化的出资结构。结合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广泛吸引社会出资，形成多元化出资结构，优化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形成各方出资合理制衡，促进协同发展。结合财力可能、基金定位、募资难度等确定财政资金注资上限，并根据有关章程、协议及基金投资进度等分期到位。

（三）坚持专业化投资运营。财政资金注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委

托市场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并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约定主要投资领域和投资阶段。为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可适当布局产业上下游环节。

（四）建立适时退出机制。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形成的股权，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财政出资原则在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也可考虑通过预设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四、切实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

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促进支持产业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

（一）深入研究基金设立方案。确需设立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财政部门应当主动研究设立方案，结合拟支持的产业发展所需，明确基金设立形式、运作机制、财政出资比例、让利措施等问题，同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政策及投向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明确引导基金投资结构、中长期目标等，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选定绩优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选择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要综合考虑团队募资能力、投资业绩、研究能力、出资实力等，预设好前置条件，确保专注管理。同时，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确定合理的管理费和绩效奖励、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对引导基金认缴出资、将其绩效评价与管理费等挂钩等，促使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合理确定财政出资让利措施。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着眼政策目标，坚持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于“市场失灵”突出的领域，设立基金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分红等让利措施，但必须控制财政风险，并确保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四）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财政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签订政府投资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明晰各方责权利；同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委派董事或理事、监事等，依法依规参与基金内部治理，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权益。

（五）适时进行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控股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基金支持产业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财政资金注资但不控股的基金，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公共性原则对财政出资进行考核评价。

五、积极营造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财政资金新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规范推

进。已注资的基金如具备条件，应当在出资人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本意见调整完善运作机制。财政部门应对所注资基金加强统筹，完善机制，营造良好环境，促使更好发挥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效应。

（一）加强统筹合作。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注资的投向相近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加强合作，通过互相参股、联合投资等方式发挥合力。同时，财政资金也可参股一些产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扶优扶强，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二）加强组织协调。探索建立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统计分析、考核评价、董事及监事委派、风险控制等体系。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推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政策作用的有效发挥。

（三）强化政策支撑。对符合国有股转持豁免、税收减免等规定的基金，要用足用好政策。同时，积极研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有关基金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链相关的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

（四）完善支持方式。按照财税改革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结合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及科技优势等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完善保险补偿、PPP、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支持方式，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支持产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财政部

2015年12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促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促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有政府（含所属部门、直属机构）直接或委托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设立的综合型基金（母基金）也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

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网络地址为<https://106.39.125.75/>）进行登记。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权限范围开展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进行基金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并指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开发、运行登记系统，负责对基金信用信息进行登记确认、数据保管和统计分析等。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如实提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通过登记系统进行统一登记，是加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不构成对基金资产安全性、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或保证。

第七条 登记系统登记信息包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股东或合伙人信息、基金托管人信息、投资信息等。

第八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认缴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系统填报。本指引出台前签订认缴协议的基金，应于指引施行后两个月内完成登记。

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基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统一由母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和变更手续，子基金直接在其母基金登记和变更时填报有关信息，无需另行在登记系统上登记。母基金可授权相关子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和变更手续。

第九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原则上实行穿透填报，基金投资信息需穿透填报至被投项目有关情况；合伙人需填报至个人和公司法人。

第十条 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相关子基金具体投资信息可免于登记：

- （一）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二）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在子基金规模中占比低于5%；
- （三）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金额在母基金规模中占比低于5%。

符合豁免登记条件的子基金除具体投资信息外的其他信息仍需登记。

第十一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首次申请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确定的权限范围，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下列材料（附光盘）：

- （一）基金设立相关批复文件；
- （二）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如适用）；
- （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 （四）基金管理协议（如适用）；
- （五）基金托管协议（可延后补交）；
- （六）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七）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文件；
- （八）基金管理人公开征选办法及确认文件（如适用）；
- （九）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函；

上述材料（一）至（八）项可提交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第（九）项应提交原件。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额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并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县、市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具体规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辖区内政府出资额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基金材料齐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核对和审查通过后，发展改革部门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进行材料齐备性核对。登记材料齐备的，发展改革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登记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基金登记编码；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登记系统明确告知需补充的材料清单。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于基金登记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在登记系统中予以确认；未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登记系统出具整改意见告知书，抄告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将以适当方式体现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信用评价中。

第十五条 中债公司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登记系统的可用性及系统中相关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使用或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发展改革部门书面提交变更材料（附光盘）：

- （一）基金设立相关批复文件发生变化；
- （二）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发生变化（如适用）；
- （三）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发生变化；
- （四）基金管理协议发生变化（如适用）；
- （五）基金托管人或托管协议发生变化；
- （六）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发生变化；
- （七）基金投资人发生变化；
- （八）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分立或者合并；
- （九）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撤销、破产；
- （十）可能对基金持续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登记要素变化。

第十七条 已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依法解散或清盘的，应及时告知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注销基金登记。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更新下列信息：

- （一）基金认缴规模和实缴规模；
- （二）设立、参股和退出子基金情况；
- （三）新增投资项目或已投项目进展情况；
- （四）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 （五）投资金融产品情况。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通过登记系统报送投资运作情况，并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反映登记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登记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历史沿革、组织管理架构、资本资产状况、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投资运作及典型投资案例等。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惩戒和约束失信

行为。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或未按要求进行信用信息更新的，发展改革部门将提醒改正；情节严重的，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抄告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中债公司应按照本指引规定制定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操作手册。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具体信用评价和信用体系建设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函模板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函

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或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二、本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1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积极推动《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股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落实，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以下简称市场化债转股）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支持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的有发展前景的高负债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助于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有效降低相关领域内企业杠杆率，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实现优胜劣汰，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结合点。

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应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第三章关于投资领域的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须满足《指导意见》所明确的相关要求。

三、支持现有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按以下方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一）以权益投资的方式参与《指导意见》所列各类实施机构发起的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二）以出资参股符合条件的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债转股投资基金的方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三）以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投资形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四、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探索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可以吸引符合条件的银行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以及其他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支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除政府外的其他出资人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通过基金投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有效拓宽市场化债转股筹资渠道。

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针对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期限较长、收益较低、不确定性高情况，政府出资部分可以适当让利，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支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具体办法，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7月15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18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有关精神，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办财金规〔2017〕0571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基金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或区域子系统（统称“登记系统”）予以登记；《办法》施行前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当在《办法》施行后两个月内进行登记；对未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督促其在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将其作为“规避登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规避登记受托管理机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二、请你委梳理汇总所属区域内尚未在登记系统提交登记申请信息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名单，自本通知下发起一周内向名单内机构发送信用告知函，并召开信用专题会进行约谈。约谈后10个工作日仍未登记的，请你委及时将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我委将统一将名单内机构列入涉金融失信重点关注名单，并发送给省级地方政府在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一并督促整改。列入涉金融失信重点关注名单后1个月内仍未登记的，请你委及时将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我委将名单内机构列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请你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限做好已提交登记申请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一是对于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金，应一次性及时通过登记系统履行告知义务。二是对于根据告知意见补充提交登记信息的基金，要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登记服务。三是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首次申请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书面材料，提交书面材料不作为通过材料齐备性审核的前提条件。我委将通过登记系统对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进度进行监测。

四、根据《办法》，基金管理人应如实提交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所需

的相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告知后限期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提供完备材料申请信息登记的基金，请你委将其视同未登记基金，采取发送信用告知函、约谈、提请列入相关失信名单等信用措施。

请你委高度重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工作，抓紧按照本通知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研究完善所属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和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11月8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8〕23号）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PPP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供融资。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得采取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PPP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PPP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

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十五、【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对该金融企业下调评价等级。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8年3月28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证监局：

2014年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个别地区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时有发生，局部风险不容忽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现就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

各省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要求，抓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本级各部门和市县政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结合2016年开展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统计情况，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上述工作应当于2017年7月31日前清理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市县政府，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提请省级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地方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二、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融资管理，切实加

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形成的债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依法妥善处理。

三、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地方政府应当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四、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发〔2014〕43号文件规定，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允许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可能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地方政府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地方政府应当科学制定债券发行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控制节奏和规模，提高债券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五、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

完善统计监测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等情况，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财政、发展改革、司法行政机关、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参加的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融资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对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依法依规追究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

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决策、执行、管理、结果等公开，严格公开责任追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重点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参考国债发行做法，提前公布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计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主体、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合同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决策主体、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信息、合作项目内容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社会资本方采购信息、项目回报机制、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公开。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重要性，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制度和机制，自觉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汇总本地区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报省级政府同意后，于2017年8月31日前反馈财政部，抄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2017年4月26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

财预〔2020〕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年来，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一些基金也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为加强对设立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对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数额较大的，应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设立基金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金，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基金注资。

二、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发挥财政出资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等开展基金运作。完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减少资金闲置，从严控制管理费用。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同一行业领域设立多支目标雷同基金的，要在尊重出资人意愿的基础上，推动整合或调整投资定位。

三、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基金实施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财政部门和其他主要出资人审核。财政部门可组织对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设立基金要规定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条款，并设置明确的量化指标。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

管部门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可中止财政出资或收回资金。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财政出资应照章程（协议）择机退出。基金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开展业务，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提前退出。

五、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基金严肃整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有关职责和工作部署，加强对涉嫌变相举债基金的监管，协助地方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六、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报告制度。受托管理基金的机构应定期向财政部门和其他出资人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监测基金运行情况，向本级政府汇总报告其批准设立基金的总体情况，包括政策引导效果、财政出资变动、基金投资回报和管理费用等。

以上要求适用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包括作为管理平台的母基金）。母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及以下层级基金，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请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落实本通知的简要情况，包括已采取政策措施、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送我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2日

十四、外资私募基金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令2003年第2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来华从事创业投资，建立和完善中国的创业投资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根据本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创业投资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

第四条 创投企业可以采取非法人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

采取非法人制组织形式的创投企业（以下简称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也可以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在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时由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投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采用公司制组织形式的创投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创投企业承担责任。

第五条 创投企业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创投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正当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设立创投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人数在2人以上50以下；且应至少拥有一个第七条所述的必备投资者；

（二）外国投资者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三）有明确的组织形式；

（四）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五）除了将本企业经营活动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的情形外，创投企业应有三名以上具备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必备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

（二）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美元，且其中至少5000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在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的情形下，前款业绩要求为：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5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

（三）拥有3名以上具有3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如果某一投资者的关联实体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必备投资者。前款所称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前款所称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50%的表决权；

（五）必备投资者及其上述关联实体均应未被所在国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禁止从事创业投资或投资咨询业务或以欺诈等原因进行处罚；

（六）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1%，且应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30%。

第八条 设立创投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投资者须向拟设立创投企业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设立申请书及有关文件。

（二）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后15天内完成初审并上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审批机构）。

（三）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45天内，经商科学技术部同意后，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获得批准设立的创投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所在地具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一）必备投资者签署的设立申请书；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

（三）必备投资者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投资者符合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投资者将严格遵循本规定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必备投资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声明已获得有效授权和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五）必备投资者的创业投资业务说明、申请前三年其管理资本的说明、其已投资资本的说明，及其拥有的创业投资专业管理人员简历；

（六）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七）名称登记机关出具的创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如果必备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是依据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则还应报送其符合条件的关联实体的相关材料；

（九）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第十条 创投企业应当在名称中加注创业投资字样。除创投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创投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创投企业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合同、章程以及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

（三）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和企业董事、经理等人员的备案文件；

（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企业住所或营业场所证明。

申请设立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还应当提交境外必备投资者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投资者中含本规定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投资者的，还应当提交关联实体为其出具的承担出资连带责任的担保函。

以上文件应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应提供规范的中文译本。

创投企业登记事项变更应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制创投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登记机关核准的非法人制创投企业，领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应载明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总额和必备投资者名称。

第三章 出资及相关变更

第十三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投资者的出资及相关变更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投资者可以根据创业投资进度分期向创投企业注入认缴出资。各期投入资本额由创投企业根据创投企业合同及其与所投资企业签定的协议自主制定。投资者应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如期出资的责任和相关措施；

（二）必备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从创投企业撤出。特殊情况下确需撤出的，应获得占总出资额超过50%的其他投资者同意，并应将其权益转让给符合第七条要求的新投资者，且应当相应修改创投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其他投资者如转让其认缴资本额或已投入资本额，须按创投企业合同的约定进行，且受让人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要求。投资各方应相应修改创投企业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备案。

（三）创投企业设立后，如果有新的投资者申请加入，须符合本规定和创投企业合同的约定，经必备投资者同意，相应修改创投企业合同和章程，并报审批机构备案。

（四）创投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利益而获得的收入中相当于其原出资额的部分，可以直接分配给投资各方。此类分配构成投资者减少其已投资的资本额。创投企业应当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此类分配的具体办法，并在向其投资者作出该等分配之前至少30天内向审批机构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一份要求相应减少投资者已投入资本额的备案说明，同时证明创投企业投资者未到

位的认缴出资额及创投企业当时拥有的其他资金至少相当于创投企业当时承担的投资义务的要求。但该分配不应成为创投企业对因其违反任何投资义务所产生的诉讼请求的抗辩理由。

第十四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时，上述规定中审批机关出具的相关备案证明可替代相应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投资者根据创业投资进度缴付出资后，应持相关验资报告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备案手续。登记机关根据其实际出资状况在其《营业执照》出资额栏目后加注实缴出资额数目。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超过最长投资期限仍未缴付或缴清出资的，登记机关根据现行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的出资及相关变更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设联合管理委员会。公司制创投企业设董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组成由投资者在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中予以约定。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代表投资者管理创投企业。

第十八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创投企业的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权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投资决策。

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无犯罪记录；
- （三）无不良经营记录；
- （四）应具有创业投资业的从业经验，且无违规操作记录；
- （五）审批机构要求的与经营管理资格有关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经营管理机构应定期向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以下事项：

- （一）经授权的重大投资活动；
- （二）中期、年度业绩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可以不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而将该创

投企业的日常经营权授予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另一家创投企业进行管理。该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是内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也可以是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或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此情形下，该创投企业与该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签订管理合同，约定创投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权利义务。该管理合同应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创投企业的投资者可以在创业投资合同中依据国际惯例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机制和奖励机制。

第五章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以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投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 （二）拥有三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
- （三）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也可以采取合伙制组织形式。

第二十五条 同一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受托管理不同的创投企业。

第二十六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定期向委托方的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第二十条所列事项。

第二十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条件，经拟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在收到全部上报材料之日起45天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得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此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应当向审批机构报送以下文件：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同及章程；
- （三）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 （四）审批机构要求的其他与申请设立有关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名称应当加注创业投资管理字样。

除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名称中使用创业投资管理字样。

第三十条 获得批准接受创投企业委托在华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的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当自管理合同获得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营业登记手续。

申请营业登记应报送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一）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董事长或有权签字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经营管理合同及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
- （三）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 （五）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资信证明；
- （六）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 （七）境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华营业场所证明。

以上文件应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应提供规范的中文译本。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创投企业可以经营以下业务：

- （一）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二）提供创业投资咨询；
- （三）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 （四）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创投企业资金应主要用于向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十二条 创投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创投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 （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 （四）贷款进行投资；

（五）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创投企业对所投资企业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和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本款规定并不涉及所投资企业能否发行该等债券）；

（七）法律、法规以及创投企业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应在创投企业合同中约定对外投资期限。

第三十四条 创投企业主要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获得收益。创投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创投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所投资企业向创投企业回购该创投企业所持股权的具体办法由审批机构会同登记机关另行制订。

第三十五条 创投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对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可以由投资各方依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可以由非法人制创投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照税法规定统一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颁布。

第三十六条 创投企业中属于外国投资者的利润等收益汇出境外的，应当凭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的分配决议，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方投资者投资资金流入证明和验资报告、完税证明和税务申报单（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减免税证明文件），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

外国投资者回收的对创投企业的出资可依法申购外汇汇出。公司制创投企业开立和使用外汇帐户、资本变动及其他外汇收支事项，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外汇管理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应在合同、章程中约定创投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得

超过12年。经营期满，经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期。

经审批机构批准，创投企业可以提前解散，终止合同和章程。但是，如果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所有投资均已被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变卖，其债务亦已全部清偿，且其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投资者，则毋需上述批准即可进入解散和终止程序，但该非法人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在该等解散生效前至少30天内向审批机构提交一份书面备案说明。

创投企业解散，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三十八条 创投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或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三）清算报告；

（四）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

（五）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创投企业终止。

非法人制创投企业必备投资者承担的连带责任不因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终止而豁免。

第七章 审核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 创投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

第四十条 创投企业投资于任何鼓励类和允许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备案。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5天内完成备案审核手续并向所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创投企业投资于限制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所在地

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创投企业关于投资资金充足的声明；
- （二）创投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创投企业（与所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签定的所投资企业与章程。

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接到上述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批复。作出同意批复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该批复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创投企业投资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十三条 创投企业增加或转让其在所投资企业投资等行为，按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创投企业应在履行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程序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审批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创投企业还应在每年3月份将上一年度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报审批机构备案。

审批机构在接到该备案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备案登记证明。凡未按上述规定备案的，审批机构将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予以相应处罚。

第四十六条 创投企业的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如果创投企业投资的比例中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不低于25%，则该所投资企业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待遇；如果创投企业投资的比例中外国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联合投资的比例总和低于该所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5%，则该所投资企业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 已成立的含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内资企业在接受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可以继续保留其原有境内自然人投资者的股东地位。

第四十八条 创投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负责人如有违法操作行为，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

投资设立创投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00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二00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同日废止。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政策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

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与贝拉克·奥巴马总统特别代表、美国财政部部长雅各布·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华盛顿共同主持了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来自两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出席了本轮对话。

中美双方认识到双边经济关系不断得到拓展，特别是中国全面深化经济改革和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美国经济持续增强，为中美贸易和投资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与会者承诺将继续努力取得务实进展，增进两国人民福祉。

……

双方认识到强劲、稳定的金融系统对实现可持续、平衡增长的重要性。双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以支持进一步推动各自金融领域改革并加强金融领域监管，推进双边合作，加强在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多边框架下的协作，支持全球金融稳定：为了进一步达成三中全会的目标，为实体经济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开发一个深度、高效的债券市场，加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联系，中方承诺增进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其资本市场的参与，其措施包括：

……（4）允许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外资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

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和英国财政大臣奥斯本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共

同主持了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双方欢迎继续加强中英双边关系，期待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即将对英国进行的国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此次访问将标志着中

英关系进入一个“黄金时代”，为两国在未来十年建立强劲的政治、经济、金融、

贸易、投资关系以及人文交流提供平台。双方在对话中达成以下政策成果：……

双方认识到两国资产管理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意进一步促进双方市场的投资与资本流动，为此：

（1）双方欢迎适时成立一个包括两国监管机构及行业参与者在内的共同基金互认工作组的倡议。

（2）中方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 49%，内资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

（3）中方同意允许境内设立的合格外资独资或合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符合国内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英方欢迎上述进展，……

（6）双方欢迎在战略繁荣项目基金中已开展的合作，鼓励中国资产管理人在英投资以及英国基金在华投资。双方同意继续这一合作，特别是重点加强两国资产管理行业的联系。

（7）鉴于英方机构拥有的资产管理专业优势，英方欢迎有机会协助并参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的成长与扩张，为中方提供专业技术和知识共享支持，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多样化发展的支持。中方欢迎英国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中国养老保险资产市场发展。

（8）……双方支持中国基金业协会和英国贸易投资署进一步加强合作与交流，为促进两国基金公司在对方市场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供包括人才招募、服务咨询和培训等配套服务。

1.3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经济对话联合成果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与贝拉克·奥巴马总统特别代表、美国财政部部长雅各布·卢于 2016 年 6 月 6-7 日在北京共同主持了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来自两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出席了本轮对话。……

认识到培育机构投资者基础以支持股票市场的深度和流动性的重要意义，中方承诺采取措施支持资本市场的发展，包括：

（1）中方认识到在证券基金行业引入境外机构有助于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承诺将逐步提高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股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I（2）中方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中方将颁布外资机构参与此项业务的监管和资质要求。……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答记者问

问：近期，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发布，其中明确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并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开展对外资私募机构的登记工作，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评价？

答：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从事境内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能够吸引更多优秀的境外基金管理机构进入中国市场，有利于丰富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类型，营造良性行业竞争环境；有利于加深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提升私募基金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利于借鉴境外先进的资产管理模式、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合规风控做法，提升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化程度和投资管理水平。

2015 年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第七次经济财金对话已经明确该项政策成果，我会就落实该项政策持续进行评估并积极准备。鉴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体开展，根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我会已同意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问题解答，明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资质和登记备案事宜。外资机构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需在境内设立机构，在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为境内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

出台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登记政策是落实中美、中英有关对话成果，兑现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承诺的具体举措，我会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机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自律规则，在我国资本市场依法合规运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忠实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受托人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会将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登记备案统计分析，加强指导

监督和现场检查，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促进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健康规范发展。

1.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经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以下简称“《问答（十）》”）。

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政策成果中包括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请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

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有何要求？

答：根据第七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的政策成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二）该机构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该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上述第（二）、（三）项条件。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答：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出台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信息，包括前述问答中所列条件证明材料；

（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承诺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相关自律规则；

（三）中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

书》。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以外，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还应对该申请机构是否符合前述问答中所列登记条件和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自收齐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其办结登记手续。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展业。其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备案手续，按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栏目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系统操作指南及相关政策信息。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咨询邮箱 pf@amac.org.cn 以及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400-017-8200 进一步咨询。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说明

适用对象

本填报说明适用于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依据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及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的自律规则。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系列问答等相关要求。

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

系统填报信息

外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如实填报以下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
2. 相关制度信息
3.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4. 诚信信息
5. 财务信息
6. 出资人信息
7. 实际控制人
8. 高管信息
9.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填报上述信息，可参考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https://ambers.amac.org.cn/web/app/static/template/reference.pdf>）。

本填报说明未做说明的，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本填报说明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不一致的，以本填报说明为准。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规定，申请机构向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下述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不存在下列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若引用或使用其他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的应当独立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

以下各条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基础之上已针对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更新调整。本填报说明未做说明的，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本填报说明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不一致的，以本填报说明为准。

（一）申请机构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对于已经在中国境内设立了从事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外资机构，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与其它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应当适当隔离，不同产品的基金财产应当实现独立，单独托管，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利益冲突。

（二）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含有“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

（三）申请机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专业化经营原则。申请机构主营业务应当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应兼营可能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

的业务，不应兼营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不应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

（四）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应当为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五）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若有，请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或境外机构的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对申请机构起到的实际支配作用。

申请机构的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实际控制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六）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以及可能对申请机构拟从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产生实质影响的境外关联方。若有，请说明情况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申请机构应当具有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申请机构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系统下达交易指令，境内应当安装系统终端，交易路径透明可追、交易数据完整可查、交易流程清晰可控、交易记录全程留痕，应当设立投资决策责任人和交易执行责任人。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境内基金从业资格。申请机构的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申请机构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建立与其拟从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内部制度，包括投资研究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以及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九）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并说明其外包服务协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十）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应当符合

协会的要求。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投资负责人（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高管人员应当与申请机构签订劳动合同，通讯应当保持畅通。申请机构应当建立有关内部制度，要求高管人员勤勉尽职，保证在申请机构的合理工作时间，采取措施避免和防范因在关联方兼职而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

（十一）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及其境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申请机构、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高管人员是否受到申请机构境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申请机构、境外股东及其境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十三）申请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4 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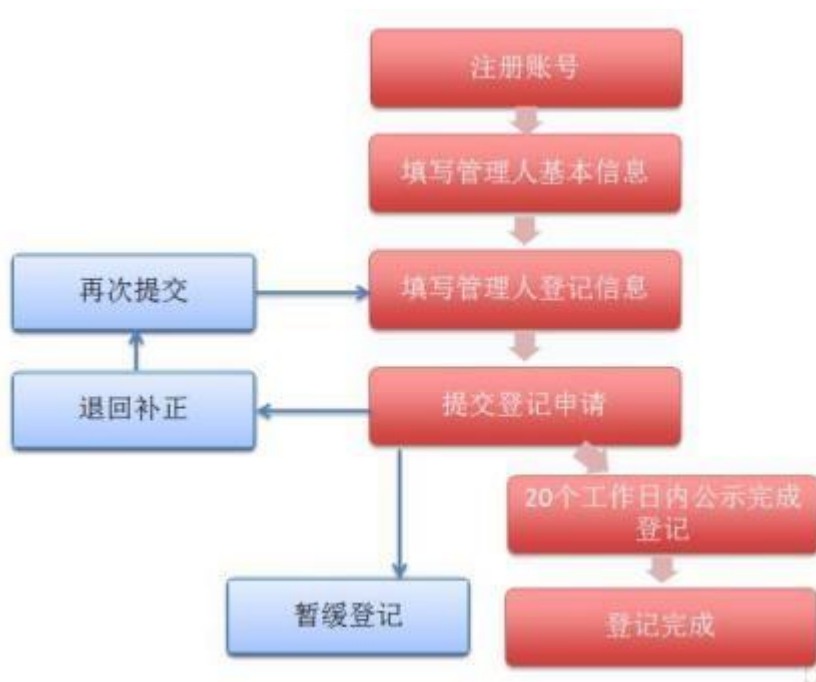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办理通过的申请机构可通过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查看办

理结果。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办理流程图

办理程序包括注册、填写信息、办理与登记、公示等，流程图如下。



咨询途径

咨询热线：400-017-8200，010-66578217

咨询邮箱：liuby@amac.org.cn；loudf@amac.org.cn

微信公众号：CHINAAMAC

公开查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以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两个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管理人登记系统说明

账号注册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地址：<https://ambers.amac.org.cn>。



首次使用用户，需要申请平台账号，点击页面下方的“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操作。

注册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主要联系人邮箱、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对于“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改革后持有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的机构，“组织机构代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说明：机构名称需输入中文，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不可修改。

十五、基金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将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上述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81号）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现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所称满2年是指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七、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2）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八、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2015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2.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6日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2017年07月07日）

问：近期，财税部门出台《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提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该税收试点政策，请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哪些创业投资基金可申请享受该项政策？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

享受该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除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工商注册后5年内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二、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7年；

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团队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投资管理运作；

四、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的20%；

五、创业投资基金未投资已上市企业，所投资未上市企业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六、创业投资基金未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问：近期，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规定，创投企业在年度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时，应报送发展改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问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如何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年度证明材料？

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比对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各项条件。创业投资基金符合相应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4月底前，向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后，根据日常监管情况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监管情况，在收齐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申请机构出具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试点政策的年度证明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享受税收试点政策资格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

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	
管理人全称	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 登记编码
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	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基金
基金全称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 否 ☐ 是 _____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受到证券监管部门 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是 _____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被立案调查	☐ 否 ☐ 是 _____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受到基金业协会 自律处分	☐ 否 ☐ 是 _____
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的基金是否满足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条件	☐ 是 ☐ 否 _____
企业应提交材料清单	1.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基金的实缴资本证明材料（验资报告或托管方证明材料或银行回单） 2.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3.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简历 4.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基金的投资项目所属行业、投资金额、是否上市等情况说明（包括已投资项目及已退出项目）

企业 声明	我单位已知悉与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相关的税收政策和私募基金合规运作相关监管要求，并保证此表填写内容是真实、完整的，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 监督 管理 部门 意见	我单位对_____公司(合伙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试点政策无异议。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两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需提交两份原件。

2. 本表仅供创业投资基金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试点政策使用。

3. 本表中“最近一年”是指享受税收优惠事项所属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4. 本表中是否受到刑事处罚、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基金业协会自律处分、是否被调查等事项，如存在相关情况，需说明受到处罚时间、处罚部门、做出处罚原因及结果以及被立案调查的时间、部门、原因及进展情况（可附附件）。

5. 提交本表的同时，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还须提供本表“企业应提交材料清单”所列相关材料一份，并加盖企业骑缝章。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问：财税部门出台《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提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该税收政策，请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哪些创业投资基金可申请享受该项政策？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

享受该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除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工商注册后 5 年内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 7 年；

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团队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投资管理运作；

四、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的 20%；

五、创业投资基金未投资已上市企业，所投资未上市企业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六、创业投资基金未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问：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规定，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应作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请问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如何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年度证明材料？

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比对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政策的各项条件。创业投资基金符合相应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4 月底前，通过中

证监会外网监管门户（网址：neris.csrc.gov.cn/portal）“私募税收优惠”模块提出申请（基金管理人账号由证监局在外网监管门户创设），按照《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见附件）内容填写相关信息，扫描并上传相关材料。

证监局收到申请后，根据日常监管情况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情况，基金注册地证监局应自接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补充申请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申请机构出具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政策的年度证明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享受税收政策资格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

法律桥
Lawbridge.cn

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

管理人全称		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	
拟申请税收政策基金全称		拟申请税收政策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申请税收政策的基金是否满足申请标准	☐ 是 ☐ 否 _____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 否 ☐ 是 _____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是 _____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被立案调查	☐ 否 ☐ 是 _____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受到基金业协会自律处分	☐ 否 ☐ 是 _____		
企业应提交材料清单	1. 拟申请税收政策基金的实缴资本证明材料（验资报告或托管方证明材料或银行回单）		
	2. 拟申请税收政策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3. 拟申请税收政策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简历		
	4. 拟申请税收政策基金的投资项目所属行业、投资金额、是否上市等情况说明（包括已投资项目及已退出项目）		
企业声明	我单位已知悉与享受税收政策相关的税收政策和私募基金合规运作相关监管要求，并保证此表填写内容是真实、完整的，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意见	我单位对 公司 （合伙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政策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 =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 ÷ 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二、办理程序和资料

（一）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二）个人所得税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2. 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

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适用《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

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公告规定继续办理抵扣。

特此公告。

附件1：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附件2：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附件3：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附件4：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附件5：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30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19年1月10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三、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五、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含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包括经上述部门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三）项第10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

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纳税人按上述规定扣除拆迁补偿费用时，应提供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二）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九、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一、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二、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三、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四、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按照“安全保护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五、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六、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七、自2017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

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现行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十八、本通知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政策外，其他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的应予免征或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30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四条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对个人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二、本公告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事项依据本公告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现就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六、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对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5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30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48号）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按照重组类型，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指：

-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债权人。
-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
-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被合并企业股东。
-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被分立企业股东。

上述重组交易中，股权收购中转让方、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当事各方中的自然人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重组当事各方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指重组业务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和财税〔2014〕10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下同），应按如下规定确定重组主导方：

- （一）债务重组，主导方为债务人。
- （二）股权收购，主导方为股权转让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股权转让方，由转让被收购企业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作为主导方（转让股权比例相同的可协商确定主导方）。
- （三）资产收购，主导方为资产转让方。
- （四）合并，主导方为被合并企业，涉及同一控制下多家被合并企业的，以净资产最大的一方为主导方。
- （五）分立，主导方为被分立企业。

三、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一条所称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是指重组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

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

2. 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3. 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4. 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工商新设或变更登记的合并，以合并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5. 分立，以分立合同（协议）生效、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且完成工商新设登记或变更登记日为重组日。

四、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第（一）项所称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详见附件1）和申报资料（详见附件2）。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重组主导方申报后，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五、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应从以下方面逐条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 （一）重组交易的方式；
- （二）重组交易的实质结果；
- （三）重组各方涉及的税务状况变化；
- （四）重组各方涉及的财务状况变化；
- （五）非居民企业参与重组活动的情况。

六、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时，当事各方还应向主管税

务机关提交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并说明这些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

七、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若同一项重组业务涉及在连续12个月内分步交易，且跨两个纳税年度，当事各方在首个纳税年度交易完成时预计整个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经协商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可以暂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提交书面申报资料。

在下一纳税年度全部交易完成后，企业应判断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本公告要求申报相关资料；如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应调整相应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发生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九、企业发生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重组，居民企业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总额，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做出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居民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和每年确认的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对资产（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包括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的比对情况，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处理情况等。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在以后年度转让或处置重组资产（股权）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评估和检查，将企业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确定的重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转让或处置时的计税基础及相关的年度纳税申报表比对，发现问题的，应依法进行调整。

十一、税务机关应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做好统计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详见附件3）上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时企业已经签订重组协议，但尚未完成重组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2.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资料一览表

3.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4日

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2021年第4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2022年1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服务辅导工作，积极引导独资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申报纳税。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0日

十六、会员管理与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

（2014年2月18日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2014年6月27日经民政部核准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英文名称为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为AMAC。

第二条 本团体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由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主要宗旨是：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交流和创新，提升行业执业素质，提高行业竞争力；发挥行业与政府间桥梁与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公众对行业的理解，提升行业声誉；履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会员合规经营，维持行业的正当经营秩序；促进会员忠实履行受托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中国北京市。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二）为会员提供服务，组织投资者教育，开展行业研究、行业宣传、会员交流、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团体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受监管机构委托制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从业人员实施资格考试和资格管理，组织业务培训；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由单位会员构成。

第八条 本团体会员分普通会员、联席会员、特别会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入本团体，成为普通会员。

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本团体，成为联席会员。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指数公司、地方基金业协会及其他资产管理相关机构加入本团体，成为特别会员。

本条所指的基金管理人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协会登记的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章程；
-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基金相关业务；
- （三）本团体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应载明申请机构的名称、法定住所等，并承诺拥护本章程；
- （二）按本团体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 （三）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 （四）本团体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本团体常设办事机构对申请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普通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联席会员、特别会员有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和获得本团体提供的服务；
- （三）对本团体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

- （四）通过本团体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 （五）要求本团体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对本团体给予的纪律处分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 （七）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活动，承担本团体委派的任务，并提供本团体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资料；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服从本团体的自律管理；
- （六）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在本团体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会员如无正当理由在两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加入本团体的会员有前述情形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或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向本团体书面报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监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协会理事、监事总数30%的范围内，增加部分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本团体的合并、分立、终止事项；

（六）决定其他应由会员大会审议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四年召开一次。

理事会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会员大会，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召集会议。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和修改章程以及决定本团体的合并、分立、终止，须经到会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四年，由会员大会决定换届事宜。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听取和审议本团体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五）选举和罢免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七）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八）决定办事机构和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审议会长办公会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

（十二）决定其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理事可连选连任。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非会员理事不超过理事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会员理事调整代表须经会长办公会确认。

第二十四条 会员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 （二）能正常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 （三）支持本团体工作；
- （四）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或会长办公会提议时，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副会长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会议，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会是本团体工作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 （一）监督本团体章程、会员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 （二）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的工作；
- （三）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 （四）审查本团体财务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 （五）向会员大会、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督意见；
-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章程规定的会员理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的监事、理事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相应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组成。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专职会长一名，专职副会长若干名，兼职副会长若干名，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为专职。

会长、专职副会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兼职副会长由会长从会员理事中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会员代表担任，监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中国证监会推荐，会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秘书长由中国证监会推荐，会长提名，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基金行业有良好的影响和较高的声望；
- （三）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热爱本团体工作；
- （五）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六）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设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组成。会长会议研究讨论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审议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长、副监事长列席会长会议。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设会长办公会，由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二）决定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三）决定本团体日常工作重大事项；
- （四）组织本团体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 （五）提出理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 （六）制定本团体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八）决定会员的入会、退会；
- （九）会员大会、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会议、会长办公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提名兼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 （五）聘请业内外专家担任本团体的顾问；
- （六）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代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会长领导下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指导内部机构开展工作；
-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经费来源是：

- （一）会费；
- （二）政府资助、社会捐赠；
- （三）在核准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和事业发展，财产及孳息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审查，经同意，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的终止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非营利性事业，或转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21年5月22日第七次会员大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观察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四条 协会根据需要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

协会会员分为法定会员、普通会员、特别会员。

协会设观察员。

法定会员、普通会员、特别会员、观察员具体分类标准依《章程》规定。

第五条 申请入会的机构，应在协会网站会员在线注册系统提交注册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名称、法定住所等，并承诺拥护《章程》，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二）按协会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三）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有）、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应当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不予入会。已经成为会员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六条 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收到入会申请材料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注册条件的机构报会长办公会审议，确认其会员资格。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会长办公会审议未通过的机构，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机构并说明情况。

第七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履行职责。

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书面向协会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继任人选。经会长办公会确认后，继任人选可以接替该会员在协会的理事、监事职务。如该会员代表担任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的，继任会员代表须经理事会或监事会选举通过，方能继任相应职务；选举未通过的，由理事会或监事会决定是否另行选举、另行选举候选人选择范围。

观察员更换代表，应当及时通过会员管理系统更新信息。

第八条 担任理事的会员发生不符合《章程》规定的会员理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撤销其理事任职资格。担任监事的会员发生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监事会撤销其监事任职资格。

会员发生前款所指情形时，其会员代表在协会担任的职务自动终止。

第九条 理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常务理事会责成该理事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监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监事会责成该监事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

因前款所规定情形更换会员代表的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第十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但法定会员除外。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承继；会员合并造成承继会员担任的协会理事、监事职务超过一个时，承继会员可申请继任其中一个职务，其余职务由理事会或监事会决定是否增补、如何增补。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经分立机构协商，原会员资格可由其中一个机构承继，其余机构另行申请加入协会；如分立机构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各分立机构需分别申请加入协会。

原会员担任协会职务的，所担任职务随会员资格承继。

会员资格变更后，应按新入会会员条件办理注册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但法定会员除外；

- （二）不再符合《章程》或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 （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
- （四）非法定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
- （五）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 （六）其他导致会员资格取消的情形。

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收回其会员证，可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对于因上述（一）、（四）、（五）、（六）项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机构，协会三年内不受理其入会申请。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

第十四条 会员应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十五条 法定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协会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会员管理系统进行变更：

-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络员；
- （三）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会员应按照协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协会报送业务和财务信息，接受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组织的检查、考评。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十八条 对为证券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形给予书面表扬、公开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和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会员或从业人员的奖励，由协会日常办事机构提出奖励意见，协会按照《章程》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规定做出奖励决定。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授予协会实施自律管理职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会员或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需要对其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协会移交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应当遵循惩戒与过错相适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惩戒与行业发展相协调、个人责任与机构责任相区分的原则，并履行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程序。会员或从业人员对所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协会自律规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协会对会员和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种类、程序，由协会另行规定。

对会员处以纪律处分的，协会将处分决定抄报证监会。

第二十二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新当选或受聘协会的职务。

受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及直接责任人已在协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暂停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纠纷调解机制，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与证券业务有关的纠纷。

第二十四条 协会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管理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修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的决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下称《会员管理办法》）已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3日表决通过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会员管理办法》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年12月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12年6月6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2015年6月26日第一次会员大会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2016年12月3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2021年8月30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管理与服务，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会员权利义务】会员享有《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党的领导】协会在会员管理活动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协会在会员管理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条【行政领导】协会的会员管理活动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会员类型

第六条【会员类型】协会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协会会员包括普通会员、联席会员、观察会员和特别会员。

第七条【普通会员】 下列机构应当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二）经依法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第八条【普通会员】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一）在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十亿元，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各类金融机构）。

（二）自成为观察会员之日起满一年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五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二十亿元或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基金规模不低于一亿元。

第九条【联席会员】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成为联席会员：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注册、登记或备案的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

（二）为基金业务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

第十条【观察会员】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成为观察会员：

（一）在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规模不足十亿元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在协会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三千万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协会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一亿元，或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基金规模不低于一千万。

第十一条【特别会员】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成为特别会员：

（一）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全国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为基金行业提供重要基础设施的服务机构，与基金行业相关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二）经副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或地方政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的地方性社会团体；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四十亿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对基金行业有重要影响的境外机构；

（四）基金行业的重要机构投资者；

（五）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十二条【入会顺序】同一机构从事多种与基金相关业务的，应当以普通会员、联席会员、观察会员、特别会员为次序，依次选择对应会员类别申请入会。

第三章 会籍管理

第十三条【会籍管理原则】协会对会员会籍进行动态管理，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加入协会的除外。入会、变更会员类型和终止会员资格结果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会员条件】申请成为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协会《章程》，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遵守协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

（二）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遵循自愿、公平原则，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入会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通过协会网站提交入会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不予入会。已经成为会员的，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入会审核】协会日常办事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入会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启动入会申请的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协会日常办事机构提请会长办公会审议；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可以要求限期内补正，或退回申请人的申请并说明原因；对会长办公会审议未通过的申请人，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及时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会员代表】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

会员仅从事基金业务的，会员代表应当为会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履行类似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会员除基金业务之外还从事其他业务的，会员代表应当为会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基金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同时从事多种基金业务的，除会员代表以外，可以为每种业务指定一名业务代表，参加协会活动，履行有关职责。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应当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和继任人选。

第十八条【理监事单位会员代表变更】理事、监事单位变更会员代表，需经会长办公会确认后继任相应职务；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所在单位变更会员代表，继任会员代表须经理事会或监事会选举通过后继任相应职务。

理事、监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监事会责成该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会员资格变更】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原会员资格由分立机构友好协商，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其余机构另行申请加入协会；分立机构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原会员资格终止，各分立机构需分别申请加入协会。

第二十条【会员类型变更】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观察会员可以申请变更成为普通会员。协会日常办事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齐备之日，启动会员类型变更申请的审核。

已经成为普通会员的各类金融机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两年以上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规模要求的，应当变更为观察会员。

因从事的基金业务发生变更导致会员类型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机构，应当按照当前从事的基金业务重新申请变更会员类型，不能直接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加入协会。

第二十一条【会员资格终止】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主动申请退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加入协会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授予协会实施自律管理的业务处于存续期的除外；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会员条件；

（三）注销工商、社团登记，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解散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的情形或依法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

（五）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六）终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会员根据上述（一）规定申请退会的，应当向协会提交申请书、有关批准文件或决定书以及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会员资格终止后，协会网站予以公示。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联系人制度】协会建立会员联系制度，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系人，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交纳会费义务】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二十四条【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协会报告：

-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会员代表；
- （三）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 （五）所从事基金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 （六）协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禁止性行为】会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一）利用会员资格为自身经营活动进行不当宣传，未经允许冒用协会名义从事经营的行为；
- （二）恶意竞争、诋毁其他会员机构、破坏行业信誉、损害行业文化的行为；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行为；
- （四）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信息报送、接受检查义务】会员应当按照协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协会报送信息，接受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组织的检查。

第五章 奖励与惩戒

第二十七条【奖励】对于为基金行业发展、为履行社会责任或者为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以给予以下形式的奖励：

- （一）书面表扬；
- （二）公开表彰；
- （三）授予荣誉称号；
- （四）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前款所列的奖励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二十八条【奖励程序】对会员或从业人员的奖励，由协会日常办事机构提出奖励意见，会长办公会按照《章程》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做出奖励决定。

第二十九条【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对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授予协会实施自律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或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会员或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需要对其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移交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惩戒原则、程序、后果】协会实施惩戒应当遵循惩戒措施与过错相适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惩戒与行业发展相协调、个人责任与机构责任相区分的原则，并履行相应的惩戒措施实施程序。

协会有关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受到协会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担任协会的职务；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及直接责任人已在协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撤销。

第三十一条【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与基金业务有关的纠纷时，可向协会申请予以调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解释权】本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试行）》等四项自律规则，现予发布。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试行）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促进投资基基金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业协会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基金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以下简称涉嫌违规）案件的立案、调查、审理、复核，以及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

第三条 基金业协会对涉嫌违规的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采取查审分离原则。

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负责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规案件的立案及调查。

基金业协会设立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负责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规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审理及复核。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及时处理的案件，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能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第六条（一）至（三）项规定的纪律处分的，由会长办公会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直接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类型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

- （一）谈话提醒；
- （二）书面警示；
- （三）要求限期改正；
- （四）缴纳违约金；
- （五）行业内谴责；
- （六）加入黑名单；
- （七）公开谴责；
- （八）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
- （九）要求其他会员暂停与其的业务；
- （十）暂停会员部分权利；
- （十一）暂停会员资格；
- （十二）撤销管理人登记；
- （十三）取消会员资格；
- （十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形式。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

从业人员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

- （一）谈话提醒；
- （二）书面警示；
- （三）要求参加强制培训；
- （四）缴纳违约金；
- （五）行业内谴责；
- （六）加入黑名单；
- （七）公开谴责；
- （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九）暂停基金从业资格；
- （十）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十一）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纪律处分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三章 立案

第八条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规案件的来源包括：

- （一）中国证监会等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移交；
- （二）基金业协会在日常自律管理中发现的；
- （三）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合规风控部门自查中发现的；
- （四）举报、投诉；
- （五）其他来源。

属于第八条第（一）项情形的，报基金业协会分管领导后立案；属于第八条（二）、（三）、（四）、（五）项情形的，由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立案过程中发现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报基金业协会分管领导后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九条 决定立案的，由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向涉嫌违规的当事人

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载明立案调查的原因、依据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四章 调查

第十条 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负责对涉嫌违规案件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 开展案件调查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组成。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出示合法身份证件。案件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
- （二） 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材料；
- （五） 调查需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调查应制作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签名确认。提取书证和物证的，应当制作证据提取笔录，注明提取书证和物证的名称、地点和时间，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无法签名的，可由见证人签名。

第十三条 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制作调查工作底稿。调查工作底稿

- （一） 被调查人名称；
- （二） 调查人员姓名；
- （三） 调查过程的记录；
- （四） 对重点调查事项的初步结论；
- （五） 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
- （六）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报协会领导同意，作出如下处理：

- （一） 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自律规则，予以结案；
- （二）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及时处理的案件，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能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第六条（一）至（三）项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提交会长办公会决定；
- （三） 涉嫌违反相关自律规则的重大疑难案件，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能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四）至（十四），第六条（四）至（十一）项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自律监察专

业委员会审理；

（四）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可能受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五章 审理及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组成审理小组审理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规案件，审理小组由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主席指定三或五名委员组成。

第十六条 审理小组成员评议案件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

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审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审理记录中说明理由。

重大疑难案件或审理小组成员争议较大的案件，经主席同意，可提交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并由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其他不同意见也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审理小组作出暂停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取消会员资格、暂停从业人员资格、取消从业人员资格纪律处分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审理小组应当组织听证。

听证程序参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审理小组根据一致意见或表决结果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纪律处分的，作出相应纪律处分意见；
-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作出不予纪律处分意见。如有需要，可以要求补充调查；
- （三）违规情节轻微并已纠正，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的，可以作出不予纪律处分意见；
- （四）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会员主动上报自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可以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

当事人积极且适当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拒绝、逃避调查，或以其他方式阻挠案件办理人员调查的，可以加重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对会员作出暂停会员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意见，应经理事会表决决定。其他纪律处分意见，

报会长办公会决定。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提交会长签发。

第二十一条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受到本办法第五条（三）至（十四）、第六条（三）至（十一）项规定的纪律处分，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受到本办法第五条（四）至（十四）、第六条（四）至（十一）项规定的纪律处分，基金业协会可在其网站或认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布。

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由基金业协会按照有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事实，依据相关自律规则直接作出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动申请和解且涉嫌违规当事人承诺赔偿的，经协会同意，协会可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和解金直接用于补偿投资者受损权益。当事人按协议支付和解金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其相关纪律处分。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四条 被实施纪律处分的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纪律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纪律处分决定进行复核。复核小组由主席指定三或五名委员组成。复核委员应未参与同一涉嫌违规案件的前期审理。

第二十六条 案件复核过程中，复核小组成员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

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应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复核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在复核记录中说明反对理由。

第二十七条 重大疑难案件或复核小组成员争议较大的案件，经主席同意，可提交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并由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其他不同意见也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复核小组变更或撤销原决定而作出暂停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

登记、取消会员资格、暂停从业人员资格、取消从业人员资格的复核意见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复核小组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程序参照《行政处罚法》相关程序。

第二十九条 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根据复核情况形成以下复核意见：

（一） 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决定的意见；

（二） 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撤销原决定，作出不予纪律处分的意见；

（三） 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错误或不准确，撤销原决定，重新作出复核意见。

第三十条 复核意见作出后，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决定。由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制作复核决定书，提交会长签发。

第三十一条 复核期间，原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七章 回避

第三十二条 参与案件立案、调查、审理、复核的相关人员，如果为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其他关系，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 参与案件立案、调查、审理、复核的相关人员，须忠于职守，廉洁公正，严格遵守基金业协会纪律守则，保守履行职责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于违反纪律的相关人员，基金业协会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投资基基金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对会员、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机构、产品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资基金相关执业情况，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自律检查。

第三条 自律检查可以采用非现场检查形式，也可采用现场检查形式。基金业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和选择适当的检查方式。

第四条 自律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报送情况；

（二）检查对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机制；

（三）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情况。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工作部门负责实施自律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自律检查。外聘人员应当遵守基金业协会对检查人员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与证监会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沟通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合规发展。

第二章 现场检查

第六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公布年度现场检查重点，有关实施方案应当立项并经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鼓励检查对象对照年度检查重点开展自查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自查结果。对于自查认真且自查结果良好的检查对象，基金业协会可以免除对其的自律检查。

第八条 进行现场检查须组成检查工作组（以下简称检查组），由两名以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的检查人员组成。

第九条 检查组进入检查现场五个工作日前，除特殊情况外，应向拟检查对象送达现场检查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可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需要配合的人员等。

第十条 检查人员进入检查现场时应出示合法有效证件及现场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告知现场检查的目的、内容、方式以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情况介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现场检查方案。

第十一条 检查组可以采取以下检查方法进行现场检查：

（一）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二）查阅有关制度、文件、凭证、账户信息等检查对象的资料或有关工作人员的相关个人资料；

（三）检查有关业务、财务、监控等信息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件和电子设备；

（四）对有关谈话、询问进行录音、录像，对获取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复印、照相，对获取的数据资料进行复制。

（五）其他必要的检查方法。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应当根据检查组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一）指定专人做好与检查组的联络协调；

（二）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三）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接受检查组的询问，如实回答有关问题；

（四）及时提供检查组所需各项资料、系统账号和有关电子设备；

（五）其他必要的配合工作。

第十三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如实、准确、完整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可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检查对象主要负责人沟通。

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认为有关事实需要检查对象予以确认的，可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由检查对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检查对象对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有异议的，可向检查组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发现及沟通情况撰写现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基本情况、检查发现问题以及处理建议等。

第三章 非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会员、从业人员及登记备案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自律规则，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更新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会员、从业人员及登记备案机构未报送或未更新信息资料，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报送或更新。报送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补充或更正。

第十八条 对于会员、从业人员及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基金业协会可以采用电话询问、书面质询、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对会员、从业人员及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的信息资料分类管理，并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第四章 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检查结束，检查组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结果。检查对象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自律规则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要求其限期改正或实施其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结束，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检查情况发布自律检查公告，公布检查情况以及检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加强市场诚信建设。

第二十二条 基金业协会持续关注检查对象整改情况，组织对检查对象的回访。

第二十三条 自律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或移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自律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检查资料、检查报告及处理意见。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组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

对于不配合的检查对象，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对其实施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公正，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守则，保守自律检查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于违反检查纪律的检查人员，基

金业协会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件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投资基金业纠纷调解工作，促进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经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基金业协会通过说服、疏导、调和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投资基金业务等民事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合法自愿原则进行调解，不因调解影响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基金业协会设立调解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处理与纠纷调解工作相关事项，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 （一）审议调解员的聘任、解聘；
- （二）对纠纷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三）研究与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相关重大事项；
- （四）对调解制度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五）基金业协会授权开展的其他调解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调解工作部门组织实施调解工作，负责处理调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 （一）拟定调解制度和规则；
- （二）组建和管理调解员队伍，拟定调解员聘任、解聘名单；
- （三）审查调解申请并决定是否受理；
- （四）持续健全完善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 （五）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调解职责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基金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监督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定期报告调解工作情况。基金业协会开展调解工作，接受纪检部门廉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信访部门、公证机构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等

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共同推动完善 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二章 调解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调解申请由当事人单方或者共同向基金业协会提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基金业协会可以主动征询当事人调解意向，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对投诉纠纷进行调解。基金业协会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建立调解合作机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委托基金业协会调解的案件，基金业协会可 以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上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调解事项受理范围包括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对象与投资者之间以及自律管理对象之间在基金投资活 动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民事纠纷。

第十条 当事人应当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保证提供相关材料 的真实性、合法性，申请调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解申请书。其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1. 当事人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住所地/住址、有效联 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件）；
2. 调解请求；
3. 依据事实和理由；
4. 其他应当写明的事项。

（二）身份证明文件。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与请求事项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调解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业协会不予受理，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不属于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受理范围；
- （二）不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且未按照要求补充提交；
- （三）无具体相对人、无具体争议事项；
- （四）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

（五）同一纠纷已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调解组织 等受理，正在审理或者已有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等其他具备法律 效力的处理结果，但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委托基金业协会调解 的除外；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
- （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八）不适用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收到调解申请后，经审查符合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基金业协会在五日内征询其他当事人调解意向。自征询之日起十日内，其他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同意调解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三章 调解员的选定

第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聘任具有金融、法律、经济、财会等 相关专业背景人士担任调解员。调解员应当品行端正、公道正派，熟悉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无违法记录或者重大违规行为，且具备五年以上下列工作经验之一：

- （一）具有证券、基金、期货领域从业经验，并在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担任过合规、法务等职务；
- （二）具有金融监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工作经验；
- （三）具有民商事审理工作经验或者律师执业经验；
- （四）具有证券、基金、期货业务或者法律研究、教学工作 经验；
- （五）具有调解组织工作经验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调解员名册，根据调解员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并公示，调解员每届任期四年。调解员名册包括调解员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专业背景、 相关经验等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调解事项由一名调解员独任调解，当事人从基金业协会提供的调解员名册中协商选定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基金业协会指定。 当事人不同意基金业协会指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且无正当理由，导致调解工作无法开展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十六条 调解事项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涉众性等情形，可以由三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调解员由当事人协商选定 或者基金业协会指定，其中，首席调解员由基金业协会指定。

第十七条 调解员为调解事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具有可能影响调解员公正性、独立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可以申请调解员回避，是否回避由基金业协会决定。 由于回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调解员不能履职的，基金业协会 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确定调解员，根据当事人申请决定已经开展的调解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十八条 调解员应当勤勉履职，公平、公正对待各方当事人，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促使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不得有欺骗、胁迫、诱导等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者提供的其他利益，不得利用参与调解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九条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享有平等参与协商调解，提出、变更、撤回调解请求，获取调解信息，申请调解员回避，提出调解建议，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等权利。当事人应当如实阐述请求、事实和理由，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调解规则，积极配合调解工作，不得恶意拖延调解，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第二十条 经当事人同意，基金业协会可以自行组织调解，或者委托基金业协会合作的第三方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二十一条 经当事人同意，基金业协会可以与第三方调解组织联合调解。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可以通过在线调解平台、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或者现场方式进行调解。调解方案由当事人提出，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可以提出调解建议供当事人参考。

第二十三条 调解原则上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基金业协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于调解协议内容以及调解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经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调解员拟定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调解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纠纷基本事实及争议事项；（三）调解结果；（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对于调解协议中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已经调解但在调解协议中遗漏的事项，自收到调解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可以申请补正。

第二十八条 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当事人、调解员共同签字或者盖章后，调解协议生效。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

认，基金业协会依法协助。

第三十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可以依据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三十一条 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公证机构申请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第三十二条 自律管理对象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基金业协会有权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记录其诚信信息，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调解员应当在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三十日内完成调解。调解事项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涉众性等情形，经基金业协会同意，调解期限视情况可以延长，但延长后总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过程中涉及调解员更换、回避等需要重新确定调解员的，调解期限重新计算。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调解程序终止：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和解；
- （二）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或者明确表示不再同意调解；
- （三）调解期限届满且未达成调解协议；
- （四）调解过程中出现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四）至（八）项或者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 （五）导致调解难以开展的其他情形。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行业机构自愿与基金业协会事先签订协议，承诺在一定金额以下，无条件接受基金业协会根据纠纷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等提出的调解方案。

经投资者申请，基金业协会提出调解方案在前款规定金额内的，如投资者同意，视为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行业机构应当接受并依法履行。

第三十六条 对于系列性或者群体性纠纷，人民法院对于部分纠纷已经作出生效判决，基金业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后，可以参照生效判决对其他同类纠纷进行调解。

第三十七条 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过程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基金业协会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仲裁、公证等产生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调解档案及相关资料的存档及管理工作制度，妥善保管调解工作档案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日”为“交易日”；所称“内”“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件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投资基基金业投诉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业协会发布或者认可的渠道反映，在基金投资活动或者接受相关服务过程中，与接受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的行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投诉对象）产生民事纠纷，要求解决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对象，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等行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四条 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多元化解原则。

第五条 通过基金业协会的投诉接收渠道提出的下列事项不属于投诉：

- （一）基金业务办理咨询或者申诉；
- （二）对基金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 （三）举报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对象涉嫌违反基金行业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 （四）对于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的廉政举报；
- （五）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属于投诉的，不适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基金业协会通过下列渠道接收投诉：

- （一）基金业协会官网在线投诉平台；
- （二）现场来访或者信件邮寄；
- （三）12386 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
- （三）基金业协会发布或者认可的其他渠道。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监督指导下开展投诉处理工作，定期报告投

诉处理工作情况。基金业协会开展投诉处理工作，接受纪检部门廉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行业机构是投诉处理工作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工作机制，依法依约解决与投资者产生的民事纠纷。基金业协会对于行业机构投诉处理工作进行自律管理，引导行业机构持续合规经营。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通过组织调解、促成和解等方式多元化解行业纠纷。

第十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与行政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的沟通协作机制，行政司法机关等申请执法查询的，基金业协会依法协助。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对象涉嫌违反自律规则，基金业协会按照自律管理程序处理；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章 投诉处理

第一节 投诉的提出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投诉人进行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满足以下要求：

- （一）实名投诉；
- （二）明确投诉对象以及具体诉求；
- （三）基本证明材料；
- （四）有效联系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并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投诉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并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资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投诉材料的，基金业协会及时通知投诉人并要求限期补充提交，投诉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提交补充材料。投诉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导致投诉无法办理，视为撤回投诉。

第十五条 投诉人对投诉信息真实有效性负责，不得借投诉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节 来访投诉

第十六条 投诉人来访投诉应当前往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专门接待场所。基金

业协会接待来访投诉的工作人员每次不得少于两名。

第十七条 对于同一投诉对象提出相同或者同类诉求的数名投诉人同时来访，应当推选投诉人代表，投诉人代表总数不得超过五名；未能推选投诉人代表的，基金业协会可以指定。

第十八条 来访投诉过程中，投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来访接待工作要求，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投诉人存在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等情形，基金业协会可以中止接待。

第十九条 来访投诉过程中，投诉人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提交书面材料确有困难的，投诉人可以口头提出投诉，经工作人员记录后，由投诉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基金业协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来访接待中，对于存在涉众风险或者涉及重大、敏感、紧急情况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节 投诉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投诉材料齐备后，基金业协会在十五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基金业协会予以受理并及时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基金业协会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业协会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非投诉对象的客户；
- （二）投诉内容不属于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范围；
- （三）无法与投诉人及时取得联系；
- （四）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且无新事实、新理由、新证据；
- （五）同一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受理，正在审理或者已有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等其他处理结果；
- （六）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可以撤回投诉。投诉人撤回投诉，投诉处理程序终止。

第四节 投诉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业协会受理投诉后，可以自行办理或者转交被投诉机构办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办理投诉：

- （一）要求投诉对象限期书面说明情况；
- （二）对当事人以及相关方进行约谈；
- （三）经当事人同意，由基金业协会组织调解，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调解；
- （四）促进当事人自行和解。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基金业协会可以决定自行办理：

- （一）涉及人数多、金额高且社会影响较大；
- （二）被投诉机构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 （三）被投诉机构涉嫌严重违法犯罪；
- （四）基金业协会决定自行办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外，基金业协会可以将投诉转交被投诉机构办理。

第二十八条 被投诉机构未按规定期限办结投诉，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回访、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被投诉机构推诿塞责、拖延办理或者其投诉处理机制存在严重缺陷等情形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于自行办理的投诉，基金业协会在受理投诉后六十日内办结，涉及人数多、金额高且社会影响较大等疑难复杂情形的，视情况延长办理期限。

第三十条 对于转交被投诉机构办理的投诉，由被投诉机构向投诉人答复办理结果；对于自行办理的投诉，由基金业协会向投诉人答复办理结果。投诉人对于投诉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纠纷。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投诉办理终止：

- （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已将投诉办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 （二）投诉人撤回投诉；
- （三）投诉受理后，投诉人就同一事项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 （四）有证据显示恶意投诉；
- （五）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和解；
- （六）导致投诉办理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基金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对于投诉处理

过程中知悉的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行业机构投诉办理基本要求

第三十三条 行业机构建立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明确内部投诉处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处理时限、考核评价机制等。行业机构不断完善投诉信息内部管理，不得在投诉办理过程中，泄露或者不当利用投诉人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行业机构应当指定投诉处理工作的总负责人、联络人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备。上述人员发生变化，行业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行业机构定期对本机构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投资者投诉反映的问题，主动查找业务中薄弱环节与风险隐患。

第三十六条 对于基金业协会转办的投诉，行业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投诉后二十日内办理完成并答复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及理由。办理完成后五日内将办理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备。

第三十七条 行业机构建立投诉处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于投诉登记记录、处理意见等材料，应当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对于可能影响国家金融安全稳定、涉嫌严重违法犯罪，或者具有涉众性的重大投诉风险，行业机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业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自律管理程序处理；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条 投诉对象不配合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自律管理程序处理；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投诉对象主动配合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投诉产生的不良影响，基金业协会视情况减轻或者免除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信访部门以及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涉及投诉办理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转交行业机构办理的投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日”为“交易日”；所称“内”包括本数。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关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

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办法》）的有效实施，根据《服务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经前期准备，现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登记系统（<http://fo.amac.org.cn>）是对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外包系统）的升级改造，于2017年5月2日正式运行。本次运行开放服务业务登记功能，主要包括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三项服务业务；开放基本的信息变更和报送功能，包括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报告、季度和年度信息报送。已经在原外包系统提交资料的服务机构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无需重新注册。

服务业务登记具体登录方式和操作流程请在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系统”模块查看登记简明流程，下载《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登记操作手册》参考阅读，若有涉及填写内容或IT技术方面的问题，可通过以下咨询热线或邮件进行咨询：

咨询热线：010-66578410

IT热线：010-50938783 / 50938791

咨询邮箱：fo@amac.org.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线上提交材料功能上线的通知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中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条件和要求，自2018年3月23日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线上填报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流程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2. 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最近三年无不良从业记录。

作为前置的人员注册管理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需首先登陆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登录入口：<http://person.amac.org.cn>），逐个填报本机构投资管理人员的投资业绩情况，T+1个工作日后，机构投资管理人员信息将自动显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业务信息填报页面。

在此基础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管理人登记”模块下，填报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业务的其他相关信息。若符合条件，协会将在收齐材料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通过邮件方式告知申请机构。

二、存量业务的管理人补录相关信息事项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已成功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相关备案产品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在2018年6月30日前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上述模块补录相关信息。在此期间，此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仍可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存量及新备案产品提供投资建议服务。2018年6月30日后此类机构仍未进行信息补录的，应当在完成信息补录工作之后，方可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新申请备案的产品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三、后续注意事项

按照协会2018年1月12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相关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按季度向会员机构定向推送，上述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是信用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协会再次提醒，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机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真实准确反应本机构现有运营状况。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过程中，应当持续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在填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或后续违反相关规定的，协会将依据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技术支持邮箱：ambers10@amac.org.cn；

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咨询邮箱：rygljs@amac.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2]23号）

相关资产管理机构：

为了更好向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行业及国际交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入会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向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行业及国际交流，实行行业自我管理，提升社会公信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资产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为特别会员，享有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内资产管理机构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一）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一年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三）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1年未受到监管或行政管理机构的处罚；

（四）主要负责人员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3年以上的投资管理经验。

对于本条规定的特别会员，协会将向相关部门推荐开立证券集合投资账户，参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一）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或者资产管理规模在5亿美元以上；

（二）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一年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外设立的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可以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第六条 地方各类资产管理行业协会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针对资产管理类特别会员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向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立法机构反映行业诉求，协助会员理解和实施证券市场公共政策，为证券和基金市场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提出建议；

（二）支持和协助会员开展在资产募集方式、投资标的、后台运营、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业务创新和业务拓展；

（三）开展资产管理行业内部各类会员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互访与合作；

（四）开展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从业人员培训，组织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认证；

（五）收集、整理、统计资产管理机构信息，开展资产管理机构行业研究，向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六）组织会员制定资产管理行业道德准则、业务规范、估值标准，持续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七）组织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媒体宣传工作，贯彻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组织调解重大纠纷事件，提供会员资格公示和查询业务；

（八）其他会员需要的服务。

第八条 特别会员在境内开展业务，应当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执行行业行为准则。

第九条 特别会员应当按要求定期向协会报送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及管理规模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条 特别会员每年年会费自愿缴纳，不低于2万元。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所属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境内外机构，可参照本指引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前款所述金融机构已经成为协会会员的，其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派会员代表参加协会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

解释。

法律桥
Lawbridge.org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入会指南

根据《私募登记备案月报第 22 期》[1]，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多达 17649 家之众，但基金业协会官网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数量的统计数据[2]，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会员的数量仅为 255 家，两者数量差异较大。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修订，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路径及会费收缴办法。本文旨在介绍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相关的流程。

关注要点

1. 基金业协会入会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区别；
2.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什么要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3. 私募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业协会入会的流程、会费缴纳标准及方式。

基金业协会入会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区别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及的规定，基金业协会对会员的要求远高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所需具备的标准，目前已入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稀少，而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机构的数量却十分庞大。

为什么要入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基金业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其中观察会员、特别会员不享有理事和监事的被选举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和获得本团体提供的服务；
- （三）对本团体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
- （四）通过本团体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 （五）要求本团体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六）对本团体给予的纪律处分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 （七）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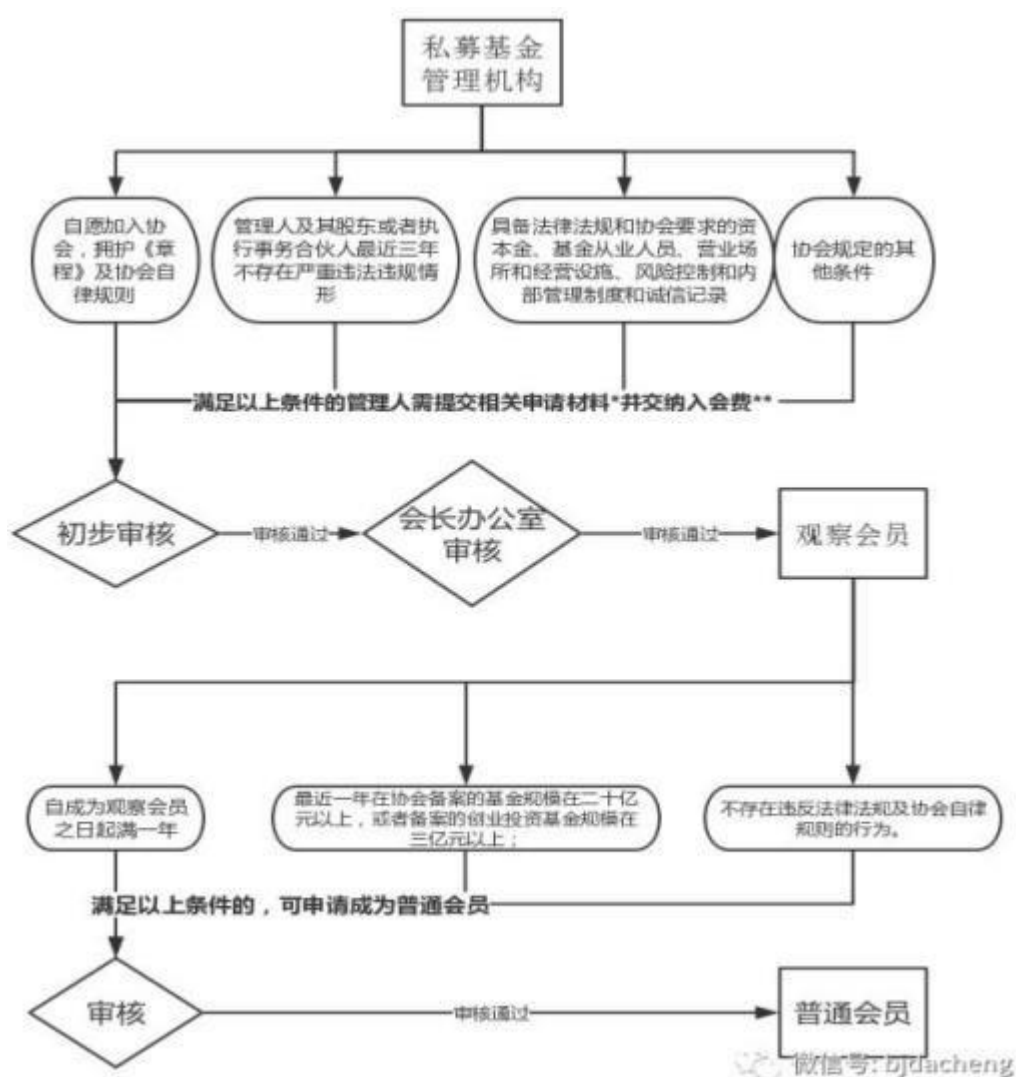
此外，会员还将在以下几方面获益：

1. 声誉。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从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获得了基金业协会的认可，可以显著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誉。

2. 获得申请成为新三板做市商的资格。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只有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的私募机构方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评审申请材料。

3. 信息优势。通过基金业协会提供的会员服务，参与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接收基金行业的最新资讯，甚至参与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制定。

入会流程、会费缴纳标准及方式



1.申请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加入协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根据拟申请会员分类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 （三）申请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复印件；

（四）持续经营和合规经营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一年的持续经营计划、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诚信记录、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资本金验资文件以及财务报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成为普通会员的，应当提交未来三年的持续经营计划；

（五）申请人拟指定的会员代表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等；

（六）申请人拟指定的会员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七）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另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提出了要求，并规定了惩戒措施：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提交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隐瞒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不予入会，一年以内不得再次提出入会申请。已经成为会员的，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暂停会员资格或者取消会员资格。

2.入会费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入会机构应当在提交入会申请的同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规定缴纳入会费，缴纳入会费后，协会对申请人的入会申请进行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普通会员、联席会员和特别会员入会费为 2 万元，观察会员入会费为 1 万元。

3.年会费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会费分为入会费和年会费。入会费在申请成为协会会员时缴纳。成为协会会员后每年缴纳年会费，缴纳入会费的当年不用缴纳年会费，年会费应当在收到协会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同一年度内出现会员类型调整的，会员会费按

孰低原则缴纳。

观察会员年会费为2万元，普通会员年会费不低于2万元，不高于60万元，按下列缴纳标准分别计算，合并缴纳：

（一）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按照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缴纳；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为买卖股票、债券、期货和期权的，按照上年度基金管理业务收入的2%缴纳；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为股权等低流动性资产的，按照上年度备案的实缴基金规模缴纳：3亿元（含）至20亿元的，年会费为2万元；20亿元（含）至100亿元的，年会费为10万元；100亿元（含）至300

亿元的，年会费为30万元；300亿元（含）以上的，年会费为60万元；

（四）普通会员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其基金服务业务按照联席会员会费标准计算会费，合并缴纳。代表附属机构入会的普通会员在计算应缴纳的年会费时应当合并计算附属机构的基金管理收入和基金规模。

4.不缴纳会费的后果

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年会费的，协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三个月以上的，协会再次发送缴费通知，并对会员代表人予以警示；

（四）逾期六个月以上的，协会在协会网站对欠费会员机构予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五）逾期一年以上的，协会按照纪律处分程序，暂停其会员资格，禁止其他会员与其开展业务；

（六）逾期两年以上的，会员资格自动终止。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终止的，不得再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业务。

5.初步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协会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入会申请材料及缴纳的入会费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审核：

（一）书面审核申请资料；

（二）与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面谈；

（三）到申请人的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进行核查；

（四）要求申请人就申请材料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审计报告；

（五）其他方式。

协会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入会申请材料及缴纳的入会费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入会申请的初步审核。

协会认为申请材料需要说明、补充或者修改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限期内补正。协会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的，可以书面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入会申请通过初步审核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

6.会长办公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

规定，入会结果最终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协会在官方网站公示全体会员名单并向普通会员颁发会员证书。对于未批准入会的，协会公示结果和原因。

未批准入会的申请人可以在六个月后再次提交入会申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7. 观察会员变更为普通会员的申请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一）自成为观察会员之日起满一年；

（二）最近一年在协会备案的基金规模在二十亿元以上，或者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在三亿元以上；

（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

综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必须先申请成为观察会员。在成为观察会员之日起满一年后并具备“最近一年在协会备案的基金规模在二十亿元以上，或者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在三亿元以上”的条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成为普通会员。当然，无论是申请成为观察会员，还是申请成为普通会员乃至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

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都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的先决条件。

另外，应注意以下特别规定： 申请简化入会申请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金融机构提交入会申请，或者不同申请人之间或申请人与会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向协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申请简化入会申请程序。

基金业协会会员不得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类行为，否则可能受到基金业协会的处分：

（一）未尽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等资产管理行业的基本职责，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合同约定开展基金行业相关业务；

（二）未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将自身利益置于投资者利益之上；

（三）不具备相应资质开展基金行业相关业务，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注册和备案手续；

（四）未按照审慎经营和专业经营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无法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经营风险，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五）未按规定履行基金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六）违背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公开募集产品结构公众不易理解的开放式基金；

（七）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基金为名从事其他业务；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通过公开宣传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或者违反规定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九）基金托管人未履行资产保管、复核审查和投资监督等义务，未履行受托人的应尽职责，未按规定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十）基金销售机构违反资金募集的相关法律法规销售基金产品，未按规定签订销售协议，与基金管理人之间未明确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

（十一）基金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履行相关手续开展基金服务业务；未按规定签订基金服务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不明确；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未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十二）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居于控制地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附属机构申请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财产主要投资股权，且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存在合法合规的附属关系的，可以由居于控制地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附属机构加入协会成为会员。代表附属机构成为会员的管理人应当书面承诺其附属机构遵守协会的自律管理，对附属机构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1] <http://www.amac.org.cn/tjsj/xysj/smdjbaqk/391571.shtml>

[2] <http://www.amac.org.cn/gyxh/hydw/pthy/smjjglr/390168.shtml>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加强私募投资基金自律管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在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进行基本信息公示的基础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决定按照管理人填报的管理基金规模、运作合规情况、诚信情况等信息，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分类公示信息请见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http://pf.amac.org.cn/open/comNotice/category>）。

2014年12月31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就分类公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在充分考虑社会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具体方案（见附件），现予以公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规模类、提示类公示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管理人已书面承诺所有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公示信息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须谨慎判断和识别风险。

社会公众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信息中存在任何虚假或不实内容，请致电协会投诉电话：010-66578241，请将相关实名举报或投诉情况发送至邮箱：pf@amac.org.cn，或发送至传真010-66578256，或邮寄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列入分类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对分类公示有异议，请发函至邮箱：pf@amac.org.cn。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具体方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实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的具体方案

一、分类公示的范围

（一）规模类公示

管理基金规模以管理人在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认缴规模为准。基金指正在运作的基金，不包括已经清盘的基金。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不同类型，选取不同的划分标准。管理规模在区间下限以下的管理人 not 列入分类公示范围。

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主发行）

分为 50 亿元以上、20-50 亿元、10-20 亿元、1-10 亿元四个规模区间。

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顾问管理）

分为 50 亿元以上、20-50 亿元、10-20 亿元、1-10 亿元四个规模区间。

3、私募股权基金

分为 100 亿元以上、50-100 亿元、20-50 亿元三个规模区间。

4、创业投资基金

分为 10 亿元以上、5-10 亿元、2-5 亿元三个规模区间。

5、其他私募基金

分为 10 亿元以上、5-10 亿元、2-5 亿元三个规模区间。此类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成立时间、注册地等基础信息。区间内按照登记编号顺序排列。鉴于可能有个别机构不愿意公示其所管理基金规模的情况，如存在此情况，该类公示将备注“基于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部分管理基金规模较大的管理人未在此类公示中”。

对于管理不同类型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根据所管理的不同类型基金的认缴规模分别统计。

（二）提示类公示

该类公示主要有管理基金规模为零、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 25%或低于 100 万元等情况。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成立时间、注册地等基础信息，其中，涉及实缴资本的，公示内容还包括实缴资本数额以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三）诚信类公示

1、虚假填报

相关情形包括四项：机构基本信息与工商基本登记信息不符；股东信息与工商信息不符；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与填报信息不符；虚报员工总人数。

2、重大遗漏

相关情形包括四项：未填报或漏报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未填报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机构财务数据缺失；未填报相关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诚信记录的情况。

3、违反三条底线

相关情形包括三项：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违反职业道德底线。

4、相关主体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不良诚信记录主要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管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公示信息中的相关情形部分将提供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查询链接。

诚信类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成立时间、注册地以及相关情形和整改情况。列入虚假填报、重大遗漏、违反三条底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已经完成整改，则不再列入此类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采取动态管理，将根据登记备案系统数据进行及时更新。

二、对分类公示信息异议的处理

（一）当事人不愿意进行公示或对公示信息有异议

1、对于属于规模类公示的，进行情况核实，如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予公示。

2、对于属于提示类和诚信类公示的，强制公示，并进行自律检查，如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或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社会公众对公示信息有异议

对于此类异议，协会将进行自律检查，如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或报告中国证监会。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会员模块全面上线运行与会员信息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及拟申请入会机构：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会员模块全面正式上线运行。为更好地管理会员信息，请各会员机构及拟申请入会机构登录系统进行信息登记和入会申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启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办理入会登记申请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加入协会机构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网址：<https://ambers.amac.org.cn>）提交会员入会申请，并按要求持续更新会员相关信息、办理会员代表变更等事项。其中，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境外机构、交易所和地方自律组织等机构的会员功能将在系统进一步完善后对外开放，该部分机构现阶段可通过线下方式提交入会申请。

二、会员信息补录相关安排

为实现会员机构基本情况、持有业务资格、诚信记录、会员代表、业务代表等资料的信息化管理，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底，协会已入会会员机构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完成会员信息登记。

填报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联系协会工作人员，联系邮箱：membership@amac.org.cn。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

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协会会员持续加强自身信用积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研究制订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并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并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起草说明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持续加强信用积累，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依法在协会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三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是基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客观、动态事实，从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透明度等维度持续记录会员展业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情况。相关具体指标及定义见附件 1。

第四条 信用信息报告的主要目标是：

（一）持续、动态积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记录，带动行业以信用立身，实现行业信用自治。

（二）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提升合规风控能力和水平。

（三）促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定度、透明度和投资运作的专业度。

（四）引导行业相关合作机构关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的信用记录。

（五）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政府机关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第五条 协会成立专家小组，本着依法合规、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信用信息报告的制定、组织实施和修订完善等工作。专家小组由中国证监会、协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托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专家学者等方面代表组成。

第六条 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的重大修订及完善，须经专家小组建议、会长办公会审议、并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在开展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过程中，具体指标及定义的调整经专家小组建议，由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信用信息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将分别以表格或者雷达图等形式展示（见附件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查阅或下载本会员各期的信用信息报告。

第八条 信用信息报告的运用必须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等的限制性规定。

第九条 信用信息报告不构成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投资管理能力、未来持续合规经营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基金资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未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授权同意，协会可以面向相关合作机构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服务。

第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对于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以及直接或间接地公开发布信用信息报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协会将在一定期限内不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会员及其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对本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结果有疑问的，在当期信用信息报告发送之日起 1 个月内可向协会提出书面查询申请，协会在收到查询申请后将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附件 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指标及定义

大类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解释说明
合规性	1	近一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信息更新的比率	1. 定义：指近一年管理人未按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报送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经审计年度报告，以及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等信息更新的次数与应报送次数的比率 2. 说明：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2	近一年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	1. 定义：指近一年协会对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包括管理人失联、不配合检查、被有效投诉或举报、被监管或自律部门提示风险及违规事项的总次数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失联事项指管理人被协会公示在“失联机构”名单中，每次公示计失联一次；相关管理人被撤销公示的，停止计入 C. 被有效投诉或举报事项指证据充分、联系方式有效且管理人未向协会函复并实质性办理解决的投诉或者举报 D. 被有效投诉或举报次数：总数为10次，如果处理率为100%，则记为0次，如果处理率为少于100%且不低于90%，记为1次，如果处理率少于90%且不低于80%，记为2次，以此类推。特别地，被有效投诉或举报次数的考察期末为上上季度末，考察期是从考察期末开始往前推算一个自然年度 E. 被监管和自律部门提示风险及违规事项指证监会系统和其他监管部门通报，以及协会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核查中发现的风险和违规情况
	3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自律处分的次数	1. 定义：指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协会自律处分的次数总和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从业人员指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填报的从业人员
	4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	1. 定义：指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部门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总和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从业人员指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里面填报的从业人员
	5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次数	1. 定义：指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部门行政处罚以及市场禁入的次数总和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从业人员指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中填报的从业人员

大类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解释说明
稳定度	6	管理人展业年限	1. 定义：指管理人管理的首只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成立日期至考察期末的期限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首只私募基金既包括自主发行产品，也包含顾问管理产品 C. 管理人展业初始日期不因其产品的清盘、变更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7	近一年平均管理基金规模	1. 定义：指近一年管理人平均、最大以及最小的管理基金规模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管理人管理基金规模指管理人所发行的自主发行产品以及顾问管理产品规模总和。近一年内某一季度末的管理基金规模，以季度末填报的相关基金运行表中期末净资产为准，其中，如考察期末未更新相关基金运行表，该值为0 C. 平均管理基金规模指四个季度末管理基金规模加总/4 D. 最大管理基金规模指上四个季度末中最大的管理基金规模 E. 最小管理基金规模指上四个季度末中最小的管理基金规模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平均规模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平均规模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平均规模	
		近一年最大管理基金规模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最大规模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最大规模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最大规模	
		近一年最小管理基金规模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最小规模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最小规模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最小规模	
	8	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次数	1. 定义：指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的总次数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实际控制人指在AMBERS系统填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指在 AMBERS系统勾选为控股股东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指在AMBERS系统中填报的特殊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的高管 C. 如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a 变更为b，再变更为a，算作变更 2 次

大类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解释说明
稳定度	9	期内基金从业人员的离职率	1. 定义：指考察期内管理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员的离职人数与考察期初总人数的比率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季度末 B. 考察期初指上一季度初 C. 基金从业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 D. 相关基金从业人员如存在兼职情况的，只在主机构中统计离职情况
专业度	10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总人数	1. 定义：指考察期末管理人中管理正在运作基金且从事过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的基金经理总人数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基金经理指管理人在AMBERS系统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填报的基金经理 C. 有可追溯交易记录指在协会人员管理系统中报送基金经理信息时上传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D. 如在考察期末基金已清盘，对应的基金经理不纳入统计
	11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业年限	1. 定义：指考察期末管理人中管理正在运作基金的所有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的平均年限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基金经理指管理人在AMBERS系统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填报管理正在运作基金的基金经理 C. 有可追溯交易记录指在协会人员管理系统中报送基金经理信息时上传的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D. 如在考察期末基金已清盘，对应基金经理不纳入统计
	12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自主发行产品规模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顾问管理产品规模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FOF产品规模	1. 定义：指考察期末管理人管理的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指从考察期末开始往前推算三个自然年度及以上 C.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以考察期末填报的相关基金运行表中期末净资产为准，其中，如考察期末未更新相关基金运行表，该值为0

大类指标	序号	分项指标	解释说明
透明度	13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完整性	1. 定义：指考察期末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披露报告的完整性情况（即应披露的私募基金是否全部进行信息披露） 2. 说明：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14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及时性	1. 定义：指考察期末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披露报告的及时性情况（即所披露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说明：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15	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托管比率	1. 定义：指考察期末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中，已托管私募基金数量占正在运作私募基金数量的比例 2. 说明： A. 考察期末指上一个季度末 B.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指管理人自主发行产品或顾问管理产品 C. 如考察期末无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该数值不显示，并标注为“无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结果展示方案（附样本案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结果将分别以表格和雷达图形式展示本会员每个指标所处行业区间位置水平。

表格展示：

机构名称：X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察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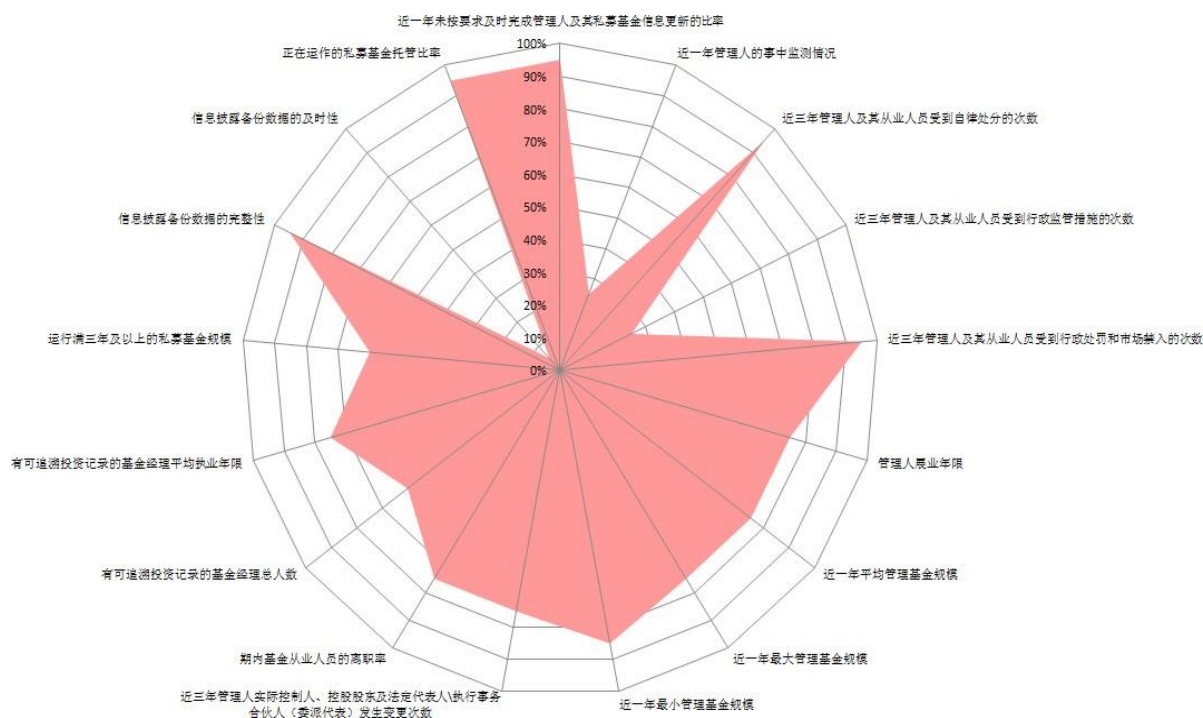
投资策略：股票策略、事件驱动、套利策略、复合策略及其他策略					
四大维度	序号	分项指标	具体数值	所处行业区间	行业中位数
合规性	1	近一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信息更新的比率	0 次	【90%-100%】	0 次
	2	近一年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	1 次	【20%-30%】	0 次
	3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自律处分的次数	0 次	【90%-100%】	0 次
	4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	1 次	【20%-30%】	0 次
	5	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次数	0 次	【90%-100%】	0 次
稳定度	6	管理人展业年限	4.5 年	【70%-80%】	3.5 年
	7	近一年平均管理基金规模	100 亿元	【70%-80%】	14 亿元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平均规模	80 亿元	【80%-90%】	6.1 亿元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平均规模	20 亿元	【40%-50%】	6 亿元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平均规模	1 亿元	【10%-20%】	2 亿元
		近一年最大管理基金规模	130 亿元	【70%-80%】	18 亿元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最大规模	100 亿元	【80%-90%】	8 亿元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最大规模	30 亿元	【40%-50%】	7.9 亿元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最大规模	5 亿元	【20%-30%】	3 亿元
		近一年最小管理基金规模	45 亿元	【80%-90%】	2 亿元
		近一年自主发行产品的最小规模	40 亿元	【70%-80%】	1.5 亿元
		近一年顾问管理产品的最小规模	5 亿元	【50%-60%】	1 亿元
		近一年管理的 FOF 产品最小规模	0 亿元	【0%-10%】	0.5 亿元
	8	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次数	1 次	【70%-80%】	2 次
	9	期内基金从业人员的离职率	10%	【50%-60%】	15%
专业度	10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总人数	5 人	【60%-70%】	2 人
	11	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业年限	10 年	【70%-80%】	3 年
	12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	50 亿元	【90%-100%】	3 亿元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自主发行产品总规模	30 亿元	【80%-90%】	0.5 亿元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顾问管理产品总规模	20 亿元	【80%-90%】	2 亿元
		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 FOF 产品总规模	0 亿元	【0-10%】	0.5 亿元
透明度	13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完整性	100%	【90%-100%】	0 次
	14	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及时性	90%	【0-10%】	1 次
	15	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托管比率	100%	【90%-100%】	100%

注：表格将列示本会员每个指标的具体数值、所处行业区间、行业中位数，

其中区间间隔取 10%。另，所提供样本案例数据仅供理解使用，并非行业真实情况，特此说明。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雷达图展示：



注：图中所有数值均是取对应的所处行业区间的中值。越靠近外围（100%），表示指标数值在行业越靠前。特别地，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次数、各合规性指标发生次数越少，越靠近外围（10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起草说明

为推动私募基金行业恪守信义义务，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以信用立业，探索建立私募基金行业市场化信用积累机制，协会率先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域、启动了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报告”）工作，并形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工作规则（试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工作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家治理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一直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战略部署，探索资产管理行业治理体系现代化工作。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协会扎实推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构建全链条行为标准和行业规范，打造一体化信息报送、披露、监测的系统平台，建立事前规则明确、事中监测监控到位、事后风险处置自律处分有力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私募基金行业信用记录和积累工作，初步规范了行业秩序。为进一步深化私募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核心的市场化信用约束机制，促进行业信用自我积累、管理和运用，协会启动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

（一）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贯彻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强调，“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提出，要“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创新监管方式，维护市场秩序”。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06 号）指出，“应加强市场主体及行为的诚信约束，推进资本市场的诚信建设”。民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应积极推进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这些文件为协会探索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指明了方向。

（二）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是协会创新私募基金行业治理模式和信用体系建设方式的有益探索。协会高度重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根据私募基金不设行政许可、以自律管理为主的行业监管特点，围绕强化信用监督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实施“7+2”自律规则体系，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逐步走上规范发展之路。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客观信用信息展示，探索创新私募基金行业信用积累机制，借助统

一的信息报送标准，建立“募、投、管、退”完整信息积累，构建私募基金管理人、产品、人员等多维主体的信用信息报告。在落实信用档案与信用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事中事后自律监督，实现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举，让诚信、专业、合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脱颖而出，真正摆脱对行政许可和政府信用的依赖，走出一条市场化的现代行业治理之路。

（三）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行业以信用立身、实现信用自治。现代经济是信用经济，一切金融服务的基础也是信用。私募基金行业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不受国家信用背书，行业发展完全依赖自身信誉和专业能力。信用信息报告工作可以推动从业者坚定不移地维护累积自身信誉、恪守信托责任义务，是私募基金行业有效治理的基础工程、长远之道和根本之策。

（四）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有利于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专注投资运作、不断积累自身信用，实现持续发展、做强做优。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私募基金行业从初期外延式低水平扩张转向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乱”到“治”的发展历程让越来越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认识到只有珍视自身信用，自觉将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有效内化到日常的经营管理、投资运作当中，聚焦自身信用声誉、客户利益和实体经济需求，才能真正赢得投资者的青睐，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实现持续发展和利益最大化。

（五）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有利于破解相关合作机构获取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成本高、效率低、可信度弱的难题，引导长期资金进入私募基金行业。由于私募基金行业的特殊性，相关合作机构在获取管理人信用信息时，需要完成大量的尽职调查工作，且行业多头重复尽调现象突出，提高了成本、降低了效率。信用信息报告可以构建相对透明、持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用档案，有利于提升私募基金行业信息对称程度和在资产管理行业的地位，也有利于增强银行、保险资金、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选择私募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信心。

二、关于文件起草过程

自3月以来，工作小组三次召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十余次召集FOF、大型商业银行、第三方评价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代表座谈，并向全部1000余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第三方机构代表以及高校学者等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的反馈结果来看，各方代表肯定了信用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意义，正式反馈意见的会员中，有97.4%的会员认为开展本项工作十分必要，93.4%的会员对本项工作相关内容持满意态度。在此过程中，多次向中国证监会汇报。经对本项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了《工作规则（试行）》建议稿，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于12月底报协会理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

三、关于《工作规则（试行）》主要内容

《工作规则（试行）》共十三条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报告的制定依据、适用对象、构成要素、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决策机制、结果展示、结果运用、异议申请等内容。

一是规定了适用对象、工作目标和整体框架。《工作规则（试行）》适用对象是已成为协会会员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目标是持续动态积累会员信用档案，引导会员提升自身合规性和专业化水平；信用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一性三度”，即管理人“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和透明度”，从合规经营、稳定存续、专业运作以及信息披露等四个方面展示会员的信用信息情况。

二是明确了工作机制和数据来源。《工作规则（试行）》及具体指标构成的研究制定、修订工作由协会牵头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具体指标数据主要是基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合法合规情况及其向协会报送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及从业人员信息等。

三是阐述了信用信息报告的展示方式和结果运用方式。信用信息报告以表格和雷达图两种方式展示，呈现单项指标具体数值、所处行业区间及行业中位数；将嵌入至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每季度定期滚动更新，保证信用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延续性。会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将自己的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具体运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是强调会员数据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及信用信息报告使用的要求。一经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直接或者间接公开发布报告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及数据，协会将在一定期限内暂停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同时采取相关自律措施。未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同意，相关合作机构不得擅自使用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

四、关于信用信息报告指标构成的说明

一是明确了“一性三度”四个考量维度。合规性考量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合规运作的水平；稳定度考量私募基金管理人稳定经营、长期存续情况；专业度考量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情况；透明度考量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二是从指标的客观性、可验证性、代表性、数据可得性等方面考虑，确定代表“一性三度”的15项指标。

合规性（5个）：“近一年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管理人及其私募基金信息更新的比率”、“近一年管理人的事中监测情况”、“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

自律处分的次数”、“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次数”、“近三年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次数”。

稳定度（4 个）：“管理人展业年限”、“近一年管理基金规模”、“近三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次数”、“期内基金从业人员的离职率”。

专业度（3 个）：“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总人数”、“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业年限”、“运行满三年及以上的私募基金规模”。

透明度（3 个）：“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信息披露备份数据的及时性”、“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托管比率”。

五、关于需重点说明的问题

协会通过在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普遍关注的信用信息报告相关问题进一步重点说明如下：

一是对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不是分类评级。信用信息报告是“信用档案”、“信用体检报告”，可反映会员各个相关指标的具体数据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大致位置，但不对其信用本身做出任何“优劣”、“好坏”的主观判断。故信用信息报告既不是分类、也不是评级。

二是“基本”的信用档案，不是“面面俱到”的尽职调查报告。信用信息报告是协助相关合作机构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的基础“信用档案”，但不能简单替代“全面”的尽职调查报告。相关合作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信用信息报告的基础上做“加法”、“减法”、或“精加工”。

三是私募基金行业现有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对现有市场化评价机构分类评级、评优评奖的竞争和替代。信用信息报告基于客观、动态事实，其数据信息相对真实、全面和及时。通过长期积累可以形成合规性特征显著、“准确、综合和连续”的信用档案，区别于以收益率指标为主的市场化评价体系。

四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定向“一对一”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不是公开发布和使用。信用信息报告作为长期积累、持续更新的信用记录，协会对此负有保密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自愿“一对一”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使用，但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开宣传等。

五是将会拓展到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等领域，不是仅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域实施。下一步协会将借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运行经验，结合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的特点，适时将信用信息报告工作推广至私募股权及创投基金领域。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

（2012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2015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2016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自律和服务职责，规范协会会费收缴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缴费原则】协会会员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是行使会员权利的前提。

第三条【会费收支管理】会费收支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和决算由理事会批准，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会费】协会会员每年交纳会费。会费分为2万元、10万元、20万元、60万元四档。入会当年按照最低档交纳。

第五条【普通会员、联席会员会费标准】普通会员、联席会员会费按照以下标准交纳：

（一）上一年度基金相关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会费金额为 2 万元；

（二）上一年度基金相关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会费金额为 10 万元；

（三）上一年度基金相关业务收入 1 亿元（含）以上 2 亿元以下的，会费金额为 20 万元；

（四）上一年度基金相关业务收入 2 亿元（含）以上的，会费金额为 60 万元。

第六条【观察会员、特别会员会费标准】观察会员会费金额为 2 万元。特别会员自愿交纳会费。

第七条【会费减免】协会根据国家相关减免政策，结合自身收支情况及会员机构经营状况，可以减免部分会员当年部分或全部会费。具体减免方案由会长办公会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因对行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和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缴费困难的个别会员机构的减免申请，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向理事会报告。

第八条【会员服务】协会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一）维护投资者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二）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培训；
- （三）自律规则、行业标准的制订；
- （四）对会员进行自律检查，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活动；
- （六）投诉处理，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
- （七）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九条【会费收缴管理措施】协会可以对未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的会员，采取下列措施：

- （一）逾期三个月（含）以上的，协会再次发送缴费通知，并对会员代表予以警示；
- （二）逾期六个月（含）以上的，协会对其进行约谈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 （三）逾期一年（含）以上的，协会暂停其会员资格；
- （四）逾期两年（含）以上的，协会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解释权】本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修订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以下简称《会费收缴办法》）2012年6月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经2015年6月临时会员大会修订、2016年12月3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以来，对规范协会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保障协会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前期，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执行相关政策，充分保障协会依法履职，拟对《会费收缴办法》进行局部修订。

一、修订背景

2017年11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行业协会商会：“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并“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协会高度重视并积极对照《意见》精神，在《会费收缴办法》中明确列示收取会费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主动将会费标准调整为4档，并明确每一档次会费的明确金额，将原有不同会员会费金额不同，连续变化的会费收缴方法，调整为符合《意见》要求的，所有会员会费为四档，且每一档会费金额明确固定的阶梯式收缴模式，降低会费标准，切实减轻行业负担。

二、修订原则

《会费收缴办法》的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整体架构不动，局部标准调整。考虑到现行的《会费收缴办法》修订日期较近，整体结构科学，章节设置严谨，此次修订只对《会费收缴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内容进行补充，对第二章“会费标准”中不符合《意见》精神的部分进行调整，涉及修订条目仅限于第二、第六、第七、第八条内容。

（二）合理设置四级会费档次。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将会费的档次严格设定在四级以内，通过多种方案的比较测算，科学合理地设置每一等级的明确金额，做到既符合《意见》精神，又不破坏协会财务安全边界，保障协会依法全面履职。

（三）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切实减轻行业负担。协会是基金行业的法定自律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会费取之于行业，用之于行业。考虑到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在保留最低2万元最高60万元，上下限不变的前提下，对会费标准统一采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即当计算结果不足10万

元时，按照2万元收取；大于等于10万小于20万元时，按照10万元收取；大于等于20万元小于60万元时，按照20万元收取；大于等于60万元时，按照60万元收取，进行整体向下调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对《会费收缴办法》的整体结构、章节设置、总则、会费调整等机制均不做任何改动，同时对收缴模式、计算基数、收缴比例等也不做调整。修订内容仅涉及第一章第二条、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八条，内容如下：

（一）第二条【依法收缴会费】

本条增加第二款内容，明示协会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维护投资者和会员的合法权益；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培训；自律规则、行业标准的制订；对会员进行自律检查，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活动；投诉处理，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协会《章程》确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二）第六条【入会费标准】

统一和简化入会费标准，各类会员入会费统一为2万元，并将入会费归入四档会费中的第一档。因入会费仅涉及新加入会员，对已有会员没有任何影响，考虑到原有观察会员入会费为1万元的规定，协会将在修订后对观察会员的入会费给予适度优惠和减免，以保证所有会员会费均不增加。

（三）第七条【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

修订后，原有计算标准不变，普通会员年会费统一归为2、10、20、60万元四档，计算结果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定额缴纳；将原第七条第一款至四款中规定的按照相关业务收入2%“缴纳”两字改为“计算”，其他表述保持不变；将原第七条第四款中“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改为“营业收入”；将原第七条第五款中“年会费30万元”改为“年会费20万元”。

（四）第八条【联席会员年会费标准】

修订后，原有计算标准不变，联席会员年会费金额统一归为2、10、20万元三档，计算结果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定额缴纳；将原第八条第三款按照相关业务收入2%“缴纳”两字改为“计算”，其他表述不变。

四、集中公示收费信息

协会将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

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明确列示收取会费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功能上线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8】71号）

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

为贯彻国家信用建设战略部署，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档案和信用报告制度，构建私募基金行业信用积累的基础体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从合规性、稳定度、专业度和透明度四个维度全面记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水平，推动会员机构凭自身商业信用决定自我发展，实现行业优胜劣汰，激发行业发展活力。为落实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要求，自2018年5月7日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按季度自行查阅本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通过AMBERS系统增设的一级页签“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模块查阅或打印本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该信用信息报告由表格及雷达图等形式展示，每季度将定期滚动更新。为防止信用信息被篡改，相关合作方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信用信息报告页面的防伪二维码（每7天更新一次），核实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

二、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不得用于公开宣传，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将自己的信用信息报告“一对一”地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具体运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等的限制规定。

三、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应当确保所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隐瞒事项或者报送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一经发现，协会将在一年内暂停提供该会员的信用信息报告，同时依据规定对该会员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

四、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是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会员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可追溯投资记录的基金经理平均执业年限”显示为“-”的，表示在考察当期末，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暂未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中填报管理正在运作基金的基金经理的投资业绩等执业信息。协会温馨提醒，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投资管理人员投资业绩填报功能已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上线启用，请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四次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为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

一、发挥调解作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或者相关当事人依法和解，积极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主动作出说明或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凡是能够主动说明情况或者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不启动调查，不采取纪律处分或不进一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建议监管部门依法减免行政处罚。

二、树立会员形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进一步严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协会的标准，完善入会程序，有序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协会。投诉事项未解决、存在负面舆情或者经营风险较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入会。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且未能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按照《会员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实施纪律处分，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会员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诚信档案和公示制度，不断强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的诚信约束。树立和维护好会员的形象与品牌，发挥会员机构的模范示范作用，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正风肃纪，规范发展。

三、坚守行业底线，建立异常经营机构快速处理机制

对于已经被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调查认定不再符合登记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直接根据调查认定结果对其予以公告注销。对于出现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非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要求其自行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交法律意见书，说明是否符合登记规定。对于未能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法律意见书认定其不再符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公告予以注销。对于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处于调查期间且调查结果尚未形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暂停受理新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严肃追究从业人员责任，对因重大违

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机构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律取消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发挥律师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充分发挥律师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法律服务作用，制定和发布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吸收精通基金法律服务、执业质量和执业信誉有保障的律师事务所加入协会。建立健全基金法律服务的执业标准体系和会员律师事务所的自律管理机制，为基金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责任追究机制，出具登记法律意见书一年内，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公告注销的，三年内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出具的登记法律意见书。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积极性，事后回访调查发现问题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约定，通知协会撤销相关法律意见书，协会不追究相关律师事务所的责任。

附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四次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

为了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诚信约束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法律专业服务作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现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异常经营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出现以下情形，可能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符合登记规定时，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 （二）被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给予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 （四）拒绝、阻碍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或者自律检查权的；
- （五）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向协会建议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
- （六）多次受到投资者实名投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合理解释被投诉事项的；
- （七）经营过程中出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问答十四》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营管理失控，出现重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二、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程序和要求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出现上述规定的异常经营情形的，协会将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在3个月内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协会的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认定为失联机构，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直至注销。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异常经营情形影响到潜在投资者的判断，或者涉及社会公众利益时，协会的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和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将在协会网站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派出机构报告其异常经营情形，并报备其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出现被公安机关、检察、监察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责令停止相关展业资质、强制措施等严重情形的，协会将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暂停受理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

三、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的要求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符合如下条件：

- （一）未曾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登记、备案法律意见书；
- （二）内部管理规范，合规风控健全，执业水准高，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三）签字律师证券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经验丰富；
- （四）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未被协会列入不予接受法律意见书的限制性名单。

四、关于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一）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应当载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载明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结论性意见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

（三）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载明，如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是否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四）法律意见书应当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配合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工作。律师事务所应当将发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隐匿、阻碍、故意遗漏等不配合情形如实描述。

（五）法律意见书应当对协会要求的查验事项逐一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对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给予明确说明，对结论性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分析并说明查验过程，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六）法律意见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生异常经营情形后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进行重新核查。

五、协会对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处理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得重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按照不配合自律管理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登记规定的，协会将恢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业务办理。认定不再符合登记规定的，予以注销。

（三）对于非会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情况复杂的，协会可提交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参照《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审核。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审核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的异常经营情形不影响其符合登记规定的，恢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正常业务办理，否则予以注销。

（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勤勉尽责，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将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查处，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

（股转系统发〔2017〕1394号）

各市场参与人：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现就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条件的计算口径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自查整改的范围

2016年5月27日《通知》发布之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纳入自查整改范围。

二、关于自查整改的财务报告依据

涉及收入占比的计算应以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三、关于自查整改相关指标的计算口径

（一）关于收入占比指标

《通知》要求，“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80%以上”，其中，“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与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跟投收益”；“收入来源”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跟投收益”的计算口径应以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超过20%部分带来的收益为计算依据。

（二）关于资产管理规模

《通知》要求，“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20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50亿元以上”。挂牌私募机构的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和类型的认定，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

四、挂牌私募机构应当在2017年11月10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整改报告。主办券商应当对其持续督导的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提交。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应当逐项

说明是否符合《通知》规定的条件，并列明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挂牌私募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五、全国股转公司对已报送的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挂牌私募机构及其主办券商进行解释、说明和更正。全国股转公司对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后要求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在指定披露日统一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对未提交、在指定披露日未披露自查整改报告或虽提交自查整改报告但经审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将予以摘牌。

六、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日（T日），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应分别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不符合自查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应同时披露终止挂牌的风险揭示公告，并于T+1日停牌一日。T+2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应复牌；复牌期间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应当持续披露终止挂牌风险（至少三次）。T+7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完成强制摘牌。

对于指定披露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履行主动终止挂牌的审查程序，并将在完成审查后发布终止挂牌公告。

对于涉嫌存在违规及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启动终止挂牌程序。

七、自查整改工作完成后，已完成自查整改的挂牌私募机构，及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管理人但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管理人的挂牌公司，其后续融资行为应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类私募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不得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北京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入会申请信息核查工作问题解答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在北京市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入会申请信息核查工作的通告》（中基协字〔2015〕243 号，以下简称《通告》），正式启动了北京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入会申请信息核查工作。截至目前，本次入会核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共有 15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次入会核查，入会核查通过率为 40%。结合核查中掌握的私募基金行业整体情况，核查工作开展期间，协会先后制定多部自律规则，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明确了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提交法律意见书，加强登记环节的管理，为后续全面开展入会审核工作打下基础。为了加深社会各界对于入会申请信息核查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做好《通告》与《公告》的衔接过渡，妥善处理新老会员关系，继续推动核查工作深入开展，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问：为什么私募基金管理人要加入协会？

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入会手续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对协会的法定要求。成为协会会员，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参与行业建设、维护行业秩序、共谋行业发展的基本前提，是协会履行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职责的法律保障。对于未加入协会的机构，协会难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开展业务进行合法的自律管理。

问：为什么要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入会核查？

答：这个举措是加入协会的法定程序。根据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

《会员登记注册程序》等规定，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核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为加强审核管理，本次协会专门委托了律师事务所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入会申请信息进行核查。

需要说明的是，入会核查工作符合目前私募基金行业的实际情况。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但也出现了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问题，有必要通过入会核查等方式将不符合协会会员条件的申请机构及时筛查出来，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经营。

通过本次入会核查，协会进一步掌握了私募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推动了《公告》的出台，为后续制定自律规则和完善会员管理机制打下基础。

问：为什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豁免入会核查？

答：金融机构在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资质时，已经提交了办公场所、内部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资料。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上述资料基本覆盖了入会申请信息，相应行政审批程序要求更为严格，信息真实有效性具有相应保障。因此，金融机构豁免入会核查。

问：本次入会核查的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答：协会启动入会申请工作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热情很高。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入会工作，协会在北京市范围内先行开展入会核查。本次核查对象主要针对《通告》发布以前，已经完成提交入会申请书、完整填报会员登记信息并交纳入会费等全部入会申请程序，办公地址位于北京且已在协会备案了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 396 家。

问：本次入会核查工作是如何具体开展的？

答：本次协会在北京地区委托聘请了 5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入会核查。律师事务所的核查费用全部由协会支付，不向入会申请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协会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当到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办公现场实地核查，现场查验《会员登记表》所涉相关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应当与拟出任会员代表的主要负责人面谈，并请会员代表当面签署承诺书。律师事务所应当自向入会申请机构发送核查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核查。

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工作后，向协会出具入会核查报告，协会根据核查报告，本着以风险为导向的原则，结合日常风险监测、投诉举报等其他自律管理信息，作出相关决定。

问：入会核查中重点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哪些信息？核查过程中发现了哪些问题？

答：结合私募基金行业实际情况，协会要求律师事务所在核查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入会意愿。在核查中，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明确表示要撤回入会申请，有的以各种理由拒绝或不配合入会核查，这说明这些机构入会意愿不真实；有的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委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主要负责人出任会员代表，而是由业务部门经理，甚至是一般行政人员担任，既不符合会员代表的委任条件，也难满足其代表公司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的客观要求，说明这些机构对于自律规则不了解、不关注，入会意愿并不强烈。对于不能主动学习了解自律规则，不能遵照要求提出入会申请，入会意愿并不真实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后难以希望其具备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则的基本能力，并能够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和社会监督。

二是诚信守法。诚信守法是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最基本要求。

核查中发现，相当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有的在核查中或核查完成后主动进行变更，有的在接受核查后仍不更正。此外，还发现有的机构登记的信息可能存在重大虚假情况，比如，有的机构所填报的办公地址经核查人员现场走访发现，该机构从未在此实地办公，有的填报的法定代表人经联系表示跟机构并无任何关系，有的填报的员工人数为 100 人，而实际只有 5 人，有的填报的公司网址甚至根本无法打开。

保持正常经营状况和良好社会诚信记录是诚信守法的具体表现。核查中还发现，有的机构因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原因，有被工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有的因存在失信行为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的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有的正在接受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有的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或被采取司法执行措施，有的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有的因涉及违法违规问题被投诉举报至协会，有的甚至涉嫌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上述问题需要在后续自律管理中进一步查验核实，或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是经营条件。核查中发现，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没有适当的经营条件，难以充分满足正常业务开展和接受行业监督管理的基本要求。有的居无定所，频繁变换办公地点；有的临时使用他人的办公场所；有的办公场所对外没有任何标识能使投资者或主管部门得以辨识，个别机构甚至公示的办公地址也不是其实际办公地址；有的与 P2P 公司、地产顾问公司，甚至是违法机构共同办公。另外，有的机构在名称或经营范围上不符合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相关要求，有的在专业人员配备和人员从业经验等方面难以充分达到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基本条件。

上述入会核查的情况说明，进一步加强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管理很有必要。为此，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台《公告》，加强登记环节的管理，要求所有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目前，协会正在组织修订《会员管理办法》，将进一步完善会员管理机制。

问：请介绍一下本次北京地区的入会核查工作结果？

答：根据本次入会核查结果，共有 15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本次入会核查，

入会核查通过率为 40%。每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入会核查结果将由负责核查该机构的律所进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本次入会核查的机构，协会将在律所协助下

推动后续整改处理，对于不符合入会条件的机构，协会将不予入会并退还其所缴纳的入会费。

通过入会核查并非一劳永逸。对于通过本次入会核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是协会今后自律管理的重点，一旦发现问题，协会将及时处理，维护行业秩序。在此，协会希望通过本次入会核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够诚信经营、合规发展，珍视行业声誉，维护行业形象，同时，希望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够依法加入协会，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问：下一步协会将如何开展入会核查工作？

答：本次入会信息核查工作成效明显。协会将始终坚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凡进必查”原则。协会将根据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后的《会员管理办法》，继续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入会工作，力争让所有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早日成为协会会员。

结合本次北京市入会核查工作经验，协会近期将在上海、深圳等地全面开展入会核查工作，欢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参加。最后，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关注协会的会员管理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加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完善多层次标准化建设工作，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简称标准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机

构，承担组织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技术审查等专业工作或组织实施、联络沟通等日常管理职能。

第二节 标准编号及文件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AMAC 组成。T/AMAC xxxx-xxxx，其中 T 对应团体标准代号，AMAC 代表团体代号，xxxx 分别对应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

第七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八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AMAC xxxx.1—xxxx”。

第九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AMAC xxxx—xxxx”。

第十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AMAC xxxx—xxxx/ISOxxxxx:xxxx”。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发布和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四条 证标委委员单位、协会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二）团体标准草案；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六条 标准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根据立项标准情况，标准办公室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由标准办公室审查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并由标准办公室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办公室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标准办公室后，由标准办公室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标准办公室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三条 标准办公室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根据标准材料情况，标准办公室组建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 4）。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当不少于出席会议审查小组成员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退回修改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

第二十八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并向标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审查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办公室审查通过后提交协会，协会按照相关程序批准后，进行编号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应由标准办公室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标准办公室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修订

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参照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三）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四）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6）并报标准办公室，标准办公室审查通过，并按照相关程序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标准办公室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 —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标准办公室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标准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四十一条 协会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二条 标准办公室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采用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0〕3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已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

（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律师维护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基金法律服务活动的自律管理，进一步完善基金行业法律服务执业标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可自愿申请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联席会员。会员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会员管理办法》及本指引的规定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参与协会治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基金法律服务业务。

第三条会员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从事基金法律服务活动，应当具备从事基金服务活动的专业能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会员律师事务所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四条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总所或分所，可以单独申请成为协会会员，也可以参照《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附属机构入会的相关规定，由总所代表其全部或部分分所加入协会成为会员。

采取附属机构形式入会的律师事务所，其分所应满足本指引第七条第（一）（二）（四）项的相关要求。总所应书面承诺其相关入会分所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切实履行对相关入会分所的管理职责，并对分所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承担责

任。

第五条会员律师事务所依据《章程》《会员管理办法》以及本指引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和获得协会提供的服务，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论坛、讲座、交流、培训等活动；

（三）对协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按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四）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进行监督，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五）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章程》《会员管理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会员律师事务所应履行《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义务，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协会自律规则等规范，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七条律师事务所申请成为协会联席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协会，拥护《章程》及协会自律规则；

（二）遵守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的行

政处罚及律师行业协会的处分，也未被协会列入限制性名单。

律师事务所从事基金法律服务的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范，合规风控制度健全完善，执业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五）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服务经验，或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民商事纠纷解决、金融犯罪、企业破产

重整等领域有丰富经验，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好，业界口碑佳；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律师事务所申请加入协会，应选取会员代表人一名，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会员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诺遵守《章程》及协会自律规则；
- （二）担任会员单位基金法律服务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 （三）拥有 5 年以上证券或基金行业相关法律业务的工作经验；
- （四）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五）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以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律师事务所申请加入协会，应当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经其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申请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其他法定资格文件复印件（如有）、律师事务所情况介绍及擅长领域介绍、人员情况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合规经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风控制度、法律文书制作内部审核制度等合规风控制度，律师事务所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等；
- （四）拟指定的会员代表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律师执业资格证、个人简历等；
- （五）申请人拟指定的会员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 （六）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提交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隐瞒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不予入会，一年以内不得再次提出入会申请。

已经成为会员的，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协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入会申请材料后及时启动对入会材料的审核。协会认为申请材料需要说明、补充或者修改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限期内补正。

入会申请通过初步审核后，协会成立评审小组对入会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监管部门代表、律师行业代表、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协会工作人员等组成，在入会意愿、合规情况、执业水平和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审核。律师事务所经评审通过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

第十二条入会结果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律师事务所会

员名单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经协会批准成为联席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按《协会会费收缴办法》要求及时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会员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律师事务所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二）会员律师事务所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的，经协会审核，原会员资格可由其中一个律师事务所继承，其余律师事务所另行申请加入协会；

（三）会员律师事务所与其他非会员律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后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重新申请加入协会。

第十五条会员律师事务所出现《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会员律师事务所根据《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由于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原因终止会员资格的，自会员资格终止之日起两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入会申请。

会员律师事务所不再符合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条件，且在协会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能重新符合会员条件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第十六条对于为基金行业发展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律师事务所或其执业律师，协会依照《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律师事务所或其执业律师，协会依照《会员管理办法》《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或移送相关司法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会员律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报送及检查、考评要求，应当遵守《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十九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中基协字〔2022〕37号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为提升私募基金规范化运作水平，构建私募基金行业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常态化退出机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中基协发〔2018〕2号，以下简称《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就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异常机构情形

本通知所指经营异常机构，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按照《公告》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异常经营情形。

（二）根据《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中基协字〔2021〕107号）被列入信息报送异常机构，且超过12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三）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仍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选择机构类型的情形。

（四）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含QDLP等试点机构）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

（五）除第（四）类情形外，在管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超过12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

（六）被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认定为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或被认定为经营异常，且建议协会启动自律处置程序的情形。

（七）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情形。

根据《关于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14号）在协会疑似失联公告发布后，符合失联找回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存在上述情形的，适用本通知。

二、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措施

一是针对第（一）类经营异常机构，按《公告》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是针对第（二）类经营异常机构，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提交历年未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时需同时上传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函（鉴证意见函模板详见附件1）。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针对符合此类情形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3个月过渡期，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3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是针对第（三）类经营异常机构，鉴于其长期消极应对协会自律规则，展业状态不明，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时，亦应同时提交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历年未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四是针对第（四）类经营异常机构，根据证监会《若干规定》，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不得新增展业，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是针对第（五）类经营异常机构，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时，应完成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其中，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后申请备案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应当托管，且需在AMBERS系统同时上传托管人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底稿或托管人出具的已按尽职调查审核要点完成尽职调查的书面说明文件（托管人相关尽职调查审核要点详见附件2）。此外，该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中应明确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超过12个月无在管私募基金的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针对符合此类情形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3个月过渡期，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3个月内仍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是针对第（六）类经营异常机构，根据协会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若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认定其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协会将根据调查认定结果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相关部门认定其为经营异常机构，且建议协会采取自律措施的，协会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时应同时附上上述部门出具的关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事项已整改的无异议函。

七是针对第（七）类经营异常机构，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多类经营异常机构情形的，协会将视情节从严处理。

第（二）至第（七）类经营异常机构涉及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行为的通知》（中基协字〔2020〕27号）相关要求，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在3个月内就其是否持续符合登记备案要求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注销的，协会将中止相关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被记入诚信档案，且不影响后续在私募基金行业任职。其中，第（四）类经营异常机构，即无在管私募基金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含QDLP等试点机构）主动注销的，可按照现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另行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收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或专项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要求被协会不予接受后仍未能在期限届满前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以及在收到协会要求其限期补充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后未能按期提交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按照《公告》相关要求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提升公示效能，加强投资者保护

为有效引导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关注经营异常机构相关情况，协会整合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从以下方面优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信息展示：

一是在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平台“提示信息”栏目新增“近一年无在管基金”、“全职从业人员少于5人”、“近一年在管基金规模小于200万”等机构情形，在“诚信信息”栏目“信息报送异常”项下新增“信息报送异常超过一年未完成整改”标签，并将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及的所有提示信息和诚信信息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详情页面进行列示。

二是将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推送至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后可直接查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信息和提示信息。

三是在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中国基金业协会，ID:CHINAAMAC）底部菜单目录处增加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入口，市场主体可通过点击公众号

底部“私募业务-分类公示”菜单项直接跳转至已适配手机显示模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平台。

特此通知。

附件：1. 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信息鉴证意见函（模板）

2. 托管人关于超过12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尽职调查审核要点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月30日

法律桥
Lawbridge.org

附件 1:

关于 XXXX 公司财务信息鉴证意见函（模板）

XXXX 特审字(20XX)第 XXXX 号

XXXX 公司:

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财务信息页面填报的 20XX 年度财务信息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贵公司填报的 20XX 年度财务信息及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取得的贵公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XXXX 公司 20XX 年度财务信息填报页面截图（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XXXX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中国 XX 市 注册会计师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托管人关于超过 12 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尽职调查审核

要点

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提到的第（五）类经营异常机构，为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申请备案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应当托管，且需在 AMBERS 系统同时上传托管人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底稿或托管人出具的已按尽职调查审核要点完成尽职调查的书面说明文件。托管人在签署基金合同或者托管协议前对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应关注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管理人名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成立时间、登记时间、登记编号、登记类型及相关历史变更情况等；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情况等；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架构、职责分工、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有效性等；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及投资管理团队成员的从业经验、履历；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的运营情况以及未展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曾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或被其他行政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是否曾被列入工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存在其他经营异常信息；

八、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心团队及高管人员在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公开负面信息；

九、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产品名称、产品类型、组织形式、成立时间、产品期限、产品规模等；

十、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和募集安排；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标的、产品结构、退出方式、费用收取及收益分配方式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为了规范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已经各协会常务理事会议或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市场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参照《关于“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32号），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投诉，是指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时，与证券经营机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期货经营机构以及上述机构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等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统称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生民事纠纷，要求解决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诉争议双方提供的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四条经营机构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负责处理投资者对本机构及从业人员提起的投诉，与投资者平等协商解决争议。

第五条经营机构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支持分支机构妥善处理各类投诉。

第六条经营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倡导培育成熟的投资文化，引导投资者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下，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协调和督促经营机构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二章 投诉的受理

第八条投资者向经营机构提出投诉，可以采取在线投诉、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投诉主体为自然人的，原则上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提出。若投诉主体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投诉。

投资者采取面谈方式提出投诉的，应当在经营机构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名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投诉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名。

第九条经营机构可以要求投资者提供以下材料或者信息：

（一）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联系方式；机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联系方式，代理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的经营机构名称及其所在地区；被投诉的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情况以及其所属经营机构名称；

（三）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

第十条投资者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投诉，经营机构可以要求代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联系方式、代理关系证明等授权委托书材料以及本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投诉台账，对接收到的投诉事项进行登

记。逐项记录投资者投诉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时间、投诉人基本情况、投诉对象、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

第十二条经营机构应当在接收投资者投诉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投诉事项清晰和投诉诉求明确且满足第九条要求的投诉，经营机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经营机构接收的投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资者非该经营机构客户的；

（二）代理人未取得投资者委托授权的；

（三）投资者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向经营机构进行投诉，经营机构已受理或已经做出处理意见的，但投诉人补充证明材料的除外；

（四）投诉相关争议已进入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或已通过上述程序处理的；

（五）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

（六）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经营机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采取电子邮件、短信、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向投诉人进行通知，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章 投诉的处理

第十五条经营机构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根据投诉请求的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认为投诉人投诉事项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机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如发现经营机构发行或销售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产品或服务与法规规章等规定或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纠正。确因经营机构履行义务不到位等原因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或补偿；

（二）认为投诉人投诉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机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或经营机构自查确无事实依据的，应做好解释工作；

（三）法律法规等未明确规定或者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投诉人协商。

经营机构在投诉处理中应当就纠纷争议积极与投资者协商，促成纠纷争议的有效解决。

第十六条经营机构受理的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2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及理由。

第十七条经营机构应在处理决定作出后，采取电子邮件、短信、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诉的核实情况、做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及理由，以及投诉人可以采取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

第十八条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就投诉争议未达成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行业协会、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其他有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照协议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投资者投诉处置结束后，经营机构应当将处置结果登记在投资者投诉台账中。

第二十条对于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建议，经营机构应定期归纳整理后转交本机构相关部门，改进机构内部管理。

第二十一条经营机构接到“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86热线）转办的事项，参照本指引处理，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协会等转办的投诉事项，依照本指引处理。

第四章 12386热线转办投诉处理

第二十二条经营机构处理完毕12386热线转办的投诉事项后，应当在热线业务系统中录入投诉处理过程、相关证明材料和答复口径。投诉处理相关材料应当具备与投资者的沟通时间、沟通过程概要、争议焦点、分歧原因、处理结果等，答复口径应当言简意赅，清晰说明沟通情况以及是否和解等处理结果。

涉及疑难复杂事项，经营机构在处理期限内无法办结的，应当在处理期限届满前，通过热线业务系统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12386热线对经营机构反馈的投诉处理相关材料进行要件审核，符合条件的答复投资者，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要求经营机构修改补充。12386热线的审核时间不包含在经营机构处理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投诉处理过程中，出现第十三条前两款以及下列情形的，经营机构可以将投诉退回，并在热线业务系统中录入退回理由和答复口径。

（一）投诉事项在12386热线接收时已进入诉讼、仲裁、调解等程序，或已通过上述程序处理的；

（二）投诉事项已由12386热线处理，投资者再次向12386热线提出的；

（三）其他应当退回处理的情形。

经12386热线审核，认为退回理由不成立的，经营机构应当继续处理。12386热线审核时间不包含在经营机构处理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经营机构应当及时登录热线业务系统查阅处理工单、录入诉求处理信息、查看公告、填写更新联系人等，确保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五章 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明确投诉处理流程、责任分工、处理时限等要求。

第二十七条经营机构应当保障投诉渠道畅通。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展示投诉处理流程，公布接收投诉的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投诉电话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客户服务热线对接，与客户服务热线对接的，在客户服务热线中应有明显清晰的提示。

第二十八条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分管投诉处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立或指定投诉处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分管投诉处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诉处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报行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应熟悉公司业务，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投诉处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依法、公平、友善对待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培训机制，定期对投诉处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鼓励参加证监会及其系统单位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条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投诉处理数据库。投诉登记记录、处理意见等资料应当存档备查。相关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一条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内部信息管理机制，防止在诉求处理过程中泄露投资者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三十二条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责任追究机制，对投诉处理不力的部门或人员根据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对本机构的投诉处理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定期分析研究投资者投诉集中问题，及时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本机构运营机制、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予以重点改进。

第三十四条经营机构应建立投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清晰可行的应对措施，做好重大及群体性投诉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经营机构接到同类投诉集中的，或者投诉事项重大，涉及较多投资者利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当及时向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行业协会根据本指引对经营机构的投诉处理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经营机构应予以配合。检查发现问题或者不足的，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第三十七条经营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指引的，行业协会视情况对经营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移交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指引所称“日”为“交易日”；所称“内”、“届满”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本指引由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机构：

为指导基金经营机构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推进行业廉洁、合规文化建设，规范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研究制订了《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执行《细则》。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落实廉洁从业要求。

二、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动识别、控制其从业行为的廉洁风险，并对其从业行为承担责任。

三、《细则》是与《规定》相配套的自律规则，是结合基金经营机构特点对《规定》所作的细化和补充。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应同时遵守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基金经营机构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及建立劳务关系或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第三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内控要求

第四条基金经营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健全涵盖所从事的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第五条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机构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听取本机构廉洁从业管理情况及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的报告，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持续改进；

（二）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廉洁从业管理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三）本机构出现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时，对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的问责处理；

（四）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贯彻落实廉洁从业总体要求，主动倡导廉洁从业理念，积极培育廉洁从业公司文化；

（二）为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廉洁从业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确保廉洁从业管理人员履职的独立性；

（三）推动、提升本机构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关注本机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四）督促本机构各部门和人员就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查或积极配合检查，发现违反廉洁从业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追究责任；

（五）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基金经营机构下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管理，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执行承担责任。

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动识别、控制其从业行为的廉洁风险，并对其从业行为承担责任。

第七条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从业资格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第九条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并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

第十条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一）基金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基金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第三章 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二条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应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自律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二）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三）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四）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交易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

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七）滥用交易佣金分配权利，向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期货公司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基金托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侵占或者挪用托管资产；

（二）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三）直接或间接为基金管理人违规行为提供便利或者纵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如违规划款、违规支付，协助客户进行超限投资，允许基金管理人借用基金托管人名义增信等；

（四）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基金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二）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经基金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基金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四）协助基金管理人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其他基金服务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虚假、误导性评级、评价、评奖等；

（二）在不同投资者、不同产品间提供明显有违公平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三）出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

（四）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的服务机构，从事与其所提供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提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除外）；

（五）未经严格论证，改变挂钩其他金融工具指数或者被用作市场业绩基准的市场重要指数的编制规则，串通相关方操纵指数计算价格、证券估值、债券收益率曲线、债券隐含评级等；

（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自律管理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自律管理职能；

（五）其他干扰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本细则所称自律管理工作是指协会进行的会员管理、机构登记和产品备案、组织资格考试、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定自律规则、自律检查和纪律处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协会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律检查，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业务、暂停会员部分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

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基金经营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对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前款规定采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依照自律规则从重处理：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或者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其从轻、减轻处理：

（一）主动发现、向协会报告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的；

（二）积极配合检查，并如实说明违反本细则相关情况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理的其他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于自律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协会发现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涉嫌违反基金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投资

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法律咨询、审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

本细则其他条款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在协会进行业务登记或备案并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及个人，在从事基金相关业务时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协会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桥
Lawbridge.org

十七、律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0）

律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0）

（本指引于2018年3月6日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通讯表决通过，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通讯表决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与登记业务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变更事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合规顾问业务

- （一）基金募集
- （二）基金合同
- （三）信息披露
- （四）内部控制

第四章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 （一）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及定义
- （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运作

第五章 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法律服务

- （一）基金托管人的选聘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
- （三）基金托管法律文件审查

第六章 私募投资基金外包服务法律服务

- （一）外包服务机构的选聘
- （二）外包服务法律文件审查
- （三）基金销售机构牌照申请法律服务

第七章 附则

附注

第一章 总则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按照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基金可以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法律关系主体中一般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

从事私募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律师在接受委托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事务的活动中，同样应明确上述原则。

律师在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业务中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是：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机构或其他从事或者拟从事基金相关业务机构的委托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私募基金托管机构以及其他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制作并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或提供顾问法律服务，或以诉讼、仲裁和非诉方式解决因基金业务产生的纠纷。律师通过自己对基金活动的参与，协助各方履行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托管、销售以及其他基金外包服务活动中的法律义务，协助当事人实现各自的商业目标，并防范和化解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的各类法律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交易活动的顺利开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

本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则制订。

本指引主要供律师在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机构或其他从事或者拟从事基金相关业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时作为一般性的参考，同时兼顾律师为基金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时的需要。

鉴于私募基金业务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区域的客观情况和具体规定、

做法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又鉴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建议律师在使用本指引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处置。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与登记业务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设立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设立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名称和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由于这些业务与私募基金的属性相冲突，将无法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的，需结合申请机构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确认其该等经营范围是否与买方业务冲突。此外，应核查申请机构是否建立了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人员隔离、场所隔离以及业务隔离制度，确保不同业务板块之间不会发生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另外，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名称中增加“私募”相关字样，但此项要求并非强制性要求。

2.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申请机构需要提供未来半年以上的开支预算情况以证明目前的实缴能够负担未来申请机构一段时间的持续运营。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不足200万元或实收/实缴比例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25%的情况，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进行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3. 经营场所

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申请机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需对相关事实作出核查和陈述，说明申请机构的实际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对于跨区经营的企业，律师需要提示申请机构遵守工商、税务机关关于异地营业的相关规定，并处理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

4. 人员资格

私募证券管理基金的所有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建议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也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股权/创业/其他类私募基金投资的管理人机构，至少要有两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聘用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任职要求：（1）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2）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3）除法定代表人兼职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1/2；（4）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5）一年内变更2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管人员，将被关注变更

原因和诚信情况；（6）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7）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仅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

5. 内部制度

根据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包括（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等。

6. 外资成分

从事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外资成分的，可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后开展业务。如涉及QFLP等试点制度的，还应当按照QFLP试点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注册资本、人员等具体要求。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2）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3）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

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上述第（2）、（3）项条件。

上海、北京、天津、深圳、重庆、青岛等开展QDLP试点制度的城市对从事QDLP的外商投资基金管理人另有更为具体的特别规定，因此，拟从事QDLP业务的外资机构应注意结合相关规定确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注册资本金等事项的具体要求。

7. 申请登记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难以完全自主有效执行相关制度的，该机构可考虑采购外包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专业服务。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通过选择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专业外包服务，实现本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目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若存在上述情况，请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同时提交外包服务协议或外包服务协议意向书。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流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登录入口为：<https://ambers.amac.org.cn>）提交管理人登记申请、备案私募基金，按要求持续更新管理人信息与私募基金运行信息，以及办理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与从业人员注册等相关事宜，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录入口：<https://pf.amac.org.cn>）停止使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具体操作和注意事项可以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操作手册》。

初始登记报送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中国基

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或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年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交针对发生变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提交变更的内部程序证明材料、向投资人就该事项信息披露材料，并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

除此之外，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进行季度和年度定期更新。季度更新包含管理人重大事项和违规失信情况季度更新以及基金从业人员情况季度报表；年度更新包括上一年度财务信息、管理人基本资料年度变更、重大事项和违规失信情况年度表，以及基金从业人员情况年度报表。

2. 中国基金业协会中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申请机构出现下列两项及以上情形的，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类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6个月：

（1）申请机构名称不突出私募基金管理主业，与知名机构重名或名称相近的，名称带有“集团”、“金控”等存在误导投资者字样的；

（2）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不稳定或者不独立的；

- （3）申请机构展业计划不具备可行性的；
- （4）申请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要求，偏离私募基金主业的；
- （5）申请机构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负债超过净资产50%的；
- （6）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的；
- （7）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
- （8）申请机构通过构架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要求的；
- （9）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挂靠，或者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
- （10）申请机构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反馈意见后6个月内未补充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的；
- （11）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1）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2）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3）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申请机构自身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4）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申请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6）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或限制办理重大事项变更登记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相关要求，为保证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有效执行登记申请时所提出的商业运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自2017年11月03日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应当书面承诺：申请登记机构保证其组织架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1. 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AMBERS系统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2. 法律尽职调查

（1）律师必须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并就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

（2）尽职调查查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书面材料、实地核查、人员访谈、互联网及数据库搜索、外部访谈及向行政司法机关、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等。律师采用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应当核查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并就查询的信息内容、时间、地点、载体等有关事项制作查询笔录。律师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应当制作面谈笔录。谈话对象和律师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3）对申请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尽职调查时，应当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第四条第（八）项所提及的完整的涉及机构运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②判断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③评估上述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例如，相关制度的建立是否与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相匹配，是否满足机构运营的实际需求，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等。

关于具体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法，可以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各类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文件。

3. 法律意见书格式要求

（1）凡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可就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中国执业律师，均可受聘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2）《法律意见书》应当包含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的承诺信息。示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机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信息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应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

（4）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

（5）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中规定的内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6）《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当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等含糊措辞。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7）《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法律意见书》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出具的确认函，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及骑缝章，列明经办律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证件号码并由经办律师签署。

（8）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內。

4. 法律意见书核查事项

（1）申请机构是否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律师应当对申请机构的现状及历史沿革进行核查。

（2）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若申请机构具有明确禁止的经营范围，应进行整改并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后才能再次提交申请，此类情形包括：私募机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包含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如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典当等）。

（3）申请机构是否符合专业化经营要求。通过互联网搜索和查验登记经营范围、审计报告、财务记录、商业计划书等方式核查申请机构主营业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是否兼营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与“投资管理”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申请机构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前已实际展业的，应当说明展业的具体情况，并就此事项可能存在影响今后展业的风险进行特

别说明。若已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应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与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独立运作，分别核算。申请机构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4）申请机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情况。审核申请机构股东出资款划付凭证、验资报告，确认申请机构股东的实缴资本，股东应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股权结构清晰，无代持情况。股东实缴资本一般不得出现不足200万元或实缴比例未达注册资本25%的情况。结合申请机构披露的股权结构，并经核查申请机构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工商内档资料，确认申请机构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若有，说明穿透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如申请机构为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律师应就该申请机构的境外股东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所要求的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申请机构出资人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应保证股权结构清晰，不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机构应确保股权架构简明清晰，不应出现股权结构层级过多、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等情形。申请机构应当专注主营业务，确保股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承诺持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低于三年。

（5）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是指控股股东（或派出董事最多的股东、互相之间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律师应结合申请机构披露的信息，通过工商内档资料或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查，基金业协会要求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可按照下列情形进行认定：1）持股50%以上的；2）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3）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表决权持股超过50%的；4）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5）在无法满足前述认定标准时，由第一大股东承担实际控制人相应责任。除了控股之外，综合考查其它的影响力因素，包括对股东会决策的影响、对董事任免的影响以及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若存在实际控制人，需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机构起到的实际支配作用。如申请机构为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律师应就该申请机构的实际

控制人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所要求的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

（6）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指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指申请机构投资设立的、有固定经营场所、以自己名义直接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隶属企业承担的经济组织）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前述金融企业是指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向申请机构颁发的与金融业务相关的牌照及注册信息，如金融许可证、金融监管部分批复、行业注册成立会员证等。应明确说明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资料、相关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机构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等。

（7）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其中，①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应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②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需做好相关事实性尽职调查，说明申请机构的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确实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③资本金满足运营作为必要合理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律师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申请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申请机构提交私募登记申请时，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

（8）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申请机构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出具意见，例如相关制度的建立是否与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相匹配，是否满足机构运营的实际需求等。

若私募基金管理人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难以完全自主有效执行相关制度，申请机构可考虑采购外包服务机构的服务。

（9）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审查外包机构的主体资质并说明其外包服务协议情况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0）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申请机构，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申请机构，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合规/风控负责人均不得从事投资业务。已经通过基金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审查资格证书或显示通过结果的网页截屏；正在进行考试的，可以审查考试报名页面；需要进行资格认定的，审查中国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的结果公示信息或结合申请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此外，还需要核查高管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核查高管的学位/学历证明文件、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就高管是否具备相关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高管人员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1/2；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并出具书面说明；律师应当对于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

（11）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以上信息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及黑名单公示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

（12）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通过裁判文书网核查申请机构最近三年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搜索、与申请机构管理人员访谈确认的方式核查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仲裁的情况。

（13）申请机构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4）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变更事项法律意见书

1.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基金业协会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具体报送方式为：将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发送至协会邮箱pf@amac.org.cn，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重大事项变更，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

2. 法律尽职调查

可参见本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版块尽职调查部分。

3. 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及格式要求

3.1 内容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应该对重大事项变更的相关事项逐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应包括如下内容：

（1）充分说明变更事项缘由及合理性；

（2）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状况：已按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合伙人会议的相关表决程序；

（3）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状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注意，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应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按照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章程等内部的约定或规定的方式、在相应的时限内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格式要求

（1）同时就数项重大事项进行变更的，可以出具一份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法律意见书中应说明相互关联的情况，并分别就提请变更的各类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2）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内部整改涉及重大事项变更、且需要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的，法律意见书应对整改并完成变更后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并与公示信息保持一致。

（3）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应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管理人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

（4）其他格式要求可参见本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板块的格式要求部分。

4. 法律意见书核查事项

4.1 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拟任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之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扫描件、出生年月、国籍、通讯地址、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件；核查拟任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人、联系人职务、联系人移动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及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2）内部决策文件

审查管理人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事宜全部决策机构的全部决议。

（3）变更理由

承办律师可采取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管理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理由。

（4）信息披露情况

承办律师可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及线上查询的方式，审查管理人就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事宜向投资者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

行信息披露、报送的时间及方式。

4.2 变更实际控制人

（1）权益结构

查验管理人本次重大变更后的权益结构图，注意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

（2）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扫描件、出生年月、国籍、通讯地址、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件；核查拟任非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人、联系人职务、联系人移动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及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3）相关协议或安排

查验与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权益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例如股东协议、合伙协议、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等。

（4）变更理由及信息披露状况

查验内容参考上文“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相关部分。

4.3 变更主要出资人

（1）拟变更主要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如拟变更主要出资人为自然人的，核查其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扫描件、出生年月、国籍、通讯地址、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件；如拟变更主要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核查其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人、联系人职务、联系人移动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及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如存在股权/份额代持安排，需核查实际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上述主体资格材料；直接或间接持有管理人权益的主体中若含有境外主体的，应核查相关主体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公证认证的境外主体的全套注册材料、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等。

（2）相关协议或安排

查验与管理人变更主要出资人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如《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

（3）内部决策文件

审查管理人就主要出资人变更事宜全部决策机构的全部决议。

（4）出资情况

查验该等主要出资人的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出资资金是否为境外资金，并提供实缴出资证明，实缴出资证明包括验资证明、银行对账单等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材料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涉及股权或份额转让的，审查交易主体之间的对价支付情况，并提供银行对账单等支付证明。

同时，为就出资人的出资能力是否与认缴出资金额相符、出资来源是否合法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应对出资人的资产证明进行核查。就自然人出资人，可为

固定资产（非首套房屋产权证）、非固定资产（不限于薪资收入证明、完税证明、理财收入证明、配偶收入等），如为银行账户存款或理财金额，可提供近半年银行流水及金融资产证明；如涉及家族资产，应说明具体来源等情况。就非自然人出资人，可为出资人实缴出资凭证、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等。

（5）变更理由及信息披露状况

查验内容参考上文“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相关部分。

4.4 变更控股股东

律师应详细描述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并列明变更后完整的股东资料、各股东的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对于变更为法人控股股东的，核查营业执照等设立文件，对于变更为自然人控股股东的，应核查身份证件；变更后股东是否涉及外资，若有，应说明穿透后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向上穿透超过三层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多层股权架构设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上穿出资人如为SPV应说明设立目的及出资来源；另外，在意见书中对变更后控股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进行充分披露。若变更控股股东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在法律意见书中具体说明。

4.5 高管人员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原高管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聘任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的高管人员，律师应当审核新任高管或投资人员近三年内连续六个月以上可追溯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证券类产品的证明材料或股票、期货等交易记录，不含模拟盘）/ 股权（含创投）项目成功退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产品的证明材料、退出材料等材料，并就上述证明材料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该证明应反映资金规模、投资期限、投资业绩、组合投资及获益情况，并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

4.6 由重大事项变更引发的其他事项变更情况

由重大事项变更引发的其他事项变更应一同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论述并发表相关结论性意见，该等“其他事项”可包括但不限于：

（1）新增关联方情况

若主要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变更事项使管理人新增关联方的，需对关联方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实际展业情况、是否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等情况进行查验。

需注意，该等关联方仅指管理人的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

（2）合规、诚信状况

查验管理人及本次重大变更涉及的变更主体，即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关的刑事判决书、处罚决定、罚款缴纳凭证；关于任何政府部门以前、现在或预期将会对管理人或本次变更涉及新主体进行的调查或询问（包括正式与非正式的）的报告或重要通信；媒体负面报告、征信报告、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是否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5. 法律意见书相关证明材料

在向基金业协会系统提交重大变更法律意见书时，应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目前协会系统可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容量有限，故需视重大变更的具体事项，择重要的证明文件上传。结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证券类/非证

券类）》，重点材料可包括出资人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及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出资人等相关主体就变更涉及的事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

6. 对重大事项变更的特殊要求

（1）期限及整改次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需提交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的重
大事项变更申请，首次提交后6个月内仍未办理通过或退回补正次数超过5次的，协会将暂停申请机构新增产品备案直至办理通过。

（2）发生实质性变化：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年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的，应重新提交针对发生变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提交变更的内部程序证明材料、向投资人就该事项信息披露材料，并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对于上述类型重大事项变更，协会将视为新申请登记机构进行核查，并对变更缘由加大核查力度。

（3）高管离职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原高管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聘任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的高管人员。

7.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后果

为切实维护私募基金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敦促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真正发挥法律意见书制度的市场化专业制衡作用，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自2017年11月03日起，在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制度基础上，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进一步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1）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定期对外公示不予办理登记的申请机构名称及不予登记原因，同时公示为该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名单。

（2）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一家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通过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多种途径及时提醒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相关业务的尽职、合规要求。

（3）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累计为两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二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经办律师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提交现聘律师事务所的其他执业律师就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复核意见；该申请机构也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经办律师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累计为三家及以上被不予登记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出于审慎考虑，自其服务的第三家被不予登记机构公示之日起三年内，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要求由该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法律服务的申请机构，重新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另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所涉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5）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入会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专项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出具了肯定性结论意见的，参照第（2）、（3）、（4）条原则处理。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申请机构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否定性结论意见，但申请机构拒绝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可以将否定性结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申请机构，同时抄送至中国基金业协会邮箱：pflegal@amac.org.cn（邮件以“申请机构名称-律师事务所名

称/律师姓名-否定性结论意见”命名）。针对此种情形，相关机构经认定属于不予登记情形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对外公示该机构信息，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表了否定性结论意见。此种情形，不计入前述公示机制的累计案例次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高度珍视自身信誉，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能力。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损害自身、对方机构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合规顾问业务

（一）基金募集

1. 募集行为

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2. 募集主体

除以下两类机构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1）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

（2）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3. 募集对象

3.1 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必须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1）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2）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3）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①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②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的个人。

同时，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3）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2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3.2.1 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②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③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为专业投资者：

- ①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
- ②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

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3.2.2 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4. 募集程序

（1）特定对象的确定

募集机构应当设计风险测评问卷，并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①产品风险等级划分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基金募集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或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基金募集机构还要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②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募集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3）基金风险揭示

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4）合格投资者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5）投资冷静期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6）回访确认

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基金

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中国基金业协会鼓励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正式实施时间在评估相关实施效果后另行通知。

（7）豁免情形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以豁免上述（5）、（6）两项程序。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执行前述募集程序中的特定对象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环节：

- ①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②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③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④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⑤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5. 委托募集

（1）审慎选择代销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

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应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销售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销售方应当严格执行。

（2）基金销售协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设计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基金销售协议作为基金合同附件中涉及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②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 ③ 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投资者转化的方法和程序；
- ④ 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⑤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
- 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和风控制度。

（2）适当性自查报告

基金募集机构应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双录”环节

需要进行录音录像的情形有：

- ①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
- ③ 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 ④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进行风险告知。

（4）适当性回访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R5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

基金募集机构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7. 募集结算账户

（1）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2）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8. 监督机构

（1）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

（2）监督机构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3）监督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4）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

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9. 资料保存

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10. 纠纷处理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二）基金合同

1. 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

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主要是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投资者这三方通过签署一纸契约而形成的私募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由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并非法律实体，相较于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来说，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更加灵活，且省去了工商备案登记的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参考《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基金合同。对于《指引1号》有明确要求的，基金合同中应当载明相关内容。在不违反《基金法》、《私募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指引1号》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指引1号》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

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基协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需要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1）合同名称。基金合同的名称中须标识“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字样。

（2）合同主体。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私募基金的，所有管理人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正文。基金合同正文包含释义、声明与承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私募基金募集和认购的有关事项、私募基金成立的条件和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有关事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设置及运行事宜、私募基金的投资和财产处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私募基金的费用和税收事项、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违约情形、争议处理等事项。

（4）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的基本结构

2. 公司章程

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下称“公司”），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公司型私募基金合同主要是指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以公司章程的形式所签署的基金合同。公司型私募基金合同应当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

基金性质的字样。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载明《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要求的必备条款。需要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1）股东出资、股东权利义务。除规定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外，必须明确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具体方式。

（2）入股、退股及转让。章程应列明股东增资、减资、入股、退股及股权转让的条件及程序。

（3）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该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4）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名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5）托管事项。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6）一致性。章程应明确规定，若章程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7）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8）公司型私募基金合同的基本结构

3. 合伙协议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载明《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需要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1）合伙型基金。指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应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协议应列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同时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包括绩效分成）及报酬提取方式、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约定。

（3）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4）托管事项。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5）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该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6）一致性。合伙协议应明确规定，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7）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8）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合同的基本结构

（三）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

管人，另外包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3. 信息披露内容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依约披露基金信息，并

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有以下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基金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公开披露变相公开披露；

（6）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内容；

（7）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8）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行为。

4. 信息披露途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5. 信息披露内容。除基金合同、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基金的财务情况等基

金信息外，还需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和涉及基金管理、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等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6. 募集期信息披露。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7. 运行期信息披露。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要求进行季

度披露、大规模基金月度披露、年度披露及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披露。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公募基金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

8. 信息披露文本标准。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

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信息披露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

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四）内部控制

1. 必备制度

（1）运营风险控制制度。包含建立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应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落实岗位职责、建立风险评估体系、明确业务流程、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但：资产配置基金必须托管；通过SPV投资的基金必须托管；除基金合同约定设置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日常机构等制度安排外，契约基金必须托管。）、建立业务外包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如适用）、以及明确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周期性的评估和调整。

（2）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保证向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落实有关保存私募基金内部控制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的具体方式，要求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并且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4）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清晰，不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健全管理人的内部治理结构，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另外，建立健全制度防范由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各私募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5）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要求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揭示投资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明确风险揭示书等风险揭示材料的内容和执行要求。

（6）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结合管理人的组织架构，明确关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要求的具体流程和负责岗位。

（7）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私募基金推介材料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宣传推介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行为和措辞。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私募基金的，应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应当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并制定募集机构遴选制度。

2. 除上述七项制度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必须具备以下两项制度

（1）公平交易制度。规范的范围至少应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

（2）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要求有关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禁止利用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证券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和损害证券市场秩序；不得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

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等。

3. 根据监管要求需具备的其他制度

（1）财务制度。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以确保财务清晰。

（2）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需要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配套制度需要涵盖：适当性风控（不匹配销售行为限制、回访、评估与销售隔离等）、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投资者投诉处理、档案管理等。

（3）估值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等相关事项。

4. 律师应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开展内控制度评价与监督，并根据业务类型建立或调整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做到与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相匹配，中国基金业协会及各属地证监局亦会通过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其中，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私募产品的，通过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他主体发行私募产品的，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自2016年9月6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新推出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一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并行使用；自2017年4月5日起，各私

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管理人登记申请、备案私募基金，按要求持续更新管理人信息与私募基金运行信息，以及办理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与从业人员注册等相关事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停止使用。

（一）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及定义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类型/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等产品备案填报的说明及操作指引，私募基金产品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主要分为以下类型。

1. 按照主要投资方向分类，可分为（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产品类型：权益类基金、固收类基金、混合类基金、期货类及其他衍生品类基金、其他类基金）；（2）私募证券类FOF基金；（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应的产品类型：并购基金、房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公司定增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定增基金”，基金类型建议选择“股权投资基金”。））；（4）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5）创业投资基金（对于主要投资新三板拟挂牌和已挂牌企业的“新三板基金”，建议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6）创业投资类FOF基金；（7）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对应的产品类型：红酒艺术品等商品基金、其他类基金）；（8）其他私募投资类FOF基金。

2. 按照基金管理类型分类，契约型基金可分为自主发行类型以及投资顾问类型，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主担任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属于自主发行类型的基金产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专户、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投资顾问的基金产品，属于投资顾问类型的基金产品。有限合伙型基金可以分为外部管理型和内部管理型，其中内部管理型为普通合伙人自任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型为普通合伙人另行委托专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为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管理运作；公司型基金可以分为自我管理型和委托管理型，其中自我管理型由公司董事会自聘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委托管理型为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

3. 按照组织形式分类，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和其他组织形式基金。

4.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定义

（1）股票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股票或股票型基金的资产比例高于80%（含）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固收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有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资产比例高于80%（含）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混合类基金，是指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但无明确的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类基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现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并购基金，是指主要对处于重建期企业的存量股权展开收购的私募股权基金。

（6）房地产基金，是指从事一级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私募基金，包括采用夹层方式进行投资的房地产基金。

（7）基础设施基金，是指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私募基金，包括采用夹层方式进行投资的基础设施基金。

（8）上市公司定增基金，是指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红酒艺术品等商品基金，是指以艺术品、红酒等商品为投资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

（10）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是底层标的为各类资产的私募基金，与一般性私募基金相比，“变相”突破了专业化经营的要求，底层标的可以是证券、股权、其他类资产。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方式，即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中80%的已投资出去的资金不能直接投资于底层资产，而应当投资于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前述私募基金类型中，其他三类私募FOF都不能够“跨大类”投资，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FOF，不允许投资一级市场；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FOF不允许投资二级市场。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虽然同样是以FOF的方式投资，但是可以突破以往基金业协会对其他三类私募FOF“专项经营”的要求，同时投资于一、二级市场。

（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1. 备案的效力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不是行政审批。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信息不做实质性事前审查。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备案与否并不影响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效力以及基金的设立，但相关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2016年2月5日起，新登记的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协会将注销管理人登记。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协会为适应私募基金行业在特殊时期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管理人展业压力，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将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

案时限由前述6个月延长至12个月。至于该特殊政策的效力期限，需等待协会的进一步通知。

2. 基金备案总体要求

（1）私募投资基金在募集和投资运作中，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1-4号》《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信息中能且仅能体现一家管理人，协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不再设置双（多）管理人选项。

（3）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并保证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含系统填报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管理人应当主动接受协会对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自律管理，协会将持续监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4）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私募投资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及清算信息，按时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季度、年度更新和信息披露报送义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报送私募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5）2020年4月1日之前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不符合“基金”本质活动的，该私募投资基金在2020年9月1日之后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到期后应进行清算，原则上不得展期。

3、产品备案的流程

3.1 备案前需要完成的工作

首先，应当设立管理人并完成管理人登记。

其次，管理人完成登记后，应进行如下工作：

- ① 进行基金投资对象的项目筛选、洽谈，制作相关商业文件；
- ② 设计基金名称、架构、投向，制作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
- ③ 开立基金募集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监督协议。进行私募基金募集、推介，妥善签署投资者调查问卷、风险揭示书、完成风险评级；
- ④ 办理基金产品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基金法律架构搭建，取得合伙型和公司型基金的营业执照；
- ⑤ 办理基金产品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相关事务，开立基金财产专户；需要托管的，根据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约定选任托管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 ⑥ 回访确认成功后，将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

最后，管理人应当根据协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准备备案材料。

3.2 备案申请的时间要求

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签署备案承诺函承诺已完成募集，承诺已知晓以私募投资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所应承担的刑事、行政和自律后果。

这里的“募集完毕”是指：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确权登记，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3.3 管理人或产品出现哪些情况可能会导致无法备案或暂停备案？

（1）投资方式和投向不符合私募基金“投资”本质

A. 可予备案的私募基金投向负面清单：

- ① 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 ② 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
- ③ 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
- ④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所提及的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⑤ 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投资基金，下同）等方式间接或变相从事上述活动。

B. 可予备案的私募基金投向正面清单：

具有“投资”属性的私募基金及对应的产品类型如下：

私募基金类别	投资方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对于市场所称“成长基金”，如果不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的，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如果涉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上市公司定增基金”备案。）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债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证券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的投资方式，80%以上的已投基金资产应当投资于依法设立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

而对于私募基金投向债券、收（受）益权、不良资产等特殊标的的相关要求，目前基金业协会尚未明确，将另行规定。

（2）私募基金的投向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如投向为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

（3）管理人未按时履行正在运作的基金的季度、年度、重大事项信息更新和信息披露报送义务且未完成相应整改要求的，暂停其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备案。

（4）管理人在私募投资基金到期日起的3个月内仍未通过AMBERS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展期变更或提交清算申请的，在完成变更或提交清算申请之前，暂停备案。

（5）管理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或违反自律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多次被实名投诉而未能做出合理解释等重大风险事项，在该等情况消除前暂停备案。

对于无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律师应提示管理人告知投资者，及时解除或终止基金合同，并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清算。

3.4 “分道制+抽查制”

自2020年2月7日起，协会对持续合规运行、信用状况良好的管理人，试行采取“分道制+抽查制”方式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即，符合条件的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后，将于次日在协会官网以公示该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完成该基金备案。协会将在该基金备案后抽查其合规情况。若抽查中发现该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情形，协会将要求管理人进行整改。针对未达到适用指标基准和相关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仍维持现有人工办理方式。

4、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

2019年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规定的过渡期安排将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鉴于2020年4月1日（含本日）以后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将适用《须知》相

关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办理基金备案工作的公开透明，提高备案效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0年3月20日公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材料清单事宜通知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特殊适用情形说明	注意事项
1	备案承诺函		承诺已完成募集，承诺已知晓以私募投资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所应承担的刑事、行政和自律后果； 承诺办理基金备案和持续信息更新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推介材料		1. 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应向投资者介绍的管理人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业绩报酬设定依据和计提方式、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等私募投资基金设立要素。 2. 募集推介材料还应向投资者详细揭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 3. 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实质一致。
3	基金销售协议	基金存在委托募集	
4	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3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的规范要求签署基金合同。

			2.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投资单一产品的项目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3.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明确存续期，且不得少于五年。 4. 基金合同应当明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率安排、核心投资人员或团队、估值定价依据等信息。 5.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6.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约定基金合同终止、解除及基金清算的安排。 7. 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向投资者依法依规持续披露基金募集信息、投资架构、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的具体信息、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如有）、资金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以及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 8.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如无托管，应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并向投资者披露基本账户信息。 9. 如基金涉及关联交易，需在私募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

			10. 如基金投向房地产领域，应在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约定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相关规定。
5	托管协议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	1. 托管协议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 2.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托管协议应明确约定托管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职责： （1）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2）托管人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和协会报告。 3. 协议中需约定托管人将持续监督私募投资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的资金流，事前掌握资金划转路径，事后获取并保管资金划转及投资凭证。 4. 契约型基金相关托管内容应参照本条要求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6	风险揭示书		1. 风险揭示书应充分揭示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各类投资风险。 风险揭示书应在“特殊风险揭示”部分详细、明确、充分揭示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

			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等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
	产品架构图	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	提交风险揭示书中披露的产品架构图，内容需包含本基金投资者（向上穿透到顶）、管理人、GP（如有）、托管人（如有）与投资标的（向下穿透到底）及基金获取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如有）等要素，同时列明每一层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与可转债投资）及投资比例等信息。
7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		1. 实缴出资证明： （1）基金有托管的，需提供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基金无托管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开具的验资证明或投资者将投资款打入基金账户的银行回单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其中，募集规模证明为银行回单的，收款账户名称应与基金名称一致，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投资者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管理人应当出函说明原因。 （3）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的，应提供基金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2. 基金成立日证明： （1）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为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基金为组织形式为合伙型或公司型的，基金成立日证明应以基金合同签署日期或投资者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为准。

			（3）Ambers 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按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
8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		投资人、经办人及募集机构均需要签字或盖章。
9	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	1. 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设立或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要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 2. 截至基金备案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若已完成工商变更，应上传变更后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若未完成工商变更，除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外，还应上传包含变更信息的工商变更受理函。如确无工商变更受理函，应提交工商变更承诺函。 3. 工商公示信息截图需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合伙期限或营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或住所、经营范围及全体合伙人或股东信息等相关信息，其中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应与投资者明细、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信息保持一致。
10	委托管理协议	1. GP 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 2. 受托管理的公司型基金	委托管理协议是由本基金、GP 与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协议。

11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	募集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后	1.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的要求，请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2. 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不是同一机构时，需提交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为同一机构时，需提交防火墙制度及防范利益冲突制度。 3. 当募集机构与不同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时，需合并成一份文件提交。
12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	投资者中存在员工跟投	1. 管理员工证明文件应为所有跟投员工和管理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管理人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2. 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交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同时代缴方应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机构。
14	外包服务协议（盖章）	基金有外包服务机构	外包服务协议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5	投资顾问协议	基金有投资顾问	
16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	基金涉及跨境投资	跨境投资许可证明文件包括签署的 QDII 协议、商务部或外汇管理局签发的跨境投资许可、金融办的批复等文件。
17	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存在关	GP 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

	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同时，如普通合伙人系由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资情形，同样认定存在关联关系。
18	投资者资金来源承诺及出资能力证明（或有）	1. 投资者资金来源存疑 2. 投资者对基金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	1. 出资能力证明应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 2. 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投资类不动产/特殊动产、公司股权等非金融资产和一定时期内的薪资收入流水、分红流水、投资收益流水及其完税证明等文件。 3. 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19	P2P 关联机构说明函（或有）	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	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管理人与 P2P 平台的关联关系和风险自查说明。 2. P2P 平台方自身业务合规及风险自查说明。 3.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制定所涉 P2P 业务对私募基金的潜在衍生风险的处置预案。 4. 风险揭示书应披露管理人为 P2P 关联机构以及 P2P 风险对产品的影响。 5. 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其他相关文件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运作

1. 投资预备阶段

投资预备阶段为投资方初步确定目标公司起至达成投资意向前的准备期间。专业律师在投资预备阶段的法律服务主要为：协助投资方收集目标公司的公开资料和企业资信情况、经营能力等信息、对投资的可行性进行法律论证、就投资可能涉及的具体行政程序进行调查。

2. 投资意向阶段

律师应向委托人提示意向书与正式投资协议的联系和区别，根据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示意向书、意向金或保证金以及投资条款清单具备何种程度的法律约束力。律师应提示委托人注意在投资意向阶段中订立投资条款清单，以预防和降低投资的法律风险。律师应在信息收集和调查的基础上，就交易架构的设计和法律上的可行性等向委托人提示投资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委托人确认的交易架构和交易安排为委托人起草或审核投资意向书。

3. 尽职调查阶段

律师应就投资方拟投资的目标公司进行深入的法律尽职调查，核实预备阶段获取的相关信息，以备投资方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法律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调查核实、实地走访、高管访谈、工商查档、行政机关访谈等。律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于调查的具体内容作适当增加或减少。法律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有：对目标公司主体资格和资质及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对目标公司相关附属性法律文件的调查、对目标公司财产的权属及权利限制状况的调查、对目标公司管理人员和职工情况的基本调查、对目标公司经营状况的基本调查、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对目标公司税收和行政处罚情况的调查、对目标公司法律纠纷情况的调查等。

投资交易架构中如果涉及到提供担保的，律师应提示投资方对担保物、用于担保的权利及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或资信状况等纳入法律尽职调查的范围。

（1）物的担保法律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有：担保物的实物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对取得担保物的法律文件的调查、对担保物的权属及其登记的调查、对担保物的保管使用和租赁的调查、对担保物权利限制状况的调查、对担保物担保登记要求的调查、对担保物法律纠纷情况的调查等。

（2）权利的担保法律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有：权利的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对取得权利的法律文件的调查、对权利的权属登记及权利限制状况的调查、对权利涉及法律纠纷情况的调查等。

（3）人的担保法律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有：保证人的个人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对保证人资信状况的调查、对保证人对外担保和大量负债情况的调查、对保证人涉及法律纠纷情况的调查等。

4. 投资协议签署阶段

律师在投资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后，应协助委托人进行谈判，对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进行磋商，对尽职调查无法确认的事项可以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酌情建议委托人采用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另行出具特别陈述与保证方式作为救济措施，以排除交易各方的疑虑。根据投资目标协助委托人确定投资的前提条件、投资款的支付、过渡期安排、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核心条款，共同拟订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回购是股权投资的重要退出方式，实践中，关于回购条款效力及回购价款的约定易产生争议，律师在起草或审阅投资相关协议过程中应予以关注。如果法律、法规要求投资项目必须经政府主管机关事前批准的，律师可以协助委托人向政府主管机关提出批准申请。

5. 投资协议执行阶段

本阶段律师的主要工作有：为投资各方拟订“履约备忘录”、协助委托人举行验证会议、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协助办理投资涉及的各项

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以及备案手续等、针对执行阶段出现的重大变更事宜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起草相关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入股或受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应当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律师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事项并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上述情况向投资者披露、向托管人报告。

6. 资本退出阶段

资本退出是风险投资项目的最后一个环节。对于成功的投资，退出将最终实现其资本增值的投资收益；对于失败的投资，退出可以收回部分投资本金，减少损失的扩大。

风险资本退出的基本方式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对外转让，原股东、管理层或原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以及清算等。律师应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协助委托人选择最佳的退出方式，并协助委托人在退出时出具必要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工作底稿等文件，起草或修改退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管理人应尽的义务。

第五章 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法律服务

基金托管指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资产净值、开展投资监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信息披露等职责的行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基金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基金托管人的选聘

1. 基金托管资格

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应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基金托管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基金托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其境外总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3年基金托管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金融机构提供的综合托管服务、资金保管服务不属于托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资格，不等同于私募基金托管机构业务资格。

律师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协助拟申请成为基金托管人的机构申请基金托管资格。

2. 基金托管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

3. 基金托管人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持有股份。

基金托管人不得被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4. 托管人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组织运营规范，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从业资格、从业年限和从业人员数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 基金托管人应当具有健全的清算、交割业务制度，依法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备独立的基金托管营业场所、完备的安全防范设施、以及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和相关制度。

8.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了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证基金资产的独立和安全。

9.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办法等规定要求，完成基金托管业务的筹备工作，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现场检查验收，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不得对外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10.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律师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核选聘合格的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2.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提供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和资

料；

3. 承担市场结算参与人职责的，应当建立健全结算风险防控制度和监测系统，动态评估不同产品和业务的结算风险，持续督促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4.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核算，对各类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予以定期评估。如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5.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对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基金财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就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变动等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6.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8. 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按时报送托管年度报告、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9.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与其存在股权关系以及有内部人员兼任职务情况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业务；

（10.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可根据上述职责要求审核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明确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三）基金托管法律文件审查

律师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审核基金托管协议的，应注意基金托管协议是否对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协作等职责以及结算条款进行明确约定，注意审查基金合同中是否载明以下与基金托管有关的必备事项：

（1）基金合同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共同签订。

（2）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3）明确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基金托管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基金托管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算方法等。托管人为商业银行的，需要注意订明禁止托管人从事托管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4）明确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为其托管的基金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存管银行，并开立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5）需明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等事项职责归属。

（6）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办理就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及时进行复

核并出具意见。

（7）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应向投资者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明确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私募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应当具体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13）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基金托管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机构、经纪商等相关方，应当就账户信息、交易数据、估值对账数据、电子划款指令、投资者名册等信息的交互时间及交互方式、对接人员、对接方式、业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签订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对私募基金服务事项进行单独约定。律师对上述备忘录或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审核。

若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律师应注意审核在基金合同中是否已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律师应该特别注意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的目前均应当托管。

第六章 私募基金外包业务法律服务

私募基金外包服务是指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业务的服务。

（一）外包服务机构的选聘

律师协助基金管理人选聘外包服务机构的，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外包服务机构是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成为会员。
2. 协助基金管理人对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过往业绩等情况。
3. 协助基金管理人核查外包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与外包服务相冲突的业务，以及外包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4. 核查外包服务机构在开展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托管服务的，核查其是否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外包业务与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是否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是否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同时，还要核查托管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外包服务机构是否从事与其在股权关系以及有内部人员兼任职务情况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托管业务。
5. 核查外包服务机构中办理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业务的机构是否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办理私募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业务的机构开立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的，核查是否有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有效监督，核查是否在监督协议中明确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核查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参与方是否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核查协议内容是否包括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反洗钱义务履职及责任划分、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等。
6.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的，核查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是否设置有效机制，切实保障投资人资金安全。核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业务的外包服务机构是否为依法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及商业银行。

7. 私募基金管理人如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核查其是否具有投顾资格。

（二）外包服务法律文件审查

律师需查验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内容并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具体核查事项如下：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与外包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外包服务协议，且该外包服务机构是否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加入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该外包服务机构是否具备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其它要求。

2. 外包服务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3. 外包服务协议是否载明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外包服务机构不得将已承诺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为类似条款。

4.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与基金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该书面基金销售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是否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

5. 办理私募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业务的机构，如开立销售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的，是否与监督机构签署监督协议中明确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

（三）基金销售机构牌照申请法律服务

1. 可以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主体有：商业银行（含在华外资法人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

2. 律师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考以下步骤协助符合条件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人申请获得基金销售牌照资格。

（1）尽职调查及方案制定。律师应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以及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形成对客户是否有申请资格的初步意见，并根据客户的机构类型，制定尽调清单。通过审阅客户提供的材料，实地走访、人员访谈等方式，根据尽调清单，逐条核查客户是否符合申请要求；尽调期间，可为客户设计整改方案，提供完善意见，协助客户符合基金销售资格的审批要求。

（2）协助完善软、硬件设施。代表客户与第三方的谈判，协助客户遴选系统提供商、会计师事务所、资金托管机构并参与公司与之谈判以及合同的起草、风险防控等；协助完成基金销售部门机构设置和网点设置；协助核查技术设施情况，协助系统提供商开展场检培训、模拟场检；协助开展基金销售相关人员培训。

（3）审查相关制度、协议及文件的合规性。审查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完善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操作流程、基金销售业务资金清算流程、账户管理制度、销售适用性制度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等；并就该等制度的合规性提供法律意见和整改意见。审查《代理销售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是否合规或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并提出整改意见。审查《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以及《关联关系说明》等相关条件是否合规，并提出整改意见。

（4）协助报送材料及处理申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协助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协助将材料报送给证监会或证监局，并协助应对证监会或证监局审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询、反馈和补报材料等情况；跟踪场检，针对公司的突发状况提供解决方案。

（5）协助补正材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施行以前受理的尚未完成注册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申请注册机构应当按照《销售办法》和本规定补正材料，律师协助其补正材料。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销售办法》和本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6）后续服务事项。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后，律师可协助客户办理设立分支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备案、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变更事项备案等后续事项。

第七章 附则

本指引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十一届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起草、修订，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仅供本市律师代理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时参考。

附注

由上海地区国资系统内监管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含并列第一），或以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国有实控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需注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对于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国有实控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的意见》和《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需要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项目开发与筛选、尽职调查、项目估值、项目立项、投资决策、项目执行、投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和要求，建立投资项目适时退出机制，构建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防控。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国有实控基金管理人，其上级监管企业集团层面应当建立健全统一的基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区国资委备案。金融服务类企业，可以由集团总部董事会或其下级企业董事会审议相关制度。基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基金业务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基金业务的组织架构、管理部门及职责；
- （三）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和权限；

- （四）基金业务的风险管控制度；
- （五）基金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制度；
- （六）投资基金的投后管理与后评估制度；
- （七）违规责任追究制度；
- （八）档案管理制度；
- （九）其他应纳入基金管理制度体系的内容。

法律桥
Lawbridge.org